



清·周安士編著

安士全書

釋淨空



安士全書



清·周安士居士 編著

重刻安士全書序

淫殺二業。乃一切衆生生死根本。最難斷者唯淫。最易犯者唯殺。二者之中。淫則稍知自愛者。猶能制而不犯。然欲其意地清淨。了無絲毫蒂芥者。唯斷惑證真之阿羅漢。方能之耳。餘則愛染習氣。雖有厚薄不同。要皆纏綿固結於心識之中。從劫至劫。莫能解脫。殺則世皆視爲固然。以我之強。陵彼之弱。以彼之肉。充我之腹。只顧一時適口。誰信歷劫酬償。楞嚴經云。以人食羊。羊死爲人。人死爲羊。如是乃至十生之類。死死生生。互來相噉。惡業俱生。窮未來際。古德云。欲得天下無兵劫。除非衆生不食肉。又云。欲知世間刀兵劫。須聽屠門半夜聲。既有其因。必招其果。不思則已。思之大可畏也。安士先生。恭稟佛

敕。特垂哀愍。因著欲海回狂以戒淫。萬善先資以戒殺。徵引事實。詳示因果。切企舉世之人。同懷乾父坤母。民胞物與之真心。永斷傷風亂倫。以強陵弱之惡念。又欲同人。諸惡莫作。衆善奉行。因將文昌帝君陰騭文。詳加註釋。俾日用云爲。居心行事。大而治國安民。小而一言一念。咸備法戒。悉存龜鑑。由茲古聖先賢之主敬慎獨。正心誠意。不至徒存空談而已。如上三種。文詞理致。莫不冠古超今。翼經輔治。因其以奇才妙悟。取佛祖聖賢之心法。而以雅俗同觀之筆墨發揮之故也。雖然。已能戒淫戒殺。諸惡莫作。衆善奉行。若不了生脫死。安能保其生生世世。不失操持。則恆生善道。廣修福慧。不墮惡趣。彼此酬償者。有幾人哉。而了生脫死。豈易言乎。唯力修定慧。斷惑證真者。方能究竟自由。餘則縱令尊爲天帝。上而至於非非想天。福壽八萬

大劫。皆屬被善惡業力之所縛著。隨善惡業力之所輪轉耳。因是特依如來仗佛慈力。帶業往生之法。薈萃淨土經論要義。輯爲一書。名曰西歸直指。若能一閱是書。諦信不疑。生信發願。求生西方。無論根機之利鈍。罪業之輕重。與夫工夫之淺深。但能信願真切。持佛名號。無不臨命終時。蒙佛慈力。接引往生。既往生已。則超凡入聖。了生脫死。悟自心於當念。證覺道於將來。其義理利益。唯證方知。固非筆舌所能形容也。此係以己信願。感佛慈悲。感應道交。獲斯巨益。校仗自力。斷惑證真。了生脫死者。其難易奚啻天地懸隔而已。現今外洋各國。大戰數年。我國始因意見不同。竟成南北相攻。加以數年以來。水風旱潦。地震土匪。瘟疫等災。頻迭見告。統計中外所傷亡者。不下萬萬。痛心疾首。慘不忍聞。不慧濫廁僧倫。未證道果。徒存傷世之心。毫

無濟人之力。有同鄉芹浦劉在霄先生者清介之士也。世德相承。篤信佛法。今夏來山見訪。談及近來中外情景。感然曰。有何妙法。能爲救護。余曰。此是苦果。果必有因。若欲救苦。須令斷因。因斷則果無從生矣。故經云。菩薩畏因。衆生畏果。遂將安士全書示之。企其刊板廣傳。普令見聞。同登覺岸。先生不勝歡喜。即令其甥趙步雲。出資七百元。祈余代任刊事。憶昔戊申。曾勸李天桂刊板於蜀。彼即祈余作序。後以因緣不具。事竟未行。今蒙劉公毅然贊成。殆非小緣。竊以袁了凡四訓。爲改過遷善之嘉言。俞淨意一記。爲至誠格天之懿行。其發揮事理。操持工夫。最爲嚴厲純篤。精詳曲盡。因附刊於陰騭文廣義下卷之後。蓮池戒殺放生文。爲滅殘忍魔軍之慈悲主帥。省庵不淨觀等頌。爲滅貪欲魔軍之淨行猛將。省庵勸發菩提心文。爲沈淪苦

海眾生之普度慈航。爰附於三種法門之後。譬如添花錦上。置燈鏡旁。光華燦爛。悅人心目。果善讀之。則不忠不恕之念。忽爾冰消。自利他之心。油然雲起。從茲步步入勝。漸入漸深。不知不覺。即凡情而成聖智矣。庶可了生脫死。永出輪迴。面禮彌陀。親蒙授記。謹爲閱此書者賀曰。久沈業海。忽遇慈航。遵行忠恕。歸命覺皇。信真願切。執謝情亡。感應道交。覲無量光。餘詳戊申序中。茲不復贅。民國七年歲次戊午六月十九日古莘釋印光謹述。

又序

此係光緒戊申蜀士李天桂請作

大矣哉。吾心本具之道。妙矣哉。吾心固有之法。寂照不二。真俗圓融。離念離情。不生不滅。謂之爲有而不有。不有而有。謂之爲空而不空。不空而空。生佛皆由此出。聖凡俱莫能名。類明鏡之了無一物。而復

胡來漢現。猶太虛之遠離諸相。不妨日照雲屯。正所謂實際理地。不受一塵。本覺心中。圓具諸法。乃如來所證之無上覺道。亦眾生所迷之常住真心。三教聖人。依此心性。各垂教迹。廣導羣萌。由是尼山抉誠明之奧。作修齊治平之軌。柱史說道德之經。陳長生久視之術。大覺世尊。稱法界性。示真如心。演背塵合覺之道。立不生不滅之宗。雖淺深大小不同。世出世間有異。要皆不外即吾心本具之理。以發揮演暢之。普令含識。稱性起修。即修顯性。消原無之幻妄。復本有之天真。永出迷途。誕登覺岸而後已也。文昌帝君。於宿世中。心敦五常。躬奉三教。自行化他。惟欲止於至善。功高德著。遂得職掌文衡。恐末學無知。昧己永劫常住之性。因作文廣訓。示吾一十七世之言。妙義無盡。誰測淵源。註解縱多。莫窺堂奧。致令上下千古。垂訓受訓。皆有遺

憾。不能釋然。安士先生。宿植德本。乘願再來。博極羣書。深入經藏。覺世牖民。引爲己任。淑身變俗。用示嘉謨。以奇才妙悟之學識。取靈山泗水之心法。就帝君隨機說法之文。著斯民雅俗同觀之註。理本於心。詞得其要。徵引事實。祛迷雲於意地。闡揚義旨。揭慧日於性天。使閱者法法頭頭。有所仿效。心心念念。有所警懲。直將帝君一片婆心。徹底掀翻。和盤托出。俾千古之上。千古之下。垂訓受訓。悉皆釋然。毫無遺憾。而又悲心無既。慈願莫窮。欲使斯民推忠恕以篤胞與。息刀兵而享天年。守禮義以敘彝倫。好令德而遠美色。因著戒殺之書。曰萬善先資。戒淫之書。曰欲海回狂。良由世人殺業最多。淫業易犯。以故不憚煩勞。諄諄告誡。又以泛修世善。止獲人天之福。福盡墮落。苦毒何所底極。乃宗淨土經論。採其逗機語言。集爲一書。名曰西歸直

指。普使富貴貧賤。老幼男女。或智或愚。若緇若素。同念阿彌陀佛。求生極樂世界。迴出輪迴。直登不退。謝妄業所感之苦。享吾心固有之樂。前三種雖明修行世善。而亦具了生死法。後一種雖明了生死法。而亦須修行世善。至於惠吉逆凶。縷析條陳。決疑辨難。理圓詞妙。其震聾發聵之情。有更切於拯溺救焚之勢。誠可以建天地。質鬼神。羽翼六經。扶持名教。允爲善世第一奇書。與尋常善書。不可同日而語。不謂之菩薩乘本願輪。現居士身。說法度生者。吾不信也。不慧少讀儒書。罔知孔孟之心傳。長學佛乘。未悟如來之性體。迄今年臨知命。見等面牆。徒有樂善之心。毫無利人之力。欲將此書。刊刻流布。無奈貧無卓錫。兼以懶於募緣。因是多年。未償所願。西蜀居士李天桂。夙具靈根。篤修善行。企得無上佛法。朝禮普陀名山。於法雨禪寺。偶然

會遇。若非宿緣有在。何以邂逅如斯。乃屈膝問法。詢求出要。余因示以力敦倫常。精修淨業。自利利他。唯此爲要。若能躬行無玷。方可感化同人。倘所行不符所言。乃奉法反以壞法。彼世之德不加修。而善不力遷者。非無修德遷善之資。乃無良師益友以身率之故也。即贈以此書。令詳悉披閱。務使己之動作云爲。與書之指示訓誨。相契相合。無少參差。庶幾可耳。彼遂若獲至寶。慶幸無已。發願刊板。用廣流通。又祈作序。普告同人。因不揣固陋。略述顛末。其有欲致君澤民。修身齊家。教子孫以希聖賢。悟心性以了生死者。請熟讀而力行之。當不以吾言爲謬妄也。

又序

此光緒七年
張守恩重刻序

曩者予未學佛。客有以周安士先生全書示予者。予繙閱數篇。即憤

形於色。有不欲觀之者矣。客驚詢曰。子何爲其然也。予曰。安士先生所言。與某先生大相齟齬。子以安士先生所言爲是。然則某先生所言非歟。客笑曰。子氣太盛。此豈鬥諍法哉。某先生與安士先生。其造詣均非我輩所及。我不敢以蜉蝣撼大樹。子乃欲以螢火燒須彌耶。是非姑不具論。今設有人於此。不知有後世。不信有因果。而熾然爲惡。又設有人於此。亦知有後世。亦信有因果。而熾然爲善。此二人者。孰優孰劣。予亦笑應之曰。子何視予之卑也。此而不辨優劣。殆有鼻而不知香臭者歟。客曰。然則子亦何惑於安士先生之全書也。予曰。子雖善辨。然惠迪之吉。從逆之凶。積善之家。必有餘慶。積不善之家。必有餘殃。若是者。吾儒亦言之屢矣。何必廣引佛經乎。客曰。子殆未之深思也。蓋因果報應之理。非合三世則不圓。而三世因果之詳。惟

佛一人乃能說。故安士先生不避譏嫌。大聲疾呼。警寐者而使覺。亦猶某先生著書傳後之心也。予意稍平。因復笑曰。子姑竟其說。奚復藏頭露尾爲。客乃正色而告曰。某先生所言。世間法也。安士先生所言。世間法而通於出世間法者也。言言血淚。字字金錘。其苦口丁寧。誠心教誡。雖賢父兄之訓其子弟。殆有過之。無弗及也。全書具在。子歸而求之。有餘師矣。奚必予之喋喋不休耶。客遂留以授予。予因再拜受而讀之。初紬繹其文辭。繼會歸其旨趣。忽覺豁然貫通。悲喜交集。如迷途值導師。如重病服良藥。如昏衢得寶炬。如苦海遇慈航。不禁喟然而歎曰。若不獲觀是書。幾於一生虛度矣。然非善友如曩客者。則予亦終其身。不知有後世。不信有因果而已矣。嗟乎。人身難得。妙法難聞。受苦三途。是誰招報。昔人云。曾爲浪子偏憐客。因書獲觀。

是書之緣起。以告後之讀是書者。

陰騭文廣義原序

易言。積善之家。必有餘慶。書言。作善。降之百祥。左氏言。禍福無門。惟人所召。故知福善禍淫。乃宇宙中必然之理。三教宗旨。無異同也。儒者聞因果之說。出於釋氏。遂以惠迪從逆。吉凶影響之事。盡歸佛門。謂人死無復有後世。善惡不皆有報。而無忌憚者。遂樂得爲小人矣。文昌帝君。現聖賢身。而爲說法。著陰騭文。以訓士子。發端即曰。吾一十七世爲士大夫身。明乎人生必有後世。未嘗斷滅也。繼之以如我存心。天必錫福。明乎善惡必有徵應。纖毫不爽也。迨其篇終。直曰。見先哲於羹牆。慎獨知於衾影。諸惡莫作。衆善奉行。尤見救世苦心。真誠切摯。非皆吾儒所當奉以周旋。罔敢隕越者乎。玉峰周子。縱觀三

教之書。折衷百家之論。爲之句詮字釋。縷析條分。而又推廣其未盡之旨。發所未聞。掃盡迂腐之庸談。大破管窺之陋說。滔滔十萬餘言。號爲陰騭文廣義。蕭子頌僖讀而快之。惜其剞劂未半。即捐貲領袖。又得顧子受祺。金子堯封。羅子允枚。協力襄贊。於是清河昆仲。踵而成之。工既竣。周子索序於余。余讀訖。歎曰。君可謂垂訓以格人。非敝邑諸公。可稱捐貲以成人美。善與善遇。相得益彰。但願見者聞者。身體力行。更相化導。罔俾元皇寶訓。徒託空言。則相與有成者。又不獨在二三君子矣。跋予望之。婁東唐孫華撰。

文昌帝君陰騭文

帝君曰。吾一十七世爲士大夫身。未嘗虐民酷吏。救人之難。濟人之急。憫人之孤。容人之過。廣行陰騭。上格蒼穹。人能如我存心。天必錫

汝以福。於是訓於人曰。昔于公治獄。大興駟馬之門。竇氏濟人。高折五枝之桂。救蟻中狀元之選。埋蛇享宰相之榮。欲廣福田。須憑心地。行時時之方便。作種種之陰功。利物利人。修善修福。正直代天行化。慈祥爲國救民。忠主孝親。敬兄信友。或奉真朝斗。或拜佛念經。報答四恩。廣行三教。濟急如濟涸轍之魚。救危如救密羅之雀。矜孤恤寡。敬老憐貧。措衣食周道路之饑寒。施棺槨免屍骸之暴露。家富提攜親戚。歲饑賑濟鄰朋。斗稱須要公平。不可輕出重入。奴婢待之寬恕。豈宜備責苛求。印造經文。創修寺院。捨藥材以拯疾苦。施茶水以解渴煩。或買物而放生。或持齋而戒殺。舉步常看蟲蟻。禁火莫燒山林。點夜燈以照人行。造河船以濟人渡。勿登山而網禽鳥。勿臨水而毒魚蝦。勿宰耕牛。勿棄字紙。勿謀人之財產。勿妒人之技能。勿淫人之

妻女。勿唆人之爭訟。勿壞人之名利。勿破人之婚姻。勿因私讐。使人兄弟不和。勿因小利。使人父子不睦。勿倚權勢而辱善良。勿恃富豪而欺窮困。善人則親近之。助德行於身心。惡人則遠避之。杜災殃於眉睫。常須隱惡揚善。不可口是心非。翦礙道之荆榛。除當途之瓦石。修數百年崎嶇之路。造千萬人來往之橋。垂訓以格人非。捐貲以成人美。作事須循天理。出言要順人心。見先哲於羹牆。慎獨知於衾影。諸惡莫作。衆善奉行。永無惡曜加臨。常有吉神擁護。近報則在自己。遠報則在兒孫。百福駢臻。千祥雲集。豈不從陰鷲中得來者哉。

文昌帝君陰騭文廣義節錄目次

上卷

自首句至上格蒼穹皆帝君實事出文昌化書

吾一十七世爲士大夫身

天賜與儒情動入胎

補哀和衷不愧孝友

惇睦親族極罰淫神

初聞佛理降嗣赤帝

邗池化龍隸掌桂籍

遇佛得度當來證果

幽明交理附問答五則

流矢集體

未嘗虐民酷吏

酷虐改行

救人之難

奇冤立判除暴佑良

濟人之急

貧富富貧

憫人之孤

慰友重泉

容人之過

舉不避仇

廣行陰騭上格蒼穹

清河善政雪山大仙

人能如我存心

心不在內 心不在外 心不在中間
心非有在不在 心舍太虛

天必錫汝以福

欲界六天 色界十八天 無色界四天 附問答二則

于是訓於人曰

人種從光音天來 人稟四大而生 人為四生六道之一
人有十時 人面如地形 人有六根六塵六識

人須知十二因緣法 人壽有古延今促之異 人身有古大今小之殊
人福有古重今輕之驗 人死有六驗

昔于公治獄大興駟馬之門

慎刑諸圖 決獄平恕 辨雪冤獄
三子皆貴 不逮婦女 執法無後

竇氏濟人高折五枝之桂

鬻田濟人 免死得元
蠲租得第 逆旨害民

救蟻中狀元之選

救蟻延齡 蟻王報德

埋蛇享宰相之榮

方便行殺 斃蛇抵命

欲廣福田須憑心地

三福田圖 八福田圖 世間七事不齊圖
十惡所感正報餘報圖 二十七種業報圖

有果無用 有用無果 先富後貧 先貧後富 勞而致富 逸而得富
貧而能施 富而不施 施多福少 施少福多 同憂異果 異壽同果

為惡善終 為善惡終 身樂心不樂 心樂身不樂 大施小福 小施大福
吾遇順境正當修福 吾遇逆境亦能植福 他人作善我能受福

他人作惡我亦受福 五里銅盆 一月布施
指上植福 身小聲宏 十粒除貧

行時時之方便作種種之陰功

世間善願 發願先度 出世宏願 四十八願 三童發願 有願易度 號同古佛 即勝二乘

利物利人

碎碑刻碑 小常平倉 潛消弊政

修善修福

廣置義田 樂善不倦 獨成勝舉

正直代天行化

檢校善惡

慈祥爲國救民

設法救民 帝君示教

忠主

鞠躬盡瘁 主爲畫像

孝親

五母悲哀 出家報父 舉國孝養 修懺遇母 異香遠聞 樹德資親

敬兄

愛敬交至 至性感人

信友

千里赴約 度友全信

或奉眞朝斗

七星救焚 道藏源流 禮斗免盜 道藏摘語

或拜佛念經

阿難結集
經救全城

此土開經
枷鎖自脫

得免驢胎
僧作天王

得免豬胎
盲者得視

報答四恩

禮塔度親
酬恩護法

誠感父骨

廣行三教

助揚王化
毀教現果

培植真儒
附問答二則

潛消禍亂

濟急如濟涸轍之魚救危如救密羅之雀

免難濟厄
免官救吏

遙救堂崩
贖罪得子

矜孤恤寡

矜恤交至
遍孀現報

為主存孤

敬老憐貧

牛殺三人
鬼能止焚

鬼能止焚

措衣食周道路之飢寒

餓夫酬德
遠得貴子

施棺槨免屍骸之暴露

掩骸現果
作子酬恩

家富提攜親戚

菜羹得名
大愉快事

歲饑賑濟鄰朋

因荒釀禍
抗疏救遼

增價免飢
自諱其德

種豆代穀

斗稱須要公平不可輕出重入

遭譴不悟
幹蠶裕後

作牛示罰

奴婢待之寬恕豈宜備責苛求

死無奴婢
悍婦產蛇

小奴為崇
宜革世僕之弊

難忍能忍

下卷

印造經文

法界唯心圖
八關齋法

娑婆四洲圖
寫經脫苦

五福八難圖
枕經失薦

龍求齋法

創修寺院

須達施園
同為夫婦

修塔獲果
難為夫婦

天人散華
捨宅為寺

捨藥材以拯疾苦

多劫無病
預絕諸病神方

瘡發人言

施茶水以解渴煩

施水福報
以水賣貧

或買物而放生

放犍放兒
鞭馬鞭親

賣豬賣子
曹翰宿因

救羊救女
救物同登

或持齋而戒殺

怨親顯倒
殺生冥累

餓狗示報
河神受戒

一錢薦帝
破齋酬業

父殺羊女
賣齋立斃

夫殺羊妻

舉步常看蟲蟻

忍渴護蟲

禁火莫燒山林

以身濟獸
燒蟲受譴

點夜燈以照人行

貧女施燈
竊油現果

造河船以濟人渡

志存濟溺

勿登山而網禽鳥

鸚鵡始末 鶴得人身

勿臨水而毒魚蝦

神魚送子 鱧救回祿

勿宰耕牛

耕牛乞命歌
一牛三還

三十二頭

勿棄字紙

捐灰減算 棄文速果

勿謀人之財產

冤鬼訴母
三次投胎

執鎗自刃
以客作子

勿妒人之技能

十子異疾

勿淫人之妻女

醜訶美女
女根不淨

人是革囊
引經策發

男根不淨

勿唆人之爭訟

累世未訟
貴子忽天

見機免禍

勿壞人之名利

入闈償業

勿破人之婚姻

得書改過 離書現果

勿因私讐使人兄弟不和 邑神示罰

勿因小利使人父子不睦 誘子傾家

勿倚權勢而辱善良 希旨誣良 僕犬證贓

勿恃富豪而欺窮困 不欺窮困 動人惻隱

善人則親近之助德行於身心惡人則遠避之杜災殃於眉睫 執贄 十往

遇惡 黨惡 不校 殺身

常須隱惡揚善 宿世口業 綺語花報 口業餘報

不可口是心非 咒詛酷報 一目準誓

翦礙道之荆榛除當途之瓦石 拔荆得金 夢人贈桂

修數百年崎嶇之路 七十里塘 鎔錫灌開

造千萬人來往之橋 海神示約 建橋福果 延齡裕後 毀橋獲譴

垂訓以格人非

立命之學 國策去毒

捐貲以成人美

樂善不倦

作事須循天理

不棄瘋女 棄妻重娶
雷誅母子 邪淫負託

出言要順人心

魯使對薛 隨宜說法
巧為諷諫

見先哲於羹牆

孔氏三代出妻 忠恕之外無一貫 雍也可使南面
執鞭之士 物有本末節 補格物致知章 服堯之服

慎獨知於衾影

見獵心喜 偶動邪念
舉念戒牛

諸惡莫作衆善奉行

失目因緣 增價自斃
雷誅賭逆 一嚮三命

永無惡曜加臨常有吉神擁護

累劫無病 鬼神默佑
寇不能劫

近報則在自己

公主自福 衰家災報
十倍酬業 夢示雞骨 火神示報
酷令自燒

遠報則在兒孫

盡誠訓導 貴子復來
神示葬地

百福駢臻千祥雲集豈不從陰騭中得來者哉

地上天福 舉家福澤
累世科第 一疏昌後

補闕安士先生。撰輯此書。事理文義。悉皆周到。唯于帝君末後一世。及于公治獄。竇氏濟人。宋郊救蟻。叔敖埋蛇五事。皆未曾錄。或以他書俱載。後世咸知。故略之耳。然未曾博覽者。不得而知。實爲一大憾事。因按陰鷲文註證錄而補之於此。則事實明晰。而原文了不更動也。釋印光識。

帝君末後一世

帝君生於晉。姓張。諱亞。越人也。後徙蜀。即梓潼居焉。其人俊雅灑落。其文明麗浩蕩。爲蜀中宗師。感時事。託爲方外遊。及門諸子。建祠祀之。題曰文昌君。唐玄宗僖宗。避寇入蜀。顯靈擁護。難平。詔封晉王。後人加稱曰帝。蓋尊之也。

四川七曲山
清虛觀碑記

于公治獄大興駟馬之門

漢于公。東海人。爲縣獄吏。郡有孝婦。寡居守節。養姑甚謹。姑恐妨其嫁。自縊死。姑女誣告婦迫死其母。婦不能辨。公爭之不得。孝婦死。東海旱三年。後太守來。公白其冤。祭孝婦墓。遂雨。凡所平決。民皆允服。公門壞。父老謀治之。公曰。可高大其門。令容駟馬車蓋。我治獄多陰德。並無冤枉。子孫必有興者。後其子定國。果爲丞相。封平西侯。孫永。爲御史大夫。

竇氏濟人高折五枝之桂

五代竇禹鈞。燕山人。年三十外無子。夢祖父告曰。汝不但無子。且不久。宜早修德以回天。禹鈞由是力行善事。有家人盜錢二百千。自書券繫幼女背。曰。永賣此女。以償所負。遂遜。公憐之。焚券養女。及笄。擇配嫁之。同宗外戚。有喪不能舉。出錢葬之。有女不能嫁。出錢嫁之。公

量每歲所入。除伏臘供給外。悉以濟人。家唯儉素。無金玉之飾。無衣帛之妾。於宅南建書院。聚書數千卷。延師課四方孤寒之士。厚其廩餼。由公顯者甚衆。不久連生五子。皆聰明俊偉。復夢祖父告曰。汝數年來。功德浩大。名挂天曹。延壽三紀。五子俱顯榮。汝當益加勉勵。無惰初心也。後長子儀。禮部尚書。次子儼。禮部侍郎。三子侃。左補闕。四子儻。右諫議大夫。參大政。五子僖。起居郎。八孫皆貴。公享壽八十有二。無病談笑而逝。馮道贈詩曰。燕山竇十郎。教子有義方。靈椿一株老。丹桂五枝芳。

救蟻中狀元之選

宋宋郊。宋祁。兄弟同在太學。有僧相之曰。小宋大魁天下。大宋不失科甲。後春試畢。僧見大宋賀曰。似曾活數百萬生命者。郊笑曰。貧儒

何力及此。僧曰。蠕動之物皆命也。郊曰。有蟻穴爲暴雨所浸。吾編竹橋渡之。豈此是耶。僧曰。是矣。小宋今當大魁。公終不出其下。及唱第。祁果狀元。章獻太后。謂弟不可先兄。乃易郊第一。祁第十。始信僧言不謬。

埋蛇享宰相之榮

楚孫叔敖嘗出遊。見兩頭蛇。殺而埋之。及歸。憂而不食。母問其故。泣對曰。兒聞見兩頭蛇者必死。今兒見之。恐棄母而死也。母曰。蛇今安在。曰。恐後人又見。已殺而埋之矣。母曰。無憂。吾聞有陰德者。必獲善報。汝必興於楚。後果爲令尹。執楚政。

集中援引三教書目

書經	禮記	周禮	周書異記
孔子集語	左傳	列子	墨子傳
史記正義	漢書	資治通鑑	皇明通紀
文獻通考	晉書	梁書	北魏史
隋書	唐書	宋史	金史
古史談苑	史林	隋唐紀事	夢溪筆談
朝野僉載	昌黎文集	小學	蘇州府志
松江府志	吉安府舊志	瑞州府志	南昌府志
袁州府志	崑山縣志	銅仁府志	名臣言行錄

聖學宗傳

韻語陽秋

瑣闡管見

日知錄

學仕要箴

繡虎軒次集

荒政備覽

功過格

廣仁錄

廣慈編

筆乘

三教平心論

華嚴經

大般若經

大寶積經

楞嚴經

大集經

大方廣總持經

大阿彌陀經

法華經

三千佛名經

大般涅槃經

阿闍世王受決經

彌勒下生經

雜寶藏經

賢愚因緣經

法句喻經

樓炭正法經

出曜經

折伏羅漢經

日明菩薩經

業報差別經

優婆塞戒經

禪祕要經

百緣經

樹提伽經

發覺淨心經

五母子經

阿育王經

正法念處經

起世因本經

分別功德經

盧至長者經

雜譬喻經

福報經	付法藏經	大藏一覽	四分律
沙彌律	金剛經解	婆沙論	大智度論
立世阿毘曇論	法界安立圖	經律異相	梁皇寶懺
水懺緣起	傳燈錄	梁高僧傳	宏明集
佛祖通載	法苑珠林	金湯編	天人感通記
護法論	法喜志	尚直尚理編	漢法本內傳
冥祥記	冥報拾遺	緇門崇行錄	竹窗三筆
解脫要門	現果隨錄	文昌化書	老子升玄經
太上清淨經	大權菩薩經	靈寶經	步虛經
上品大戒經	上清經	道藏法輪經	消魔安志經
道藏全集注	羣仙珠玉	淨明真經	感應篇勸懲錄

長生要旨

雲笈七箋

文昌帝君陰騭文廣義節錄卷上

崑山 周夢顏安士氏述

吾一十七世爲士大夫身

〔發明〕篇中所言。皆帝君現身說法。故以吾字發其端。曰一十七世。特將吾身中亙古亙今。生生不壞之物。指示後人也。人惟生不知來。死不知去。便謂形神消滅。無復來生。所以肆行罔忌。帝君深懼此種自誤誤人。流毒不淺。故以自己之一十七世。曉然正告天下也。帝君既有一十七世。則吾儕皆有一十七世。由是將爲善。思及身後之福。必果。將爲不善。思及身後之福。必不果。

人唯知道有來春。所以留著來春穀。人若知道有來生。自然修取來生福。

篇開端語。亦思過半矣。◎人讀善書。每心粗氣浮。不能沈思默會。即如吾字。身字。未有不蒙籠混看者。若識得吾可爲身。身不可爲吾。方知吾是主人。身是客矣。主則曠劫長存。無生無死。客則改形易相。乍去乍來。譬如遠行之人。或乘舟坐轎。或躍馬驅車。種種更變。人無更變。舟車轎馬。身也。乘舟車轎馬者。吾也。又如人作戲。或扮帝王。或扮官吏。或扮乞兒。種種改易。人無改易。帝王官吏乞兒。身也。扮帝王官吏乞兒者。吾也。以一身言之。其能視聽者。身也。所以視聽者。吾也。身唯有生死。故目至老而漸昏。耳至老而漸塞。吾唯無生死。故目雖昏。而所以視者不昏。耳雖塞。而所以聽者不塞。若作視聽即吾。又是認賊爲子。是故大人從其大體。身能爲吾用。小人從其小體。吾反被身用也。◎既可以十七世。即可以十七劫。即可以無量無邊劫。帝君之吾無窮。則吾輩之吾亦

無窮矣。既可以士身。可以大夫身。即可以天龍八部地獄鬼畜身。帝君之身無定。則吾輩之身亦無定矣。且託生既多。則宿世父母六親亦多。帝君宿緣既多。則吾輩宿緣亦多矣。然則吾者主人也。一十七世。旦暮也。爲者機緣也。士大夫。傀儡也。身者革囊也。誠難與俗人道也。◎前世後世。猶之昨日來朝。吾生合下自有。並非佛家造出。譬如五臟六腑。本在病人自己腹中。奈何因其出諸醫人之口。竟視爲藥籠中物乎。◎人若無有後世。不受輪迴。則世間便有多少不平事。即聖賢議論。亦有無徵不信者矣。且如孔子言仁者壽。力稱顏子之仁。而顏反夭矣。極惡盜跖之不仁。而跖偏壽矣。君子枉自爲君子。小人樂得爲小人。何以成其爲造物。唯有前世後世以爲銷算。而後善有所勸。惡有所懲。上帝不受混帳之名。孔子可免無稽之謗。大矣哉。一

十七世之說也。◎虛無寂滅之學。非吾儒所痛恨乎。既已恨之。不可身自蹈之。今之述佛理以勸世者。必曰作善得福。作惡得禍。明有因果。幽有鬼神。已往者是前生。未來者爲後世。步步據實。試問虛無二字。如何可加。而謗佛者。則以地獄天堂爲荒誕。前世後世爲渺茫。謂此身來無消息。去無蹤影。靜言思之。恰中虛無二字之病。學佛者之言曰。肉軀雖有敗壞。真性原無生死。而謗佛者輒云。無有前生。無復後世。夫曰捨一身復受一身。則是雖寂而不寂。雖滅而不滅也。若其捨一身不復受一身。則是一寂而長寂。一滅而永滅矣。平心自揣。試問寂滅二字。畢竟誰當受之。嗟乎。身若侏儒。而反譏防風氏爲短小。亦已過矣。◎以刀殺人。不過斬人肉軀。若言無有後世。直是斷人慧命。斬肉軀者。害止一生。斷慧命者。殺及世世。故知勸人改惡修善。猶

是第二層工夫。先須辨明既有今世。必有來生。方是根本切要語。◎無後世之語。出之凶惡小人。人皆輕而忽之。譬諸投鳩毒於臭食之中。噉者自少。故其爲害淺。若出之正人君子。人必尊而信之。譬若置砒霜於膏粱之內。食者必多。故其爲害深。苟能侃侃鑿鑿。唯以救世爲心。不作以順爲正之妾婦。則其陰功大矣。◎吾輩一爲書生。即有書生習氣。聞三世輪迴。無論不信。即信。亦不肯出諸口。今悟一十七世之說。出自帝君寶訓。可明目張膽告人矣。何則。向惟不知有後世。所以屈指將來。光陰無幾。今悟肉軀雖死。真性不亡。可知當身壽算。原來地久天長。是能易短命爲長年者。此一十七世之說也。向惟不知有前生。故見天帝天仙。帝王卿相。不覺自顧渺小。今知六道輪迴。互爲高下。則夫豪貴之途。宿生何者不歷。是能等貧賤於富貴者。此

一十七世之說也。向惟昧於宿因。故每逢失意。不免怨尤。今悟榮枯得失。皆宿業所招。則雖橫逆相加。亦可安然忍受。是能消忿怒爲和平者。此一十七世之說也。向惟不達禍福。所以無惡不爲。今知行善始足庇身。損人適以害己。則暗室屋漏之中。自存戰兢惕厲之想。是能化貪殘爲良善者。此一十七世之說也。向惟不信因果。故見善人得禍。惡人得福。便謂天道難憑。今能參觀前世後世。則知福善禍淫。本是毫髮無爽。是能轉愚癡爲智慧者。此一十七世之說也。識得此言真意味。何勞讀盡五車書。

下附徵事

二十二則俱
出文昌化書

天賜興儒。帝君曰。予方遊人間。至會稽山陰。見一隱者。即聖父年五十許。焚香叩天祈嗣。時仲春丙夜。天文煥爛。張宿昭然在上。而隱者適姓張。予於是生焉。然予鄉翦髮文身。習爲夷俗。予既成童。心甚不樂。

乃尋冠履。自習禮文。

儒服儒冠自此而始。

內外莫不以予爲異。及其久也。從予者什

有七八。一日有耆舊謁予。父口誦唐虞大訓數篇。

即成王顧命所陳者。

曰。中國有使

人傳此。予好之。就彼習焉。隨口記授無遺。於是願學者從而習之。皆

以予爲師焉。

〔按〕

孔子之生也。以聖母禱之於尼山。帝君之生

也。以聖父祈之於蒼昊。誕生皆不凡矣。然孔子振木鐸於周之衰。

而顯示微言於萬世。帝君揚文教於周之盛。而陰操黜陟於千秋。

豈非爲道不同。同歸於治者哉。

補袞和衷。

帝君曰。予在周成王時。姓張。名善勳。成王置予於言路。

時雖盛明。而憂君憂國。未嘗少懈。方王少時。聽政於周公。後常懷不

平。予恐左右得乘間也。每以君臣始終禍福幾微爲戒。而諫草屢焚。

人無見者。故公之東征。雖四國流言。召公不悅。而卒能保全者。予亦

少有力焉。〔按〕張氏本黃帝後裔。帝君降生。在周武王乙巳歲。其後示現。每多姓張。世傳二月初三日。爲聖誕者。止據帝君生於晉武帝太康八年之一世也。若論帝君多生以來。則自元旦以至除夕。何日而非聖誕耶。

惇睦親族。帝君曰。予在京周十年。久違桑梓。一日見周公鷓鴣詩。惻然有感。因告老乞骸。既歸里。見族人多貧。遂興義莊。困乏者。周急之。疾病者。療治之。男女長成者。婚嫁之。子弟俊秀者。教養之。聞風者。翕然相效。義莊滋廣。〔按〕時帝君以岐黃之術濟人。經理義莊。皆帝君之子也。

初聞佛理。帝君曰。予在朝時。聞方外之言曰。西方之國。是天竺國。非極樂國。有大聖人。是釋迦牟尼佛。非阿彌陀佛。不言而自化。無爲而自理。以慈悲爲主。以方便爲門。以

齋戒爲常。以寂滅爲樂。視死生如朝暮。等恩仇如夢覺。無憂喜悲憤之情。蓋知浮生不久。而求無生者也。予嘗慕之。及辭榮歸。道逢隱者。行歌於市。深契於衷。予乃下車拜懇。行歌子仰天而歎。指予以心印。授予以正訣曰。此西方聖人歸寂法也。子能念而習之。可度生死。證無量壽。若得到於彼岸。則可成正覺。如中道而廢。猶不失爲神仙。予受教後。塵緣既畢。百慮俱灰。時值仲秋。會集親朋。留頌而逝。

頌載
化書

〔按〕或疑佛教自漢明帝時。方傳東土。帝君當日。何自而聞方外之言。然歷觀記載。乃知西周之時。此間已有佛法。周昭王二十六年。四月初八。爲釋迦如來降誕之辰。其時但見日有重輪。五色祥光。入貫太微。徧照四方。宮殿震動。河井汎溢。王命太史蘇由筮之。得乾之九五。曰。此西方聖人降誕之相。卻後千年。教法來此。王

命鐫石記之。置南郊祠前。出周書異記。及金湯編。至穆王時。西極之國有化人來。

入水火。貫金石。反山川。移城邑。穆王造中天臺以居之。出列子。故山西

五臺山。及終南山。倉頡造書臺。在秦地都城南二十里。檀臺山。在唐時玉華宮南。數處皆有穆

王所造佛寺古蹟。而列子仲尼篇亦引孔子之言曰。吾聞西方有

大聖人焉。不治而不亂。不言而自信。不化而自行。蕩蕩乎。民無能

名焉。孔子又有一書。名三備卜經。次篇幾章。亦言西方聖人事。唐敬宗時。猶見有人引及此書。又嘗考秦繆公時。扶風得一石像。繆

公不識。置馬廐中。公驟得疾。夢天神謫。問諸侍臣。由余答曰。臣

聞周穆王時。有化人來。云是佛神。穆王信之。於終南山。作中天臺。

高千餘尺。址基現在。又於倉頡臺。造三會道場。君今所患。得毋此

耶。繆公曰。近得一石人。衣冠非今所製。今在馬坊。將非此歟。由余

見之。駭曰。是矣。高麗。日本。昔年佛法未至時。土中有祥雲涌出。皆掘得阿育王塔。公迎置淨處。像忽放光。繆公以

爲瞋怒也。宰三牲祭之。時有善神。擎擲遠處。公大懼。以問由余。由余曰。臣聞佛好清淨。不進酒肉。愛惜物命。如保赤子。君欲祠之。果餅而已。公大悅。欲造佛像。而無其人。由余曰。昔穆王造寺之側。應有工匠。遂於倉頡臺南村。得一老人。名王安者。年已一百八十。自言曾於三會道場。見人造之。今年老不能。於是復於他村。購得四人。造一銅像。公喜。於土臺上建重閣。高三百尺。以供養之。時號爲高四臺。出天人感通記及法苑珠林。而揚雄劉向。尋覓藏書。往往見有佛經。然則孔子所語。及帝君所聞。有自來矣。惜教未東來。言之略耳。

情動入胎。帝君曰。予既遷化。將往西方。適至洞庭君山。愛其勝境。因少留焉。予時上無君相。臨制之威。下無骨肉繫累之念。超然物外。此樂何窮。久之。有二仙童。自天而下。以予爲君山主宰。兼洞庭水治。

一日見一婦人。年三十餘。呼號而來。祭且祝曰。良人不幸。得罪於君。竄死南荒。家鄉萬里。旅櫬難歸。痛念堂有二親。身懷六甲。若山川神靈。察吾夫君。以忠獲罪。憐吾姑嫜。暮景無依。使得誕生一男。以續張氏。縱妾命不保。亦無憾焉。予在雲路中。不勝其悲。涕泗從出。謹按天人之身。無有涕泗。唯當

命終之候。五衰相現。腋下始有微汗耳。帝君既有涕泗。尚在神道中可知。

忽身墮。婦懷懔然無覺。久之。聞人語曰。是男是男。

予開目視之。身在浴盆中。蓋已生世矣。〔按〕生死海中。一經耽

染。便成墮落。苟非大修行者。未有獨往獨來。不迷真性者。帝君宿生聞道。本欲爲西方之行。特以一念戀著山水。遂被洞庭君山粘住。縱意中絕。無作山靈河伯之想。不覺已墮血食之神矣。至於心憐張婦之禱。本一片善念。豈料遂爲其子。然而情之所注。便墮其懷。迨見身在浴盆。即欲毅然跳出。不可得矣。帝君此際猶乃爾。何

況茫茫業識人。

不愧孝友。帝君曰。予皇考姓張。諱無忌。事周厲王。爲保氏。時王恥聞過失。至於監謗。怒皇考諫諍。竄死番陽。時予尚幼。從母黃氏迎喪歸葬河朔。十歲就外學。名予曰忠嗣。追先志也。既冠。王父平子。字予曰仲。母氏慈祥明辨。篤於教訓。帝君自言母氏日誦觀經。晚年無疾坐化。益信此時已有佛法。值宣王即位。詔先朝臣子。死於非辜者。咸錄其後。予稟母命。詣京師。登肺石以自明。有詔復皇考官。諡曰獻。仍以予爲保氏。予先有兄允思。不幸早世。母氏痛之。遂以次子懋陽承其後。以慰母心。王母趙氏終。王父尋亦不起。予以孫承子。服斬衰三年。哀毀聞於中外。時以孝友稱予。字而不名。

〔按〕此即詩所謂張仲孝友也。帝君母夫人乃前日禱於君山之婦。未爲母之時。帝君受其拜。既爲母子後。彼復受帝君拜矣。然

畢竟誰當拜。誰不當拜。是故觀於儒。而後知五倫之方。通於釋。而後知五倫之圓。

殛罰淫神。帝君曰。予既為諸山之王。在周朝末年。凡所部山川。水旱豐凶。

妖祥功過。皆得治之。青黎山神。高魚生。悅部民孫滌女。拘其魂而亂

之。可以拘其魂而亂之。亦可拘其魂而罪之矣。然則所謂剗燒春磨。且無所施之說。豈非兒童之見。為鄰封白池龍神所察。予覘之。與女俱

訊。既伏其辜。歸其魂。女乃蘇。鞭魚生背三百。黜之。而山下有故孝子

吳宜肩。嘗為父刺血寫稜伽經四卷。觀此。則揚雄劉向。所謂嘗見佛經之說。益有據矣。壽終三年。未有所

受。予為保奏以代之。帝報曰可。自是大小之神。咸知敬畏。〔按〕

六天皆有愆念。但天福愈重。則愆事愈輕耳。山川之神。大抵罪福

參半者多。悅女拘魂。理所有也。

降嗣赤帝。帝君曰。予見秦任酷法。視民如草芥。乃飛章奏帝。願以

化身。援天下於塗炭之中。躋斯民於和樂之地。奈何帝命。以予爲赤
帝子之後。玉音可畏。予不敢抗。俄有九天監生大神。偈予受生。於雲
霄間。下視人間。見火秦之後。宮闕鼎新。漢帝方與戚姬晤語。監生謂
予曰。此即赤帝子也。予縱目間。爲監生所擠。此即中陰身矣。帝君特未知耳。墮於帝側戚姬
之懷。凡人託生。必見父母會合。若是男胎。於父生曠。於母生愛。若是女胎。反此。至於南洲生三洲。三洲生南洲。人間生天上。天上生人間。善道生惡道。惡道生善道。各有形相。詳載藏經。不能具述。恍然而覺。帝以
予神骨相似。舉動不凡。甚鍾愛予。晚年欲以予爲太子。既不果。帝萬
歲後。卒爲呂氏所殺。予母之死。尤被酷毒。須知張良四皓。宿生亦必有怨。予深怨之。每思爲
率然大蛇名。之相。盡吞諸呂而後已也。後果化蛇。可見一切唯心造矣。〔按〕予初讀佛書。見
怨親平等。及怨從親起之說。心竊訝之。迨靜觀事理循環。乃知此
種議論。非出世聖人不能道也。就戚夫人言。未有不以呂后爲仇。
高祖爲恩者。然呂后之恨戚姬。皆由高祖之寵眷。迨寵眷漸深。至

於欲易太子。而呂后之隱恨。遂不可復解矣。向使高祖當日。以等閒待之。不至若此寵眷。則戚夫人被禍。夫何至於此極也。然則呂后固戚之仇。而高祖亦豈得遂爲恩耶。噫。此即怨從親起之說也。

即此便是格物之學。

夫怨也。而從親起。即欲不作平等觀。不可得已。

邳池化龍。帝君曰。予自罹呂禍後。思報宿憤。不顧已往修積。雖諸呂死後。冥間備受苦楚。孽尚未清。然此時已共生於東海之濱。邳池邑矣。邑令呂牟。呂后之後身也。予母夫。人亦生於彼。復爲戚氏。以前生享福太過。故至此貧悴。所嫁張子。老而乏嗣。以芟刈爲業。一日至野外。自傷無子。泣而禱天。乃相與割臂出血。瀝石凹中。且祝曰。若此石下有動物生焉。亦遺體也。予方感母氏心。不覺神識已經託彼。明日揭石視之。血化爲蛇。金色寸長。余所爲也。母收養踰年。頂上生角。

腹下生足。能變化。每天欲雨。予爲助之。身既長大。腹量寬廓。見羊豕犬馬。輒食之。邑令有良馬。呂產後身也。予拘而噬焉。令遂逮予。父母入獄。限三日不得予。罪之以死。次日予化儒生。謁令解之。令曰。張老夫婦家養妖蛇。食人六畜久矣。今又食吾馬。吾欲爲民除害。而不肯放出。是彼自爲妖也。必將戮之。予曰。物命相償。宿業所致。君欲爲畜殺人。可乎。令叱予使退。予曰。君面有死氣。宜善自愛。語畢。予隱形不現。左右皆以爲妖。予乃奏天稱怨。陳前世母子無辜。死於諸呂。今欲報之。詞上而未報。乃不勝其憤。遂變化風雨。呼吸雲霧。復借海水。灌注城邑。周四十里皆陷。予乃身載父母而出焉。時孝宣之世。今所謂陷河者是也。〔按〕帝君雖以累世孝友。積功勵行。然畢竟是人天小果。未修出世大法。是以一生帝王家。忽然立脚不住。幸得後

來遭遇釋迦。終成解脫耳。不然。怨怨相報。正無已時。所以菩薩苟欲求度衆生。必得先乘般若之船。而後可入生死之海也。

遇佛得度。帝君曰。予以呂后怨懟奏帝。未報而擅行之。雖一時快意。然氣平即悔。翼日玉音薦降。以海神晁閔。劾予擅用海水。陷溺平民五百餘戶。以口計之。二千餘命。除予前身仇懟八十幾人外。餘俱天枉。帝命賜譴。以予爲邛池龍。羈囚積水之下。連年旱虐。水復爲泥。身既廣大。無穴可容。烈日上臨。內外熱惱。八萬四千諸鱗甲中。各生小蟲。呷嚙不已。宛轉困苦。不計春秋。地獄一晝夜。人間五百年。一日晨涼。天光忽開。五色祥雲。浮空而過。中有瑞相。紺髮螺旋。金容月瑩。現諸妙相。希有光明。山靈河伯。萬聖稽首。歡喜讚歎。聲動天地。復有天香。繚繞四合。天花紛墮。墮處生春。予乃耳目聰明。鼻觀通徹。心清口潤。聲音發揚。仰

首哀號。乞垂救度。諸聖咸謂予曰。此西方大聖正覺世尊。釋迦文佛

也。大丈夫當如此矣。今以教法。流行東土。汝既遭逢。宿業可脫。予乃踊身入天光

中。具陳往昔報應之理。世尊曰。善哉。帝子。汝於向來。孝家忠國。作大

饒益。特以人我之相。肆興殘害。汝今復有怨親之想。與瞋恚愚癡之

念。否。予聞至理。心地開明。無人無我。諸念頓息。自顧其身。隨念消滅。

罪從心起。將心滅。心若滅時。罪亦亡。罪亡心滅。兩俱空。是則名為真懺悔。復為男子。得灌頂智。予歸依焉。

〔按〕龍有胎卵溼化四種。其間苦樂相去。不啻天淵。所以娑竭羅

龍王云。龍趣之中。或有享福如天神者。或有受苦如地獄者。或有

等於人畜餓鬼者。各隨宿業受報。昔世尊與無量菩薩說法。有一

盲龍。居熱水中。徧身鱗甲內。為小蟲所啖食。號呼望救。又有無量

餓龍。淚下如雨。各問宿世因緣。佛為一一開導。令其受三歸五戒。

而後諸龍得脫苦趣。詳大集經濟龍品。信乎。佛爲三界大師。四生慈父。光之所燭。能使盲視聾聞。跛行啞語也。帝君往昔。因聞歌有感。遂至下車投拜。則智慧靈根。植之者良厚。宜其面覩慈容。頓捐宿業也。

幽明交理。帝君曰。予以先世有善政。天年甫盡。即生於順帝永和間。所謂張孝仲者。即予也。蓋猶不忘其故稱也。雖未登顯仕。然蒙上帝旨。俾予日應世務。夜治幽冥。凡人隱微之事。予皆知而籍之。以至靈鬼邪祟。無不預焉。〔按〕太倉有人。曾見役於冥。每至丙夜。舉體僵冷。冥司授以一牌一杖。牌上皆列所拘人姓名。杖一入手。頃刻穿山入海。將所拘人負杖頭。雖多至幾十。其輕如羽。一至天明。便與平人無異。心甚厭之。百計莫逃。有僧勸以出家受菩薩戒。從之。而後其役遂絕。

流矢集體。帝君曰。予以善功世修。漸復神職。而命債未償者。猶不

吾置。復生於河朔。經云。宿世身骨。過於須彌山。所飲母乳。多於大海水。從鄧艾伐蜀時。予爲行軍司馬。勸艾

從間道出。省鋒鏑之禍。迨其深入。遇諸葛瞻。許以封王瑯琊。瞻不聽。

至於交綏。瞻之中堅。予所當也。流矢徧集予體。瞻方就擒。予欲營救

之。而予已創甚矣。蓋向者。邛池未償之報也。〔按〕楞嚴經中。言

殺業之報。縱使經於微塵劫。相食相誅。猶如轉輪。互爲高下。然則

邛池之報。尚屬瞬息間事耳。遂謂從此帳清無欠。恐猶未也。

隸掌桂籍。帝君曰。上帝以予累世爲儒。刻意墳典。命予掌天曹桂

籍。凡士之鄉舉里選。大比制科。服色祿秩。封贈奏予。乃至二府進退。

皆隸掌焉。〔按〕世俗若聞有人將爲試官。則鑽營者多方結納。

雖昏夜乞哀。弗恤也。然彼試官者。止操一方之柄。不能攬天下之

權。止管一任之中。不能及三年之外。且典司小試者。不能參鄉會之權。執掌科名者。不能任銓選之務。即或黜陟由我。而亦有時不效。夤緣蓋若斯之難也。乃有一試官焉。至公至明。不病不老。不去任。丁憂。不採擇門第。不必費錢財。不必仰情面。自縣試以至廷對。由典史以及台衡。無不經其進退。予奪。而鑽營者。反不委心結納。投其所好。可謂明智乎哉。投其所好奈何。曰。仰學帝君而已矣。流通寶訓而已矣。

當來證果 帝君曰。予從釋教。頓超不二法門。居清涼寶山。仍司民疾苦。時蜀患水災。人多漂蕩。又苦疫癘。痼瘵癰疽之疾。予化里人。爲作篙師。拯合溺者數千人。又化太醫生。親爲診候。全活甚衆。會鷲峰古佛。爲予授記。汝於來世。當得作佛。號安樂不動地。遊戲三昧定慧。

王菩薩。釋迦梵證如來。

知帝君將來必成佛。則吾輩將來亦必成佛矣。

〔按〕鷲峰古佛者。即靈鷲山

釋迦如來也。釋迦爲現在賢劫千佛中第四尊佛。而曰古者。以其既入涅槃也。安樂不動聖號。乃帝君將來成佛之稱。正不知尚當經歷若干恆沙劫。供養承事若干佛。而後得證此位也。豈曰現今即具三十二相。八十隨形好。坐菩提樹而成正覺哉。○帝君位次。尚在玉帝之下。夫以玉帝而望菩薩。猶遠之又遠。況帝君之於佛乎。若云現今即證斯果。則欲尊帝君。而適以誣帝君矣。

問輪迴之說。現所固有。但出諸釋典。孔子未嘗明言耳。◎答理之所在。便當信受。何論釋典。何論儒書。必待孔子之言而信。則孔子一生言語。得傳於後者。無幾矣。一部論語。不過一萬二千七百字。孔子所言者。止八千五百零三字。若因記載所無。便爲儒者所弗道。則六經四子書中。孔子從無一言道及自己父母。將身爲

儒者亦不當談及自己之親耶。況精氣爲物。游魂爲變之說。即是輪迴之理。中庸論誠。不曰物之始終。而曰物之終始。周易六十四卦。不終之以既濟。而終之以未濟。皆寓循環無窮之意。其不能如釋典之詳明者。祇因入世聖人。不能洞見過去未來。及天上天下之事耳。中庸明明說。及其至也。雖聖人亦有所不知。何足爲病。○桃李雖遇春始花。然萌芽初伏。即在葉未黃落之時。煖氣雖遇春始見。然一陽初動。已在冬至凝寒之候。世間萬事皆然。何獨於人而疑之。此亦格物之學。

問。佛教之來。始於東漢。故輪迴之說。多在漢後。唐虞三代時。未之前聞也。◎答噫。可謂枉讀古人書矣。且而不聞鯀殛羽淵。其神化爲黃熊乎。出史記正義。熊音乃平聲。不聞衛康叔。見夢於襄公之妾乎。出史記。不聞齊襄公所見大豕。從者以爲公子彭生乎。出左傳。不聞杜伯現形。挾朱弓彤矢。以射周

宣王乎。出墨子傳不聞狐突遇太子於下國。老人報魏顆以結草乎。不聞二

豎居晉侯膏肓之際。即向所殺之趙同趙括乎。俱左傳不聞吳王殺公孫

聖於胥山。太宰三呼之而三應乎。出法苑珠林不聞越軍祭伍子胥。杯動酒

盡乎。出吳俗傳若是者。試問在漢明帝前。抑在漢明帝後乎。吳季子曰。骨肉

復歸於土。命也。若魂氣。則無不之也。此言可以悟已。

問。忠臣孝子。自當千古不磨。帝君七十餘化。固無足疑。至庸夫俗子。

一死之後。魂魄散矣。安在曠劫長存。○答。形有大小靈愚。性無大小

靈愚。若一爲庸夫。遂爾磨滅。則帝君邛池方化時。不過寸許小蛇耳。

散莫易散於此。今日何以復有帝君。

問。歷觀記載。信知三世之必有。但近見朱子小學。謂死者形既朽滅。

神亦飄散。是以生疑耳。○答。小學所引范文正公語。謂獨享富貴而

不恤宗族。異日何以見祖宗於地下。此亦朱子之言乎。客曰。亦朱子之言也。答。然則既已形滅神散。更有誰人羞見祖宗耶。且祖宗亦已散滅。誰復見此不恤宗族之人耶。前後所言。本相矛盾。此段文義。本於空谷大師尚直編。夫噉果者。先除其核。食肉者。務去其骨。子讀小學。何乃偏取其骨而食之。取其核而噉之乎。且堯舜周孔。儒宗之山斗也。然在虞書。則曰祖考來格。周公告三王曰。予仁若考。能事鬼神。孔子則彈琴而晤文王。夢寐而親姬旦。明明皆以前人爲不散滅也。謂先儒之言當信。則堯舜周孔愈當信。若謂堯舜周孔不足信。何有於先儒。況人死果若散滅。則先儒雖賢。今日亦在散滅之數。春秋二祭。可以不設。若現今尚行春秋二祭。則散滅之說。爲後人者。先不信奉矣。又何以服天下後世乎。孟子讀武成。尚止取二三策。何況小學。

問。神明不滅。還復受生。既聞命矣。若謂以人化獸。以獸爲人。吾不信也。◎答。形隨心變。一念仁慈。人天儕伍。一念凶惡。鬼畜胚胎。善惡既互爲而不純。則人獸亦迭化而不恆。若云人定爲人。獸定爲獸。則初分人獸時。不亦偏枯之甚乎。○有人問一僧云。人之體何以直行。獸之身何以橫走。僧曰。人之前世心直。故今世之身亦直。獸之前世心橫。故今世之身亦橫。夫心直心橫。頃刻變異。其形則爲人爲獸。豈非顛倒無常者乎。又人唯有慚有愧。故人則有衣。獸唯無慚無愧。故獸獨無衣。又人唯有福。故隨冬夏而遞更裘葛。獸因無福。故歷寒暑而止此羽毛。又人於宿世。常發善語。慈和語。利益語。誠實語。尊信三寶語。故今世隨心所發。口中能歷歷道之。獸於前世。常作惡語。妄語。訐人隱私語。鬥構是非語。穢語。謗佛謗法語。不信因果語。故今世有口

無言。縱飢渴垂斃。而不能索食。白刃刺心。而不容置辯。

此亦格物之學

未嘗虐民酷吏

〔發明〕此下至上格蒼穹。皆帝君自言十七世以來功行。以爲訓人張本也。下六句。是有諸己。而後求諸人。此一句。是無諸己。而後非諸人。◎民之稱吾也。如父母然。虐使之則不仁。吏之事吾也。如君長然。酷待之則非義。然所謂虐者。非必峻法嚴刑也。或徵取錢糧。而催科無術。或私加色目。而羨耗有餘。或凶荒不能速報。或民隱壅於上聞。或決獄無聽斷之明。或兩造多株連之累。或因小事而化爲大事。或限今日而改至來朝。凡若此者。以帝君言之。則皆虐矣。所謂酷者。非必恣情鞭扑也。或因小失而誅求。或以過誤而譴責。或任一時喜

怒。而役使不均。或聽萋菲浮詞。而厚薄唯我。或出遠而多隨人役。或驅使而罔察飢寒。凡若此者。以帝君言之。則皆酷矣。噫。當權若不方便。如入寶山空手回。一十七世以來。帝君所未嘗爲者。獨此兩端乎哉。

下附徵事 一則

酷虐改行。帝君曰。蜀之牛鞞邑令。公孫武仲。治邑以廉。而待人不恕。左右小有過。輒笞之。莅邑逾年。而胥吏無全膚。吏甚怨之。資水邑令。賴恩。性貪吝。以苞苴爲常。日用飲食。皆取資於民。恣吏誅求。民甚苦之。予以二邑吏民。遭此荼毒。乃化爲蜀郡丞長孫義。行於諸邑。觀風俗。劾武仲之虐吏。賴恩之酷民。二令叩頭乞免。予戒勵之。尋隱而不現。後知郡丞初無行邑事。二邑咸以爲神。由是武仲改爲忠恕。賴

恩亦變爲廉焉。〔按〕帝君疾人酷虐如此。則己之於吏民可知矣。○讀蔣莘田先生居官慎刑條。可謂字字藥石。居官者當刻於內衙屏牆上。朝夕寓目。永作韋弦。陰功無量。

救人之難

〔發明〕難有多端。約言之。不出七種。一水。二火。三官非。四盜賊。五刀兵。六饑饉。七疾疫也。在水火者。以拯拔爲救。在官非者。以昭雪爲救。在盜賊刀兵者。以脫離爲救。在饑饉者。以財帛爲救。在疾疫者。以醫藥爲救。救均發於至誠。見人之難。如己之難。盡其智謀。竭其財力。使救之之念。十分圓滿而後已。難至而救。救之有形者也。孔子所謂聽訟吾猶人也。復有一法。使人自然無難。其功更有倍焉。則孔子所

謂使民無訟矣。何則。人之患難。皆前業所致。今世不種苦因。來生自無苦果。若能勸人不造殺盜淫妄之業。則救人之難亦多矣。是故救難於已然。所救有限。救難於未然。其救無窮。救難於已然。凡夫之善行。救難於未然。菩薩之修持。二者並行不悖。附徵事二則

奇冤立判 帝君曰。龜山之下。有何志清者。生二子。長曰無方。次曰良能。長男娶侯釜女。逾年。釜疾。女請歸寧。與夫偕往。而忘其所欲持歸之金釵。正徘徊間。良能持釵至。且言母亦有疾。望兄亟歸。兄遂囑弟送去。而自亟返省母。移時。嫂悔曰。吾家不數里可到。何煩叔送。於是良能亦返。而是夜侯家望女不至。明晨候於途。見女死而無首。釜遂物故。而釜家疑良能之逼嫂不從而殺也。乃控於所治。良能不勝刑。遂誣服。將就戮矣。時龜山神艾敏。以冤來告。予察之。蓋其夜有強

賊牛資。與妻毛氏有隙。路逢侯氏。劫而逼之。取侯之衣。與毛相易。毛與侯。年相若也。梟毛之首藏之。棄屍於道。而私攜侯氏歸。故人皆莫識。予爲追毛之魂。附資之體。藉資之口。吐毛之辭。自陳而得實。於是資戮於市。女歸於侯。而良能之冤始釋。

〔注〕肉眼但能見人之身。鬼神則能見人之心。故陽法有枉而陰譴無逃。

除暴佑良。帝君曰。北郭富室智全禮。仲春修祀。一室盡醉。暴客王才劫之。縛其男女九人。婢妾七人。唯全禮之妻。與二女舜英。舜華。未繫焉。二女抱母而泣。才欲逼之。幼女罵曰。餓賊犯吾家。張神君知汝矣。語畢。其家司命崔瑄。與智之祖禰。告急於予。予立遣功曹輔興。領陰兵百人治之。全禮以下。繩皆自解。盡執其賊。聞於郡而誅之。

〔按〕王才所以敢於劫者。止因一室盡醉耳。一室所以盡醉者。

必因全禮先自沈酣耳。向使主人惺然不亂。則家中大小。猶知警惕。何至自招外侮乎。甚矣。主人之不可不常惺惺也。人無正知正見。則六種劫功德賊。眼耳鼻舌身意各引其徒。色聲香味觸法自劫家寶矣。獨全禮乎哉。

濟人之急

〔發明〕急與難不同。難以遭遇言。急以財帛言。世人以財爲命。於資生也。莫急於衣食。於疾病也。莫急於醫藥。有子女者。則以婚嫁爲急。遇死亡者。則以喪葬爲急。必隨力隨勢周之。斯之謂濟。◎孔子曰。大道之行也。天下爲公。故人不獨親其親。不獨子其子。又曰。貨惡其棄於地也。不必藏於己。力惡其不出於身也。不必爲己。誠明乎此。則急雖在人。不敢視爲人之急。而直視爲己之急矣。夫至同於己之急。

此生生世世所以不急也。◎陳幾亭曰。諺稱富人爲財主。言能主持財帛也。家業雖不可廢。然須約己周人。今之多財者。皆役於財者也。能惜能用。方爲財主。但惜不用。不過財奴。◎優婆塞戒經云。若以衣施。得上妙色。若以食施。得無上力。若以燈施。得淨妙眼。若以乘施。身受安樂。若以舍施。所須無乏。◎又云。若給妻子奴婢衣食。有憐憫歡喜心。未來得無量福德。若見田倉中有鼠雀犯穀米。生憐憫歡喜心。亦得福無量。

徵事 一則

貧富富貧。帝君曰。蜀帝初立。適歲大荒。而巴西尤甚。有富農羅密。積穀五千餘斛。閉而不糶。而義士許容。竭產賑貧。力不能繼。終夜炷香。祈天請佑。邑神來和孫以告。予奏上帝。有旨。取羅之穀雨之。予乃勅諭風神。發羅之屋。穀隨風旋。自空而下。各以色聚。邑中人皆飽。羅

之所蓄。一日而盡。邑人感許之惠。往往酬還。幸羅之災。從而稱快。蜀帝以容爲邑佐。密聞之。自經。

〔按〕所謂遊戲神通也。雨穀事。雖

因帝君啓奏。然此種玩弄。天帝往往爲之。姑錄盧至長者一事。以備參閱。○天竺國有盧至長者。巨富而吝。妻子奴婢。備受其苦。一日遇佳節。密取四文買酒食。至冢間啖之。而盧素不嗜酒。既醉。發爲高歌。其歌曰。吾今慶節會。暢飲大歡樂。過於毗沙門。即北方天王也。宮殿在須彌山之腰。亦勝天帝釋。即忉利天王。帝釋聞之。笑曰。此人所啖。不過四文。乃謂其樂過我。我當設法惱之。即化爲盧至。到其家曰。吾昔薄待汝等。祇因有慳吝鬼相隨耳。幸今出遊。脫離此鬼。今日各隨汝欲。可恣意取。於是悉開庫藏賜之。又告曰。此鬼貌甚類我。少頃必來。當驅出之。若放其入。吾復慳吝。家人唯唯。俄而盧至醒歸。遂被守門者驅逐。

急呼妻子。妻子亦各執杖驅出。盧至駭甚。哀懇親友。親友送之歸舍。妻子皆言。此是慳吝鬼。奈何信之。親友見家中盧至。固自在也。亦出罵曰。汝誠慳吝鬼。盧至有口難辯。遂借絹一端。將獻之王。而訴其冤。閻人不納。盧至大呼曰。吾欲進貢。吾欲進貢。王呼之來前。盧至將獻絹。兩腋忽自夾緊。乃盡平生力拔之。方能出諸肘間。帝釋忽令此絹化成束草。盧至大慚。王笑曰。吾不須絹。有冤可速道之。盧至含淚以訴。王敕兩盧至。及妻子。同來訊對。見其聲音相貌。無不相同。令兩盧脫臂驗痣。莫辨。又令兩盧至各坐一處。密書生平至隱祕事。而字跡毫不可辨。王嘆曰。凡夫肉眼。如此易惑。吾當往問釋迦如來。於是載兩盧至。同至祇洹。佛遂呼化盧至。帝釋於是忽復天帝形。王見帝釋。投身下拜。因遣真盧至歸。盧至曰。吾即

歸家。財物已散。帝釋曰。汝肯布施。庫藏當無恙也。盧至怒曰。吾但信佛。不信帝釋。世尊曰。汝但歸家。帝釋之言不謬。盧至歸。視庫藏毫無所損。大喜過望。由是漸行惠施。無復鄙吝之態。四文乃四小金錢。

憫人之孤

〔發明〕痛哉。天下有煢煢無告。如孤兒弱息者乎。往昔父母無恙時。亦曾恩勤顧復。愛若掌珠。亦曾捧負提攜。恐其不壽。誰料中道喪殂。骨肉捐棄。此固九泉之下。所痛恨於無如何者也。嗟乎。人惟推己及人之念。最爲平恕耳。假令吾之子女。零丁孤苦。忽有仁人君子。扶持而卵翼之。吾之感恩爲何如者。或有凶暴惡人。凌虐而恥辱之。吾之飲恨又何如者。故曰。人皆有所不忍。達之於其所忍仁也。◎少失

父母。固爲孤矣。推而論之。外無叔伯。內鮮兄弟。皆孤也。門衰祚薄。晚有兒息。皆孤也。又或宦遊服賈。寄跡他鄉。亦孤也。甚至道高毀來。德修謗興。亦孤也。孤之途既廣。憫之端亦多。舉帝君一則。可充其類。

下附徵事一則

慰友重泉。帝君曰。師氏韋仲將。與予爲同事。相知且久。死後無子。唯女五人。瑩無依怙。予爲備禮而嫁三人。其二幼者。寄膳於司諫高之量家。後納爲然明楸陽之婦。〔注〕孤兒失所。猶可言也。孤女失所。尤當憫也。韋氏何幸。而獲此良友。○然明楸陽。帝君二子也。後生於西晉。爲謝東山之子。而唐相張九齡。宋相張齊賢。司馬光。皆其後身也。

容人之過

〔發明〕孔子曰。攻其惡。無攻人之惡。又曰。躬自厚。而薄責於人。聖賢千言萬語。無非欲人自求其過耳。自求其過。則時時反己。無暇責人矣。◎人有有心之過。有無心之過。無心之過易恕。有心之過難容。然學者有志容人。偏要從彼有心處容起。有心者尚容。況無心乎。◎事到必無可容處。而強欲容之。誠難事也。然而不可不強也。強之法奈何。一曰。諒彼無知。天下大抵庸人多耳。奈何欲以聖賢責之。是不智原在吾也。二曰。憐彼壽短。人在世間。無異白駒馳隙。過一日。則少一日。如囚趨市。步步近死。奈何於此種人。而不生憐憫。三曰。是吾藥石。過之所在。自己不知。今見不賢。方能內省。是吾師也。敢與較量。常

作是想。則能容矣。是故未容之先。心常躁。既容之後。氣自平。心躁。則荆棘滿前。即蟲蟻亦足礙路。氣平。則城府不設。雖吳越皆可同舟。又不能容人。則必與之相角。求其無過。而彼過愈多。苟能容人。則將使之自慚。不求無過。而彼過自少。故曰。見人不是。諸惡之門。見己不是。諸善之門。

下附徵事一則

舉不避仇。帝君曰。先人之死。

為周厲王所竄。

蓋出於南風成之譖。朝士悉知。

終天之恨。予未之忘。後風成死。其子溫叔。才而且賢。韋師氏嘗謂予曰。風成之子。好學無厭。語言可法。當今貴遊子弟中未有。天道難知。不意風成有子如此。予時雖有不共戴天之隙。而聞其善行。心常慕悅。予既陞大夫。保氏闕人。遂薦而舉之。卒善其職。〔注〕 繇雖殛死。禹則嗣興。管蔡為戮。周公右王。帝君不以父故。而使國家失良。

佐。賢士屈下僚。可謂善用其孝矣。○余讀禮記。則有曰。父之讎。不與共戴天。繼續內典。則有曰。一切怨仇。皆不得報。兩說似乎相反。而實各有至理也。吾儒據現在論。若不報父仇。則忘親矣。此不共之心。所以爲孝也。佛知過去未來事。見宿世父母。其數無量。與父母爲仇者。其數無量。即父母中自相爲仇者。其數亦無量。不與共戴天。安能一一相報。又況今日多一仇殺。徒累父母增一怨對。所以覷破幻緣。隱忍不報。亦所以爲孝也。且如武王伐紂。太公負戟從征。伯夷叩馬強諫。兩人豈不水火。然孟子曰。二老者天下之大老也。未嘗輕置優劣。儒釋異同之際。處處作如是觀。則愈讀佛書。而儒理愈精矣。帝君欲人廣行三教。正以此也。

廣行陰鷲。上格蒼穹。

爾雅作穹蒼

〔發明〕上文未嘗虐民五句。皆帝君所行之陰鷲也。不勝枚舉。故以廣行二字概之。◎陰鷲。洪範蔡注訓默定。而於此句不切合。似當作陰德解。◎蒼穹。天也。蒼言其色。穹言其高。若據日天子身衣宮殿而言。則所謂蒼者。當是青瑠璃色。據忉利天之形量言。則所謂穹者。實去地八萬四千由旬。下附徵事二則。

清河善政。帝君曰。予既離惡道。遇佛之後受形於趙國。爲張禹之子。名勳。長爲清河令。寬明自任。人不忍欺。待吏如僚友。視民如家人。吏有失謬者。正定之。弛慢者。勉勵之。鹵莽者。教誨之。詭詐者。詰難之。爭財賄者。以義平之。爭禮法者。以情諭之。爲賊者。使償其貲。傷人者。使庭拜。

其敵。初情可憫者。猶宥之。本心可恕者。猶出之。必詞窮心盡。而後付之於法。若夫失出之罰。容惡之謗。予所不辭。爲政五年。而雨暘以時。蝗疫不作。小民之禱。頌興焉。〔按〕漢世良吏多矣。有如帝君之

視民如傷。慈祥惻怛者乎。乃考之史鑑。但見曲詆張禹。而後人之善政無聞。然則史鑑果可盡信乎哉。

雪山大仙。帝君曰。予在幽王朝。既以諫諍獲罪。時王以帝君諫。評賜藥酒而歿。魂無所歸。

哭於宮闈三日。王以爲妖。命庭氏望聲射之。余乃長辭王國。一意西

方。歷岷峨。背井絡。登飛越嶺。遙望西極一山。高廣百餘里。積雪凝寒。

非塵境也。山在天竺界。近梵衍那國。裝法師曾到。山神白輝曰。此名雪山。昔多寶如來。修行於此。

八年得道。釋迦如來。曾在此山。六年修道。若多寶如來。則是賢劫以前之古佛。山神何由而知。蓋佛之名號。隨處不同。經言一名號有無數佛。一佛有無數名號。然則多寶如來。當即指釋迦而言。盍留焉。予從

之。未幾。上帝有旨。以予爲雪山大仙。〔按〕帝君掌桂籍。列仙班。

皆上格蒼穹之實。此特其一耳。○凡經上帝所用者。皆聽命於天者也。天既可以貴之。則亦可以賤之。獨修行出世人。或往生淨佛國土。或暫生色界禪天。則唯自去自來。不由上帝之命。

人能如我存心

〔發明〕先要看明存心二字。然後講到人能如我。又須先識心是何物。然後再講存與不存。如教人取寶。務要先知寶所。◎人心道心之辨。吾儒千古以來。聖聖相傳之真命脈也。道之大原出於天。不過依稀彷彿語。並非孔顏道脈之宗。而世儒有意謗佛。憑空造出釋氏本心。吾儒本天之說。戕賊自己心學淵源。獨讓鎮家之寶於釋氏。大可扼腕。乃無識小子。竟有從而和之者矣。安得有大學賢起而正其

謬哉。◎聖賢學問。不過要人求放心。但心既放矣。誰復求之。一放一求。似有兩心。若無兩心。何云求放。此處當研之又研。不可草草。◎吾儒論心。到虛靈不昧。具衆理。應萬事之說。精醇極矣。但此意本出之華嚴楞嚴諸解。孔孟以後。周程以前。儒家從無此語。朱子發之。不可謂非有功於儒矣。◎晦菴十八歲。從劉屏山遊。屏山意其必留心舉業。搜其篋中。唯大慧禪師語錄一帙。見尚直編及金湯編每同呂東萊。張南軒。謁諸方禪老。與道謙禪師最善。屢有警發。謙師逝後。晦菴有祭文。載宏教集。故學庸集注中。所論心性。略有近於禪者。晚年居小竹軒中。常誦佛經。有齋居誦經詩。謂晦菴爲全然未知內典。過矣。魯公與孔子言而善。孔子稱之。公曰。此非吾之言也。吾聞之於師也。孔子曰。君行道矣。直心即是道。然則愛晦菴者。正不必爲晦菴諱也。

論心

心不在內。愚人皆以心爲在內者。祇因誤認五藏六腑之心。即是

虛靈之體耳。不知一是有形之心。隨軀殼爲生死者。一是無形之心。不隨軀殼爲生死者。有形之心在內。無形之心不在內。若云同是一物。則堯舜與桀紂之心。天地懸隔者也。何以同犯心痛之病。一般診候。一般療治乎。然則服藥之心。與善惡之心。判然兩物矣。

心不在外。或疑有形者既不是心。必以能知能見者爲心。然所知所見之物。盡在於外。足徵能知能見之心。亦在於外矣。嘗試瞑目返觀。但能對面而見其形。不能從眉根眼底面皮之內。以自見其形。譬如身在室外。故能但見室外之牆壁窗牖。不能從窗牖中隱隱窺見內面耳。曰不然。知苦知痛者。亦汝心也。他人喫黃連。汝不道苦。蚊蟲嘍汝膚。汝便呼痛。安得謂心在外也。

心不在中間。或疑既不在內。復不在外。定是或出或入在中間矣。

曰。不然。若有出入。即非中間。定一中間。應無出入。且汝以何者爲中乎。若在皮內。依然是內。若在皮外。依然是外。更求其中。不過賸理間垢膩耳。豈汝心乎。

心非有在。有不在。或謂心不在焉。則視不見。聽不聞。食不知味。若視之而見。聽之而聞。食之而知味。此即心所在矣。然則心固有在。有不在乎。曰。此六識也。非心也。且如美女在前。便生愛染。此因眼色相對而成識也。說著酸梅。口涎自生。此因舌味相感而成識也。登高視下。兩股戰慄。此因身觸相迫而成識也。認爲虛靈不昧之體。則毫釐千里矣。無量劫來生死本。癡人喚作本來人。其謂此歟。

心含太虛。楞嚴經。佛告阿難。十方虛空。生汝心中。如片雲點於太虛裏。○佛與阿難七處徵心。七問七答。盡破其妄。而後漸顯妙明真

心。令其廓然大悟。可謂深切著明矣。〔按〕心字既已含糊。則存字亦欠確切。如必欲言之。將錯就錯。且以未嘗虐民。及救人之難等。爲帝君之存心。仰而法之。可也。

天必錫汝以福

〔發明〕上句如我存心。是因。此句錫汝以福。是果。必字。如種瓜得瓜。種豈得豈。毫髮無爽。非如窮措大所謂。上古天心可問。叔世天心不可問之說也。◎天字。有就形體言者。有就主宰言者。就主宰言。則所謂天者。即皇皇上帝也。後儒諱言上帝。輒以理字代之。其言未始不是。然世人說著上帝。猶有畏懼之心。若止說一理字。誰人畏之。且如密室之中。有一美女在焉。入其室者。淫心勃發。忽有人曰。室中已

供玉皇聖像。彼女正在燒香。此時雖極惡之人。亦惕然知懼。未必遂敢於玉皇像前。肆行無忌也。若但告之曰。汝之所爲。大非理之所宜。逆理。則得罪於名教。不可以爲君子。試問此人。當奮然勃然之時。果能聞之而頓息否。故知天字就主宰言。足以勸化學者。有功於儒教。若但就理言。徒開天下無忌憚之門。不可以爲訓也。人人知畏懼。便是治天下之機。人人無忌憚。便是亂天下之機。況世間萬事萬物。何處不可說理。天固即是理。性亦即是理。天命之謂性。竟是理命之謂理。思之。不覺失笑。◎象山先生六歲時。忽問天地何所窮際。思之。至於終夜不寐。今白髮老人。日在天之下。竟不知頭上所戴者爲何天。則亦蠢然一血氣之倫而已。◎伊川先生訪邵康節。指面前食桌曰。此桌安在地上。不知天地安在何處。康節極與論天地萬物之理。及六合之外。伊川驚歎曰。生平唯周茂叔論至此。

見聖學宗傳。

嗟乎。誰謂古之大儒。必不究心天上天下之事乎。朝菌雖不知晦朔。蟪蛄雖不知春秋。而晦朔與春秋。究何嘗廢哉。然則三界內。實有二十八天。何得不自附於濂溪康節之末。覓伊川其人者。而與之語哉。

天名

欲界六天。自大地水輪之下。至他化自在天。皆名欲界。以其猶有情欲也。自下至上。共有六天。一四王天。四大天王。分領四大部洲。去地四萬二千由旬。宮殿齊於日月。二忉利天。梵語忉利。

此言三十三。中間為帝釋所居。八方各有四大臣輔之。合成其數。故名。非自下至上之三十三也。去地八萬四千由旬。

三夜摩天。

此天以上。為仙家所不知。故道書無此名色。

四兜率天。五化

樂天。六他化自在天。六天每過一劫。皆有火災壞之。其間壽命長短。及宮殿城邑。身衣輕重等。詳載藏經。茲不繁舉。〔按〕帝君所謂天。必錫汝以福者。誰錫之。即忉利天王錫之也。儒家稱為皇皇上

帝。道家或稱玉帝。或稱玉皇大天尊。佛家或稱三十三天王。或稱帝釋。或稱釋提桓因。其實一上帝也。威權統攝四大天王。

色界十八天。由欲界而上。有色界焉。以其但有色身。而無男女之欲也。自下至上。共十八天。一梵衆天。二梵輔天。三大梵天。此三天。名爲初禪。每過一劫。亦有火災壞

之。四少光天。五無量光天。六光音天。此三天。名爲二禪。每過七劫。則有水災壞之。七少淨天。八無量淨

天。九徧淨天。此三天。名爲三禪。每過六十四劫。則有風災壞之。十福生天。十一福愛天。十二廣果天。十三

無想天。此四天。至下色究竟天。共九天。通名四禪。爲三災所不及。十四無煩天。十五無熱天。十六善見天。十七

善現天。十八色究竟天。此五天。又名五不還天。此十八天。皆修梵行。及禪定福樂。但

其間大小深淺不同耳。〔按〕色究竟天之上。有摩醯首羅。威權

至尊。爲娑婆世界之主。統攝萬億他化天。萬億化樂天。萬億兜率

天。萬億夜摩天。萬億忉利天。萬億四王天。萬億日天子。萬億月天

子。爲欲界諸天所不得聞名。不得見形者也。

無色界四天。由色界而上。復有四天。一空無邊天。二識無邊天。三無所有天。四非想非非想天。以其但有定果色。而無業果色。故通號之爲無色界。〔按〕此三界之極頂也。非想非非想天。壽至八萬

四千大劫。然皆不了妙覺明心。故天福一盡。復入輪回。以佛眼觀之。總爲未出世之凡夫也。○道家所謂三界。乃上中下界也。與此不同。問。天者至尊無對之名。總謂之天。可矣。安得有種種名色。○答。人亦號萬物之靈。豈得總謂之人。竟無賢愚貴賤乎。經云。具五戒者生人中。修十善者生天上。然五戒十善。各有淺深大小之別。故在人道者。其福不齊。在天道者。其福亦不齊也。

問。二十八天。何天爲凡。何天爲聖。○答。二天唯凡夫住。五天唯聖

人住。其餘二十一天。則凡聖同居矣。二唯凡住者。一是初禪大梵天王。二是四禪中無想天人。何以故。蓋以大梵天王。不知六道衆生。皆因自己業力輪轉。但自恃高貴。謂唯我能生一切天地人物。遂起邪見。又無想天中。唯是外道修無想定。以生其中。受五百劫無心之報。自謂涅槃。受報畢已。必起邪見。來生地獄。五唯聖住者。從廣果天以上。無煩無熱等。五淨居天。唯是阿那含三果聖人所住也。自餘二十一天。凡聖同居者。例此可悉。

於是訓於人曰

〔發明〕於是二字。若承未嘗虐民句來。則訓有止惡之意。爲下諸惡莫作張本。若承救人之難六句來。則訓有勸善之意。爲下衆善奉

行張本。◎帝君所以諄諄垂訓者。夫固以吾輩爲人也。而果無愧於人乎。孟子曰。無惻隱之心。非人也。無羞惡辭讓之心。非人也。以是言人。人亦難矣。萬物皆備。人何其尊。可帝可王。人何其貴。來無分文。去又空手。人何其貧。美味入喉。俄成糞穢。人何其賤。一一皆從胎中住過。人何其卑。啖盡水陸群生。人何其酷。外面飾以綾羅。中間滿腹矢溺。人何其僞。各各私一妻室。被其驅遣而甘心。人何其奴。漫指藏身之處以爲家。人何其小。日裏皇皇仁義。夜來無醜不作。人何其羞。今日不保來朝。人何其脆。閻王一呼即去。人何其懦。阿毗曇論云。人字有八義。樓炭正法經云。閻浮提人。種類差別。合有六千四百種。然則人字。豈易識哉。

人說

人種從光音天來。起世因本經云。劫初以來。一切人類。皆從光音天降。乘空而行。不由母腹。迨食粳米之後。因有筋脈骨髓。成男女之相。淫慾從此生焉。〔按〕人爲色界天之種。故塑天神之像。皆如人類。

人稟四大而生。世間不過地水火風四種。人則稟其氣而成形焉。骨肉地也。涕淚痰涎水也。煖氣火也。運動風也。〔按〕就五行論。則多金木而少風。然地可該金木。而少風。則不能運動矣。縱以五臟配五行。而五臟外之軀殼。似反少著落。故五行之說。不如四大之顛撲不破。

人爲四生六道之一。四生者。胎卵溼化也。人類則皆胎生焉。六道者。天人脩羅地獄鬼畜也。人道則居其次焉。〔按〕人非必定胎

生。偶因業緣而胎生。亦非必定爲人。偶因業緣而爲人耳。所謂李四張三。墮地權時名姓。天宮地府。浮生瞬息家鄉也。

人有十時。法苑珠林云。人有十時。一者膜時。二者泡時。三者皦時。四者肉團時。五者肢時。六者嬰孩時。七者童子時。八者少年時。九者壯盛時。十者衰老時。〔按〕前五。以處胎時言。後五。以出胎後言。人面如地形。起世因本經云。南閻浮提。大七千由旬。北閻南狹。故此方人面。還似地形。〔按〕北俱盧洲地形方。故人面亦方。東勝神洲地形圓。故人面亦圓。西牛貨洲形如半月。故其人面隆而腦後削。推而論之。鳥棲於木。故羽似木形。獸行於草。故毛如草狀。此亦格物之學人有六根六塵六識。六根者。眼耳鼻舌身意也。六塵者。色聲香味觸法也。以眼觀色。以耳聽聲。根塵相對。而識存乎其中矣。〔按〕

同一六根也。凡夫用之。則爲六情。爲六入。爲六受。爲六愛。爲六賊。若菩薩得之。則爲六神通矣。不可悟天人以水爲瑠璃。餓鬼以水爲膿血之理乎。

人須知十二因緣法。法華經云。無明緣行。無明者。宿生煩惱癡暗也。緣。猶生也。行。即所造之業。謂宿世因惡癡昏暗。所以造業也。

行緣識。識者。謂初起妄念。欲託母胎也。識緣名色。名色者。謂初託胎後。諸根成形也。名色緣六入。有此六根。將來必入六塵。故云六入。六入緣觸。

三四歲時。對塵無知。故僅名觸。觸緣受。受者。五六歲後。至十二三能領納前境也。受緣愛。愛者。從十四五至十八九。貪著聲色。即起愛心也。愛緣取。取者。從二十歲後。貪欲轉盛。馳求不息也。取

緣有。三界謂之三有。既有善惡境界。來世復有生死。有緣生。生者。未來之世。復當生於六道也。生緣老死憂悲苦惱。老死者。謂未來之世。老而復死也。無

明滅則行滅。行滅則識滅。識滅則名色滅。名色滅則六入滅。六入滅

則觸滅。觸滅則受滅。受滅則愛滅。愛滅則取滅。取滅則有滅。有滅則

生滅。生滅則老死憂悲苦惱滅。〔按〕但知身爲母之所生。而不

知父亦有分者。童稚是也。但知身爲天地父母所生。而不知因宿

世業緣生者。庸衆是也。余最不喜天生聖人之說。如天果能生聖人。則當常生聖人。既已生堯舜。何爲復生桀紂。若不能桀紂之不生。則亦不能保堯舜之必出。尚謂天地能生人乎。納妾者。多方求子而無子。私奔者。唯恐有胎而有胎。則生育亦不獨父母之故矣。

人壽有古延今促之異。經云。增劫之時。從人壽十歲後。每過百年。各增一歲。如是增之又增。至八萬四千歲而止。自後每過百年。各減一歲。如是減之又減。至於十歲而極。十歲以還。又復增益。猶之日永日短。循環無已也。〔按〕釋迦如來。人壽百歲時出。故成康之世。盈百者甚多。如武王九十三。文王九十七。唐虞之世。在文王前千餘年。又當增十餘歲。故禹壽一百有六。舜壽一百有十。堯壽一百

十七。帝嚳在位七十年。壽可知矣。顓頊在位七十有八。視帝嚳復增矣。少昊在位八十四年。視顓頊復增矣。黃帝在位百年。視少昊復增矣。炎帝在位百四十年。視黃帝復增矣。伏羲前有因提紀。循蜚紀。叙命等紀。至人皇氏。不知幾十萬年。故人皇兄弟九人。合四萬五千六百年。至地皇天皇。又不知若干萬年。故兄弟各一萬八千歲。垂于史冊者。彰灼可考。後儒見幾萬歲之說。以爲荒唐。盡行刪去。亦陋矣。當日作史者。垂此必非無本。孔子生衰周。猶及見史氏之闕文。豈唐虞以前之史臣。妄入無稽之語於正史耶。噫。目不見熊。而謂之三足鼈。非物之怪。乃學識未充也。若夫周昭王至今。又閱三千年。又當減三十歲。故目今年高者。類以七旬爲上下。博覽群書。方知佛語有驗。韓昌黎佛骨表。謂上古無佛而壽。後世有

佛而夭。豈識正值減劫之際乎。○人壽八萬歲時。五百歲而婚嫁。周初之制。三十而有室。今則年未成童。便思少艾。總角稚子。口出穢語矣。

人身有古大今小之殊。人壽當減劫時。每過百年。其身短一寸。千

年則短一尺。釋迦如來出世時。人身皆長八尺。佛之化身。一丈六尺。今已過二千餘

年。當短去二尺。故今世之人。大抵以六尺爲上下。總之壽增。則其身

隨時而大。壽減則其身隨時而小。至疾疫災後。壽命愈促。身形愈小。

或二搯手。或三搯手。所可資食。稊稗爲上。人髮衣服。以爲第一。資身

之具。皆作刀杖之形。今婦人簪珥已。有作刀斧形者。〔按〕有人發隋唐以前古墓。有骨

麤大。較今時人骨。長二尺許。嘗考天人感通記云。蜀都舊址。本在

青城山上。今之成都。乃大海也。昔迦葉佛時。有人從西耳河邊回。

舟過於此。見岸上有兔。引弓射之。不知兔乃海神也。大怒。遂蹋翻其船。而壅沙成地焉。後至晉朝。有僧見地上多裂。掘之。得人骨。船底。骨皆長三丈餘。以迦葉佛時。人壽皆二萬歲故也。又嘗讀孔履記。孔子之履。當今之官尺。一尺三寸。則孔子之足。非猶夫今人之足矣。又嘗讀周禮云。柯長三尺。博三寸。則昔人之手。非猶夫今時之手矣。甚至服物器皿。凡在百年前者。必較大於今人。豈非身形漸小。物亦隨之而小乎。

人福有古重今輕之驗。人惟有德。所以有福。壽減之後。一切皆減。其德漸漓。其福漸損。略言之。如七寶漸隱沒。五穀漸歉收。衣食漸艱難。容貌漸醜陋。資稟漸昏愚。精神漸衰弱。風俗漸驕慢。六親漸不和。賦役漸繁重。水火盜賊漸熾昌。佛法漸彫廢。善人漸衰殘。真儒漸稀。

少。謗佛之人漸推崇。富人漸鄙吝。〔按〕世俗文詞。有時不驗。若

出之內典。則字字有徵。且如三代之時。皆用黃金白璧。動以百雙

萬鎰爲計。未嘗純用白金也。至於漢後。乃間用白金。桑宏羊至以白金鑄錢。而夜

光之璧。照乘之珠。小國皆有。非若今時之罕見也。乃今之用低銀

者。多和赤銅於內。是銀不足。而繼之以銅也。非七寶隱沒之驗何

古人所云百金。乃百錠金也。漢文帝云。百金乃十家中人之產。蘇子曰。興師十萬。日費千金。若一
金。止作一兩。則漢代中人產。止有十兩之數。而一兵之資糧器械。每日止用銀一分矣。有是理乎。周時田百畝。止當

今時二十二畝。此二十二畝之所入。上農夫可食九人。夫古人每

食。必至斗米。一人終歲之糧。約今時七十餘石。九人當有六百幾

十石。是每畝可收米三十石也。余幼時所見聞。吾鄉尚見每畝收

脫粟三四石者。自康熙癸亥年後。凡從前收三石外者。皆不及三

石之數矣。非五穀歉收之驗何。

隆萬間。有人修崑山薦嚴禪寺。出其瓦間所塞稻束。猶唐朝故物。其
穗長至尺餘。計其所收。每畝必有十餘石。今之稻穗。不滿四寸矣。

古者國無十年之蓄。曰不足。無六年之蓄。曰急。漢唐盛時。尚可比昔年之不足。今則求爲急。而不可得矣。非衣食艱難之驗何。古者王公之貴。下交巖穴。卿相之尊。勞不坐乘。今則甫膺一命。便藐視知交。而皂隸牧圉。有乘軒執蓋者矣。非風俗驕慢之驗何。古者高僧見天子不名。詔書必稱師。唐太宗敕三藏聖教。極意欽崇。玄奘法師示寂。高宗告左右曰。朕失國寶矣。輟朝五日。見高僧傳。中宗景龍二年。敕高安令崔思亮迎僧伽大師至京。帝及百僚。皆稱弟子。出金湯篇及統紀。高宗顯慶元年。敕天下僧尼。有犯國法者。以僧律治之。不得與民同科。出唐書。宋眞宗朝。詔天下避誌公禪師之諱。止稱寶公。見誌公禪師後行狀。係張南軒父。忠獻公所撰。宋之太祖太宗。眞仁高孝。皆興隆大法。有時駕臨佛宇。有時問法禁中。爲林間盛事。今則士流倨傲。多有見佛像不參。遇高僧不

禮者矣。非佛法彫廢之驗何。孔顏立教。止貴躬行。不尚口舌。厚於自治。薄於責人。孟子距闢楊墨。出於萬不得已。譬如大黃巴豆。良醫偶一用之。非日日必需之物。今則白衣小子。止拾幾句謗佛常談。便自謂程朱復出。黃口兒童。但有一種誇大習氣。輒主張道學門庭矣。非真儒稀少之驗何。即此數者。餘可例推。

人死有六驗。欲知死後生處。但觀終時。煖處。若從下先冷。煖氣歸頂上者。乃果位中人。必出生死。歸眉間額上者。生天道。歸心上者。生人道。若從上先冷。煖氣歸腹者。生鬼道。歸膝上者。生畜生道。歸足底者。生地獄道。

人之宿世。或從天上來。或從人中來。或從異類中來。或從修羅餓鬼地獄中來。但察其相貌身形。語言動靜。亦可了了皆知。茲因文

繁。不及詳載。

昔于公治獄。大興駟馬之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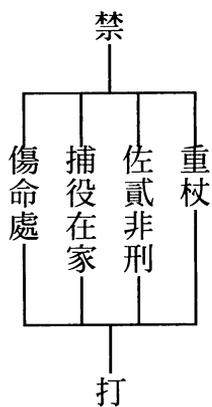
〔發明〕于公六句。乃帝君偶舉四則因果。爲欲廣福田二語張本。濟人救蟻。是順種福田。治獄埋蛇。是逆種福田。◎治獄惡事也。而反興駟馬之門。何哉。蓋于公之官守。是治獄之官守。而于公之心地。非治獄之心地也。駟馬之門。亦興於心地耳。◎人命關天。獄詞最重。略失檢點。悔之無及。吾輩不幸而職司其事。便當刻刻小心。臨深履薄。恍若天地鬼神。瞋目而視我。罪人之父母妻子。呼號而望我。不可立意深文。不可誤聽左右。不可偏打成招。不可潦草塞責。不可恃聰明而憑臆斷。不可徇囑託。而用嚴刑。不可逢迎上官之意。不可但據下

吏之文。不可因他端而遷怒。不可乘酒醉而作威。苟非罪當情真。不可動加鞭打。苟非人命大盜。不可輕繫囹圄。嚴反坐之條。以懲誣告。杜株連之累。以安善良。人犯隨到隨審。不使今日守候。而復來朝。訟師隨訪隨拏。勿令構鬥兩家。而復漁利。發其議和。所以釋其罪。假以顏色。所以盡其詞。清廉美名也。當濟之以寬厚。靜鎮大度也。當輔之以精勤。效蒲鞭之德政。則竹板務取其輕。而毛節必削。覩牢獄之堪憐。則禁子務懲其惡。而飲食宜時。寧於必死之中求其生。勿於可生之處任其死。其老於我者。常作伯叔想。等於我者。常作兄弟想。幼於我者。常作子姪想。上思何以資祖考。下念何以蔭兒孫。雖藉此以度世可也。豈特興駟馬之門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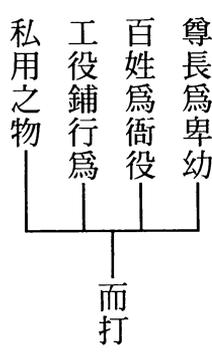
慎刑圖

撻夾收禁。更須慎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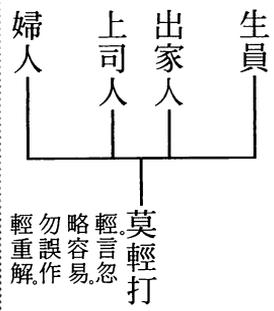
四 禁 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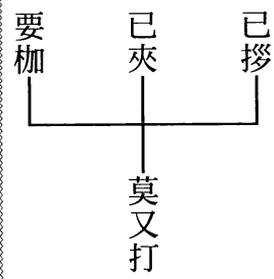
三 應 不 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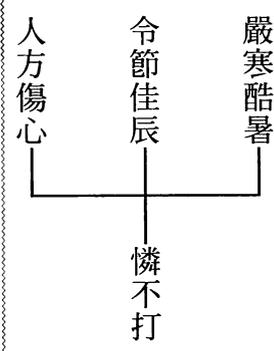
四 莫 輕 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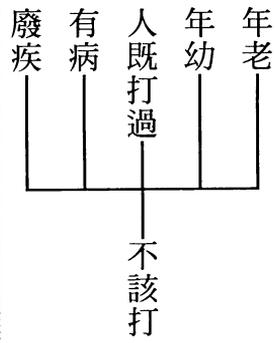
三 莫 又 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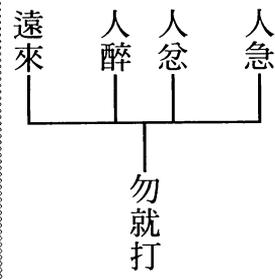
三 憐 不 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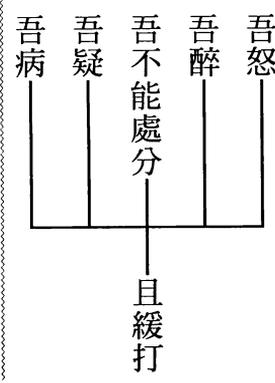
五 不 該 打



四 勿 就 打



五 且 緩 打



徵事

決獄平恕

唐書

唐貞觀元年。青州有謀反者。逮捕滿獄。詔薛仁師覆

按之。仁師至。悉去枷杻。與飲食湯沐。止坐其魁首者數人。孫伏伽疑其平反過多。仁師曰。凡治獄。當以仁恕爲本。豈可自圖免罪。知其冤而不救耶。如有忤上意。縱以身徇之。亦所願也。後勅使問。乃知平反者果枉。〔按〕司寇龔芝麓疏云。從來失出之罪。原輕於失入。今承問各官。引律未協。擬罪稍輕。即行參處。於是問官但顧自己之功名。不顧他人之性命。寧從重擬。而自安之道。在人之死矣。如承問各官。果係徇情枉法。其參處宜也。若止是擬罪稍輕。及平反欠當。宜概免參罰。庶刑官無瞻顧之憂。而獄情可幾明允。仁哉先生。厥後必昌矣。

辨雪冤獄

史金

劉肅仕金。有人盜內帑官羅。及珠。盜未獲。遂連繫貨

珠牙儉。及庫吏十一人。刑部議置重典。肅曰。盜無正犯。殺之冤。金主

大怒。肅辯之愈力。囚得不死。後封邢國公。〔按〕平反冤獄。人孰

無心。但恐觸怒上官。見忌僚佐。是故欲言不敢耳。況乃批逆鱗。蹈

虎尾。犯人主之怒乎。劉君其弗可及已。

三子皆貴

勸懲錄

明盛吉。爲廷尉。決獄無冤滯。每至冬定囚。妻執燭。吉

持丹書。相對垂淚。妻語吉曰。君爲天下執法。不可濫入人罪。殃及子

孫。視事十二年。天下稱平恕。庭樹忽有白鵲來巢。乳子。人以爲祥。後

生三子皆貴。〔按〕唐太宗謂侍臣曰。古者用刑。君爲之撤樂減

膳。朕庭無常設之樂。然每因此。不啖酒肉。居官者奈何不知。

不逮婦女

不可不
可錄

王克敬。爲兩浙鹽運使。溫州解鹽犯。內一婦人同

解。王怒曰。豈有逮婦人行千里外。與隸卒雜處者乎。自今婦女毋得逮。遂著爲令。〔按〕王公一念之仁。所全婦女多矣。由此推之。不

特婦人。即老病廢疾。僧尼道士。有體面人。概不可輕逮。

執法無後

功過格

明季時高郵州徐某。歷官至郡守。清介執法。每差役

違限一日。笞五板。有隸違六日。欲責三十。乞貸不可。竟死杖下。其子幼。聞之。驚悸死。其妻慘痛。亦自經。徐解任歸。止一子。甚鍾愛。忽病。語其父曰。有人追我。頃之。詈曰。有何大罪。殺我三口。言訖而死。徐竟無後。〔按〕廉官往往不享。大抵因執法者多耳。徐君當日。豈不自誇信賞必罰哉。卒之三人死。而子亦隨之矣。哀哉。

竇氏濟人。高折五枝之桂。

〔發明〕濟亦多術矣。飢濟以食。寒畀以衣。病施以藥。窘助以財。暗予以燈。爭鬥勸其和解。愚癡導以智慧。皆濟也。念念有及物之仁。則不特富貴有其權。即貧賤亦有其力矣。 下附徵事四則

鬻田濟人

懿行錄

明饒裳。豫章人也。途中見有鬻妻遠方。而泣別者。問

其所需。棄田與之。歲大比。主司夢金甲神曰。爾何不中棄田之子乎。乃檢一遺卷。中第三名。即公也。及宴鹿鳴。乃知其故。三子。景暉。景曜。景暉。相繼登第。〔按〕田產貲財。世人以之爲命者也。而內典比之水。中月。鏡中華。夢中寶。何哉。只因目前暫經收管。後來總帶不去耳。今之寫田房契者。必曰。聽憑永遠管業。嗟乎。產是主人身是客。主尚不能永保其客。客又安能長有其主耶。如必欲將所有帶去。亦有帶之之法。莫若作善布施。造人天福德之身。則安富尊榮。

依然仍在。明乎此。則饒公之棄田也。乃其所以置產也。人能如此。置產。即謂聽憑永遠管業。亦無不可。

免死得元

感應篇
箋注

河南潘解元。附二友入省鄉試。寓有神相。密語二

友曰。潘君將有大難。須急避之。二友遂託言寓小。各贈二金。使另覓寓。潘隨借一小寓。夜於水次。見一婦投水。詢之。云。夫買棉花織布。積若干疋。夫出門後。賣得四金。不意皆假銀也。夫歸必見責。故尋死耳。潘急出袖中四金與之。歸寓乏用。寓主多出詬語。乃借宿於寺。寺僧夢諸神鼓吹下降。云。試榜已定。奈解元近作損德事。上帝除名。尚未有代。一神云。此寺內潘生可。一神云。相當橫死。安可作元。一神將二手摩其面云。今非解元相乎。僧默識之。厚加款待。試畢。往二友寓謝。相士一見大驚。曰。公作何陰德。成此異相。今首魁多士矣。榜發果然。

〔按〕作一善事。須是若決江河。沛然莫禦。方能成就。潘君若算到自己進場盤費。未有不廢然中止者。唯其但知有人。不知有己。所以費止四金。免一橫死。而復得元也。猶憶己巳年冬。余在澄江應小試。時有門斗朱君玉者。失去他人所寄之金。幾不欲生。余聞惻然。欲助其少許。苦於資糧告匱。不果。未幾。余即歸崑。迨文宗發長洲覆案。余已列在第二。然但有坐號而無姓名。人皆莫識。余遂以覆試不到除名。此時崑邑實無長洲案。有之者唯朱君玉。朱與余又不甚相識。初不知第二坐號即余也。向使當日不顧自己盤費。稍助其資。彼於感恩之下。必以覆案示余。余亦不至除名。復閱二年而始遇矣。蓋觀於潘而益愧云。

蠲租得第

彙纂功
過格

華亭士李登瀛。家貧。僅田二畝。佃戶以疾荒其產。

賣子償租。李知之。惻然曰。爾以病故。不能治田。非汝咎也。我雖貧。尚能自存。奈何使爾父子離散。急取銀去。贖爾子歸。其人以主家不肯爲慮。李曰。我貧儒。且讓汝租。富家大室。亦知積德。我當爲爾言之。遂與同往。因得贖歸完聚。佃戶日夜禱祝。康熙甲子。李登賢書。乙丑聯捷。〔按〕哀哉農也。終歲勤動。無時得暇。合家勞苦。無人得安。千倉萬倉之粟。皆從其肩上而來。千坑萬坑之糞。皆從其肩上去。或忍飢而庠水。或帶病而力耕。背則日暴雨侵。腸則千回萬繞。一至秋成之候。田中所收。盡償租債。四壁依舊蕭然。八口仍無聊賴。非仁人君子。目擊而心傷者乎。昔諸景陽。聞佃戶死喪。必涕出助之。丁清惠公待佃戶如父子。陸平泉先生。凡遇壽誕。佃戶必免米若干。加爵。則又免。得子得孫。則又免。所以貧佃感恩。租稅反不虧空。

彼錙銖必較者。一時自爲得計。豈知冥冥中。復有操大算盤者。起而盡削其祿乎。觀於李君。則二畝之所收多矣。

逆旨害民

功過格

淳熙初。司農少卿王曉。嘗以平旦。訪給事中林機。時

機在省。其妻曉姪女也。垂淚訴曰。林氏滅矣。驚問其故。曰。天將曉。夢朱衣人持天符來。言上帝有敕。林機逆旨害民。特令滅門。遂驚寤。今猶彷彿在目也。曉曰。夢耳。何足患。因留食。待林歸。從容叩近日所論奏。林曰。蜀郡旱。有司奏請十萬石米賑濟。有旨如其請。機以爲米數太多。蜀道難致。當酌實而後與。故封還敕。黃上諭宰相云。西川往復萬里。更待查報。恐於事無及。姑與半可也。只此一事耳。妻泣告以夢。機不自安。尋以病歸。至福州卒。二子亦相繼夭。門戶遂絕。〔按〕

天爲民而立君。君爲民而設官。民者國家之赤子。而社稷之根本。

也。縱使君言不當賑。而臣猶當言賑。君言當濟以少。而臣猶當言多。君言賦額不可虧。而臣猶當議減。如此謀國。方爲盡忠。其福及蒼生。正其流芳百世。雖壽考康寧。子孫榮盛。不足報其功也。苟或君言催科當緩。臣偏曰國用難濡。君言民已困而當通變。臣偏曰額已定而難紛更。如此舉動。名爲諂諛。名爲逢迎。名爲戀官而保妻子。其爲民斂怨。正其爲國招尤。雖身遭投竄。門戶滅絕。豈足償其罪哉。覆轍昭昭。前車不遠。

救蟻中狀元之選

〔發明〕宋郊一事。人以其功小報大。輒疑之。不知此特以蟻視蟻。以狀元視狀元耳。若論究竟。則當日所救之蟻。不下數萬。後世感恩圖

報者。亦不下數萬。豈一狀元可竟其福乎。若夫狀元。不過身外虛名耳。三寸氣斷。安在其爲狀元也。反謂報之太奢。過矣。◎竹橋渡蟻。救之於水也。然蟻之致死。不止於水。所救之法。亦不止竹橋。且如奴婢之殺蟻也。以湯火。其法在理而諭之。勢以禁之而已。貓犬之殺蟻也。以誤噉聚蟻中之魚肉骨。其法。伺酒食既畢之後。作速掃地。使葷腥不沾於土而已。焚化紙帛之殺蟻也。多在暑月。其法。當掃一淨地。先以冷灰作基而已。點茶之殺蟻也。多在地上。其法。受之以盆而已。竈上之多蟻也。以近腥羶而穴其下。其法。宜於作竈時。純用石灰布地而已。舉一反三在茲數者。下附徵事二則

救蟻延齡福報經 佛世有一比丘。得六神通。見其小沙彌。七日當死。因教其歸省父母。至第八日來。蓋欲其死於家也。至八日果來。因入定

察之。乃於歸路時。見有聚蟻穴孔。將爲流水衝入。急脫袈裟擁之。蟻
得不死故也。後壽至八十。證羅漢果。〔按〕人之壽夭。有定有不
定。顏淵之死。伯牛之亡。此受決定果也。文王之百歲。武王之九十。
此受未定果也。天人之遇小五衰。大五衰亦然。又以四天下言之。
三洲多有未定果。唯北俱盧洲。則純受決定果。沙彌之益算。當屬
未定果耳。

蟻王報德

古史
談苑

吳富陽董昭之。過錢塘江。見一蟻走於水中蘆上。欲
救之入舟。舟中皆不可。乃以繩繫蘆於舟。蟻得至岸。夜夢烏衣人謝
曰。吾是蟻王。不慎墮江。蒙君濟拔。後有急難。可來告我。歷十餘年。昭
之以盜誣入獄。思及蟻王之夢。而欲告無由。一人曰。何不於地上取
兩三蟻。置掌中而告之。董如其言。夜果夢烏衣者曰。急投餘杭山中。

可免於難。覺而逃之。遇赦得免。〔按〕活活一龜。不識自己之生死。所存朽甲。反知他姓之吉凶。此種事理。雖聖人亦有所不知。而何惑乎蟻王之報德。

埋蛇享宰相之榮

〔發明〕龍有四毒。有齧而死者。有觸而死者。有見而死者。有聞聲而死者。蛇亦如之。叔敖所遇之蛇。當是有見毒者耳。然據楚中人云。彼處兩頭蛇。至今尚有。身黃色。長尺許。其行可進可退。多如蚯蚓。見之初不爲害。想別一種類耳。否則物類隨時變易。如上古禽獸。能作人語。今則不能之類。◎心中含毒者。多作蛇蠍蜈蚣。惟有慈心之人。毒不能害。不然。彼以毒來。吾亦以毒往。是一蛇之外。又添一蛇矣。吾

縱不能化蛇。豈可反爲蛇化乎。◎蛇爲害人之物。故埋之不使人見。苟充其類。則凡爲人害者。皆可作蛇觀。除殘禁暴。是埋兩足之蛇。改往修來。并埋自心之蛇矣。◎自于公治獄至此。乃帝君舉行善得福者示人耳。一人行善得福。則盡人皆然矣。譬如樹果。嘗一而甘。何須枝枝皆啖。下附徵事二則

方便行殺大寶積經。然燈佛時。有五百賈人。入海採寶。內一惡人。善知兵法。恆爲寇盜。欲盡殺五百人。而取其寶。而五百人。皆不退菩薩。殺之者得無量罪。當久墮大地獄。時彼衆中。有一導師。名曰大悲。預知其意。因私念言。若殺此一人。吾當自墮惡道。若不殺此人。則五百善人。當受其害。而彼惡人。仍世世墮於地獄。吾若明告衆人。又累五百人。共發惡念。亦當受苦。於是生憐憫心。寧自受罪。而刺殺之。佛言。導師。

即吾身是。五百賈人。即賢劫中五百菩薩是。〔按〕此所謂見機

得殺也。然必先有寧自受罪之心。而後可行此種方便。否則既欲貪其功。又欲辭其罪。此念已不可問矣。何福報之有。

斃蛇抵命。

現果隨錄

我邑故宗伯顧錫疇。在溫州。爲副將賀君堯所殺。未

幾。降乩於門人張調鼎家。曰。吾前生誤殺一蛇。今蛇爲賀君堯。前六月十六。已害我於江中。因果應受。可語我兩兒。勿事報讎。張猶未聞公訃。急遣人至溫訪之。時太倉吳國杰在溫。宴公於江心寺。明晨報公被害。廣遣漁人覓尸。無有。夜夢公立水中。曰。我前世爲天台僧。擊斃一蛇。今抵其命。承君厚意。以前世爲我徒孫故也。但向某灣尋之。即得矣。如言復覓。果得尸。扶襯歸崑葬焉。〔按〕公前世爲天台僧。後世位至宗伯。且文章節義。俱卓卓可傳。然猶難免斃蛇之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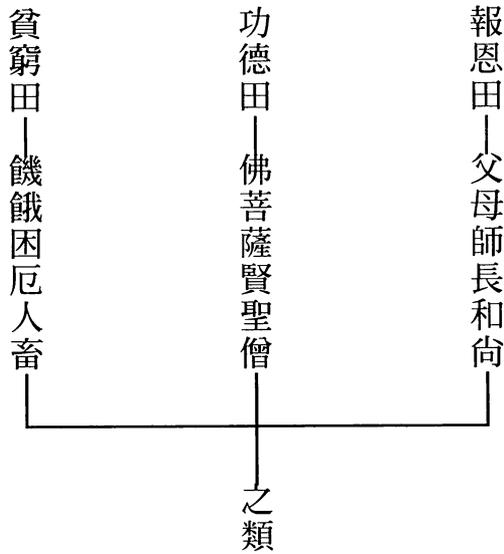
況來歷萬不及此者乎。世之殺蛇者。勿徒以叔教爲藉口也。

欲廣福田。須憑心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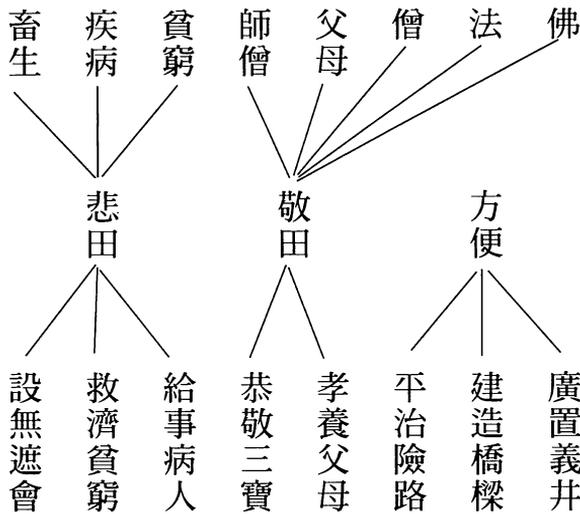
〔發明〕此句。乃一篇綱領。上述因果之事。此明因果之理。心地是因。福田是果。世儒不信因果。由於未能理會儒書耳。故論及餘慶餘殃之說。則信。談及因果。即不信。猶之但能呼日。而不知其即爲太陽也。◎信因果者。其心常畏。畏則不敢爲惡。不信因果者。其心常蕩。蕩則無所忌憚。一人畏而行一善。萬人即增萬善。一人蕩而造一惡。萬人即增萬惡。故曰。人人知因果。大治之道也。人人不信因果。大亂之道也。

福田心地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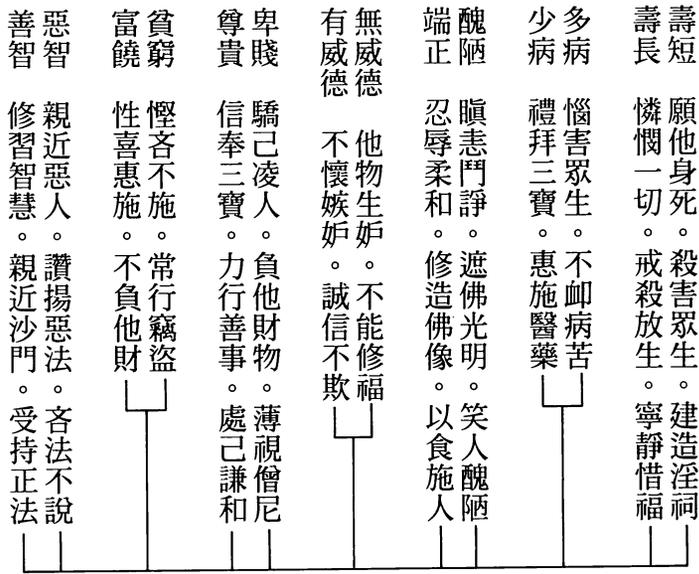
三種福田



二種八福田



世間七事不齊皆由心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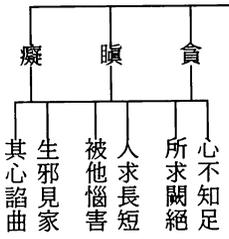


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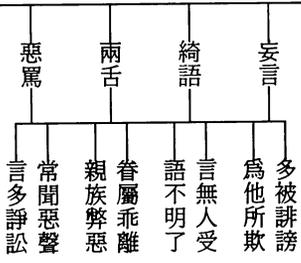
十惡所感正報餘報圖

十惡正報
即是三途
若生在人
中則如下
文所感二
種輕報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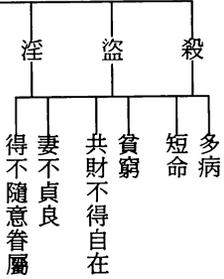
業惡三意



業惡四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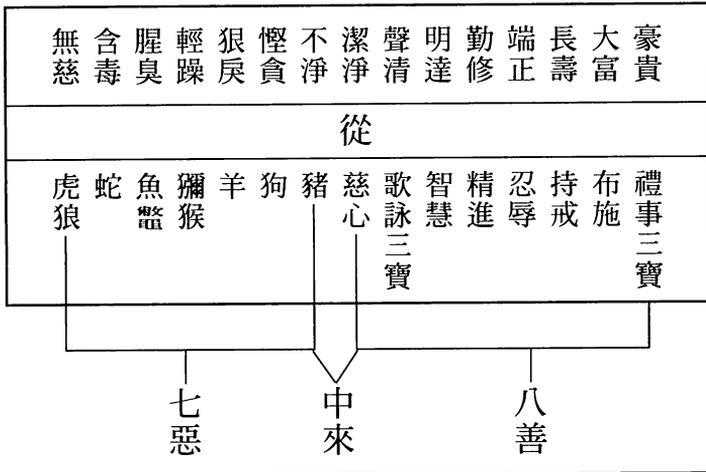


業惡三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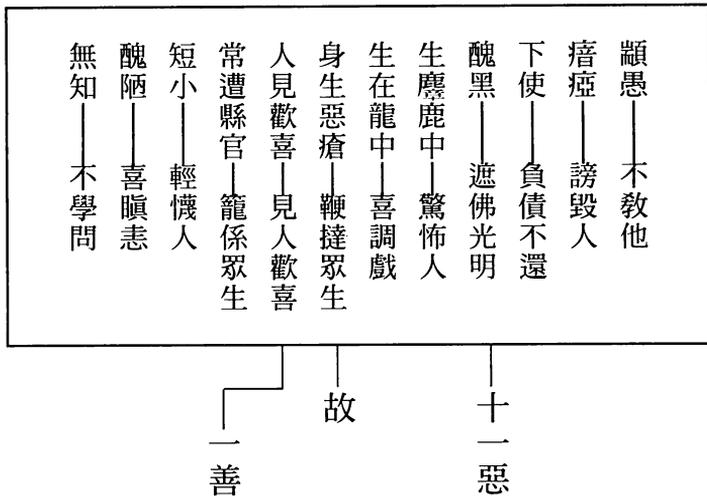


報 果 惡 善 種 七 十 二

爲人



爲人



福田心地說

有果無用。錦繡滿箱。而所穿不過布素。金銀滿櫃。而適口僅免糟糠。可以安閒矣。必欲勞筋疲骨。可以快樂矣。但見終日愁眉。此有福而不能受用也。由於宿生布施之時。不能發至誠心。歡喜心耳。否則或因人之勸。而勉強一施耳。不然。或既施之後。旋生悔心耳。○意本彌勒所問經。

有用無果。華門圭竇之人。而常居人之華堂大廈。疏食菜羹之子。而輒啖人之海錯山珍。此有受用。而非其福也。由於宿生自己不能布施。但知勸人作福耳。否則或見人布施。爲之歡喜讚歎耳。先富後貧。業報差別經云。若有衆生。因勸布施。後還追悔。以是因緣。先富後貧。

先貧後富。復有衆生。因勸少施。施已歡喜。生在人間。先貧後富。勞而致富。富有富之因。勞亦有勞之因。如經言齋僧者。必得大富。此定理也。若使請僧到家。使僧奔走往來而後就食。則後世雖享大富。必以勞苦得之。

逸而得富。若其送食至菴院。使衆僧安然得食。則其福報。必生天上人中。享自然之快樂。

貧而能施。經又云。復有衆生。必言衆生。不言人者。人止說得一件。衆生則該舉六道矣。先曾布施。不遇福田。

流浪生死。在於人道。以不遇福田故。果報微劣。隨得隨盡。以習施故。雖處貧窮。而樂行施。

富而不施。復有衆生。未曾布施。遇善知識。暫一行施。值良福田。以田勝故。資生具足。先不習故。雖富而慳。

施多福少。菩薩本行經云。若有衆生。不能至心施。不能以恭敬心施。不能以歡喜心施。或貢高自大而施。或受施者信邪倒見。譬如耕於薄地。下種雖多。所收甚少。

施少福多。又云。若布施之時。能以歡喜心與。恭敬心與。清淨心與。不望報與。或所與者。值菩薩聖僧。如彼良田。下種雖少。所收甚多。

同憂異果。法苑珠林云。如有二人。一貧一富。見乞者來。俱懷憂悶。其有財者。懼有求索。其無財者。因已不能作福。而自憂惱。後來貧而愁者。生天人中。富而愁者。生餓鬼中。愁悶雖同。受報則異。

異壽同果。人壽數千歲時。受持五戒十善者。終其身。與人壽數十歲時。受持五戒十善者。終其身。其福等無有異。

爲惡善終。爲惡而得善終者。今生之惡果未熟。前生之善果先熟。

也。昔有一人。七世殺羊。而不墮三途。過是以後。所殺之罪。一一償之。

見大藏一覽 凡惡人得福。皆作是觀。

為善惡終。為善而或惡終者。今生善果未熟。前生惡果先熟也。然

又有見為惡終。而實非惡終者。如牧牛小兒。採華供佛。中路被牛觸

死。其神即生忉利天。出譬喻經 獼猴見僧而喜。戲披袈裟。失足墜岸而死。其

神即生天上是也。見經律異相 總之。因作善而死。未有不得善報。特一時肉

眼不識耳。

身樂心不樂。修福凡夫。今生事事如意。可謂身樂矣。然不知出世。

未脫輪回。終不免三惡道之憂。

心樂身不樂。羅漢已斷後有。可以永別三途。長辭六趣。心甚樂矣。

若使未嘗修福。則其一切供養。亦不能如意。

大施小福。般若經云。若菩薩但捨財寶七珍。不發心成佛。救度一切衆生。雖經恆河沙劫。得福猶少。非真少也。特較之發心成佛。則爲少耳。

小施大福。經又云。若菩薩布施時。能回向無上菩提。救度十方一切。雖少行施。獲福無量。二則與前施少福多。各自一意。○心地至成佛。無以復加矣。福田至

成佛。亦無以復加矣。

吾遇順境。正當修福。人遇順境。當自念曰。吾家富足。宿生定從布施中來。今世愈當濟人利物。吾身無病。宿生定從慈悲中來。今世愈當戒殺放生。譬諸燈燄。明時。即當繼以膏油也。

吾遇逆境。亦能植福。若遇逆境。當自念曰。吾之困厄。乃宿業所招。若能順受。債斯償矣。不特此也。吾若貧窮。常願天下皆富饒。吾若多病。常願天下皆康強。吾遇鬥諍。常願天下皆和諧。吾若昏愚。常願天

下有智慧。吾若六根不具。常願天下皆得相好。每逢一種患難。即願未來之世。救度此種患難之人。豈非煩惱即是菩提。毒藥翻成甘露哉。不知植福者。反此。

他人作善我能受福。彼善未成。從而勸勉。是以勸導生福也。彼善既成。助其歡樂。是以隨喜生福也。揄揚其美。令人效法。是以讚歎生福也。推之天上天下。古往今來之善。無不可爲吾造福者。所以普賢菩薩發十大願。其第五願則云。隨喜功德。上而諸佛菩薩。多生多劫所修之福。下而四生六道。一毫之善。無不讚歎隨喜。夫然後盡虛空界之福。皆其福也。其斯以爲普賢大士也。

他人作惡我亦受福。惡事未成。力能勸止。福在吾矣。惡事既成。愁憂不樂。福在吾矣。惡未播揚。多方隱諱。福在吾矣。惡既播揚。用以垂

戒。福在吾矣。惡及於吾。吾能忍受。福在吾矣。惡及於人。勸人忍受。福在吾矣。下附徵事_{五則}

五里銅盆

雜寶藏經

拘留沙國。有惡生王。見一金貓。從園堂東北。入西南

角。命掘之。得銅盆三重。滿中貯錢。五里內皆如是。王甚疑怪。問尊者

迦旃延。答曰。過去九十一劫前。有佛出世。號毗婆尸。即莊嚴劫千佛中。第九百九十八佛。其佛

涅槃後。有比丘乞食。置鉢於路。而告人曰。若人以財。置此堅牢藏中。

一切王賊水火。所不能奪。時一貧人。聞而踊躍。適有賣薪錢三文。取

以布施。去家五里。步步發歡喜心。到門欲入。復遙向僧。頂禮發願。時

貧人者。今王是也。〔按〕佛在舍衛國。有一婦人。至心施一鉢飯。

佛記其福甚多。其夫心中自疑。以爲豈有一飯而得福如是者。佛

呼而問曰。汝見尼拘陀樹。高幾許耶。答曰。高四五里。每歲下實數

萬斛。又問其核大小。答曰。僅如芥子。此樹天竺國有佛言。地是無心之物。下

一芥子種。尚能每歲收數萬斛果。何況人是有心之物。能至誠奉

一鉢飯與如來耶。夫婦二人。遂心開意解。末世薄福人。眼孔甚小。

聞五里銅盆之說。安知不作鉢飯之疑耶。

一月布施法苑珠林舍衛國有一貧家。施一穗葡萄於比丘。比丘曰。汝已

一月施矣。貧人曰。吾止一穗耳。何言一月。比丘曰。此一穗葡萄。一月

前已有布施之念。念念不斷。非一月何。〔按〕布施之事。或可偶

斷。布施之心。不可暫斷。必其念念相續。方能培植菩提種子。○庵

院蓋飯。利人最多。使彼不覺不知。日日供養三寶。

指上植福譬喻經昔有長者。名阿鳩留。不信有後世。一日經過險道。三

四日不見水草。適欲餓死。遇一樹神。告之飢渴。樹神即於指端。化出

飲食濟其同伴。長者即問。尊神有何福德。指能如是。神言。吾於迦葉佛時。本一貧人。恆於城門磨鏡。見沙門乞食。必舉右指。示其有齋之處。如是非一。故今生受用。皆賴此指。長者心悟。大修布施。日飯多僧。後生第二天。爲散華天人。〔按〕無智之人。有財不能作福。有智之人。無財亦能作福。能學樹神之指。則他人之財。皆可爲吾用矣。指示於人。福田從手而廣。讚歎勸勉。福田從口而廣。奔走效力。福田從足而廣。自顧吾之耳目手足。無不可作福者。大矣哉。佛法之利人也。凡夫豈有此智慧乎。

身小聲宏

賢愚因緣經

波斯匿王引兵過祇洹。聞一比丘誦經。其音甚妙。稽首白佛。願得相見。施十萬錢。佛言。當先與錢。然後可見。王若先見。決不施錢。王遂施之。見此比丘。形極醜惡。倍復短小。果生悔心。問佛。

因緣。佛言。迦葉佛涅槃後。爾時有王。起一塔廟。四臣督工。其一懈怠。國王責之。臣遂憤曰。此塔太大。何時當成。由此怨言。五百世中。形極短小。工既成後。隨施一寶鈴於塔。故五百世音聲極妙。〔按〕六

根所造之因。善惡迭用。故其所受之果。苦樂互沾。昔有人宿海上山內。見一人光燄非常。面貌端正。以天樂自娛。獨其口似豬口。問其故。乃宿生修福之人。止因坐犯口過。常言穢褻語耳。吁可畏哉。

十粒除貧

法苑珠林

隋終南山釋普安。聖僧也。所至輻輳。競欲設齋。一日至大萬村。有田遺生者。家徒壁立。四女衣不蔽形。長女名華嚴。年已二十。自顧毫無他物。止有麤布二尺。痛念赤貧。無由作福。仰屋而悲。偶見梁上孔隙中。有亂禾一團。取下視之。得黃粟十粒。磨去粃糠。并前麤布。擬欲施僧。而又自顧無衣。不能出門。乃於黑夜。匍匐而往。以

布遙擲僧房。而以十粒粟。親手放飯桶內。默祝云。吾以前世慳貪。乃受苦報。今於佛前。求哀懺悔。以此微物。供養衆僧。若吾貧窮業報。從今已盡。願甑中所炊之飯。皆變黃色。乃掩淚而返。明晨見甑中所炊五石米飯。其色盡黃。既而察知其故。衆共嗟歎。於是好義者。各以財物濟之。而是女遂出家學道。〔按〕雖尺布粒粟耳。而在田氏女。則爲竭盡施矣。宿生之業。安得不從此而亦竭耶。

行時時之方便。作種種之陰功。

〔發明〕下文逐事勸勉。此乃撮總提綱。皆培植心地事。時時種種。拆開不得。方便陰功。亦拆開不得。◎方便之行。而欲時時無間。陰功之作。而欲種種無遺。以世情言之。必不可得之數也。若通以佛法。竟

絕無難事。視其力之所能。則勇往爲之。力所不能。唯有先發宏願。俟之他生後世而已。論發願

世間善願。若在朝廷。願君恩周海宇。若在草野。願人永享太平。見人父子。願其慈孝。見人兄弟。願其友恭。自得飲食。願天下之飢者皆飽滿。自得衣裳。願天下之寒者皆溫煖。越歷市廛。願在在家盈戶足。經行阡陌。願年年雨順風調。見人渡江河。願其無風波之患。見人越險阻。願其無蛇虎之傷。遇貧窮。願其富厚。聞疾苦。願其康強。見人之得。如己之得。見人之失。如己之失。如是念念不絕。何難以四海爲一家。合萬物爲一體乎。〔按〕此特世間之善願耳。何則。以其唯知有一生而不知有多生也。但患今世力之不及。而不知他生後世。有願必遂也。且其所願。止在人道。而不能及天仙地獄鬼畜也。不僅

如是。縱令所願事事如意。六道皆蒙其惠。亦不過人天小果。未能拔去一切生死之根也。是故大智慧人。不可不發出世宏願。

出世宏願。衆生無邊。誓願度。煩惱無盡。誓願斷。法門無量。誓願學。佛道無上。誓願成。〔按〕此菩薩四宏誓願也。每句中包無量妙義。人能體會四語。使行住坐臥中念念不絕。是亦菩薩而已矣。○經云。修行不發菩提心。譬如耕田不下種。縱刻刻發世間善願。經於恆沙劫。不如暫時一發菩提心也。附證

三童發願阿闍世經。過去無央數劫前。有佛出世。號一切度如來。時有豪貴家三小兒。各以一珠供佛。一兒曰。吾欲如佛右面比丘。一兒曰。吾欲如佛左面比丘。一兒曰。吾欲如中央之佛。佛言。發願如佛者。即吾身是。發願如左比丘者。即舍利弗是。發願如右比丘者。即目連是。

號同古佛。涅槃經

世尊於無量無邊恆河沙劫前。聞古釋迦文佛。說涅槃

經。自賣其身。徧求香華。用以供佛。因得聞涅槃經中一偈。乃發願

云。願我來世成佛。亦同此號。是故今日如來。亦號釋迦文。

發願先度。金剛經解

世尊又於無數劫前。作忍辱仙人。在山中坐。遇國王

出獵。問獸何往。仙人自念。若實告。則害獸。不實告。則妄語。沈吟未對。

國王怒。斫去一臂。又問如初。復斫去一臂。因發願云。異時我成佛。當

先度之。勿使世人效彼爲惡。後釋迦成道。首度憍陳如比丘。即當時

國王也。

四十八願。大阿彌陀經

阿彌陀佛。於那由他劫前。爲法藏比丘。發四十八

種大願。謂我若成佛時。當得清淨寶刹。妙麗莊嚴。十方衆生。有願生

吾國。稱我名號者。臨命終時。吾當遣化佛菩薩迎之。使彼蓮華化生。

得不退轉。是故今人若能一心念佛。無不往生極樂國者。

有願易度。

經律異相

佛世有一聚落。恣行邪見。不從佛教。乃遣目連往。則

傾心向化。佛言。此輩與目連有緣。往劫目連爲樵夫。見山中無數聚蜂。飛來欲螫。因戒曰。汝等皆有佛性。莫興毒害。吾若成道當度汝等。由是蜂皆散去。今日此處人。即當日之聚蜂也。因發度彼之念。故今世一往即化。

發心即勝二乘。

智度論

有一六通羅漢。隨一沙彌於後。負衣鉢囊。沙彌

心中自念云。吾當勤求佛果。羅漢即取衣鉢囊自負。使其前行。少頃。沙彌又念佛道久遠難成。不如求聲聞果。早自解脫。羅漢復以囊置其肩上。令其在後。如是再三。沙彌曰。和尚老悖。何故使吾忽後忽前。羅漢曰。吾非老悖。汝前發心求佛。是菩薩中人。位在吾上。自當負囊。

隨汝。汝又忽慕聲聞。無復度人之念。位在吾下。自當負囊隨我。沙彌大驚。遂堅意勤求佛果。〔按〕優婆塞戒經云。若有人發菩提心。諸天皆大驚喜。以爲吾今已得天人之師。夫但言發心。則未嘗修證可知。然已勝羅漢者。以其有願必遂也。譬如初生太子。雖在襁褓之中。然耄年公卿。亦當恭敬禮拜。

利物利人

〔發明〕利物。功足以及物。利人。功足以及人。利及人物。方不虛生浪死。◎利字。是極不好字面。又是極好字面。非有兩意也。用之以自爲。則私。用之以濟世。則公矣。下附徵事三則

碎碑刻碑感應篇注 孫思邈。以龍宮方。歷試皆驗。編入千金方中。刻碑傳

世有人多印方本。因擊碎其碑。欲以市利。被雷震死。又一人從而再刻之。夢思邈語曰。汝命無子。因刻千金方。當得貴子。已而果然。

〔按〕碎碑者唯知自利。刻碑者但思利人。究竟自利者何嘗利利人者何嘗不利乎。

潛消弊政

皇明通鑑

宣德間。嘗遣太監至西洋求寶。所費不貲。死者無算。天順時。有上言再遣者。因命兵部項忠查檢往冊。時劉大夏爲郎中。先至庫。匿之。吏無可查。其事遂寢。後項以失冊責吏。劉笑曰。此弊政也。縱使冊在。猶當毀之以除其根。尚追問其有無耶。項悚謝曰。公陰德動天。此位當屬公矣。後果官太保大司馬。子孫屢代貴顯。

〔按〕充劉公所爲。則世間一應有害於人之文字。皆當毀滅。而小說春方及謗佛之書。爲尤甚。

小常平倉

勸懲錄

張乖崖。知成都。夢紫府真君招之。語未久。忽報云。西門黃兼濟至。乃幅巾道人也。真君接禮甚恭。明旦遣人請至。宛如夢所見。詢之。對曰。初無善事。惟麥熟時。以錢三百緡收糴。至明年禾麥未熟。小民艱食之時糴。一般升斗價直。在吾初無所損。而小民得濟危急。如是而已。張公喟然興歎。命吏扶於座而拜之。〔按〕常平倉事。處處皆可倣之。一方沾惠。四境效行矣。

修善修福

〔發明〕世人之所蓄積。有人奪得去。吾帶不去者。有人奪不去。吾亦帶不去者。又有我帶得去。人奪不去者。金銀財寶。家舍田園。此人奪得去。吾帶不去者也。博學鴻才。技藝智巧。此人奪不去。吾亦帶不

去者也。若夫吾帶得去。人奪不去者。唯有修善與福耳。修善到極處。能使七祖超升。百神擁護。修福到極處。能使火不能焚。水不能漂。善者福之基。福者善之應。◎但修福而不修慧。每因享福而造業。但修慧而不修福。又慮薄福而少資。昔迦葉佛時。有兄弟二人。共爲沙門。兄持戒坐禪。一心求道。而不布施。弟則修福。而常破戒。後釋迦成佛時。兄已得羅漢果。然因未曾修福。食嘗不飽。弟因破戒。生在象中。然餘福尚多。雖作畜生。爲王所愛。眞珠纓絡。常掛其身。食邑至數百戶。故曰。修福不修慧。象身掛纓絡。修慧不修福。羅漢應供薄。唯佛稱兩足尊。以其福慧具足耳。 下附徵事 三則

廣置義田

總行錄

明華亭顧正心。字仲修。父中立。仕至廣西參議。正心

好行其德。嘗捐銀十萬四千七百兩。買義田四萬八百畝。散華青兩

縣之供役者。賦役賴以不困。時代巡莅松。除夕禁爆。有市民犯禁。誤繫正心於獄。見獄中之寒者。給以衣。飢者。給以粟。罪可贖者。代爲完納。囹圄幾爲一空。又捐貲修葺獄室。往往施恩於不報之地。後兩臺上其事。欽授光祿署丞。從祀鄉賢。〔按〕范氏義田。流芳千古。然止及同姓。未必及異姓。田止以百計。未必至四萬有餘。顧君所爲。何其邁前人而傑出乎。據其福報。此時定在六欲天宮。飛行自在。享無極之樂矣。

獨成勝舉。明湖州徐汝輝。富而好施。時杭州重建戒壇。所費不貲。布按兩司。召富民勸募。汝輝願獨力任之。憲長楊繼宗問故。汝輝曰。人有子不肖。雖有所積。必屬他人。何如幹此勝事。後世漸漸享用乎。況財爲怨藪。吾子無財。亦無怨藪。未始非愛之也。遂以白金千錠獻。

兩司共歎其明達。特設席後堂。邀同僚宴之。復以綵帳親送之歸。聞者無不欽慕。〔按〕大寶積經云。吾不捨財。財將捨我。我今當捨。

令作堅財。徐君已作堅財矣。

樂施不倦。

浙人面述

明末。浙江史某。好善樂施。尤喜齋僧。時有寺僧大成。

募盞飯供衆。道經史家門首。史若見飯少。必以己飯足之。如是歷有年所。毫無厭心。一日夫人坐草。見大成步入房中。衆駭異。索之無有。俄而產婦生男。急遣人蹤迹之。而僧已於是日回首矣。遂以大成名之。幼甚聰慧。茹胎齋。及長。文譽日隆。至順治間。大魁天下。〔按〕

但行善而不信佛。其所修福。識者目爲第三世之怨。何則。以彼第二世享福時。必然造孽。至第三世。決受苦報也。史君原從佛法中來。故雖遇榮華而不昧。

正直代天行化

〔發明〕正者、無邪。直者、無曲。固天之所以爲天也。匹夫而能正直。即是順天之化。豈必居位臨民。若欲代天行之。非操有爲之權。與得爲之勢。不可。◎代天行化。即是贊天地之化育。與天地參一種人。著力在行字。一行字中。便有經營謀畫。因時制宜作用。玩下慈祥爲國句。則代天行化。似但就卿相言。◎在世聰明正直。歿後必爲神明。此一定之理。就世俗言。則爲超升。若明眼觀之。乃是墮落。以世俗但見第二世。不能見第三世耳。蓋既爲神明。必享血食。一享血食。則墮地獄畜生。直瞬息間事。須於代天行化時。覷破爲神之險。汲汲求生淨土。以端其向。時時發宏誓願。以固其基。乃可免於失足之累。◎日望

人之爲善者。天也。唯恐人之爲惡者。亦天也。愚人但見蒼蒼者天。謂是輕清之氣。豈知實有主宰。如四王忉利之日考人間善惡乎。代之烏容已乎。下附徵事一則

檢校善惡

立世阿毘曇論

帝釋天王。將至善法堂上。諸天圍繞恭敬。入堂。帝

釋升師子座。左右各坐十六天王。其餘諸天。依次而坐。有二太子。一名旃檀。二名修毘羅。是忉利天二大將軍。又坐三十二天王左右。四大天王。依四門坐。時四天王。將世間善惡。奏聞帝釋。若世人受持五戒。八戒。及恭敬父母沙門師長。布施修福者多。帝釋遂喜。以爲將來生天者多。阿脩羅少。否則愁憂不樂。故於每月六齋十齋日。遣飛天神將。巡遊世間。廣察善惡。〔按〕世俗謂玉帝有時降臨者。此謬也。天人視下界。污穢異常。離地百由旬外。則臭而難近。所巡察者。

特有福鬼神耳。然賞善罰惡。自無纖毫之謬。至於夜摩兜率以上。其天轉貴。并不理世間之俗務矣。

慈祥爲國救民

〔發明〕民者國之本。本固而後國安。是救民。即所以愛國。愛國。即所以忠君也。上句概訓世人。此句獨戒有位者。◎世人皆稱官府爲老爺。何也。蓋聲聲喚醒其爲民父母也。父母唯其疾之憂。賦役繁重。民之疾也。盜賊滋多。民之疾也。水旱不時。民之疾也。豪強炙剝。巧吏作姦。民之疾也。有一疾。即有一救之之法。必須盡吾之心。竭吾之力。而後上不負君親。下不負百姓。中不負所學也。則非先使心地慈祥。不可也。 下附徵事 二則

設法救民

皇明通紀

明宣宗朝。南直隸巡撫周文襄公忱。愛民如子。理財

無出其右。初下車。即問民疾苦。深以蘇松賦重爲憂。乃於大有之年。用官鈔糴米。儲積以備賑濟。宣德八年冬。奏濟農倉法。命下。遂與蘇州太守况鍾。松江知府趙豫。常州知府莫愚。協謀力行。蘇州得米三十萬石。并松常二州。分貯於各縣。其明年江南旱。蘇松饑民。凡三百餘萬。盡發。猶不足。忱復思廣爲之備。先是各府秋糧當輸者。糧長里胥。多厚取於民。而不即輸官。逃負者累歲。忱乃於水次置場。擇人總收發運。細民徑自送官。不入里胥手。所費已減三分之一。又三府當運糧一百萬石。貯南京倉。以給北京軍職月俸。解送等費。每石約費六斗。忱與鍾等謀曰。彼能。南京受俸獨不可於此受乎。若此處給之。既免勞民。且省費六十萬石。以入濟農倉。農無患矣。鍾等稱善。於是

請於朝而行之。而蘇州一府。已得米四十萬石。又加以平糴所儲。凡六十餘萬石。忱曰。不獨濟農。凡運輸有欠失者。亦於此給借賠納。秋成如數還官。若民夫修築圩岸。開濬河道。竟計口以給之。朝廷皆從其議。明年。江南又大旱。令諸郡大發濟農倉賑之。由是田無禾。而民不知飢。前後活人百餘萬。正統元年。忱別定南畿官田斗則。蘇州一府。遂減秋糧八十餘萬石。他州有差。蘇松三百年來。屈指澤及於民之多者。必以公爲第一。而公自視。欷然和易近物。好施出於天性。方外衲子。有所建造。必向公募緣。公從無一拒。或有出於望外者。然公之則用益豐。江南依爲福星者。二十餘年。民生其間。何其幸也。

帝君示敕 太倉黃建安。諱立德。見蘇松困於浮賦。日廛憂思。每晨興禮佛。必叩天禱告。求豁兩郡浮糧。又具呈當事。不遺餘力。人皆笑

之。庚寅秋。病。入冬漸劇。至十一月晦。已水不沾脣者數日。其夜五鼓。忽夢帝君傳至丹陛。諭曰。汝數久當告終。因志切減糧。延爾壽算。遂口授一誥敕。凡三次傳誦。而後記憶。開目驚視。方知身在床褥。而精神忽覺健旺。舊病頓若捐除。乃急起盥手。挑燈磨墨。時家中爲送建安之亡妹節母出殯。獨留一老嫗守門。忽見經月臥病之家主。端坐燈前書寫。不勝錯愕。天明後。其表弟郭雉先。同孔爾忠來問疾。見之亦復大駭。遂乘肩輿。往鄉送殯。與賓朋酬酢。奔走街衢。毫無倦容。飲食亦忽然如舊。相知者無不以爲美談。時建安已七十有七。乃謝絕世事。長齋學佛。又數年。無疾而逝。

〔按〕讀帝君誥敕。其略云。咨爾立德。藐焉悖獨。泡影頽齡。發心爲三百年積困思甦。矢願普億萬戶窮簷樂利。奚啻蜉蝣之撼泰華。精衛之塞溟滄。雖然九仞一

簣。進由吾往。天地之道。至誠無息。聖賢之功。有進無退。庶幾黽勉。無怠初心。觀此。則知浮糧一事。原在人爲。如人上山。各自努力。

忠主

〔發明〕忠字。從心。則非貌爲恭敬可知。故捍災禦患。忠也。陳善閉邪。亦忠也。奔走後先。忠也。以人事君。亦忠也。若夫君可。亦可。君否。亦否。民有疾苦。而不上聞。君有恩膏。而不下降。以催科爲奉法。以刻覈爲精明。此正孟子所謂吾君不能者也。烏乎忠。◎主。不獨君也。凡吏之於官府。奴之於家長。皆是也。姑錄義僕二人。聊爲志感。下附徵

事二則

鞠躬盡瘁

田叔禾
阿寄傳

明淳安徐氏。兄弟析產。伯一馬。仲一牛。季寡婦。得

一阿寄。寄年五十餘矣。寡婦泣曰。馬可乘。牛可耕。老僕徒費吾菜羹。寄曰。主謂吾不若牛馬耶。乃爲畫策營生。寡婦悉簪珥。得十二金。寄入山販漆。期年而三其息。又二十年。致產數萬金。爲主母嫁三女。又延師教兩郎君。皆娶名家女。齎聘累千金。又援例入太學。見徐氏之族。雖幼必拜。生平未嘗睇視主母。女使雖小。未嘗並立。及病且死。盡出其巨細帳目。以奉主母曰。兩郎君可世守之。老奴牛馬之報盡矣。視其私居。無寸絲粒粟。一妻一子。衣特蔽體而已。〔按〕如此存心。如此循分。如此謀畫。雖大賢何以加之。乃竟得之村鄙小民。異矣。主爲畫像。功過格順治初年。青陽吳六房之僕。吳毛。持戒修善。念佛不絕。值左氏兵渡江。舉家避出。獨吳代主守宅。被賊七鎗而死。其弟來看。又復醒曰。我有宿業。當受豬身七次。因齋戒力。以七鎗散怨。從此

徑往西方矣。後其主恍惚見彼。前後幢幡。曲躬告曰。吾吳毛也。緣到天界。偶過此。言訖不見。主爲畫其像而敬禮焉。〔按〕以七鎗易七豬。所謂重報輕受也。結其前案也。以念佛而往生。所謂轉凡入聖也。基其後果也。

孝親

〔發明〕甚矣。孝之難言也。詩曰。欲報之德。昊天罔極。我之所以致於親者。其能勝於天乎。古今勸孝書。所在多有。姑述其罕見罕聞者。◎人而不知有後世。不信有因果。是猶盲而無見。聾而不聞。眞天下之窮民。而無告者也。何則。自己不知後世。則亦不知親有後世。而所以欲致其愛敬者。暫矣。自己不信因果。則亦不知親有因果。而所以

欲去其苦患者。小矣。余見母難之伏雛。而嘗惕然自凜也。方其舒翼而護子也。子母甚相愛也。曾幾何時。而次第被殺。子母各不相顧矣。吾輩爲人。亦復如是。父子夫妻。方其聚首時。則難割難捨。一到生死分途。則疾病不能相代。罪業亦不能相代。甚有冥間方萬苦千愁。而陽世正歡呼暢飲者矣。錦衾徒在。欲扇枕以無從。雙鯉空陳。臥寒冰而何用。古人云。孝子不忍死其親。正以吾親實未嘗死耳。豈特虛設此想乎。◎佛言。父母之恩。世莫能報。假令左肩擔父。右肩擔母。大小便利。隨之而下。亦不能報。又使盡世間珍羞。供養父母。經恆沙劫。亦不能報。由是觀之。然則佛門之所以報親者。必有道矣。下附徵事

六則

五母悲哀

五母子經

昔有沙彌。年七歲。出家得道。自識宿命。因嘆曰。吾之

一身累五母悲惱。爲第一世母子時。鄰家亦生。我獨短命。母見鄰子長成。即生悲惱。爲第二母子時。我復早夭。母若見人乳兒。即生悲惱。爲第三母子時。十歲即亡。母見他兒飲食類吾。即生悲惱。爲第四母子時。未娶而死。母見同輩娶婦。即生悲惱。今當第五世。七歲出家。我母憶念。復生悲惱。五母聚會。各說其子。咸增哀苦。吾念生死輪回如此。當勤精進修道。

〔按〕父母一生精血。大半爲人子耗盡。而懷胎十月。乳哺三年。以及推燥就濕之苦。則爲母者尤甚。自顧不肖形骸。遺累於親者甚多。報答於親者甚少。吾從無量劫來。所飲母乳。多於大海之水。大小便利。汗及於親者。多於大海之水。甚至生而不壽。累親哭泣。所出目淚。亦多於大海之水。凡此皆因生死輪回。展轉投胎之故也。縱使世世盡孝。得親歡心。終不若不累其親。

之爲愈矣。孔子謂聽訟猶人。必使無訟。不其然乎。

舉國孝養

雜寶藏經

無量劫前。有一惡國。名曰棄老。彼王國法。年老即逐。

有大臣最孝。密作地室藏之。盡心供養。一日有天神。手提二蛇。問國王言。能辨二蛇雌雄。保汝國安。不然。吾當滅汝。王甚憂慮。徧訪在廷。無有識者。大臣私問其父。父言。置彼細軟物上。其性躁者是雄。性柔者是雌。即以其言答天神。天神復問。誰於睡者。名之爲寤。誰於寤者。名之爲睡。大臣問父。父曰。此謂比丘。較之凡夫。名之爲寤。比諸羅漢。名之爲睡。天神指王大象。問若干重。衆復惘然。臣歸問父。父言。置象船上。看船入水若干。而稱大石。以齊其水痕。便知斤兩。天神又問。何以使一掬水。多於大海。臣父傳言。若能具至誠心。以一掬水。奉施佛僧。及父母。困厄病人。受福無窮。海水雖多。不過一劫。天神化作餓人。

連骸拄骨。而來問言。世有餓人。更慘於我否。衆莫能對。父言。人若慳貪嫉妬。後世墮餓鬼中。百千萬歲。不聞水漿之名。舉動骨節火燃。如此飢火。當勝汝百千萬倍。天神又化一人。手脚杻械。項復枷鎖。身中出火。舉體焦爛。而來問曰。世有更苦於我者否。臣父言。人若不孝父母。逆害師長。誹謗三寶。後世墮地獄中。一日一夜。萬死萬生。當慘於今百千萬倍。天神化一女人。端正無比。而來問曰。世有更美於我者否。臣父言。人若敬信三寶。孝順父母。好施忍辱。精進持戒。得生天上。端正殊特。過於汝身百千萬倍。以汝較之。如瞎獼猴。天神以一旃檀木。四面方正者。問曰。誰爲根。誰爲末。臣父言。放著水中。根自在下。末自在上。天神又以二白驢馬。形色無異者。問曰。誰母。誰子。臣父言。與草令食。若是母者。必讓草與子。如是數問。一一答之。天神大喜。許以

擁護國土。時王大悅。而問臣曰。汝自知耶。或教汝耶。臣具以實告。王乃迎養其父。尊之爲師。大臣言。王當普告天下。不許棄老。有不孝者。加以大罪。而後惡法遂除。人知孝養。〔按〕佛言。爾時父者。則我身是。爾時大臣。舍利弗是。爾時王者。阿闍世是。爾時天神。阿難是也。異香遠聞。法苑珠林唐慈州刺史王千石。性仁孝。以沈謹稱。尤精內典。貞觀六年。丁父憂。哀毀過節。負土成墳。廬墓左。每夜必誦經。以資冥福。其處恆聞擊磬。音甚清徹。異香遙聞數里。〔按〕新死之人。神識昏迷。前途不見光明。舉目全無伴侶。七七日内。恐怖周悼。其苦無量。時時望陽世作福救拔。所以孝子慈孫。不但欲使父母之形骸得所。并欲使父母之神識得所。譬諸桃李之核。其生生不已者。仁也。今人但知附身附棺。必誠必信。而於父母之神識。反不使之安。

放得所。豈非護其殼。而棄其仁乎。

出家報父

繡門崇
行錄

唐謝某。父以漁爲業。墮水死。念父殺業甚多。必生

惡趣。遂剃髮爲僧。法名師備。苦志修持。行頭陀行。一日攜衆出嶺。傷足流血。忽然大悟。後夢父來謝云。荷子出家。了明心地。已得生天。故來報耳。

〔按〕賢愚因緣經云。如百盲人。有一明醫。能治其目。一時明見。又有百人。應挑眼。一人有力。能救其罪。令不失目。此二人。福雖無量。猶不如聽人出家。及自出家。其德宏大。然則子能出家。父母生天。又何疑乎。

修讖遇母

夢漢
筆談

宋朱壽昌。刑部侍郎朱巽之子。其母劉氏微。壽昌七

歲。父守雍。出其母嫁民間。及長。哀慕不已。乃解官訪母。徧走四方。備歷艱苦。刺血書水懺一部。印施流通。晝夜誦持不輟。後行次同州。忽

然會遇。相持大哭。感動行路。遂迎歸孝養。復出爲司農少卿。士大夫爲之傳者甚衆。〔按〕刺血書懺。晝夜誦持。何等精誠。宜其忽然

會遇也。乃小學所引。反將此事略過。何哉。

樹德資親

感應篇
廣疏

福建林承美。幼喪父。其母守節撫養。承美旦暮號

泣。患莫能報。一禪師告云。孝子思親。痛泣無益。當求所以報之道。語云。作善親有益。作惡親有憂。子欲報親。惟有戒殺放生。廣積陰德。乃可報耳。承美省悟。誓戒殺放生。廣脩善事。後享年九十有六。科第甲於閩中。〔按〕世有善用其孝者。有不善用其孝者。吾盡其誠。能使親實受其惠。此善用其孝者也。吾盡其誠。不能使親實受其惠。此不善用其孝者也。若云哭泣盡哀。即名爲孝。縱使兩目涌淚。若決江河。於親何益。若云衰麻在身。即名爲孝。任汝積麻成山。坐

臥其內。於親何益。夫衰麻哭泣。原人子必不容已之情。然欲使生我劬勞之父母。得沾實惠。則在彼而不在此矣。

敬兄

〔發明〕兄弟之間。形骸雖異。然以父母觀之。其愛同也。故彼此睽離。未有不傷親之心者。人能互相友愛。則悌也。而孝存乎中矣。但言敬兄。不及弟。省文也。◎手足之誼。每傷於婦人。婦人之賢者。雖有而不肖者甚多。惟其見小不見大。知己不知人。故爭端易起。無如世間男子。偏信婦人。兄弟雖萬語千言。安能及妻妾之一訴乎。所以極剛之夫。遇妻而柔。極勇之夫。遇妻而怯。極智之夫。遇妻而昏。極貴之夫。遇妻而奴。極果斷之夫。遇妻而不決。極鄙吝之夫。遇妻而慷慨。極倨

傲之夫。遇妻而低頭。極方正之夫。遇妻而諂媚。雖以君父之尊。不能強其忠孝。獨有閨中一婦。左提右挈而有餘。可憐哉。五濁惡世之兄弟也。安得家家有賢妯娌。使之式相好。無相尤也。下附徵事二則

愛敬交至

感應
篇解

明趙彥霄。與兄彥雲。同爨十二年。彥雲游浪廢業。遂

求析箸。甫五年。而兄產蕩盡。霄乃置酒語兄曰。弟初無分意。以兄不節。敬爲兄守先業之半。尚可供朝夕。請歸。仍主家政。即取分契焚之。付以管鑰。且代兄盡償諸逋。兄慚。受而改轍。次年彥霄父子。同登進士。〔按〕臨財之際。兄弟尤易參商。所以爲親用財。則互相推諉。分親所有。則彼此爭競也。善哉。功過格云。人子當養生送死時。應作譬如父母少生一子想。當析產受業時。應作譬如父母多生一子想。觀趙君所爲。何嘗有財產之見。在其意中哉。

至性感人

功過格

歸安嚴溪亭鳳。天性孝友。與同邑施翊之。乘舟。施愬兄分產不均。公頻蹙曰。吾兄懦。吾正苦之。使得如令兄之力。可以盡奪吾田。吾復何憂。因揮淚不已。翊之惻然感悟。蓋相之。與翊之。兄弟也。皆以知州致仕。因田產而成隙者。累年矣。自是兄弟交讓。終身無閒言。〔按〕嚴公之致仕也。兄貧且老。迎養於家。每宴客。必兄執爵。公執箸隨後。一日進箸稍遲。兄怒。批其頰。公欣然受之。終席盡歡。酒罷。送兄入臥。次旦。天未明。隨至榻前候問。未幾。兄卒。哭葬盡禮。公之事兄若此。知其對施之言。字字由中而發矣。

信友

〔發明〕據字義言。則多人爲朋。少人爲友。然此處不必強分。凡同朝

同類同窗同事者。皆可爲友。信即不欺之謂。非獨指踐言一端。是故謀事不忠。非信也。負人財物。非信也。面譽背毀。非信也。緩急不周。非信也。知過不規。非信也。絕其不信之端。所謂信者。在是矣。下附徵

事二則

千里赴約史林卓恕。還會稽。辭太傅諸葛恪。恪問何日復來。恕言某

日至日。恪宴客。停不飲食。欲以待恕。客皆曰。會稽建康。相去千里。道阻江湖。安能必來。俄而恕至。一座盡驚。〔按〕此特信中之耳。

然能不爽千里之約。信何如之。

度友全信梁高僧傳漢洛陽僧世高。安息國王太子也。幼以至孝聞。賦性

聰慧。博極群書。精天文醫理。即鳥獸之音。無不辨之。自言前世出家時。有同學友好瞋。諫而不改。許以今世相度。時值靈帝之末。乃振錫

江南。度昔年同學。行至邶亭湖廟。此廟素著靈異。商旅往來。能分風上下。禱祀者不絕。高未至時。神從虛空。先告廟祝曰。某舟有沙門。可請上來。廟祝如其言。高同舟者三十餘人。皆隨往。神曰。吾昔在外國。與師學道。今爲此廟之神。周回千里。皆吾所治。以宿生布施故。享福甚多。以瞋恚故。墮此神報。吾命且盡於旦夕。以禱祀多殺。恐墮地獄。願師救吾。吾有絹千匹。并雜玩寶物。可爲我營修佛事。高請相見。神曰。我形甚醜。衆人必懼。高曰。無妨。衆不怪也。神從床後出頭。乃是大蟒。不知尾之長短。至高膝邊。高向之持咒數遍。囑付數聲。蟒悲淚如雨。身形即隱。高取絹物辭去。即爲建造東寺。以資冥福。未幾有一少年。跪而謝高。倏然不見。高曰。此即邶亭廟神也。得離惡形矣。後有人於大澤中。見一死蟒。身長數里。即今潯陽郡蛇村也。

〔按〕水陸

神祇。若受葷血禱祀。未有不墮地獄者。世俗不知。一遇疾病。輒問卜求神。肆行殺害。徒累病人。雪上加霜。從苦入苦。此正所謂呼諸魍魎。請乞福佑。欲冀延年。終不能得者也。東嶽聖帝。於唐以前。亦曾偶用葷祭。故急求元珪禪師授戒。事在唐高僧傳況其他乎。○此亦信中之

或奉眞朝斗

〔發明〕眞者。天仙之謂。斗者。列宿之名。嘗記人之善惡。註人之生死。安得不敬奉朝禮乎。若欲原其最初。則天仙在前。斗宿居後。蓋劫初未有衆星。梵王帝釋。因驢脣大仙之請。而後安置二十八宿於四門也。斗爲西門第五宿。屬斗宿者。當以粳米花。和蜜祭之。◎樓炭正

法經云。大星周圍七百里。中星四百八十里。小星一百二十里。中有天人居住。世俗乃謂隕星。僅如拳石。甚至畫七豬之形于斗母下。褻亦甚矣。◎真人斗母。宿生皆從尊敬三寶。修行十善而來。故能享飛行宮殿。照臨下土。乃今之奉道者。往往反謗佛法。安在其能奉真朝斗也。◎漢魏以前。稱佛爲天尊。稱僧爲道士。稱道士爲祭酒。自北魏寇謙之。竊天尊與道士之號。而後佛不稱天尊。比丘不稱道士。其後祭酒之名。沿爲大司成矣。下附徵事二則

七星救焚勸懲集 常熟奚浦錢氏。聚族而居。有小四房者。素奉斗。姑媳孀居。正德丙寅。其房旁失火。延燒三晝夜。恍惚見朱衣者七人。於簷前舉袖一麾。火光隨滅。四面皆成灰燼。〔按〕普門品云。設入大火。火不能燒。即此可信。

禮斗免盜

凌子
正述

句容嚴近山。康熙初年。客荆襄。遇道人教以禮斗。嚴

遂篤信奉行。精誠三載。一日在江邊行。已昏黑。遇大盜。嚴懼。乃持斗母心咒。未幾。若有黑雲籠罩其船。嚴遂得脫。而餘舟皆被其害。

〔按〕有謂斗母即觀音大士。此謬也。菩薩雖隨類化身。然皆韜光不露。若既明識其爲觀音。而又列玉皇之下。顛倒甚已。或云。乃摩利支天。未知是否。 下載附錄 二則

道藏源流。道家無所謂藏也。唯有道德五千言爲真耳。嘗考元都目錄。皆後人妄取藝文志書名。矯注八百八十四卷。名之爲道藏也。至於歷朝僞撰者。又不一而足。略言之。如前漢王褒。造洞元經。後漢張陵。造靈寶經。及章醮等書四十卷。吳時葛孝先。造上清經。晉道士王浮。造三皇經。齊道士陳顯明。造六十四真步虛品經。梁陶宏景。造

太清經。後周武時。有華州道士張賓。詔授本州刺史。長安道士張子順。選得開府。扶風進士馬翼。雍州別駕李通等四人。於天和五年。在故城內守真寺。抄覽佛經。造道家偽經一千餘卷。裝潢者。乃萬年縣人索皎。隋大業末年。有五通觀道士輔惠祥。私改涅槃經爲長安經。爲尚書衛文昇所奏。敕令戮於金光門外。麟德元年。西京道士郭行真。東明觀道士李榮。會聖觀道士田仁惠等。又將從前偽撰經。重加修改。私取佛經添換在內。故有三界。六道。五陰。十二入。十八界。三十七助道品。大小法門。及優婆塞。優婆夷等語。此正孔子所謂相維辟公。天子穆穆。奚取於三家之堂者也。不然。道家極其分量。不過爲天爲仙而止。安得有菩薩修行之法耶。

道藏摘語 道藏法輪經云。天尊誡敕道士云。若見佛圖。思念無量。

當願一切。普入法門。太上清淨經云。若見沙門。當願一切。明解法度。得道如佛。老子昇元經云。道士設齋供。若比丘比丘尼來。當推爲上座。符子云。老氏之師。名釋迦文佛。靈寶消魔安志經云。道以齋爲先。勤行當作佛。今改爲勤行登金闕。上品大戒經云。施佛塔廟。得千倍報。布施沙門。得百倍報。老子大權菩薩經云。老子是迦葉菩薩。化遊震旦。〔按〕舊時祭醮。皆有鹿脯清酒。今並改爲乾棗香水。

或拜佛念經

〔發明〕佛者。覺也。自覺覺他。覺行圓滿。名之爲佛。自心中人人有覺。則自心中人人有佛矣。若云泥塑木雕。方名爲佛。則是愚夫愚婦之佛也。若云降禍降福。斯名爲佛。是又唐宋諸儒之佛矣。愚夫愚婦終

日言佛。而佛實未嘗敬。唐宋諸儒終日謗佛。而佛實未嘗毀者。以其皆不知有佛也。◎佛爲三界大師。即諸天諸仙。梵王帝釋。猶當恭敬禮拜。而況具縛凡夫乎。◎禮一佛。即當觀想禮無數佛。禮現在佛。即當觀想禮過去未來佛。要使十方三世微塵數如來前。一一皆有我身修供養。方爲善拜佛者。◎諸佛經典。與世間之善書不同。一則但知謀及身家。一則直欲救人慧命。一則止能談議現在。一則直欲福利多生。世間若無佛經。則天上天下。皆如長夜。所以勝天王經云。若法師所行之處。善男子。善女人。宜刺血洒地。令塵不起。如是供養。未足爲多也。◎念經能解其義。復能如說修行。固爲上也。若不能解其義。但存敬慕之心。亦得無量福報。譬之兒童服藥。雖未諳其方。卻能除病。

下附佛
法淵源

阿難結集

法苑珠林

世尊入涅槃後。將結四十九年所說法。人天大集。阿

難昇高座。披如來衣。大梵天王。持七寶蓋。覆阿難上。天帝釋。進七寶案。至阿難前。羅睺阿修羅王。執七寶香爐。在阿難前。他化天王。進七寶几。魔王波旬。持七寶拂。授與阿難。仍與帝釋。夾侍左右。四大天王。侍高座四脚。結集既成。阿闍世王寫得五本。梵王寫三本。帝釋寫七本。娑竭羅龍王寫八萬本。皆以金銀七寶印之。〔按〕佛言。此

閻浮洲。三十二國。

閻浮提。共有十六大國。五百中國十萬小國。

是諸衆生。並有大根。可流行遺教。

東弗婆提。二百六十國。西瞿耶尼。一百三十國。亦可並行遺教。自餘天下。衆生薄福。不堪聞教。

指北俱盧洲

此土聞經

漢法本內傳

漢明帝遣蔡愔。秦景王尊等十八人。至天竺國。得

梵僧摩騰。竺法蘭。及佛經。圖像還。帝問。法王出世。何以教不及此。騰

曰。天竺。乃大千世界之中。諸佛出世。皆在於此。餘處略偏。佛故不出。然百千年後。皆有聖人傳教往化。時帝大悅。永平十四年正月朔旦。五岳諸山道士褚善信等。六百九十人。上表。請與梵僧較試優劣。帝敕尚書令宋庠。於此月十五日。大集白馬寺南門。設立三壇。道士將道經三百六十九卷。置於西壇。二十七家諸子書。二百三十五卷。置於中壇。奠食百神。置於東壇。明帝設行殿。在寺門道西。置佛舍利。及經。道士皆以荻火繞壇。臨經涕泣曰。人主信邪。道風衰替。敢延經義在壇。以火驗其真偽。便放火燒經。並成灰燼。種種咒術。皆不能驗。道士相顧失色。太傅張衍曰。卿今既無一驗。宜從佛剃髮矣。褚善信等。慚不能答。佛之舍利。放五色光。上空如蓋。覆日映衆。得未曾有。摩騰禪師。踊身高飛。神化自在。法蘭師。爲衆說法。開化未聞。時司空劉峻。

後宮陰夫人。及道士呂惠通等。共千餘人。並求出家。帝皆許之。遂建

十寺。廣興佛法。

至今洛陽尚有
播經臺遺跡。

〔按〕晉建安中。丁德慎。爲凝陰令。有北

界婦人。忽作外國語。觀者如市。遂索紙筆。作外國書。俄成五紙。投
筆教人讀。人皆莫識。有數歲兒。偶在婦旁。婦即指曰。此兒能讀。小
兒得書。即以外國語讀之。觀者驚愕。德慎遣吏齋書。詣許下寺。以
示梵僧。僧驚曰。斯乃佛經中語也。此土偶亡數行。正憂道遠難得。
遂留寫之。下附徵事六則

得免驢胎

法句
喻經

昔有天帝釋。五德離身。自知命盡。當生陶家。受驢胞

胎。甚大愁憂。自念三界之中。濟人苦厄。唯有佛耳。馳往佛所。稽首伏
地。至心歸依佛法聖衆。未起之間。其命忽終。便入驢胎。時驢踐壞其
家坏器。其主打之。尋時傷胎。其神得入故身。復爲天帝。佛言。善哉。能

於隕命之際。歸命三尊。遂爲說法。得須陀洹道。〔按〕涅槃經云。

雖得梵天之身。乃至生非想非非想天。命終之時。還墮三惡道中。

得免豬胎。

折伏羅漢經

忉利天宮。有一天人。壽命垂盡。五種衰相已現。自

知命終之後。當生鳩夷那渴國。疥癩母豬腹中作豚。愁懼不知所爲。有一天人告曰。今佛在此。爲母說法。何不往求。即到佛所。稽顙投誠。佛授以三歸依。遂如佛教。精誠七日。天人壽盡。下生維耶離國。作長者子。〔按〕大富貴人臨終。欲捨官爵財寶。田宅妻孥。如割身肉。其苦無量。天人壽終。亦復如是。正法念經云。若先世有偷盜業。爾時見諸天女。奪其所著莊嚴之具。奉餘天子。若先世有妄語業。諸天女等。聞其所說。生顛倒解。謂其惡罵。若先世以酒施持戒人。或破戒而自飲酒。臨終迷亂。失其正念。墮於地獄。若先世有殺生業。

壽命短促。疾速命終。若先世有邪淫業。見諸天女。皆悉捨己。共餘天子。互相娛樂。是則名爲五衰相也。

經救全城

法苑珠林

晉劉度。平原人也。其鄉有千餘家。俱奉佛法。供養僧尼。值北虜有逃人。多匿城內。虜主大怒。將屠此城。劉率城內大小。盡誦觀世音菩薩。未幾虜見天上有物墜下。入其庭中。繞於屋柱。視之。乃觀音普門品也。虜心大喜。此城由是得釋。〔按〕平時既知植福。臨難又能哀懇。虜之回心也。固宜。

枷鎖自脫

前同

晉河內竇傳。永和中。爲并州刺史。高昌部曲。被呂護所虜。及其同伴六七十人。共閉一獄。剋日當殺。傳乃專心念觀世音菩薩。凡三日三夜不懈。枷鎖漸寬。忽然自脫。心雖竊喜。然念同伴尚多。不忍獨去。仍復至心兼禱同伴。俄而諸人枷鎖。以次得脫。遂開戶走。

出。踰城夜遁。走四五里。隱於榛中。天明。人馬四出追捕。縱火燒野。唯傳所隱。畝許之地。人火俱不至。〔按〕此所謂念彼觀音力。釋然得解脫也。至於入水而不溺。入火而不焚。種種靈驗。見於他書者。不可具述。

僧作天王

唐高僧傳

隋相州釋元景。姓石。滄洲人也。仰慕大乘。禮誦不輟。後臥病三日。告侍者曰。吾欲見彌勒佛。云何乃作夜摩天王。又自云。賓客極多。事須看視。衆問之曰。非爾所知也。有天衆來迎耳。遂異香盈室。奄然而逝。時大業二年六月也。遺命葬紫柏河極深處。三日後觀之。水中突起一高墳。而河遂分爲兩道云。〔按〕發光地菩薩。

每現作夜摩天王。然則吾烏乎測師。

盲者得視

北史

後周時張元。字孝始。年十六。其祖喪明。三年。元晝夜

禮佛。以祈福祐。一日讀藥師經。見盲者得視之語。遂請七僧。然七燈。七日七夜轉讀藥師經。且拜且泣曰。天人師乎。元爲孫不孝。使祖喪明。今以燈光。普施法界。願元代暗。使祖目明。如是殷勤。經於七日。其夜夢一老翁。以金鐮刮其祖目。謂元曰。勿憂。三日後。乃即明耳。元夢中喜踊而寤。徧告家人。越三日。祖目果明。

〔按〕善醫病者。莫如對證發藥。失明之故。多由宿生謗佛謗法。故欲救生盲。須是點金剛正眼。大集經云。若有衆生。於過去世。或毀於法。或謗聖人。於說法者。或作障礙。或抄寫經法。洗脫文字。或損壞他法。或暗藏他法。由此業緣。今得盲報。又付法藏經云。障人出家。必墮惡道。惡道罪畢。得生人中。生盲無目。張孝始可謂對證發藥者矣。

報答四恩

〔發明〕四恩者。一父。二母。三如來。四說法師也。父與母。生育我之形骸。如來法師。長養我之智慧。皆恩之極重而難報者。觀佛相海經云。有恩不報。是阿鼻因。然則報答之事。可忽乎哉。○報答父母之恩。唯有盡勞盡養。得親之心。引導父母以出世之法而已。報答師長之恩。唯有依教奉行。四事供養而已。至於如來之恩。尤難言報。唯有發菩提心。立宏誓願。仰學菩薩而已。蓮大師云。親得離塵垢。子道方成就。楞嚴經云。將此深心奉塵刹。是則名爲報佛恩。下附徵事_{三則}

禮塔度親_{緇門崇行錄} 唐范某。母王氏。素不信三寶。范諫不聽。遂依慶修律師出家。號子鄰。後歸。母已沒三載。因詣嶽廟。志心誦法華經。誓見

嶽帝。求母生處。夢嶽帝告曰。汝母禁獄。現受諸苦。可往鄮山禮阿育王塔。庶可免也。鄰即詣塔。泣拜久之。忽聞其母謝曰。承汝之力。得生忉利天矣。〔按〕阿育王者。佛涅槃後一百年。所出之鐵輪王。王

一閻浮提者也。能役使鬼神。將如來八萬四千舍利。造八萬四千塔。每有一億人處。方置一塔。此方見於記載者。凡十九處。此特其一耳。

誠感父骨

高僧傳

後周李氏子。長安貴胄里人。唐宗室也。七歲出家。法名道丕。十九。值駕幸洛。長安焚蕩。乃負母入華山。時穀涌貴。丕自辟穀。惟乞食供母。母問食否。必曰已齋。母曰。汝父霍山戰沒。骨暴霜露。能收取歸葬乎。遂往霍山。拾白骨聚一處。晝夜誦經。懺父殺業。且祝曰。群骨之中。有動轉者。即父遺骸也。一心持誦。目不暫捨。數日間。有

髑髏從骨聚中躍出。搖曳良久。丕擗踊抱持。齋歸見母。是夜母夢夫歸。明晨骨至。後應詔入京。名播朝野。〔按〕孝有二。有世間孝。有出世間孝。師蓋兼而有之矣。若夫道紀。荷親而講演。法雲。居喪而毀瘠。鑿宗。醫父病而兩股皆剝。智聚。丁母憂而三年泣血。如斯之類。罄竹難書。倘謂辭親出家。父母遂可不必奉養。豈識孝名爲戒之義乎。

酬恩護法

金湯編

宋呂蒙正。字聖功。太宗時。舉進士第一。累官參知政事。封許國公。方公之微也。嘗寄跡僧寮。得安意書史。後執政十年。郊祀俸給皆不請。帝問其故。對以私恩未報。詰之。以實對。帝曰。僧中有若人耶。賜紫袍以旌之。所得恩俸。悉與寺僧。以酬宿德。公於晨興禮佛。必祝曰。不信佛者。莫生吾家。願子孫世世食祿。護持三寶。後從子

夷簡。封申國公。每遇元日。拜家廟後。即叩禮廣慧禪師。申公之子公著。亦封申國公。於天衣禪師亦如之。左丞好問。於圓照禪師亦如之。左丞之子用中。於佛照禪師亦如之。世世貴顯奉佛。果符公願。

〔按〕經言諸佛之恩。過於父母。夫父母之恩。至深重也。反謂佛恩。過之。何哉。蓋父母之恩。止於一世。諸佛之恩。盡未來劫。父母之恩。但養色身。諸佛之恩。濟人慧命。又父母訓誨。不過導以名利。若或誤用。反能造業。諸佛菩薩。能示以究竟法門。苟從其教。疾出輪回。父母若遇逆子。便發瞋恨。諸佛菩薩。雖遇謗佛謗法之人。悲憫無已。不特此也。父母愛其子。原望養生送死。至諸佛菩薩。毫無希望。雖度盡衆生。初無能度之想。故世間第一負恩之事。無如謗佛。呂公不願此種來爲子孫。識亦卓矣。

廣行三教

〔發明〕三教聖人。皆具救世之念。但門庭施設不同耳。儒用入世之事。佛行出世之法。道則似乎出世而實未嘗出世者也。孔顏雖聖。然欲藉以卻鬼驅妖。則迂。佛道雖尊。然欲用以開科取士。則誕。此三教所以有不得不分之勢也。◎人非一途可化。故聖教必分爲三。譬如三大良醫。一精內科。一精外科。一精幼科。術雖不同。而其去病則一也。若三人共習一業。所救必不能廣。故曰爲善不同。同歸於治。◎余閱貴州銅仁府誌。知向來本名銅人山。故名。後改人爲仁。而地與山。俱更其舊。山在巨浸中。其下皆水。曾有一年大旱。見山下盡空。但有三大銅人。頭頂此山。巋然直立。而三人。恰是三教服

式竊思此山。乃開闢時物。尚無三教名色。而銅像又非人力所鑄。始知三教門庭。本天造地設。合下當有。況帝君德位。超乎人類之上。豈不知孔顏大道。已如日月經天。而必欲牽合釋道。以之訓飭士子乎。又考南閩浮提。名雖一洲。其中國土甚多。每一國土。各有聖賢持世立教。如孔子老子者。不計其數。但各國姓名不同耳。至於書法。亦有六十四種。今儒者所讀。不過舉業之書。此外所見。能有幾何。所以三藏十二部之文。龍宮祕笈之語。不唯不見。見之反加排斥。以爲苟不如此。便不似儒道。不特宣之於口。并著之於書。無不曲肆詆毀。一片意必固我之私。習成黨同伐異之套。至考其旦晝所爲。幽獨所念。無非爭名逐利。欺世害人。甚至夤緣奔走。賭博樗蒲。無所不至。凡吾儒正心誠意之學。濟世安民之道。全然不講。但損儒門之望。何增學術。

之光。帝君示以廣行三教。可作午夜之鐘矣。◎人能學孔子。釋迦必喜。人能學釋迦。孔子亦必喜。若必欲從我教而善。則悅。不從吾教而善。即不悅。則是奴投主。兵投將之法而已。豈三教聖人乎。◎廣行二字。以心言。不以跡言。人能修仁慕義。即是行儒道。不必青衿墨綬。而後爲士也。人能見性明心。即是行佛道。不必圓頂方袍。而後爲僧也。◎拘儒聞廣字。必嫌學問之雜。不知雜亦有辨。如天理而雜以人欲。王道而雜以霸術。米粟而雜以糠粃。此決不可雜者也。至於三教所言。皆有益身心之務。太山不辭土壤。故能成其大。滄海不擇細流。故能就其深。奈何亦患其雜耶。一家之中。有食有衣。有財有寶。有僕婢田園。可謂雜極矣。然苟不如此。其家必不能富。若論腹中所食。則爲飯爲糜。爲羹爲炙。爲醢醢鹽梅。亦可謂雜極矣。然苟不如此。其人必

不能肥。何獨於三教而疑之。

論廣行之益

助揚王化。國家所恃以爲治者。不過賞罰二端。明刑弼教。儒術之所以當廣行也。然賞罰所能及者。不過千百中之一耳。若欲究其幽獨之所爲。念慮之所動。則雖家設一孔子。戶置一皋陶。而有所不能。故世人畏王法。恒不如畏天譴。蓋王法可逃。而天譴不可逃也。能廣行釋道二教。使因果之說。昌明於世。則世人方寸之間。自然有所畏憚。比之孔子作春秋。其功不在下矣。〔按〕劉宋文帝。謂何尚之曰。范泰。謝靈運。嘗言六經本在濟俗。若求性靈真要。則必以佛理爲指南。使率土皆感佛化。朕則坐致太平矣。尚之曰。渡江以來。王導、周顛、庾亮、謝安、戴逵、許珣、王蒙、郝超、王坦之、臣高祖兄弟。莫不歸

依。夫百家之鄉。一人持五戒。則一人行善。十人持五戒。則十人行善。行一善。則去一惡。去一惡。則息一刑。一刑息於家。萬刑息於國。陛下所謂坐致太平者是也。後儒以佛爲諱。徒欲藉君子小人四字。以佐賞罰之所不及。吾見其術之疏矣。

培植真儒。吾輩有志學孔孟。當學其大本領處。如學無常師。吾道一貫。無意必固我。是孔子之大本領也。發明克復忠恕之理。是顏曾之大本領也。仲尼之學。專務治己。故曰。默而識之。夫我不暇。躬自厚而薄責於人。垂訓不一。孟子之時。雖有楊墨。孟子辭而闢之。是猶揖讓之變爲征誅。非可人人效顰也。無如後人於仲尼躬行之道。畏難苟安。一聞能距楊墨。即是聖人之徒。便踊躍鼓掌。捨難趨易。反恨當今之世。無楊墨可闢。構求稍可牽合者。即以楊墨例之。於是移其說

於釋道。但從事於講學。而所以自治者疏矣。則何如存聖賢大公之心。但盡其在我。無事黨同伐異之爲得也。〔按〕佛之五戒。彷彿儒

之五常。但當交相讚。不當交相毀。世俗不察。聞慈悲之說。出於佛氏。必反乎其說。而吾儒之仁。於斯而喪。聞盜淫之戒。出於佛氏。必反乎其戒。而吾儒之義。於是而亡。聞妄言之禁。出於佛氏。必反乎其禁。而吾儒之忠信。於此而滅。豈非欲衛道。而反害道耶。昔有學者。以佛教之害。問象山先生。先生曰。試問害在何處。今之害道者。正在此種閒言語。

潜消禍亂。茫茫宇宙。不無出類拔萃之英雄。用之於正。則爲良勃平何。用之於邪。則爲莽卓懿操。自制科一設。使彼垂髫之時。即從事於翰墨。年復一年。不覺鬢斑齒落。而其中奸雄之喪氣。豪猾之灰心。

者多矣。又有一種才智傑出。功名不足動其心者。則以叢林收之。使之暮鼓晨鐘。東參西訪。等富貴於浮雲。視死生如夢幻。以跋扈跳梁之材。爲念佛參禪之用。而潛消夫禍亂之源者。又不知幾千萬萬矣。豈曰區區小補乎。〔按〕孔子成春秋。而亂臣賊子懼。何懼乎。懼身後之惡名也。然此猶盛世之事也。若後世之亂賊。并不畏此虛名矣。豈惟亂賊。即號爲識字者。亦毫不知有春秋矣。惟示以人命無常。死後受報。不忠不孝之人。化作畜生餓鬼。乃知用盡奸心詭計。付之一空。他生萬苦千愁。皆我自造。回思虎鬥龍爭。圖王創霸之謀。不覺冰消瓦解。嗟乎。自有佛法以來。不知令多少亂臣賊子寒心。多少巨慝豪強落膽。使民日遷善而不知誰之爲者。余於如來之大教見之矣。 下附徵事一則

毀教現果

出魏書

北魏司徒崔浩博聞強記才智過人太武帝甚寵任之而獨不信佛勸帝毀教滅僧見妻郭氏誦經怒而焚之崔頤崔模其弟也深信三寶見佛像雖糞壤中必拜浩笑而斥之後浩以國書事觸怒太武囚之檻車送於城南拷掠極其慘酷更使衛士數十人澆溺其上哀聲嗷嗷聞於道路自古宰執戮辱未有如浩者崔氏族無少長皆棄市惟模與頤以志向不合獨得免焉〔按〕太武滅法之後有沙門曇始者振錫詣闕帝遣斬之無傷帝怒抽佩刀自斬之亦不傷投之虎檻虎皆怖伏乃復以天師寇謙之至其所虎遂咆哮欲噬帝始驚悟延之殿上再拜悔罪許以復教見北山錄嗟乎三教聖人無非欲化人爲善耳豈願各立門庭絜長較短哉秦始皇惑李斯之計焚書阬儒卒之身死沙邱李斯赤族漢之桓靈唐

之昭宣。惑於宦官嬖倖。盡誅天下名士。而助者殺身。主者亡國。俱見資治
通魏太武。惑於崔浩。毀寺焚經。不四三年。崔浩赤族。魏太武父子。出魏
皆不得死。出魏周武帝。惑於衛元嵩。而滅法。不四五年。元嵩貶死。武
帝忽遇惡疾。徧體糜爛。年三十六而崩。末路醜惡。所不忍言。出周唐
武宗。信趙歸真。李德裕。毀天下佛寺。不一年。歸真被誅。德裕竄死。
武宗三十二而夭。身無繼嗣。出唐五季之君。莫賢於周世宗。然不知
佛法。遂至毀像鑄錢。故不六年。而社稷殞滅。出通究竟秦廢儒後。未
及三十年。而儒教復興。漢唐禁錮後。未及數年。而士林漸盛。魏廢
教後。七年而即復。周廢教後。六年而即復。唐廢教後。不一年而即
復。豈非仰口唾天。反污其面乎。李斯。崔浩。最爲滅儒滅釋之首。故
其受現報。尤爲慘酷。宋徽宗。雖改天下寺院爲道觀。然未至滅法。

故身雖被辱。而國祚復延。此皆前事之彰灼可考者。伏願普天下。皆仰體廣行三教之意。儒者爲儒。釋者爲釋。道者爲道。戮力同心。共襄治化。彼此無相詆毀。是則天下生靈之厚幸已。

問。僧徒不耕不蠶。安受供養。但能耗費衣食耳。何所利益乎。◎答。世之不耕而食者多矣。豈獨僧人。向使此輩不出家。能保其不衣食乎。能保衣食之必出於耕乎。況在俗之人。一身而外。尚有妻子僮僕。所費更倍於本人。豈若僧徒之一瓢一鉢。到處家風乎。夫貂騷狐鼠。貴重之冠也。錦繡龍文。貴重之衣也。山珍海錯。貴重之食也。其服用之人。諒皆不耕而食者也。試問此服用者。僧乎俗乎。在俗者。爲愛妾之梳妝。不惜珠圍翠繞。爲梨園之服用。動需玉帶金冠。或開賭博之場。而連宵徹夜。或結淫朋之黨。而酌酒烹鮮。此種

游手游食之輩。不勝車載斗量。奈何不此之務去。而獨歸咎於僧人乎。豈庸惡陋劣之徒。當任其錦衣玉食。而見性明心之士。反不許其疏水篲瓢乎。多見其黨同伐異。方寸不平矣。

問。古之爲民者四。今之爲民者六。農之家一。而食粟之家六。工之家一。而用器之家六。安得不貧且盜乎。◎答。食粟者少。則粟不售。而傷農。用器者少。則器不售。而傷工。是農之所利。正賴食粟者之多。工之所利。正賴用器者之多也。且試問食粟用器之人。徒手需索乎。抑出錢貿易乎。若徒手需索。則食粟用器者。誠患其多矣。若出錢貿易。亦患其多。則富商大賈。日售千金之貨者。其父母妻子。從門隙中窺見。皆當啼哭。此乃迂儒不知世務之談。何足掛齒。

濟急如濟涸轍之魚。救危如救密羅之雀。

〔發明〕危急二字。所該甚廣。與前救人之難二句。同意。但前係帝君自言。此則帝君勸世也。○如字有兩義。一則直指所救濟之事。一則極形欲救濟之心。下附徵事四則

免難濟厄

法苑珠林

晉太元中。京兆有張崇者。素奉佛法。苻堅既敗。長安百姓有千餘家。將南走歸晉。爲鎮戍所獲。欲盡殺男子。而虜其女人。時崇亦已被縛。械其手足。埋下體於土中。明日將馳馬射之。以爲娛樂。崇自分必死。唯至心念觀世音菩薩。夜半。械忽自破。身從土中涌出。遂乘夜逃遁。然脚已痛甚。乃復稱大士名。至心禮拜。以一石置前。發誓願言。吾欲過江東。訴此怨於晉帝。盡救今日被虜婦人。若得如

願。此石當分爲二。祝已。投石於地。石果裂開。崇至京師。白其事。帝悉加撫循。已略賣者。皆贖歸焉。〔按〕未能自度。而先欲度人者。菩薩發心。崇既心乎大士之心。宜其禱之而輒應也。

遂救堂崩

唐高僧傳

周京師大追遠寺沙門僧實。俗姓程。咸陽人也。素有道德。一日正午。忽登樓鳴鐘甚急。命衆僧各備香火。香至。衆問故。實曰。此刻江南某寺。有講堂欲崩。將壓死千人。可各齊心念觀世音菩薩。以救之。由是經聲佛號。響徹禪林。後數日。江南報至。云是日午刻。揚州講堂內說法。聽者盈千。忽聞西北異種香煙。及梵音經唄。從講堂北門而入。直出南門。衆皆駭異。尋聲走出。聽其所之。人方走盡。堂已崩摧。無一傷者。梁主聞之。三度詔請。不至。以保定三年七月十八日示寂。哀動朝野。〔按〕一念之誠。能使香煙梵唄。瞬息達於千

里之遠。可以悟一切惟心之說矣。安在修福薦亡者。不可瞬息通於冥府。念佛往生者。不可瞬息至於西方乎。

免官救吏

宋史

宋紹興中。廬陵周必大。監臨安和劑局。失火。延燒民

房。典守吏當論死。周問吏。假令火是官失。應得何罪。曰。不過革職耳。必大遂自誣服。罷官。吏得免死。必大歸。謁婦翁。翁以其失官也。愠之。時值大雪。童子掃於庭。忽憶昨夜曾夢掃雪迎宰相。因留而善遇之。後必大中博學宏辭科。歷官至宰相。封益國公。〔按〕自己之罪。世俗猶將嫁賣於人。況以他人之罪。而反肯引諸己。且以之失官乎。宰相之度。誠未可測也。

贖罪得子

錄 懿行

明廣平張繡。家貧無子。置一空罈。積錢十年。而罈始滿。有鄰人生三子。犯徒。擬賣其妻。繡懼妻去而三子失所也。遂傾所

積錢贖之。猶不足。夫人復以一簪轉其數。是夕夢神抱一佳兒送之。遂生子國彥。官刑部尚書。孫我續我繩。俱官藩臬。〔按〕愛人之子。遂自得貴子。然則害人之子者。可知已。

矜孤恤寡

〔發明〕孤則無父。寡則喪夫。皆孱弱可欺者。此而不矜不恤。正所謂無惻隱之心者也。尚可爲人乎。◎吾力所不能及者。但當存矜恤之念。吾力所苟能及者。務當盡矜恤之實。矜恤不必定費錢財。且如示以所不知。教以所不能。戒其所不可。甚至爲其排難解紛。申冤雪枉。皆矜恤也。下附徵事三則

矜恤交至言行錄 宋范文正公。知越州。有孫居中者。卒於官。子幼家貧。

難以歸里。公以俸錢。爲其具舟。且遣吏送之歸。并作詩一絕。授之吏。曰。過關津。但以吾詩示之。詩云。十口相依泛巨川。來時煖熱去淒然。關津不用詢名氏。此是孤兒寡婦船。由是全家得以達里。〔按〕

孤寡之人。往往受欺。扶弱鋤強。全賴仁者。

爲主存孤

錄 慈行

明李崧者。龔氏乳媪之夫也。媪死。所乳兒錫爵。五歲

而孤。家奴欲殺之。而有其產。崧夜負而逃。及城門。門閉。崧跪而號。掌門者憐而出之。走雪中五日夜。依兒外家沈氏。沈見其撫兒有恩。深感之。故其僮僕。皆得奴使。時殘杯冷羹。不得與。然卒不願。兒後成進士。念崧不置。而崧短衣力作。如窮時。錫爵命子孫世祀之。弗替。〔按〕欲報崧恩。當修福事薦之。方得沾惠。如徒曰祭之而已。則其得享與否。未可必也。無如世俗所知。不過如此。譬如兒童。當忿

怒時。極其分量。不過啼哭而止。一哭之外。豈復有他長哉。

逼孀現報

兼纂功
過格

崇禎末吳江民張士柏。妻陳氏。少寡而艾。士柏兄

士松。謀鬻於里豪徐洪爲妾。度其志不可奪。乃設計擄入舟中。陳號慟。凜不可犯。陳之父俊。訟於縣。縣令章日爝。寢閣不行。再訟之。直指路振飛。徐洪又賄某宦。飾詞以進。反坐陳以罵夫律。繫之獄中。陳飲泣。絕粒者三日。適司李至。聞其冤。率之見直指。泣訴而即自刎。路公隨下堂。揖之。許以雪冤。目乃瞑。即日拜疏上聞。士松。徐洪。立斃杖下。諸兇輕重抵罪。縣令貶斥。至郡辭任。滿船鬼聲。次日遂死。某宦受賄。囑託者。猝病瘡癩。終身不能言。

〔按〕此事有記傳輓歌。皆嘆其償報之速。

敬老憐貧

〔發明〕老者人所不能免。而亦最可傷者也。頭則鬢斑齒落。體則骨露皮連。筋如索。背如弓。種種不堪回首。視又昏。聽又重。時時坐起須人。故見之者。但當生敬心。不當生厭心。若其厭而不敬。老將轉盼到汝矣。若其厭而不敬。老亦不復到汝矣。◎傷哉貧也。人皆美衣豐食。而彼獨飢寒。人皆適意快心。而彼獨困苦。雖貧乏之由。亦所自致。然使力可濟而不濟。不將使後人復憐後人耶。◎周其乏困。憐之於目前。勸其布施。憐之於身後。下附徵事二則

牛殺三人 法句 喻經 佛世有賈客。名弗迦沙。因入羅閱城。於城門內。被一雌牛舐殺。牛主怖懼。速賣其牛。買者牽牛飲水。牛從後復舐殺之。其

家怒而殺牛。遂賣其肉。有一農人。買其頭去。偶息樹下。以頭挂在樹上。須臾繩斷頭落。亦被其角刺殺。時瓶沙王。以事問佛。佛言。往昔有賈客三人。借居老母房舍。應與其值。而三人以老母孤獨無能。伺其出外潛去。母尋追之。三人罵曰。我前已與。云何復索。老母無可如何。但咒恨徹骨。願我後來相值。定當殺之。爾時老母者。今雌牛是也。三賈客者。弗迦沙等三人是也。〔按〕此乃老而貧者也。既欺其老。復欺其貧。弗迦沙等三人之謂矣。因緣會遇時。不償復何待。

鬼能止焚

其親面述

杭州袁午葵。諱滋。生平好施予。適三藩亂。浙中被擄之婦甚衆。袁曾傾囊贖之。又多刻經驗良方。及格言因果勸世。康熙五年。袁有婢烹茶。藏熱炭於木桶。火性未熄。而桶在樓上床旁。人跡罕至。袁雖有女臥病在間壁。莫之知也。時病女忽見亡老嫗。白晝現

形。以指甲刺其面。大恐。厲聲疾呼。於是家人爭赴。乃見桶已成灰。床亦半焦。即刻有燎原之勢。因并力救之而熄。蓋亡嫗之初來也。已六旬矣。袁以彼無子。慰留之。居數年。其夫亦來就養。袁又畜之。夫婦甚感其恩。其歿也。皆及八旬。識者皆謂現形以報德云。〔按〕此亦老而貧者也。既惜其老。復慰其貧。使彼夫婦皆得其所。陰功不已大乎。

措衣食周道路之飢寒

〔發明〕飢寒而在道路。則與居家之窘乏者殊矣。苟非羈旅之人。貲糧告匱。即遇患難之事。緩急無門。彼於衣食。誠有得之則生。弗得則死之勢。苟能有以周之。則我之所費有限。而彼之沾惠無窮矣。

下附徵事二則

餓夫酬德

左傳

晉趙宣子田於首山。見翳桑之下有餓者。知其三日不食。乃食之。食焉而舍其半。問之。曰欲以遺老母耳。使盡之。而更贈以簞食與肉。後靈公欲殺宣子。伏甲而鬥於門內。宣子幾被戮。忽有介士倒戈而救之出。因問其故。曰翳桑之餓人也。問其名居。不告而退。或有識之者。曰此靈輒也。〔按〕一飯之恩。可以免死。綈袍之戀。足以延生。孰謂措衣食者。僅周道路之飢寒哉。

速得貴子

功過格

馮琢菴父。生平好善。隆冬晨出。路遇一人。倒臥雪中。捫之。半僵矣。解裘衣之。與以飲食。周恤備至。未幾。夢東嶽帝曰。汝本無子。以救活人命。出於至誠。上帝特命韓琦。來爲爾子。後生琢菴。遂名琦。少年穎發。二十八中祕。三十六陪點相位。〔按〕吾邑向有

同善會。給錢而外。每冬復買舊棉胎。以贈隆冬之無棉者。其始也。浙中袁午葵倡之。其後午葵還浙。踵而行之者。唯高子甸九輩。數人而已。

施棺槨免屍骸之暴露

〔發明〕皮包血肉骨纏筋。顛倒凡夫認作身。到死方知非是我。空留穢狀示他人。此凡有形軀者之通病也。人或不幸而蕭然四壁。殯殮無貲。或隔三朝五朝。或當六月七月。種種腐敗情形。真有不可聞不可見者。此而施之以棺槨。掩其急欲自掩之形骸。豈獨死者有知。爲之銜結耶。◎推掩屍骸之念。凡係恐人見聞之事。皆當代爲包荒矣。下附徵事二則

掩骸現果

功過格

元會稽唐珏。家貧授徒。歲戊寅。元將發趙氏陵寢。至斷殘肢體。棄諸莽間。唐聞痛憤。乃變其家貲。得數金。飲里中少年皆醉。而密告掩趙氏遺骸。衆從之。事訖。唐之義聲籍甚。明年乙卯。正月十七日。忽坐隕。良久得甦。云至一殿。上有冕旒者降。揖曰。謝君掩骸。當有以報。君賦命甚薄。貧無妻子。今忠義動天。帝命錫君伉儷。子三人。田三頃。因拜謝出。遂覺。會稽有袁俊齋。至初下車。爲子求師。有以唐薦者。袁知其有此舉。禮敬特加。代爲經理姻事。娶得國公之女。食故國公負郭田。所費一一皆自袁出。後果生三子。皆如神言。

〔按〕崇寧三年。詔諸州縣。擇高曠不毛之地。置漏澤園。凡寺觀寄留骸骨。悉瘞其中。仍置僧舍。以爲追薦之所。洪武中。亦曾敕行此事。著爲令。余又見姑蘇城內西北隅。造石室二間。牢固無比。中

央各開一牖。僅容徑尺。爲納骨地。而又各顏其牖。以別僧俗男女。名之爲普同塔。苟有仁人君子。能倣而行之。陰功甚大。

作子酬恩

功過格

尚霖。爲巫山令。有邑尉李鑄。病亡。霖捐貲送其母。并其骸骨歸河東。又訪士族。嫁其女。一日夢尉如生。拜且泣曰。公本無子。感公恩。已爲力請於帝。令某得爲公嗣矣。是月霖妻果孕。明年解官歸。又夢尉曰。吾明日當生。翼旦果然。因名曰穎。孝友敦篤。官至寺丞。
〔按〕所謂子償父債也。李鑄前生。亦必修德。故得以報恩。而仍享富貴。不然。茫茫業海中。自顧且不暇矣。

家富提攜親戚

〔發明〕富者當自念曰。同是人也。彼何其貧。吾何其富。必吾之宿生。

稍知植福。而彼則未能耳。假使宿生未嘗作善。吾今安得如此受用。然當享福之時。又當作修福之計。譬如食果。當留其種於來年。亦如點燈。當資其膏於未熄也。◎世俗稱富爲從容者。以其緩急可通。無窘迫之狀耳。彼守財之虜。惟恐親戚纏擾。先做窘乏之容。使人難於啓齒。以爲財多。則有之。以爲從容。則未也。莊嚴論云。知足第一富。優婆塞戒經云。若多財寶。不能布施。亦名貧窮。旨哉言乎。下附徵事_{則二}

菜羹得名_{史宋}。宋太宗朝。張泌爲史館。家多食客。一日上問曰。卿何食客之多也。泌曰。臣親舊多客郡下。貧乏絕糧。臣俸有餘。常過臣飯。亦不過菜羹已耳。一日上遣人伺其食時。突入。取客食去。果粗飯菜羹。上嘉之。因號爲張菜羹。〔按〕晏子一狐裘三十年。豚肩不掩豆。而三黨皆被其恩。范文正公以貧終其身。而親族之待以舉火。

者幾百餘家。故知欲提攜親戚。宜先從自己之節儉始。

大愉快事

功過格

羅惟德。任寧國時。一日謁劉寅。喜動顏色。曰今日有

一大愉快事。寅問之。羅曰。適有貧族十餘人。以飢荒故。遠來相告。余以向所積俸銀盡散之。舉家之人。無一阻我。是以快耳。

〔按〕景

行錄云。富貴之家。有窮親戚往來。便是忠厚有福氣象。今人反以之爲恥。以之爲厭。何其陋哉。

歲饑賑濟鄰朋

〔發明〕救荒之策。有施於已然者。有施於未然者。請蠲國賦。截留漕米。勸募設粥。嚴禁糴客。此施於已然者也。開汎河渠。高築圩岸。務本節用。儲粟裕農。募民開墾。嚴禁張籛宰牛。此施於未然者也。救之

於未飢。則用物少而所濟廣。民得營生。官無闕賦。若至饑饉已成。流殍滿道。而後議蠲議賑。則所濟有限。而死亡者多矣。獨言鄰朋。舉小見大也。◎水旱災荒。原從慳貪鄙吝所致。蓋衆業所感也。若用其心於賑濟。則未來之饑荒亦免矣。◎經云。人壽三十歲時。有饑饉災至。凡七年七月七日夜無雨。大地寸草不生。白骨遍野。盡閻浮提。所存不過萬人。留之以爲當來人種。婆沙論云。人若能以一搏之食。發大悲心。布施餓者。於當來世。決不遇饑饉之災。此種救荒。尤屬泯然無迹。

下附徵事 五則

因荒釀禍 隋書 隋末馬邑大饑。太守王仁恭。堅閉倉廩。不務賑濟。劉武周宣言曰。今百姓饑荒。僵尸載道。王君如此坐視。豈是民之父母。因椎牛誓衆曰。吾輩不能甘心待死。官倉之粟。皆百姓脂膏。公等可

隨吾取之。以延旦夕。衆許諾。乃謀殺仁恭。開倉賑濟。由是遠近鄰邑。無不響應。〔按〕武周之意。不過欲號召饑民。借以倡亂耳。然釀成之者。皆仁恭也。昔趙清獻知越州。適吳越大旱。公不待民饑。早爲規畫。撫循倍至。而後民情爲之帖然。彼全軀保妻子之臣。烏足語此。

增價免饑

荒政備覽

宋范文正公。知杭州。適歲荒。斗粟至百二十文。民甚患之。公反增至一百八十。且多出榜文。備述本州粟少。不惜重價收糴。徧處傳播。同列不知所爲。越數日。四方之商賈爭至。米遂不賤而自賤。民甚賴之。〔按〕此亦凶歲大興工役。修造佛宇橋梁之意也。人第知年穀不登。息工罷役耳。豈知小民一無所事。適所以速之死乎。惟工役一興。則富室之錢穀。隱然散布小民之家。無損於

富戶有益於貧民矣。

種荳代穀

文獻通考

宋程珣知徐州。久雨穀壞。珣度水涸時。耕種無及。乃

募富家得荳數千石。貸民使布水田中。水未盡涸。而甲已拆矣。是年穀雖未登。而民不至飢者。皆荳之惠也。〔按〕嘗閱四友齋叢說。

載一備荒之策。謂當取各府州縣贓罰銀兩。盡數糴穀。其犯軍流以下者。許其以穀贖罪。若一處遇水旱之災。聽其於無災處。通融借貸。候來年豐熟補還。則百姓可免流亡。朝廷可無顧慮。此種善政。正當急急舉行。唯願好善者。告之當事耳。

抗疏救遼

瑣聞管見

嘉靖末。遼陽大饑。軍民相食。兵部侍郎王某。疏請賑

饑。議將二萬石粟。陸運至山海關。解費之銀。每萬計八千兩。地方深以爲苦。時崑山許伯雲。爲給事。謂遼人命在旦夕。若用陸運。則曠日

而騷擾。不如暫弛海禁。用漕艘沿海以往。則可揚帆速至。於是抗疏極言。且謂海運倘有疏虞。請以一家爲質。而後朝廷始從其請。於是將原議漕石。并天津倉糧。共添至十餘萬石。星夜航海赴遼。遼人歡呼動地。全活甚多。至今其地。猶廟祠焉。〔按〕以痛哭流涕之誠。而救蹈湯赴火之急。宜其片牘甫陳。而恩膏隨播也。卓哉許君。其澤溥已。

自諱其德

見周子
愉筆記

明崇禎時。常熟進士蔣畹仙。偶寓崑山同年。周明遠家。是年大荒。夫妻父子。不能相顧。時有郭姓者。將賣其妻。而礙手中所抱之子。既而曰。各自逃生矣。遂置其子於道旁。蔣公惻然曰。奈何以口腹故。頃刻離散一家。問需錢幾何。曰一十五千。蔣立湊囊資。止可十千。復向明遠貸五千。以足其數。明遠曰。世間善事。當與人同。

君不恥獨爲君子耶。亦捐五千贈之。妻得不賣。子亦保全。後其人薄有家業。率子叩謝。蔣公不令至前。且諱言其事。〔按〕明遠公。即子愉弟之祖也。與蔣先生最稱莫逆。余見子愉弟書。蔣氏三代之懿行甚悉。因摘錄數條。列於篇末。百福駢臻。三語下。茲不多述。

斗稱須要公平。不可輕出重入。

〔發明〕不用手。不用口。偏要用稱與斗。以手與口。皆有心。即有我。不若斗稱之無我。而公平也。公平。則當輕而輕。當重而重。忘乎其爲出入矣。虞帝巡方。必同度量。周王肇位。首察權衡。非公平之是尚。而不可輕重於其間乎。◎言斗。則升與斛在其中。言稱。則丈與尺在其中。言輕重。則多寡大小。長短精粗。皆在其中矣。◎斗稱公平。不當

徒求之斗稱。須從方寸間。日以公平自矢。到工夫純熟。度量寬宏。則或施於斗。或施於稱。自無不公平矣。下附徵事三則

遭譴不悟

文昌
化書

帝君曰。蜀郡之民多機變。巧於求利。東郭黎永正。本工輪輿。厭其作重而貨遲。乃改業治斗斛。尋又治權衡。逾年人有以深斗重稱爲囑者。倍取其值而與之。又能作空中接絲之稱。折底隆梁之斗。其術愈精。其用愈廣。其孽愈重。予乃遣里域神段彥。於其夢中撻之。寤而未悔。復使其兩目廢明。年未四十。妻棄而他之。二子生而亦盲。苦態萬狀。然彼舍此。別無生理。於是以手代目。揣摩廣狹。臆度長短。以應人求。左手五指。朝傷暮殘。膿血甫乾。尋復被苦。至於指節零落。不能執持。然後行乞於市。自道其罪。三年而死。二子亦相繼餓殍。由是用其斗稱者少戢焉。

〔按〕紹興有人。僦居蘇郡。巧作

煒銀罐。偷銀。康熙丙子年七月初三日。正作此器。忽有人揭去其頂上之屋瓦。彼伸手掩之。雷忽劈去其半臂。身雖未死。然不能舉一物。故器用之稍涉於欺者。皆有干於造物者也。

作牛示罰

冥報拾遺

唐雍州萬年縣元某妻謝氏。有女嫁迴龍村人。來阿照。謝氏亡於永徽之末。龍朔元年八月。託夢於女曰。我生時作小斗。酤酒。取值太多。今坐此罪。於北山下人家作牛。近又賣於法界寺旁。夏侯師家耕田。非常辛苦。幸贖我出。女寤。泣告其夫。次年正月。適有法界寺尼至。訪知其詳。乃備價。至其家贖之。牛見女遂泣。女盡心養。京師王侯妃媵。聞其事。召去見之。賜以錢帛。〔按〕小斗與人。市井常態。而受罰遂至於此。然則今之採取奸利。及強買人物者。蓋亦危矣。

幹蠱裕後

感應篇
圖說

明揚州有富人。開南貨店。臨終時。以一稱付子。曰。

此吾起家物也。問之。曰。稱乃烏木合成。中藏水銀。稱出。則注水銀於頭。人見以爲重。而不知反輕。稱入。則注水銀於尾。人見以爲輕。而不知反重。是以富耳。子心訝之。而不敢言。父死。即將此稱燒燬。煙中有物上昇。如龍蛇狀。未幾。二子皆死。因嘆天道無知。因果顛倒。一日夢至一所。有官府坐堂上。諭之曰。汝父命合富耳。不係乎稱。上帝正以其用心不公。故遣破耗二星。以敗汝家。家敗之後。當繼以火。今爾能蓋父之愆。作事公平。故特將二星取回。將以賢子。光爾之後。但當力行善事。毋得怨尤。覺而大悟。爲善益堅。後果生二子。皆成進士。

〔按〕吉凶之理。相爲倚伏。但非肉眼所能知耳。而果報則纖毫不爽也。昔姑蘇尹某。工於刀筆。其門如市。後生一子。貌甚秀。穎悟。

絕倫。因自悔前非。不寫狀詞。未幾。子忽雙瞽。尹大恚恨。復代人寫。不一年。子目復明。於是遂謂天道無知。絕不信福善禍淫之理矣。其子名明廷。中順治己丑進士。不數載。因赴任。中途遇亂兵。全家被害。無一存者。

奴婢待之寬恕。豈宜備責苛求。

〔發明〕君不見賣奴婢時。母子相別之情形乎。慈母肝腸寸裂。出於萬不得已。於是揮涕而囑之曰。父母貧。累汝矣。勉之哉。善事家主。主若呼汝高聲應。主若教汝側耳聽。同輩之中無爭競。汝身肌膚是我肉。當年珍愛如珠玉。不想今朝離別如此速。我若有錢。定把兒身贖。從今且自愛。無或遭鞭扑。叮嚀猶未已。兩下皆大哭。痛哉。此種情

形也。念及於此。方矜恤之不暇。忍備責苛求乎。◎經言。一切世人。視其奴僕。當有五事。一者。先周知其飢渴寒暑。然後驅使。二者。有病當爲療治。三者。不得妄用鞭撻。當問虛實。然後責治。可恕者恕。不可恕者。訓治之。四者。若有纖小私財。不得奪之。五者。給與物件。當用平等。勿得偏曲。◎天下至愚至苦者。奴婢也。惟其愚。故賦性健忘。七顛八倒。惟其苦。故面目可憎。語言無味。且其出言粗率。往往唐突主人。而又自以爲是。紛紛強辯不已。凡此皆自取鞭扑之道也。然以如是之人。而必欲備責苛求。則主人亦欠聰明。亦少度量矣。惟願仁人長者。寬之。恕之。常作自己之兒女想。當答撻者。且加訶責。當訶責者。且作勸勉。則自己之精神不費。奴僕之肢體不傷。不特享現在之令名。且可作將來之家法矣。

下附徵事

四則

死無奴婢

法苑珠林

北齊仕人梁某。家甚富。將死。告妻子曰。吾生平所愛。奴馬。必以爲殉。及死。家人以囊盛土壓奴。殺之。馬猶未殺。至第四日。奴忽甦曰。死至冥府。在門外經一宿。明旦。見亡主枷鎖而入。謂余曰。我謂死後得用奴婢。故遺言喚汝。不圖今日各自受苦。全不相關。當白官放汝。言畢而入。奴從屏外窺之。見官問守衛人曰。昨壓脂多少。對曰。八斗。官曰。可押去。速壓一石六斗來。主被牽出。竟不能言。明日見主人有喜色。官曰。得脂乎。對曰。不得。官問故。對曰。彼家請僧禮誦。每聞經唄聲。鐵梁輒斷。故不得耳。主因白官放奴。且寄語家人曰。賴汝等追福。獲免大苦。然猶未能盡脫。更爲吾多造經像。庶可免也。自今以後。切莫殺生設祭。不惟不得食。徒然增罪苦。〔按〕身後之不得復認奴婢。猶罷官後之不得復用衙役。爲其誦經。則能獲福。

爲其殺生。則能致禍。理固然耳。

小奴爲祟

感應篇
圖說

洪州司馬王簡易得腹疾。中有一塊。隨氣上下。既

絕復甦。謂其妻曰。吾到冥司。爲小奴所訟。因吾約束太過。以至隕命耳。今腹中塊。即小奴也。查簿。尚有五年陽壽。故得放回。妻曰。小奴何敢如是。簡易曰。世間有貴賤。冥府則一也。越五年。果以塊發而逝。

〔按〕尊卑貴賤。猶之南北東西。夫妻父子。不過暫時名目。初非究竟稱謂。東鄰以吾爲西。就東鄰言耳。若西鄰。則以爲東矣。父以吾爲子。就父觀之耳。若子觀。則以爲父矣。黃泉路既不聞。繞膝兒孫。則鬼門關。豈尚有隨身僕婢乎。

難忍能忍

勸懲
集

明司徒馬森。父年四十。始得子。方五歲。眉目如畫。愛之若寶。一日婢偶抱出門。失手跌傷左額而死。封翁見之。即呼婢奔

竄。自抱死兒入。婦驚痛。撞封翁倒者數四。尋婢撻之。去矣。婢走匿母家。言其故。父母俱感泣。日夜祝天。願公早生貴子。次年遂生森。左額赤痕宛然。〔按〕婢媵之過。孰有大於殺其子者。寬婢之罪。孰有大於縱其去者。殺吾暮年所得之令子。而反縱其逃匿。使吾并失此婢。此種設心。其子縱不當爲司徒。其父已代爲植福矣。然則爲子女鞭撻奴婢者。不適所以折其福壽乎。

悍婦產蛇

先大人
筆記

崇禎初。嘉定有耿賣麵者。其婦素悍。凌虐女婢。甚爲

不堪。庚辰年春。懷妊將產。兩日不下。有王姓收生嫗。最能

此下原缺二十一
行每行二十字

下澆風。獨有太倉崑山嘉定崇明松江幾處。有子孫軍之說。一經投靠。便如叛逆之人。沒入功臣家爲奴婢。永不出頭。不唯世其爲僕。且復例之以軍。使其後人。永不得爲良家子女。何其酷也。獨不思爲家

主者。現受父母重恩。猶不能及身孝養。今爲僕者。不過得此些須身價。直欲使其與天同休。豈不上干天地之和。幽觸鬼神之怒乎。夫人雖有良賤。所生子女。一般珍惜。獨到有名分之家。則其婚其嫁。總不自由。或女貌有姿色。而家主強逼之以通房。或主母有妬心。而牙嫗逢迎之以遠賣。致使抱憤抱慚。含冤莫訴。其存其沒。家莫聞知。此有子女之慘也。設或家富無子。則一生苦撐財產。家主如同籍沒。公然據爲己有。甚至家人之女婿。略有貲蓄。便謂伊岳是我家奴。從此借端索詐。而世僕之禍。延及外姓矣。又不特此也。有世僕。即有冒認世僕者。目覩土豪勢宦。窺見懦弱之民。有產業田房。或豔妻艾女。即統僕駕船。如擒盜一般。劈空鎖歸。送官懲治。誣其叛主弑主。且出遠年之僞契。以實之。由是吏徇囑託。官通情面。見此題目甚大。遂謂名分

攸關。竟斷僞契爲真。叛主是實。使煢煢懦弱之人。有屈難伸。無門可訴。爾乃量其家計。逼以贖身。可憐無知赤子。惟恐留毒在後。多方揭債典衣。仰人說合。豈知收銀既訖。究竟不還其券。但付執照一紙。於是從前之僞契。得此執照而反真。冒認之虛詞。有此贖身而無辨矣。果然不隔三年五年。仍舊喚之服役。此時若竟聽其自然。恐曩日之金錢枉費。將欲顧恤體面。則家中之囊橐已空。甚有一詐再詐。直至孑然一身而後止者。

此真衣冠之大盜。名教之虎狼。止因未除世僕之刁風。所以生此無窮之貽累。夫賣一兩而贖一兩。在彼一生之屈節。已付東流。若出一倍而索數倍。在我片念之貪婪。殊傷天理。奈何同此錢財。家主用以買僕。則三兩五兩。重於泰山。奴隸用以贖身。縱累百盈千。

輕如草芥乎。伏願。當代仁人君子大發慈心。鳴諸當道。諭以私屬不得稱軍。僕人不當以世。凡係投靠之人。總以及身而止。且飭婚嫁者不得收其財禮。贖身者不許過其原銀。倘以上世之叛僕爲詞。即以現今之索詐而論。取遵依於各屬。勒碑石於通衢。不唯使千萬家之祖父。可以無累於後人。千萬家之子孫。可以不尤其祖父。且可使千萬家之良善。可免劈空誣陷之災。千萬家之女郎。可免強暴失身之辱。從此大姓之子孫。各各安分自守。不萌邪僻之念。不取非義之財。所以培植其宗祧者。不更厚乎。

文昌帝君陰騭文廣義節錄卷上終

禁淫書 節錄家庭寶筏

顏光衷曰。刻淫書。誘蕩子。殺人不見血。有聖人者出。急應收燬。一切淫污邪書及書板。有翻刻者處以極刑。比於五逆。罪在不赦。庶乎風俗醇而士習可正也。●袁了凡曰。取淫穢邪書惡狀及謗語焚化者。得子孫忠節孝義報。好閱淫詞小說將此等淫穢書與聖賢書並貯者。得子孫淫佚報。翻印淫詞小說惡狀販賣射利者。得子孫娼優下賤報。●畢效良曰。淫書淫畫。實殺人之利刃。惟願青年子弟。閨閣少女。一遇此等殺人毒物。立即撕毀。遇若輩邪友。擯棄勿面。更宜互相警戒。勿蹈無形殺人之危機。我今九頓首於出版界著作界之前曰。誰無子弟。誰無妻女。而忍令其入黑暗。蹈死亡。斷宗絕嗣乎。我又九

頓首於各校長各家長各號經理先生之前曰。務各隨時嚴行稽察。循循勸導。使各青年子女。出黑暗。免死亡也。而其源則仍在於出版界著作界之好行其德也。倘採及芻蕘。竟毀版而絕筆焉。吾知其子弟妻女。必爲共和國之大偉人大閫範矣。倘謂淫書中寓有惡果報。閱者自能警惕也。試問何冊淫書。不寓果報之說。何以只見閱者之沉淪陷溺乎。故我又拜手稽首於作艷情之著作家繪淫畫之美術家之前曰。椽筆謀生。何求不得。何苦自留污點。自累盛名。引社會於黑暗。陷青年於死亡。所博者祇蠅頭之微利耳。陰騭因果之說。淺學每謂渺茫。然聖經賢傳。二十四史。一一具載。況近賢見聞。記錄甚多。以故丁福保先生。約略輯錄。以爲世勸。諸惡之中。淫爲第一。生前暗中種種報應。死後靈魂必永受痛苦。凡我同胞。能不觸目驚心耶。如

得海內盛德長者。聯合同志。開會集議。妥籌掃除淫書淫畫方法。同時並將戒色尊生敦品勵恥等好書。廣行流布。多方獎勵。造福社會國家。實無限量。不禁馨香百叩以禱之。

文昌帝君陰騭文廣義節錄卷下

印造經文

〔發明〕 雖有嘉肴。弗食不知其美。雖有至道。弗學不知其善。天下最易失者人身。至難聞者佛法。如來不出世。則天上人間皆如長夜。不特庸流局於所見。即儒者亦囿於所聞。仰首觀天。以爲止此日月。而不知有微塵之刹土。以爲厥初生民。始於盤古。不知曠劫以來。閱歷無邊劫數。天帝天仙。以爲至尊無對矣。不知輪回六道。尚等凡夫。身死之後。以爲形滅神消矣。不知一點靈光。生生不昧。父母眷屬。身歿之後。遂謂無可如何。豈知得此法門。縱經千生萬劫。自有酬償之

道。善士輒軻。惡人得志。即謂天道難憑。豈知宿業所招。纖毫未爽。大矣哉。如來之教典。真所謂渡海之慈航。幽途之寶炬。嬰兒之乳母。而凶歲之稻梁也。宜阿難結集之時。梵王帝釋。皆執持幡蓋。四大天王。皆捧持高座之四足也。豈世間之書籍。可彷彿其萬一乎。印之造之。其容已乎。◎世尊於無量劫前。爲求佛法。亡身捨命。有時爲一句一偈。或捐王位。或棄妻子。無所不至。夫固以甘露法門。不能常有於世耳。世俗不知。往往輕視佛典。豈知二三十年後。欲求片紙隻字。而不可得乎。法滅盡經云。法欲滅時。比丘所服袈裟。自然變白。況三藏教典乎。楞嚴經最先去。彌陀經最後去。自此以後。當過八百八十萬六千餘年。前八百四十萬六千餘年。當在第九小劫內算。後四十萬年。當而後彌勒菩薩。從兜率天宮。下生成佛。此間方有佛法。賢劫中第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共四小劫。皆無有佛。人壽一減一增。爲一小劫。每一小劫。計一千六百八十萬年。至第十五

小劫。師子佛出世後。相繼成佛者。共有九百九十三尊。可稱最盛。而

十六、十七、十八、十九、四小劫。又無有佛。迨二十小劫。樓至如來出世

後。即韋陀菩薩而後千佛之數方滿。娑婆世界亦壞矣。自是以後。復經六十

小劫。二十小劫世界壞。二十小劫世界空。又二十小劫。未來星宿劫之世界復成。方有日光如來出世。此未來星宿劫第一尊佛。夫以佛法之難

遇如此。吾輩幸生其際。豈可入寶山而空手乎。◎北俱盧洲。壽皆千

歲。思衣得衣。思食得食。目不見愁憂之狀。耳不聞爭奪之聲。較之唐

虞三代時。猶勝百千倍。自世俗觀之。以為非常之盛世矣。然猶列於

八難之中者。以其但享癡福。宿生所修止於癡福。不信三寶。不知出世之法耳。韋陀菩薩不能感化

此洲。故僅曰三洲感應。吾是以讀人其人。火其書之句。而不勝憐憫云。

法界等圖附後

四聖六凡

佛為三界大師。四生慈父。極天上天下。世出世間。無有尊於佛者。菩薩位中。有十信。十住。十行。十回向。十地。等覺。共有五十一階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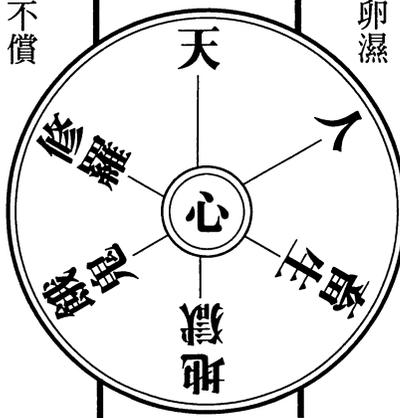
法界惟心圖

佛—菩薩—緣覺—聲聞

皆由心造

緣覺者。聞十二因緣而覺。但能自度。不能度人者。然已超出三界。聲聞者。聞聲而修證者也。即須陀洹。斯陀含。阿那含。阿羅漢四種。

修十善者。生於天中。受勝妙樂。三界之內。共有二十八天。具五戒者。生於人道。賢愚不等。就中德造其極者。為聖人。阿修羅者。有天之福。而無天之德者也。有胎卵濕化四種。



愚癡邪見。負債不償者。生畜生中。被人宰殺。有口難辯。慳貪不施者。生於餓鬼中。積劫不聞水漿之名。其苦無量。謗無因果。廣造眾惡者。生於地獄中。一日一夜萬死萬生。

娑婆世界

三千大千者。謂從一四天下。二四天下。數至一千。為小千世界。又從一小千。二小千。數至一千。



為中千世界。更從一中千。二中千。數至一千。為大千世界。以三言千。故言三千。實則一大千矣。

四大天下

南瞻部洲。共十六大國。五百中國。十萬小國。天竺居最中。先佛出世。皆在於中。

西牛貨洲

南 日月行其腰。

瞻 中 為 須 彌 山。

部 頂 即 忉 利 天。

洲 東 勝 神 洲

北 俱 盧 洲

此間國土。在天竺國之東南。為東震旦國。亦名東支那國。言聲名文物之邦也。

施 經 五 福

一 二 三 四 五

者得

長壽 大富 端正 尊貴 聰明

報由 誦者

不殺 不盜 和氣 信佛 覺悟

故

八 難

佛前佛後 北俱盧洲 盲聾瘖啞 世智辨聰

人中難

地獄 餓鬼 畜生 無想天——天中難

三途難

下附徵事三條

龍求齋法。昔有園監。為王守園。池邊得一美果。世所罕有。遂以送王。王敕園監。日日送來。若不爾者。罪之以死。園監大恐。呼天訴怨。池

有龍王。化作人形。以金盤盛果。而慰之曰。爾等勿憂。可將此果獻王。欲求一願。往昔迦葉佛涅槃後。釋迦如來以前之佛。人壽二萬歲時出者。我與大王。同受八關齋法。王受齋如法。過午不食。故今轉世爲王。我被人勸。過午竟食。以此墮於龍中。我今還欲得此齋法。廣行勸化。王若速送來。我當擁護爾國。不然。吾當使汝土地淹沒。而於此時。適當無佛法之候。何處復有八關齋法。王甚愁憂。時有大臣之父。語其子曰。吾家堂柱。常放光明。可剖視之。子如父言。得經二卷。一是十二因緣經。一是八關齋法。因獻於王。王大歡喜。送與龍王。龍王遂與五百龍子。共修齋法。其後命終。皆生忉利天上。

八關齋法

一不殺生凡有命者皆不得殺。

二不偷盜物非己有不與不取。

三不淫欲在家五戒唯制邪淫受八關日正淫亦斷。

四不妄語心口如一了無虛妄。

五不飲酒酒能亂性飲生諸過。

六不著香華鬢不香塗身為除貪著不嚴身首。

七不歌舞倡伎不往觀聽自作觀聽妨亂道心。

倡伎者琴瑟簫管等。

八不坐高廣大床恐起貪著及縱恣故。

九不非時食非時而食心易昏昧。

前八名戒。後一名齋。關者閉也。齋者齊也。以前八戒。關閉諸惡。以後一齋。令神清志朗。正念昭彰也。不非時食者。謂日過中則不食也。此佛令在家人受出家戒。方便令種出世善根。以在家人既有妻室不易斷淫欲。各有職業。不易不非時食。故其期止一日一夜。謂從今朝受。至明日天明即滿。欲數數持。當日日受。其餘諸戒。皆以盡壽為期。唯此一戒。以一日一夜為期。倘能發菩提心。持得清淨。尚能往生西方。何況生天。若不如法。則成虛名耳。受時。當請比丘於佛前說之。若無比丘。則便於佛前自陳受之。無佛對經亦可。若有比丘。不肯求授。自陳受者。便為慢法慢僧。其利益隨其心而劣弱矣。無論未受戒。及已受五戒。及菩薩戒者。皆可受。以其屬加行戒故。

寫經脫苦

法苑珠林

唐龍朔三年。長安劉公信之岳母死。未幾。其妻陳氏亦暴亡。見其母在石門內。備受苦楚。哀告其女曰。速爲吾寫法華經一部。庶可免罪。言訖。石門閉。陳氏隨甦。向夫具說。夫因請其妹夫趙師子寫經。趙以現成寫好法華經一部。付劉裝潢。蓋此經本范姓者。出錢所寫。而劉實未知也。未幾。陳氏復夢其母索經。女言已寫。母泣曰。吾正爲此經。轉受其苦。此經乃范氏所修之福。何得攘之以爲功。覺而詢之。范氏果曾出錢二百。於是別寫一部。以用供養云。

〔按〕揚州有嚴恭者。於陳朝大建初。寫法華經流通。時有宮亭湖廟神。託夢於商。盡將廟中之財。送之嚴處。作寫經用。又一日。嚴入市買紙。尚少三千文。忽見市中一人。持三千文來付之。曰。助君買紙。言訖不見。隋末。盜賊至江都。相戒勿犯嚴法華。里多所全活。

唐末。其家猶寫經不已。然則經文之當印造。神亦知之矣。

枕經失薦

感應篇
註疏

穎上高天佑。同二生應試江寧。聞雞鳴山守源禪

師有道。同往叩之。曰二位皆當中。惟高君不能。以誤用楞嚴經作枕耳。高愕然。良久細思之。方知篋中有楞嚴。臥時未曾請出。遂以篋作枕耳。迨榜發。其言皆驗。

〔按〕或疑一切書籍。皆當重視。何得獨將佛典推崇。不知文字雖同。而如來之法。普利衆生。一切天龍八部。無不信受奉行。原非泛然書籍可擬。譬諸天朝敕命。不當與文牒同觀也。○褻慢者如此。則印造者可知。

創修寺院

〔發明〕佛法僧三寶。謂之福田。而所以莊嚴供養者。則惟寺與院

而已。無寺院。則無佛像經文。僧尼四衆。一應禮拜燒香。受持讀誦之福。皆無由種矣。然則創之修之者。厥功顧不大乎。◎正法念處經云。若有衆生。見塔寺僧坊。塗飾修補。復教他人。修治故塔。命終生天。其身鮮白。入珊瑚林。共諸天女。五欲自娛。業盡爲人。其身鮮白。又法滅盡經云。將來劫火起時。曾作伽藍之地。不爲火焚。◎佛言。假使有人。費金百千。造成一寺。有一持戒比丘。曾住其中。受用其宿。縱令此寺。隨爲水火所壞。已爲不虛施主之恩。況寺院告成。因之廣造福德乎。下附徵事六條。

須達施園

經律異相

舍衛國有大長者。名須達多。欲求勝地。造精舍奉佛。

唯有祇陀太子園。廣八十頃。

往時迦葉如來道場亦在此處。

林木鬱茂。最爲佳勝。往白太子。

太子曰。布金滿園。吾當賣汝。須達喜曰。園屬我矣。遂運金布地。須臾。

將滿。太子曰。吾戲言耳。須達謂太子之言。不當有戲。堅意買之。太子不取其金。共以此金。造精舍一千二百所。捉繩定基之際。舍利弗忽笑。須達問故。答曰。汝方於此經營佛宇。而汝將來所受福報之天宮。此刻先已成就。因借道眼。與須達觀。須達大喜。乃問何天最樂。舍利弗言。第四兜率天。有彌勒菩薩。現在說法。須達言。吾願生此。精舍告成。王及大臣。士庶男女。十八億人。共來迎佛。世尊入時。放大光明。諸天伎樂。不鼓自鳴。盲聾瘖啞。皆得六根具足。〔按〕此即祇樹給孤獨園也。園中之樹。皆祇陀太子所施。故曰祇樹。須達恒周給孤獨。故曰給孤獨園。

修塔獲果出曜經 迦葉佛涅槃後。以舍利起七寶塔。歲久塔壞。無人補治。有一長者。告衆人曰。佛世難遇。人身難得。雖得人身。或墮邊地。生

邪見家。又遭墮落。吾等不可失此良緣。遂率九萬三千人。共治故塔。乃同發願。不墮三塗。及八難處。見釋迦文。初會說法。皆得度脫。其後命終。盡生天上。遇釋迦如來出世。果符宿願。〔按〕佛言。爾時爲首者。即瓶沙王是也。生摩竭提國。見佛得法者。即九萬三千人。是也。

天人散華

雜譬
喻經

昔有四姓家子。

天竺國
四大姓

爲離越。

羅漢
比丘

作一小房。僅可棲息。

復爲其作經行之處。後其人命終。生忉利天。所居宮殿。周匝四千里。自知宿因。持華散於離越屋上。自言我僅作小泥屋耳。不謂得果如此。是故特來散華也。梵語首陀。此云農夫。即第四姓。四姓家子。乃種田人也。〔按〕舍利弗見一天人。散華

於死屍之上。極其恭敬。問之。天人曰。此吾故身也。由在世時。孝養父母。恭敬沙門。廣行衆善。令吾享此天福。故散華耳。須臾。又見無

數惡鬼。各鞭一死屍。問之。惡鬼曰。此吾故身也。由其前世。殺生。偷盜。邪淫。妄語。忤逆二親。毀謗三寶。令吾今日備受衆苦。是故鞭耳。然則離越之屋。宜其有香華散於上也。

同爲夫婦

雜寶藏經

舍衛國有一長者。建造塔寺。命終生天。其後妻因憶夫。常掃其夫所造之寺。一日其夫遙語之曰。我是汝夫。以造寺功德。得生天上。見汝憶我。故特下來。奈人身臭穢。不可復近。汝欲復爲我妻。勤供佛僧。修掃塔寺。願生我天。婦如其言。命終之後。果生彼天。復爲夫婦。同來見佛。佛爲說法。得須陀洹果。

七生天上。七來人間。便斷生死。

〔按〕經云掃

僧坊一閻浮提。不如掃佛塔一手掌。然則掃塔之功。亦大矣。

難爲夫婦

分別功德論

舍衛城中有夫婦二人。敬信三寶。無有子息。其婦早亡。生忉利天。爲天女。端正無比。因念世人。誰堪爲我夫。即以天眼

觀。見故夫出家年老。日日掃除塔廟。遂以光明。照夫令見。勉以精進。生天。還爲吾夫。其夫因婦生天。倍加精進。天女復來見云。君德轉勝於我。我不能得君爲夫矣。比丘聞已。愈加勇猛。遂成羅漢。〔按〕

福業相等。方爲夫婦。可見婦人之從夫爲榮辱。皆自己之宿業使然也。

捨宅爲寺

金湯編

宋范仲淹。字希文。廣修衆善。篤信佛法。凡所葺守之地。必造寺度僧。興崇三寶。與瑯琊覺禪師。薦福古禪師。最厚。初讀書長白山。於寺中得窖金。覆之不取。及貴。語僧出金修寺。又嘗宣撫河東。得故經一卷。名十六羅漢因果頌。公爲之序。授沙門慧喆流通。晚年以所居宅。改爲天平寺。延浮山遠禪師居之。蘇州府學。亦其所捨。仁宗朝。累官樞密。參知政事。追封楚國公。諡文正。子孫簪纓不絕。〔按〕家舍田

園。不過暫時逆旅。樂得以之修福。晉鎮西將軍謝尚。因父鯤之夢而免難。永和四年。捨宅爲莊嚴寺。出建康錄中書令王坦之。捨其園爲安樂寺。見搜神記刺史陶範。於太元初。捨宅爲西林寺。出晉書李子約。歲飢設粥。全活數萬。後捨其屋宇爲佛寺。見法喜志王摩詰。以喪母。表請輞川之地爲佛寺。白樂天。王介甫。亦皆以所居。施爲梵刹。各見本傳較之後世刻剝他財。經營大廈。甘爲不肖子孫拆毀。不捨分文修福者。不啻神龍之於蠃蚌矣。

捨藥材以拯疾苦

〔發明〕 閻浮提中。共有萬種樹。八千種草。七百四十種雜藥。四十種雜香。百二十一種寶。皆足以濟人。而於疾苦尤急者。則唯藥材

耳。以藥濟人。捨也。以方給人。亦捨也。貧人不與計利。捨也。勸人不賣假藥。亦捨也。捨之爲術多矣。存乎拯之之心耳。◎末世之疾病。漸漸增添。末世之良藥。亦漸漸減少。且如小兒痘疹。生於晉魏以後。箭風之病。起於順治末年。近時初生嬰兒。多生螻螂子於兩腮。剖而去之。兒方飲乳得生。否則一兩日輒死。此余成童以前。所未嘗有也。萬年以前。水味之厚。同於乳酪。耆婆天竺國之王子醫中之聖也在時。猶有藥王樹一本。能照見人肺腑。有明之世。上品人參。多成形成像。其價止與白金相等。今則價高四五倍。而色味反不如矣。將來五千年後。人壽二十歲時。疾疫災起。死亡積野。過七月零七日。其災方熄。此時尚無甘蔗糖鹽之類。而況參苓桂附乎。○婆沙論云。若以一阿梨勒果。不必專用此果。特偶舉之耳。奉施病僧。於當來世中。決不遇疾疫災。◎疾苦之生。非生於生之日。必有所由。

生。大方廣總持經云。以惡眼視發菩提心人。故得無眼報。以惡口謗發菩提心人。故得無舌報。梁懺云。爲人瘡癩。謗毀人故。爲人短小。輕蔑人故。爲人醜黑。遮佛光明故。身生惡瘡。鞭撻衆生故。法華經云。水腫乾瘠。疥癩癰疽。如是等病。此人夙生謗斯經故。獲罪如是。可知有一種病。必有一種致病之由。施捨藥材。救於已病之後。勸其不造惡業。救於未病之先。一是聽訟猶人。一是使民無訟。並行不悖可也。下附徵事二條

多劫無病

付法藏經

薄拘羅尊者。於毘婆尸佛出世時。此過去莊嚴劫中第九百九十八尊佛。本一貧

人。見一比丘患頭痛。發至誠心。以一阿梨勒果施之。其病頓愈。由是九十一劫以來。即人壽一減一增之小劫。在天上人中。常無病苦。〔按〕在俗之人。當

年老疾病時。尚有妻孥奉養。獨有僧尼臥病。則所求闕絕。舉目無

親。最爲淒慘。所以經言供養病僧。其福最大也。

瘡發人言

出漢書及水懺緣起

漢景帝時。七國驕恣。吳王且有反謀。晁錯慮其爲變。勸帝稍削其地。七國聞之。遂反。帝憂懼。方議征討。而吳相袁盎與錯有隙。乘機勸帝誅錯。遂腰斬之於東市。僕射鄧公。上書訟冤。帝始大悔。然已無及。至唐懿宗朝。有悟達國師者。未顯之日。與一僧邂逅於京師。其僧有惡疾。衆共惡之。而悟達禮遇有加。略無厭色。後分袂時。僧感其意。乃囑曰。子後有難。可往西蜀彭州。茶隴山相尋。其山有二松爲誌。悟達居長安。德望日著。懿宗禮爲國師。賜沉香座。恩寵日隆。忽生人面瘡於膝。眉目口齒畢備。飲啖無異於人。痛苦萬狀。良醫莫識。忽思及病僧語。徑往茶隴山。到已薄暮。四顧傍皇。遙望煙雲間。有二松。遂趨之。見僧果在。告以所苦。僧曰。無傷也。巖下有泉。翼旦濯

之。當即愈耳。黎明。童子引至泉所。方掬水間。瘡即大呼曰。未可洗。我尚有宿因欲說。師博極古今。曾讀西漢書。所載袁盎殺晁錯事乎。師曰。曾讀。瘡曰。師即袁盎。我即晁錯。腰斬東市。其冤何如。吾累世求報。而公十世爲高僧。精嚴戒律。欲報無由。今受人主寵遇。利名心起。於德有虧。故能相報。既蒙迦諾迦尊者。洗我以三昧水。不復與汝爲怨矣。悟達聞而凜然。即握水洗之。其痛徹骨。絕而復蘇。瘡因平復。今相傳水懺三卷。乃師瘡愈後。所述爲懺法也。〔按〕迦諾迦者。世尊弟子羅漢也。國師相與時。但見爲病僧耳。烏知其爲異人哉。迦諾迦之號。反因瘡所言而知之。此種業報。夫豈世間之藥。所可療治乎。

◎謹將大醫王澤及後世之藥。錄出各種神方於後。●預絕惡瘡瘋癩神方：居官不妄答人。不鞭撻奴婢。不毆撲異類。不以穢手觸

經書。布施膏藥。不鄙厭身生惡瘡者。●預絕盲聾瘡瘰神方：不欺盲聾瘡瘰人。流通佛語。施香燈油。不視淫殺之事。不窺人於隱密。不以惡眼視父母師長僧尼。明目之人不習卜筮以妨瞽者之業。不遮閉禽獸之目。不聽妻妾之譖以疎父母。不聽信邪說。不竊聽人隱褻事。不信人死斷滅無有應報。不謗三寶。不竊議君親師長。不以利口顛倒是非。●預絕虛癆怯弱神方：事親服勞不倦。禮拜三寶。周給病僧。能代病者之勞。不盡奴婢及下賤人力。能節耕牛乘馬之力。●預絕短命夭折神方：孝養父母。戒殺放生。不畜豬羊雞鳧等物。不造殺生器皿。勸屠人庖人打鳥人等改業。印施戒殺放生因果善書。醫道不精不敢應世。●預絕妻子離散神方：不毀鳥巢。不掘獸穴。不捕蟋蟀。●預絕牢獄閉繫神方：不輕訟。不籠閉鳥獸。不畜蟋蟀。

不造刑具。不造豬欄鳥籠及關閉蟲魚之物。●預絕貧窮苦楚神方：養親不敢計所費。齋供僧尼。周恤親黨。布施貧窮。貧人不與計利。不拒假貸。不取非分財物。●預絕容貌醜陋神方：事親有婉容。和顏奉尊長。塑畫佛像。修補佛像。施香燈油。勸人息訟。謙恭接物。不以暴怒凌人。不鄙笑六根不具之人。●預絕愚癡邪見神方：尊信三寶。敬惜字紙。崇重師傅。受持讀誦大乘經典。親近有德高僧。發明三世因果之說。刪削謗佛之書。誨人不倦。不輕鄙無智之人。◎以上各項。俱兼自作。教他作。及讚嘆隨喜作。

施茶水以解渴煩

〔發明〕人知飢足以喪身。不知渴亦足以致病。少壯者猶可。而在

年高者尤甚。無疾者猶可。而在多病者尤甚。地近者猶可。而在長途者尤甚。和煦時猶可。而在大寒大暑尤甚。古人云。勿以善小而不爲。施茶必居其一矣。下附徵事兩條。

施水福報

百緣經

舍衛城中有一長者。財寶無量。婦生一子。端正殊妙。不飲母乳。齒間自然有八功德水。以用資養。年長出家。名耶奢密多。成阿羅漢。比丘問其宿緣。佛言。迦葉佛時。有一長者。出家入道。不能精勤。又復重病。醫教之食酥。夜間藥發熱渴。求水不得。趣至河濱。河水復竭。備經艱苦。明旦語師。師言。汝遭此苦。狀似餓鬼。汝今可取我瓶中水去。比丘如命而往。瓶中水亦竭。心大憂懼。自謂必墮餓鬼。因見迦葉佛。至心懺悔。佛言。汝今可於衆僧之中。行好淨水。可得脫此餓鬼之身。聞已歡喜。便於僧中常給淨水。經二萬年。即便命終。

迦葉佛時
此間人壽

二萬歲。

故在所生處。齒間常有清淨八功德水。今復遇我。出家得道。
〔按〕餓鬼道中。積劫不聞水漿之名。非無水也。身雖生於河濱。
而其不聞者如故也。不遇迦葉如來。安能轉禍爲福耶。

以水賣貧

賢愚因緣經

阿槃提國。有一長者。貲財甚富。家有賤婢。衣不蔽形。食鮮充口。時被鞭撻。求死不得。一日持瓶。詣河取水。舉聲大哭。佛弟子迦旃延。憐而告曰。汝若厭貧。何不賣之。老婢答言。誰買貧者。迦旃延曰。貧實可賣。婢問賣貧若何。曰。汝欲賣貧。當一一信受吾語。可先洗瓶。以瓶水布施於僧。婢言。瓶是主人之物。如何可施。師曰。瓶雖非汝物。瓶中之水。汝獨無分耶。婢意開悟。乃持瓶施水。師親自受水。授以三歸五戒。復教以念佛。是夜。老婢遂命終於主人室內。明日主人見之。怒甚。投尸寒林。其神生於忉利天宮。遙見故身。遂與天中眷

屬。散華其上。〔按〕既知布施可以賣貧。即知禮佛可以賣賤。放生可以賣短命。參學可以賣愚癡矣。有智之人。一聞便當千悟。安在世間之逆境。不可一一賣之乎。

或買物而放生

〔發明〕王法之治罪人也。不能加於殺戮之外。父母之愛子女也。不能加於生全之外。可知天下之最惡者唯殺生。而天下之最善者。唯放生矣。夫禽獸與人。形體雖異。而知覺實同。觀彼被執之時。驚走哀鳴。踰垣登屋。與吾人類。當王難捕戮之時。父母徬徨莫措。妻孥投死無門。異乎不異。觀彼臨刑之際。割一雞。則衆雞驚啼。屠一豕。則羣豕不食。與吾人類。當劫掠屠城之際。親見父母傷殘。目擊妻孥支解。

異乎不異。觀彼宰割之候。或五臟已剝。而口猶吐氣。或咽喉既斷。而眼未朦朧。與吾人類。當臨欲命終之候。痛苦欠伸。點頭熟視。異乎不異。於此忍心殺之。其恨何如。於此買而放之。其感又何如。◎放生不可有常期。恐人因吾買放。反致購求物類也。放生不當有常所。恐人伺吾放後。旋復盜取也。放生不必拘常物。不論物命大小。悉宜救濟也。◎吾崑放生會。唯清涼菴最善。由其創始之時。善友先捐百金。貯之典鋪。每月收其息以放生。而於會期四五日前。又各分小單於與社之友。屆期零星攢湊。并不獨藉乎典息。此所以久行而不替也。舉會之日。各誦華嚴經五卷。香燭薪水之資。三人爲之均任。尤屬衆擎易舉。他處可以爲法。下附徵事六條

放狫放兒

法苑珠林

晉杜永平。梓潼涪人也。家巨富。有子十歲。名天保。甚

愛念之。太元三年。暴亡。未幾。家中母豬生五子。一最肥。將殺以餽官禮。有一比丘。忽謂杜曰。此狔。是君兒也。何相去百餘日。而遂忘耶。言訖。但聞香氣累日。遂放此狔。憐而養之。〔按〕佛言。有生之屬。或

多宿世父母六親。儒者不察。以爲何忍作此種想。獨不念作此種想。猶且不忍。豈其殺之而食反可忍耶。一言以蔽之。曰。弗思耳。

賣豬賣子

冥報記

隋大業八年。宜州皇甫遷。曾竊母錢六十文。母索錢不得。舉家盡遭鞭撻。明年遷亡。託胎其家豬腹中。豬稍長。賣於遠村社主家。得錢六百文。是夜。其妻方睡。即夢豬云。吾是汝夫。爲取母錢六十。累合家拷打。罰爲豬。不意被汝賣去。幸速贖我。稍遲則被宰矣。妻覺。猶不甚信。少頃睡去。復夢如初。其情轉迫。乃披衣叩姑門。而姑坐起已久。各述所夢而同。時已半夜。而社主尚遠三十里。其母恐不

肯贖。乃以錢一千二百文。命長男。并遷之子同往。社主因社期已迫。堅拒不允。乘夜仰有勢力者強贖之。社主乃放豬歸。道經曠野。兄語豬云。審是吾弟。可先行。豬即先行到家。其後鄰里共爲嘲笑。子女恥之。乃私告曰。吾父如此。累兒女何以見人。父向與徐某甚厚。盍往其家。吾等送食可也。豬聞之。涕淚交流。搖尾竟往徐家。相去四十里。大業十一年。豬遂死於其處。〔按〕改頭換面。一家俱不識矣。所以六親畢竟是空。

救羊救女法苑珠林 唐長安風俗。每過元日。遞相設宴。有筆賈趙大。次當設席。其日賓至。見其碓上有汲水繩。縛一童女。年可十三四。身穿青裙白衫。泣告客曰。吾乃主人女也。往年盜父母百錢。欲買脂粉。未及而死。其錢現在廚房西北隅壁孔內。今罰我爲羊。言訖。客諦視之。乃

一青羊而白頭者也。驚告主人。主人問其形貌。宛如亡女。死二年矣。急索廚中。錢猶在焉。於是送羊於僧舍。而合門齋戒。〔按〕錢猶具在。而苦報已償。不幾枉自受罪乎。萬般將不去。唯有業隨身。尤信。

鞭馬鞭親

冥報拾遺

唐并州文水縣李信。爲隆政府衛士。顯慶某年冬。乘赤驥馬。并帶驥駒一匹。隨例往朔州赴蕃。時風雪嚴凝。行十餘里。馬不能進。信鞭之數十。馬遂作人語。謂信曰。我是汝母。爲生前背汝父。將石餘米付幼女。故今獲報。此駒即汝妹也。亦爲償債耳。信聞之。不勝悲泣。乃躬負鞍轡。告之曰。信是我母。當自行歸家。馬遂前行至家。信兄弟乃別作廠室。養飼。有同事母。常爲其齋僧禮懺。合門精進。修持。時工部侍郎溫無隱。岐州司法張金停。俱以丁艱在家。聞而駭異。

就家詢之。見馬猶在云。〔按〕財物之可通融者。無如夫妻子女。乃猶毫不假借如此。然則世之偏憎偏愛。而私爲厚薄者。可爲寒心。

曹翰宿因

現果
隨錄

蘇州劉玉受。諱錫元。萬歷壬子秋爲貴州房考官。道經湖廣。夢一長面偉人告曰。吾宋將曹翰也。前在唐朝爲商。偶過一寺。見法師講經。發心設齋一供。隨復聽經半日。以此善因。世爲小吏。從不失官。至宋。爲偏將軍。即曹翰也。攻江州不下。怒屠其城。因此殺業。世世爲豬。以償所殺。往歲。曾爲豬於君之佃戶家。蒙君憐而活之。今君泊舟之所。即我將來被殺處。明日第一受宰者。即我也。有緣相遇。幸垂哀救。劉驚覺。窺泊舟之所。果屠門也。頃之。抬出一豬。呼聲動地。劉遂贖之。〔按〕此豬放之閻門放生堂中。呼曹翰即應。萬人

目擊。

救物同登

廣慈編

會稽陶石梁。與張芝亭。過大善寺。放鱖魚數萬。其秋陶夢神云。汝未該中。因放生。早一科。榜發而驗。因曰。事賴芝亭贊成。奈何功獨歸吾。數日。南京錄至。張亦中式。〔按〕明末。蜀士有劉道貞者。曾作戒殺文勸世。辛酉七月。其友夢至文昌殿。帝君揭一紙示之曰。此劉生戒殺文也。今科中矣。寤而語劉。不信。榜發。果如其言。然則欲向青雲路者。可以知所適從矣。

或持齋而戒殺

〔發明〕勸人戒殺。猶或相信。若言持齋。未有不以爲迂矣。不知天下唯其有食肉之人。所以有殺生之人。亦惟其有殺生之人。所以有

食肉之人。二者相爲勾引。世人祇緣習見習聞。所以不知不覺。假令每日天將曉時。各得神通天眼。親見無量無邊屠戶。手執利刀。將一切豬羊牛犬。網縛在地。加以極刑。爾時一切物類。大聲疾呼。魂飛魄戰。號天而天不賜梯。掉地而地不借孔。瞬息之間。尖刀盡斷其喉。瞬息之間。尖刀盡入其腹。瞬息之間。熱血盡從刀縫噴出。瞬息之間。沸湯盡從刀縫注入。由是注目。則如熱釘烙眼。注背。則如沸鐵澆身。注舌。則如烱銅灌口。注腹。則如滾錫纏腰。此時一切物類。因痛極而緊閉其目。因痛極而漸低其聲。因痛極而百骸俱爲伸縮。因痛極而五臟盡若牽抽。俄而閻浮世界。幾萬萬生靈。頭足異處。骨肉星羅。積其尸。可以過高山之頂。收其血。可以赤江水之流。覽其狀。慘於城郭之新屠。聽其聲。迅於雷霆之震烈。如是所造無量凶惡。其端皆爲吾等

食肉所致。然則食肉之招報。亦不小矣。萬一此種物類。宿世曾爲吾之六親。將若之何。曾爲吾之眷屬。將若之何。不然。未來世中。或爲吾之六親眷屬。將若之何。更不然。吾之他生後世。同於此種物類。或吾六親眷屬之他生後世。同於此種物類。又若之何。諺云。一日持齋。天下殺生無我分。若一日不持齋。則天下殺生有我分矣。可不懼哉。◎據經典所云。將來過六千年後。人壽十歲時。有刀兵災至。一切衆生。自相殺害。地所生草。利如鋒刃。觸之即死。過七日七夜。其患方除。佛言。從饑饉。刀兵死者。皆入惡道。從疾疫死者。多生天上。何以故。以有疾病時。但相慰問。無有毒害屠殺。及相爭相奪之心故。◎婆沙論云。若一日一夜持不殺戒。當於來世中。決不遇刀兵災。下附徵事九條。

怨親顛倒

法句
喻經

舍衛國有婆羅門。富而慳貪。每逢食時。堅閉其戶。一

日烹雞作饌。夫婦同食。中間夾坐一小兒。數取雞肉。納小兒口中。佛知此人。夙福應度。乃化作沙門。現其人前。婆羅門見而怒曰。道人無恥。何爲至此。沙門曰。卿自愚癡。殺父娶母。供養怨家。如何反謂道人無恥。婆羅門問故。沙門曰。案上雞者。是卿前世之父。以慳貪故。常墮雞中。此小兒者。往作羅刹。宿生常被其害。以卿夙業未盡。又欲來相害耳。今此妻者。乃卿前世之母。以恩愛深固。還作汝妻。此種輪轉。愚人不知。惟有道人。了了皆見。佛於是即現威神。令識宿命。婆羅門懺悔受戒。佛爲說法。得須陀洹道。〔按〕都提之父。作狗於其子之家。盜取盤中食。詳中阿
舍經旃檀之父。乞丐至於子之門。被閻人毆折一臂。詳經律
異相世間極駭異之事。正世間極平常之事。所以一切有命之

物。概不可殺。

餓狗示報

冥祥記

劉宋沙門竺慧。新野人。住江陵四層寺。永初二年卒。弟子爲設七日齋供。圓滿之夕。有僧道賢。見慧在房前。衣服不異平時。謂賢曰。君猶不能斷食肉乎。吾正坐食肉。生於餓狗地獄。道賢懼。未及答。慧復言。君若不信。試看我背後。乃回背示賢。見三黃狗。形半似驢。眼光如炬。有齧慧之狀。賢驚呼。其形遂滅。〔按〕在俗之人。尚當堅持齋戒。況號爲衲子。而猶如是乎。其得現形以垂炯戒者。未始非七日齋供之力也。

一錢薦帝

隋唐紀事

周武帝好食雞卵。時有名拔虎者。爲監膳儀司。有寵。至隋文帝時。猶爲監膳。開皇八年。暴死。因胸前煖。未即殮。過三日。忽甦云。吾欲面至尊。爲武帝傳說。文帝知之。即召見。輿人負之入。云被

攝至冥見周武帝先在。冥王問吾曰。汝爲帝作食。共食白團幾何。余不知白團爲何物。左右以雞卵對。余惘然不知其數。王曰。此人不記。當須出之。帝慘然不樂。忽見庭前有鐵床。并獄卒數十人。時帝已臥在床上矣。見獄卒以鐵梁壓帝兩脇裂開。有無數雞子迸出。俄與床齊。帝大稱苦。呼吾告曰。寄語大隋天子。所有倉庫玉帛。昔年亦吾儲蓄。我今爲滅佛法事。受極大苦。可速爲我作功德。於是文帝下詔。令天下人各出一錢。以資冥福。且命錄其事於史。〔按〕武帝之滅法也。其毒徧流於天下。故其追薦也。亦當徧及於天下。迨至盡天下而代其懺悔。其罪自然消亡矣。昔歐陽公爲參政時。兼譯經潤文使。嘉祐六年閏八月。公夢至一所。見十人冕旒環坐。因問曰。君等非釋氏所謂十王乎。曰。然。又問。世人飯僧誦經。爲亡人修福。有

益乎。曰。安得無益。公自此爽然若失。深悔從前排佛之謬。出歐陽公行狀及韻語陽秋。

於是作為訓子之語。以戒後人。詳吉安舊府誌。其沒也。誦華嚴經之第八卷

而逝。見金湯編。噫。天下之為歐公者。豈少哉。

父殺羊女。冥報記。唐貞觀中。京兆韋慶植。有女早亡。韋夫婦甚痛惜之。

後二年。韋欲宴客。買得一羊。其夜韋妻夢亡女。著青裙白衫。頭簪雙玉釵。泣告曰。兒在生日。嘗私用父母錢財。今作羊身。來償父母。明旦當殺。願垂哀救。母驚寤。自往觀羊。見羊半體皆青。項膊獨白。頭上有白毛兩點。宛如釵狀。即止家人勿殺。而慶植尚未知也。適賓至。索饌甚急。大怒廚夫。廚夫畏罪。遂取殺之。既而座客皆不食。慶植問故。客曰。頃所殺羊。遙望乃一少年女子耳。入而詢妻。乃知其故。韋大悲慟。發病而亡。
〔按〕此事與筆賈之女相類。同一盜親之錢。同一作

羊示罰。然彼則獲免於死。此獨終至於殺者。非有幸有不幸也。一則所盜之錢未用。一則所盜之錢既用也。

夫殺羊妻

廣仁錄

劉道原爲蓬溪令。解官宿秦氏家。夢一婦泣訴曰。吾

乃秦之妻也。曾捶殺一妾。冥官罰吾爲羊。今現在欄中。明日將殺以享君。死固不惜。但腹中有羔。若因我而死。則吾罪愈重耳。劉待旦言之。則已宰矣。舉家大慟。納羔於腹。葬之曠野。

〔按〕成家之子。不

輕借銀錢之債。恐其出息以相償也。有智慧人。不肯借性命之債。懼其損軀以相報也。所以大修行人。必欲超出三界。報得五眼六通。盡知過去未來。世出世間之事。而後已也。

殺生冥累

竹窗隨筆

錢塘金某。齋戒虔篤。沒後附一童子云。吾因善業未

深。未得往生淨土。今在陰界。然亦甚樂。去住自由。一日呵妻子云。何

故爲我墳墓事。殺雞爲黍。今有吏隨我。不似前日之自由矣。子婦懷娠。因問之。曰。生男無恙。過此復當生男。則母子雙逝。衆異而誌之。其後一一皆驗。〔按〕佛與阿難在河邊行。見五百餓鬼。歌吟而前。阿難問之。佛言。其家子孫。爲彼修福。當得解脫。是以歌舞。又見數百好人。啼哭而過。阿難又問。佛言。彼家子孫。爲其殺生設祭。不肯作福。後有大火逼之。是以啼哭。見大藏一覽世俗不知。但見盛備牲肴。以爲榮宗耀祖。而豈知適所以累其親乎。

河神受戒

現果隨錄

江西鱖魚嘴。其河最險。有無風三尺浪之謠。此地有龍王廟。神最靈。商賈往來者。必禱之。所殺無算。崇禎年間。有三昧律師。將過其地。廟祝夢神告云。明日有僧來。其僧宿世。與我同師出家。彼不昧正因。所以復爲高僧。我以一念之差。墮於血食。今殺業甚多。

將來必入地獄。明日懇其爲我授戒。以後祭我者。不得復用葷酒。明日廟祝訪之。果遇三昧律師。告之故。師到廟。與神說戒。自此風恬浪靜。往來者俱不設祭矣。〔按〕水陸神祇。若享血食之報。無有不

入地獄者。東嶽聖帝。於唐朝永淳以前。亦用葷血。後求元珪禪師。

受過五戒。見傳燈錄因以得免。即文昌帝君。以及關帝。亦斷無用葷血之

理。君子愛人。猶當以德。曾謂二帝不若曾子乎。

破齋酬業。現果隨錄崑山魏應之。子詔。族子也。崇禎庚辰春。與子詔同寢。

忽夢中狂哭念佛。子詔驚問。乃曰。夢至陰府。見曹官抱生死簿至。吾名在縊死簿。下注云。三年後某日。當自縊書寮。余問何罪。曰。定業難逃。問何法可免。曰。莫如長齋念佛。精進修行。庶或可免。遂語子詔曰。姪從此一意修行矣。遂持長齋。曉夕念佛。精進者八閱月。後文社友

皆咻曰。此夢耳。何爲所惑。由是漸開齋戒。癸酉春。無故扃書房門。縊死。屈指舊夢。適滿三年。〔按〕口腹之士。必以孔子不持齋爲口

實。獨不思孔子齋必變食。則飲酒食肉。當時未嘗不戒也。必齋戒而後交神明。則食肉爲昏濁之法可知。今人事事不如孔子。獨將不持長齋學孔子。豈其以是爲入聖之門耶。

賣齋立斃

現果
隨錄

麻城王某。長齋三年。忽染惡瘡。心生退悔。其友慰之

曰。公持齋人。佛天必祐。王曰。持齋三載。招此惡報。有何益乎。友曰。汝不欲此齋。可賣得吾否。王問如何賣。友曰。一分一日。三年當得銀十兩八錢。王喜。遂書券得銀。明日將開齋戒。夜夢二鬼罵曰。十箇月前。汝祿已盡。以持齋故。延至今日。今命算反透矣。立欲攝去。王請緩一夕。當退銀。誓復長齋。明日呼其友索券。友曰。昨持歸。即於佛前焚化。

矣。王悔恨立死。〔按〕欲買者固奇。竟賣者亦奇。賣去而即來算帳者尤奇。觀此可見誦經禮懺者。既出錢財。無不得福矣。◎欲持長齋。當先作五種不淨觀。然後於魚肉之類。能生厭心。何者爲五。一者。種子不淨。謂一切肉食。皆畜生之精血所成故。二者。所食不淨。謂豬羊所食。無非糟糠糞穢故。三者。住處不淨。謂其沒身於大。小便利之中故。四者。腹中不淨。謂其腥臭體中。滿包屎尿。膿血故。五者。死後不淨。謂其腐爛時。與死人無異故。

舉步常看蟲蟻

〔發明〕牛羊犬馬。世俗猶或憐之。若言愛惜蟲蟻。無不笑其愚矣。獨不思形有大小。性無大小。若謂大者殺之有罪。小者殺之無罪。則

人身雖大。終遜於牛。與其殺牛。不若殺人。而天下之至尊且貴者。無如摩竭大魚矣。

摩竭大魚。鱗甲內癢。以身揩玻璃山海水皆赤。

帝君此語。欲人泯乎大小之見。一舉足

而不敢忘戒殺也。◎世人舉足動步。無不是罪。即以行路而言。一生誤傷物命。不知幾千萬萬矣。曾見沙彌律中。有行步不傷蟲蟻咒。甚爲簡易。宜於每日清晨。未下床時。先默念佛號數聲。祝曰。從朝寅旦直至暮。一切衆生。自回護。若於足下誤傷時。願汝即時生淨土。隨持咒七遍。咒曰。唵地利日音支利娑婆訶。持過七遍。然後投足於地。則無誤傷之患。按此咒。不問智愚。人人可誦。子弟六七歲時。即宜教之。習慣。則仁慈之念。自幼培植。未始非雞鳴而起。孳孳爲善之助也。下附徵事一條

忍渴護蟲

法句
喻經

佛在祇園說法。有新學二比丘。從羅閱祇國來。道路

遠遠。又值亢旱。渴乏欲死。偶見地穴中。有升餘水。中多細蟲。不可取飲。一人曰。且當飲之。救得我身。然後見佛。一人曰。既破佛戒。即見何益。遂忍渴而死。其神即生忉利天。自識宿命。手持香花。來供養佛。其飲水者。經日乃至。泣告其苦。佛言。我久知之。因指天人示之曰。此即與汝同來者。今先至矣。不奉我戒。雖云見我。我不見汝也。〔按〕

佛制空缸甕之類。宜覆。不宜仰。何以故。誠恐仰之而積水生蟲。且因用之而棄水殺蟲也。蓋夏秋之間。地上苟有積雨。過一兩日。未有不蟲者。所出之蟲。無有不乾死者。故開通陰溝。使家中不積水。不以溝內泥水。灌溉花木。新受雨水。必先投熾炭於內。不以魚肉之骨。及腥羶之物。狼籍在地。以致引誘群蟻。被人踐踏。皆所以預杜殺機也。

禁火莫燒山林

〔發明〕人遇火災。未必皆喪身命。獨至山林被焚。則一應飛者走者。鳴者躍者。無足二足。四足多足。盡殲烈燄矣。此種罪孽。多出之惡少。禁之莫燒。爲功最鉅。◎鹼水。鹽汁。沸湯。石灰漿。皆不可潑於有蟲處所。 下附徵事二條

以身濟獸

大智度論

過去無量劫前。有大樹林。多諸禽獸。野火來燒。三面俱熾。唯有一面無火。而阻於河。衆獸窮迫。逃竄無地。佛言。吾於爾時。爲大身多力鹿。以前後脚。各蹋兩岸。將身橫踞水上。令衆獸踏背而過。皮肉俱爛。以慈悲力。忍之至死。最後一兔來。命已垂絕。強自努力。令彼得過。過已。折脊墮水而死。佛言。若我自述宿世。如是苦行。窮劫

說之。猶不能盡。〔按〕佛言。爾時前所度者。諸弟子是也。最後一兔。今須跋陀是也。

燒蟲受譴

功過格

揚州何自明。開茶館於石塔寺前。家多樹木。每掃葉焚之。及病且死。忽自言曰。吾一生以來。所燒樹葉無算。初不知其爲罪。豈料其上蟲蟻無算。今冥司以此罪吾。殆不可復贖矣。言訖而死。

〔按〕竹木之朽者。多生蛀蟲白蟻於內。皆不可作薪。豈特樹葉乎。按經典言。燈焰之上有微細衆生。吞食其煙。人氣一吹即死。凡眼不識。唯有天眼者。方能見之。故佛教比丘。不得以口氣吹滅燭燈。

點夜燈以照人行

〔發明〕黑夜難行之處。忽然予以一燈。是猶呼無目者。而予以雙眸。挽既去之太陽。而邀其末光也。何惠如之。是故有燈。則眼前了了。故施之者。當得明目報。有燈。則心無憂慮。故施之者。當得歡喜報。有燈。則不履污穢泥塗。故施之者。當得潔淨報。有燈。則犬吠不驚。故施之者。當得無畏報。有燈。則不令人疑。故施之者。當得舉動光明報。有燈。則不至跌撲損傷。故施之者。當得無病報。有燈。則不墮落谿河井澗。故施之者。當得長壽報。孰謂點夜燈者。獨照人行乎。◎世人生不知來。死不知去。俄而入一胞胎。俄而出一胞胎。盡在黑暗中輪轉。誰是有燈以照者。自佛言欲知前世因。今生受者是。欲知後世果。今生作者是。而後前世後世。恍然各有一燈矣。修行十善。照之以生天也。受持五戒。照之以爲人也。歸依三寶。照之使不入三途也。是則燃智慧

之燈也。下附徵事二條

貧女施燈

阿闍世王受決經

阿闍世王。用百斛麻油。自宮門。至祇園精舍。

在舍衛城南六里

靡不周徧。時有貧窮老母。見王作福。私自感傷。乃以兩錢買油。用以供養。時兩錢油。應得二合。賣油者嘉其至誠。復贈三合。計此油不能半夕。老母私自誓云。若我後世。得道如佛。願此燈通宵不滅。是夜。王所點燈。或明或暗。種種不同。唯貧母之燈。光明達旦。明日。目連以袈裟扇之。燈光益明。佛告目連。此光非汝威神之所能滅。此母宿世。已供養百八十億佛。卻後三十劫。當得作佛。號曰。須彌燈光如來。祇因宿世未嘗布施。故今貧窮。〔按〕所謂修慧不修福。羅漢應供薄也。然則布施之事。誠不可已矣。

竊油現果

其親面述

崑山石浦鎮。有一觀音堂。荒涼殊甚。康熙初年。有人

殺兔於其內。欲烹而無油。一人指佛前燈油示之。其人遂取以烹。食兔甫畢。而兩目忽瞽。遂終其身。〔按〕若據戒律。則佛前燈油。尚不可以供菩薩。況凡人竊取乎。況又竊以烹兔乎。失明之報。未盡其罪也。

造河船以濟人渡

〔發明〕臨流躑躅。嘆隔河千里之難。忽然載而渡之。是所謂絕處逢生也。予人以絕處逢生。其人亦必絕處逢生矣。◎從江河中渡人。其功固大。從生死中渡人。其功尤大。從江河中渡人者。恩在一時。從生死中渡人者。恩在世世。◎一切凡夫。皆在生死輪迴之此岸。唯有六種大功行。可渡之。而到於彼岸者。諸佛菩薩超出三界之岸。

也。六種大功行。即六波羅蜜也。所謂布施。度慳貪。持戒。度惡業。忍辱。度瞋恚。精進。度懈怠。禪定。度散亂。智慧。度愚癡也。下附徵事一條。

志存濟溺

懿行錄

明楊少師榮。字勉仁。閩之建寧人。世以濟渡爲業。時

遇溪漲。衝毀民居。溺死者順流而下。他舟爭取貨物。獨少師曾祖。與祖。專意救人。貨物一無所取。鄉人共笑其愚。答曰。我渡值。足以自給。妄取非吾願也。迨少師父生。家漸裕。忽有道者過。曰。汝祖有陰功。子孫當貴顯。宜葬某地。遂如言葬之。即今白兔墳也。後生少師。弱冠登第。位至三公。曾祖祖父。皆贈如其官。〔按〕康熙丙子年。六月初一日夜半。崇明縣海潮大至。飄去沙鎮一十八所。人畜器械。蔽水而下。有人伏於大柴堆上。浮海而來。未及到岸。而岸上居民某。利其柴。漸漸以物鈎取。不意柴堆忽散。其人溺死。方至薄暮。取柴者

忽發顛狂。自言我一家四口俱死。唯我尚可獨生。今汝既害我。我決不汝饒矣。其人即於是夕暴亡。可見志在利人者。己亦未嘗不利。志在得財者。財亦終不可得。善士樂得爲善。惡人枉自爲惡。良不誣也。

勿登山而網禽鳥

〔發明〕同一羽族也。以禽鳥視雞鶩。則大相逕庭。蓋雞鶩之宿業重。故招決定殺果。禽鳥之宿孽輕。故得未定殺果。若登山而網之。是使孽輕者。亦招重報矣。其孽非自吾而造乎。◎梵網經云。若佛子見異類。當默念云。汝是畜生。當發菩提心。若不爾者。犯輕垢罪。則見諸禽鳥。猶當發心救度。反欲網而食之。可乎哉。◎閻浮提山林樹木中。

共有四千五百種鳥。出藏經雖極羽族之變。而其貪生畏死。則一也。彼方藉山以作棲息。乃一旦網之。使其母離子散。招報亦屬匪淺。◎禽鳥之死。不止於網。網既不施。則其不得用弩箭火鎗。以及毀巢取卵。益可知矣。下附徵事三條

鸚鵡始末

賢愚因緣經

舍衛國須達長者家。有二鸚鵡。稟性黠慧。解人言語。見比丘來。先告家人。令出迎送。阿難見之。爲其說四諦苦集滅道。二鳥聞法歡喜。棲於樹上。以宿業故。爲野狸所食。由聞法故。其神生於四王天。佛言。此鳥盡四王天壽。當生於忉利。忉利壽盡。生於夜摩。夜摩壽盡。生於化樂。化樂壽盡。生於他化自在。他化壽盡。還生化樂。以至四王。如是往返七次。當生人中。出家修道。一名曇摩。二名修曇摩。成阿羅漢。〔按〕雖聞四諦仍被狸吞。知定業之難免也。雖被

狸吞。終出三界。知佛法之當聞也。彼求生淨土者。苟其平日精進修持。發宏誓願。無論其不能坐脫立亡。縱使蛇傷虎噬。亦何礙其爲生西方乎。

鴿得人身

法苑珠林

唐并州石壁寺。有一老僧。日誦法華經。及金剛經。貞

觀末。有鴿巢於其室。俄出二雛。僧日以飯飼之。後俱墮地死。因收葬之。經旬後。僧夢二小兒謂曰。吾等先有小罪。遂受鴿身。近聞法師誦經。當脫此禽身。託生於某村某姓。過十月後。當誕生也。僧如期往。其家果生二子。呼爲鴿兒。兩兒並應。一應之後。歲餘始言。〔按〕初生天者。猶憶宿世之事。迨見天女。遂迷失本心。不復記憶。鴿兒之應。猶是初生未忘耳。

骨節寸斷

崑人目擊

崑山東關外三里。有玉柱塔。壁立江澚。上多烏雀。有

童子慣取其卵。一日登其最上層。正欲毀巢。忽失足墜。時有太倉船過。親見此童從簷際墜下。凡三四顛倒。而後及地。寂然無聲。視之。骨節寸斷矣。此康熙二十五年事

勿臨水而毒魚蝦

〔發明〕閩浮提大海江湖中。共有六千四百種魚。出藏經雖極水族之繁。而其貪生畏死。則一也。彼方賴水以爲窟宅。乃無故毒之。使其盡殲厥類。可乎。◎魚蝦所畏。不止於毒。毒既禁止。則其不得用網罟罾釣。以及張籩絕流。更可知已。下附徵事兩條

神魚送子

浙中袁
午葵述

休寧縣燕塘村。附近有一大潭。康熙三年。潭內忽產異魚。漁人捕其小者售之。然其魚有格外之臭。買者絕少。有一神

魚遇網即穿。莫之能得。漁人程二恨之。驀以大鐵叉刺魚。魚忽跳躍。以尾擊傷其目。一目隨瞽。程二益憤。將以石灰淹之。魚遂託夢於里長某。里長隨呈縣。出榜文禁之。將半月。復夢魚曰。吾奉龍王朝齊雲。暫寓潭中。所隨甲兵。半已損折。賴汝得以復返。今將別焉。汝固無子。謹以一男。嗣汝之後。用以報德。明日風雷大作。近潭茅屋。瞬息飛散。神魚不知所往。〔按〕袁午葵先生。於次年到齊雲。雇休寧一舟。其舟子。即程二胞兄也。午葵致書於余。而述其事。

鱻救回祿

崇川徐善陳述

蘭谿童際飛。開藥肆於崇明。康熙癸丑。買鱻魚。若

干放之。數日。夢鱻噴水救火。旁一神曰。此酬德也。寤而不解其故。未幾。其鄰失火。延燒將及。忽風轉得免。方知爲救鱻之報。〔按〕是歲。余託徐子塑地藏大士。其明年新正。請像來崑。札中并錄其事。

故知之。

勿宰耕牛

〔發明〕

原缺五行每
行二十字

◎牛能代人以耕。不能自免於戮者。其故在於口不

能言也。奈何吾具能言之口。能言之手。而不代其號呼乞命。作為短

歌。以相感動乎。

附錄耕牛
乞命歌

◎大杖打耕牛。何不勤勤走。耕牛含兩淚。一步

一回首。頸穿足力疲。有苦難開口。望得田禾熟。牛病毛將禿。不念從

前勞。反付屠人戮。耕牛怨莫訴。臨去還躑躅。驀爾吐人言。且拜且啼

哭。吾到君家來。報君殊不薄。一面小心耕。一面受鞭扑。餐餐唯水草。

未嘗嫌淡泊。吃盡千般苦。禾頭方有穀。穀既在禾頭。賣我置鼎鑊。君

得吾之錢。吾受君之毒。腸斷骨猶疼。命在皮先剝。留我過殘冬。天當

錫汝福。君既有愛子。吾亦憐鞠育。必欲殺我身。勸君饒我犢。寄語賢牧童。莫打耕牛畜。自恨我前生。何故貪牛肉。半斤還八兩。此理明如燭。官禁殺牛時。吾受屠人囑。得錢容私宰。飽得妻孥腹。不想到今朝。酬償如此速。不見慈心人。化作披毛畜。但見殺生者。臨終惡鬼逐。三代不食牛。名列登科錄。怨怨遞相啖。旋轉如車軸。我是作孽報。君莫爲其續。後牛哀後牛。苦楚轉相屬。作此乞命歌。請君三復讀。 下附徵事兩條

三十二頭 舍衛城中有一長者。其最小婦。名毗舍離。才智無兩。波斯匿王。以妹待之。其家有三十二子。皆力敵千夫。最幼一弟。乘象過橋。逢宰相子。擲之橋下而傷。乃欲謀報仇。製七寶馬鞭三十二。陰藏利刃於內。到毗舍離家。每人各贈其一。而又密奏於王。謂此三十二

人。天下無敵。今陰懷異志。利刃在鞭矣。王即索之。信以爲實。盡斬三十二人頭。函封甚固。送至毗舍離家。而是日毗舍離。正請佛齋僧。見王送函來。謂是助其齋供。歡喜欲開。佛不聽許。待僧食竟。佛爲說法。毗舍離遂得阿那含果。然後開函。見是三十二頭。由斷愛欲。不生銜恨。而三十二婦家親族。皆大豪貴。共集兵馬。欲往報仇。王時大恐。趣至佛所。兵遂圍繞。祇洹。伺王欲殺。阿難問故。佛言。過去世。此三十二人。共盜一牛。至老母舍。將欲殺之。老母歡喜。爲辦殺具。食之皆飽。爾時牛者。即今王是。盜牛者。今三十二人是。老母者。即今毗舍離是。由殺生故。多生以來。常被其殺。由老母見殺歡喜故。多生以來。常見三十二人被殺愁苦。於是三十二婦家。聞佛所言。忿怒頓息。不敢攻王。向王懺悔。王亦釋然。不問其罪。

〔按〕三十二人。生處豪貴。復自

有故。佛言。迦葉佛時。有一女人。以香塗塔。三十二人。共往助之。故多生以來。常處尊貴。恆爲母子。今值佛故。各得道跡。

一牛三還

感應
篇解

萬曆己丑。太原船戶王彥須。借富翁某銀一兩八錢。未償而死。一日富翁。見王腰繫白帶。走入牛坊。少頃。報牛生犢。視之。腰下有白紋。牛既壯。使牧人賣之。囑其止取價一兩八錢。路遇何屠。如其價買去。後有農夫。見其強健。欲買以耕田。增價至二兩六錢。買得其牛善耕。且不須人照管。一日無故死山巖下。農恨甚。既而知富翁家賣出。因問此牛。何故止賣一兩八錢。富翁曰。此牛。即王彥須也。彼所負止一兩八錢耳。何屠聞之。始大悟曰。王欠我肉錢八錢。我故多賣其八錢耳。久之。農亦恍然曰。我曾欠王彥須銀未還。然則今亦還矣。因共嘆異。

〔按〕禁宰耕牛。律有明文。每見禁榜徒懸。鼓刀

如故者。由於禁之不得其道耳。若其見有牛肉。聽各色人等。皆可持贓出首。衙役一無攔阻。隨拘賣肉之人。根究殺牛處所。取其盆堂鍋竈而拆毀之。且罰其所有。以賞出首者。仍月月遣人密訪。自無蒙蔽之患。

勿棄字紙

〔發明〕人之所以獨貴者。以其口之能言也。亦以其手之能書也。手能書。則手亦能言矣。然口之所言。僅聞一室。手之所言。可達萬里。口之所言。止於當時。手之所言。可垂後世。口之所言。人以耳聽。手之所言。人以目聽。口之所言。片時即疲。手之所言。千秋不倦。甚矣。字之有功於人也。世間若無文字。則官吏無以爲治。政令無以爲憑。豈獨

家不能家。亦且國不能國矣。人之受恩於字者如此。而謂字紙可輕棄乎。◎字紙固不可棄。字尤不可棄。不順乎親。終身棄去孝字。不友於昆。終身棄去悌字。如是遂一檢點。則字之爲我棄者多矣。若夫裏物糊窗。狼籍委置。則所棄者。不過字紙耳。◎或疑倉頡造字。開萬古文字之源。但當天爲雨粟耳。奈何鬼復夜哭乎。不知世間文字。既有正用。即有邪用。天之雨粟。因正用也。鬼之夜哭。因邪用也。 下附徵事三條

焚經絕後

兼纂功
過格

武功縣西有寺。內積毀廢佛經一藏。康對山少時。與同庠五友。讀書其中。時值隆冬。四生用廢經以燒炕。一生用以燒洗面水。對山心誹之。不敢言。其夕。康夢三官排衙。盛怒燒經者。斷云。皆合滅門絕後。判用水洗面者。削去前程。復責對山云。汝何不言。應

云。吾年幼。心知不可。不敢言耳。官云。一言勸解。可免罪矣。今姑恕汝。寤而誌其事於書末。不數年。四生合門病瘟疫死。洗面生。試輒不利。以訓蒙終身。〔按〕世間廢書。皆可焚化。獨佛經不可焚化者。以其福慧及人。遠勝世間書籍耳。蓋同一字也。其間輕重大小。判若天淵。典謨誓誥。固不可與小說同科也。今以不識字者。與識字者較。則識字者勝矣。以略識字者。與博古通今者較。則博古通今者又勝矣。世間書籍。止能說天下事。不能知天上天外事。若博覽佛書。則極龍宮海藏之神奇。前劫後劫之曠遠。十方國土之浩繁。皆能略知其概。胸襟迴越尋常。夫以不識字之人。告以唐虞三代之治。堯舜周孔之名。彼必以爲驚於視聽。以僅讀世間書籍之人。示以三藏十二部之文。四十九年所說之法。彼亦以爲恍惚難稽。勢

固然也。又況改惡修善之因緣。教外別傳之宗旨。其源皆本佛書。而謂焚化可無罪乎。況復褻黷一至燒炕燒洗面水乎。將永墮地獄。長劫受苦。永無出期矣。絕門窮困。尚未足以盡其辜也。炕。北方火床。康對山名海。成化時狀元。文行兼優。問。經之完備者固不可焚。若既破壞不全。將若之何。答。破極若焚。其灰當用淨布包裹。送大江大海中可也。至於卍字。爲如來心印。尤不可褻黷。

捐灰減算

同前

槎溪朱寧約。字士豐。留心書法。康熙乙丑二月。以微

疾亡。知交哭之。忽甦曰。吾壽該四十二歲。以平日勤於學字。隨意焚化。散棄其灰。不知珍惜。陰司錄過。減吾五年。今三十七。數已盡矣。諸君當知字灰。慎不可棄。言訖。仍瞑目逝。〔按〕若云字既爲灰。可
以捐棄。則道士焚化章奏。皆在捐棄之數矣。至於瓷器。竹木器。所

繪字樣。磚瓦兩頭。所印福壽記號。往往久滯糞壤中。尤宜禁止。

棄文速果

葛子和
面述

崑庠葛子和。於康熙二十六年。讀書於西藥師殿

之樓下。上爲臥室。一日偶翻溺器。糞漿從板縫滴下。滴汚其所讀之文。題爲成颺。謂齊景公曰一節。隨取所汚之文。投之於水。未曾洗滌。暴乾焚化。而是科首場之第三題。恰是成颺。謂齊景公曰一節。寫至周公豈欺我哉。遺去一字而不知。因而帖出。
〔按〕焚化穢紙。過犯不小。必洗滌之後。乃可化灰付水。

勿謀人之財產

〔發明〕各人之財產。由乎各人之福力。並非設謀之可得者。孔子曰。富而可求。執鞭亦爲。如不可求。從吾所好。求且不可。況於謀乎。◎

謀人財產。大抵爲室家之計。欲以傳諸子孫耳。至於爲妻孥而作走狗。所弗計矣。毗婆沙論云。家中父母兄弟。妻子眷屬。唯增貪求。無有厭足。若識得子女是索債之人。室家是怨業之藪。則大夢頓覺。沈疴忽療矣。豈爲其多結怨仇。廣行衆惡乎。下附徵事四條。

怨鬼訴母

怨魂志

劉宋元嘉中。諸葛護爲元真太守。尋以疾亡。其家眷猶在揚都。僅一長子元崇。扶柩歸。年方十九。護之門人何法僧。利其貲。擠元崇於水。而分其財。是夜元崇母陳氏。夢元崇歷道。其父亡時顛末。及被何溺死之事。悲不自勝。且云。行速疲倦。暫臥窗前床上。以頭枕窗。夢甚清楚。悲號而覺。遂執燈照床上。果有濕氣如人形。由是舉家號泣。時陳氏有表弟徐道立。適爲交州長史。而徐森之。爲交州太守。託其按驗。果如夢中所言。乃收其行兇二人。皆

寘於法。〔按〕處心喪三年之會。而爲殺越於貨之謀。名教負人乎。人負名教乎。

執鎗自刃

續虎軒次集

梁石柱者。睢陵之富室也。有一子。甚愛之。順治末年。子十九歲。病篤。梁悲痛不勝。子忽直呼父名而告曰。吾前生徐州某也。有三百金。與汝前生同賈。吾病痢。於中途如廁。汝乘隙。以利刃刺吾胸死。而又自割手出血。證吾家以盜死。吾沒後。遂生睢陵王氏。二十年前王某。即吾也。汝後吾三年死。亦生睢陵。即今汝也。昔年吾覓汝不得。偶入縣納條銀。忽遇汝於櫃間。吾怒甚。奮拳擊汝。吾亦不自知其所以也。汝因吾素無一面。反不介意。吾歸數日。憤悶而死。故遂生爲汝兒。今十九年矣。計吾痘時。汝費若干。延師費若干。聘媳費若干。考試拜門生費若干。其餘零星小費。共若干。銀已還清。但命未

償耳。然汝遇我甚厚。吾不忍言。當別去。第恐陰府不能宥耳。遂死。石柱旦夕哭之。語人曰。吾子孝而慧。恐吾悲。故設爲此言耳。天下豈有父子大倫而如是乎。未幾。手礪一鎗。或問之。答曰。今年歲歉。吾處窮鄉。藉以自衛耳。一日以柄著牆。以鋒著胸。忽大呼曰。兒待吾自撞可也。遂奮身向刃一撞。而鎗已入胸七八寸。釘於脊骨之內矣。〔按〕陽間有負恩之人。冥府無不償之債。人知今生之債重。不知來生之債尤重。索現世之債者。居於門首。不敢入內。主入猶惡之嫉之。獨至索宿生之逋。則債主直入內房。安然高臥。使欠債者夫婦兩人。百般珍惜。乳哺懷抱。迨至年既長大。立將家舍田園。盡行盤折。不留一鍼一草。回思半世營營。無非借本求息。枉爲他人作馬牛。豈不愚而可哀哉。

三次投胎

繡虎軒
次集

桐城諸生姚東朗。有子十歲。病且死。父母憐之。謂

曰。汝果無緣爲吾子耶。其子忽作北人語曰。我乃山東某僧也。積三十金。爲師兄所窺。推吾墮水中。我呼觀音大士。即見大士云。汝數合休。且往孽也。遂溺死。地方鳴於官。汝於是時。爲彼縣令。師兄以吾三十金奉汝。事遂寢。我以沉怨未洗。來爲汝弟。即汝亡弟姚嵩紹也。追隨二十餘年。不能追償。因死而爲汝子。十年來。三十金償矣。我當去。第汝家有一拄杖。我甚愛之。可燒贈我。以足前金之數。我師兄亦因索此金而來爲汝長女。今嫁溧陽潘氏。有娠將產。我死即投彼胎。索命矣。言訖而絕。

〔按〕此康熙乙卯年。前五月事也。可見六親眷屬。無非怨對。方其未說破時。則眼前膝下。皆我骨肉。若被明眼人點破。乃知前後左右。無非索逋之人。世人必欲爲索逋者積財斂

怨。誠屬何心。

以客作子

其鄰
面述

太倉鎮海衛姜君弼。開米舖。有客馬淳溪。以百餘金託之。出納無誤者二年。至第三載。託言米爲借戶所欠。不免有欺負之意。客乃抑鬱成疾。逾時遂亡。而姜素無子。未幾。妻有娠。及彌月。其鄰忽見馬淳溪至家。詢之。姜乃知已死。俄而收生者出其門。喜曰。已得一子矣。

〔按〕此康熙前數年事。

勿妒人之技能

〔發明〕財產是奪得去之物。故用謀。技能則無所用其謀。唯有妒而已矣。究之妒人技能。於己何益。徒自增其煩惱耳。◎技能有二。有益於世者。有無益於世者。有益之技能。當敬而法之。無益之技能。

當憐而戒之。非唯不當妬。并亦無所用其妬也。下附徵事一條。

十子異疾

遠善錄

宋大夫蔣瑗。有十子。一僂。一跛。一攣。一蹙。一顛。一癡。

一聾。一瞽。一啞。一獄死。公明子皋見之。問曰。大夫所行何如。而禍至此。瑗曰。予生平無他惡。惟好行嫉妒。勝己者忌之。佞己者悅之。聞人之善。則疑之。聞人之惡。則信之。見人有得。如己有失。見人有失。如己有得耳。子皋歎曰。大夫心行如此。須至滅門矣。惡報豈止此乎。瑗聞其言。惶然畏懼。子皋曰。天雖高。而察甚下。若能改往修來。則其轉禍爲福。不患遲矣。瑗自此改惕。盡反生平所行。不數年。諸子之疾。漸次而愈。〔按〕石祁一語。龜兆反臧。宋景三言。熒惑退舍。此即惠迪從逆。吉凶影響之明徵也。迂儒力詆因果之說。直欲使聖賢勸世苦心。歸之存而不論。眾皆悅之。自以爲是。而不可以入堯舜之道。

其茲若人之儔歟。

勿淫人之妻女

〔發明〕人莫愛於妻女。亦莫惡於淫其妻女。己亦莫愛於妻女。亦莫惡於淫己之妻女。恕之一字。終身可行。彼此借觀。自當猛省。◎淫爲眾惡之門。古來英流才士。因此遭冥譴。犯王章。捐軀命。覆宗祧者。何可勝算。其所以看得破。忍不過者。止因愛心大濃耳。當淫心勃發時。縱律之以名教。惕之以鬼神。懼之以果報。彼但顧目前之快樂。誰知日後之苦辛。余於少年。曾犯此病。痛自刻責。唯恐世人亦或同此。故著欲海回狂集勸世。其中多引內典。但揭不淨二字。以爲宗旨。苟能諦觀男女二根。極其污穢。從此竭愛水之源。斷淫魔之種。縱有西

施在前。視之直如疥癩獼猴。何所容其愛戀。感應篇云。見他色美。起心私之。夫既見以爲色美。則起心私之者自多矣。然則何如見他醜惡。淫心自然不起之爲愈乎。下附徵事五條

醜訶美女

雜譬喻經

佛世一婆羅門。生女端正。豔麗無雙。乃懸金於外。募

有能訶我女爲醜者。當與之金。九十日內。竟無募者。引至佛所。佛便訶言。此女甚醜。無有一好。阿難白佛。此女實好。何以言醜。佛言。人眼不視色。是爲好眼。不聽邪聲。是爲好耳。舌不貪味。是爲好口。身不著細滑。是爲好身。手不盜他財。是爲好手。今此女眼視色。耳聽音。鼻嗅香。身著細滑。手喜盜財。如此數者。皆不好也。〔按〕此即貴德不貴色之意也。重在於德。則爲姜嫄后妃。重在於色。則爲妲己褒姒。邪正之間。興亡立判。

人是革囊

出曜經

拘睒彌國。有摩因提。生女端正。將詣佛所。願給箕帚。佛言。汝以女爲好耶。曰。從頭至足。周旋觀之。無不好也。佛言。惑哉。肉眼。吾觀從頭至足。無一好也。汝見頭上有髮。髮但是毛。象馬之尾。亦皆爾也。髮下有髑髏。髑髏是骨。屠家豬頭。其骨亦爾。頭中有腦。腦者如泥。臊臭逆鼻。下之著地。莫能蹈者。目者是池。決之純汁。鼻中有涕。口但有唾。腹藏肝肺。皆爾腥臊。腸胃膀胱。但盛屎尿。四肢手足。骨骨相拄。筋攣皮縮。但恃氣息。以動作之。譬如木人。機關作之。作之既訖。解剝其體。節節相離。首足狼籍。人亦如是。好在何處。〔按〕穢哉。肉軀也。肉軀之內。諸蟲彙聚。據內典云。人自出胎後。體中即生極微細蟲。爲凡目所不見者。共有八十種。此外大而可見者。惟胃中蟲耳。世人所食之物。自喉入胃。其蟲歡喜。在內低昂屈曲。飲食方

消。濕者歸於膀胱。渣滓歸於大腸。臭穢難近。今以堂堂丈夫。偏欲於臭穢難近之處。用盡心機。多方留戀。是誠何心。大寶積經云。菩薩觀諸衆生。耽嗜淫慾。便作是念。此等衆生。曾處母胎。臥息停止。生由產門。如何無恥。共行斯事。嗟乎。不思則已。思之誠可愧也。

男根不淨

禪秘要經

經云。男子周身四百四脈。皆從眼根布散。流注諸腸。生臟之下。熟臟之上。於其兩邊。盛青色膿。如野豬精。臭惡難近。至陰藏處。分爲三支。如芭蕉葉紋。有一千二百脈。一一脈中。皆有風蟲。細於秋毫。風蟲之外。有筋色蟲。七萬八千。圍繞如環。眼觸於色。風動於心。心根一動。四百四脈皆動。八萬戶蟲。一時張口。眼出諸淚。其色青白。化成爲精。從男根出。〔按〕佛告優填王。世有淫夫。恆想覩女。爲欲所使。如奴畏主。貪樂女色。不計九孔惡露之臭穢。注心在淫。

吮其涕唾。玩其膿血。珍之如玉。甘之如蜜。故曰欲奴。

女根不淨

禪秘要經

又云。若有衆生。貪淫風動。晝夜思慾。如救頭然。當疾治之。治之之法。先觀子臟。子臟者在生臟之下。熟臟之上。有九十九重膜。如死豬胞。滿盛惡露。形如馬腸。上圓下尖。直至產門。中有一千九百細節。如芭蕉紋。八萬戶蟲。周匝圍繞。人飲水時。散布四百四脈。諸蟲食之。即吐敗膿。其色如血。復有細蟲。遊戲其內。積之一月。無可容受。所以女人。必有經水。〔按〕邪淫之人。往往愛觀女色。吾正惜其觀之不親切耳。苟能親切。洞然窺見底裏。彼必有不欲觀者矣。

引經策發

前同

佛告阿難。若有四衆。著慚愧衣。服慚愧藥。欲求解脫者。當學此法。如飲甘露。想前子臟。乃至女根。及男子身內諸蟲。張口

豎耳。瞋目吐膿。靜氣數息。一一觀之。如掌上螺紋。閉目開目。了了皆見。此觀成已。慾火自息。縱見天子天女。猶如癩人。自身他身。乃至盡欲界衆生。亦復如是。若服此藥。是大丈夫。天人之師。不爲愛恩大河之所漂沒。當知是人未出生死。其身香潔。如優鉢羅。人中香象。龍王力士。摩醯首羅。所不能及。

〔按〕此觀成後。又加以九想觀。則一片淫心自然冰釋。

甲

九想觀

新死青瘀膿血絳汁蟲噉筋纏骨散燒焦枯骨

想但見

正直仰臥陰寒徹骨
遍體肌膚轉成青紫
五臟消糜盡成膿血
七竅之中流出臭水
處處齧臭不可近
肉已鑽空惟存筋骨
筋復爛完骨散在地
被火燒焦形狀可惡
日暴雨侵僅見枯骨

乙

想到此身結局將來竟如斯問片淫心淡否

邪淫十罪

常慮彼殺
夫婦不睦
惡增善減
妻孥孤寡
財產日耗
惡事被疑
親友誹謗
廣結怨家
死入地獄
妻不貞良

丙

不邪淫者
得五善神
侍衛

不邪淫者
能增福種
福德

一名貞潔
二名無欲
三名淨潔
四名無染
五名蕩滌

多人稱譽
不畏縣官
身得安隱
死生天上
究竟得道

勿唆人之爭訟

〔發明〕爭與訟有別。爭者。僅形之於口角。訟。則直見之於詞狀矣。從來善鬥者必死。好訟者必亡。一經失足。身家蕩盡。如蛾赴火。欲悔無由。究其所以致此者。大抵非因田房起見。即爲鬥毆興波。爲田房者。無不愛惜錢財。豈知一經對簿。必致費盡錢財。爲鬥毆者。無不欲顧體面。豈知一跪公庭。翻成削盡體面。彼訟而敗者。固已爛額焦頭。即訟而勝者。亦復驚心喪魄。與其身亡家破。始悔橫逆之當容。何如理諭情饒。先絕公門之片紙。忍耐者方爲智士。唆人者豈是良民。◎唆人爭訟者。非欲蚌鷓相持。從中取利。即是私仇公報。借刀殺人耳。究竟風息浪平。灼見此中之構鬥。豈不枉爲小人。自傷陰德乎。下

附徵事三條

累世未訟

師古編

唐雷孚。賦性仁慈。與物無忤。自先祖樞。以忠厚傳家。

至孚凡十一世。未嘗訟人於官。後孚登進士。居官清白。位至太子太

師。人以爲積善之報。〔按〕未克有容。先學忍耐。忍耐之久。度量

自能寬和。昔謝速。性惡詞訟。鄰有侵其地者。或勸其訴之官。速笑

曰。彼占得地耳。安能占得天。遂不與較量。小者烏足語此。

見機免禍

乘棊功過格

和州某村。有居民養鵝百隻。一日因食其鄰稻。被

其擊死至五十餘隻。民妻見之。始亦甚怒。忽轉念曰。設或成訟。力不

能勝。必欲勝之。所費甚多。且我夫已醉臥。倘或聞之。必起相毆。禍且

不測。不如忍耐。立命以鵝醢之。次早。鄰人忽自暴死。其夫醉醒。知之。

乃云。設昨日早使我知。我必乘醉去毆。今日破家必矣。〔按〕人

於忿怒之時。忽作退一步想。便可保全身家性命。消釋煩惱怨家。觀於民妻之一忍。所全不既多乎。昔范文正公云。心中忿怒不如休。何須經縣又經州。縱然費盡千般計。贏得貓來輸去牛。

貴子忽天

感應篇

蘇州府吏何應元。生子名紳。方四歲。至外祖家。路經

凌家山。至更餘。忽見人馬燈火來。遇兒至。即驚避曰。何爺在此。當避之。於是人馬燈火。俱從他道去。乳母回。述其事。應元以子必貴。年十七。忽雙瞽。應元恚甚。聞直塘有道士能召神。因叩之。神附乩云。汝子應得科第。只因汝作吏時。受人之賄。曾造款單。陷數人於獄。天絕爾嗣。此子將生有德之家矣。未幾。紳果死。〔按〕與我有緣。方爲子孫。有緣之中。賢愚畢備。存乎人之自召耳。赫赫貴胄。竟以一款單殺之。可哀也已。

勿壞人之名利

〔發明〕名者。立身之具。利者。衣食之源。求之甚難。壞之甚易。於欲壞之時。想到求者之辛苦。忍乎不忍。◎逆風揚灰。往往先污其體。仰口唾人。有時反墮於面。理勢固爾。是故壞人之名者。顯然損自己之品望。壞人之利者。隱然消自己之福緣。下附徵事一條。

入闈償業

關中
共見

合肥許某。望族也。其兄曾爲某省學政。有保等士子。勉措二百金。託許拔在三等。許收金諾之。偶以多事遺忘。未與幹事。比案發。而此友竟置六等。其人自念名利兩失。遂縊而死。妻亦抑鬱病故。至康熙庚午。許某入場應試。自見其人。立在號房內。頓發昏迷。自解考具上所結紅線。逐一接長。繫在頸內。自懸其身於號口。頸中

止有一線。而兩足已離地尺許。舌隨吐出。號軍急稟監臨。時監臨者。爲總憲傅公。敕號軍速解救甦。許乃發狂作鬼語。因備述昔年得財誤事顛末。俟門開。拔歸寓所。未幾。復於寓所縊死。〔按〕一線而懸一人。豈復理之所有。而許某之事固已萬目共睹矣。乃知業果到來。報應誠有不可思議者。推而極之。末劫三小災到時。人觸草木。皆如利刃。盡遭其難。而世尊受木槍之報。以尺許之木。能穿破大青石。而且處處相隨也。豈不益信。

勿破人之婚姻

〔發明〕男家曰婚。女家曰姻。婚者。取昏夜之義。言此禮但當昏夜行之。不可施之於白晝也。有慚愧之意焉。姻者。取因人之義。言當因

人以敦倫理。因人以爲榮枯也。有從夫之意焉。婚姻之事。兩姓合好。以之上承宗緒。下啓後昆。中洽親屬。因緣非小。大抵此事。皆定於宿生。非獨自己不能主。即兩家父母。亦不能主。從善緣而來者。其和好之念。不遂不休。從惡緣而來者。其毒害之情。不結不止。固非人力之所可破也。要其所以欲破者。不是出於挾仇。即是起於嫉妬。無論破於未成之先。或破於既成之後。其罪一而已矣。◎有意破人。固是不可。然而相女配夫。相夫配女。則又不可不慎。或年齒懸殊。難必齊眉偕老。或賤良各別。並非戶對門當。是亦未可草率。至於室家之貧富。相貌之妍媸。則非所當計矣。下附徵事兩條。

得書改過

孫侍郎
記事

侍郎孫公。初名洪。少時與一窗友。共遊太學。相訂

兩家音信至。各無隱匿。一日窗友得家書。祕不示孫。詰之。乃云。書中

偶有一語。恐敗兄之意興耳。固索之。乃出其父手書云。昨夢至一官舍。依稀見過登科錄。汝與孫洪。皆列名籍內。但孫兄名下。有一行硃字云。某年月日。爲某姓人寫一離書。因被天譴。削去其籍。孫遂愕然。友問果有其事乎。孫曰。此近日事也。弟在某州。適見翁媪兩人。相詬求離。無人代筆。倩余屬稿耳。初無他意。友曰。夢境恍惚。未足介意。況才學如君。何投不利。及就試。友果高捷。而孫已下第。方信前夢不誣。孫因怏怏。友曰。勸君勿憂。待弟西歸。仍爲合之。何如。因問翁媪里居姓氏。尋至其所。夫婦俱未有偶。乃爲具道前事。置酒合之如初。隨馳書報孫。孫不勝感悅。其後孫以太學內舍生。免省試。歷躋臚仕。屢典大郡。所至遇有離婚之事。輒爲宛轉調護。多所曲全。〔按〕宋末臨川王某。妻梁氏。被元兵掠去。不屈而死。越數年。夫謀更娶。議輒

不諧。夜夢故妻曰。吾已生某家。今十歲矣。七年後。當爲汝妻。明日遣人跡之。果然。乃以禮致聘。一言而合。然則夫妻因緣。其容輕破乎。

離書現果

勸懲錄

順治戊戌科會試。點名時。有浙江孝廉某。筆中搜出離婚書稿。監臨大怒。杖而枷之。革去舉人。叩其故。乃其窗友。欲得某人之妻爲妾。孝廉爲彼畫策。先誣之以惡名。令其夫怒。欲出妻。然後從中說合。代其寫就婚書。誤將其稿塞入筆中也。

〔按〕甚矣。天條之最惡破人婚姻也。無論既婚之後。不可輕言離異。即未婚之前。如或已定。亦不可變更。昔崑邑有一舊姓。貧而無子。止生一女。薪水之計。皆其義僕周給。歷有年月。家主深感其惠。還其券而優禮之。而義僕適有一子。聰秀。主人欲與結婚。固辭不

敢。強而後從。彼此甚相得。未幾。主人夫婦皆死。撫其女爲養媳。踰年。主人之宗族。以良賤不婚爲名。索詐不已。至於成訟。官斷離異。義僕竟以此破家。族人不能養其女。女卒以窮餓抑鬱死。女死未幾。附於族人之身。歷道其故。凡同謀者數人。皆得暴疾。相繼而亡。

勿因私讐。使人兄弟不和。

〔發明〕兄弟與我。乃分形同氣之人。雖有長幼。皆受父母恩。勤鞠育。苟其不和。即是得罪父母。若使人不和。即是使人得罪父母。繼庶兄弟。雖有大小。總是與我同父連枝。與之不和。便是薄待骨肉。若使人不和。便是使人薄待骨肉。宗族兄弟。雖有親疏。皆受祖宗蔭庇。栽培。與之不和。分明輕慢祖先。若使人不和。分明使人輕慢祖先。故知

私讐之報復甚小。不和之貽害甚大。人若真能孝友。方將自愛其兄弟。以及人之兄弟。豈忍以私讐之故。而使其不友於弟。弗恭厥兄乎。下附徵事一條。

邑神示罰

其親面述

嘉定張某。有兄弟二人。分產之時。兄應還弟銀一十幾兩。而兄以他項支吾。意欲負之。弟貧且朴。爭之不得。乃質之於先所經手之嫡叔。伊叔以兄富且能。反左袒之。弟忿。乃於康熙丁丑年夏。爲疏一通。焚於邑神之廟。越五日。不見有感應。乃復爲一通。以奏之。其明日。伊叔死。伊兄死。己亦隨死。俱追至城隍廟。神責曰。汝三人俱未合死。追汝等來者。爲一詞狀。欲審明耳。顧其兄曰。汝實該還弟銀十五兩七錢。奈何圖賴。責三十板。又顧其弟曰。此種事。何不訴於陽官。而褻瀆陰府。責二十五板。又顧其叔曰。汝爲叔父。何不從公剖

斷。乃媚富欺貧。使汝幼姪結訟至此。亦責十板。審訖發回。而三人已
瞑去大半日矣。皆呼腿上甚痛。視其坐處。皆發青紫色。各臥十餘日
而後起。〔按〕伊叔於幼姪。本無私讐。特緣勢利耳。豈知冥中細

帳。代其登記。如此精詳乎。故陽世有冤抑。陰司無枉濫。陽世能通
情。陰司但執法。陽世問官。不過就現在剖斷。陰司論事。直欲將前
世乘除。人若遇冤枉事。譬之於前世。則忿心自釋。猶記壬戌年。余
聞嘉定南翔鎮。陸宸求家一事。乃至鬼在冥途。亦憑文牒來往。不
能擅渡關津。其年宸求之姪婦病。有鬼附之。自稱徽州婺源人。在
江北販魚蛋。被其行家盡欠其銀。貲本俱喪。憤恨而死。隨訴冥司。
冥官謂此事特還報耳。不必訴也。乃以冊籍一本示余。盡是余前
生所欠彼物。因而怒心頓息。冥官給我一憑帖。令我還家。頃我道

經於此。被汝家小婢。以穢水潑出。汙損我憑。難以歸矣。可速給還。宸求謂憑是冥間之物。我何能爲。宜再到給憑之所。乞其重給。乃可得耳。鬼云。我已到此地。前有城堡。後有關驛。欲去不能。宸求曰。然則奈何。鬼云。此地某鄉有某人。作來可用。陸即遣使請來。乃一老人也。告以故。老人亦未諳憑式。又問一道士。乃能寫就。并設穀果祭之。鬼得憑大喜。極其稱謝。囑家人急宜延醫調治。鬼將出門。復入告曰。汝家有二犬睡門首。可送我出。陸如言送之。鬼杳然竟去。陸之姪婦。亦病愈矣。誰謂陰陽異途。有二理乎。

勿因小利。使人父子不睦。

〔發明〕父子之倫。重於手足。兄弟鬩牆。已成凶德。父子乖異。更滅天

倫。假令他人於此。以利己之故。使我父子參商。骨肉嫌隙。哀哀父母。顧似續而感傷。濟濟兒孫。對庭除而負疚。於心何忍。於理何安。所以古來聖賢。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必使家家菽水承歡。戶戶高堂具慶。而後吾事親之心方慰。而後吾教子之念方安。不然。彼此反觀。其爲不孝不慈也大矣。◎不睦之故。亦有多端。非因語言鬥構。即因財帛交關。非爲前後父母。有偏憎偏愛之私。即爲嫡庶弟兄。起爲厚爲薄之見。要其歸之於利。則一而已。所謂小者。非必錙銖之謂也。縱使家舍田園。較諸父子不睦。則亦小矣。若以文害辭。恐違帝君垂訓之意。下附徵事一條。

誘子傾家

丹桂籍

富人有徐池者。與徐八居址相近。見其房屋壯麗。百計圖之。八初無售意。池乃設計。誘其子以賭博。遂致廢家。卒賣其屋。

於池。徐八大恨。於是父子不睦。憤悶而死。未幾池之三子五孫。皆得重病。夢其祖曰。禍將至矣。汝憶前日得屋之故乎。此徐八爲祟也。彼將訟汝於冥司矣。池懼。禱於邑神。方入廟時。見一丐者。作驚駭狀。或問故。乃私告曰。昨夜偶臥殿上。見有人手執訴詞。訟徐池以誘子蕩產者。不意徐池適來祭禱。是以異耳。池聞而益懼。不踰年。而池病不起。死亡殆盡。

〔按〕以覬覦房屋之故。遂至設謀陷害。壞人子弟。離人骨肉。必使其傾家蕩產而後已。其心可謂險矣。昔江右趙尚書。與省元常某爲鄰。常有美園。趙因設計求之。常乃爲詩一律。并書券送之。曰。乾坤到處是吾亭。機械從來未必真。覆雨翻雲成底事。清風明月冷看人。蘭亭禊事今非晉。洞口桃花也笑秦。園是主人身是客。問君還有幾年春。趙得詩。歸券弗受。較之徐池。可謂早

知覺悟。轉禍爲福矣。

勿倚權勢而辱善良

〔發明〕權勢所在。烜赫固易。衰敗亦易。當其烜赫之時。則伺候者盈門。趨附者如市。偶發一言。無不奉命。及至衰敗之候。則親附者皆去。受恩者如讐。剖心相示。置若罔聞。同此一人。而炎涼異態。自古皆然。故知自己有權勢。尚不可恃。況倚人之權勢乎。況又倚人之權勢而辱善良乎。夫以善良而辱之。罪也。且復倚人之權勢而辱之。罪之罪也。◎貴有貴之權勢。富有富之權勢。官有官之權勢。吏有吏之權勢。權勢不同。而倚之者則同。可以倚之。即可以辱之矣。善者。反於惡之謂。良者。別於賤之稱。善與良。皆處無可辱之地。皆存不屑辱之心。

此而必以權勢辱之。視夫凌辱庸流之輩者。又有異矣。 下附徵事
三條

希旨誣良

冥祥記

梁曲阿人宏某。家貲巨富。往湘州販木。經營數年。始購得巨木數筏。皆長五十餘丈。世所罕有。時武帝欲爲文皇帝陵上建寺。欲購名材。而宏氏之木。適運至南津。南津尉孟少卿。希朝廷旨。妄思擢用。乃搜取宏氏所齎衣服財物。誣爲劫取。又云。造作過制。非商賈所宜。遂沒其木筏入官。處以重典。宏某臨刑之日。命妻子多具黃紙筆墨於棺中。又書少卿姓名數十。吞之。方過一月。少卿忽見宏某來索命。初猶捍避。以後但言乞恩。嘔血而死。凡諸獄官。及主書舍人。預此獄事者。幾月之內。相繼夭亡。皇基寺營構方訖。隨遭天火。柱木之埋在地下者。皆化成灰。無有留餘。〔按〕甚矣。末劫之福德。

漸減。貨物漸低也。自梁至今。不過千餘年耳。此時求深山中二十餘丈之木。已不可得。況五十丈乎。總是人愈貧。則財木之遭斧斤也愈急。矧又加以地力之漸薄乎。隋唐以前。稻禾之穗。皆長盈尺。而菜果之甘美。花卉之香豔者。漸漸今不如昔。嗟乎。此種事理。措大有所不知。即或告之。又誰信之。

僕犬證贓

彙纂功過格

柳勝。字平之。卯金鄉人也。濫膺仕籍。武斷鄉曲。性貪惡。苟可得財。雖親戚弗顧。適有殷述慶。莅茲土。兩人同惡相濟。得鎚中分。遭其毒者。無不哭訴於神。未半載。柳勝暴死。死時七竅流血。不數日。述慶亦以惡疾暴亡。入斂偶遲。徧體蟲出。勝一老僕。忽與一家犬。同日斃。越一宿。老僕蹶然坐起。告妻子曰。吾適至冥間。見王者坐殿上。吏卒傳命甚嚴。階下押二人至。即主人與殷某也。榜拷笞掠。

不忍聞見。又敕吏取一簿至。即記吾爲主人領錢之數。而黑犬則又常隨我出以領錢者也。故并勾吾與犬以爲證。俄而殿上呼曰。柳勝。殷述慶。押入地獄。不以赦原。特放我還陽者。蓋欲藉我以宣示世人耳。〔按〕殷令當權。已是播惡於衆。況復加以助紂爲虐者乎。泥犁之報。固難免矣。

因辱致斃

談公濟述

崑山角直鎮。邱孟華。其甥爲鄒壽。家庭不睦。孟華曰。

不如以官法從事。或可辱之。遂囑其子聖時。以名帖送當事。受杖公庭。壽與聖時。爲表兄弟。見其用官勢以辱之。大恨。遂發狂疾。後復縊死。越三年。聖時得疾。百藥不效。忽鄒壽附於身。備述前事。且言欲以刀刺聖時。親戚視其脅下。果若有傷。因慰之曰。汝今已死。不可復生。盍若以懺力度汝。鬼曰。事已發東嶽。余亦無可奈何。即日審矣。必同

汝去也。不逾日而卒。〔按〕此康熙丙子年八月二十三日也。余復以此事訪諸其親友。與談姓之言同。

勿恃富豪而欺窮困

〔發明〕富豪窮困。各有因緣。雖其所以致此者。皆由宿生自己之故。然就現在境遇。則苦樂天淵矣。人處富豪之地。宜常存忠厚之心。危懼之想。兢兢自持。每事哀憐窮困。方增自己之福。若因其可欺。從而屈抑之。驅使之。凌虐之。或以巧計籠絡之。或以重息盤折之。則此中不可問矣。況貲財田產。反覆去來。今日荒煙蔓草。即當年之舞榭歌樓。安在富豪之不轉爲窮困乎。則何如早存厚道之爲愈乎。◎富豪之人。本欲長據富豪之境。惜乎反種窮困之因。其患祇在不知因

果。忘卻本來耳。譬喻經云。智者思惟財物。不可久保。譬如失火之家。智者明知火勢。火未至時。急出財物。舍雖燒盡。財寶全在。更修屋宅。廣開利業。智人植福。勤修布施。亦復如是。愚惑之人。但知惜念。忽忽營救。不量火勢。蕩然滅盡。屋既不救。財復喪失。慳吝之人。亦復如是。乃知不欺窮困。正所以善保其富豪也。下附徵事兩條

不欺窮困

感應篇
註證

麻城縣一縉紳。積貲千金。將贖二十年前所賣之產。子方十二歲。知之。問父。得吾之產者共幾家。父曰。約二十餘家。又問。彼家得業後。所費幾何。父復以中席雜費告之。子乃徐言曰。如是贖來。彼家喫虧甚矣。縱使贖歸。必傷陰德。且吾有銀。何患無田。必欲爭取二十餘家養命之產也。況小家之置產也難。吾家之得田也易。縱使彼家。即以原銀置田。畝數止存一半。矧銀錢到手。易於花費乎。

父默然良久。乃云。吾兒所言甚是有理。但墓傍之田一十八畝。定當取贖。以供祭掃。餘則不必矣。子曰。審如是。當以時價平買。不必向之言取贖。父亦從之。由是鄉人感激。常在猛將小祠中禱祝。後其子十八歲。即聯捷。以部司擢嚴州守。一日騎馬過橋。馬躍渡河。忽見空中猛將手扶。端坐橋傍。方悟向來鄉人禱祝所感。後享年至八旬有餘。

〔按〕按契贖田。其理甚正。似亦無損於人。乃以如此弱齡。而能推見至隱。乃爾。宜其神人致敬。福壽兼隆也。

動人惻隱。功過格衡湘梅公。初爲固安令。一日有內監。餽公豚蹄。乞爲追負。公烹蹄。召內監飲。并呼負債者至前。訶之。其人訴以貧。公叱曰。貴人債。敢以貧辭乎。今日必償。少遲。死杖下矣。負者泣而去。內監意似惻然。公復呼來。頻蹙曰。吾固知汝貧。然則無可奈何。亟賣爾妻與

子持錢來。但吾爲民父母。何忍使汝骨肉驟離。姑寬一日。歸與妻子訣別。此生不得相見矣。負者不覺大慟。公泣。內監亦泣。辭不願償。遂毀其券。後公至侍郎。功名特顯。〔按〕既不徇內監之囑託。復不傷內監之情面。使一片貪暴之心。潛移默化者。其機止在動其不忍之良耳。

善人則親近之。助德行於身心。惡人則遠避之。杜災殃於眉睫。

〔發明〕善人惡人。分明吉凶二路。言乎氣味。判若薰蕕。言乎品類。勢同梟鳳。故曰。近朱則赤。近墨則黑。自然之理也。善人所修者德行。親之近之。便有熏陶漸染之功。惡人所釀者災殃。遠之避之。自無朋比牽連之禍。自天子以至庶人。未有不以親賢遠奸爲第一要務。良

由觀感贊助之力。默移人之性情者居多耳。◎善人非必時時行善。然動靜云爲。較之惡自遠矣。惡人非必事事爲惡。然語默作止。較之善自遠矣。且如吾欲作一善事。濟一貧人。放一生命。善人見之。必多方贊成。以爲此舉必不容已。惡人見之。必無數阻抑。以爲此事極其迂闊。言之者既已諄諄。聽之者能無躍躍。吾知隨之轉移者多矣。◎孟母教子。必欲三遷。惡其習也。聖賢尚爾。何況庸人。豈惟人類。即異類亦然。昔華氏國有一白象。能滅怨敵。人若犯罪。彼國令象踏死。其後象廐爲火所燒。移象近寺。象聞比丘誦法句經。至爲善生天。爲惡入淵之句。象忽悚立。若有覺悟。後付罪人。但以鼻嗅舌舐。不忍踏殺。王知其故。移象至屠肆之處。象見屠殺。惡心復熾。然則見聞所係。顧不重哉。◎見善人。不獨自己當親近。即教其子弟。亦當親近。豈惟教

其子弟親近。凡係一切親戚知交。可以與之一談者。皆當教其親近。見惡人。不獨自己當遠避。即教其子弟。亦當遠避。又豈惟教其子弟遠避。凡係一切親戚知交。苟能進以忠言者。皆當教其遠避。何則。善惡兩途。不容並立。人若不近君子。必近小人。由善入惡。甚易。改惡從善。甚難。每見里巷小民。群居終日。言不及義。有以酗酒撒潑。而致破家亡身者。有以好勇鬥狠。而致破家亡身者。更有溺於賭博。耽於聲色。而致破家亡身者。此種招災釀禍。舉目皆是。原其弊。始於二三知己。一時高興。轉相效學。而然。初不料其禍之遂至於此也。假令以親近匪類之心。親近善類。以結交匪類之財。結交善類。則其進德修業。轉禍爲福。正未有艾。夫何計不出此。乃以父母妻子甚愛之身家。不思慎於保守。徒供匪類之喪敗。良可痛惜。則與其悔之於後。不若慎

之於始矣。下附徵事三條

執贄十往

見本傳

宋馬伸字時中。弱冠登第。崇寧中。禁元祐學術。其黨

爲諸路學使。專糾其事。程門宿學老儒。皆懼而解散。時伸自吏部求官西京法曹。銳然往依。先生恐其累彼也。卻之。伸執贄十往。禮益恭。且曰。使伸得聞道。即死何憾。況未必死乎。自此出入三年。凡公暇。雖風雨必赴。同僚或以非語中之。公悍然不顧。多所進益。〔按〕是時羣議惶惑。同人懼其及禍。伸遂欲棄官往投。人皆聞而壯之。以爲有志於學。其爲德業之助何如。

遇惡不校

婁東人述

太倉詞林王憲尹諱吉武。康熙壬子秋。甫登賢書。夜

從遠道歸。將近里門。忽有酗酒無賴。遇之於道。執而問曰。爾是何人。持刀欲斫之。王斂容曰。吾是王某。即新科中式者。其人曰。吾正欲殺

新科王某耳。犯之益力。賴鄰里狂奔扶救。得脫。歸至家。不與家中言其事。明日無賴酒醒。惶恐懼罪。以爲必聞之官。將寘於法。急同鄰里數人。踵門請罪。先生閉戶卻之。以爲吾昨夜並無其事。此輩不知所出。惘然而退。〔按〕有德者必能有容。以其涵養之粹也。有福者始能有忍。以其度量之宏也。夫以少年得意之人。猝遇暴逆於暮夜。欲歸之際。不惟不與之校。并不露於家庭之內。是非特見惡人而遠避。且并忘遠避之見矣。

黨惡殺身

崑山
共知

崑山甫里鎮馬繼。自恃拳棒。結拜兄弟數人。日事杯酒。鄰近有賈人。家本饒裕。二子誤入其黨。一日馬見客人鍾聰。在鎮收錢數百千。欲劫之。邀其黨同行。二子不知其故。舟過蓮花墩。尾客船。數人從後鉤住。盡劫其錢。鍾客登岸號呼。近岸鄉民。四起逐之。適

遇捕盜船到。協力擒拏。無一免者。馬繼等先後死獄中。止存陳貴。顧祖。朱二。於康熙十一年七月。梟斬半山橋上。賈人二子。有口難辯。竟陷大辟。〔按〕又有一人。受人所贈之衣。不知其爲盜也。後失衣者。執以聞官。竟斃於獄。然則見惡者。可不凜然知懼乎。

常須隱惡揚善

〔發明〕奸人早作夜思。不遺餘力者。惡之實。而其消沮閉藏。惟恐人知者。惡之名。惡而不隱。勢必轉相傳播。無地自容。先哲有云。聞人有過。如聞父母之名。耳可得而聞。口不可得而言。大哉。仁人君子之論也。彼輕薄庸流。往往喜聞人過。慣以傳述之詞。據爲確實之論。甚至粉飾增添。喪人名節。其有不顯。遭人禍。陰受天誅者。幾希矣。◎惡

之在細行者。固當隱。惡之在大節者。尤當隱。惡之在男子者。固宜隱。惡之在婦女者。尤宜隱。惡之在自身者。固不容不隱。惡之在祖先者。尤不容不隱。總是惡名愈大。則吾隱之之功愈大。其無志隱惡者。皆其無福隱惡者也。◎孔子論益者之樂。必曰。樂道人之善。道之云者。即揚之謂也。善言善行。人之所難。苟有一德。人即傳播。則善者益進於善。此即與人爲善之意也。是故善在聖賢。可以鼓勵風俗。善在鄉黨。可以式化頑愚。其機全在揄揚贊歎。不沒人善之心而已。◎善字。所該甚廣。當兼言行大小。遠近聞見而言。揚字。所該亦廣。兼筆舌勸化。自作教他而言。下附徵事三條。

宿世口業

發覺淨心經

佛在祇洹說法。有六十初發心菩薩。共到佛所。五

體投地。悲淚如雨。各問宿世業緣。佛言。汝於拘留孫佛時。

賢劫千佛中第一尊佛

出

家學道。道心滅滅。其時有信心檀越。供養二法師。極其欽敬。汝於是時。生嫉妒心。在彼檀越所。說法師過。令彼漸生輕慢。斷其善根。以是因緣。墮於四種地獄中。若干萬歲。後得爲人。五百世中。生盲無目。愚癡無智。常爲人之所鄙賤。汝等將來命終後。於五百歲正法滅時。尚當生於惡國惡人之處。爲下賤之人。被他誹謗。迷失本心。過是五百歲。然後滅盡一切業障。得生於阿彌陀佛國。極樂世界。時彼如來。方授汝菩提之記。

〔按〕毀謗三寶。撥無因果。與弑父。弑母。弑阿羅漢等。同爲第一等重罪。以其斷人善根。障人慧眼也。世俗見人齋供僧尼。未有不發阻撓之言。蓋有二故。一則資性刻薄。以譏評訕笑爲才幹故。一則昧於三世。不知三寶爲大福田故。

口業餘報

雜寶藏經

罽賓國有一羅漢。名爲離越。山中坐禪。有人失牛。尋

蹤而至。時值離越煮草染衣。其衣自然變作牛皮。染汁自然變作牛血。所煮草。自然變作牛肉。所持鉢盂。變作牛頭。牛主遂送官禁獄。在獄十二年。恒爲獄監飼馬除糞。業緣將盡。離越弟子。遙見其師在罽賓獄中。即來告王。王令獄中有僧。聽出。離越聞之。鬚髮自落。踊身虛空。作十八變。王大慚謝。離越自言。我於往昔。亦曾失牛。誣謗羅漢。一日一夜。故墮三途。受苦無量。餘殃未盡。今得羅漢。猶被誣謗。

〔按〕羅漢已斷後有。猶不免有餘報者。以其尚有怨對在也。然須知羅漢所受業果。與世人所受業果。固是懸絕。譬之諸天共器。食判精粗。三獸同河。渡分深淺。未可以一概論也。

綺語華報

沈永思說

宜興潘書升。諱宗洛。康熙甲子年秋。夢至關帝殿。適

在散卷。唱首名人到。隨即踢下。第二名。乃即己也。唱第三第五名。俱

不到。又見壁上掛一黃榜。榜首之名。乃爲楫二字。獨不見其姓。俄而赤面者。提其首所戴盔。加於潘首。覺而訝之。及榜發。潘果得元。因徧訪名爲楫者。既而知爲婁縣之傅鹿野。特往拜之。而傅素有文譽。主司果擬第一。首二場文。評閱甚佳。因失第三場卷。遂至擯棄。蓋傅之爲人。有口才。生平最多綺語。好揚人短。故得斯報。揭曉後。主司甚愛其文。特請會面。自後傳快快抱恨。不踰時。而以鼓脹暴亡。〔按〕文人口業。綺語獨多。他人刺心之事。彼偏能以談笑出之。在我之口頭愈快。則在彼之抱恨愈深。每見慧業文人。往往貧窮徹骨。潦倒不堪。甚至反不如負販小民。得以稍安其衣食。豈必盡屬生前之故乎。苟能立心仁厚。常以隱惡揚善爲懷。則口四惡業。不期寡而自寡矣。

不可口是心非

〔發明〕口司出納。食進於口。所以養其身。言發於口。所以養其心。心口相符。是非乃當。不然。則詐僞叵測。純以機械用事。未邀有口之功。先蒙有口之過。負於口者實多矣。◎口不能思。而心能思。口常受役於心。故出僞言者。口也。使之出僞言以欺人者。心也。人於接物之時。不能表裏如一。其過不在口。而仍在心。但使心地如青天白日。則口頭自不至覆雨翻雲。君子但當反求其本而已矣。 下附徵事兩條

咒詛酷報

賢愚因緣經

佛世有微妙比丘尼。得阿羅漢果。與諸尼衆。自說往昔所造善惡果報。曾於過去。爲長者妻。其家巨富。自無子息。妒妾

生男。私自殺之。其妾怨詈。乃自誓曰。我若果殺爾子。使我夫爲蛇螫。所生兒子。水漂狼噉。自食子肉。身現生理。父母居家。失火而死。自此沒後。墮於地獄。受苦無量。地獄罪畢。爲梵志女。懷孕彌月。同夫至父母家。中路欲產。宿於樹下。忽有毒蛇。螫殺其夫。婦哭之悶。俟天初曉。手攜大兒。復抱小兒。涕泣進路。適阻大河。無舟可渡。乃留大兒於此岸。先抱小者。置於彼岸。復入水中。來迎大兒。兒見母來。赴水抱母。遂爲漂去。還取小兒。狼來嚙去。血肉淋漓。不覺肝腸寸斷。路逢一人。是其父母相識。告以所苦。且問父母平安否。曰。近日失火。一門盡死矣。後復適人。娠身欲產。夫飲酒回。正在分娩。無人啓戶。夫破門入。擒婦毒毆。隨煮小兒。逼令婦食。婦畏夫故。強吞一口。痛入心肝。因棄夫逃。至波羅奈國。息一樹下。有新喪妻者。遂爲夫婦。經於數日。夫忽命終。

時彼國法。若其生時。夫婦相愛。夫死必爲殉葬。遂復生理。適有羣賊。旋來開塚。因而得出。婦自念言。宿有何罪。數日之間。連遭奇禍。聞釋迦如來。在祇洹中。即往佛所。求哀出家。由於過去施辟支佛食。發願修行。故於今世值佛。得成羅漢。〔按〕慘哉。數日之間。連遭如此奇禍也。快哉。遇佛出家。竟成羅漢也。一則以口是心非。咒詛求直之故。一則以施食發願。欲求出世之故。故曰。禍福無不自己求者。

一目準誓

宋鑑

宋欽宗北狩時。既成和議。顯仁皇后將還。帝挽手泣

曰。吾若南歸。得爲太乙宮使。足矣。他無望也。后誓曰。吾歸後不來迎汝者。當瞽吾目。比至高宗。殊無迎復意。后憮然。不敢力言。不久失明。廣募醫療。莫之能治。後有道士入宮。將金鍼一撥。左目頓明。后喜。請更治其右。道士曰。后以一目視。一目準誓可也。后悚然起謝。道士竟

去。

〔按〕輕諾者。必遭人怨。輕誓者。必受天誅。顯仁后之不得踐言。非負約也。迫於勢耳。向使痛哭流涕於高宗之前。上意必不可強。后亦可無負厥心矣。不能出此。而第準之以一目。何嘗不原其情而罪之乎。

剪礙道之荆榛。除當途之瓦石。

〔發明〕荆榛礙道。必觸人衣。翦之。則利於行走。瓦石當途。必傷人足。除之。則便於步趨。於此留神。則一舉足而不忘利濟可知。況以明眸之人。而當白晝。其翦除之功猶小。若暮夜昏黑。或兩目失明。則翦除之功尤大。甚勿以其善小而不爲也。◎由翦除之心推之。則豪強

當道奸宄弄權。公門有把持官府之吏。村落有武斷鄉曲之人。必當排擊斥逐。不遺餘力可知。由翦除之事廣之。則田間有礙路之深草。岸上有拂緯之小樹。水濱有未爛之木椿。河邊有壞舟之大石。港內有捕魚障蟹之籬簾。必宜多方設法。盡除其害可知。◎荆榛瓦石。皆是眼前障礙。不能順利之物。良由世人。心多障礙。不能予人以順利。以故生此濁惡世中。所見每多如此。余讀起世因本經。見金輪王出世時。海中自然現出寶階。能周行四大天下。輪王沒後七日。寶階遂隱。此輪王之福力使然也。又見大悲經云。如來行路時。能令大地高處自下。下處自高。一切叢林坑坎。瓦石臭穢。自然掃除。一切香花樹林。傾側向佛。如來過後。輒復如舊。可見一切境界。皆由心造。今人生於荆榛瓦石中。惟恐人受荆榛瓦石之害。而能代爲翦除。直是種淨。

佛國土之因。豈特人天福報乎。下附徵事兩條

拔荆得金

陰騭文
註證

臨川民周士元。入山採茶。被荆棘鉤衣。向前跌踣。木刺入肉。流血不止。因念同伴諸人。俱由此路。恐亦被傷。乃忍痛坐地。用力拔去荆條。根下閃爍有光。視之。乃黃金一錠。持歸。作本販賣。三年之後。遂成富室。〔按〕世間儘有毒草惡木。力能傷人害物者。若遇見此。但當拔去。不可栽培。

夢人贈桂

同前

元周德。家貧好善。遇途間穢滑之物。及磚瓦石片。有礙行路者。必掃除之。見跛眇之人。必扶掖之。種種善事。力行不倦。後夢老人。折桂花一枝。贈之曰。賜汝貴子。以酬汝勞。後果生子。弱冠登第。〔按〕不受瓦石之累。不知拔去之功。猶記康熙四十七年。蘇郡大水。飢民載道。有人販糶一船。行至長洲沙河口。不知水中

有大石。順風揚帆觸之。其舟立破。輒沈河底。舟人俱入水中。時已隆冬。凍餒幾斃。至第二日。方雇小舟。撈出水。輒僅存其半。而販輒兩人。皆破家矣。乃知撈出河底礙舟之石。其功尤大。

修數百年崎嶇之路

〔發明〕名之曰路。必有無數人往來。路而崎嶇。必有無數人不便於往來。一日不修。則一日不便往來。數百年不修。則數百年不便往來。若今日能修。則自此以後。數千百年。日日便無數人往來。就無數人中。於大風大雨。便其往來。於重擔行李。便其往來。於暮夜昏黑。便其往來。隱然免無數老弱之驚惶。隱然省無數瞽人之跌撲。厥功顧不鉅耶。◎崎嶇之路。本就陸道而言。若推廣其說。則川源之淤塞。谿

澗之迂回。一應阻礙舟楫之處。即崎嶇之路也。其法在於因利乘便。設法疏通。使後人永享其惠。亦即修數百年崎嶇之路矣。下附徵事兩條

七十里塘

崑山縣志

崑山至和塘。自縣治以西。達於婁門。凡七十里。通連

湖蕩。皆積水泥塗。無陸地可行。甚爲民患。由晉唐以來。不果修築。宋皇祐中。有人建議繪圖以獻。亦不果行。至和二年。主簿邱與權。始陳五利。力請興作。既而知縣錢公紀。復言之。乃率役興工。始克成塘。遂以年號爲名。開通河港。凡五十有二。以洩橫衝之水。上設橋梁。以便行人來往。至今猶受其惠。〔按〕所謂五利者。一曰便舟楫。二曰闢田野。三曰復租賦。四曰止盜賊。五曰禁奸商也。夫以如是之大役。由於邑尉之創始。卒貽後世無窮之利。然則留心民瘼者。豈必

專藉爵位之崇高哉。

鎔錫灌閘

清河家乘

崑山張虛江。諱憲臣。嘉靖間。爲浙江寧紹台道。方赴

任。例送調和及下馬飯銀。虛江概卻之。居官一塵不染。嘗曰。吾只飲浙江一勺水。庶吾子孫亦得宦此。後其孫泰符。諱魯唯者。果爲紹興知府。時府城五六十里外。有星宿閘。爲一府水旱所關。乃朱買臣所築。其地瀕海。有二十八洞。延袤三四里。水勢最急。修補甚難。一錢太守修後。日就坍塌。屢築屢壞。民甚苦之。張公相度形勢。以爲築石非可永久。乃鎔鉛錫以灌之。其橋石與閘。鑄成一塊。約費巨萬。至今屹然不動。紹民乃以神祠之。厥後泰符亦陞寧紹台道。繼爲方伯。累遷至七省總漕。仕宦總不離浙。人以爲虛江清正之報。〔按〕虛江先生之父。南麓。因其先世出方孝儒門下。避罪於長洲之唐浦。子

孫業農。每以讀書爲諱。一日出外。見路傍遺一囊。挈之甚重。約有三四百金。不敢啓視。停舟岸下三日。見一人倉皇尋至。詢其的實而反之。於是暮年生虛江。其母管夫人。懷孕十六月而生。幼時過目成誦。冠弱即登嘉靖會魁。子孫科第不絕。

造千萬人來往之橋

〔發明〕 地上有河港。劃斷南北東西。使行者望洋浩歎。一旦濟之以橋梁。是猶絕處逢生。不舟而渡也。謂建橋者。非大功勳事乎。豈止千萬人往來乎。◎修造橋梁。是渡人於川澗。布施作福。是度人於貧窮。改惡修善。是渡人於患難。勤學好問。是渡人於愚癡。修行學道。是渡人於生死。內典稱六波羅蜜。即所謂六度之意也。 下附徵事四

條

海神示約

萬安橋記

福建洛陽江。地形瀕海。舊設海渡。渡人每遇風波。溺死無算。宋大中年間。有舟將覆。忽聞空中曰。勿傷蔡學士。已而風浪頓息。一舟無恙。詢之。舟中無姓蔡者。止有一婦。厥夫姓蔡。時婦方娠已數月矣。心竊自異。即發願云。若所生之子。果爲學士。必造輿梁。以濟渡者。後生子。即忠定公襄。以狀元及第。出守泉州時。母夫人猶在。促公創建此橋。公念水深莫測。且潮汐頻至。何以興工。於是因循者年餘。母夫人促之益力。公乃移文海神。遣一隸卒齋去。其卒痛飲大醉。投書海中。酣臥海上。醒後視之。書已易封。公啓視之。止一醋字。翰墨如新。公恍然曰。神其命我。二十一日酉時興工乎。至期。潮果退舍。泥沙擁積丈餘。潮之不至者。連以八日。遂創建此橋。其長三百六十

丈。廣一十有五尺。共費金錢一千四百萬。因名之曰萬安橋。
〔按〕時董其事者。有盧實。王錫。許忠。及釋氏義波。宗善等。十有
五人。獨言蔡公者。因其爲之倡也。

延齡裕後

善餘堂
筆乘

程夷伯。年二十九。一夕夢其父謂曰。汝今年當死。

可求覺海救之。夷伯醒而惘然。一日遇見一蜀僧。善相術。叩其字。號
覺海。問及壽算。曰。君年甚促。恐不能至明歲矣。夷伯固懇之。乃覓水
一杯。呵氣入其中。令夷伯飲。且曰。今夜若有吉夢。可即報我。是夜。夢
至一官府。左廊下所立男子。女人。皆衣冠整肅。有喜悅狀。右廊所立。
皆枷鎖縲紲之人。哀號涕泗。旁一人云。左廊是修建橋路人。右廊是
毀壞橋路人。若要福壽。自可擇取。夷伯遂發心。修補橋梁道路。不遺
餘力。後復見覺海。曰。壽已延矣。後夷伯年九十二。子孫五世昌盛。

〔按〕造橋與拆橋。明明兩種人。善報與惡報。明明兩條路。若說因果虛。必定遭奇禍。

建橋福果

崑崙
共知

崑山周季孚。富而好善。中年無子。後遷至蘇郡。遇一

異人。告曰。汝命數無子。必欲求之。當修造橋梁三百。便可得子。周曰。吾無其力。奈何。或曰。橋不拘大小。亦不必創造。但能修補缺略。亦可湊足其數。周欣然從之。欲造者造。欲修者修。略無難色。恰滿三百之數。而周已六旬矣。其後連舉三子。皆爲名儒。其一則息關蔡先生之婿。公之沒也。在康熙四十九年。時已八十有四。〔按〕一橋既成。猶能濟人無數。況三百乎。宜其轉無後爲有後。命數不足以敵其福報也。

毀橋獲譴

金陵
共傳

江寧貢院前。爲秦淮湖。素無橋梁。行人以舟爲渡。康

熙甲辰。有巨商涉此渡。適乏渡錢。舟子逼勒之。商怒曰。吾於此建橋甚易。豈靳一錢乎。舟子爭論不已。哄然市人咸集。商即以二千金買木石。其工匠則一僧募焉。僧乃露栖其處。以董其役。不勝勞瘁。踰年而後告成。丙午秋闈。江寧府脫科。咸歸咎於橋。諸生呈於當事。因拆毀之。僧恚甚。投湖而死。未幾。倡首拆橋之士。親見僧來詰責。數之以罪。立時嘔血而死。〔按〕脫科亦偶然事。未必果係乎橋。即或因橋而有礙。亦當更想榜上所登者。爲何如人。設或讀書學道。動師古人。每事必欲濟人利物。脫科固是可恨。不然。一登仕藉。即欲奉妻孥。美田宅。結交官吏。武斷鄉曲。使善良之士。畏若虎狼。則橋之當拆與否。尚可徐商。正不必如是之汲汲也。

垂訓以格人非

〔發明〕天地間一切人類。皆吾胞與中之人類。人類中有一毫不
是處。即吾分內中有一毫虧欠處。故於爲子者。願其孝。爲臣者。願其
忠。爲兄弟者。願其友愛。剛強者。願其柔和。鄙吝者。願其施與。游手游
食。鬥毆賭博者。願其各循本分。謙和自守。苟可用。吾之勸化。不惜剴
切敷陳。忠告善道。其或口舌所不能及者。筆之於著述。以示天下後
世。其爲垂訓也大矣。 下附徵事兩條

立命之學

袁了凡
功過格

袁了凡先生。諱黃。初字學海。幼遇雲南孔姓者。其
人得邵子皇極數。推袁入泮。當在明年。所決縣試。府試。進學名次。三
處悉驗。因卜終身休咎。言某年當補廩。某年當貢。某年當選四川一

大尹。在任止二年半。以五十三歲。八月十四日丑時謝世。惜無子。袁備錄之。凡考校名數皆合。將入南雍。訪雲谷禪師於棲霞山。對坐三晝夜不瞑目。雲谷曰。人所以不能作聖者。祇爲妄念相纏耳。汝坐三日。不起一妄念。何也。袁曰。吾爲孔先生算定。榮辱死生。皆有定數。無可妄想。雲谷笑曰。我待汝爲豪傑。原來只是凡夫。從來大善之人。數不得拘。大惡之人。數亦不得拘。二十年來。被他算定。不曾動轉一毫。豈不是凡夫。袁曰。然則數可逃乎。曰。命自我作。福自己求。詩書所稱。歷有明訓。釋典中有求功名得功名。求長壽得長壽。求男女得男女之說。佛豈以妄語欺人哉。今後宜時時積德。事事包容。從前種種。譬如昨日死。從後種種。譬如今日生。此義理再生身也。太甲曰。天作孽。猶可違。自作孽。不可活。孔先生算汝不登科。不生子。此天作之孽也。

汝今力行善事。廣積陰功。此自作之福也。易曰。君子趨吉避凶。若言天命有常。吉何可趨。凶何可避。開章第一義。便說積善之家。必有餘慶。積不善之家。必有餘殃。汝今還信得及否。於是遂出功過格示袁。袁即拜而受之。將從前過惡。爲疏文一通。盡情發露懺悔。誓行三千善事。以求登科。雲谷并教以持誦準提咒。以期必驗。遂改學海。字爲了凡。蓋欲不落凡夫窠臼也。明年禮部考科舉。孔先生算該第二。忽考第一。其言不驗。而是秋中式矣。自此德日益修。功日益密。暗室屋漏之中。唯恐得罪天地鬼神。自己巳歲。發願奉行。至於己卯。蓋歷十年。而後三千善事始完。是時遂起求子之願。亦許行三千善事。因與室人互相勸勉。有善即書。有過即退。其時善念純熟。將及滿數。而遂得長男。癸未年九月十三日。復起求中進士願。許行善事萬條。丙戌

登第後。授寶坻知縣。日則見善必行。夜則焚香告帝。方憂日間無事可行。萬善之數難足。一日夢神告曰。只汝減糧一節。萬善之數已完矣。蓋寶坻之田。每畝二分三釐七毫。先生代其區畫。減至一分四釐六毫。果有此事。心頗疑惑。適幻余禪師。從五臺來。以夢告之。師曰。善心真切。一行可當萬善。況合縣減糧。萬民受福乎。先生喜。即捐俸銀。令其就五臺山齋僧一萬。而回向之。孔先生算壽止五十三。後康強壽考。至於望八。子孫科第不絕。

〔按〕立命之說。發於孟子。而能身體力行。歷歷有驗者。則了凡先生一人而已。然了凡先生之能。改弦易轍。深信不疑。行之勇決者。又在雲谷禪師一人。誰謂空門中。必不能發明孔孟之淵微乎。世俗見人力行善事。便從而譏之。曰。作善須無心。若一執著。便生望報之想。此種議論。未嘗不高明。

然而阻人勇往之志。多矣。農夫終歲勤動。而曰。爾無望收穫。士子十年辛苦。而曰。汝勿想功名。彼能欣然從之乎。

國策去毒。戰國七雄蠡起時。無不鬥智角力。全以機械用事。小人見之。擊節歎賞。以爲得計。君子觀之。唯有感慨咨嗟。覺其可憐而已。譬之鳩酒。暫時止渴。其毒難醫。平湖陸稼書先生。選戰國策。將說士用貪用詐之事。盡行刪去。獨留彼善於此。數十篇文字。名之曰國策去毒。可謂讀書有真眼。不被古人瞞者矣。〔按〕知國策中有毒。

秦漢以後之書。亦皆不免於毒可知。但其毒不同。存乎明眼人之靜觀耳。即如先生著述。發明書理固多。其中蹈常襲故。附和於俗見者。亦或間有。吾是以讀先生之書。即用先生讀國策之法。非敢輕有訾議也。書是天下古今公共之物。道是吾性分中自有之理。

愛先生。則不敢媚先生。徇先生矣。

捐貲以成人美

〔發明〕成人之美。君子素懷。欲成之中。便有所費。若不捐貲勝事。難就。蓋世間不費錢財之惠固多。而需用錢財之事儘有。且如婚姻喪葬。治病扶危。以及濟人利物之事。皆賴資財。以爲經理。無論吾之獨任其事。或半任其事。或少分之中任其事。更或吾倡之於前。衆人相助以任其事。甚至有人創始。吾復讚歎隨喜以任其事。捐貲不同。要其成人之美。則一也。◎細玩美字。當以修善修福。利及於世者爲第一。成就一人一家者次之。至於賽會迎神。張燈演劇。開設茶坊酒肆。建造水陸神祇廟宇。此皆誨淫誨盜。殺生鬥毆之根源。但招業果。

初非美事。不可不知。下附徵事一條

樂善不倦

懿行錄

明張振之。字仲起。太倉蔡涇人。嘗守吉安。有吉安丞

張大猷。晚年妾生一子。甫三歲。大猷與妾相繼病故。子遂流落民家。公知之。爲置媵保以歸張。長邑令沈某。一室相繼而亡。公治棺而歸之。僅存孤孫。託有司護持。天台令死於官。不能歸里。其家流寓杭州。一孫女甫髻。落奸人手。爲妓家女。公聞流涕。爲之贖歸。俾擇良配。如是捐貲濟人者不一。子際陽。爲一時名流。子孫特盛。〔按〕賑濟困乏。俾得還鄉。是成其美於生前。縣人之嗣續。拔人於患難。是成其美於身後。

作事須循天理

〔發明〕天理二字。與人欲相反。天理者。作事之準則。猶匠氏之有規矩。射者之有正鵠。循之則是。舍之則非。循之則公。舍之則私。循之則爲上達。舍之則爲下達。循之則宅衷仁恕。天道佑之。動與福俱。舍之則立意谿刻。惡星隨之。動與禍俱。其得其失。相去天淵。◎此與下句文義互見。言作事。則出言亦在其中。猶下文言順人心。則循天理亦在其中也。下附徵事四條。

不棄瘋女

慈行錄

福清文紹祖之子。與柴公行議婚。既聘。柴女忽患瘋。

紹祖以其惡疾也。欲更之。妻大怒曰。吾有兒。當使其順天理。自然久長。背禮傷義。速其禍也。仍娶柴女歸。次年子登第。女亦病痊。三子皆貴。〔按〕古來娶瞽女病女者。類多身榮子貴。無他。以其立心仁厚。能爲彼蒼包容一人。彼蒼亦將優待一人矣。

棄妻重娶

沈永思說

婁縣顧元吉。初作吏。手不釋卷。後爲諸生。試輒冠軍。生徒日衆。然每入場。輒見有婦女隨之。文思遂亂。蓋顧少年曾聘一妻。以其出自寒微也。竟不娶。致彼抑鬱而死。晚年得狂疾。屢欲自擊其陰。門人嘗堅護之。少懈。輒欲奮擊。既而行至橋上。見河水甚清。歎曰。此處可葬我。遂自投而死。時康熙某年六月初一日也。〔按〕以寒微而棄之。天必使其終於寒微矣。宜其具此文才。訖無成就。終葬江魚之腹也。

雷誅母子

郡人親見

康熙乙亥。蘇郡大水。某村有孕婦。以夫臥病乏食。乃抱三歲兒。入城借米。得四斗歸。遇雨困憊。近家里許。不能復負。見一家門首有童子。以米寄之。約其置兒來取。童子商諸母。遂屏匿之。婦畏夫不歸。且腹中甚餓。遂縊死屋旁。夫失所依。未幾亦死。次年六月。

匿米者遷至郡城養育巷。忽作鬼語曰。吾於某處訟汝。即雷部亦告準矣。不三日。雷電交作。提母子於庭中擊殺之。婦屍猶抱童子。時康熙丙子年七月初三日也。〔按〕若據後儒言之。則此母子兩人。

不過陰陽不和。偶然震死耳。世人聞之。其心泰然。竟無忌憚矣。

邪淫負託

沈永思說

太倉諸生王靜侯。爲人謙謹。忽遭雷擊。衆共驚訝。一

日請仙判事。叩之。判云。彼於某年月日。應蘇州府試。寓飲馬橋民家。主人已在獄中。妻見王謹厚。以財託之。囑其出夫於獄。王見妻子可脅也。逼焉。且私有其金。致寘之死。故有此報。〔按〕此種隱密之罪。王法所不能及。若無罪福報應。小人樂得爲小人矣。故開陳因果之說。隱然助揚王化。輔翼於名教者。不淺也。

出言要順人心

〔發明〕言行二端。君子立身之要務。作事循天理。則行寡悔矣。出言順人心。則言寡尤矣。孔子曰。有德者必有言。有言者不必有德。又曰。仁者其言也訥。又曰。言未及之而言謂之躁。言及之而不言謂之隱。未見顏色而言謂之瞽。故知立言之道。千難萬難。從來道高德厚之人。必不輕於出言。沈機觀變之人。必不輕於出言。謙退守己之人。必不輕於出言。輕於出言者。大抵心志浮躁。遇事喜於見長。故其所發議論。但能形之於口。心中未嘗三思籌畫。縱使得罪於世。貽笑於人。有所弗顧。何暇計其言之當否乎。◎人心者。至公至當之心。即蘇子所謂。不言而同然之情也。人心所在。即天理所在。故須順之。然順亦

非諂媚之謂。但須察言觀色。質直無欺。出之以詳慎。示之以謙和。斯亦慎之至矣。至於大喜大怒大醉之時。必有過情之議論。尤當緘默無言。以防過咎。◎前輩有云。凡燕會交接之時。稠人廣衆之際。其中人品不齊。或者素行有虧。或者相貌醜陋。或今雖尊顯。而家世寒微。或前代昌隆。而子孫寥落。以類推之。忌諱甚多。必須檢點一番。不可犯人隱諱。使之愧憤。若不能徧識。最忌妄談時事。及呼人姓名。恐或犯其父兄親戚之所諱。常有意意外之禍也。昔有一友。於廣座中。談及一貴客。其人因言。與彼交誼最厚。未幾。貴客偶至。其人不識。與之揖讓。因問旁人爲誰。旁人曰。此即頃所言與君交誼最厚者也。舉座皆相顧微笑。嗟乎。此亦可爲輕於出言者之戒矣。 下附徵事三條

魯使對薛

傳左

滕侯薛侯。來朝於魯。二國爭長。薛侯曰。吾先封。滕侯

曰。吾周之卜正也。薛庶姓也。吾不可以後之。公使羽父請於薛侯曰。君與滕君辱在寡人。周人有言曰。山有木。工則度之。賓有禮。主則擇之。周之宗盟。異姓爲後。寡君若朝於薛。不敢與諸任齒。君若辱貺寡人。則願以滕君爲請。薛侯許之。乃長滕侯。

〔按〕薛詞固嫌直遂。滕語亦太迫切。唯有羽父之言。謙和宛轉。文彩動人。細玩其詞。當分作六層看。首二句。敘明其事。以下便作寬緩之語。將山有木一層。陪起賓有禮一層。得借賓引主之法。不說賓無禮。反說賓有禮。猶之子產不言曲鈞。而曰直鈞。何其善於辭命也。周之宗盟。異姓爲後。正是推原欲長滕之故。要說君若辱貺寡人。先說寡君若朝於薛。其語謙婉和平。令人聞之自喜。正如秦伯對晉使。不言執其主以歸。反說寡人之從君而西。亦晉之妖夢是踐。豈非巧於措詞。

耶。此種皆出言順人心處。初非諂媚逢迎可比。

隨宜說法

高僧傳

宋高僧求那跋摩。

此言功德錄

族姓刹利。罽賓國王兄也。元

嘉八年正月。來至建業。文帝引見。勞問殷勤。且曰。寡人常欲持齋戒。而勢有未能。奈何。師曰。帝王所修。與士庶異。士庶身賤名劣。號令不行。若不約己節物。何以修身。帝王以四海爲家。萬民爲子。出一嘉言。則士庶咸悅。布一善政。則神人以和。用賢使能。輕徭薄賦。則雨暘時若。桑麻徧野。以此持齋。齋亦大矣。以此戒殺。戒何如之。豈必闕半日之餐。全一禽之命。而後爲宏濟耶。帝乃撫几歎曰。俗人迷於遠理。沙門滯於近教。如師所言。真是開悟明達。可與言天人之際矣。因敕住京祇洹寺。師臨歿。頭頂間有物。如龍蛇狀。上衝於天。見者數千人。

〔按〕法師所言。句句是吾儒議論。然佛理亦在其中。正所謂出

言順人心也。

巧爲諷諫

錄 慈行

明王尚書友賢。山西寧鄉人。嘗買妾。困於妬妻。尚書宦游時。幽閉一樓上。餓且死。妻之子毓俊。甫數歲。謂母曰。彼若餓死。人將謗母。不如日飼粥一碗。令其徐徐自死。人始不以母爲不賢矣。母從之。而俊陰以小布袋藏食於內。乘進粥時密授之。因得不死。逾年生一子。尚書潛育他所。及尚書卒。毓俊撫愛其弟特至。〔按〕以言應世。固當順乎人心。即以言事親。亦不可逆乎親志。孔子嘗言事父母幾諫。幾諫者。悅親順親之謂也。王君諫母。庶幾得之。

見先哲於羹牆

〔發明〕先哲者。謂往古聖賢。見之云者。謂心慕身行。如或見之也。羹

牆二字。勿泥。當與參前倚衡一例看。◎聖賢道理。隨處發現流行。活潑潑地。倘執著行跡。稍存意必。固我是猶葉公。但知畫龍。而不知有真龍矣。余昔年偶見一人。手執中庸。因與論中庸大義。且告之曰。中庸本無形相。若執定三十三章者。以爲真中庸。孔顏之道。尚未夢見。其人大怒曰。君是禪學。非吾儒道。遂將中庸反擲於案上。余曰。子誠小人矣。其人問故。余曰。仲尼不嘗曰。君子中庸。小人反中庸乎。今子反中庸於桌子上矣。其人曰。小人反中庸。豈反置手內所執者乎。余笑曰。然則吾所謂無相之中庸者。固如此也。其人默然有省。◎一日有人舉盡信書。不如無書之說。余曰。此語卻未敢便道。孟子夫子說得是。此友拂然。余微笑。其人良久。始恍然曰。君可謂善讀孟子者矣。我幾爲君所賣。◎堯舜禹湯文武周孔顏曾往矣。要其遺文。固在也。閒

嘗神遊千古。網羅百家之言以讀之。反覆沈思。參以先儒議論。若其言與吾合。則密咏恬吟。悠然神往。間有一二欲合而必不可者。則筆之於書。質諸至聖先師。俾存其說於天壤。故三十年來。曾有質孔說一編。以自娛玩。非敢謂如見先哲也。祇期發明聖學。不負先哲之訓已耳。爰摘數條。以公同志。下附質孔說七條。

孔氏三代出妻。甚矣。小儒之不知字義。誣謗聖門也。夫子刑于之化。未必遜於文王。縱配偶之賢。不及后妃。何至遂遭斥逐。一之爲甚。況三代乎。且夫婦之倫。名教所重。倘其過小而出。家法未免太苛。若其過大而出。孔氏何其不幸。況夫子爲萬世師表。夫人乃以失德而被出。已足損其家聲。更加以夫人之媳亦被出。媳之媳又被出。成何體面。一日將檀弓白文細玩。讀至不爲伋也妻者。是不爲白也母。不

覺恍然曰。既是不爲正妻。想必定爲側室。然則所謂出母者。並非出逐之母。乃所自出之母。猶言生母也。不喪出母者。生母不服三年之喪也。蓋子思亦係庶出。伯魚曾教其服生母三年之喪。子思不便言其過禮。故曰昔者吾先君子無所失道。道隆則從而隆也。自此以後。孔氏家法。凡係庶出之母。皆不令其服三年之喪。永爲定例。故曰孔氏之不喪出母。自子思始。甚是明白曉暢。檀弓以出字代生字。可謂秀雅不羣矣。後儒自己不識字。奈何使萬世宗仰之夫人。浪被惡名乎。且今士大夫家。若其夫人未嘗斥逐。而妄傳斥逐。猶爲累世之恨。仁人君子。猶當代白其怨。況以大聖人之夫人。而可使其姑婦三代。同抱千秋之恨耶。是宜改正俗解。徧示來茲。以醒從來之誤。〔按〕

古人出妻。多以小故。不盡因失德。如曾子以梨烝不熟出妻。見孔

子家語。孟子見妻踞。即欲出之。而以白母。母責孟子失禮。孟子自責。遂止。見孟子外書。觀此可知此文爲後儒方便說法。爲孔氏三代夫人雪不白之冤。其用意至美。用心良苦。但讀者諸賢。慎勿以辭害意。誤認孔氏三代開納妾醜風。是不可以不辨正也。

忠恕之外。無一貫。吾道一貫。乃夫子一生本領。亦堯舜禹湯文武周公。歷聖以來相傳之本領。顏夫子從博文約禮後悟及。所以有喟然之歎。此外得其傳者。不過曾子子貢耳。夫子於一貫之理。頭頭是道。所以在川上。則曰逝者如斯。其教及門。則曰無行不與。正爲出戶不由道。飲食不知味者。作現前指點耳。門人不得其解。故有何謂之問。曾子亦用現前指點之法以教之。曰夫子之道。忠恕而已矣。譬之有人。問如何是海。其人即取海中勺水示之。曰。此便是海水。若謂勺

水之外無海。直是癡人說夢矣。今之學者。動云忠恕之外無一貫。何以異此。

雍也可使南面。南面二字。註中訓人君聽治之位。謂因仲弓寬宏簡重。有人君之度。故以此許之。看來似覺未妥。蓋人君者。天子諸侯之號。仲弓雖賢。猶在弟子之列。以尊君之夫子。即許其弟居天子諸侯之位。試問置周天子魯定公於何地。蓋古來設官分職。苟有一命之榮。無不南面臨民。可使南面者。猶之可使治賦。可使爲宰之類是也。

執鞭之士。士與事。古字通用。周書康誥篇之見士於周。即見事於周也。以此例觀。則執鞭之士者。猶云執鞭之事也。若作士君子之士。則士而懷居。不足爲士。夫子已有明訓。懷居不可。況執鞭乎。

物有本末節。註以此節爲結上文。故以物有本末。爲結首節。而
事有終始。爲結次節。此向來定解也。然玩通章文勢。此節當是起下
兩節耳。所謂物者。即身心意。知家國天下也。所謂事者。即格致誠正。
修齊治平也。物字事字。如此配合。不惟確切不浮。兼亦功力悉敵。以
國與天下並言。則國爲本。而天下爲末。以家與國並言。則家爲本。而
國又爲末。推而至於身心意。知亦復如是。是本末二字。有節節靈活
之妙也。以治與平對觀。則治爲始。而平爲終。以齊與治對觀。則齊爲
始。而治又爲終。推而至於格致誠正。亦復如是。是終始二字。有節節
靈活之妙也。本末終始。既節節活。則先後二字。亦節節活。并近道二
字。亦節節活矣。蓋此節尚是虛籠法。引起八條目之義。所以直接古
之欲明明德兩節。繳足知所先後二語。若以物有本末結首節。事有

終始結次節。配合便多牽強。蓋知止一節。本從止至善句申說而出。對上節不過。而物有本末兩句。明係勢均力敵之文也。況天下豈有心不妄動。可稱之爲事。所處而安。可稱之爲事者乎。事字既欠妥。則先後亦欠妥。并近道亦欠妥矣。此雖無關大旨。然或稍可發明聖經。何妨姑存其說。

補格物致知章。朱子讀古本大學。謂聽訟章後。亡失格致一章。因託程子之意。而自作一章。列於賢傳之內。當時羣議紛然。以爲後儒雖賢。然無自補經書之理。孔子作春秋。如夏五郭公之類。何難增補幾字。以成其文。而終於闕疑者。慎之也。況朱子所補。皆近後人時文之調。不似聖經賢傳之體例也。然知其一。未知其二也。以鄙意揆之。此章原未亡失。所謂釋格致者。即聽訟章是也。蓋天下物理。本無窮。

盡進一境。則復有一境。即以獄訟言之。人第知剖決至當。便爲極則。豈知聽訟之外。尚有無訟一著。更爲超出其上乎。夫人格物致知。識得天下之理。件件有最高一著。其於修齊治平。不難矣。故借聽訟一端。以爲觸類引伸之藉。初非即以是爲釋本末也。蓋此章本重知字。不重本字。朱子重看偶然用來之本字。而忘卻此章專重之知字。故以之爲釋本末也。且夫曾子所釋者。不過三綱領。八條目耳。本末既非綱領。又非條目。何必特釋。若本末既釋。終始又何不釋耶。今即細玩各傳文法。亦自灼然可見。祇因誠意爲第一章。故曰所謂誠其意者。特用專釋之語。若以下四章。皆用蟬聯之筆矣。倘專釋誠意之前。又加一章所謂致知在格物。則文法亂矣。經傳具在。讀書者何不靜氣一觀。至於第二節此謂知本。及此謂知之至也兩句。乃反覆咏歎。

令人恍然有覺之意。亦非衍闕之文。

服堯之服。服者事也。尚書纘禹舊服。以常舊服等。皆作事字解。服堯之服。猶言事堯之事也。下文誦堯之言。行堯之行。正是服堯之服。註解當與君子動而世爲天下道動字一例看。今註中謂曹交衣冠言動不循禮。故以此告之。則服字竟作衣服之服矣。但堯之所服。乃日月星辰之十二章。曹交如何可服。若云堯所製之法服。則衣冠服色。隨代變更。生今反古。宣聖所戒。曹交生於周末。忽教其服千八百年以前之古服。似乎怪誕。至於桀雖無道。其所服者。亦必天子之服。決不曰吾是無道之主。別作無道之衣冠。以遺後世。曹交何自倣其遺制而服之邪。故不如訓作事字之說爲當。〔按〕書者。聖賢之書。理者。天下古今之理也。天下古今之理。天下古今皆可言之。所以

古人著書。必曰。以俟後之君子。其心甚望後人轉勝前人。非欲其一代不如一代也。若謂已有定解。後人即有發明。不許吐露一字。是爲一先儒。而障天下後世之口矣。可乎哉。

慎獨知於衾影

〔發明〕君子小人之分。不過爲己爲人之別。人若有志爲己。而於隱微幽獨之處。不能刻刻防閑。戰兢惕厲。則爲己之功。終有疏漏。古人云。獨行不愧影。獨臥不愧衾。能到衾影不愧時。方是慎到極處。◎此句。即上文見先哲於羹牆之實際。亦即下文諸惡莫作。眾善奉行之本領。獨知不是空空一慎。須知前後皆有工夫。慎獨以前。須用學問思辨。慎獨以後。不過篤行而已。此與上句。用意最深。工夫最細。分

明是帝君自道其所得。不許俗人問津。◎獨知之時。獨知之境。人人皆有。各各不同。名者。有名者之獨知。利者。有利者之獨知。要皆業識茫茫。不知覺悟。譬之龍不見石。魚不見水。人不見塵。血肉之軀。不見鬼祟。自然之勢也。若於昧爽之時。回光返照。試問吾於父母兄弟前。稍能盡其孝弟否。於親族朋友間。果能以誠相與。耦居無猜否。於臨財之際。果能見利思義。不受人間造孽錢否。於行住坐臥中。曾念及天地父母之恩。思欲報答否。每日自朝至暮。曾有一二時中。發濟人利物之念否。於美色不留盼否。見人得意時。無嫉妒之心否。於處順境時。果能以卑自牧。不驕奢否。不凌虐無告人否。飲食當前。能念及農夫之憔悴否。見貧者來乞。必能稍有以周之。無厭惡之心否。如是逐一檢點。則獨知之際。必有大不慊於懷者。豈容輕於自恕乎。下

附徵事三條

見獵心喜

性理宗旨

宋河南程顥字伯淳。學者稱爲明道先生。少年好獵。後見濂溪周先生。頓除其習。自謂無此好矣。濂溪曰。何言之易也。但此心潛隱未發耳。一日萌動。復如前矣。越十二年。偶見獵者。果有喜心。乃信濂溪之言不謬。〔按〕戒殺放生。乃爲善去惡中極容易事。斷除畋獵。又戒殺放生中最粗淺事。以明道先生之賢。又經十二年之學道。而方寸殺機。尚未斷盡。宜乎精嚴戒律之高僧。天神皆爲敬禮也。厥後先生主上元縣簿。見鄉多膠竿以取鳥者。先生命盡折其竿。且下令禁止。想此時一片殺機盡斷矣。豈特十年讀書。方去得一矜字。十年讀書。方去得狀元二字乎。

偶動邪念

高僧傳

昔有禪師某者。研究禪理。道風頗高。欲求和尚付法。

和尚不允。微有怨望之意。和尚去世二十年後。其僧偶在溪邊走過。遙見對河女子濯足。偶動一念。以爲其足頗覺白皙。忽見和尚現形在傍。厲聲詰之曰。此念可付祖師衣鉢否。其僧不覺慚愧拜下。伏地懺悔。〔按〕以世俗言之。不過微細過咎。若以戒律論之。此念已犯淫戒矣。蓋欲界六天。不比世人。其福轉重。則其愆轉輕。到化樂天上。不過共相瞻視。愆事已竟。不待笑語。又上之。如他化自在天。但聞語聲。或聞香氣。愆念已竟。并不待瞻視矣。豈若世俗之耽著所好。遂樂此不疲耶。

舉念戒牛

視惑錄

無錫書吏王某。順治丁酉。以錢穀事。獄死北都。康熙

二年四月。蘇州金太傅子漢光。自京歸家。舟次張家灣。有人請曰。吾無錫王某也。幸附我去。許之。泊舟而王不至。舟發。復呼如初。漢光詰

之。王以實告曰。吾怨鬼也。舟離岸遠。故難登耳。舟中皆驚。鬼曰無妨。居於舟隅可也。舟近岸似有人躍入。行未幾。復叫跳。問其故。曰遺一小囊於岸。內有錢糧數目。歸家質對。藉此爲憑。乞停舟取下。漢光從之。既行三日。將暮。鬼曰姑止。此地普齋。吾欲往投。漢光問何謂普齋。曰。即世所謂施食也。去須臾即下。曰觀世音主壇。無飯與我。以生前喜食牛肉耳。蓋菩薩值壇。凡嗜牛者。概不得食。時漢光方醉。拍案曰。天下有此奇事乎。吾素食牛。今當戒之矣。少頃。鬼大哭。問之。曰天上戒壇菩薩至。吾不可以居此。漢光曰。汝歸將奈何。曰。更俟他舟耳。漢光停舟。鬼杳然竟去。〔按〕漢光戒牛之言。方出於口。而戒壇之神即至。可見舉心動念。天地皆知。記過記功。纖毫不爽。昔戚繼光日誦金剛經。有鬼託夢。求其一卷以超生。而繼光誦經時。適有婢

送茶至。因搖手止之。其夜鬼復來告曰。誦經甚佳。但中多不用二字。故不得力。明日戚虔誠復誦。一念不起。於是鬼始託生。復來致謝。蓋神趣鬼趣。皆有他心通。每動一念。如見肺肝。今人自朝至暮。自暮至朝。殺盜淫妄。五逆十惡之念。至於不可窮極。焉得不犯天地之誅。觸鬼神之怒乎。然則獨知之際。誠不可不慎矣。

諸惡莫作。衆善奉行。

〔發明〕此兩句。收繳全篇之局。諸惡。即上文淫殺破壞等事。衆善。即上文忠孝敬信等事。言莫作者。乃禁止之詞。言奉行者。有勸勉之意。兩句。阿難亦曾言之。見於增益阿含經。帝君或本諸此。亦未可知。◎兒童口中。皆讀大學之道。曾子口中。亦說大學之道。同此四字。而

所見淺深。有天淵之別。此二句文。亦復如是。昔善信菩薩。往劫生於無佛法世。尋求正法。空中告曰。此去東方一萬由旬。其國有一女人。生自卑賤。形貌醜陋。彷彿能知半偈一句。然其中路。隔一淤泥。縱廣萬里。踐形即沒。善信聞之。踊躍前行。竟過泥河。見此女人。敬禮如佛。禮拜讚歎。女人答曰。諸佛妙法。無量無邊。我之所聞。止有半偈。善信拜求。願聞半偈。女人答曰。唯有諸惡莫作。衆善奉行而已。善信聞之。身心清淨。思惟其義。洞達斯旨。即獲神通。飛還本國。徧宣此偈。降伏衆魔。可見八字之中。淺者見之得其淺。深者見之得其深。非僅爲善去惡之常談也。下附徵事六條。

失目因緣

阿育王經

昔阿育王妃。蓮華夫人。生一子。面貌端正。目似拘那羅眼。因字拘那羅。王甚愛之。其後王子與妃。共至雞頭末寺。見尊者

夜奢。夜奢知其夙因。將必失眼。即爲說眼無常相。時王正后慕其容貌。強欲逼之。王子不從。后因大恨。必欲挑去其眼。後乘阿育王病。王子在外。討北方乾陀羅國。屬北天竺國后即詐爲王敕。令人挑去其目。王子爾時。雖受此苦。然念及尊者眼無常相之語。深惡血肉形骸。願求清淨慧眼。應時即得斯陀含果。其後王子。還至本國。父猶不知。忽見其子兩目已盲。形容枯悴。衣裳敝垢。號泣問故。答曰。此父王意也。有敕書在。王大怒。推求敕書。知是王后所爲。即欲殺之。爾時王子。百端勸解。王總不聽。遂大積薪油。而焚殺之。爾時比丘。問尊者優波鞠多有。何因緣。答曰。王子往昔。在波羅奈國爲獵人。於山窟中。捕得多鹿。恐其逃竄。乃盡挑其目。次第殺之。從是以來。幾百世中。常被挑眼。又於過去。拘留孫佛入涅槃後。修造塔寺佛像。隨發願云。使我來世。得如

此佛。由修造塔像故。常生尊貴家。以發願故。得證斯陀含果。〔按〕其後阿育王。聞菩提寺僧名宴沙者。是羅漢。即攜王子。同到寺中。大修供養。請僧哀救。且普敕國中。明日聽法者。各持器來。以承涕淚。明日道俗競赴。聞說十二因緣法。無不悲傷墮淚。共收其淚。貯之金盤。師乃對衆立誓曰。向所說法。其理若當。願以衆淚。洗王子目。令得復明。設理不當。目盲如故。於是將淚洗眼。王子由是兩目復明。

增價自斃

晉滄
菴述

太倉錢君球。於順治末年。見漁人賣一鼈。索錢五十。君球許以二十五。將買放之。適張伯重至。增其五文。買而烹之。羹猶未熟。張忽大寒。發謔語云。我本有人買放。汝何故奪吾殺之。索命甚急。家人哀懇。曰。既如此。須錢某來。君球至。代懇釋放。伯重遂甦。因此

誓不食葷。未幾。見有賣河豚者。伯重復買食之。病即隨發。踰日遂死。
〔按〕不超度。縱不茹葷。怨亦終報。但爭遲速不同耳。

雷誅賭逆

先大人
筆記

湖州南潯鎮。有寡婦之子好賭。一日負錢莫償。欲
母典衣與之。母云。吾欲往汝姊家。且穿到。與汝可也。子遂爲母駕舟
而往。母素惜衣。欲待登岸而後服。子疑母之弗與也。怒與母角。沈之
於河。返未一里。殷殷然聞雷聲。急抵家。謂妻曰。速以大缸蓋吾。妻問
故。不答。乃強從之。而雷聲甚細。終未震也。有頃。妻見缸邊血水流出。
怪甚。啓視之。夫已無首。但鮮血淋漓。驚喚鄰里至。人皆謂其謀害。故
爲誑語。乃駕舟候其姑至。欲鳴之官。舟至半途。有物礙楫。乃一女屍
浮起。手執人頭。髮挽指上。細視之。屍即其母。而頭即其子。始悟其母
爲子所害。而釋其婦。〔按〕害母者。固豺虎之不若。究其禍根。乃

因負錢而始。然則賭博之爲禍。亦烈矣。安得長民者。痛除其弊乎。

一鬻三命

先大人
筆記

康熙辛亥。大旱。七月十五日。崑山榭麓地方。有夫

婦。戽水。忽雷雨大作。震死其夫。然其夫素行誠實。莫測其故。妻私歎曰。祇爲十八斤肉耳。衆爭問。乃云。去冬輸租入城。泊舟岸側。見空舟上有肉一肩。無人來取。乘隙速棹舟回。稱之。重十八斤。而此肉乃岸上富家物也。有婢置於船上。滌之。偶以他事暫去。及回而失去其肉。主母撻之。失手遂斃。其夫謂必破家。與妻大鬧。妻憤甚。亦自縊死。雷斧之誅。職是故耳。〔按〕道路所遺之物。往往有偶然取之。累人喪身。身失命者。如此類是也。卒之人遭其禍。而已亦被譴。安用此非義之財爲。故曰。苟非我之所有。雖一毫而莫取。

存心療治

懿行
錄

明潘夔。號僦菴。烏程人。精於岐黃。留心利濟。歲大疫。

賴公起者八九。而不計藥本。鄰有趙某。嘗訟公於官。而病甚劇。謂其子曰。能生我者。潘公也。其子謂方與潘訟。奈何。趙曰。吾雖惡之。然其心甚慈。必不害我。公遂悉心調治。病以得痊。公三子。伯驤。桂陽令。仲驂。翰林編修。季馴。宮保尚書。公贈如其官。孫大復。丙戌進士。〔按〕救人之念既切。則報復之念自輕。至訟我之人。亦思歸命而望救。則所感乎人者亦深矣。

忍餓給囚前同。明楊士懲。鄞之鏡川里人。初爲縣吏。存心仁厚。守法公平。時縣令嚴酷。曾撻一囚。流血滿前。怒猶未息。楊跪而寬解之。且曰。如得其情。哀矜勿喜。喜且不可。況於怒乎。由是宰爲霽容。家甚貧。餽遺一無所取。遇囚乏食。多方濟之。一日。有新囚數人。待哺甚急。家無第二日糧。因問囚從何來。曰。來自杭。忍飢久矣。乃撤己之米。煮粥。

濟之。後生子守陳。累官翰林學士。贈如其爵。〔按〕自己之餓。尚在本日。諸囚之餓。已在前日。如此一較。與其自飽。無寧給囚。楊公設想。自應爾爾。

永無惡曜加臨。常有吉神擁護。

〔發明〕承上諸惡莫作二句來。惟其不作諸惡。故無惡曜加臨。惟其奉行衆善。故有吉神擁護。上二句是因。此二句是果。善惡有大有小。有暫有常。故吉神惡曜亦有大有小。有暫有常。如影隨形。如聲赴叩。一定之理。不爽纖毫。◎吉神惡曜。有在天趣攝者。有在神趣攝者。有在鬼趣攝者。雖然。各有職司。不過因物付物。要到永無惡曜。常有吉神地位。除非大福德人。宿業未到。庶或能之。然而難矣。下附徵

事三條

投河不死

付法藏經

毗婆尸佛在世時。有一比丘頭痛。是時薄拘羅尊者。

乃一貧人耳。持一訶梨勒果施之。病因得愈。以是因緣。九十一劫以來。天上人中。享福快樂。未嘗有病。後生婆羅門家。其母早亡。後母屢欲殺之。不能爲害。復投之河。爲大魚所吞。魚隨被獲。剖腹得兒。爲長者子。後成羅漢。〔按〕濟一病僧。而至九十一劫無病。且多遇折磨而不死。則以福田殊勝之故也。豈非惡曜永離。吉神常護乎。

鬼神默佑

宋史

宋劉安世。字器之。忠直敢言。累抗疏論章惇。極言其

不可用。及章惇用事。公遂遠竄。雖盛暑畏途。泛海冒險。監督者不少寬假。人皆謂公必死。而公竟無恙。年八十。未嘗一日病。時一有貲郎。迎合惇意。自求殺公。惇即擢爲本路判官。其人飛騎追公。去貶所止。

三十里。明日將欲殺公。左右震懼。夜半忽聞鐘聲。貲郎如有物擊。吐血而死。公得無恙。〔按〕以劉公之賢。乃欲揣章意而殺之。宜乎惡曜反及其身。而吉神常護君子矣。

寇不能劫

感應篇
註證

明嘉靖初年。儀真縣金某開典鋪於鎮。是時江寇竊發。劫掠富家殆盡。獨金氏當鋪無恙。有司疑其與盜相通。及寇被獲。詰其何故不及金姓。因言幾次往劫。見屋上有金甲神無數。故不敢犯。官猶未信。呼地鄰詢之。皆曰。金某實係積德。各典出輕入重。惟彼出入公平。估物甚寬。限期更遠。且訪知親鄰之老而貧者。破例免息。又冬則免寒衣之息。夏則免暑衣之息。歲以爲常。天祐善人。故吉神擁護耳。令大加稱賞。直指聞之。旌其門閭。〔按〕典鋪本屬便民。獨其輕出重入。於貧民面上。分毫不假借。不免涉於市井耳。金

某不惟無此弊竇。并能格外施仁。豈火盜官非。所能損其福澤。

近報則在自己

〔發明〕此與下句。亦承上起下之詞。近報遠報。俱就善一邊說。正爲下文百福千祥張本。近報不必指定現在。即他生後世。亦近報也。何以就自己言之也。◎富貴貧賤。死生壽夭。皆有定數。此定數者。即報也。自己作之。自己受之。近莫近於此矣。此乃帝君教人以自求多福之意。下附徵事六條。

公主自福

雜寶藏經

波斯匿王有一公主。名曰善光。聰明端正。舉宮愛敬。

王語之言。汝因我力。舉宮愛敬。女答王言。我有業力。不因父王。如是三問。答亦皆然。王怒。遂以公主。嫁一貧人。且告之曰。今當試汝。有自

業力。無自業力。公主嫁後。問夫父母。夫言。我父是舍衛城中第一長者。因死亡殆盡耳。遂同公主。復住故宅。地中自然掘得伏藏。一月之後。宮殿樓閣。皆悉成就。奴僕珍寶。充滿其中。王聞之喜。問佛因緣。佛言。過去迦葉佛時。有一女人。欲以肴膳供養如來。其夫阻之。婦言。吾已發願。莫退吾心。夫還聽婦。得遂供養。爾時夫婦。即今夫婦。因曾阻婦善念故。恆處貧窮。以還聽婦故。今日因婦富貴。〔按〕波斯匿王。復有一女。係末利夫人所生。容貌極醜。髮如馬鬃。王命禁閉。不許見人。公主自恨其形。乃廣塑佛像。苦自懇求。積有年月。一日感佛降臨。忽變好相。父王問之。具以實告。又阿育王第四女。事迹與此頗同。故今北山。玉華。荊州。長沙。京城。崇敬寺等像。皆阿育王第四女造。非近報而何。

褻袈裟報

法苑珠林

唐貞觀五年。梁州一婦人。家甚貧。其子依安養寺慧

光法師出家。因乏小衣。乃至其子房中。取故袈裟用之。方著在身。與鄰家婦同立。忽覺脚熱。漸上至腰。須臾。疾雷震空。擲鄰母於百步外。土塞兩耳。悶絕經日。而用袈裟者。竟已震死。火燒焦捲。題其背曰。用法衣不如法。其子收殮之。又復震者再。乃露骸林下。聽其銷散。

〔按〕袈裟謂之解脫服。亦謂之福田衣。披袈裟者。梵王帝釋。不敢受其禮拜。所以龍王救護諸龍。得袈裟一縷。金翅鳥王。遂不能爲害。彌猴戲披袈裟。失足而死。遂得生天。袈裟之衣。利益無窮。佛制。亡比丘所遺袈裟。掛於樹上高處。一切有情遇之。皆能滅罪生福。宜乎褻瀆之罪。天所不容。子雖出家。不能收斂也。

火神示報

蘇郡共知

康熙初年。檀香甚貴。蘇郡有香舖。以三金請檀香觀

音像一尊。因私計曰。若以此像作檀條賣。可得十六金。將毀之。有一傭工人懼罪。於中力阻。而香鋪之婿。以迎妻歸。適在岳丈家。止傭者曰。汝爲傭人。何預汝事。聽之可也。其夜。香鋪之女腹痛。不能歸家。留三日。其明日。街上有六歲童子。隨父行路。忽指香鋪。問父曰。彼家屋上。何故用紅封條封鎖。父以爲妄。禁之勿言。是夜。香鋪回祿。止焚一家。合門盡死。其婿欲從樓上屋竇中鑽出。而有物礙定。竟死燄中。其傭工人。先於晨朝。有別香鋪來強邀去。二日遂以得免。〔按〕毀壞佛像。出佛身血。是五無間地獄因。故不行勸阻。即有惡曜加臨。片刻善心。便有吉神擁護。婿與傭人。立心稍異。一則本欲歸家。而使其不歸。一則不欲他往。而強之他往。真所謂禍福無門。唯人自召矣。

十倍償業

凌子正
自述

鎮江凌楷。字子正。康熙癸卯。曾惡鄰村惡犬。嚙人。

乃誘入夾術中。斷其出路。冀餓死以絕其害。將一旬。啓而視之。犬竟搖尾而出。不復嚙人。而術中磚上堆土。被犬食之者將半。經兩月。犬即自斃。其夕凌夢至府堂。有二貴人並坐。綠衣者曰。人而不仁。奈何。赤衣者曰。須十倍以償之。乃令吏引凌至後戶。見園內梅花開盛。樹下金魚缸內。浮起一死魚。吏指曰。獄字從犬。君知之乎。十年後當驗。覺而異之。不得其解。至癸丑年正月。以他事被誣入獄。見獄中梅花正開。有死金魚浮於缸內。宛如夢中所見。絕糧七日。僅存一喘。凡羈獄內百日。而後得免。正符十倍以償之之說。〔按〕被誣入獄。懸知於十年之後。不足爲難。獨是梅花之開。金魚之死。亦有定數。乃爲異耳。宜乎大阿羅漢。能知前後八萬四千大劫。而諸天壽數之。

修短。世界成壞之久近。皆可安坐而致也。凌君係樸誠之士。精於邵子皇極數。與余相對數日。親爲余言如此。

夢示雞骨

婁東人述

四川楊琳。字懷眉。順治十三年。選太倉糧廳。尋陞浙

江臨安縣令。居官清正。而性嗜雞。積有年月。康熙十六年。夢至冥府。見積骨如山。旁有人指之曰。此汝所食雞骨也。汝將到此受罪矣。然汝孽緣未盡。尚要啖雞四十七隻。然後到此。覺而訝之。微有懼心。自限一雞分以三日。而口不能忍。更之以兩日。繼而仍復如故。到四十五隻。忽有微疾。越一宿而病遂重。恰如其數而歿。〔按〕或疑所食之雞。既有一定數目。則從前所食。亦分所當然。何以復有殺報。不知四十七隻。乃冥中預知其殺之數。非此雞應被其殺之數。假令得此一夢。毅然不殺。定數便不能拘。從前所殺。即可超薦。人之

修行。亦復如是。苟能當下斬斷。生死安得而限之乎。

酷令自燒

崑邑
共傳

康熙元年。崑山知縣李開先。貌陋而酷。人號爲李藍面。每遇徵比錢糧。必用極重之板。往往立斃杖下。濺血盈堂。罷官之後。寓居蘇州。三四年內。一門死盡。止存一女。與奴私通而遁。僅存一身。貧乏不能度日。至自炊鍋竈。一日以口吹火。向前跌入竈門。燒爛其頭而死。〔按〕令之酷者。莫酷於此人。報之速者。亦莫速於此人。

遠報則在兒孫

〔發明〕與人言後世。蓋信者半。疑者半。與人言後嗣。則無論智愚。要皆深信而不惑。是人不幸而不知有自己。亦幸而猶知有兒孫也。但兒孫之賢否。或不能遙必耳。然而蘭孫桂子。往往萃於德門。詩云。

克昌厥後。書曰。垂裕後昆。往訓昭然。於今爲烈。◎發祥在十世五世後者。固稱爲遠報。即或鍾英毓秀。現在膝下眼前。其報未始非遠。何也。以其對自己言之也。獲報而不在自己。則遠莫過之矣。 下附徵事三條

盡誠訓導

宋史

宋鄧至。授徒家塾。凡子弟來讀書者。必盡誠以教之。必先德行而後文藝。成材者甚衆。而至之後人。亦多貴顯。熙寧九年。神宗御集英殿。第進士。鄧長子綰。爲翰林學士。侍上前。唱至其弟績。綰下殿謝。又唱至其二孫。綰又下殿謝。上顧而笑。王恭公。從旁贊曰。此其父鄧至。盡誠教人所致也。〔按〕人既稱我爲師。北面而事我。我必盡誠以教之。方不負彼之望。鄧君既能成就人之子弟。則天亦成就其子弟。蘭桂連鏢。固其宜也。

貴子復來

功過格

宋虔州王汝弼。言行不苟。其東村劉良。西村何士賢。祖父俱積德。崇寧癸未。兩姓各生一子。俱穎異過人。延汝弼爲師。而良與士賢。家貲雖饒。然頗刻薄。遠不逮前人。政和辛卯三月。汝弼立於門首。見人馬過。如官府狀。向何氏門內。有指畫狀。隨到劉氏之門。亦如之。詢之兩家。不知也。未幾疫作。兩家之子皆斃。是秋。汝弼見攝至冥。見主者冕旒南面。呼汝弼問曰。汝是陝西乾州王汝弼乎。曰。吾乃江西虔州王汝弼也。查之。祿壽尚遠。因叩主者。以何劉二子之亡故。主者曰。二子。左輔右弼也。天曹錄其祖父陰德。將昌厥後。不意良與士賢。處心行事。悉反其先世所爲。以故奪其貴子。行將盡掠其家貲矣。王甦。已閱二日。乃呼劉何二姓。詳告之。二人涕泣悔過。由是廣積陰功。濟人利物。乙未年。復各生一子。劉名兆祥。何名應元。仍延汝

弼訓之。後二子同登紹興癸丑進士。位至通顯。〔按〕祖父積德所致之貴子。猶能以刻薄故而殺之。況本無修德之祖父乎。現在既死之貴子。猶能以修德故而令其復來。況其未遭天譴者乎。乃知求嗣得嗣。洵非虛語。但須得其求之之道耳。

神示葬地

善餘堂
筆乘

建寧楊少師榮。其祖父皆以濟渡爲生。每至久雨溪漲。衝毀民居。溺死者順流而下。他舟皆撈取貨物。獨少師曾祖及祖。惟知救人。而貨物一無所取。鄉人共嗤其愚。逮少師父生。家漸裕。有神人化爲道者。語之曰。汝祖父有陰功。子孫當貴顯。宜葬某地。遂依其所指葬之。即今白兔墳也。後生少師弱冠登第。位至三公。加曾祖父。皆如其爵。子孫貴盛。〔按〕葬地吉凶。原係一定之理。但非人力可以強求耳。世之不務修德。但覓地師。希圖吉壤者。固非一

概不信風水。不顧年月方向。但云他年不爲道路。不爲城郭。便可安葬。誤置親尸於凶殺絕地者。亦謬。觀少師發祥之所。係神人指示。知風水之說。不可不信矣。觀其祖父。必如此積德。而後始遇此善地。又知風水之說。不可徒恃矣。

百福駢臻。千祥雲集。豈不從陰鷲中得來者哉。

〔發明〕此一結。舉其成效而言。是總收全篇之局。與前上格蒼穹句。遙應。百福千祥。雖統言其獲報之厚。然其中未嘗不縷析條分。如行時時之方便。則有方便之福祥。作種種之陰功。則有陰功之福祥。善大。則福祥亦大。善小。則福祥亦小。信如潮汐。捷於桴鼓。◎陰鷲二字。篇中凡兩見。上文廣行陰鷲。上格蒼穹。是帝君以身立教。自言其功。

效如此。此言百福千祥。必由陰鷲。是帝君鼓勵士子。欲吾輩仰法帝君。亦將上格蒼穹如此。下附徵事四條

地上天福

樹提伽經

天竺國。頻婆娑羅王。有一大臣。名樹提伽。財富無量。

受用自然。一日國王坐朝。忽大風起。飄一白氎手巾。至於殿前。非世間物。王即徧示羣臣。皆言國家將興。天賜瑞耳。樹提默然。王問其故。答曰。臣不敢欺大王。是臣家拭體巾。掛在池邊。風偶吹來耳。卻後數日。有一九色金華。大如車輪。墮王殿前。王復召問。樹提答言。臣不敢欺王。是臣後園萎落之華。風偶吹來耳。王乃大驚。謂樹提曰。吾欲到爾家觀遊。將隨二十萬人來。汝家能容否。對曰。悉隨王意。王曰。當何日來。汝可備辦。答曰。隨王何日。不必預備。臣家有自然床席。不須人鋪。自然飲食。不須人作。自然擎來。不須呼喚。自然擎去。不須反顧。王

即將二十萬衆。從其家南門入。有三十童子。端正可愛。王曰。是卿兒孫否。答曰。是臣守闔之奴。王復前行。至內閣門。有三十童女。絕世無雙。王曰。是卿婦女耶。答曰。是臣守閣之婢。又復前行。至其堂前。白銀爲壁。水精爲地。王謂是水。畏不敢前。樹提曰。此地堅固無比。無物可壞。即導王登。請王坐金床上。面憑玉几。樹提伽婦。從百二十重七寶帳中。徐步而出。爲王作禮。方舉頭頃。眼中自然流淚。王問何故不悅。答曰。聞王身上煙氣。是以淚出。王言。庶民燃脂。諸侯燃蜜。天子燃漆。漆亦無煙。何得淚出。樹提答曰。臣家有明月神珠。掛於殿堂。晝夜無異。不須火光。堂前有十二重高樓。廣博宏壯。視東見西。逡巡游覽。不覺經月。大臣交章請回。王不復顧。復遊園池。又經一月。樹提於王回宮。盡以綾羅繒綵。施二十萬衆。王告群臣。樹提本是吾臣。何乃宅舍。

婦女。殊勝於我。我欲以四十萬人。伐而取之。可乎。諸臣皆言可伐。王即舉兵。圍其舍數百重。忽門中走出一力士。舉金杖一擬。四十萬衆人馬俱倒。不復能行。樹提乘雲母之車。出問諸人。汝等皆欲起否。皆言願起。於是樹提舉手一麾。人馬皆起。王知不可以勢取。乃撤兵回。

〔按〕其後王與樹提。往見世尊。問樹提宿世因緣。佛言。無量世時。有一商主。在山道中行。見一病僧。發敬愛心。布施屋宇飲食。及種種資身之具。悉令無乏。因發願云。願我來生。受天上自然之供。又願早成佛道。濟度三惡道衆生。以其布施故。今世雖在地上。猶享天福。爾時商主。樹提伽是也。爾時病僧。吾身是也。

舉家福澤四分律。佛在世時。跋提城內。有大居士曰。瑛荼。大饒財寶。隨意所欲。周給人物。倉中有孔。大如車輪。穀米自出。婦以八升米作飯。

飼四部兵。及四方來者。食猶不盡。其兒以千兩金。與四部兵。及四方乞者。隨意不盡。其婦以一裹香塗四部兵。並四方來乞者。香故不盡。奴以一犁田。出米滋多。婢以八升穀。餵四部兵之馬。猶食不盡。舉家各爭自己福力。瓊茶問佛。佛言。若論福力。汝等共有。昔王舍城。有一織師。其婦及兒媳奴婢。正欲食時。有辟支佛來乞食。舉家各欲捨己所食奉之。辟支佛言。各減少許。於汝不少。於我得足。即便從之。辟支佛食已。踊身虛空。現諸神變。織師舉家大喜。命終之後。皆生天上。餘福未盡。故得如此。〔按〕諺云。一人有福。拖到一屋。雖然如此。要知同在屋內。被其拖得到者。在彼亦自有福分。但福之大小。存乎其人耳。所以貴人子女。必無乞兒相貌。賤隸家僮。必無卿相八字。何則。同業相感。則同業相聚也。

累世科第

現果隨錄

太倉王文肅公。錫爵。號荆石。爲人謙恭溫厚。廣積陰功。爲神廟首輔。雖貴顯。終身不二色。梵宇無大小。皆書額護持。晚年命工以金銀汁。畫大士像。手書心經於上。施人供養。子縱山先生。諱衡。亦榜眼。孫烟客先生。諱時敏。增修世德。篤信三寶。每至黎明。即盥漱禮誦。嘗謂人曰。吾十七歲。持金剛經。至今年垂八十。未嘗缺一日。儉歲。首創糶官米。兼煮粥濟民。同里孝廉陸允升。夢至一大寺。見六人挑荳至。黃荳中雜以蠶豆。或問之。旁一老僧曰。此皆烟翁前生所積善業也。大善記一蠶荳。小善記一黃荳。共有六擔。孝廉曾以此徧告人。是以知之。生子九人。孫二十餘人。皆掇巍科。躋顯要。第八子諱揆者。復登相位。先生贈如其爵。榮盛未艾。

〔按〕太倉累葉聲望。或見於國史。或載於家乘。美不勝書。茲特於願雲師現果隨錄中。

節出一二。以志篇末。聊爲勸善之一助。

福被江南

見東海家乘

崑山徐在川。諱汝龍。爲刑部公諱申之子。長於文

學。虞山嚴文靖公訥。延爲西賓。先是倭寇猖獗。凡江浙瀕海地。皆被兵燹。民不聊生。至嘉靖三十四年乙卯。蘇松四郡皆荒。流民載道。撫藩大臣。以時值用兵。莫敢上達。而嚴公適以宮詹在家。在川公勸其爲民請命。猶豫未決。公即代爲草疏。滔滔數千言。情詞愷摯。袖之以哀懇於嚴。嚴欲決於神卜之瞽者。公乃焚香告天。以求必濟。而又密贈卜者以金。占得升卦。天然協吉。以爲此疏一達。不惟萬民受福。抑且祿位高遠。嚴公大喜。毅然達之。果蒙俞允。盡蠲江南全省之賦。凡漕糧之已入厰者。皆令民如數領歸。歡聲溢於道路。未幾。嚴即被召。後登相位。而在川公。及身爲交河令。多政績。長子應聘。爲太僕公。太

僕公之曾孫。乾學。秉義。元文。爲同胞三鼎甲。司寇乾學公生五子。曰樹穀。曰炯。曰樹敏。曰樹屏。曰駿。俱名進士。時稱五子登科。最幼者詞林。諸孫出仕者甚多。極科名之盛。〔按〕康熙己巳庚午間。立齋先生已將大拜。適在寓草疏。覆蘇松浮糧事。有姓陳者。力言國用不可驟減。且云有田在蘇。亦當避嫌。因代草一疏。勸立齋覆之。大意以爲此事無容更議。而後豁免之說遂寢。是年陳姓者。竟卒於京邸。相國亦旋以罷歸。較之交河公之代草。不相去霄壤哉。人以此事歸咎相國。冤矣。陳姓者住嘉定。隱其名。

文昌帝君陰騭文廣義節錄卷下

明袁了凡四訓附 立命篇

余童年喪父。母命棄業學醫。謂可以養生。可以濟人。且習一藝以成名。爾父夙心也。後余在慈雲寺。遇一老者。修髯偉貌。飄飄若仙。余敬禮之。語余曰。子仕路中人也。明年即進學矣。何不讀書。余告以故。曰。吾姓孔。雲南人也。得邵子皇極正傳。數該傳汝。予即引之歸。告母試其數。纖悉皆驗。余遂起讀書之念。孔爲余起數。縣考童生當十四名。府考七十一名。提學考第九名。明年赴考。三處名數皆合。復爲余卜終身休咎。言某年考第幾名。某年補廩。某年當貢。貢後某年當選。四川一大尹。在任二年半。即宜告歸。五十三歲八月十四日丑時。當終於正寢。惜無子。余備錄而謹記之。自此以後。凡遇考校。其名數先後。

皆不出孔公所懸定者。獨算余食廩米九十一石五斗。當出貢。及食米七十餘石。屠宗師即批准補貢。余竊疑之。後果爲署印楊公所駁。直至丁卯年始准貢。連前食米計之。實九十一石五斗也。余因此益信進退有命。遲速有時。澹然無求矣。貢入燕都。留京一年。終日靜坐。不閱文。後歸遊南雍。未入監。先訪雲谷禪師。於棲霞山中對坐一室。凡三晝夜不瞑目。雲谷問曰。凡人所以不得作聖者。只爲妄念相纏耳。汝坐三日。不見起一妄念。何也。余曰。吾爲孔先生算定。榮辱死生。皆有定數。即要妄想。亦無可妄想。雲谷笑曰。我待汝是豪傑。原來只是凡夫。問其故。曰。人未能無心。終爲陰陽所縛。安得無數。但惟凡人有數。極善之人。數固拘他不定。極惡之人。數亦拘他不定。汝二十年來。被他算定。不曾轉動一毫。豈不是凡夫。余問曰。然則數可逃乎。曰。

命自我作。福自己求。詩書所稱的爲明訓。我教典中說。求功名得功名。求富貴得富貴。求男女得男女。求長壽得長壽。夫誑語乃釋迦大戒。諸佛菩薩。豈誑語欺人。余進曰。孟子言。求則得之。求在我者也。道德仁義。可以力求。功名富貴。如何求得。雲谷曰。孟子之言不錯。汝自錯解了。汝不見六祖說。一切福田。不離方寸。從心而覓。感無不通。求在我。不獨得道德仁義。亦得功名富貴。內外雙得。是求有益於得也。若不反躬內省。徒向外馳求。則求之有道。而得之有命矣。內外雙失。故無益。問。孔公算汝終身若何。余以實告。雲谷曰。汝自揣應得科第否。應生子否。余追省良久。曰。不應也。科第中人。類有福相。余福薄。又不能積功累行。以基厚福。兼不耐煩劇。不能容人。時或以才智蓋人。直心直行。輕言妄談。凡此皆薄福之相也。豈宜科第哉。地之穢者多。

生物。水之清者常無魚。余好潔。和氣能育萬物。余善怒。愛爲生生之本。忍爲不育之根。余矜惜名節。常不能舍己救人。又多言耗氣。喜飲爍精。好徹夜長坐。而不知葆元毓神。皆宜無子。其餘過惡尚多。不能悉數。雲谷曰。豈唯科第哉。世間享千金之產者。定是千金人物。享百金之產者。定是百金人物。應餓死者。定是餓死人物。天不過因材而篤。幾曾加纖毫意思。即如生子。有百世之德者。定有百世子孫保之。有十世之德者。定有十世子孫保之。有三世二世之德者。定有三世二世子孫保之。其斬焉無後者。德至薄也。汝今既知非。將向來不登科第。不生子之相。盡情改刷。務要積德。務要包荒。務要和愛。務要惜精神。從前種種。譬如昨日死。從後種種。譬如今日生。此義理再生之身也。夫骨肉之身。尚然有數。義理之身。豈不能格天。太甲曰。天作孽。

猶可違。自作孽。不可逭。詩云。永言配命。自求多福。如孔先生算汝不登科第。不生子者。此天作之孽也。猶可得而違。汝今力行善事。多積陰德。此自己所作之福也。安得而不受享乎。易爲君子謀。趨吉避凶。若言天命有常。吉何可趨。凶何可避。開章第一義。便說積善之家。必有餘慶。積不善之家。必有餘殃。汝信得及否。余信其言。拜而受教。將往日之罪。佛前盡情發露。爲疏一通。先求登科。誓行善事三千條。以報天地祖宗之德。雲谷出功過格示余。令所行之事。逐日登記。善則記數。惡則去除。且教持準提咒。以期必驗。語余曰。符籙家有云。不會書符。被鬼神笑。此有秘傳。只是不動念也。執筆書符。先把萬緣放下。從此念頭不動處。下一點。謂之混沌開基。由此一筆揮成。更無思慮。此符便靈。凡祈天立命。都要從無思無慮處感格。孟子論立命之學。

而曰天壽不貳。細分之。豐歉不貳。然後可立貧富之命。窮通不貳。然後可立貴賤之命。天壽不貳。然後可立生死之命。人生世間。惟死生爲重。曰天壽。則一切順逆皆該之矣。至修身以俟之。乃積德祈天之事。曰修。則身有過惡。皆當治而去之。曰俟。則一毫覬覦。一毫將迎。皆當斬絕矣。到此地位。則造先天之境。即此便是實學。汝未能無心。但能持準提咒。無記無數。不令間斷。持得純熟。於持中不持。於不持中持。到得念頭不動。則靈驗矣。余初號學海。是日改號了凡。蓋悟立命之說。而欲不落凡夫窠臼也。從此而後。終日兢兢。便覺與前不同。前日只是悠悠放任。到此自有戰兢惕厲景象。在暗室屋漏中。常恐得罪天地鬼神。遇人憎我毀我。自能恬然容受。到明年。禮部考科舉。孔先生算該第三。忽考第一。其言不驗。而秋闈中式矣。然行義未純。檢

身多誤。或見善而行之不勇。或救人而心常自疑。或身勉爲善而口有過言。或醒時操持。而醉後放逸。以過折功。日常虛度。自己已歲發願。直至己卯歲。歷十餘年。而三千善行始完。遂起求子願。亦許行三千善事。辛巳生男天啓。余行一事。隨以筆記。汝母不能書。每行一事。輒用鵝毛管。印一硃圈。於曆日之上。或施貧人。或放生命。一日有多至十餘圈者。至癸未八月。三千之數已滿。九月十三日。復起求中進士願。許行善事一萬條。丙戌登第。授寶坻知縣。余置空格一冊。名曰治心編。晨起坐堂。家人攜付門役。置案上。所行善惡。纖悉必記。夜則設桌於庭。效趙閱道焚香告帝。汝母見所行不多。輒顰蹙曰。我前在家相助爲善。故三千之數得完。今許一萬。衙中無事可行。何時得圓滿乎。夜間偶夢見一神人。余言善事難完之故。神曰。只減糧一節。萬

行俱完矣。蓋寶坻之田。每畝二分三釐七毫。余爲區處。減至一分四釐六毫。委有此事。心頗疑惑。適幻余禪師。自五臺來。余以夢告之。且問此事宜信否。師曰。此心真切。即一行可當萬善。況合縣減糧。萬民受福乎。吾即捐俸銀。令其就五臺山。齋僧一萬而回向之。孔公算余五十三歲有厄。余未嘗祈壽。是歲竟無恙。今六十九歲矣。書云。天難諶。命靡常。又云。惟命不於常。皆非誑語。吾於是而知凡稱禍福無不自己求之者。乃聖賢之言。若謂禍福惟天所命。則世俗之論矣。汝之命未知若何。即命當榮顯。常作落寞想。即時當順利。常作拂逆想。即眼前足食。常作貧窶想。即人相愛敬。常作恐懼想。即家世望重。常作卑下想。即學問頗優。常作淺陋想。遠思揚祖宗之德。近思蓋父母之愆。上思報國之恩。下思造家之福。外思濟人之急。內思閑己之邪。日

日知非。日日改過。一日不知非。即一日安於自是。一日無過可改。即一日無步可進。天下聰明俊秀不少。所以德不加修。業不加廣者。只爲因循二字。耽閣一生。雲谷禪師所授立命之說。乃至精至邃至真至正之理。其熟讀而勉行之。毋自曠也。

改過篇

春秋諸大夫。見人言動億而談其禍福。靡不驗者。左國諸記可觀也。大都吉凶之兆萌乎心。而動乎四體。其過於厚者。常獲福。過於薄者。常近禍。俗眼多翳。謂有未定而不可測者。至誠合天。福之將至。觀其善。而必先知之矣。禍之將至。觀其不善。而必先知之矣。今欲獲福而遠禍。未論行善。先須改過。但改過者。第一要發恥心。思古之聖賢。

與我同爲丈夫。彼何以百世可師。我何以一身瓦裂。耽染塵情。私行不義。謂人不知。傲然無愧。將日淪於禽獸。而不自知矣。世之可羞可恥者。莫大乎此。孟子曰。恥之於人大矣。以其得之則聖賢。失之則禽獸耳。此改過之要機也。』第二要發畏心。天地在上。鬼神難欺。吾雖過在隱微。而天地鬼神實鑒臨之。重則降之百殃。輕則損其現福。吾何可以不懼。不惟是也。閒居之地。指視昭然。吾雖掩之甚密。文之甚巧。而肺肝早露。終難自欺。被人覷破。不值一文矣。烏得不懍懍。不惟是也。一息尚存。彌天之惡。猶可悔改。古人有一生作惡。臨死悔悟。發一善念。遂得善終者。謂一念猛厲。足以滌百年之惡也。譬如千年幽谷。一燈纔照。則千年之暗俱除。故過不論久近。惟以改爲貴。但塵世無常。肉身易殞。一息不屬。欲改無由矣。明則千百年。擔負惡名。雖孝

子慈孫。不能洗滌。幽則千百劫。沈淪獄報。雖聖賢佛菩薩。不能援引。烏得不畏。』第三須發勇心。人不改過。多是因循退縮。吾須奮然振作。不用遲疑。不煩等待。小者如芒刺在肉。速與抉剔。大者如毒蛇嚙指。速與斬除。無絲毫凝滯。此風雷之所以爲益也。』具是三心。則有過斯改。如春冰遇日。何患不消乎。然人之過。有從事上改者。有從理上改者。有從心上改者。工夫不同。效驗亦異。』如前日殺生。今戒不殺。前日怒詈。今戒不怒。此就其事而改之者也。強制於外。其難百倍。且病根終在。東滅西生。非究竟廓然之道也。』善改過者。未禁其事。先明其理。如過在殺生。即思曰。上帝好生。物皆戀命。殺彼養己。豈能自安。且彼之殺也。既受屠割。復入鼎鑊。種種痛苦。徹入骨髓。己之養也。珍膏羅列。食過即空。疏食菜羹。儘可充腹。何必戕彼之生。損己之

福哉。又思血氣之屬。皆含靈知。既有靈知。皆我一體。縱不能躬修至德。使之尊我親我。豈可日戕物命。使之仇我憾我於無窮也。一思及此。將有對食傷心。不能下咽者矣。如前日好怒。必思曰。人有不及。情所宜矜。悖理相干。於我何與。本無可怒者。又思天下無自是之豪傑。亦無尤人之學問。行有不得。皆己之德未修。感未至也。吾悉以自反。則謗毀之來。皆磨鍊玉成之地。我將歡然受賜。何怒之有。又聞謗而不怒。雖讒焰薰天。如舉火焚空。終將自息。聞謗而怒。雖巧心力辯。如春蠶作繭。自取纏綿。怒不惟無益。且有害也。其餘種種過惡。皆當據理思之。此理既明。過將自止。『何謂從心而改。過有千端。惟心所造。吾心不動。過安從生。學者於好色好名好貨好怒。種種諸過。不必逐類尋求。但當一心爲善。正念時時現前。邪念自然污染不上。如太陽

當空。魍魎潛消。此精一之真傳也。過由心造。亦由心改。如斬毒樹。直斷其根。奚必枝枝而伐。葉葉而摘哉。』大抵最上者治心。當下清淨。纔動即覺。覺之即無。苟未能然。須明理以遣之。又未能然。須隨事以禁之。以上事而兼行下功。未爲失策。執下而昧上。則拙矣。顧發願改過。明須良朋提醒。幽須鬼神證明。一心懺悔。晝夜不懈。經一七二七。以至一月二月三月。必有效驗。或覺心神恬曠。或覺智慧頓開。或處冗沓而觸念皆通。或遇怨仇而回瞋作喜。或夢吐黑物。或夢往聖先賢。提攜接引。或夢飛步太虛。或夢幢幡寶蓋。種種勝事。皆過消罪滅之象也。然不得執此自高。畫而不進。昔蘧伯玉。當二十歲時。已覺前日之非。而盡改之矣。至二十一歲。乃知前之所改未盡也。及二十二歲。回視二十一歲。猶在夢中。歲復一歲。遞遞改之。行年五十。而猶知

四十九年之非。古人改過之學如此。吾輩身爲凡流。過惡蝟積。而回思往事。常若不見其有過者。心粗而眼翳也。然人之過惡深重者。亦有效驗。或心神昏塞。轉頭即忘。或無事而常煩惱。或見君子而赧然消沮。或聞正論而不樂。或施惠而人反怨。或夜夢顛倒。甚則妄言失志。皆作孽之相也。苟一類此。即須奮發。舍舊圖新。幸勿自誤。

積善篇

易曰。積善之家。必有餘慶。昔顏氏將以女妻叔梁紇。而歷敘其祖宗積德之長。逆知其子孫必有興者。孔子稱舜之大孝曰。宗廟饗之。子孫保之。皆至論也。試以往事徵之。楊少師榮。建寧人。世以濟渡爲生。久雨溪漲。橫流衝毀民居。溺死者順流而下。他舟皆撈取貨物。獨少

師曾祖及祖惟救人。而貨物一無所取。鄉人嗤其愚。逮少師父生。家漸裕。有神人化爲道者。語之曰。汝祖父有陰功。子孫當貴顯。宜葬某地。遂依其所指而窆之。即今白兔墳也。後生少師。弱冠登第。位至三公。加曾祖祖父如其官。子孫貴盛。至今尚多賢者。』鄞人楊自懲。初爲縣吏。存心仁厚。守法公平。時縣宰嚴肅。偶撻一囚。血流滿前。而怒猶未息。楊跪而寬解之。宰曰。怎奈此人。越法悖理。不由人不怒。自懲叩首曰。上失其道。民散久矣。如得其情。哀矜勿喜。喜且不可。而況怒乎。宰爲之霽顏。家甚貧。餽遺一無所取。遇囚人乏糧。常多方以濟之。一日有新囚數人待哺。家又缺米。給囚則家人無食。自顧則囚人堪憫。與其婦商之。婦曰。囚從何來。曰自杭而來。沿路忍飢。菜色可掬。因撤己之米。煮粥以食囚。後生二子。長曰守陳。次曰守陞。爲南北吏部。

侍郎。長孫爲刑部侍郎。次孫爲四川廉憲。又俱爲名臣。今楚亭德政亦其裔也。』昔正統間。鄧茂七倡亂於福建。士民從賊者甚衆。朝廷起鄞縣張都憲楷南征。以計擒賊。後委布政司謝都事。搜殺東路賊黨。謝求賊中黨附冊籍。凡不附賊者。密授以白布小旗。約兵至日。插旗門首。戒軍兵無妄殺。全活萬人。後謝之子遷。中狀元。爲宰輔。孫丕復中探花。』莆田林氏。先世有老母好善。常作粉團施人。求取即與之。無倦色。一仙化爲道人。每旦索食六七團。母日日與之。終三年如一日。乃知其誠也。因謂之曰。吾食汝三年粉團。何以報汝。府後有一地。葬之。子孫官爵。至一升麻子之數。其子依所點葬之。初世即有九人登第。累代簪纓甚盛。福建有無林不開榜之謠。』馮琢菴太史之父。爲邑庠生。隆冬早起赴學。路遇一人。倒臥雪中。捫之半僵矣。遂解

已綿裘衣之。且扶歸救甦。夢神告之曰。汝救人一命。出至誠心。吾遣韓琦爲汝子。及生琢菴。遂名琦。』台州應尚書。壯年習業山中。夜鬼嘯集。往往驚人。公不懼也。一夕聞鬼云。某婦以夫久客不歸。翁姑逼其嫁人。明夜當縊死於此。吾得代矣。公潛賣田得銀四兩。即僞作其夫之書。寄銀還家。其父母見書。以手跡不類疑之。既而曰。書可假。銀不可假。想兒無恙。婦遂不嫁。其子後歸。夫婦相保如初。公又聞鬼語曰。吾當得代。奈此秀才壞吾事。傍一鬼曰。爾何不禍之。曰。上帝以此人心好。命作陰德尚書矣。吾何得而禍之。應公益自努勵。善日加修。德日加厚。遇歲饑。輒捐穀以賑之。遇親戚有急。輒委曲維持。遇有橫逆。輒反躬自責。怡然順受。子孫登科第者。今累累也。』常熟徐鳳竹棧。其父素富。偶遇年荒。先捐租以爲同邑之倡。又分穀以賑貧乏。夜

聞鬼唱於門曰。千不誑。萬不誑。徐家秀才。做到了舉人郎。相續而呼。連夜不斷。是歲。鳳竹果舉於鄉。其父因而益積德。孳孳不怠。修橋修路。齋僧接衆。凡有利益。無不盡心。後又聞鬼唱於門曰。千不誑。萬不誑。徐家舉人。直做到都堂。鳳竹官終兩浙巡撫。』嘉興屠康僖公。初爲刑部主事。宿獄中。細詢諸囚情狀。得無辜者若干人。公不自以爲功。密疏其事。以白堂官。後朝審。堂官摘其語。以訊諸囚。無不服者。釋冤抑十餘人。一時輦下咸頌尚書之明。公復稟曰。輦轂之下。尚多冤民。四海之廣。兆民之衆。豈無枉者。宜五年差一減刑官。覈實而平反之。尚書爲奏。允其議。時公亦差減刑之列。夢一神告之曰。汝命無子。今減刑之議。深合天心。上帝賜汝三子。皆衣紫腰金。是夕夫人有娠。後生應埴。應坤。應竣。皆顯官。』嘉興包憑。字信之。其父爲池陽太守。

生七子。憑最少。贅平湖袁氏。與吾父往來甚厚。博學高才。累舉不第。留心二氏之學。一日東遊泖湖。偶至一村寺中。見觀音像。淋漓露立。即解橐中得十金。授主僧。令修屋宇。僧告以功大銀少。不能竣事。復取松布四疋。檢篋中衣七件與之。內紵褶。係新置。其僕請已之。憑曰。但得菩薩無恙。吾雖裸裎何傷。僧垂淚曰。舍銀及衣布。猶非難事。只此一點心。如何易得。後功完。拉老父同遊。宿寺中。公夢伽藍來謝曰。汝子當享世祿矣。後子汴。孫檀芳。皆登第作顯官。』嘉善支立之父。爲刑房吏。有囚無辜陷重辟。意哀之。欲求其生。囚語其妻曰。支公嘉意。愧無以報。明日延之下鄉。汝以身事之。彼或肯用意。則我可生也。其妻泣而聽命。及至。妻自出勸酒。具告以夫意。支不聽。卒爲盡力。平反之。囚出獄。夫妻登門叩謝曰。公如此厚德。晚世所稀。今無子。吾有

弱女。送爲箕帚妾。此則禮之可通者。支爲備禮而納之。生立弱冠中魁。官至翰林孔目。立生高。高生祿。皆貢爲學博。祿生大綸。登第。』凡此十條。所行不同。同歸於善而已。』若復精而言之。則善有真有假。有端有曲。有陰有陽。有是有非。有偏有正。有半有滿。有大有小。有難有易。皆當深辨。爲善而不窮理。則自謂行善。豈知造業。枉費苦心。無益也。』何謂真假。昔有儒生數輩。謁中峰和尚。問曰。佛氏論善惡報應。如影隨形。今某人善。而子孫不興。某人惡。而家門隆盛。佛說無稽矣。中峰云。凡情未滌。正眼未開。認善爲惡。指惡爲善。往往有之。不憾己之是非顛倒。而反怨天之報應有差乎。衆曰。善惡何致相反。中峰令試言其狀。一人謂詈人。毆人是惡。敬人禮人是善。中峰云。未必然也。一人謂貪財。妄取是惡。廉潔有守是善。中峰云。未必然也。衆人歷

言其狀。中峰皆謂不然。因請問。中峰告之曰。有益於人是善。有益於己是惡。有益於人。則毆人詈人皆善也。有益於己。則敬人禮人皆惡也。是故人之行善。利人者公。公則爲真。利己者私。私則爲假。又根心者真。襲跡者假。又無爲而爲者真。有爲而爲者假。皆當自考。』何謂端曲。今人見謹愿之士。類稱爲善而取之。聖人則寧取狂狷。至於謹愿之士。雖一鄉皆好。而必以爲德之賊。是世人之善惡。分明與聖人相反。推此一端。種種取舍。無有不謬。天地鬼神之福善禍淫。皆與聖人同是非。而不與世俗同取舍。凡欲積善。決不可徇耳目。惟從心源隱微處。默默洗滌。純是濟世之心。則爲端。苟有一毫媚世之心。卽爲曲。純是愛人之心。則爲端。有一毫憤世之心。則爲曲。純是敬人之心。則爲端。有一毫玩世之心。則爲曲。皆當細辨。』何謂陰陽。凡爲善而

人知之。則爲陽善。爲善而人不知。則爲陰德。陰德天報之。陽善享世名。名亦福也。名者造物所忌。世之享盛名。而實不副者。多有奇禍。人之無過咎。而橫被惡名者。子孫往往驟發。陰陽之際。微矣哉。』何謂是非。魯國之法。魯人有贖人臣妾於諸侯。皆受金於府。子貢贖人而不受金。孔子聞而惡之。曰。賜失之矣。夫聖人舉事。可以移風易俗。而教道可施於百姓。非獨適己之行也。今魯國富者寡而貧者衆。受金則爲不廉。何以相贖乎。自今以後。不復贖人於諸侯矣。子路拯人於溺。其人謝之以牛。子路受之。孔子喜曰。自今魯國多拯人於溺矣。自俗眼觀之。子貢不受金爲優。子路之受牛爲劣。孔子則取由而黜賜焉。乃知人之爲善。不論現行。而論流弊。不論一時。而論久遠。不論一身。而論天下。現行雖善。而其流足以害人。則似善而實非也。現行雖

不善。而其流足以濟人。則非善而實是也。然此就一節論之耳。他如非義之義。非禮之禮。非信之信。非慈之慈。皆當決擇。』何謂偏正。昔呂文懿公。初辭相位。歸故里。海內仰之。如泰山北斗。有一鄉人。醉而詈之。呂公不動。謂其僕曰。醉者勿與較也。閉門謝之。逾年。其人犯死刑入獄。呂公始悔之曰。使當時稍與計較。送公家責治。可以小懲而大戒。吾當時只欲存心於厚。不謂養成其惡。以至於此。此以善心而行惡事者也。又有以惡心而行善事者。如某家大富。值歲荒。窮民白晝攫粟於市。告之縣。縣不理。窮民愈肆。遂私執而困辱之。衆始定。不然。幾亂矣。故善者爲正。惡者爲偏。人皆知之。其以善心而行惡事者。正中偏也。以惡心而行善事者。偏中正也。不可不知也。』何謂半滿。易曰。善不積不足以成名。惡不積不足以滅身。書曰。商罪貫盈。如貯

物於器。勤而積之則滿。懈而不積則不滿。此一說也。昔有某氏女入寺。欲施而無財。止有錢二文。捐而與之。主席者親爲懺悔。及後入宮富貴。攜數千金入寺捨之。主僧惟令其徒回向而已。因問曰。吾前施錢二文。汝親爲懺悔。今施數千金。而汝不回向。何也。曰。前者物雖薄。而施心甚真。非老僧親懺不足報德。今物雖厚。而施心不若前日之切。令人代懺足矣。此千金爲半。而二文爲滿也。鍾離授丹於呂祖。點鐵爲金。可以濟世。呂問曰。終變否。曰。五百年後當復本質。呂曰。如此則害五百年後人矣。吾不願爲也。曰。修仙要積三千功行。汝此一言。三千功行已滿矣。此又一說也。譬如以財濟人。內不見己。外不見人。中不見所施之物。是謂三輪體空。是謂一心清淨。則斗粟可以種無涯之德。一文可以消千劫之罪。倘此心未忘。雖黃金萬緡。福不滿也。

此又一說也。』何謂大小。昔衛仲達爲館職。被攝至冥司。主者命吏呈善惡二錄。比至。則惡錄盈庭。其善錄僅如筴而已。索秤稱之。則盈庭者反輕。而如筴者反重。仲達曰。某年未四十。安得過惡如是多乎。曰。一念不正。即是不待犯也。因問軸中所書何事。曰。朝廷嘗興大工。修三山石橋。君上疏諫之。此疏稿也。仲達曰。某雖言之。朝廷不從。於事何益。而能有如是之力。曰。朝廷雖不從。君之一念。已在萬民。向使聽從。善力更大矣。故志在天下國家。則善雖少而大。苟在一身。雖多亦少。』何謂難易。先儒謂克己。須從難處克。將去。夫子論爲仁。亦曰先難。必如江西舒翁。捨二年僅得之束修。代償官銀。而全人夫婦。與邯鄲張翁。捨十年苦積之錢。代完贖銀。而活人妻子。皆所謂難捨處。能捨也。如鎮江靳翁。雖年老無子。不忍以幼女爲妾。而還之鄰。此

難忍處能忍也。故天之降福亦厚。凡有財有勢者。其立德皆易。易而不爲。是謂自暴。貧賤作福皆難。難而能爲。斯可貴耳。』隨緣濟衆。其類至繁。約言其綱。大約有十。第一與人爲善。第二愛敬存心。第三成人之美。第四勸人爲善。第五救人危急。第六興建大利。第七捨財作福。第八護持正法。第九敬重尊長。第十勸人愛惜物命。』何謂與人爲善。昔舜在河濱。見漁者。爭取深潭厚澤。老弱則漁於急流淺灘之中。惻然哀之。往而漁焉。見爭者。皆匿其過而不談。見有讓者。則揄揚而取法之。期年。皆以深潭厚澤相讓矣。夫明哲如舜。何難出一言教衆人哉。乃不以言教。而以身轉之。此良工苦心也。吾輩處末世。勿以己之長而蓋人。勿以己之善而形人。勿以己之多能而困人。收斂才智。若無若虛。見人過失。且涵容而掩覆之。一則令其可改。一則令其

有所顧忌而不敢縱。見人有微長可取。小善可錄。翻然舍己而從之。且爲豔稱而廣述之。凡日用間發一言。行一事。全不爲自身起念。全是爲物立則。此大人天下爲公之度也。』何謂愛敬存心。君子與小人。就形迹觀。常易相混。惟一點存心處。則善惡懸絕。判然如黑白之相反。故曰。君子所以異於人者。以其存心也。君子所存之心。只是愛人敬人之心。蓋人有親疏貴賤。有智愚賢不肖。萬品不齊。皆吾同胞。皆吾一體。孰非當敬當愛者。愛敬衆人。即是愛敬聖賢。能通衆人之志。即是能通聖賢之志。何者。聖賢之志本欲斯世斯人。各得其所。吾合愛合敬。而安一世之人。即是爲聖賢而安之也。』何謂成人之美。玉之在石。抵擲則瓦礫。追琢則圭璋。故凡見人行一善事。或其人志可取。而資可進。皆須誘掖而成就之。或爲之獎借。或爲之維持。或爲

白其誣而分其謗。務使之成立而後已。大抵人各惡其非類。鄉人之善者少。不善者多。善人在俗。亦難自立。且豪傑錚錚。不甚修形迹。多易指摘。故善事常易敗。而善人常得謗。惟仁人長者。匡直而輔翼之。其功德最宏。『何謂勸人爲善。生爲人類。孰無良心。世路役役。最易沒溺。凡與人相處。當方便提撕。開其迷惑。譬猶長夜大夢。而令之一覺。譬猶久陷煩惱。而拔之清涼。爲惠最溥。韓愈云。一時勸人以口。百世勸人以書。較之與人爲善。雖有形跡。然對證發藥。時有奇效。不可廢也。失言失人。當反吾智。』何謂救人危急。患難顛沛。人所時有。偶一遇之。當如痼瘵之在身。速爲解救。或以一言伸其屈抑。或以多方濟其顛連。崔子曰。惠不在大。赴人之急可也。蓋仁人之言哉。』何謂興建大利。小而一鄉之內。大而一邑之中。凡有利益。最宜興建。或開

渠導水。或築隄防患。或修橋路以便行旅。或施茶飯以濟飢渴。隨緣勸導。協力興修。勿避嫌疑。勿辭勞怨。』何謂捨財作福。釋門萬行。以布施爲先。所謂布施者。只是捨之一字耳。達者內捨六根。外捨六塵。一切所有無不捨者。苟未能然。先從財上布施。世人以衣食爲命。故財爲最重。吾從而捨之。內以破吾之慳。外以濟人之急。始而勉強。終則泰然。最可以蕩滌私情。祛除執吝。』何謂護持正法。法者萬世生靈之眼目也。不有正法。何以參贊天地。何以裁成萬物。何以脫塵離縛。何以經世出世。故凡見聖賢廟貌。經書典籍。皆當敬重而修飭之。至於舉揚正法。上報佛恩。尤當勉勵。』何謂敬重尊長。家之父兄。國之君長。與凡年高德高位高識高者。皆當加意奉侍。在家而奉侍父母。使深愛婉容。柔聲下氣。習以成性。便是和氣格天之本。出而事君。

行一事。毋謂君不知而自恣也。刑一人。毋謂君不見而作威也。事君如天。古人格論。此等處。最關陰德。試看忠孝之家。子孫未有不綿遠而昌盛者。切須慎之。『何謂愛惜物命。凡人之所以爲人者。惟此惻隱之心而已。求仁者求此。積德者積此。周禮。孟春之月。犧牲毋用牝。孟子謂君子遠庖廚。所以全吾惻隱之心也。故前輩有四不食之戒。謂聞殺不食。見殺不食。自養者不食。專爲我殺者不食。學者未能斷肉。且當從此戒之。漸漸增進。慈心愈長。不特殺生當戒。蠢動含靈。皆爲物命。求絲煮繭。鋤地殺蟲。念衣食之由來。皆殺彼以自活。故暴殄之孽。當與殺生等。至於手所誤傷。足所誤踐者。不知其幾。皆當委曲防之。古詩云。愛鼠常留飯。憐蛾不點燈。何其仁也。』善行無窮。不能殫述。由此十事。而推廣之。則萬德可備矣。

謙德篇

易曰。天道虧盈而益謙。地道變盈而流謙。鬼神害盈而福謙。人道惡盈而好謙。是故謙之一卦。六爻皆吉。書曰。滿招損。謙受益。予屢同諸公應試。每見寒士將達。必有一段謙光可掬。辛未計偕。我嘉善同袍。凡十人。惟丁敬宇賓。年最少。極其謙虛。予告費錦坡曰。此兄今年必第。費曰。何以見之。予曰。惟謙受福。兄看十人中。有恂恂款款。不敢先人。如敬宇者乎。有恭敬順承。小心謙畏。如敬宇者乎。有受侮不答。聞謗不辯。如敬宇者乎。人能如此。即天地鬼神。猶將佑之。豈有不發者。及開榜。丁果中式。丁丑在京。與馮開之同處。見其虛己斂容。大變其幼年之習。李霽巖。直諒益友。時面攻其非。但見其平懷順受。未嘗有

一言相報。予告之曰。福有福始。禍有禍先。此心果謙。天必相之。兄今年決第矣。已而果然。趙裕峰光遠。山東冠縣人。童年舉於鄉。久不第。其父爲嘉善三尹。隨之任。慕錢明吾。而執文見之。明吾悉抹其文。趙不惟不怒。且心服。而速改焉。明年。遂登第。壬辰歲。予入覲。晤夏建所見其人。氣虛意下。謙光逼人。歸而告友人曰。凡天將發斯人也。未發其福。先發其慧。此慧一發。則浮者自實。肆者自斂。建所溫良若此。天啓之矣。及開榜。果中式。江陰張畏巖。積學工文。有聲藝林。甲午南京鄉試。寓一寺中。揭曉無名。大罵試官。以爲眯目。時有一道者在傍微笑。張遽移怒道者。道者曰。相公文必不佳。張益怒曰。汝不見我文。烏知不佳。道者曰。聞作文。貴心氣和平。今聽公罵詈。不平甚矣。文安得工。張不覺屈服。因就而請教焉。道者曰。中全要命。命不該中。文雖工。

無益也。須自己做箇轉變。張曰。既是命。如何轉變。道者曰。造物者天。立命者我。力行善事。廣積陰德。何福不可求哉。張曰。我貧士何能爲。道者曰。善事陰功。皆由心造。常存此心。功德無量。且如謙虛一節。並不費錢。你如何不自反。而罵試官乎。張由此折節自持。善日加修。德日加厚。丁酉夢至一高房。得試錄一冊。中多缺行。問傍人曰。此今科試錄。何多缺名。曰。科第陰間三年一考較。須積德無咎者。方有名。如前所缺。皆係舊該中式。因新有薄行而去之者也。後指一行云。汝三年來。持身頗慎。或當補此。幸自愛。是科果中一百五名。由此觀之。舉頭三尺。決有神明。趨吉避凶。斷然由我。須使我存心制行。毫不得罪於天地鬼神。而虛心屈己。使天地鬼神。時時憐我。方有受福之基。彼氣盈者。必非遠器。縱發亦無受用。稍有識見之士。必不忍自狹其量。

而自拒其福也。況謙則受教有地。而取善無窮。尤修業者。所必不可少者也。古語云。有志於功名者。必得功名。有志於富貴者。必得富貴。人之有志。如樹之有根。立定此志。須念念謙虛。塵塵方便。自然感動天地。而造福由我。今之求登科第者。初未嘗有真志。不過一時意興耳。興到則求。興闌則止。孟子曰。王之好樂甚。齊其庶幾乎。予於科名亦然。

俞淨意公遇竈神記

明嘉靖時。江西俞公。諱都。字良臣。多才博學。十八歲爲諸生。每試必高等。年及壯。家貧授徒。與同庠生十餘人。結文昌社。惜字放生。戒淫殺口過。行之有年。前後應試七科。皆不中。生五子。四子病夭。其第三

子甚聰秀。左足底有雙痣。夫婦寶之。八歲戲於里中。遂失去。不知所之。生四女。僅存其一。妻以哭兒女故。兩目皆盲。公潦倒終年。貧窘益甚。自反無大過。慘膺天罰。年四十外。每歲臘月終。自寫黃疏。禱於竈神。求其上達。如是數年。亦無報應。至四十七歲時。除夕與瞽妻一女夜坐。舉室蕭然。淒涼相弔。忽聞叩門聲。公秉燭視之。見一角巾皂服之士。鬚髮半蒼。長揖就座。口稱姓張。自遠路而歸。聞君家愁歎。特來相慰。公心異其人。執禮甚恭。因言生平讀書積行。至今功名不遂。妻子不全。衣食不繼。且以歷焚竈疏。爲張誦之。張曰。予知君家事久矣。君意惡太重。專務虛名。滿紙怨尤。瀆陳上帝。恐受罰不止此也。公大驚曰。聞冥冥之中。纖善必錄。予誓行善事。恪奉規條久矣。豈盡屬虛名乎。張曰。即如君規條中惜字一款。君之生徒與知交輩。多用書文。

舊冊。糊窗裏物。甚至以之拭桌。且藉口曰勿污。而旋焚之。君日日親見。略不戒諭一語。但遇途間字紙。拾歸付火。有何益哉。社中每月放生。君隨班奔逐。因人成事。儻諸人不舉。君亦浮沈而已。其實慈悲之念。並未動於中也。且君家蝦蟹之類。亦登於庖。彼獨非生命耶。若口過一節。君語言敏妙。談者常傾倒於君。君彼時出口。心亦自知傷厚。但於朋談慣熟中。隨風訕笑。不能禁止。舌鋒所及。怒觸鬼神。陰惡之註。不知凡幾。乃猶以簡厚自居。吾誰欺。欺天乎。邪淫雖無實迹。君見人家美子女。必熟視之。心即搖搖不能遣。但無邪緣相湊耳。君自反身當其境。能如魯男子乎。遂謂終身無邪色。可對天地鬼神。真妄也。此君之規條誓行者。尚然如此。何況其餘。君連歲所焚之疏。悉陳於天。上帝命日遊使者。察君善惡。數年無一實善可記。但於私居獨處。

中見君之貪念。淫念。嫉妒念。褊急念。高己卑人念。憶往期來念。恩讐報復念。憧憧於胸。不可紀極。此諸種種意惡。固結於中。神註已多。天罰日甚。君逃禍不暇。何由祈福哉。公驚愕惶悚。伏地流涕曰。君既通幽事。定係尊神。願求救度。張曰。君讀書明禮。亦知慕善爲樂。當其聞一善言時。不勝激勸。見一善事時。不勝鼓舞。但旋過旋忘。信根原自不深。恒性是以不固。故平生善言善行。都是敷衍浮沈。何嘗有一事著實。且滿腔意惡。起伏纏綿。猶欲責天美報。如種徧地荆棘。癡癡然望收嘉禾。豈不謬哉。君從今後。凡有貪淫客氣。妄想諸雜念。先具猛力。一切屏除。收拾乾乾淨淨。一箇念頭。只理會善一邊去。若有力量能行的善事。不圖報。不務名。不論大小難易。實實落落。耐心行去。若力量不能行的。亦要勤勤懇懇。使此善意圓滿。第一要忍耐心。第二

要永遠心。切不可自惰。切不可自欺。久久行之。自有不測效驗。君家
事我。甚見虔潔。特以此意報之。速速勉持。可回天意。言畢。即進公內
室。公即起隨之。至竈下。忽不見。方悟爲司命之神。因焚香叩謝。即於
次日元旦。拜禱天地。誓改前非。實行善事。自別其號曰。淨意道人。誌
誓除諸妄也。初行之日。雜念紛乘。非疑則惰。忽忽時日。依舊浮沈。因
於家堂所供觀音大士前。叩頭流血。敬發誓願。願善念真純。善力精
進。倘有絲毫自寬。永墮地獄。每日清晨。虔誦大慈大悲尊號一百聲。
以祈陰相。從此一言一動。一念一時。皆如鬼神在傍。不敢欺肆。凡一
切有濟於人。有利於物者。不論事之巨細。身之忙閒。人之知不知。力
之繼不繼。皆歡喜行持。委曲成就而後止。隨緣方便。廣植陰功。且以
敦倫。勤學。守謙。忍辱。與夫因果報應之言。逢人化導。惟日不足。每月

晦日。即計一月所行所言者。就竈神處爲疏以告之。持之既熟。動則萬善相隨。靜則一念不起。如是三年。年五十歲。乃萬歷二年。甲戌會試。張江陵爲首輔。輟闈後。訪於同鄉。爲子擇師。人交口薦公。遂聘赴京師。公挈眷以行。張敬公德品。爲援例入國學。萬歷四年丙子。附京鄉試。遂登科。次年中進士。一日謁內監楊公。楊令五子出拜。皆其覓諸四方。爲己嗣以娛老者。內一子。年十六。公若熟其貌。問其籍。曰江右人。小時誤入糧船。猶依稀記姓氏閭里。公甚訝之。命脫左足。雙痣宛然。公大呼曰。是我兒也。楊亦驚愕。即送其子。隨公還寓。公奔告夫人。夫人撫子大慟。血淚迸流。子亦啼。捧母之面而舐其目。其母雙目復明。公悲喜交集。遂不願爲官。辭江陵回籍。張高其義。厚贈而還。公居鄉。爲善。益力。其子娶妻。連生七子。皆育。悉嗣書香焉。公手書遇竈

神。并實行改過事。以訓子孫。身享康壽。八十八歲。人皆以爲實行善事。回天之報云。同里後學羅禎記。

文昌帝君陰騭文廣義節錄卷下終

萬善先資集序

聖教雖云大同。佛法實爲最勝。不必深求奧義。即所制不殺一戒。可以斷爲聖中之聖。無可比倫矣。夫人無智愚。莫不以殺爲極苦。生爲大德。罪福之甚鉅者。莫過於戕生止殺。而物類之好惡趨避。與人情初無少異。乃大烹用享。宴賓充庖之類。猶雜見於書傳中。致使人忽於習見。狃爲固然。自非大雄氏。首垂禁戒。痛切提持。誰復知蠢動含靈。萬物一體之義。今儒門亦云愛物。吾未知臠割剝剔之可以稱愛也。云斷樹殺獸。不以其時。非孝。不知太和常在。宇宙間固無可殺之時也。早乾水溢。亦知禁絕屠宰。仰格天心。而平時之鼓刀肆毒。干和釀災者。置之不問。吾不知其解也。經云。轉輪聖王。出現世間。普行教

命。令除殺業。而國土人民。壽命福樂。乃至不聞刀兵饑饉之名。生當劫濁。世運江河。先聖覩極重難返之勢。萬不得已。爲害去太甚之言。而經傳遺文。猶未免爲饕夫藉口。言之可勝憫歎。友人安士周子。慨然著書。警發良心。挽回殺運。搜抉分疏。披誠瀝血。兼示域外之曠觀。大破拘儒之陋說。期於大夢頓覺。沈疴必瘳而後已。實貪殘世界中。大光明幢也。同志相勸。梓而傳之。念殺爲戒首。仁爲善元。諸聖昭垂。決定明誨。因目之爲萬善先資。是編所在。無量賢聖。慈心三昧。爲之護持。諸天鬼神。恭敬圍繞。應以華香。而散其處。同邑五雲學人。冰庵張立廉述。

萬善先資集 卷一目次

因果勸^上

勸閱是集者 此篇是戒殺之綱領

勸在公門者

勸愛子者

勸勿畜貓

勸節日殺生者

勸祀先者 以下言享祀不宜殺生

勸星卜之士

勸膳師者

勸宰官 以下言居官不宜殺生

勸養親者 以下言居家不宜殺生

勸婦女

勸誕日稱觴者 以下言吉慶不宜殺生

勸弄璋家

勸禱祀神祇者

勸宴客者 以下言賓燕不宜殺生

勸塾師

萬善先資集 卷二目次

因果勸下

勸求功名者以下言求福不宜殺生

勸避難人

勸勿烹蟹

勸求壽者以下言疾病不宜殺生

勸勿擊蛇以下言細行不宜殺生

勸惜螻蟻

勸打烏人

勸庖人

勸持齋此篇是戒殺之究竟

勸求子者

勸食牛犬者以下言自奉不宜殺生

勸勿食蛙

勸醫士

勸絕養金魚蟋蟀

勸獵人以下言營業不宜殺生

勸屠人

勸開熟食酒肆者

萬善先資集 卷三目次

辨惑篇

釋生物養人之疑 六辨

釋業重難救之疑 六辨

釋葷血禱神之疑 六辨

釋古聖教殺之疑 五辨

釋因果差別之疑 七辨

釋持齋斷肉之疑 八辨

釋俗見斷殺之疑 八辨

釋賓燕違俗之疑 四辨

釋饗親祭祖之疑 六辨

釋仁民愛物之疑 五辨

釋惡道有無之疑 四辨

釋佛理難信之疑 五辨

萬善先資集 卷四目次

謹微錄

禁約部 二十條

慶賀部 十五條

家政部 二十四條

婚嫁部 八條

喪祭部 七條

器用部 二十一條

衛生部 十六條

言語部 十七條

神咒部 五條

懺悔部 七條

營造部 十八條

樹藝部 十七條

方便部 十八條

勸戒部 十條

強恕部 五條

發心部 十條

萬善先資集卷一

玉峰周思仁安士氏述

因果勸^上

勸閱是集者

此篇是戒殺之綱領

仁列五常首。慈居萬德先。皇哉三教論。異口若同宣。人人愛壽命。物
物貪生全。雞見庖人執。驚飛集案前。豕聞屠價售。兩淚涌如泉。方寸
原了了。祇爲口難言。薦受刀砧苦。腸斷命猶牽。白刃千翻割。紅鑪百
沸煎。炮烙加彼體。甘肥佐我筵。此事若無罪。勿畏蒼蒼天。古來生殺
報。往復如轆旋。吾昔弱冠時。目擊生哀憐。菟羅今昔事。將盈數萬言。
誓拔三途苦。此志久愈堅。落筆傷心處。一字一嗚咽。繡板貧無力。勸

募亦辛艱。崎嶇三四載。今日方流傳。奉勸賢達者。留神閱是編。

示勸全祿

出夢覺篇

交河孟兆祥。登萬歷壬子賢書。患脾疾。夢至陰府。王語曰。汝祿遠大。但殺生過多。將折爾算。今宜戒殺放生。刻夢中語勸世。可贖此罪。孟許諾。甦後忘之。一夕復夢如前。大驚。時正會試下第。急歸成其事。是夕。寓屋棟折。牀榻齧粉。因刻夢覺篇行世。後登進士。官至理卿。人皆爲因循二字。蹉過一生。孟君若有一念因循。便與筦簞牀第。同爲齧粉矣。安能更享後福耶。其所刻夢覺篇。誠哉夢覺篇也。

冥主遵行

見感應篇廣疏

錢塘鄭圭。病。夢已故孝廉陸庸成。來訪。儀從盛於平時。問授何職。曰冥曹觀政。因出二書以贈。一孝義圖。一放生錄。鄭曰。此放生錄。蓮池

大師所刻也。公在冥府。何以得之。陸云。冥主遇世間嘉言善行。隨敕記錄。且頒布遵行。惟恐人之不信也。君能奉行。病將痊矣。寤而隨覓二書玩之。即堅持殺戒。病果痊安。

道二。仁與不仁而已矣。戒殺。仁也。戒殺書。與人共廣其仁者也。獨善者。其仁小。兼善者。其仁大。蓮大師。儒家麟鳳。敝屣科名。後捨俗出家。爲法門砥柱。所以祈雨而甘霖速沛。居山而猛虎潛蹤。則知戒殺一書。天且不違。況於人乎。況於鬼神乎。

阻善顯戮

見證慈編

程嗣昌在密州。見膠西鎮人。好食生命。因夜拜星斗曰。昌欲爲一切衆生。並同七世父母因緣。將戒殺圖說一本印施。今日眞武眞君下降。願憑聖力流通。部民彭景妻華氏。扯破。投於穢處。明日買魚欲膾。

魚忽跳。觸破華眼。流血化蟲。繞身咀嚼。方喧傳。監鎮郭向。見一神。自言吾是真武。察知此地大善人程嗣昌。印施戒殺圖說。華氏棄投穢處。罪重當死。其不悔者。亦當獲罪。俟再降施行。

末世之人。惡業轉多。善根寢少。見人行一善事。發一善言。未有不阻撓之者。且如見人戒殺。必曰此迂闊之爲也。此薄福之態也。見人放生。必曰放之未必終活也。縱去之後。不旋踵而被人取也。甚至露齒談笑。謗無因果。或於多衆之前。譏其惑。或引他端之失。指其愚。直使善人面赤內慚。退厥初心而後止。噫此等惡人。天仙見而怒之。等於鳩槃惡鬼。一瞑目後。不可問其爲何物矣。敢勸同心善士。凡遇阻善之人。縱或肆行誹謗。但當順受之而已。不可存忿恨之心。勸化之而已。不可發自矜之語。憐憫之而已。不可萌棄彼

之想。觀於華氏。能不凜然知所懼乎。

勸宰官

以下言居官不宜殺生

普天之下。富貴貧賤。萬有不齊。有人焉。高車駟馬。威德巍巍。即有人焉。負販肩挑。伶仃孤苦。有人焉。安富尊榮。金珠滿藏。即有人焉。糟糠不繼。哀乞窮途。其間榮辱相去。不啻天淵。若不信佛家報應之說。宿世酬償之理。則天之賦於人者。亦甚不平矣。所以經言。爲人豪貴。國王長者。從禮事三寶中來。爲人大富。從布施中來。爲人長壽。從持戒中來。爲人端正。從忍辱中來。宿生作如是因。今生受如是果。喻如典樂之士。叩鐘得鐘聲。叩磬得磬聲。亦如治圃之人。種桃必得桃。種橘必得橘。此富貴貧賤。所以懸殊也。叩以小者小鳴。叩以大者大鳴。乃至種一樹。得一樹果。種十樹。得十樹果。此富貴貧賤。所以又有差等。

也。今之年少登科。享高官厚祿者。皆宿生好善不倦。廣修福德之人。不然。彼蒼何獨厚於宰官乎。然居高乘勢。順風疾呼。爲善有力。爲不善亦有力。譬之服參苓者。卻病在於此。致病亦在於此。此孟子所以言。惟仁者宜在高位也。又况爵秩既尊。則日用烹飪。賓朋宴會。所殺尤廣。身至一方。一方水陸衆生。騫爾而被凌遲之慘。居官一日。一日無辜物類。相繼而遭剝剔之刑。是以往昔高賢。惻然戒懼。隨在設放生之河。不時懸禁屠之榜。發一令曰。宰牛者有罰。而彀鯨群牛。悉慶餘生於屠肆。發一令曰。屠犬者有罰。而司閹義犬。皆脫慘報於刀砧。至圍山而獵。竭澤而漁。尤爲申嚴號令。禁止殺機。誠恐事權既去。有善願而無善力耳。普勸當道仁人。速種善緣。乘機作福。仰體上帝好生之意。朝廷愷悌之心。一操政柄。便當廣積陰功。苟可生全。無或因

循錯過。爵尊者。諭各屬以禁其屠。位卑者。請諸憲以止其殺。若能奉仁風於萬世。固當名掛仙曹。即使廣惠澤於一時。亦可福資後代。否則。何異身入寶山。空手而迴者乎。

勒石垂慈

出舊唐史

唐顏真卿。字清臣。精於書法。信奉三寶。嘗受戒於湖州慧明禪師。乾元三年。肅宗置天下放生池。凡郡縣要津。沿江帶郭。共八十一所。各乞御製碑文。勒石以垂不朽。公爵至尚書右丞。封魯郡公。爲一代名臣。

設放生池。須奉憲立石。一切漁舟網籩。概不得近。方可久遠。魯公所請碑文。雖稱御製。實出自公手。自唐迄今。千有餘載。其間所救無量物命。種無量陰功者。皆公創始之力也。

魚泣誌感

見廣仁錄

宋諸暨縣令潘華。修普賢懺法。禁捕魚。後奉詔詣闕。夢江河中數萬魚。皆號泣。曰。長者去。吾屬不免烹矣。哭聲沸天。華異之。作夢魚記。囑後來邑宰。

聖人之心。豈不欲盡物命而生全之。但羊豕之類。勢所難禁。至獸類中。若牛若犬。水族中。若蝦若鱔。若鼈若蝸等類。無不可禁者。宜於數日前。先申號令。其有違者。所賣之物。人人得而奪之。且憑奪者。送官究治。通邑之人。亦不許買違禁之物。如有買者。亦憑路人奪去。務在信賞必罰。慎終如始。則雖日撻而求其捕生。不可得矣。所謂拔本塞源之禁也。

兩度回生

出感應篇廣疏

吳郡司理某暴卒。一宿而醒。急呼家人。請太守及僚屬至。叩首曰。吾至陰司。乞命甚哀。初猶不許。既而曰。汝能勸千人不食牛乎。限以三日。今幸再生。非諸君爲我徧勸百姓。不可得也。衆佯許。越三日。復死。郡守大驚。召僚屬共持此戒。復立簿於通衢。令百姓皆書名。得數千。焚之。少頃。司理復生。曰。被使攝去。主者方怒責。忽黃衣人持簿至。云是戒食牛肉姓名。主者啓視。大喜曰。不但再生。且延壽六紀。太守與衆。俱受福無量。司理後至百歲。

邇來官長。亦有能禁宰牛者。第不得其方。所以禁榜雖懸城市。牛羹徧列通衢也。屠牛爲業。本欲得利。利無所得。自當息刃。宜著衙役。更番糾察。有緝得牛肉者。即罰賣主出銀以賞之。務使緝獲屠家之利。倍於私受屠家之利。則衙役皆樂爲官長効用。無所容其

欺罔。不然。受屠人之重賄。互爲掩飾。官長何從知之。何從見之乎。

禁牛益算

出戒牛彙編

嘉靖間。福建布政胡鐸。宴召衆賓。座間尚書公林俊。忽昏倦熟寐。呼之不醒。良久方甦。曰異哉。予適被召至冥。主者乃吾宗尚書林聰也。云今閻羅王即宋范文正公。吾爲其屬。以爾昔爲縣令。未禁宰牛。合減壽一紀。故特攝汝。予辯曰。吾任某縣時。曾有禁宰牛榜。案卷猶存。聰愕然曰。得毋失檢乎。急命再查。有頃。縣土神以予禁榜呈復。聰喜。仍代申奏。還壽一紀。敕原使送歸。座客皆驚。共誓不復食牛。俊後壽果一紀。

貧人所望者富。富人所望者貴。貴人所望者惟壽耳。冥冥之中。爲屠牛一事。宰官之增齡者。不知凡幾。減算者。不知凡幾。惜幽明隔

絕。無由覺悟耳。

勸在公門者

衙門之士。見人嬰木索。受笞箠。略不悲憫。其視戒殺。尤爲迂闊。所以一至鄉村。肆行無忌。見雞索雞。見鳧索鳧。甚至迫其賣女鬻男。以供口腹。所欲既遂。則又誇於儕伍。而兇暴之風日盛。抑知天道好還。或隕身杖下。或喪命囹圄。或不再傳。而子孫乞丐。良由設心慘刻。以致自速其辜。普勸公門善士。行時時之方便。見顛連莫告者。以善言安慰之。無辜被冤者。於公庭昭雪之。至於口腹。無有窮盡。與其上千天怒。何如惜福延年。克昌厥後乎。古云。推人扶人。同一運手。吞菜吞肉。同一舉口。明理者何弗思之。

黨惡冥譴

見觀感錄

龍游邵秋芳。崇禎甲申。縣禁屠宰。鄉間慮衙役爲擾。賄秋芳禦之。屠戶遂得肆志。乙酉四月二日。秋芳死。七日甦。自言至冥。見冥君審宰牛事。有牛來嚙。又屠人王十一。亦欲嫁禍焉。牛刀血盆。忽現目前。秋芳力辯。冥君曰。雖非汝殺。然當日無汝。此輩畏罪。未必殺矣。查壽數未盡。因令回陽。死後處分。

屠戮之事。開之易。禁之難。一勸人開。披毛戴角矣。出入衙門者。尚其慎之哉。

勸養親者

以下言居家不宜殺生

人子養親。其道各別。全乎下養者爲小孝。全乎次養者爲中孝。全乎上養者爲大孝。惟全乎最上養者爲大孝之大孝。何則。下養者。惟知口腹之奉。酒食甘旨。不致有無餘之歎。是亦世所難能。謂之小孝。次

養者。體親之志。父母所愛亦愛。所敬亦敬。使親心安樂。是名中孝。上養者。諭親於道。善則贊成。過則幾諫。使父母聖德在躬。是名大孝。至於最上養者。更有進焉。常念父母之恩。同於覆載。父母之壽。易於推遷。當用何法。可報親恩。何法可延親壽。何法可使父母出離生死。何法可使父母罪障消除。何法可使父母得入聖流。究竟成佛。譬如刀兵劫至。負親而逃。遁入山中。得毋亦有寇至乎。遁入水中。得毋亦有寇至乎。遁入曠野。得毋亦有寇至乎。輾轉熟思。必置父母於萬全之地。是名最上養。亦名無上養。亦名超出一切世間養。豈非大孝之大孝乎。若殺物養親。使物類抱冤來世。父母償債多生。不啻以漏脯救親。飢。鳩酒止親渴矣。何逆重之。而可託言孝耶。或曰。士人功成名遂。光祖揚宗。可謂孝乎。答曰。功成名遂。固足取也。若以此濟其善。固爲

榮親。倘以此濟其惡。不反爲辱親耶。檜嵩之父。亦宰相親也。假令起於今日。人必惡之疾之矣。故知孝子榮親。莫如積德。功名其次焉者耳。

業錢償報

見好生錄

嘉興一老媪。子以捕蠚爲業。常用草索縛賣。賣後。隨易薪米給母。一日媪病。即將草索納腹中。納盡。仍逐節抽出。出已復納。納已復抽。腸肺間血穢。一一自口牽出。自云。我受子業錢奉養。故得此報。稍不如是。反覺難過。觀者如蟻。如是數日而死。

昔世尊在王舍城中。見一大魚。身有多頭。頭頭各異。墮於網中。世尊見已。入慈心三昧。乃喚此魚。魚即時應。世尊問言。汝母何在。答言。母在廁中作蟲。佛語諸比丘。此大魚者。迦葉佛時。作三藏比丘。

以惡口故。受多頭報。其母爾時受其利養。以是因緣。作廁中蟲。觀此。則知業錢養親。尚非孝子所爲。况殉世俗之見。殺物以享乎。

餽釘餘業

出觀感錄

常熟顧順之。寓無錫。素茹齋。康熙庚戌二月朔。瞑七晝夜甦。曰。見道人約往聽經。至其處。前法堂講金剛經。後法堂講報恩經。講畢云。茹齋者。堅心念佛。食肉者。務戒殺生。一可超度父母。二可消己罪業。少頃。忽見母在血池中哭。螺螄蚯蚓繞身。道人云。汝今生之母已度。此過去母也。因其好食肥鴨。故群類繞身耳。須念往生。呪度之。遂覺。

世俗稱孝。止於一世。佛門盡孝。廣利多生。所以爲大。

勸愛子者

兒童所造殺業。由於父兄不禁。則習以爲常。始僅以昆蟲螻蛄爲不

足惜。繼即以屠牛殺犬爲不必戒。惻隱既失。隕節敗名。覆宗絕祀。靡不由之。故知總角之時。習善則善。習惡則惡。不可一日失教也。普勸爲父兄者。毋以物命微而不救護。毋以兒童幼而弗防閑。使子弟見聞無非善行。雖至不仁之質。猶將化之。况本善者乎。不然。幼時失教。後雖悔之。弗可及已。

湯公述冥

出觀感錄

溧水湯聘。順治甲午鄉試。出闈疾作。至十月六日夜半。舉體僵冷。一生行事。俱現目前。憶童子時。戲藏一雞於溝中。爲黃鼠所傷。又殺蝙蝠一窠。又一僕善睡。燃油紙傷其手。須臾見蝙蝠等。皆來索命。心甚怖之。其餘善事。亦絲毫必記。忽思心經。無罣礙。故無有恐怖語。覺心漸安隱。見觀音大士。楊枝一灑。遂甦。至辛丑。成進士。

公之藏雞殺蝠。特兒童時事耳。然方至冥間。皆來索命。則殺業之不恕於幼也明矣。况兒童所害。豈止一雞一蝠乎。愛子弟者。急宜思患而預防之。

探巢枯足

見好生錄

冀州一小兒。恆探巢取卵以食。一日有人喚云。彼處有卵。可同吾取。即牽之至桑田。忽見道左一城。城中悉繡戶花街。笙歌喧鬧。兒怪曰。何時有此城。使者喝勿言。遂引入城中。城門忽閉。滿城熱鐵碎火。烙足不可忍。小兒號呼。奔至南門。南門閉。至東門。東門閉。西北亦復如是。時有採桑者。見其在田中號泣奔走。以爲狂疾。歸語其父。父至呼之。兒始應聲倒地。城火俱不見矣。父視其足。膝下焦爛如炙。兒語其故。抱歸療養。膝以下遂爲枯骨。

地獄之苦。俱是自心所造。亦從自心所現。福力既厚。地獄即是天宮。罪惡既深。天宮即成地獄。譬如病瘧之人。與無病者同處。無病者初不以爲寒。而病者則摩牙股慄。若臥大雪之中。無病者初不以爲熱。而病者則汗注滂沱。如居猛火之中。此一證也。又如六欲天子。皆享天饌。而其中福力勝者。其色純白。福力次者。其色漸赤。天衣天寶。及諸宮殿。亦復如是。此亦一證也。又如世人在母腹中。爲五臟血穢所蔽。而世尊在摩耶夫人腹。入離垢三昧。則有旃檀妙寶宮殿百千萬數。以自莊嚴。豈非一切惟心造耶。是知此兒所聞有卵者。自心所現。無明卵也。桑田有城者。自心所現。冤業城也。滿城皆火者。自心所現。煩惱火也。閉於四門而不能出者。自心所現。牢獄門也。故曰。地獄不遠。即在目前。隨人業報以現耳。

勸婦女

女子無非無儀。唯酒食是議。其於屠割烹爨。往往習爲故態。苟非宿植德本。不能毅然信從。然既司中饋之權。則一家之生殺。操之者居其大半。好生者。豈可不以慈祥之化。自淑其閨乎。

寫經脫苦

出法苑珠林

唐龍朔元年。洛州伍五娘。死月餘。託夢其姊及弟曰。吾幼時患瘡。殺一螃蟹塗之。瘡雖得愈。而我已墮刀林之獄。現有七刀在身。痛不可忍。願作佛事救吾。姊乃以其遺衣送淨土寺寶獻師。爲寫金剛經七卷。寫畢。復夢其致謝曰。今七刀並出。蒙福託生矣。有補於病。且猶不可。况徒造殺業哉。

蠅蟻索命

出觀感錄

明末無錫余氏。年二十餘。即持齋奉佛。而性惡蠅蟻。見輒殺之。七十二歲。病甚。大呼有無數蟻子入口。又呼有千萬蒼蠅。皆來索命。少頃。見引魂童子來。即死。

觀余氏好殺蠅蟻。及臨終惡報。則其持齋奉佛。必係泛泛之徒。可知。不然。如來具無量威力。至心念佛一聲。猶能免宿世重罪。豈有畢世修持。而不能免現在之業者乎。亦豈有真實奉佛。而尚欲戕殺蠅蟻者乎。

勸勿畜貓

人造惡業。如植葛藤。一本既發。枝葉蔓生。且以畜貓論。自世俗觀之。不過造業一端。若明眼觀之。則能長養無量惡業。今試略陳一二。蓋鼠本無害於人。而吾忽興惡意以害之。是名無緣殺。吾不能害。而假

手於貓。是名教他殺。見捕鼠而悅之。是名隨喜殺。見捕鼠而稱之。是名讚歎殺。縱貓於有鼠之所。是名方便殺。欲其日日捕鼠。是名誓願殺。本欲養貓以食吾家之鼠。而貓正食吾家之鼠。是名正殺。亦名通心殺。本欲養貓以食吾家之鼠。而貓反食鄰家之鼠。是名盜殺。亦名隔心殺。畜貓止欲殺鼠。而至烹魚以啖之。是名增益殺。使親鄰效之。子弟效之。是名輾轉無盡殺。如是無量惡業。皆從畜貓一念基之也。可不嚴戒乎。

碩鼠呈文

出古史談苑

李昭嘏應會試。主司閱其文。未佳。因投之架上。旋爲大鼠銜於枕側。棄而復銜至者三。主司異而錄之。榜發問故。曰。已三世不畜貓矣。家中多畜一物。即多一業。菩薩戒經云。若佛子。長養貓狸豬狗者。

犯輕垢罪。優婆塞戒經云。畜貓狸者得罪。養豬羊等者得罪。養蠶者得罪。琅函所載不一。惜世人無緣見之耳。惜物命者。種花養魚之類。皆不可高興爲之。多殺生之累也。幸細思之。勿以爲迂言也。

勸誕日稱觴者

以下言吉慶不宜殺生

誕日稱觴。誠爲樂事。然當念今日濟濟兒孫。銜杯上壽之辰。正是昔年哀哀父母。生我劬勞之日。今人一遇壽誕。但殺物類。廣宴親朋。至罔極之恩。殊不念及。良可異也。嗚呼。人子一生。費父母無量精神。增父母無量煩惱。至皓首龐眉。猶以殺業累及。於心何安。昔唐太宗居萬乘之尊。猶且生日不敢爲樂。况其他乎。敢告仁人孝子。每逢誕期。宜憮然自思。曰。今日無逸樂爲也。當年父兮母兮。爲吾不肖形骸。幾度徬徨瀕死。在此日也。今日無逸樂爲也。當年過此日後。慈母夜夜

朝朝。懷我腹我。推燥就濕。數載不得安眠也。今日無逸樂爲也。吾則妻孥完具。安享家貲。不知父母託生何道。此時苦樂何如也。縱或廣修善事。以資冥福。猶恐不及。忍以母難之期。爲群飲酣歌之用哉。

送經答壽

崑邑共傳

崑山徐母許太夫人。翰林公錫餘母也。持齋好善。禮誦不輟。崇禎丁丑冬。係六旬誕。是日惟修福齋僧。將親友壽分。刻法華經一部。答祝仍用蔬肴。即以所刻之經。每人各贈一部。識者無不羨之。夫人後益康強壽考。子孫特盛云。

他人以腥羶答祝。反招短壽之因。徐母以法味酬恩。乃種長生之果。此孰得孰失。何去何從。唯願清夜思之。

福事酬賓

思仁目擊

崑山張冰菴。諱立廉。登崇禎丙子賢書。累世修德。虔奉三寶。公尤精研教乘。雅志禪宗。康熙己未秋。係公週甲。捧觴者踵至。乃彙分刻普門品。大悲咒。數種。其答祝也。一如許太夫人盛舉。片鱗隻鳧無傷焉。親友賀壽。皆謂吉祥之舉。不知甚不然也。人若修善。自享遐齡。則高壽乃意中事。何須作驚訝態。人人稱賀。唐虞以前。壽皆百數十歲。然無慶賀之名。其後福德漸薄。齒算漸虧。所以受賀漸早。嗚呼。此三災將至。人壽短促之兆。不可不知。先生所爲。可謂迴出尋常矣。

宴費惠貧

思仁目擊

武林袁午葵。諱滋。寓居崑邑。好善不倦。康熙己卯孟夏。正值五旬之誕。紳士與交者。悉斂分稱觴。袁公卻之。不得。乃彙親友於景德寺。以

衆分給散貧人。及孤寡廢疾者。而又自出幾金。貯之同善會中。以作答貺云。

果之熟者。其落也可待。木之大者。其伐也有期。是以智者過中年後。即當於室家作旅舍想。眷屬作同伴想。光陰作少水魚想。若至視茫茫。髮蒼蒼。齒牙動搖之後。猶然恣意殺生。迷而不悟。則民斯爲下矣。

勸節日殺生者

良辰美景。人逢之而色喜。物遇之而心傷者也。何則。人於此時。歡呼暢飲。物於此時。魄震魂飛。人於此時。骨肉團圓。物於此時。母離子散。人於此時。飾衣服。賀新禧。珍羞草芥。物於此時。血淋漓。腸寸斷。肝腦沙塵。故節日殺生。第一殘忍者所爲也。試於操刀之頃。驀地回光一

照。雖嘉肴在御。當必黯然神傷矣。梵網經。有不敬好時戒。蓋爲此耳。

鵝死代亡

見戒殺現報

明末。杭州府庠趙某。仁慈不殺。歲盡。有以鵝饋者。家人欲殺。趙力止之。元夕復請。又止之。逡巡至端陽。家人又請。趙怒。又得不殺。是月十七。趙病。至六月朔。甚篤。見青衣攝至一衙門。有投文者三。堂官一一接覽。又見某某并楊姬。亦攝至。正欲訊趙。忽見一鵝。擲體吐人言。謂趙曰。汝去。我代汝矣。趙從舊路歸。見尸停棺蓋上。以魂合體得甦。而鵝於是日。已自撲殺籠內矣。所見三人。皆同日卒。

生死之事。父子不能相代。趙雖有德於鵝。鵝焉能代死於趙。然思法性圓明。互融互攝之義。則誠之所感。何所不通。鵝之救趙。不可謂無其理也。

勸弄璋家

富家生一子。珍之如寶玉。物類若引群。便作羹中肉。清夜一捉搦。此心何太毒。願將地藏經。與君三復讀。經云。閻浮提人。初生之時。慎勿殺害。廣聚親戚。能令子母。不得安樂。觀此。則求兒孫長育。福壽康寧者。斷斷不宜殺生矣。世人每遇生子。輒有一種鄙夫。爭來索酒。口中雖稱祝賀。心內實爲甘旨。愚癡者不覺爲其所動。小則烹雞炙鳧。大則割彘刲羊。致來世今生。怨怨相報。甚無謂也。

烹羊速報

出法苑珠林

唐顯慶中。長安某氏。誕兒彌月。大宴親朋。欲殺一羊。羊屢向屠人拜。不顧。竟殺之。有頃。烹羊於釜。產婦抱子而觀。釜忽自破。沸湯衝入。猛火。直射母子頭面。頃刻俱斃。

佛世一鬼王有五百子。幼者名嬪伽羅。其母兇暴。食人兒女。世尊取其幼子覆鉢內。鬼母飛行天下七日不得。問佛所在。佛言。汝子五百。僅失其一。何故愁憂。世人生子。豈不愛惜。汝何食之。答言。我今若得嬪伽羅者。更不殺世人之子。佛示鬼母鉢處。鬼母同五百子取之。盡神力不能動。還求世尊。佛言。若受三歸五戒。當還汝子。鬼即依佛敕。佛言。好持是戒。汝是迦葉佛時。羯肌王女。以不持戒。受是鬼報。詳載雜寶藏經噫。天下爲鬼母者。豈少哉。

勸祀先者

以下言享祀不宜殺生

祭祀祖先。不過盡報本之思而已。至祖宗來格與否。未可知也。何則。祖宗修人天之福。必生人天受樂。造三途之業。必在三途受苦。然享樂者少。受苦者多。故孝子慈孫。每遇節日忌日。但當虔誠齋戒。念佛

持經。回向西方清淨佛土。使祖先出輪迴苦。是爲真實報恩。至殺生以供鼎俎。徒增死者業障耳。遇明眼人。不勝悲憫。

殺生冥累

出竹窗隨筆

錢塘金某。齋戒虔篤。沒後附一童子云。吾因善業未深。未得往生淨土。今在陰界。然亦甚樂。去住自由。一日訶妻子云。何故爲吾墳墓事。殺雞爲黍。今有吏隨我。不似前日之自由矣。子婦懷妊。因問之。曰當生男。無恙。過此復當生男。則母子雙逝。衆異而誌之。其後一一皆驗。祭不能用蔬。第一不可殺生。而世有科名得志。殺豬羊以祭祖。彼且揚揚自得。以爲榮親。旁觀者亦肩摩睨視。嘖嘖稱羨。問祖先此時。果能享一鬻一箸乎。徒殺物命。致父母沈淪。死者有知。當必拊膺痛恨於九原矣。反不如單寒之子。蔬果告虔之爲愈也。

勸禱祀神祇者

世俗認造罪爲燒香。以逆天爲修福者。莫如禱賽。禱賽中最可恨者。莫如代人保福。蓋壽天生死。皆宿世因。業果既定。不可復逃。譬如官吏奉旨攝人。衙役豈因口腹之故。代其上擊登聞。挽回聖旨乎。所以堂中獻神。室內氣絕者。舉目皆是。而沿習成風。皆口腹小人誤之也。小人見人疾病。輒斂金殺物。以媚邪神。主人愚癡。不知病者陰受其禍。反以爲德。不亦重可憐乎。普勸世人。凡遇有疾者。宜勸其作善消災。誦經禮懺。如病勢危劇。必勸其專心念佛。求願往生。是爲無邊功德。慎勿聽巫卜妄言。使病人以苦入苦也。

祀天遇佛

載法句經

佛世有一國王。名曰和墨。奉事外道。舉國信邪。殺生祭祀。王母寢病。

經久不瘥。召婆羅門問故。答言。星宿倒錯。陰陽不調。故使然耳。王言。作何方便。使得除愈。答言。當備牛馬豬羊百頭。殺以祀天。然後乃瘥。王即如數。牽就祭壇。佛懷大慈。愍王愚迷。往詣王所。王遙見佛。爲佛作禮。白佛言。母病經久。今欲祀天。爲母請命。佛言。欲得穀食。當行種田。欲得大富。當行布施。欲得長壽。當行大慈。欲得智慧。當行學問。行此四事。隨其所種。得其果實。祠祀淫亂。以邪爲正。殺生求生。去生道遠。佛即放大光明。徧照天地。王聞法覩光。慚愧悔過。遂不祀天。母聞情悅。所患消除。王於是後。信敬三寶。愛民如子。常行十善。五穀豐登。生天宮者。皆具清淨色身。光明赫奕。無有膿痰涕唾。大小便利之穢。所食甘露。自然化成。下視閻浮世界。阮廁荆榛。腥羶惡氣。不欲聞見。望其乘雲來享。無有是處。雞雖自愛蜈蚣。豈可銜之以塞人。

口。若謂但吸其氣。則普天之下。肉氣薰蒸。時刻不斷。天亦吸之久矣。如云爲天殺者。乃享。則和墨國王。祀僅一日。過此以後。天其枵腹耶。黍稷非馨。明德惟馨。書言可考。東鄰殺牛。不如禴祭。易有明文。惜讀書者。不善會耳。

禱樹變羊

載雜寶藏經

佛世有一老人。其家頗富。忽思肉食。指田頭樹。告其子曰。吾家薄有產業。由此樹神恩福所致。可於群羊中。殺一以祭。諸子從之。尋即殺羊。禱於此樹。復於樹下。立一神祠。其後父死。即生己家群羊之中。時值諸子欲祀樹神。執而將殺。羊忽自言。此樹無神。我於往日。思食肉故。妄使汝祀。與汝同食。不謂償債。我獨先之。時有羅漢乞食。以神通力。令諸子皆見其父。遂毀此樹。悔過修福。不復殺生。

在七卷

增壹阿含經云。有五種布施。不得其福。一者以刀施人。二者以毒
施人。三者以野牛施人。四者以淫女施人。五者造作淫祠。在二十八卷世
有無知之輩。遇三寶福田。不肯布施。而於鬼神廟宇。輒欣然創造
者。良由正眼未開耳。一祠既成。書其上棟曰。某年某月某日某建。
彼且揚揚自得。以爲我施財作福。嗚呼。豈知自此之後。大則豬羊
鹿兔。小則雞鴨魚蝦。哀鳴於白刃下。跳躑於鑊湯中者。不知幾千
萬萬乎。所謂天堂未就。地獄先成也。孔子曰。非其所祭而祭之。名
曰淫祀。淫祀無福。大哉聖訓。不異金口親宣矣。

東嶽受戒

出傳燈錄

唐元珪禪師。俗姓李。伊闕人也。永淳二年。受具戒。後謁安國師。印以
真宗。卜廬於泰山之龐塢。一日有異人。峨冠而至。輿從赫奕。問師能

識我否。師曰。我等視一切衆生。不作分別。神曰。我嶽帝也。能操人生死之權。何得一目相待。師曰。我本不生。汝安能死吾。吾身如空。汝能壞空乎。神即稽首曰。我亦聰明正直。勝於餘神。願受正戒。令我度世。師乃張座秉鑪。正几告曰。付汝五戒。汝能不淫乎。神曰。我亦曾娶。曰。非謂此也。謂無外色耳。神稽首曰。能。又問。汝能不盜乎。神曰。我無所乏。焉得有盜。曰。非謂此也。謂不因受享而福淫。不奉而禍善耳。神稽首曰。能。又問。汝能不殺乎。神曰。實司其柄。安得不殺。曰。非謂此也。謂無濫誤疑混耳。神稽首曰。能。又問。汝能不妄乎。神曰。正直之神。何曾有妄。曰。非謂此也。謂先後皆合天心耳。神稽首曰。能。又問。汝能不遭酒敗乎。神稽首曰。能。師曰。如上五戒。乃佛戒之本。辯論良久。神曰。我受師教。當報師恩。乞師命我爲世間事。現我小神通。使未信之人。皆

生信念。師辭。固請。乃告曰。東巖寺之障。空曠無樹。北山有之。而非屏擁。汝能移北樹於東嶺乎。神曰。聞命矣。但昏夜間必有喧動。願師無駭。即作禮辭去。師送出。觀之。見儀衛如王者。雲霞瑞靄。環佩幢幡。凌空隱沒。其夕。果有暴風吼雷。奔雲震電。詰朝視之。則北巖松柏。盡移東嶺。森然行植矣。開元四年丙辰。囑門人曰。吾始居寺東嶺。沒後可塔於此。言訖安然而化。

水陸神祇。宿世亦曾修福。但不能發菩提心。所以一受福報。便復昏迷。世有持戒之僧。轉世居權要。遂飲酒食肉。毀謗三寶者。皆修福不修慧故。昔世尊未成道時。在菩提樹下端坐。魔王波旬。恐其成道。將八十億衆。欲來害佛。而告佛言。悉達太子。汝可起去。若不去者。我執汝足。擲之海外。佛告波旬。我觀一切世間。無能擲我海

外者。汝於前世。曾作一寺主。受一日八戒。布施辟支佛一鉢之食。故生第六欲天。爲大魔王。而我於阿僧祇劫。廣修功德。供養無量諸佛。汝安能害我。波旬謂太子。汝之所言。有何證據。佛指地言。此地證我。說是語已。大地震動。無量地神。從地涌出。胡跪合掌。白佛言。世尊。我爲作證。如佛所說。真實不虛。詳載雜寶藏經故知福慧二者不可偏廢。東嶽聖帝。可謂不昧正因矣。所以垂訓有云。不因享祀而降福。不因不奉而降禍。明明是受戒後語也。世俗不察。枉殺物命。良可慨已。

關公護法

見道書關帝經註

關公諱羽。字雲長。後漢人也。沒後奉玉帝敕。司掌文衡。及人間善惡簿籍。歷代皆有徽號。歸依佛門。發度人願。明初。曾降筆一顯宦家。勸

人修善。且云。吾已歸觀音大士。與韋馱尊天。同護正法。祀吾者勿以葷酒。由是遠近播傳。寺廟中皆塑尊像。顯應不一。

余閱道家書籍。見有文昌懺三卷。係帝君降筆。其言純用佛書。雖不及梁懺之圓融廣大。然其歸信三寶。殆不亞於關公也。因歎二帝現掌文衡。一應科場士子。皆經其黜陟。出天門。入地府。威權如此赫濯。然且傾心歸向。則佛法之廣大。不待辯而可知矣。孟子以伯夷太公爲天下父。曰天下之父歸之。其子焉往。余於二帝亦以勸星卜之士。

刀杖殺生。顯而易見。言語殺生。微而難知。且如卜人占病。必曰某神見咎。遂使愚人誤信。燔魚鼈。割雞鵝。無所不至。由是被殺物命。生生與病者爲怨。且生生與占病者爲怨。則卜筮者一言之害。豈不大乎。

普勸卜者。凡遇占疾。必告以行善修福。念佛持齋。倘誠係鬼神見咎。禱祀勢所難已。勸之以蔬代腥可也。

師巫償報

出廣仁錄

江陵呂師巫。斷事必言殺生。後至病家。正欲判斷。忽仆地死。兩日甦。問之。曰見一丈餘惡鬼。攝至王所。王以我妄言禍福。廣害生靈。大加訶罵。又見鬼囚數百。泣且詈曰。誤聽汝言。致吾受罪。皆持枷抵觸。又見無數禽獸。皆咆哮怒目。爭來攫掠。時王即欲驅吾入獄。一綠衣者云。彼陽壽未盡。姑放之。旋當追論也。因得甦。爾家病人。聞已上牌。想不復起矣。不數日果死。巫自此改業。徧書其事以告人。

城隍社令。江河土神。人皆謬稱爲菩薩。甚至殺生設祭。亦名獻佛。噫此等麼神鬼。濫加以佛菩薩之號。則朽木亦可指爲旃檀。若

夫史鑑諸書。皆稱西域有神。其名曰佛。則是佛而反稱以神矣。正眼未開。一至於此。

勸宴客者

以下言賓燕不宜殺生

世人皆惡喫虧。而人人做喫虧之事。世人皆畏墮落。而在在種墮落之因。有人於此。父母無故而詈之曰。爾乃犬豕。爾乃異類。彼必愀然不樂。慍父母之辱己矣。夫犬豕異類之名。既惡之。惟恐不至。則犬豕異類之實。宜絕之。惟恐不深。獨至宴客。輒魚鼈烹魚。屠雞割鳧。懼以三途之苦報。而不悟。豈非但惡虛名。不畏實禍耶。楞嚴經云。以人食羊。羊死爲人。人死爲羊。食餘衆生。亦復如是。死死生生。互來相噉。惡業俱生。窮未來際。佛無誑語。何敢不信。故知割雞者得雞報。屠犬者得犬報。理所必然。嗚呼。向雖父母詈我而不受。今爲他人口腹爲之。

向雖父母詈我而不受。今爲一時歡笑爲之。是亦不可以已乎。

夫殺羊妻

見廣仁錄

劉道原爲蓬溪令。解官宿秦氏家。夢一婦泣訴曰。吾乃秦之妻也。曾捶殺一妾。冥官處我以死。仍罰爲羊。今現在欄中。明日將殺以享君。死固不惜。但腹中有羔。若因吾而死。則吾罪愈重耳。劉待旦言之。則已宰矣。舉家大慟。納羔於腹而葬之。

昔舍衛國有一邪見長者。名曰都提。一日偶出。世尊至其家。見一白狗在於牀上。盜盤中食。狗見佛來。下牀便吠。佛言。汝於往世。慳惜財寶。不肯布施。故墮於此。狗聞而怒。臥地不食。都提歸見。亦起瞋心。來詣佛所。佛言。狗是汝父。汝若不信。回家問狗。令狗示汝伏藏。都提慚懼。如命問狗。狗即趨至牀下。以口足開土。大獲寶物。都

提乃信。歸命佛僧。

詳中阿
舍經

所以佛言有生之屬。或多宿世父母六親。

夫人一世。即有一世之父母六親。無始以來至今日。託生之數。滿一恒河沙。則有一恒河沙之父母六親。滿百千恒河沙。則有百千恒河沙之父母六親。豈可妄殺。即如秦氏之羊。當被殺時。舉家咸指爲羊耳。夫不知爲殺妻以享客。子不知爲殺母以娛賓。奴婢不知殺主母以供鼎俎。及四體瓜分。身首異處。方悟輾轉刀几者。即向之蟲飛同夢者也。哀號挺刃者。即向之顧我復我者也。口不能言。含怨就死者。即向之供服役。效勤勞者也。碎骨粉身。不可復贖。向使秦氏戒殺。則自救其妻。自救其親。自救其主母矣。乃以泛泛知交。殺至親骨肉。宴客殺生者。宜痛心切戒矣。

多殺變豬

正德中。南京孝廉某。家巨富。多殺生。常以三四豬宴客。一夕夢城隍神謂曰。汝殺生無算。當先變爲豬。卒不戒。越半載。暴死。既殮。棺中有聲。啓視之。已化爲豬矣。

世間殺生。大約爲宴客居多。獨不思密友良朋。當其飲我食我。未嘗不稱爲莫逆。至他日途遇。不過一謝而已。患難相恤者。千中希得一二。而三途之苦。已冥冥註定。安見閻羅殿上。可引某客以寬其罪耶。即如孝廉宴客。非不自謂豪俠多情。及尸化爲豬。醜聲外播。斯時成何意興耶。

黑氣示災

其友面述

玉峰許某。富而好客。食務精美。所殺無數。順治乙酉。厨下忽有黑氣如車輪。繞庭一轉而滅。未幾。北兵陷城。家中四十口盡斃。

富家中饋。乃大怨業藪也。地雖尋丈。然哀號望救者。恒於斯。母離子散者。恒於斯。剖腹剗腸。鬻心拔肺者。恒於斯。積之久久。將見怨氣充塞。怒鬼悲啼。愁聲徹夜。或有現形爲無頭者。或有現形爲血身者。或有現形爲閉目突目者。或有現形爲搖頭鼓翅者。或作咯咯噴血之聲。或作啾啾忍痛之聲。或作唧唧受苦之聲。莫不切齒椎心。磨牙掉尾。各欲得怨對而甘心焉。是以天地靈祇。往來神鬼。錄名惡簿。生遭九橫。死墮三途。莫能救之。則中饋豈非大怨業藪乎。好客之士。甚無蹈此覆轍也。

勸膳師者

人情莫不愛子。不知用愛之方。即如延師教子。本望其成名。列身士林耳。然以膳師故。往往魚鼈烹魚。割雞煮蟹。假令一歲傷千命。十年

即害萬命。積之久久。子弟雖有大福。亦削去矣。况福力未厚者乎。如謂肴膳未豐。未遂西席之志。則當移殺生所費。額外加隆。使爲師者。常欣然教育。則沽酒市脯。自當相諒。而子弟福基壽算。冥冥日增矣。何必傷殺物命。相率而入三途也。

爲膳殃兒

見廣仁錄

常熟有人。善烏銃。所殺無算。年四十。產一兒。頭面端正。心甚愛之。因悔前非。不復打鳥。兒長就塾。爲膳師故。復理前業。年餘。子患痘。滿身發紫泡。皮肉焦爛。毛孔皆出鐵珠而死。鐵珠從何而來。豈非一切惟心造乎。

烹羊禍子

見續筆乘

徽州方尚賢。家巨富。二子各請一師。幼子乃寵姬出。甚愛之。故待其

師加厚。其師田姓者。嗜羊羹。尚賢日進其味。至畜三四頭於欄。擇肥而宰之。康熙丙午。幼子疽發於頸。哀號半月未潰。尚賢日事醫禱。一日。其子忽作羊鳴而絕。方既受報。田亦難免。

勸塾師

設教之士固難。不知膳師之家尤難。朝而饗。夕而殮。日費經營。外而奴。內而婢。咸供奔走。甚至庭闈之奉。反多缺略。而西席不致有無魚之歎。比比然也。今人不念及此。所以甫就西席。輒謂彼家禮當奉我。稍不盡禮。悻悻然見於面。而生徒學業。反若置之度外。此弗思之故也。敢告同心善士。寧使功浮於食。毋使食浮於功。倘生徒實係頑劣。教無所施。則館課之外。當以福善禍淫之說。諄諄勸勉。使主家得一

培植元氣之子弟。未始非西席大功德也。至口腹之奉。自有定限。若享之既盡。命亦隨亡。譬如有錢一千。日用百文。可延十日。用若倍增。數必倍減。故知藜藿是供。亦延年之事。食前方丈。實墮落之因。誠能以戒殺之理。勸勉東家。將東家父兄子弟。皆因吾言而積德矣。其不素餐也。孰大乎。

惜福延齡

見因果目擊編

福建曹舜聰。設教於汀州鄭氏。奉十齋甚謹。凡鮮雞蝦蟹之類。一切屏除。蓋恐主家爲己烹殺也。席中若陳醃臘諸品。輒盡歡而退。順治丙申。患腹疾。殭冷三晝夜。舉家號哭。後事悉備。忽蘇。告妻子曰。吾命應於甲申初夏。被流寇所斬。緣設教以來。誠心愛物。主家未嘗特殺一命。故延壽一紀。且免橫夭。又於庚寅夏。勸人刻金剛經三葉。又延

三載。今陽壽尚有二年也。果閱二年而卒。

崇川一友。性慈戒殺。但不能持齋。故鮮雞魚蟹之屬。生平嚴戒。親友招之。席間惟列醃品。雖至好殺之家。曾無一物爲己而烹者。若仁人君子。能倣此而行。是永無殺生之累矣。

貪饕喪命

雲間人共述

松郡郭止一。三十六歲。頂何姓卷遊庠。康熙十四年。館某氏。主人以郭嗜犬。時進其味。一日指主家黃犬曰。此犬腿甚肥。未識可烹而遺我否。主人從之。越數日。郭忽昏憤。攝至郡城隍廟。時黃犬先在。神曰。何某。汝何唆主殺犬。郭辯曰。我姓郭。不姓何。不過庠姓耳。神怒鬼卒誤拘。郭遂甦。甦而甚誇其辯。未幾。何姓隨卒。明日忽甦曰。被郭某誣我殺犬。吾力辯不食牛犬。犬亦言音聲非若。放我暫還。候郭到同審。

但吾壽將盡。不能再生。處分家事而絕。是晚。郭鄰。途見鬼卒。嚴鎖郭入城。歸探其家。已聞哭聲矣。

膳師之饌。雖殺自主家。然爲我而殺。自不得不分其咎。假令西席諉東家。東家復諉西席。則物類默默受冤。無所控告矣。

萬善先資集卷二

因果勸下

勸求功名者以下言求福不宜殺生

海內操觚之士。夙而興。夜而寐。繼晷焚膏者。曰爲求功名也。父詔子。師勉弟。惟日不足者。曰爲求功名也。然而少年之士。每有早掇巍科。博古之儒。往往懷才不售。非榮枯得失。操之者天耶。既操之天。則合天而天佑之。違天而天棄之。必然之理也。戒殺一端。文人每視爲緩圖。以爲此特佛氏之教耳。噫。豈佛氏好生。吾儒獨好殺乎。昔程明道主上元縣簿。見鄉多膠竿以取鳥者。命盡折其竿。然後下令禁止。出宋史

而呂原明得程氏正傳。然累世奉佛。戒殺放生。爲郡守時。署中多蓄笋乾。鮫魚乾。以代水陸生命。見聖學宗傳彼誠見好生惡死。天心所在。不可違耳。人能以天地之心爲心。則福祿隨之矣。

嗜蛤不第

見龍舒淨土文

宋初鎮江邵彪。夢至冥府。主者問曰。汝知未及第之故否。對云不知。遂引彪去。見一鑊煮蛤蜊。俱呼彪名。彪懼。合掌念阿彌陀佛。蛤變黃雀飛去。彪遂戒殺。仕至安撫使。

科名之事。雖錫自天曹。若有冤對相阻。鬼神亦不能禁之。欲向青雲路。安可不慮及乎此。

帝君示夢

見護生編

明末蜀士劉道貞。客至。將割一雞。忽不見。客坐良久。欲殺一鴨。忽又

不見。索之。見同匿暗處。鴨以首推雞出。雞亦如之。相持甚力而無聲。劉悟。作戒殺文勸世。辛酉七月。其友夢至文昌殿。帝君揭一紙示之。曰此劉生戒殺文也。今科中矣。寤而語劉。劉不信。榜發。果符其言。

禽獸與人。形體雖異。知覺實同。觀彼被執之時。驚走哀鳴。踰垣登屋。與人類當王難被擒之時。父母傍徨莫措。妻孥攀援無從。異乎不異。觀彼臨刑之際。割一雞。則眾雞驚啼。屠一豕。則群豕不食。與人類當刳掠屠城之際。見父母血肉淋漓。妻孥節節支解。異乎不異。觀彼宰割之候。或五臟已剝。而口猶吐氣。或咽喉既斷。而眼未朦朧。與人類當臨欲命終之候。痛苦欠伸。點頭熟視。異乎不異。即雞鴨之私相推諉。世人當痛心而鏤骨矣。

救物同登

見廣慈編

會稽陶石梁。與張芝亭。過大善寺。放鱖魚數萬。其秋。陶夢神云。汝未該中。緣放生。得早一科。榜發而驗。因曰。事賴芝亭贊成。奈何功獨歸吾。數日。南京錄至。張亦中式。

邇來惡俗。有應鄉會試者。親友必合貲祈禱。所殺無算。名爲保福。實爲造罪。高明者其痛絕之。

勸求子者

富家無子。揮金納妾者有之。重價市藥者有之。然求之愈切。得之愈艱。何哉。蓋三界中定業。苟非大善不能挽回。古來無子之人。往往因一念覺悟。勇猛修德。因而連生貴子者。指不勝屈也。求之不得其道。而徒怨天尤人。致慨宗祧之失守。亦惑之甚矣。

放生得子

見廣仁錄

元朝一富商。求子。聞太嶽真人。召仙判事有驗。因往叩之。判云。汝前
生殺業多。使物類不能保有子孫。故得斯報。今放滿八百萬生靈。方
可贖罪。若誤傷一蟲。須放百靈以準之。挽回造化。是爲第一。商即立
誓戒殺。捐資放生。未幾得一子。以孝廉出仕焉。

華嚴經云。殺業之報。能令衆生墮於三途。若生人中。得二種果報。
一者多病。二者短命。富商殺業甚多。而報不過無子者。想既受三
途之正報。而後受無子之餘報。未可知也。否則或宿世福力尚厚。
先受無子之華報。而後受三途之果報。亦未可知也。今能贖前過
惡。回心向善。自應免禍獲福矣。

悔過延嗣

見感應篇圖說

杭州吳恒初。好食牛肉。連喪子女。適一子患痘。醫禱莫效。吳忽夢至

陰司。有訴吳殺牛者。爭辯良苦。主者喚群牛嗅吳周身。牛竟無言。吳自供食牛不殺牛。且誓永不復食。主者諭牛而遣之。吳遂得釋。出見一閣。閣上有人呼己。吳仰視之。忽擲一物。曰還卻汝。視之。乃其子也。遂覺。子尋愈。

食其肉而至連喪子女。則殺其身者可知。

戒牛育子

見護生錄

京師翟節。五十無子。繪大士像。懇禱特至。妻方娠。夢白衣婦抱送一兒。妻方欲抱。牛橫隔之。不可得。既生子。彌月不育。又禱如初。或告曰。子酷嗜牛肉。豈謂是與。節悚然。合門戒牛。未幾復夢婦人送子。抱而得之。後果生子成人。

所謂現婦女身而爲說法也。

嗜鼈速斃 袁午葵述

明末。杭州有潘德齋者。老而乏嗣。偶見一書云。食鼈者有子。乃買而畜之。且飼以小鱔。烹割無虛日。如是年餘。徧體皆生腫毒。毒有數口。宛如甲魚之嘴。其痛入骨。未幾死。竟無後。

邪見之人。一時害人以言。百世害人以書。正謂此也。是故著書立說。雖善人君子。猶不可不慎。况其他乎。

附儒言以開佛法。傳醫方而殺生命。更有刻佛書喜書。而不具正見。自作盲論。瞽說。反致疑誤衆生。

比比皆是。豈知其自入邪見。復引人入邪見。空負好心。大作惡業。仍當墮落者乎。

勸避難人

世人當亂離之際。避處深山曠野。顛沛不一。望旌旗。則母離子散。聞金鼓。則膽落魂飛。此等流離傾覆。雖國家大數。然莫非自業所招。慈受禪師偈云。世上多殺生。遂有刀兵劫。負命殺汝身。欠財焚汝宅。離

散汝妻子。曾破他巢穴。報應各相當。洗耳聽佛說。由是觀之。無論殺身亡家。屬之前定。即一指之傷。一針之失。乃至剎那恐怖。未有出於無因者。普告世人。但遇兵戈之際。宜回心自念曰。吾身尚未被執。然且如此恐怖。則物類當被執之時。恐怖更當何如。骨肉尚未分散。然且如此悽慘。則物類當分散之時。悽慘更當何如。四體尚未宰割。然且如此悲苦。則物類當宰割之時。悲苦更當何如。由是過去殺業。必念佛超薦。未來殺業。當直下斬除。如此用心。則來世必生太平之代。必不生危亂之時。縱或生危亂之時。必不生被兵之地矣。豈非避難最上策乎。彼登山涉水。非萬全計也。古德云。世上欲無刀兵劫。須是衆生不食肉。

刀兵償報

宋徽宗時。寇兵入內。所至焚戮。惟安陽鎮被禍尤慘。後有一僧。能於定中勘冥事。衆叩之。僧爲入定。具知其詳。乃曰。此鄉所造殺業。慘於他處。故受報亦慘於他處。然業報未盡。怨對方來。衆等未能安息也。後連年兵火。人民屢遭屠戮。果無遺類。

人見漁翁漉網。忽得大魚。必鼓掌稱快。不知此又增一怨對也。悲憐救解。猶恐不及。奈何反稱羨之耶。稱之。是讚歎殺。羨之。是隨喜殺。慧眼一觀。皆是刀兵種子矣。

龍子救難

巢江水暴漲。尋復故道。有巨魚重萬斤。三日死。合郡食之。一老嫗獨不食。忽有老叟告曰。此吾子也。不幸罹禍。吾厚報汝。若東門石龜目赤。汝急出城。城將陷矣。嫗因日往視龜。有稚子訝之。嫗以實告。稚子

僞以朱傳龜目。媼見。急出城。遇一青衣童曰。吾龍子也。引媼登山。而城果陷爲湖。

佛世有一大臣。相士決其兵死。日夜以兵自衛。至執劍而臥。一日請佛詰朝赴齋。佛不受。告其國王曰。此臣今夜必死。是夕有四臣亦在其家防守。其妻見夫熟睡。代爲執劍。未幾。妻亦睡去。落劍斷頭。國王聞之。疑四臣與婦有私。俱斷其右手。阿難問佛何因。佛言。其夫前世作牧羊兒。婦爲白母羊。四臣爾時同爲刦賊。見兒牧羊。同舉右手。指羊謂兒曰。殺以食我。牧兒涕泣從之。以是因緣。輾轉酬報。詳載雜譬喻經上卷童子僞赤龜目。亦係福力所致。因緣會遇。自然而然。不可強也。

勸食牛犬者

以下言自奉不宜殺生

勸人戒食牛犬。不如勸人戒殺牛犬。勸屠戶戒殺牛犬。不如勸官長禁殺牛犬。何則。勸人莫食。雖或面從。然殺俎在前。誰能自制。是知勸人戒食。不如勸人戒殺也。屠人因勸改者。十難其一。苟不攝以官長。懼以嚴刑。雖日進屠門詔之。終爲無益。何如號令申嚴。群兇匿刃乎。况禁屠一事。貧儒亦能得之官長。俟禁榜既懸。而後嚴行糾察。奉爲成規。雖不勸人戒。自無牛犬可食矣。惜乎。縉紳之士。凡名利所在。輒俯仰當道。嘒嘒不已。遇此等事。則鉗口卷舌耳。

命終酬業

出顏氏家訓

齊貴人奉朝請。性奢蕩而嗜牛犬。食必特殺。年三十餘。一日見大牛忽至。徧體痛如刀割。嗥叫發狂而死。

異類有功者。莫如牛犬。食之最損陰德者。亦莫如牛犬。世人必欲

沾其味。何哉。

戒牛得魁

出廣慈會要

金陵朱之蕃。未第時。夢神曰。今年狀元。當是鎮江徐希孟。因私一奔女。黜之。次當及汝。但彼三代不食牛。汝父子未戒。倘能悔過。猶可及也。覺而語父。父不信。是夕。父夢亦如之。始大驚。誓不復食。是年果魁天下。徐止二甲第三。

或云。牛繫郊祀之物。唯有福者方得食。觀此。可以塞口。

鬼顯業因

出觀感錄

無錫書吏王某。順治丁酉。以錢穀事。獄死北都。癸卯夏。蘇州金太傅子漢光。自京歸。舟次張家灣。有人乞附舟。稱無錫王書吏。泊舟待之。不至。舟發復呼。詰之。以實告。舟中皆驚。鬼曰無妨。居舟隅可也。舟近

岸。似有人躍入。未幾。忽叫跳。問故。曰遺一小囊於岸。內有錢糧數。乞停舟取下。從之。行三日。鬼曰姑止。此地施食。吾欲往投。去即下。曰觀音菩薩主壇。無飯與吾。以生前喜食牛耳。漢光曰。天下有此奇事。吾素食牛。今當戒矣。俄而大哭。問之。曰天上戒壇菩薩至。吾不敢居此。漢光停舟。鬼杳然。

瑜伽法味。普濟人天。上而天龍八部。下而地獄鬼畜。皆在所施之內。豈有菩薩主壇。嗜牛者不與食乎。王鬼不得食。自業所見耳。餓鬼積劫。不聞水漿之名。縱行於水上。望之。但見爲膿血。非業力使然乎。昔日連尊者。以天眼視世間。見亡母在餓鬼中。以鉢飯餉之。其母左手障鉢。右手取食。食未至口。變成火炭。目連大哭。求救於佛。佛言。汝母罪重。非汝一人力所奈何。汝雖孝動天地。天地鬼神

亦莫奈之何。必須十方衆僧威神之力。乃得解脫。目連遂大興佛事。供養衆僧。其母即於是日。脫餓鬼苦。詳孟蘭盆經觀此。則王鬼不得食。豈非自業所招乎。或曰。既如此。則世間施食。亦多無用。答曰。衆生與佛。分有緣無緣二種。有緣者。即能沾惠。不沾。偶係無緣耳。非可執一論也。有信心。便是有緣。無信心。則無緣矣。可不早發信心乎。

戲侮速殃

出現果隨錄

麻城二孝廉。一信佛。一謗佛。同讀書地藏殿。一人饋犬肉至。信者麾去。令不得入。且倉皇避門外。謗者曰。吾奉儒者教。不知所謂佛老也。遂登座。夾肉戲獻菩薩。纔舉箸。覺空中一推。仆地立死。少頃。門外孝廉亦死。見謗者百刑皆受。頸陷火枷。徧體燒爛。冥君向信者曰。汝有信心。不應到此。令汝來者。欲汝見彼受苦。傳示世人耳。救回陽而甦。

地藏菩薩。於娑婆世界。有大誓願。一人不解脫。若已推而納之溝中。世尊在忉利天宮說法。稱之曰。假使十方諸佛。讚汝功德。經千萬劫。終不能盡。又云。若有天人。享天福盡。五衰相現。當墮惡趣。見地藏菩薩形像。志心瞻禮。是諸天神。轉增天福。又云。若有衆生。專誠供養。終身不退者。未來世中。常在諸天受樂。天福縱盡。下生人間。百千萬劫。猶爲帝王。俱載菩薩本願經嗟乎。大士有如是不思議神力。名震河沙世界。威攝萬億諸天。一切衆生。聞名見形者。皆獲勝福。乃以愚濁凡夫。么麼知見。妄加譏毀。何異螢光敵日。蠅翼障天。亦不自知其分量矣。

勸勿烹蟹

人聞地獄之苦。皆謂渺茫。不知世人烹蟹。即是沸湯大獄景像。人特

習而不覺耳。當其薪燄一揚。鍋中發熱。此時群蟹。恐怖驚惶。周身煩悶。俄而更熱。則繞釜循行。各各欲出。俄而大熱。則互爲妨礙。神識昏迷。爾時浮在水上。大痛難忍。沈在水下。大痛難忍。相軋不動。大痛難忍。未幾。鍋中沸水。繞身涌注。注目。則如熱釘烙眼。注背。則如沸鐵澆身。如是受苦無量。而後含冤就盡。周身發赤。噫。衆生不過爲瞬息甘旨。造此無邊業障。假令諸佛菩薩。以天眼觀之。則此人與蟹。自無量劫來。曾爲父母兄弟六親。特以改頭換面。不復相識。以故更相造業。更相殺害。乃至更相報怨。靡有底止也。普勸欲發慈悲。先行強恕。彼此借觀。貪化爲慈矣。

蟹山受報

出南陽廣記

湖州醫。沙助教。母嗜蟹。所殺無算。紹興十七年。媪以惡疾死。後有數

歲孫。見其立門外。徧體流血。語孫曰。吾因生平殺蟹。今在蟹山受報。急告汝父。作福薦吾。言訖不見。

醃蟹之家。將生蟹。抉去其臍。薦以椒鹽塞入。痛苦真不可形容。蟹山之報。業力所招感也。○觀蟹橫行於地。知宿生必慣由邪徑。不向菩提正路。繩繫於背。知宿生必愛慾羈身。不能解脫纏縛。欲知前世因。今生受者是。

勸勿食蛙

捕蛙大約漁舟無賴。勸其戒殺。自不聽受。但美味甚多。屈指及蛙。其細已甚。食者既寡。捕者自稀矣。戒之。

蛙訴商冤

見現果錄

蘇州同知王某。在句容。忽見群蛙跳躑其前。王告曰。果有冤。指吾處

所。衆蛙遂集一處。王命人掘之。得一死屍。口塞一鞭。柄上有脚夫名。至丹陽。一詢而獲。乃一商買蛙放生。露白而被脚夫害也。立爲抵命。吳人因呼田雞王焉。

蛙之被殺也。受八種小地獄之苦。人之殺蛙也。造八種小地獄之因。如蛙被殺時。先斬其首。是爲第一斷頭小獄。既斷頭已。次去其皮。是爲第二剝皮小獄。去其四爪。是爲第三落足小獄。拔肺抽腸。是爲第四剖腹小獄。熱鑊煎熬。是爲第五沸油小獄。調和五味。是爲第六鹹糟小獄。齒嚼牙摩。是爲第七磕石小獄。流入腸胃。是爲第八糞尿小獄。是知殺蛙而賣者。前四種獄因。係自作。後四種獄因。係教他作。買蛙而食者。後四種獄因。係自作。前四種獄因。係教他作。殺而自食者。八種獄因。皆係自作。若不殺不食。從而和之者。

八種獄因。皆係教他作。人能如是觀想。方知視聽言動間。無非罪垢。而娑婆世界。五濁難居矣。

勸求壽者

以下言疾病不宜殺生

人既樂生惡死。當知趨吉避凶。吾與物類同稟天地之氣。吾愛天所生。天亦愛吾生。吾願物不死。物亦願吾不死。今人自少至壯。自壯至老。無適而非殺。方其甫離母腹。即稱慶而殺生。未幾彌月矣。復殺生。未幾週歲矣。又殺生。長而就塾。以膳師而殺生。繼而議婚。因納吉而殺生。請期而殺生。成婚而殺生。况子復生子。子之子復週歲。復就塾。復議婚。輾轉無非殺生也。有女者。女出閣而殺生。信邪者。祀神故而殺生。好客者。宴賓故而殺生。多病者。貪味者。爲口腹而殺生。加之步履殺。樹藝殺。隨喜殺。讚歎殺。積之一生。將爲吾斃者。不下百千萬數。

以是求長壽。可得乎。普勸世人。欲冀延年。先持殺戒。殺戒既持。延年可必矣。

救蟻延生

見經律異相

一比邱得六神通。與沙彌同處。定中見其七日當死。因遣省親。諭以八日再來。蓋欲其死於家也。至八日。沙彌果來。比邱復入定察之。乃知沙彌於歸路時。見流水將入蟻穴。急脫袈裟擁住。以是因緣。壽至八十。後成羅漢。

經云。人不殺。得長壽報。觀於沙彌而益信。

救魚免攝

出法苑珠林

唐魏郡馬嘉運。貞觀六年春。忽見兩騎迎之。遂仆地。往謁主者。乃東海公也。欲邀爲記室。馬辭以固陋。強之。舉文士陳子良以代。馬因得

甦。陳暴亡。一日馬與其友同行。望空若有所畏。詢之。曰見東海公使。將往益州追人。言陳子良極訴君。君幾不能免。賴君在蜀之日。見池魚將被取。出絹數十匹救之。故得免攝耳。後嘉運以國子博士終。時太宗在九成宮。聞之。敕侍郎岑文本就問。故得其詳。

算盡復延

見竹窗三筆

華亭趙素。至青浦。見亡僕立舟上。驚問之。曰見役冥司。今追取三人耳。一湖廣人。一即所探之親。餘不答。疑已當之。至所親室。已聞哭聲。趙急還。復遇亡僕。曰君且無恐。至夜吾不至。則免矣。趙問故。答於路。見有爲君解者。以合門戒殺故。及夜果不至。趙竟無恙。

所謂神靈衛之也。

膳減齡增

見感應篇圖說

寺丞蕭震。夢人告以壽止十八。從父帥蜀。蜀官以主帥履任。大設宴。震偶至庖。見繫牛。叩之。曰。酒三行。例進玉箸羹。法取雌牛。烙鐵鑽乳。乳凝箸上。以爲饌。震亟。白父索食牌。判永免此味。是年十七歲。復夢神曰。汝有陰德。不但免夭。可望期頤。後享年九十餘歲。

一鬻既可以延壽。一鬻即可以削壽矣。

勸醫士

醫道所以可貴。以其有救濟之功耳。然藥能醫病。不能醫命。若殺生以佐藥餌。不惟使病者反增怨孽。將來自己苦報亦不能免。何則。樂生惡死。人物同情。殺一命以生一命。然且仁者不爲。況不止一命乎。况又未必生乎。若謂病入膏肓。不忍坐視。則當以淨土法門告之。使其永離生死。其爲救濟。不更大乎。大抵人有疾病。則善言易入。平時

雖憤憤排佛。到此瓦解冰消。乘機化導。是爲第一良方也。

改書贖過

見梁書

陶宏景。字通明。母霍氏。夢天神擎爐至家而生。宋末爲諸王侍讀。齊永明中。脫朝服掛神武門。隱句曲。華陽洞天。與梁武帝有舊。國家大事悉訪之。號山中宰相。其徒桓愷。得道飛昇後。一日密降其室。曰君所修本草。以水蛭蚊虻爲藥。功雖及人。而害物命。上帝以此譴怒矣。宏景悔。乃以他藥可代者。別著本草三卷以贖過。且詣鄮縣阿育王塔前受五戒。曾夢佛授記。名勝力菩薩。臨終以袈裟覆體。安然脫化。年八十五。諡貞白先生。

殺物濟人。似不失正道。猶然上千天譴。可畏哉。

勸勿擊蛇

以下言細行不宜殺生

世皆謂蛇能害人。惟恐不殺。甚有言擊之不死。貽患於後者。獨不念擊而不死。猶當報怨。倘擊之至死。其怨不更深乎。無如世人所見甚小。但知今世。而不知來世。所以作此斷滅之想。又况害我必有宿因。若無宿因。決不害我。何必先料其殺我而害之耶。縱蛇欲害我。亦不當殺。何則。蛇因前世害彼而來。若又殺之。則是前讎未報。今怨復結。反當兩世受其患矣。世人奈何不思乎。

焚蛇滅族

見好生錄

明方孝孺。父將營葬。夢朱衣老人拜曰。君所選穴。正我住處。幸寬三日。俟吾子孫遷盡。當有厚報。言訖。復再三稽首。其父寤而不信。竟令人掘。有紅蛇數百。盡焚之。夜復夢老人泣曰。我已至誠哀懇。奈何使我八百子孫。盡殲烈燄乎。汝既滅我族。我亦滅汝族。後生孝孺。其舌

宛如蛇形。官翰林學士。觸怒成祖。命斬十族。計被殺者。正如蛇數。佛言。子以三因緣生。一父母先世負子錢。二子先世負父母錢。三怨家來作子。詳十二因緣經人第知賭博飲酒者。爲怨家。不知威權蓋世。禍延宗族者。亦怨家也。人第知虧體辱親者。爲怨家。不知榮宗耀祖。血食千秋者。亦怨家也。世人爭財奪產。無非爲子孫計耳。想到後來結局。雖子女盈前。有何所用。一生拮据。徒自苦耳。是故奪東鄰財者。東鄰爲子耗之。奪西鄰財者。西鄰爲子耗之。世人日在顛倒中。日在羈縻中。終古沒溺而不悟。殊可駭也。

死蛇得度

出竹窗隨筆

姑蘇曹魯川女。嫁文氏。有蛇逐鴿。家人斃之。數日。蛇附女。作人言云。我昔爲荊州守。侯景反。追我死江滸。父母妻子不知安否。魯川驚曰。

侯景。六朝人。今歷陳隋唐宋元而至明矣。鬼方悟死久。曰既作蛇。死亦無恨。但禮梁皇懺。我行矣。懺畢。索齋。施餓口一壇。明日。女安穩如故。

人在世間。循環生死。猶如呼吸。俄而入一胞胎。俄而出一胞胎也。俄而又入。又出之無窮也。生不知來。死不知去。蒙蒙然。冥冥然。千生萬劫而不知也。俄而升天宮。沈地獄。俄而爲鬼爲畜。爲人爲仙。升而沈。沈而升。千生萬劫而不知也。昔須達爲佛營室。佛視地上。蟻子。而謂達言。此蟻自毘婆尸佛出世已來。經今七佛。尚墮蟻身。出賢愚
因緣經夫一佛出世。歷年甚久。矧曰七乎。釋迦而後。過一千七百二十萬五千餘歲。而後彌勒菩薩。從兜率天宮降生。載彌勒
下生經未知此蟻脫蟻身否。由是觀之。此蛇自六朝至今。即脫蛇身。猶未爲遲也。噫。

如是而不求生淨土。永脫輪回。與物類浪生浪死者何異。

勸絕養金魚蟋蟀

正法念處經云。人命不久住。猶如拍手聲。妻子及財物。皆悉不相隨。唯有善惡業。常相與隨行。如鳥行空中。影隨常不離。故知金魚蟋蟀。雖可娛目。究之一無所用。唯有殺業。永遠常存。何苦爲兩眶瞳子。結怨生生。償讎世世乎。

紅蟲示報

見好生錄

明末。無錫薛子蘭。喜畜金魚。每取紅蟲飼之。所殺不可勝計。後得奇疾。舒手於身。握而擲之。曰有千萬紅蟲。在吾身上。痛楚難忍。徧體搔爛而死。

白起阮趙卒。一夕四十萬。項羽阮秦卒。一夕二十萬。獻賊在川中。

斷人手足成山。爾時衆生血肉糜爛。與紅蟲何異。噫。死於刀兵者。過去必有其因。畜物傷生者。未來必有其果。故曰衆生畏果。菩薩畏因。

蟋蟀酬冤

見因果目擊編

明末。杭州張某。好鬥蟋蟀。負即斷頭棄之。後疽發於背。爛黑肉如蟋蟀頭者數百。觸之皆動。其痛入骨。號呼而死。

世人造業。本於六根。一根既動。五根交發。如畜蟋蟀者。本爲眼根。而捕時靜聽其鳴。耳根造業。以手指揮。身根造業。計度勝負。意根造業。賭博飲酒。鼻舌二根造業。楞嚴經所云六交報。蓋謂此也。

勸惜螻蟻

積德之人。如作家之子。不見其益。然日積月累。自成陶朱之業。喪德

之人。如敗家之子。不見其損。然日侵月削。便無立錫之地。故曰。勿以善小而爲。

蟻王報德

見古史談苑

吳富陽董昭之。過錢塘江。見一蟻走水中蘆上。欲救入舟。衆不可。乃以繩繫蘆於舟。蟻得至岸。夜夢烏衣人謝曰。僕是蟻王。不慎墮江。蒙君濟拔。後有急難。可來告我。歷十餘年。昭之以盜誣入獄。思及蟻夢。欲告無由。一人曰。何不取地上兩三蟻。置掌中而告之。昭之如其言。夜果夢烏衣者曰。急投餘杭山中。可免於難。覺而逃之餘杭山。遇赦得免。

勿以蟻之報德爲荒唐也。微細昆蟲。每有不可解之事。昔苻堅與王猛苻融二人。密議赦事於靈臺。方定草稿。忽有大黑蒼蠅。飛至

筆端。其聲甚厲。俄而國中徧聞將赦。苻堅念兩人之外。更無泄其議者。因鞫有司所聞之由。奏曰。前日途中。遇一黑衣小人。長三尺。徧呼於道曰。朝廷將赦。朝廷將赦。言訖。忽然不見。苻堅方悟。即向之蒼蠅也。出北史天下之大。何所不有。蟻王報德。無足奇者。

勸獵人

以下言營業不宜殺生

佛言。念念仁慈修善者。造人天福德身。念念殺生食肉者。造地獄畜生身。獵人自朝至暮。見鳥則思射之。見獸則思捕之。欲求一念之非殺而不得。所以怨對連綿。展轉不息。沈淪億劫。而無出期也。彼殺生如草芥者。何弗思之。

慈鳥感人

見後漢書

鄧芝。征涪陵。見一鳥哺雛。射之不中。鳥以諸雛在。不忍遠飛。再發中。

之。烏猶帶箭。餵雛。復銜餘食在側。嗚嗚教子取食。遂哀鳴氣絕。諸雛亦哀鳴不已。芝大悔曰。吾違物性。將死矣。未幾。果爲鍾會所害。

天下最慘者。莫如中年慈母。將欲病亡之時。呼垂髫兒女至牀前。執其手以永訣。眷眷叮嚀。一語而愁腸百轉。依依不捨。片時而雨淚千傾。既恐他人肆虐。又慮後母行兇。見伶仃之狀。魂魄因以悲愴。聞啼哭之聲。肝心爲之寸裂。此等慘殺人事。皆係前業所招。以故無由解脫。

沸湯獵報

出感應篇圖說

汾州獵戶劉摩兒。與男師保相繼而死。北鄰有祁隴威者。病卒復甦。因言在冥司。見劉父子在沸湯鑊中。肉盡見骨。良久。復還本形。叩其故。曰。好用火獵。故受此罪。

經言。地獄之中。一日一夜。萬死萬生。從此死已。巧風吹活。還受其苦。若彼業報未盡。縱使山河大地皆壞。受苦未嘗少息。所以地藏經云。此界壞時。寄生他界。他界壞時。更寄他方。他方壞時。展轉相寄。此界成後。還復而來。嗚呼。不思則已。思之誠可畏也。

人鹿同果

同前

廬陵吳唐。善射獵。常攜子同出。遇鹿與麋遊。唐射麋斃之。鹿悲鳴而去。唐伏草中。伺鹿出。舐麋。又射斃之。俄又逢一鹿。射之。矢中其子。唐抱子而哭。聞空中呼曰。吳唐。鹿之愛子。與汝何異。驚視間。忽一虎躍出。搏折其臂而死。

或問罪人不孥。吳唐固惡。其子何罪。惡其父而殺其子。冥間法網太苛矣。不知行善之人。則託生積善之家。以享福。行惡之人。則託

生造惡之家以受禍。彼其子必宿世積惡。應斃於虎。故投胎吳氏以受其殃。使天下知所畏。乃父知所懲。此因緣會聚。不思議業力之所招也。○佛言。劫欲盡時。人壽十歲。衆生相見。各生毒害殺戮之心。無慈愍意。如獵師在山澤中。見諸禽獸。惟起毒害屠殺之心。所以劫末七日內。草木土石。悉成刀杖。共相屠害。從此命終。皆墮惡趣。見起世因本經普勸世人。見諸人類。皆生救度之想。見諸異類。亦生救度之想。在在發菩提心。縱有罪障。如日照冰山。應時消釋矣。

勸打鳥人

禽鳥雖微。然雄者偶出。雌者啣啣以悲號。其母不歸。子即喃喃而待哺。與人無異也。倘離其匹耦。喪厥群雛。必悲鳴不食。悽慘無依。故曰散物之偶者。得夫婦分離報。傷物之雛者。得子孫夭折報。因果灼然。

不誣也。

三燕念恩

出證慈錄

宋嚴州女王亞三。見貓捕燕母。取飯飼三小燕。迨長。飛去。是冬亞三死。明春有三燕來。飛繞不休。其母曰。燕尋亞三否。亞三已死。葬後園中。三燕輒入園飛鳴。死於墓上。

人有思念舊恩。情義深重。如三燕者乎。觀之慘然知愧。

羣鵲卜葬

出觀感錄

武進瞿公。素有厚德。曾見一鵲。帶箭哀鳴。憫之。呼鵲曰。汝欲拔箭。可急下。鵲果飛至。公拔之。飼數日。縱去。後葬親。得一佳地。而難點穴。有羣鵲噪集其上。一鵲啄公衣。復還墓者三。公曰。若果佳穴。再鳴三聲。鵲遂應聲而鳴。地師審之。與穴法合。遂葬焉。後士達。士選。同舉鄉榜。

子孫日盛。

陰地生於心地。暴祖先之樞。而心外覓穴。愚夫也。

羅禽異疾

出拙菴日記

鄱陽染工董某。好羅禽鳥。竹貫其頭。燎於茅薪上。去羽灰貨之。所殺無算。後得疾。徧體皮麤如樹。奇癢難耐。但取乾茅燎之。又患頭痛。輒令人以竹片擊腦。如是三年而死。

竹擊茅燎。痛苦事也。董某甘之如飴。何哉。蓋人性本善。射鳥網維。爲其所不爲也。則竹擊茅燎。亦欲其所不欲耳。

衆鳥啄身

見好生錄

明末。武進顧謀。捕鳥無數。病臥。自言曰。今日有鳥啄我手。復曰。今日有鳥啄我足。日易一鳥。徧身啄碎。病四十九日。曰。今日有鳥啄我目。

遂死。家人視之。果無瞳子。

畜禽鳥於籠者。雖不害其命。然未必非牢獄之因。戒之。

鐵珠入腹

出因果目擊編

崑山龔福。善用烏銃。順治壬寅夏。以火照銃藥。燈煤爆入藥中。火大熾。鬚眉盡脫。鐵珠自胸入腹。奇慘而死。

此等人。必墮鐵丸地獄。若生人中。應得三種果報。一火傷。二砲死。三驚狂喪命。○釋迦如來。曾於無量劫前。爲忉利天王。與阿修羅戰。引兵將還。有金翅鳥。巢於大樹。帝釋念曰。吾兵若至。鳥卵必壞。即敕馭者。迴千輻輪。修羅見帝釋。忽迴車。驚怖退去。以慈力故。帝釋得勝。詳載起世因本經帝釋且不忍一卵之傷。况薄福凡夫。而可草芥衆生耶。

勸屠人

豬羊雖係物類。畏死與吾同情。只如秦豕之家。甫受屠人之價。此豬便涕淚不食。雖口不能言。然心知命在須臾也。所以就縛之時。哀號動地。出門之候。覿鯨傍徨。屠人行一步。則恐怖一步。此豬見一人。則望救一人。及其既入屠門。見其攘臂就執。持刀相向。則大聲疾呼。號天而天不賜梯。掉地而地不借孔。顧左盼右。無非殺己之人。視後瞻前。盡是傷身之具。騫爾之間。仰臥几牀。尖刀入腹。此時如沸油灌頂。此時如萬戟鉤心。聲以痛極而轉低。眼爲血流而緊閉。是諸苦楚。不可說不可說矣。尚忍言哉。嗟乎。此豬宿世爲人時。豈無父母珍之如手足。奈何膳夫視之如泥沙。豈無妻孥愛之如腹心。奈何屠戶戕之如草芥。前生惡業可畏。此日方知。夙昔蓋世英雄。而今何在。不求解

脫。人人難免如斯。一入輪迴。在在皆成墮落。故西方淨土。是男是女。總堪修。戒殺放生。若智若愚。當自勉。各請直下回頭。莫致他生自悔。

羣豕索命

出醒迷瑣言

宋淳熙初。台州徑山路口。有趙倪者。世業屠沽。一夕夢豕百千頭。俱作人言。告曰。我輩被殺。受盡痛苦。今汝罪已盈。可速去。明日將起宰豕。忽叫號發狂而死。

余聞屠戶殺豬。尖刀刺心。豬方就斃。不然。猶叫號不已也。嗚呼。此豬前世。吾決其必定殺生。其所以殺生者。心也。決其必定食肉。其所以食肉者。心也。決其必定毀謗三寶。其所以毀謗三寶者。亦心也。心自作之。焉得不心自受之乎。

瞋殺現報

見敬戒堂筆乘

浙江邵某。業屠沽。豢豬數頭。視肥瘠而宰之。忽一豬長跪泣下。邵略不悲憫。反加瞋怒而殺之。是日天微雨。置肉几案。至晚無一買者。邵怨怒。著屐立橈。取肉掛於梁之鐵鉤上。不意用力過猛。脚滑橈倒。肉反墮地。而鉤穿掌心。虛懸難脫。家人急救。已痛極悶絕矣。時方釀酒。號痛時。輒取酒與糟噉之。淋漓汗溷。宛然一豬。叫臥二十餘日而死。人情莫不欲富厚。而屠者偏赤貧。人情莫不欲善終。而屠者必橫死。人情莫不欲室家完聚。而屠者偏離散。亦何苦業其術乎。佛世有一屠者。教子以殺羊法。子欲投佛出家。不受其教。父怒。以一刀一羊。并子。同閉一室。曰。汝若不殺此羊。即以此刀自殺。其子沈吟良久。以爲與其破佛禁戒。不如自喪身命。遂舉刀自殺。一彈指頃。魂神即生。忉利天受無量樂。詳見藏經所以蓮大師云。我勸世人。若無生

計。寧丐食耳。造業而生。不如忍飢而死也。

勸庖人

今人只爲衣食二字。喫盡大虧。受盡大苦。結盡大怨。究竟喫虧受苦。結怨甚爲不必。何則。傷生爲業。不過爲事父母。畜妻子。繼饗殮耳。然他業營生者。父母未嘗不事。妻子未嘗不畜。饗殮未嘗不繼。此則枉結萬世怨讎。豈非愚癡之甚乎。若云落在行業中。不得不然。則落在廁中者。竟長居廁中以沒世耶。嗚呼。今人動云改業不便。不知戴角披毛後。更有大不便在。盍從小不便時毅然改之。

慘同車裂

見自召編

杭州方湖。司庖爲業。而兼開肉鋪。杭俗歲暮。例必殺牲祀神。方則執刀。沿門代人屠戮。積之數年。後入長安。醉眠道左。忽有大車疾過。裂

其胸腹肺腸。見者無不掩鼻。

殺生之人。命終作豬羊雞犬聲。張目吐舌而斃者。見聞不可勝紀。此等皆未知佛法。所以造此業障。仁人君子。宜發憐憫心。委曲開導。勸之改業。若能翻然悔悟。不啻救數萬生靈矣。迂闊之誚。又何惜焉。

死狀如鰍

見殺生炯戒

秀州人陳五。炙乾鰍甚美。人競買之。後陳得疾。但跳躑牀上。徧身潰爛。其妻乃說五烹鰍之法最慘。今病狀。宛然如鰍死云。

經言。一切畏刀杖。無不愛壽命。每見世人。活切鰍頭。身猶跳躑。何其忍也。安得起陳五。而徧告殺鰍者哉。

瘡中出鱧

出護生錄

吳興一小民。賣鱻爲業。後生惡瘡。每瘡形如鱻頭。徧身纏繞。痛苦而絕。妻子亦相繼餓死。

學士周豫。嘗煮鱻。見有鞠躬向上。以首尾就湯者。剖之。乃腹中有子。鞠躬避湯耳。惻然感歎。永斷不食。

回心出世

出龍舒淨土文

唐張鍾馗。殺雞爲業。後得病。恍見一緋衣人。驅羣雞來。啄其兩目。兩手。痛苦徹骨。一老僧聞之。急爲其鋪佛像。焚香敬禮。稱阿彌陀佛聖號。兼令鍾馗至心稱念。方半日。忽異香盈室。安然而化。

地藏經云。臨命終時。他人爲其稱念佛名。彼諸罪障亦漸消滅。何況衆生自稱自念。鍾馗因惡相現前。回心念佛。其真切懇至。倍厥尋常萬萬。雖有重罪。譬如千年暗室。一燈照破矣。何罪不滅。何福

不生耶。昔阿彌陀佛。未成佛時。發四十八大願。有曰。我若作佛時。名聲超十方。人天欣得聞。皆來生我刹。地獄鬼畜生。亦生我刹中。詳見大本阿彌陀經故知不問天仙人鬼。但能念佛。無不接引。豈非超出輪迴之捷徑乎。

勸開熟食酒肆者

人人知道有來春。各家藏著來春穀。人人知道有來生。何不修取來生福。如殺生爲業。本圖口食。然命未終而夭橫因之。恐怖因之。命既終。而償債因之。地獄因之。豈非所得甚微。所失甚大乎。仁人以因果懇切告之。獲福無量。

臨終異相

見好生錄

杭州鄭某。開熟食酒肆。所殺不一。歿時見群畜索命。口稱雞來。則兩

臂煽動。如雞被殺以翅撲地狀。口稱鵝來。則伸頸搖臂。喉音啞啞作悲鳴狀。口稱鼈來。則縮頭手足。作拘攣狀。每稱某物。則作某物被殺時狀。備極惡形而死。

或問。一切惟心造。鄭某生時所殺。既非一類。而臨終索命者。亦非一類。則來世受身。將於數者之內。專爲一物乎。或數者之外。別受其報乎。答曰。殺業既重。必受三途劇報。三途報盡。然後怨怨索債。命命填還。若往昔因中。割雞多者。雞報先之。烹鼈多者。鼈報先之。殺他命者。亦復如是。譬如欠債。急處先還也。

產蛇異報

康熙十七年夏。南京有賣鱸麵者。門庭如市。一日妻坐草。有大蛇自腹而出。俄產數百小蛇。滿房繚繞。其婦駭死。

殺戮如是。心先化爲蛇矣。焉得無異蛇惡報。

勸持齋

此篇是戒殺之究竟

刀兵之難。在於人道。約數十年一見。或數年一見。至於畜生道。則無日不見者。普天之下。一遇雞鳴。即有無量狠心屠戶。手執利刀。將一切群獸。奮然就縛。爾時群類。自知難到。大聲跳躑。動地驚天。救援不至。各各被人面羅刹。裂腹刺心。抽腸拔肺。哀聲未斷。又投沸湯。受大苦惱。片刻之間。閻浮世界。幾萬萬生靈。頭足異處。骨肉星羅。積其尸。可以過高山之頂。收其血。可以赤江水之流。覽其狀。慘於城郭之新屠。聽其聲。迅於雷霆之震烈。如是所造無量惡業。其端皆爲吾等食肉所致。則食肉之罪。招報亦不輕矣。世人動云。吾未嘗作惡。何必持齋。嗚呼。豈知君輩偃息在牀之時。即有素不相識之人。先爲君輩造

過惡業乎。又况身體髮膚。受之父母。不可以異類血肉。供其滋養。曾見醫書云。孕婦食蟹。多遭橫產。又云。男子食雄犬。勢可以壯陽。夫蟹性橫行。食其味者。即得橫行之性。所以橫產。犬性最淫。食其味者。即得淫慾之性。故能壯陽。蟹與犬如是。則一切鳥獸魚鼈。亦必如是。今人自少至老。所食水陸之味。不可勝數。積而久之。則周身之血肉骨髓。大可寒心。故知持齋一事。誠爲清淨高風。未持殺戒者。不敢即以此相強。既持殺戒者。安得不以此相勉哉。

夢感羣神

出現果隨錄

崑山張邇求。冰菴先生兄也。篤信三寶。力行善事。嘗於崇禎戊寅冬。請三峰大樹證和尚。於清涼菴起禪期。偶食鮮魚雞子。是夕夢至菴門。見龍神八部。青髮獠牙者。五十餘神。出門欲去。倉皇問之。曰。吾輩

護道場神也。爾爲期主。回家食葷。故欲去耳。邇求於夢中。苦陳懺悔。衆神復進。由是終三月期。堅持齋戒。

破齋酬業

下三事同前

崑山魏應之。子韶族子也。崇禎庚午春。與子韶同寢。忽夢中狂哭念佛。子韶驚問。乃曰。夢至陰府。見曹官抱生死簿至。吾名在縊死簿。下註云。三年後某日。當自縊書寮。余問何罪。曰定業難逃。問何法可免。曰莫如長齋念佛。精進修行。庶或可免。遂語子韶曰。姪從此一意修行矣。遂持長齋。曉夕念佛。精進者八月。後文社友皆咻曰。此夢耳。堂堂丈夫。何爲所惑。由是漸開齋戒。癸酉春。無故扃書房門。縊死。屈指舊夢。適滿三年。

此等文人世間之蠹。眼光如豆。真可哀憐。然比比皆是也。

茹葷終墮

平湖給諫馬嘉植。字培原。登崇禎甲戌第。操行清正。作縣時。從某官所囑。扑殺欠糧二吏。元旦掃墓。忽見二鬼陳冤。馬公曰。此某臺意也。鬼曰。吾兩人是替身。若一駁問。即能辨明。以雷霆之下。不容置辯。故負冤而死。今吾二人。雖不敢索命。老爺不久。亦當謝世。爲蒲圻縣城隍。馬公大惡之。遂持齋戒。禮雪竇石奇和尚披剃。法名行旦。號僧祥。清淨修持。已十二年。偶因小恙。食雞子。夜分。復見二吏曰。老爺以破戒。勢不能留。某日當赴蒲圻矣。至期而逝。

賣齋立攝

麻城王某。長齋三載。忽染惡瘡。心生退悔。友人慰曰。公持齋人。佛天當默佑。王曰。持齋三載。招此惡報。有何益乎。友曰。汝不欲此齋。可賣與吾否。王問如何賣。友曰。一分一日。三年當銀十兩八錢。王喜。遂書

券得價。明日將破齋。夜夢二鬼罵曰。十箇月前。汝祿已盡。以持齋故。延至今日。今命算反透矣。立欲攝去。王請緩一夕。當退銀。誓復長齋。明日呼其友索券。友曰。昨持歸。即於佛前焚化矣。王悔恨。立死。

持齋免溺

出觀感錄

康熙二年。有漁舟泊小孤山下。夜聞山神命鬼卒曰。明日有兩鹽船來。可取之。至晨。果有兩船至。風波頓作。幾沒數次。久之得免。是夕漁舟仍泊故所。聞山神責鬼使違命。鬼曰。余往收時。一舟後有觀音大士。一舟前有三官大士。故不敢近耳。次日。漁人追問鹽舟。鹽舟人不信。思之。忽悟曰。有一操舵者。持觀音齋。一攔頭者。持三官齋也。

萬善先資集卷二

萬善先資集卷三

辨惑篇

釋生物養人之疑

凡六辨

問。惟天地萬物父母。惟人萬物之靈。天生異類。本爲養人。禁之宰殺。逆天甚矣。●答。既知天地爲萬物之父母。奈何不知萬物爲天地之赤子。赤子之中。強凌弱。貴欺賤。父母亦大不樂矣。倘因食其肉。遂謂天所以養我。則虎豹蚊虻。亦食人類血肉。將天之生人。又爲蚊虻虎豹耶。

問。然則天何不禁人之殺。●答。天固禁之。故累示殺報。其不能人人

禁者。亦猶不能禁虎豹蚊虻耳。

問。審如是。則鳥獸魚鼈。皆可不生。今何充滿於世。●答。此等皆自業所致。若歸其故於天。天亦不公甚矣。倘云得天地之戾氣。所以爲物。試問何以獨得戾氣。

問。天下物類甚多。人人戒殺。則蕃息日盛。將來竟成禽獸世界。奈何。●答。蚯蚓蟲蛇。人所不食者也。豈見充滿於天下。况世間禽獸之多。正因殺禽獸者多耳。怨怨相報。互爲畜生。則成禽獸世界。若人人戒殺。則物類業報漸銷。必人天增盛矣。楚不捕蛙。而蛙反少。蜀不食蟹。而蟹自稀。非明驗乎。且子殺猶未戒。遂虞物類之多。與耕田未下種。先憂天下之脹滿者。何異。

問。天既惡殺。當使血肉之味。盡變爲惡臭難堪。則普天之下。自然戒

殺。不亦善乎。●答。禽獸血肉。原係惡臭難堪。世人食之。見爲美者。其故有二。一物類業報所致。二人類業報所致。物類之報。未當解脫。其身自然變成美味。引誘世人宰割。人類之報。未當解脫。其舌自然貪愛肥甘。多方借其重債。若彼此業習俱盡。自無飲血茹毛之事。譬如有人。前世爲貓。念念捕鼠。前世爲鶴。念念吞蛇。若轉世爲人後。不復思此二物。可見一種形骸。一種嗜好。嗜好不同。從形骸起。形骸不同。從業緣起。業緣不同。又從心起。天不能化其心之善。安能變其味之惡。

問。殺生爲業者。仰事俯育皆賴此。勸之改業。絕其生路矣。愛物不愛人。吾不取也。●答。殺生爲業。猶漏脯救飢。雖暫得衣食。而千萬劫受苦。未有了期也。正惟愛之。故勸改業。反謂絕其生路。則細人之見矣。

釋俗見斷殺之疑

凡八辨

問。牛可耕田。犬能司夜。固當憐之。豬羊一無所能。不食何用。●答。戒殺放生。不過自全其惻隱耳。豈因物之有用無用哉。因有用而不食。仍然自私之念矣。况蚣蛇蝠蠍。蠨蛸蜣螂。俱係無用。試問何以不食乎。

問。雞犬牛羊。皆哀鳴畏死。殺之固所不忍。水族無聲淚者。安能盡戒。●答。形有大小。性無大小。殺防風氏。與嬰兒。其罪均也。倘謂形小者可殺。則人身更小於牛。是殺牛反不如殺人矣。若云無聲不痛。試於瘖人就戮時察之。

問。操刀自割。固害慈心。今攜物至他所。使人殺訖。然後持歸。不失遠庖廚之義。足矣。●答。此掩耳盜鈴也。若使人代殺。即可嫁禍於人。則

屈受笞杖者。但當怨隸人。不當怨官長。若他處就戮。即可遷怨彼處。則枉判流徙者。但當恨邊地。不當恨刑官。豈物類可欺。自心可欺耶。問。所放之物。被人捕去。奈何。●答。捕者自捕。放者自放。譬如良醫療病。不能保將來之不死。譬如凶年設粥。不能保日後之不飢。譬如工師構大廈。不能保久遠之不壞。世間萬事皆然。何獨至於放生而疑之。無如今人當名利所在。則奮然勃然。略無顧慮。獨至善事當前。則逡巡畏縮。百計求其弊端。宜乎釀成此苦娑婆界也。問。物既損傷。放之未必終活。何苦枉費錢財。●答。物既損傷。尤可憐憫。若乘此而生。固莫大之功。倘不幸而死。使物類善終。不猶愈於鼎鑊煎熬乎。譬如獄中之囚。明知其無辜。而將縱矣。豈得因彼形容枯槁。反置之死地乎。

問。行善以立心爲主。心地苟善。何須戒殺。●答。何哉。爾所謂善心者。爲口腹之娛。使物類受彌天痛苦。究竟一入咽喉。遂成糞穢膿血。則天下凶心毒心。莫此爲甚矣。試問善心更在何處。吾恐三惡道中。盡是此輩善心人也。

問。吾則無可無不可。非戒殺。非不戒殺。置之無心而已。●答。無心戒之。功固不淺。無心殺之。罪亦不輕。寇盜劫掠他家。飛矢誤中於汝。汝能諒其無心乎。

問。異類衆生。不下恆沙之數。今所救有限。亦何濟於事。●答。上帝好生惡殺。生全一物。已合天心。况多命乎。譬之貧者。銅山金穴不可得。即斗粟亦足延命。

釋業重難救之疑

凡六辨

問。物類烹割。勢所難逃。我縱不殺。必有殺之者。不殺何益。●答。物罪固不可逃矣。己罪獨不可逃乎。因不可逃而殺之。與彼同受不可逃之罪矣。獨不思物類前生。亦執不可逃之見。以致今日不可逃也。奈何處可逃之地。不思早自逃乎。

問。世間物命。類多欠債相償。殺之何罪。●答。物命償債。理所固然。但有對受殺果。不對受殺果之分耳。對受殺果者。前世彼曾殺我。今怨對相逢。理當酬我也。不對受殺果者。前世他人曾被其殺。今業報雖至。不當酬我也。世人一宴之時。牲肴數品。一盤之肉。細命百千。安得盡取對受者而殺之。故知取償於宿世者。千中希得一二。而借債於來生者。比比皆然也。言念及此。良可畏矣。

問。不對受者殺之。固當有報。若對受者。一往一來。殺報已盡。庸何傷

哉。◎答。子不見市人相毆乎。此以杖來。彼以杖往。兩拳迭下如雨。曾見一往一來之後。各各束手平心乎。菩薩於未來世因緣。洞若觀火。所以遇怨讎而不報也。

問。佛言。有生之屬。或多宿世父母六親。有何證驗。而忍作此想。◎答。六道衆生。無量劫來。輪迴不已。若以一劫論。其數無量。安見目前一切。與吾無關耶。汝作是想。猶且不忍。倘不知而殺。或見殺不救。獨何忍乎。所謂不能三年之喪。而緦小功之察矣。

問。宿世六親既多。則墮於異類者亦多。但既爲六親。定然與吾有緣。縱墮異類。未必死於吾手。◎答。爾亦知六親亦從怨對中來乎。吾蒙其惠者。彼酬吾債也。彼蒙吾惠者。吾酬彼債也。縱或至親骨肉。得從善緣相聚。又因愛之過深。未免責望過切。責望不已。繼以憤怒。憤怒

不已。兩生嫌隙。第一世少有嫌隙。即種第二世讎怨之本。第二世既成讎怨。即種第三世相食相誅之本。而其間強凌弱。大吞小。無所不至。須知讎怨之根。皆從親起。人若無親。即無怨。無怨。亦無親。怨親者。對待之勢。輪迴之本。如來教人怨親平等。其旨微。其利溥矣。

問。見人殺生。雖發救度之願。而力不從心。奈何。●答。默持一切神呪。或稱佛菩薩名號。或代其發懺悔心。出世心。則被殺之物。自然受益。

釋賓燕違俗之疑

凡四辨

問。親朋在座。蔬食不可成歡。勝友談心。嘉肴方足明禮。爲物類而廢宴享。非通論也。●答。其人而爲善士。則必喜我戒殺。必不疾我之慢。其人而疾我之慢。則必口腹之小人。慢之亦無不可。冒重罪而奉他人之口。吾弗爲之也。

問。嘉賓燕會。大禮所關。肴核簡略。其如禮教何。●答。禮與其奢也。甯儉。食前方丈。仁人之所不爲也。人而不仁。如禮何。

問。燕會競爲奢靡。目下已成風尚。縱欲挽回。孤立無助。奈何。●答。既不能挽回風化。獨不可自善其身乎。舉世皆濁。吾獨清。衆人皆醉。吾獨醒。方稱勇毅丈夫。若隨俗遷流。以順爲正。則妾婦之道耳。

問。賓至特殺。固當戒矣。倘親朋猝至。不及取辦於市廛。若何。●答。既持殺戒。則肅賓之物。自當早爲儲蓄。客至而憂失禮。皆平日輕視物命所致耳。○願雲禪師偈云。千百年來碗裏羹。怨深如海恨難平。欲知世上刀兵劫。但聽屠門半夜聲。宴客者宜書之座右。

釋葷血禱神之疑

凡六辨

問。禱神者。或求生子延壽。或求功名財貨。捨牲牲。無以明敬。若何。●

答。天地神明。好生惡殺。使物類無子以求子。減壽以求壽。喪命以求名利。無論天理不容。自心亦不忍矣。求子得子。後自不絕也。求壽得壽。命自不盡也。求名利得名利。運自當亨也。不寧惟是。甚有本宜得子。反因殺生而絕後。未可知也。本當延壽。反因殺生而減算。未可知也。本有名利。反因殺生而折福。未可知也。未也。此猶現生業報也。至輪轉三途。迭相酬報。更無窮期也。徇一時世俗之情。受萬劫難償之苦。其此之謂歟。

問。假使父母有疾。醫藥既無片效。又不問卜求神。將束手待其斃耶。
●答。大限既盡。天地且莫奈之何。何況鬼神。殺生拜祭。徒增業障耳。若愛親出於迫切。生死不能了然。則用蔬肴酌獻。可也。聽小人邪說。必欲用葷。不可也。

問。凡持齋者。祭可用素。若出自食肉之家。慢神甚矣。●答。鵲獨吞一腐鼠。鳳凰決不起而奪之。

問。血食鬼神。後墮地獄。信有之乎。●答。豈惟鬼神。縱生非想非非想天。福盡還受其報。○昔摩耶夫人。問地藏菩薩言。云何名爲無間地獄。菩薩答言。不問女人男子。或龍或神。或天或鬼。悉同受之。故稱無間。出地藏菩薩經神福既盡。輪轉三途。理固然也。

問。均是神也。或血食。或不血食。何故。●答。宿世正直。故爲神明。就正直中。瞋心重者。必墮血食。慈心勝者。不墮血食。又因宿世布施作善。故爲神明。若不知三寶。但修世間善事。則福勝於慧。必墮血食。若深信因果。於佛事門中布施。則慧勝於福。不墮血食。問。人壽修短。若鬼神不能爲主。宜乎禱之無驗。而世有患病之人。百

藥不效。迨去問卜求神。其疾頓除者。則修短之數。鬼神操之明矣。安得不群然奉之。●答。前此之病。鬼神所致。後此之壽。非鬼神所延也。壽若未盡。不禱亦愈。命欲終時。禱亦無效。不過血食邪鬼。觀釁而動。乘機索食耳。愚者但見適逢其會。遂深信不疑。見禱後病愈者。必曰此禱神所致也。見禱後隨死者。又曰此不及早求神。故至此耳。嗚呼。此等之人。吾決其世世爲牲矣。○譬喻經云。鬼神知人壽命罪福。不能生人殺人。不能使人富貴貧賤。但欲使人作惡犯殺。因人衰耗而撓亂之。得設祠祀耳。

釋饗親祭祖之疑

凡六辨

問。爲祀神殺生。固知不可矣。爲養親殺生。未識亦有罪乎。●答。殆有甚焉。善則歸親。過則歸己。人子之道也。自則不殺。獨爲養親而殺。是

歸過於親矣。假令國家法網。自不敢冒。而獨可使父母冒之乎。鬼神
之福。享盡輪迴。豈父母之福。享之不盡乎。倘父母不持齋。用三淨肉
可也。或求肆中熟食。可也。倘謂必出於殺而後可。則是鴆酒止親渴
矣。

客忿然作色曰。是何言與。孝爲百行之首。殺物養親。乃名正言順事。
上天必不肯以殺生之罪。加於孝養之人。物類諒不能以微細之冤。
報於命終之後。◎答。以子一身觀之。當奉養者。不過二人。若合天下
觀之。則當奉養者。河沙不足喻其數。若皆爲養親而殺。則雖積骨如
山。流血盈海。亦不足爲罪矣。殺如是無量衆生。其中保無有宿世之
六親乎。殺過去眷屬。供現在父母。顛倒固已甚矣。倘害過去父母。供
現在父母。顛倒不更甚乎。若云。出於養親。天必見諒。試問上帝於此。

獨諒子一人之情乎。抑盡天下皆諒之乎。一言以蔽之。曰弗思耳。問。人子報本。莫重於祭。父母生不持齋。沒而用素。不順乎親矣。●答。倘謂祖先藉祭而飽。則一歲設祭。不及數次。其三百五十日。不其餒乎。若謂外此不至於餒。則設祭不過盡人子之心耳。豈宰割造業。而可稱盡心乎。夫爲子者。生時不能盡勞盡養。徒煩父母一世恩勤。死後僅以虛器虛名。又累父母多生業障。尚焉得爲人子乎。曾元但養口腹。尚不及父之養志。奈何既沒之後。反以口腹累之耶。孝子養親。猶需仁者之粟。殺物命而陳鼎俎。何不仁如是。問。子孫設祭。祖宗來享乎。抑不來享乎。●答。祖先若生鬼道。子孫能以精誠致之。則來享。若在天道。以受樂故。不肯來享。若在三途。以受苦故。不能來享。若生人道。別有六親。不復來享。子孫雖極誠敬。不過

自享其福耳。如中阿含經所說。

問。祖先若不來。更有他神受祭否。●答。有。長阿含經云。一切人民所居舍宅。皆有鬼神。無有空者。優婆塞戒經云。若近樹林。樹神受祭。若近江河泉井。江河泉井等神受祭。

問。梁武帝以麵爲犧牲。作史者皆謂其不血食之兆。故知祀先用素。非禮也。●答。人之過也。各於其黨。觀過。則可知仁。武帝殺六貴。灌壽陽城。是其不仁也。若以麵牲而論。則禱祀者。至今猶受其賜。倘此法不行。則物命傷殘。民財耗匱。又不知若何。武帝以一念之慈。令天下後世。隱然消無邊殺業。則麵牲制度。較之成湯解網。子產畜魚。其功倍之又倍也。至於天下之失。乃國運使然耳。如云麵爲犧牲之故。則陳隋諸君。夫豈不用太牢。何亡之速哉。果若斯言。當日牲不以麵。則

侯景之兵。必畏而避之矣。將謂帝王社稷安危。懸於畜生之去留耶。且聖如堯舜。不能保子之必類。安可以成敗論乎。蓮大師曰。作俑者。象人以葬。仲尼譏其無後。則象牲以祀。仁人猶不滿焉。必欲捨似用真。何其忍也。○按武帝即位後。斷酒禁肉。節儉愛民。暗室必整衣冠。暑月未嘗袒裼。每大辟。必持齋一月。臨刑爲之流涕。休兵息民。頻書大有。自晉至隋。號稱小康者。莫如武帝。享國四十九年。壽至八十有六。皆莫有如武帝者。厥後子孫仕唐。八葉宰相。俱見唐書史臣因其奉佛。以私意詆毀。沒其所長。豈聖賢取善之公心乎。

釋古聖教殺之疑

凡六辨

問。伏羲氏制網罟。以佃以漁。然則伏羲非與。●答。捕魚網鳥。村夫童子皆能之。何待伏羲教詔。蓋洪荒之世。鳥獸繁殖。不爲之防。人將大

困。伏羲教民禦之。或未可知。否則或佃漁之事。興於伏羲之世。亦未可知。若謂其教人殺生。吾恐漁舟無賴。皆爲伏羲功臣。而解網縱禽。饋魚使畜。反開罪不淺矣。○尸子曰。伏羲之世。天下多獸。故教人以獵。

問。伏羲之事。余既知之。但西伯養老。定母雞母彘之數。又何爲。●答。古聖之政。有當因者。有當革者。如結繩變書契。巢窟變宮室。正不嫌於判古也。往昔以子弟爲尸。使父兄叩拜趨承於下。何等顛倒。今唯設虛位。何等相安。則知不畜雞彘。未始非善體文王意也。况五雞二彘之說。不過謂岐周家給戶足耳。籩豆之事。則有司存。聖人豈察及雞豚耶。文王罔攸兼於庶言。庶獄庶慎。豈鳥獸孳尾。而必核其數耶。夫物之不齊。物之情也。又豈能截然五之二之耶。以理斷之。未必有

其事也。不然文王澤及枯骨。枯骨無知者也。無知者澤猶及之。有知者反欲殺之。所見出於童稚之下矣。故曰。盡信書。則不如無書。

問。孔子戒殺。不過不網不射宿耳。未嘗廢釣弋也。并欲戒之。將仲尼不足法與。●答。爾亦知釣弋之微意乎。釣者所以引其不綱。弋者所以化其射宿。後人謂因養與祭而爲之。亦淺乎窺聖矣。且試問後世所以尊夫子者。爲其長於釣弋乎。抑爲其道德莫加乎。若重其釣弋。則漁夫獵叟。賢於孔子者多矣。若因其道德莫加。敢問君之道德。已能及孔子否。倘謂道德不能及孔子。先以釣弋法孔子。是猶學顏子。而但學其短命。學曾皙。而但學其嗜羊棗矣。噫。折巾效郭。易名慕蘭。不足以爲郭蘭。以吾之不可。學柳下惠之可。始可以爲魯之男子。君其未之知耶。

問。君子貴人賤畜。以貴殺賤。理所宜然。等而視之。迂腐甚矣。●答。論聖賢大道。則天地萬物。本吾一體。如人手足。雖分貴賤。不可以手斷足。若止較眼前高下。則竈間奴婢。亦知訶罵畜生。何待君子說貴說賤。

問。天地萬物。本吾一體。於何見之。●答。不觀子思之言乎。子思謂盡其性。則能盡人性。盡人性。則能盡物性。細玩幾個則字。其理自曉。不然。致中何以天地位。致和何以萬物育乎。

釋仁民愛物之疑

凡五辨

問。君子親親仁民。仁民愛物。施之有序。戒殺放生。先務其末矣。●答。孟子所言。是親疎次第。非先後次第。若必盡此而後及彼。則幼失父母。而利濟蒼生。未登仕版。而放生修善者。反得罪於君父矣。孟子豈

作此執滯之論耶。又况親仁愛。理本相成。不宜分之爲三。有子以孝弟爲仁之本。是親與仁不可分矣。孟子稱以羊易牛爲仁術。是仁與愛不可分矣。孔子謂斷樹殺獸非孝。是親與愛又不可分矣。譬之元首股肱。雖有高下之殊。然其間血脈貫通。相依爲命。豈可過爲區別耶。

又問◎答。政惟仁民之故。勸人愛物。子之愛人也以口腹。仁民之小者也。子之愛人也以心志。仁民之大者也。

問。儒門戒殺。不過謂見生不忍見死。聞聲不忍食肉。佛教必欲一蟲不傷。與墨子兼愛何異。◎答。墨子當日。何曾有戒殺之說。考之古書。皆未見也。况其學術之謬。在薄親。不在兼愛。若以兼愛爲非。則孔子謂汎愛衆。孟子謂仁者無不愛。試問汎與無不。何異於兼耶。至於摩

頂放踵之說。乃好仁不好學所致。與從井救人。同其流失。彼既殺身無補。勢必反歸其咎於仁。孟子極其流弊。所以斥言之。此語不可向無智慧人道也。

問。孟子謂人愛其兄子。與鄰之子。本有差等。而佛氏有平等之說。故謂其近於墨耳。●答。孟子此言。論情也。非論道也。不觀仲尼之言乎。仲尼謂大道之行也。天下爲公。故人不獨親其親。不獨子其子。今大道既隱。天下爲家。各親其親。各子其子。又曰。大道之行也。某未之逮。而有志焉。觀此。則孟子所微言彈擊者。正孔子所咨嗟歎慕。爲不可及者也。充孔子之言。則如天之無私覆。地之無私載。日月之無私照。充孟子之言。則愛其兄子。又不若自愛其子矣。故孔子一念。可擴充。而孟子一念。不可擴充也。况名教所以壞者。皆由爭名奪利。過於私。

之患。非過於公之患。則孔子所言。乃吾儒救時良藥。而孟子所言。不過以水濟水耳。論道者。當以孔子爲正。

問。然則夷子。反過孟子乎。●答。燕雀安能擬鴻鵠。愛鄰猶兄子。孟子之言也。信爲夷子實事。誤已。

釋因果差別之疑

凡七辨

問。好生得長壽。好殺致夭亡。定理也。奈何有好生而壽短。好殺而壽長者。●答。報有三。今世所爲。一者今生受報。二者來生受報。三者多生多劫受報。好生壽短。宿世孽也。不好生。則愈短矣。好殺壽長。宿世福也。不好殺。則愈長矣。

問。某某亦曾戒殺放生。誦經持咒。今不見有報。何與。●答。報之遲速。視緣之熟與否耳。緣未至而求速報。是猶甫下種而望禾稼之登矣。

况官非火盜疾厄。人所恆有。今不見此禍。亦即是福。安知不有默佑之者乎。

問。現報示人。方知畏懼。遲至後世。皆謂渺茫。天何不使人速受其報乎。●答。報之遲速。自業所招。善人前孽既至。不能先報其善。惡人宿福既臨。不能先報其惡。譬如治圃之人。先植桃而後植李。雖巧於灌溉。不能使尺寸之李。先成於拱把之桃也。若必俟現報而信。亦愚之甚矣。

問。某某未修福時。所求如意。作善之後。觸向轆軻。將謂業報偶然相值乎。●答。若非偶然。定是宿世有業。當受重報。因其修福之故。轉重令輕耳。譬如大辟之囚。冬間方行就戮。未至其期。因有力貴人之請。杖而遣之也。

問。布施者富。慳貪者貧。不必言矣。但今好施之人。類多窮困。富家巨室。鄙吝偏多。何爲其然也。●答。人處逆境則思。思則善心生。順境則樂。樂則忘善。忘善則惡心生。自然之理也。况輪迴之事。互爲高下。貧若慳吝。後世益貧。富若行施。來生愈富。不均甚矣。○業報差別經云。若有衆生。因勸布施。後還追悔。先富後貧。若有衆生。因勸少施。施已歡喜。先貧後富。復有衆生。先曾布施。不遇福田。流浪生死。在於人道。以不遇福田故。果報微劣。隨得隨盡。以習施故。雖處貧窮。而樂行施。復有衆生。未曾布施。遇善知識。暫一行施。值良福田。以田勝故。資生具足。先不習故。雖富而慳。

問。殺生之人。使物類不保其子。宜得絕嗣報。而漁舟殺業最重。何以子息偏多。●答。世間子女。有以福致者。有以孽致者。漁人因衣食之

計。廣行殺害。故其業力所感。即有作惡眷屬。分其衣食。使彼晝夜劬勞。不足供用。子愈多。累愈重也。君不見犬羊雞豚。乳輒數子。而天仙列宿。永不產育耶。宜熟思其故矣。

問。人生斯世。當學聖賢大道。上有益於朝廷。下有功於萬姓。乃爲可貴。至因果之說。何關世道人心乎。●答。因果之理。即聖賢之道也。書言。作善降祥。作不善降殃。作善作不善。因也。降祥降殃。則果矣。在易爲吉凶消長。在洪範。爲五福六極。在無逸。爲壽夭。在佛教。爲因果。其實一理而已。末世恣行惡業。不畏王法。不顧廉恥。然清夜一思。惴惴焉。不敢爲惡者。惟恐死後受報耳。噫。自有佛法以來。不知令多少亂臣賊子寒心。多少巨慝豪強落膽。則因果之說。不可謂非有功儒教。有補王綱也。若謂善惡不復有報。死後不復受形。則世人更無所忌。

憚。彼見爲聖爲賢。徒然自苦。犯上作亂。反爲得計。而天下有不疾趨於亂者乎。無如今人論及聖賢之理。輒以不談因果爲高。務欲別於二氏。只此便是好名之念。其於聖賢大道。未夢見在也。○晉永嘉四年。天竺佛圖澄至洛陽。見石勒好殺。欲往化之。勒問。佛道有何靈驗。師知勒不達佛理。先示以神通。即取鉢水。燒香咒之。忽生青蓮華。勒遂信服。由是每有所誅。師必開陳報應。蒙救濟者甚衆。出晉書又如南宋周顛。見明帝行多慘刻。不敢顯諫。輒誦經中罪福因緣之事。明帝爲之動容改悔。出南史嗚呼。不賞而勸。不怒而威。使民日遷善而不知誰之爲者。吾於如來之大教見之矣。

釋惡道有無之疑

凡四辨

問。人爲萬物之靈。恩怨猶或顛倒。畜生至愚。反能報怨酬德。何爲者。

◎答。恩讎報復。有可思議者。有不可思議者。知其恩怨而報之。可思議者也。不知其恩。而宿世有善緣者。見之自生歡喜。不知爲怨。而往昔有惡緣者。遇之自生忿恚。此不可思議者也。蓋殺業之報。有遲有速。業緣既至。不問天仙人鬼。無得而逃。假令未來之世。行殺者生於人中。被殺者生於畜中。則有蛇傷犬咬。虎吞諸事。行殺者生於人中。被殺者生於鬼中。則有癘疫奔屍。橫天諸事。行殺者生於人中。被殺者生於天中。則有災殃疾病暴亡諸事。又使行殺者生爲良民。被殺者生爲官吏。則有牢獄枷鎖枉死諸事。行殺者生爲軍士。被殺者生爲將卒。則有刀傷箭斃陣亡諸事。又使行殺者生天中。被殺者生修羅中。或行殺者生修羅中。被殺者生天中。則有搖山撼海戰鬥諸事。世人一遇患難。輒怨天尤人。而不知所以致此者。各有由也。

問。地獄之說。不過勸人爲善耳。豈真有哉。●答。陽間既有牢獄。冥府何獨無之。佛雖勸人爲善。豈作妄語欺人耶。王龍舒云。世人所以妄語。大抵非欲趨利。即欲避害。佛視天帝之位如敝屣。金玉之寶如瓦礫。何趨利之有。視刀劍割體如畫空。猛火燒身如蒸影。何避害之有。不惟不妄語。且無所用其妄語。○世尊在無量劫前。曾於此間爲忉利天王。名善日光。此界名珊瑚池。舉世好殺。世尊化爲夜叉。向人索食。世人驚問。答曰。但欲食殺生者。每於殺生所。取化人食之。舉世大怖。盡戒殺生。佛言。我雖化導無量衆生。然事出欺誑。仍受其報。出大悲蓮華經觀此。佛豈妄言地獄。

問。地獄之說。即在陽世。且如乞丐。枵腹鶉衣。便同餓鬼。囚徒枷鎖羈身。即成地獄。豈有劍樹刀山。即畜生宰割之頃是。豈有鑊湯爐炭。即

畜生煎熬之頃是。●答。此言似是而實非也。謂陽世亦有地獄。則可。謂地獄即在陽世。不可。且如下愚之流。人或比之畜生。豈得謂此人即是畜生。更無戴角披毛之畜生耶。昔司馬溫公。作解禪偈。以君子坦蕩蕩爲天堂。小人常戚戚爲地獄。而蓮大師深譏之。以爲其弊必至於撥無因果。倘子之說是。則經典所垂。皆妄語耶。

問。地獄固有。但載在外書。儒者不當出諸口耳。●答。口欲諱之。不如身先避之。得其避之道。雖逢人勸勉。可也。否則絕口不談。有何益哉。

釋持齋斷肉之疑

凡八辨

問。殺傷物命。罪固大矣。至於食肉。宜若無罪。而經言食肉必得惡報。則冥間法網太苛矣。●答。非獨冥間。世間法律。亦復如是。殺生譬之劫盜。食肉譬之窩贓。窩主與盜。相去幾何。○世尊告大慧菩薩云。有

無量因緣。不應食肉。一切衆生。展轉常爲六親。以親想故。不應食肉。臭穢不淨。不應食肉。諸天厭棄故。不應食肉。令口氣臭故。多惡夢故。不應食肉。入於空閒林中。虎狼聞香故。不應食肉。聽食肉者。無有是處。

詳載楞伽經

問。衣食皆係前定。福多則所享亦多。持齋乃薄福耳。●答。食則是君祿。不食是君福。持齋戒殺。適見其福厚耳。如謂但得入口。即名爲福。則雞吞蜈蚣。鵲啄蚯蚓。人反遜其福耶。

問。信斯言也。必持齋而後可。試問孔子持齋乎。●答。持齋。書言。齋必變食。子之所慎齋。禮言。致齋於內。散齋於外。班班可考。必齋戒而後可交神明。則食肉爲昏濁之法可知矣。今人事事不如孔子。而不持長齋。必欲藉口於孔子。將以食肉爲入聖之門耶。

問。儒者處世。當以遠大爲期。若拘拘於不飲酒。不茹葷。則近愚夫愚婦矣。●答。愚夫愚婦中。持齋者什鮮一二。食肉者徧地皆是。豈持齋者愚。食肉者不愚耶。子試問古來大慙奸惡有持齋者乎。無有也。試問魁削屠兒。市井無賴。有持齋者乎。無有也。觀此。則持齋者可知矣。問。持齋之善。余既知之。但形容枯槁。奈何。●答。真身爲重。假身爲輕。問。世間五種辛菜。本從地中所產。何爲并此戒之。●答。爲其辛臭故。能障菩提故。食之。諸天厭棄故。熟食助淫。生食發恚故。邪魔餓鬼聞氣。常舐其脣故。

問。有人謂吾雖不持齋。然勝於持齋而破。有人謂吾雖持齋而破。猶愈於不持。敢問優劣何如。●答。譬之仕宦。其不持齋者。未登仕版者也。持之而破者。既登仕版而被黜者也。暫持而破。如甫入朝班。旋遭

放逐。久持而破。如向居權要。忽賦歸田。
問。吾等甚欲持齋。但美味在前。便不能自主。奈何。●答。當作五種不
淨觀。則決定能持矣。何者爲五。一者厥種不淨。謂肉食皆畜生之精
血故。二者所食不淨。謂豬羊所食。無非糟糠糞穢故。三者住處不淨。
謂其設身於大小便利之中故。四者腹中不淨。謂其革囊中滿盛惡
露故。五者死後不淨。謂其腐爛時與死人無異故。

釋佛理難信之疑

凡五辨

問。君論戒殺之道。動引佛經。則佛理似乎可信矣。而楚王英最先奉
沙門法。何反罪廢及禍耶。●答。楚王遇禍。正坐不奉法之故耳。人既
歸心佛門。即當敬順佛語。佛於爲子者教以孝。爲臣者教以忠。煌煌
聖訓。徧載琅函。楚王既敬其法。反謀不軌之事。則佛門之罪人矣。安

得獲佑於佛耶。說之不以其道。君子猶且不說。豈天中天。聖中聖。反因私黨逆乎。淺人借以謗佛。適自形其所見之小耳。

問。楚王遇禍。既聞命矣。但梁武奉佛。其後餓死臺城。何故。●答。餓死臺城。迂儒之說也。考之通鑑。侯景攻陷臺城。見武帝在太極東宮。神色不變。景不敢仰視。退告王僧貴。有天威難犯。不敢再見之語。後武帝每有所求。多不遂意。飲膳亦爲景所裁節。王綸上雞子數百枚。武帝口苦求蜜。不得。再曰。荷荷。遂殂。夫曰口苦。則非枵腹可知。曰求蜜。則非療飢可知。飲膳僅云裁節。則非全無可知。帝王之家。雖殘羹餘粒。猶足以供數人之飽。豈若竈間奴婢。裁節之而即餓耶。雞子至數百枚。他物必稱是矣。焉有數百枚雞子在旁。而可稱餓死耶。噫。天下古今鬚眉丈夫。自以爲是者甚多。然只此一段史文。不覺以耳爲目。

何況其他深經奧義乎。

問。後之論者。皆謂武帝捨身。并其天下而捨之。吾是以不取耳。●答。古今聖愚。從未有不捨其身者。三寸氣在千般用。一日無常萬事休。後人雖笑武帝捨身。不知自己之身。亦捨之久矣。只如足下今日。深以武帝爲非。不知將來亦定有一日捨身在。毀謗佛者。捨身於地獄道。毀謗法者。捨身於餓鬼道。毀謗僧者。捨身於旁生道。恐求爲同泰寺而不可得也。○按舊鑑。僧史。金湯編等書。皆載大通元年。造同泰寺成。帝幸寺。捨身三日。群臣皆捨財帛。中大通元年。帝復幸其寺。講涅槃經題。非又捨身也。世傳三次捨身。誤矣。又加爲奴二字。又曰群臣以金帛贖出。未免文致之辭。曲加詆毀。噫。仲尼之世。作史者已無直筆。安望末世史官。不隨俗爲毀譽乎。

問。餓死之謬。固灼然無疑。但諸佛菩薩。救苦尋聲。武帝如是捨身奉佛。奈何任之不救。●答。捨在於心。不在於身。武帝身雖捨。而心未捨也。若純心出世。則棄天下如敝屣。乃以垂暮之年。招納侯景。圖取中原。則知三日捨身。未免求福之念。非純心出世也。然即其寫經造寺。種種功德。亦有可取。所以雖遇叛逆。猶得以高壽令終。不可謂非福力所致也。春秋時。深惡孔子者。莫如盜跖桓魋。然彼二人者。一以壽終。一爲司馬。敬信孔子者。莫若顏淵。冉伯牛。子路。乃三人者。或短命。惡疾。或遇難。菹醢。此何以說焉。定業難轉。內典中具言之。臺城之變。無容致疑也。○誌公禪師將示寂。詣內殿別帝。帝大驚。因問國祚修短。師不答。但指喉及頸示之。蓋指侯景也。帝不悟。又問。師曰。老僧塔壞。則陛下社稷亦壞。師滅。帝爲建塔於鍾山。工既畢。帝忽思曰。木塔

其能久乎。命易之以石。冀其久遠。拆塔甫完。而侯景兵已入矣。

見護法論金湯
編及舊通鑑

數之前定如此。

問。吾儒既誦法孔子。當以排斥異端爲己任。子反欲左袒之。何耶。●
答。君亦未知異端之謂矣。異端者。其大端異乎聖人也。如惻隱爲仁之端。無惻隱。則異端矣。羞惡爲義之端。無羞惡。則異端矣。聖心無意必固我有之。則異端矣。吾道一以貫之。不一貫。則異端矣。宋孝宗曰。佛之五戒。即五常也。仲尼之道。夫何遠之有。今人不察其故。一聞慈悲之說。出於佛氏。必反乎其說。而吾儒之仁。於斯而喪。聞盜淫之戒。出於佛氏。必反乎其戒。而吾儒之義。於斯而亡。聞妄言之禁。出於佛氏。必反乎其禁。而吾儒之忠信。於斯而滅。豈非欲衛道。而反害道耶。况聖賢之道。大公無私。堯則允恭克讓。舜則舍己從人。夏禹不矜不

伐。文王望道未見。何嘗互相排擊。孟子距闢楊墨。出於萬不得已。譬如大黃巴豆。良醫偶一用之。非日日必需之物。若謂孟子之功。全在距闢楊墨。則當年若無二子。孟子將無得而稱耶。而孟氏俎豆。所以百世不祧者。得毋反受楊墨之廕耶。宋儒不及孟子。其憤憤之氣。反過於孟子。今人又不及宋儒。其憤憤之氣。又過於宋儒。自今以後。不知何所底止。吾爲此懼。不覺言及於斯。知我罪我。又何問焉。

萬善先資集卷四

謹微錄

◎禁約部

累世行慈修德。今朝偶爾邀榮。仁民愛物本相通。莫負當前光寵。但謂禁屠便是。其中詭弊無窮。從來衙役慣欺公。明者多遭戲弄。

●一居官者。恭遇 朝廷聖誕。及 千秋令節。與夫 國忌之辰。皆當先期禁屠。●一禁宰耕牛。原係奉 旨之事。凡屬王臣。不得視爲習套。故初下車時。鄉城盡合曉諭。●一屠牛禁其本戶。不如禁其四鄰。四鄰畏罪。本戶自然息刃。●一皮骨角筋。濟軍需者。什止一二。民

間用者。什居八九。需用既多。必至盜殺。故凡皮貨角貨骨貨。可用竹木代者。諭各鋪代之。●一順平之世。士民不宜多蓄弓箭。宜令所屬地方。不得私造私買。●一司閹義犬。及水族微細衆生。如鱉蛙龜螭等類。可以禁止者。亦當在禁約之列。●一緝獲吏役。宜擇賢而能者。更番密訪。捕得違禁之物。即罰其金賞之。●一漁舟無賴。所以不能杜絕者。止因水澤之區。有河稅若干耳。若能奏除河稅。發一切漁人。開墾附近荒田。則田中之利。數倍於河。不惟永杜傷生。兼能饒裕國課。一舉兩得。●一好生者。操司牧之任。凡本屬沿江帶郭之處。俱當設放生河。勒石以垂後。●一每年冬月。宜示本屬鄉民。不許無故竭澤。若已爲放生河者。須不時嚴察。●一水潦既降。村民往往張蘄捕魚。不知蘄簾在河。水流爲之迂緩。若張蘄者多。則水退漸遲。縱有泄

瀉。一時不能奔赴。田禾大受其殃。故夏秋之交。宜日日稽查。見輒拔取。●一深山曠野。多有奸宄潛伏。彼便於帶軍器者。不過以獵爲名耳。苟能禁之。則護生也。而實弭盜矣。●一牽犬縱鷹之輩。皆係游手游食之人。當諭其務本營生。再犯而後治罪。●一禁屠善事。不厭其頻。即遇小小水旱。及父母誕辰。亦當爲之。●一水陸神祇。君子宜敬而遠之。不應拈香祭禱。動人殺生之想。倘有連名具呈。欲興崇血食祠廟者。斷斷不可准。●一諸神誕日。輒有市井小民。成群作會。廣殺牲牲。以隆禱祭。祭畢。皆醉酒飽肉。共扛神像。招搖於市。致使老幼男女。紛至沓來。甚可痛恨。所貴嚴行禁止。勿使惡習成風。●一師巫之流。并星卜之士。往往妄言禍福。判人禱祀。而小民偏信之甚篤。彼所判斷。不敢不從。有病者未及痊安。無病者已先凍餒。比比皆是。好生

者。宜以法網懲之。●一忠孝廉節男女。建立祠堂。固足獎勵風俗。但祠堂一設。即有春秋二祭。殺生無盡。豈愛人以德之意乎。好生者。宜載之簡編。不必列之祠廟。●一健訟之家。擊鮮烹飪無虛日。訟少則殺業亦少。故好生者。不宜輕准呈狀。●一好生者。謝事之日。一應護生之法。皆當勤勤懇懇。以囑後來官長。

●家政部

濁世慈祥門第。天宮福祉加臨。曾聞一善敵災星。何況恩施多命。祖父堅持殺戒。子孫方有觀型。莫將細物視爲輕。試就芻蕘一聽。●一好生者居家。當以仁道化其門內。使家中長幼尊卑。自然無殺念爲第一。●一每遇誕辰忌辰。宜設定例。買物放之。●一世德之家。苟欲化其同族。莫若於族譜上。立一公約。凡族中貧而謀食者。不得

爲屠沽販肉。酒保廚夫。網魚射獵等。一切殺生之人。又復不得造罾網。斲簾。魚鎗釣餌。蟹簾屠刀。羈膠弓箭。獸籠火砲。傷害一切衆生者。倘或犯此。憑族長於家廟中。公同合族。治以不孝之罪。●一家中奴僕。有以傷生爲業者。諭其速改。如或不從。即行遣逐。●一村民敢於張斲。往往依附大家。大家利其所獻。縱彼造孽。好生者。慎勿貪此。●一近海沙鎮。田主收租。每畝例取雞鴨若干。當諭佃戶。易他物品。●一雞犬鷹貓。金魚蟋蟀等。傷生之物。宜勿畜。●一米粒未出於穀。經年不改氣味。夏秋隨碓隨食。味同新米。且不生蟲。故與其積米。不如積穀。●一米內諸蟲。多死於簸量淘煮。宜於兩三日前。先量出若干。平鋪於器。俟其竄去。然後淘淨。其有存者。須投一廢器之內。●一米中又有一種極細之蟲。如粉如疥者。千萬億數。此因濕柴近米而生。

故最燥之薪。方可蓋米。倉底所鋪礬糠。亦復如是。●一蓋米之薪。宜另置一處。即爲次年蓋米之用。不惟薪內之蟲。不遭烈火。且能使米色淨白。●一近米之處。不可積薪。緣米中細命甚多。近薪。則諸蟲皆入故。●一貯麥最易出蛾。須於烈日中暴過三四日。方可入廩。入廩後。切忌見風。若麥少。不須廩積。宜和礬灰少許。藏於燥器。●一麥內若出小蛾。須挑動令去。然後淘淨。倘麥少蛾多。置廢器中。任之可也。●一木柴宜積乾燥之處。其下方少濕蟲。又須每日暴過一次。然後供爨。若熄滅薪火。不可用有蟲之水。亦不可在有蟲之地。●一夏月祀竈焚阡。享先燒紙。修齋化庫。皆傷蟲蟻。宜擇堅潔之地。掃淨一二次。速速燃火於上。則蟲蟻不及赴於火所。●一合醬若用梅花水。則味甘而不甚出蟲。倘或有之。宜另置一敗醬之器。挑出諸蟲。皆入其

內。醋中若有。亦用其法。梅花水。即雨水節中所降時雨也。又收貯臘雪。以造醬醋。則不生蟲。蔣賓嶋先生訂。

●一夏間。麵粉糕餅。及

一切山珍海錯。宜不時暴於烈日之下。●一夏日藥材內。亦出細蟲。

炮製者慎之。●一剃下短髮。切不可投於河。恐入螺螄蚬蛤殼內。即

時刺死故。●一奴婢性惡。竈蟻見之。必遭毒手。若臨晚滿貯鍋水。則

群蟻無由達竈。●一僮僕婢媵。暑夜每有燃火燒帳內之蚊。因而失

火者。宜痛懲之。●一浴湯盥水。有熱氣者。不當即傾於地。因夏月徧

地有蟲故。●一洗滌醃臘之物。及所棄鹽滷。須以淡水解之。然後可

傾於地。

●慶賀部

人類欣逢吉事。衆生對泣哀鳴。微軀定是享嘉賓。一夜千翻凜凜。誰料業緣會遇。怨家次第相尋。披毛戴角口無聲。俛首牽來就刃。

●一好生者。位居通顯。遇當道吉慶事。可以他物代稱觴者。代之。●一遠處紳宦來訪。宜以字畫古玩。及種種善書投贈。必難已於設席。勿害生命。●一官府往來。所具敬儀。不宜將活物備用。●一父母壽誕。親友斂貲稱賀。宜將衆分。作一善事。仍列衆友芳名。●一祝壽一事。原係末世澆風。古者年踰甲子。猶不稱賀。况三四旬乎。苟不能違俗。必俟六旬以上。十年而後一慶可也。●一親友或將應試。或將赴任。或將服賈。不無餞別之義。能以厚贐代宴。彼此得福。●一遇親友吉事。在於得已。不必奔走稱賀。若吉事屬己。亦勿徧揚於外。●一士人應鄉會試。多有親朋斂金。禱於文昌關帝者。明理之士。宜固卻之。●一家中遇種種吉事。不得已設酌。宜定於幾簋。若適當朔望之辰。概用精潔蔬果。●一江北宴客。席中必有三四簋蔬。不惟取其惜福。

兼之便於持齋親友。此法最善。好生者宜倣而行之。以維風俗。●一遠地親友遇吉事。不得已而往賀。勿多隨僮僕輿人舟子。●一親友特設相招。當於幾日前。先向彼使說明。或託言齋期。或託言止食三簋。或託言特殺不食。亦免無量殺業。●一赴宴他家。若爲我廣殺物命。好生者宜投箸而起。一揖而退。●一親友如遇疾病。好生者不必作釀斂分。殺生媚神。倘有他友斂分於吾。宜曉之以佛言。示之以因果。懼以鬼神不享非禮。告以死生各有定分。令彼憬然自返。爲第一。●一富貴之家納妾。其往來無恥之徒。漸有設酌稱賀者。此風慎不可長。

●婚嫁部

兩姓因緣乍合。百年偕老茲辰。重重瑞氣藹門庭。鼎鑊烹飪侈盛。

堪歎雄雌物類。亦同夫婦恩情。只緣宿世少慈心。今日雙雙填命。

●一子弟未完姻時。勿輕往外家。●一富家宦室。每遇姻事。必設優觴。致男女混雜。爲害非細。獨不念婚姻吉禮。於發軔之初。竟作一場戲。何不祥如是。戒之哉。●一娶婦之家。每具牲醴。禱祭五聖等神。禱獻既畢。然後成婚宴客。作俑者。祇因五聖有採秀之說。故藉禱祭希免。今好好人家。何得如此。宜痛絕之。●一成婚宴客。禮所難已。但風俗漸澆。故賓筵漸盛。有志維持風化者。宜一以儉約爲歸。●一親迎。三朝。彌月。歸寧。等日。在於得已。不必燕客。●一親戚故舊。非大不得已。切勿濫招。●一媒妁庖人輩。至男家。則侈陳女家之盛。至女家。又侈陳男家之盛。交煽兩家。盛其筵宴。慎勿惑於其說。●一司禮司樂。司庖輩。宜儉其食而豐其賜。

●喪祭部

笑語音容不再。秋霜春露含悲。擊鮮薦俎望魂歸。增卻重泉孽累。孰若申嚴佛事。虔修五戒三歸。亡親未度子心虧。此語當銘五內。

●一父母沒後。即宜不入閨房。迸絕葷酒。令家中各持四十九日齋。誦經念佛。至於設祭。止用蔬果。●一縉紳治喪。必有貴客祭奠。所殺牲牲無算。宜先書葷祭不領四字。粘於門首。來者。堅意拒之。●一古人居喪。小祥之後。始食菜果。期年內。尚不茹蔬食稻。豈得饜飫膏粱。故人子苟念劬勞之恩。宜持長齋三載。●一節日忌日。當虔修福事。或誦經施食。或裝塑聖像。或買物放生。須量力行之。慎勿殺生設祭。

●一父母雖沒。若遇誕期。亦宜修諸善事。以資冥福。●一營建墳墓。其執役諸工。宜厚其犒賞。不可爲彼殺生。●一祭掃遠祖之墓。但宜

用紙帛。不可創祭獻之議。蓋天子七廟。親盡猶遷。庶人遠祖。因禱祭而殺物命。所謂躓於祭祀矣。又况墓祭之說。古禮所無。今總隨俗。何必薦牲。孝子愛親以德。諒不如是。

●營造部

大則城池宮觀。小而茅舍竹籬。搬磚運瓦并挑泥。禍及昆蟲螻蟻。切莫殺生犒匠。休將蟄穴拋離。愚人聞此轉生疑。智者須培心地。

●一修理宮室臺觀。及民間一切興作。宜擇冬間百蟲消滅之時。●一橋梁寺院。苟非有關於三寶。有益於民生者。不宜興造修葺。●一凡有興作。例多酌獻土神。宜用蔬果。●一開浚河渠。例應戽乾積水。宜於未竭澤之前。預加禁約。不許鄰近染指。●一河泥之內。多伏蝨蚌蜆蛤。泥一出水。諸命皆枯。故修築河岸。宜別處取土。如勢所不能。

隨見隨放。●一修築墳墓。宜於穴前埋一大方石。爲焚化紙帛之地。因日後徧地皆有乾茅。置火其內。瞬息燎原耳。近民房殯棺者。尤宜慎之。●一竹簿木筏。入水既久。每多螺螄粘伏。須拂拭之。而後起水。●一毀拆牆垣。及斫砍古樹。見有蛇蠍蜈蚣等物。宜諭司役縱去。●一拆卸舊屋。棟梁椽柱。有枯朽者。多生蛀蟲於內。不宜輒作薪用。竹籬枯者亦然。●一水化石灰。須擇無蟲之地。宜用長流水。不可用停蓄之水。因停蓄之水多蟲故。●一發泥砌壁。泥內蟲多者。不可用。視地堅潔處。穿下二尺。則無蟲矣。若近井竈泥溝。尤不可用。●一庭中四面。宜多設陰溝。方不積水。水不積。則蟲不生。●一磚瓦木石。偶近卑濕之處。輒叢微細昆蟲。宜巧作方便以護之。●一作竈之時。其底用七分礦灰。三分沙泥。搗和平鋪於地。則竈上永遠無蟻。●一舊竈

之內。必產竈蟻。修理時。宜將舊竈先拆一夜。俟諸蟲遁去。然後興工。●一簷下盛水竹絡。中間曲處。每多積水。夏時經宿即生蟲。宜用直竹。低昂釘之。●一近水之地。在於得已。不宜設廁。恐河內細蟲。日斃於糞穢故。●一供給匠役。腥酒固不可減。但魚肉等類。宜多買醃者備用。

◎器用部

吾視閭浮器皿。炎天盡伏昆蟲。朔風一起轉成空。不待嚴寒冰凍。但是含靈尚在。貪生畏死皆同。莫言救護了無功。大小一般知痛。●一庭中缸甕酒罈。若無所用。宜倒覆於地。則不至積水生蟲。●一竈間多蟻。由於葷腥氣味所致。宜令司庖者多方致潔。乃杜殺生之漸。●一杯盤鍋盞。曾貯油膩葷腥者。不宜置之低處。●一釀酒之時。

酒工例用沸水泡蠶。其中若先積蟲水。宜傾之入河。有小蜘蛛者撈出。●一蚊性嗜酒。往往溺死。故暑月酒壺酒蠶。必須密蓋。●一熱爐沸罐。不可置有蟲之地。茂草之中。●一沸水點茶。須以銅盆木桶等物。盛於壺底。然後沃以沸湯。●一夏間冷炭之上。皆有細蟲。宜先期暴之而後入火。●一蠶中汲水之碗。宜用潔白者。●一雨水新入鬣。納以熾炭。不生水蛭。若已經出蟲。宜用細密紬絹。蒙於小籃外。輕輕先置水中。汲籃中之水。其蟲不至誤入茶罐。●一蠶水若臭。不堪煮茶。河溪又遠。不便輸運。宜用絹籃。汲去籃中之水。則有蟲者漸少。不難挈之入河。否則竟置一廢罈中。任其化蚊。●一廢罈所積水蛭。宜以瓦蓋之。并勿置簷水下。恐有暴雨衝出故。●一錫罐磁瓶。若先貯小菜食物。氣味未絕者。暑天必有細蟲。不可即沃以沸水。●一案頭

花罇水盂。夏間若過兩日。水中即生細蟲。不可傾之於地。●一燈盞之中。夏間多有飛蟲撲入。宜置一小木架。丹漆朱其四圍。以極輕之紗蒙之。罩於燈外。否則燈盞上。用一薄銅蓋。●一造竹木器皿。須先用川椒硫黃汁煮之。不蛀。●一新筆。用青布裹之。不蛀。●一貂狐裘帽。懸有風之處。不著楊花。不近米麥。不蛀。●一氈衣。用生芋擦之。不蛀。●一竹器木器。若浸河中洗濯。宜先拂去其細蟲。然後入水。浸時又不可經宿。●一溺器洗滌後。不得滿貯河水於中。

●樹藝部

灼灼名花徧地。紛紛豔卉盈庭。想來盡是殺生因。時值三秋尤甚。一遇紅英爛熳。輒思置酒招賓。貪夫對此且欣欣。物類於斯喪命。●一灌溉田禾。用河泥者居其半。傷生最多。有他物可代者代之。●

一近海之地。蟊螟最多。彼處每春殺田中。用以肥稻。苟力能禁。禁之可也。●一植竹者。每以河泥壅地。取其蕃竹。不知河泥之力。遜於濕灰。以灰能鬆土。而泥多生蛀耳。●一竹笋新發。掘時。亦宜小心。以春日之土。徧處有蟲。故遷移花卉亦然。●一桃梅榆柳。多出載毛蟲。若清明日夜半時。以稻草縛之。其蟲遂少。●一桂樹上束芝麻梗。不蛀。●一修去樹上繁枝。宜春冬不宜夏秋。以夏秋花木葉上。背後皆伏細蟲。葉生則蟲亦生。葉死則蟲亦死故。●一樹有鳥來巢。苟枝低難於防護。勿使其成。已成。宜加意衛之。●一缸中所植蓮花。泥內最多細蟲。勿枯竭其水。勿狼籍其泥。●一薔薇花開後。其葉多生青蟲。宜勿植。●一菊花枝上。多生齧蟲。觸之。其膏如血。宜絕此玩。若蔬果上有。採時留之。●一溝中淤泥。若將灌溉花卉。及堆擁篇荳瓜菽之根。

秋間多生齷蟲。●一灌溉花木。不宜用有蟲之水。●一園圃若近池沼。從池內取水灌溉。須先用水杓攪動一番。●一栽花之家。每漬雞毛腐豆之水。踰時用以灌溉。不知其中蟲蠟甚多。一近花根。每能引誘群蟻。非惟傷生。又令花枝不茂。宜用小籃一隻。將紗絹蒙於外。汲水時埋於水中。則水自然向內灌注。而一蟲不入。用過當即時掛起。●一所積雨水。最多水蛭。若欲灌諸花木。亦宜用絹籃法。烹茶同此。●一名花豔卉。最開賞玩之端。與其植之外庭。無寧植之內室。

◎衛生部

穀氣足以資神。肉味不宜多食。萬病原來從口入。此理貪夫不識。但顧舌根三寸。不念身軀七尺。真是堪憐不堪惜。累及妻孥哭泣。●一衛生者。不宜食牛肉。能發舊病故。瘡後食之不起故。又不宜與

韭薤白酒栗子同食。物性相反故。●一犬肉能中毒發疽。懷胎者食之。生子無聲。又不宜與羊腸大小蒜同食。●一孕婦食羊肝者。子多厄。不可與豬及椒同食。又羊肚不可與酸梅小豆同食。羊肉不可與魚膾乳酪同食。●一瘧疾後食豬肉。能發舊病。同牛肉芫荽食之。令人腸胃消爛。同蕎麥麵味食之。令人鬚眉盡脫。●一嗜麋鹿者。多消瘦。膽小易驚。又鹿脂不可與梅李同食。鹿肉不可與鮓魚及鰕同食。●一兔肉能弱陽。孕婦食之。生子缺脣。同雞食之。成泄痢。同薑食之。成霍亂。同芥菜食之。發舊病。●一鵝肉及卵。能成痼疾。又家鴨與鰓野鴨與胡桃雲耳豆鼓。皆不可同食。●一雞發風疾。不宜與葫芥奈同食。●一雉能生瘡發痔。有血疾痼疾者。尤宜慎之。又不可與鯽魚鮎魚麻菰胡桃同食。●一雞肉同糯米。孕婦食之。子生寸白蟲。雞子

同乾鯉食。子多患瘡。田雞同鮮肉食。子多喑啞。又嬰兒多食鴨卵者。脛骨漸軟。多食蝦者。脚屈難行。●一孕婦食雀腦者。生子雀目。和酒食之。子患多淫。和豆醬食之。子多雀斑。又不可與李子同食。●一鼈性多毒。間有赤蛇所化。孕婦食之。生子項短頭縮。又不可與雞肉雞子莧菜同食。●一孕婦食蟹者。子多橫生。嗜鰻魚鮓鱻者。子多難產。鴨卵與桑椹同食者。子多倒生。●一河豚係大毒之物。宜永戒不食。●一多食鮓魚者。易染瘟疫。多食鱗魚者。發痰火瘡疥。多食蝦者。發瘡動風。多食鱸魚黃頰魚者。發病動氣。皆水族味之無益者也。●一鯉魚不可與犬同食。鯉魚子不可與豬肝同食。青魚不可與葵菜大蒜同食。石首魚不可與蕎麥麵同食。鱸魚不可與乳酪同食。鯽魚不可與豬肝雞雉芥沙糖同食。皆水族性之相反者也。

◎方便部

天上人間勝事。勤修方便爲先。今年錯過待明年。可惜光陰荏苒。日裏云爲動靜。宜思裕後光前。護生之術本無邊。惟在隨機自勉。

●一長途所乘驢馬。鄉村所馭耕牛。宜節省其勞。察其寒暖飢渴。●一魚蝦躍於水面。每動愚夫結網之思。好生者見之。宜私自驅之入水。如脫眷屬難。勿令人知。有人捕鳥。亦復如是。●一秋間田畝既涸。其中深潭。猶有餘水。聚集小魚蝦無算。見此涸轍之鱗。或出貲喚人。或隨力自救。皆可積德。若出門預持一小杓。更善。●一河岸有撈起螺螄。宜投之中流。●一暑天雨後。庭中倘有積水。宜即時掃去。●一夏月泥溝內。細蟲蝟聚。一經烈日。真有屈伸無路之慘。宜障之。●一夏間若曬有蟲之物。宜於太陽初出時。即置庭中。待日光漸漸熯熱。

諸蟲方可逃竄。若棄腐敗之物。當投日光不至之所。●一暑月夜飲。燭火之上。多有撲死飛蛾。宜於午後開筵。傍晚徹席。●一宴會之後。地上所遺殘羹剩骨。每能引誘群蟻。故案桌下。宜先置一廢爐受之。不然或於賓將退時。作速掃開。切勿經宿。●一夏間食物果品。其子與殼。有甘味者勿棄於地。●一暑天醃製魚肉。其鹽不可減少。若風蹄臘品。須以火酒製之。●一拾化字紙。宜理去其中細蟲。●一行路見聚蟻於道。宜指示人知。若以食物濟其餓。須擇無礙之所。●一庭中所結蜘蛛網。宜不時撈去。●一真實好生者。見他人帳內飽血蚊虻。往往私自揮去。●一近體衣服。宜不時入水浣濯。乃免生蝨之患。又法。用白果肉搗爛。生入麵漿內。漿著衣裏。又法。收烟葉置席下。●一暑天勿遺大便於乾地。●一好生之士。已雖不傷物命。然身沒之後。

不能必子孫之必從。故年高向善者。宜預立遺囑一通。戒其斷殺行慈。永絕葷祭。

●言語部

禽獸臨刑片刻。哀號最屬堪憐。霜刀沸水在其前。一語無由置辯。想是宿生在世。口中不發嘉言。君今日擊此奇冤。啓齒須存方便。

●一好生者。侍食於主。勿言某味食之有益。某味食之無益。使其主營心於口腹。●一戒殺之人。不應言某處河渠宜浚。某處淫祠宜修。某處神明宜獻。某處官府宜交。某處田園宜改。廣開種種殺業。●一明理之士。勿言某人好生。應長壽而反夭亡。某人好殺。應夭亡而反長壽。某人茹葷而色力康強。某人茹蔬而形容憔悴。●一父母眷屬疾病。宜延名醫療治。兼勸以專心念佛。勿創問卜求神之議。●一遇

病患之人。宜以正理論之。勿言某家因禱而生。某家不禱而死。●一療治諸般雜證。有害於生靈者。勿傳其方。栽花種樹之法。亦宜然。●一傷生爲業之人。縱家道頗豐。但當勸其改業。不應稱其營生之善。●一見人放生。宜贊歎以成其美。切勿發阻撓之言。退其善念。●一親友前。勿言我嗜某物。●一烹飪之節。其職司之膳宰。不應言某物當若何調劑。某物當若何調劑。●一見聞富家盛饌。勿出欣羨之語。●一途中見水陸異類。但當發救濟之心。勿量其輕重美惡。價值貴賤。●一好生者。不應向人言。某處河中有魚。某處林中有鳥。某處市中有某物。●一高樓廢廟之上。見有雀巢生卵。宜方便庇護。勿向兒童言。草木上有蟬蝶蜻蜓等物。亦如之。●一遇蜈蚣蜥蜴。蜂蠆虻蛇等物。不當向人言。在某處。遇惡蟻者。勿言聚蟻之所。●一毒魚毒鼠

之藥。其法慎不可告人。見之即須滅其迹。謗佛之書。尤甚。●一好生之士。不應勸人畜養雞鴨羊豕。鷹貓獵犬等。傷生之物。

●勸戒部

蘧恥獨爲君子。舜思善與人同。發心度世。貴含宏。在在期於感動。若藉一身一口。徒然舌敝耳聾。迭相化導。易爲功。可與言時休縱。●一好生者。居近君之位。宜以仁慈之理。啓沃君心。勸君修文偃武。薄賦輕徭。更詔天下各府州縣。皆建放生之所。勒石題銘。永垂不朽。●一親友赴任。宜勸其方按臨時。即禁屠戮犬牛。若其地有長河大澤。可爲放生池者。勸民勒石。以垂永遠。●一血食神廟。禱祀者所畢集。宜將生死有命之理。鬼神墮落之原。殺業終償之故。或引佛言。或述因果。勒一碑文於此。●一城門廟寺。及衆人屬目之所。皆當以戒

殺因果粘出。●一親友誕期。宜乘間勸之放生。且使永爲定例。●一求子求名之士。所求既切。宜以戒殺勸之。●一遠適他所。至親友家。不妨先致戒殺文一首。●一人窮反本。理勢固然。故有病之人。宜極口勸其戒殺。●一至星卜之家。宜勸其勿判人禱祀。●一遇造傷害物命之器者。宜勸其改業。

◎神咒部

密語流傳東夏。堪稱乳酪醍醐。阿伽妙劑療沈疴。煩惱林中甘露。加持一言半偈。猶能拔濟三途。貨財不費。救生多。慎勿忘於跬步。●一早起。未舉足時。先誦行步不傷蟲蟻咒七遍。然後投足於地。則無誤傷之患。咒曰。從朝寅旦直至暮。一切衆生自回護。若於足下誤傷時。願汝即時生淨土。唵地利日音支利娑婆訶。●一好生者。稱

寶勝如來名號。書護生陀羅尼。沈於河井。諸蟲皆生善趣。咒曰。唵
嚩悉波羅摩尼莎訶。●一種播五穀。須以穀子一升。加持神咒二十
一徧。雜種子中種之。自然不被蟲食。無蝨蝗之患。咒曰。多擲吽。
娑羅跋題。那地婆題。●一好生者。志欲持齋。勢所不能。食肉時。宜
先默持神咒三徧。咒曰。多經吽。阿捺摩阿捺摩。阿視婆多阿
視婆多。那舍那舍。陀呵陀呵。婆弗婆弗。柯慄多弭。莎呵。
●一見人網魚捕鳥。屠割異類。當發大慈心。默念佛菩薩名號。或持
大悲、往生、準提、神咒。最有利益。咒繁不錄。

●強恕部

一指投於沸湯。徧體皆如刀割。從來殺報難逃脫。萬劫紛紛酬答。
片念殺機微動。勇猛回頭止遏。力行善事如飢渴。漸與仁慈符合。

●一好生者。欲斷殺業。先靜念異類衆生。當子母相聚之時。彼此依依不捨。與人類子母。恩情難割之狀。初無少異。如是一想。則慈心發矣。●一靜觀異類衆生。飲食不繼。處處求食。困苦萬狀。當念吾等或遇饑荒。初無少異。如是一想。則慈心發矣。●一靜觀異類衆生。當被執之時。或驚走。或哀鳴。甚至登屋踰垣。投隙遁野。與吾人類。忽遭王難。恐怖驚惶。初無少異。如是一想。則慈心發矣。●一靜觀異類衆生。當臨刑之際。或五臟已剝。而雙眸猶視。或咽喉初斷。而兩足猶伸。與吾人類。遇病將死。現各種絕命之態。初無少異。如是一想。則慈心發矣。●一靜觀異類衆生。當宰割之後。殺一羊。則衆羊落膽。捕一鳥。則群鳥驚飛。與吾人類。當劫掠屠城之際。或見父母血肉淋漓。或見妻孥節節支解。初無少異。如是一想。則慈心發矣。

◎懺悔部

堪駭娑婆濁世。凡夫顛倒昏迷。惡緣日熾善緣微。愁殺眼光落地。今世因循不悔。他生欲懺無期。怨仇迭報不差移。曾見誰人逃避。●一好生者。遇兵戈擾攘之日。見屍骸遍野。當念此是屠戮罪報所致。我等宿世今生。必造此業。將來亦當爾爾。念已。即行懺悔。●一遇饑饉之世。人類相食。當念此是暴殄天物。飢餓衆生所致。我等既犯此業。將來亦當爾爾。念已。即行懺悔。●一見人遇火焚水溺。骨肉分離。當念此是填穴覆巢。水漂湯燬所致。我等將來。或亦爾爾。念已。即行懺悔。●一見年少婦女。忽遭產難。子母夭亡。當念此是破卵傷胎所致。吾等宿業因緣。或當爾爾。念已。即行懺悔。●一見病者萬苦纏身。膿血被體。當念此是鞭撻衆生所致。吾等業報忽來。他年或當爾

爾。念已即行懺悔。●一見重囚身陷牢獄。經年枷鎖。當念此是籠繫衆生所致。吾等若曾犯此。報至定當爾爾。念已即行懺悔。●一見人遇虎噉蛇傷。懸梁服鴆。當念此是刀杖毒藥。枉害衆生所致。我等他日。保不爾爾。念已即行懺悔。

◎發心部

杳杳十方國土。無非性量包涵。衆生未度我之愆。手握乾坤八面。要與人天大衆。多生多劫周旋。發心二字廣無邊。佛佛於中顯現。●一發心菩薩。見諸異類。處於母胎。受大苦惱。母被殺時。子亦隨斃。當作宿生眷屬想。發廣大誓願。願我早成佛道。使十方一切衆生。皆蓮華化生。不受胞胎種種苦楚。●一發心菩薩。見諸異類。戴角披毛。背負天日。當發大誓願。願我早成佛道。使十方一切衆生。皆具三十

二相。八十隨形好。威德巍巍。光照無邊國土。●一發心菩薩。見諸異類。幽閉牢籠。不得自由。當發大誓願。願我早成佛道。使十方一切衆生。有大威力。飛行自在。徧遊十方而無所畏。●一發心菩薩。見諸異類。坐臥糞穢。甘之如飴。糟糠水草而外。餘無所食。當發大誓願。願我早成佛道。使十方一切衆生。皆以禪悅爲食。諸天妙膳。隨意充滿。自然生於七寶樓閣之內。萬福莊嚴。不可具說。●一發心菩薩。見諸異類。相食相誅。常懷恐怖。當發大誓願。願我早成佛道。使十方一切衆生。各各和悅。各各愛敬。乃至夢中不生嫌隙。●一發心菩薩。見諸異類。負重奔馳。償他宿債。當發大誓願。願我早成佛道。使十方一切衆生。多生重罪。盡得消除。債主怨家。同於眷屬。●一發心菩薩。見諸異類。有聲無語。就死之際。但能哀鳴。不能控告。當發大誓願。願我早成

佛道。使十方一切衆生。皆得智慧辯才。善能分別世出世間之道。●
一發心菩薩。見諸異類。在鋒刃之下。此也啼喚哀哀。彼也血聲咯咯。
當發大誓願。願我早成佛道。使十方一切衆生。凡受刀兵之苦者。盡
行度脫。得無量壽。耳中不聞生死之名。●一發心菩薩。見諸異類。子
母拋離。雄雌分散。當發大誓願。願我早成佛道。使十方一切衆生。母
子處處團圓。夫婦人人偕老。了悟恩愛。猶如桎梏。●一發心菩薩。見
諸異類。鼎鑊煎熬。供人口腹。當發大誓願。願我早成佛道。使十方一
切衆生。四大調適。無諸痛苦。永不樂世間血肉之味。究竟成佛。

萬善先資集。吾先曾祖懷西公之所述也。慈幼時閱先曾祖著書目錄。勸善集中有萬善先資。愆海回狂二種。版片久失。印本亦無存。求之不得見者。三十餘年矣。甲寅冬。得愆海回狂集。若獲珍璧。程子南村。見而重梓之。以廣其傳。猶以未得萬善先資。爲戚戚也。乙丑春。夏子墨。林鑑堂。昆仲。以是書見遺。如親佛面。念先人之手澤。於焉盡得之。其忻慰何如也。夫戒殺雖爲大雄氏之教。然與吾儒不忍之心。無異源也。是集勸戒昭然。辨惑謹微。更極詳至。苟能充之。直與天地之大德。有同體焉。苟能人人充之。即與古來鳥獸魚鼈咸若之化。有同用焉。即不然。誠以是書。朝夕觀省之。而惻隱之心。有不怍怍欲動者乎。是亦存仁之一助矣。雖然。尤願閱是書者。一返觀焉。憫物類之貪生畏死。而人情之好惡趨避。更可知已。吾既不忍一物之傷生。而與

吾同類者。忍使之不得其所乎。利濟蒼生之願。不以窮達而或殊也。是又在乎善會。是書者。今年秋。同志見之。欣然集金。以付剗厠氏。三閱月而刊成。是足見諸君子之好善。而先曾祖亦含笑於西方淨土也。●嘉慶十三年戊辰。嘉平月既望。曾孫蕙田。百拜謹跋。

戒殺放生文序

附

蓮池上人。少通六藝。文成而紙貴洛城。長練三車。忍證而宗超葱嶺。勇披毘黎之鎧。瑩握摩尼之珠。當經禪暇。愍切迷流。於尸羅中。特申殺戒。蓋以血氣之屬。莫不有知。蝸蠕之倫。無非同與。充吾惡死之心。豈宜戕物。體帝好生之德。用導昏衢。夫惻隱之心。人所同具。刳燔之慘。世所易明。綢繆種族。古今之致常然。躡躅喪群。禽鳥之情何異。乃蚊蚋嚼膚而生煩。砧刀加物而靡恤。剝彼膏肓。充茲口腹。反之於心。予仁安在。推之於報。怨對奚辭。既隨強弱而遞相吞食。遂緣償負而長歷輪迴。於是如來然慧炬於重幽。拯群苦於八難。令斷殺因。不纏惡果。當茲末法。久昧微言。而禪師滌五欲之泥。釋三有之網。於音聲

海。鼓智願船。濟彼胥溺。臻於一真。猗歟旨哉。法無分於頓漸。入皆不二。道靡間於聖凡。信爲第一。苟能循師不殺之戒。而諦觀吾起殺之因。爲生於靈知之心。爲發於膚骨之體。心本慈悲。何因殘害。體無覺識。寧具貪瞋。心忘則聲臭有所不知。是嗜味者不由於體。體寂則愛憎無以自起。是好殺者不由於心。二既無有。中何從來。故知身心本淨。習惑妄纏。得本淨之妙。則此戒不由於外鑠。解妄纏之蔽。則大悲莫遏於中心。入三摩提。成等正覺。由於是矣。余少聞子輿遠庖之訓。已深愛物之慈。茲覽禪師戒殺之篇。益重護生之念。遂命兒摹刻。廣世持流云。賜進士出身光祿大夫太子太保吏部尚書武英殿大學士知制誥國史典誌總裁官海虞嚴訥撰

戒殺放生文

明古杭雲棲寺沙門祿宏撰並註

○戒殺文

世人食肉。咸謂理所應然。乃恣意殺生。廣積怨業。相習成俗。不自覺知。昔人有言。可爲痛哭流涕長太息者是也。計其迷執。略有七條。開列如左。餘可例推云。

凡有知者必同體。人之食肉。大是怪事。然不以爲怪者。良由家世襲而爲常。鄰里比而成俗。習行既久。不覺其非。反以爲是。又奚怪乎。今有殺人而食者。人必大駭而亟誅之。何也。不習行故也。使殺人無禁。行之數年。以人肉而供庖廚者。徧於天下矣。故曰舉世習

行而不覺其非。可爲痛哭流涕長太息者是也。

一曰生日不宜殺生。哀哀父母。生我劬勞。己身始誕之辰。乃父母垂亡之日也。是日也。正宜戒殺持齋。廣行善事。庶使先亡考妣。早獲超昇。現在椿萱。增延福壽。何得頓忘母難。殺害生靈。上貽累於親。下不利於己。此舉世習行而不覺其非。可爲痛哭流涕長太息者一也。

唐太宗萬乘之主。生日尚不爲樂。田舍翁多收十斛粟。乃賀客盈門。歡宴累日。不知其可也。今世有生日飯僧誦經。修諸善事者。其賢乎哉。

二曰生子不宜殺生。凡人無子則悲。有子則喜。不思一切禽畜。亦各愛其子。慶我子生。令他子死。於心安乎。夫嬰孩始生。不爲積福。而反殺生造業。亦太愚矣。此舉世習行而不覺其非。可爲痛哭流涕長

太息者二也。

一獵人暮夜大醉。視其幼子爲獐。礪刃將殺之。妻泣諫不聽。竟剖其腹。出其腸。已而安寢。天明呼其子與入市鬻獐肉。妻哭曰。昨汝所殺者子也。其人舉身自擲。五內崩裂。噫。人畜雖殊。愛子之心一也。安可殺歟。

三曰祭先不宜殺生。亡者忌辰。及春秋祭掃。俱當戒殺以資冥福。殺生以祭。徒增業耳。夫八珍羅於前。安能起九泉之遺骨。而使之食乎。無益而有害。智者不爲矣。此舉世習行而不覺其非。可爲痛哭流涕長太息者三也。

或曰梁武帝以麩爲犧牲。世譏其使祖宗不血食。噫。血食未必珍。蔬食未必惡。爲人子者。貴乎慎修其身。而不覆先宗祀。斯善矣。奚

取於祀之必用血也。禴祭勝於殺牛。易垂明訓。牲養猶爲不孝。聖有嘉謨。奚取於祀之必用血也。

四曰婚禮不宜殺生。世間婚禮。自問名納采以至成婚。殺生不知其幾。夫婚者生人之始也。生之始而行殺。理既逆矣。又婚禮吉禮也。吉日而用凶事。不亦慘乎。此舉世習行而不覺其非。可爲痛哭流涕。長太息者四也。

凡人結婚。必祝願夫妻偕老。爾願偕老。禽獸願先亡乎。嫁女之家。三日不息燭。思相離也。爾以相離爲苦。禽獸以相離爲樂乎。信乎。婚之不宜殺矣。

五曰宴客不宜殺生。良辰美景。賢主佳賓。蔬食菜羹。不妨清致。何須廣殺生命。窮極肥甘。笙歌饜飫於杯盤。宰割怨號於砧几。嗟乎。有

人心者。能不悲乎。此舉世習行而不覺其非。可爲痛哭流涕長太息者五也。

若知盤中之物。從砧几怨號中來。則以彼極苦。爲我極歡。雖食。亦不下咽矣。可不悲乎。

六曰祈禳不宜殺生。世人有疾。殺生祀神以祈福佑。不思己之祀神。欲免死而求生也。殺他命而延我命。逆天悖理。莫甚於此矣。夫正直者爲神。神其有私乎。命不可延。而殺業具在。種種淫祀。亦復類是。此舉世習行而不覺其非。可爲痛哭流涕長太息者六也。

藥師經云。殺種種衆生。解奏神明。呼諸魍魎。請乞福佑。欲冀延年。終不可得。所謂命不可延。殺業具在也。種種淫祀。如殺生求子。殺生求財。殺生求官等。及其得子得財得官。皆本人分定。非鬼神所

爲也。偶爾滿願。遽謂有靈。信之彌堅。行之愈篤。邪見熾然。莫可救療。悲夫。

七曰營生不宜殺生。世人爲衣食故。或畋獵。或漁捕。或屠宰牛羊。豬犬等。以資生計。而我觀不作此業者。亦衣亦食。未必其凍餒而死也。殺生營生。神理所殛。以殺昌裕。百無一人。種地獄之深因。受來生之惡報。莫斯爲甚矣。何苦而不別求生計乎。此舉世習行而不覺其非。可爲痛哭流涕長太息者七也。

親見屠羊者垂死而口作羊鳴。賣鱖者將亡而頭如鱖嚙。此二事近在鄰居。即非傳說。我勸世人。若無生計。寧丐食耳。造殺而生。不如忍饑而死也。吁可不戒哉。

如上所列。甚拂常情。達人覽之。必以爲確論。儻能全戒。善莫加焉。

其或不然。量力除滅。或去四五。或禁二三。除一事則消一業。減一殺則杜一怨。若未能斷絕腥羶。且先應市買現物。不加親殺。亦免大愆。積養慈心。漸入佳境。得斯文者。更望展轉流通。遞相勸化。能勸一人不殺。如救百萬生靈。勸至十人百人。以及千萬億衆。陰功浩大。善果無窮。但肯信行。決不相賺。○每年寫十二月分。黏貼屋壁。一月不殺。則於月下書不殺二字。一月不殺。下善也。一年不殺。中善也。一生不殺。上善也。世代不殺。善之又善者也。願人人戒殺。戶戶持齋。則諸佛生歡。萬神加護。干戈由是永息。刑罰可以無施。地獄爲之頓空。苦海因而長別矣。

戒殺祝願

若能一月不殺。至月盡夜。或次月朔旦。對佛像前。至心禮拜。白言。弟

子^甲 ^某一心歸命西方極樂世界阿彌陀佛。我遵先佛明誨。今行不殺。已及一月。以此功德。願我罪業消除。怨愆解釋。所修善根。日益增長。命終之際。身心安隱。隱者安也正念分明。蒙佛接引。生極樂國七寶池內蓮華之中。花開見佛。得無生忍。具足佛慧。以大神力。凡我曠劫所殺。怨命。以及十方被殺眾生。悉得度脫。成無上道。願佛慈悲。哀憐攝受。發願已。念佛或百聲。千聲。萬聲。隨意多少。

○放生文

蓋聞世間至重者生命。天下最慘者殺傷。

至重有二。一者世人於金寶官爵妻子。以至己身。皆其所重。然不可得兼。則重之中必取其尤重者。是以爲救己身。不吝金寶。爲救己身。不惜官爵。爲救己身。不顧妻子。故云至重。二者。凡厥有生。皆

能作佛。則生爲佛種。故云至重。最慘者。如捶打等。雖皆苦事。未至斷命。惟殺最慘。

是故逢擒則奔。蟻蝨猶知避死。將雨而徙。螻蟻尚且貪生。

因命至重。爲全命故。因殺至慘。爲逃殺故。是以蟻蝨螻蟻。皆知避死。貪生。微命尚然。大者可知也。

何乃網於山。罟於淵。多方掩取。曲而鉤。直而矢。百計搜羅。

一切衆生。既皆避死。貪生。何以昧此良心。行諸毒事。網擒山獸。罟覓淵魚。俯水垂鉤。仰空發矢。以至暗施陷穽。密設牢籠。百計多方。莫能盡舉。良可歎也。

使其膽落魂飛。母離子散。

如上網罟鉤矢。見之驚怖。則魂膽飛揚。中之喪亡。則母兒離散。如

人遭亂世。兵火臨身。一何異乎。

或囚籠檻。則如處囹圄。或被刀砧。則若臨劓戮。

幽繫之。則禁錮不異囹圄。宰割之。則痛苦同於劓戮。設以身處。當何如其爲情也。憐兒之鹿。舐瘡痕而寸斷柔腸。畏死之猿。望弓影而雙垂悲淚。

憐兒之鹿者。許真君少時好畋獵。一日射中一鹿。鹿母爲舐瘡痕。良久不活。鹿母亦死。真君剖其腹視之。腸·寸·寸·斷。蓋爲憐子死。悲傷過甚。至於斷腸。真君大恨。悔過。折弓矢。入山修道。後證仙品。拔宅飛昇。此證上文母子離散意。畏死之猿者。楚王與養由基出獵。遇猿。令射之。猿望見由基。即淚下。蓋猿臂柔捷。能接飛矢。由基神射。矢到之處。臂不及接。知其必死而悲也。此證上文魂膽

飛揚意。

恃我強而陵彼弱。理恐非宜。食他肉而補己身。心將安忍。

觀上二事。則知殺生甚所不應。且世人謂禽獸之肉。人所應食。不知皆是強陵弱耳。不然。猛虎食人。亦將曰。人之肉。虎所應食乎。螳螂食蟬。雀食螳螂。鷹鷂食雀。弱之肉。強之食。此理甚明。當不疑也。又世人謂蔬食者瘠。肉食者肥。爲肥己身。不念他苦。人心安在哉。由是昊天垂憫。古聖行仁。

由世迷故。殺氣動天。而天本好生。常示下民。下民不知。是以殺生太重。則雨暘不時。刀兵災起。人修善事。則年歲豐登。海宇寧謐。世人殺生。是逆天也。古之聖人。因此上順天心。下悲物命。行仁救濟。事見下文。

解網著於成湯。畜魚興於子產。

解網者。商王成湯出。遇獵人布四面網。祝曰。從天來者。從地來者。從四方來者。皆入吾網。湯爲解三面。止留其一。改祝曰。欲左者左。欲右者右。欲上者上。欲下者下。不用命者。乃入吾網。畜魚者。鄭大夫子產。人有饋之生魚者。子產不食。令校人畜之池中。觀此二事。則知放生非獨佛教。儒中君子無不奉行。

聖哉流水。潤枯槁。以囊泉。悲矣釋迦。代危亡。而割肉。

囊泉者。金光明經。流水長者子。出見十千遊魚。困涸水中。將欲危斃。用象囊水。傾注得全。復爲說法。魚命過。皆生天上。割肉者。釋迦牟尼佛。往昔爲菩薩時。遇鷹逐鴿。鴿見菩薩。投身避難。鷹語菩薩。爾欲救鴿。奈何令我饑餓而死。菩薩問鷹。汝須何食。鷹答食肉。

菩薩割臂肉償之。鷹欲肉與鴿等。菩薩割肉。彌割彌輕。至肉將盡。不能等鴿。鷹問生悔恨否。菩薩答言。吾無一念悔恨。若此語不虛。當令吾肉生長如故。立誓願已。身肉如故。鷹化天帝身。空中禮拜讚歎。

天台智者鑿放生之池。大樹仙人護棲身之鳥。

鑿池者。天台智者大師。諱智顛。隋煬帝號爲智者。曾鑿池勸人放生。又不但智者。古來多有此事。今西湖亦古放生池也。世遠人亡。時更法壞。漁火星飛於水面矣。悲夫。

護鳥者。古有仙人。常坐一大樹下。思禪入定。有鳥棲其懷中。恐驚鳥故。跣趺不動。候鳥別棲。然後出定。慈物之心。一至於此。

贖鱗蟲而得度。壽禪師之遺愛猶存。救龍子而傳方。孫真人之慈風

未泯。

贖鱗蟲者。永明大師。諱延壽。吳越王鎮杭。師爲餘杭縣庫吏。屢以庫錢買魚蝦等物放之。後坐監守自盜。法當棄市。王頗知其放生也。諭行刑者觀其辭色以覆。師臨死地。面無戚容。人怪之。師曰。吾於庫錢。毫無私用。盡買放生命。莫知其數。今死。徑生西方極樂世界。不亦樂乎。王聞而釋之。乃出家爲僧。修禪禮懺。得無礙辯才。師涅槃後。有僧入冥。見閻羅王時時出座禮一僧像。問之。則陽間永明壽禪師也。已生西方上品上生。王敬其德。故時禮耳。救龍子者。孫真人未得仙時。出遇村童擒一蛇。困憊將死。真人買放水。中後默坐間。一青衣來請。隨而赴之。至一公府。則世所謂水晶宮也。王者延置上座。曰。小兒昨者出遊。非先生則幾死矣。設宴畢。出種

種珍寶爲謝。真人辭不受。曰。吾聞龍宮多祕方。傳吾救世。賢於金玉多矣。王遂出玉笈三十六方。真人由此醫術彌精。後證仙品。

一活蟻也。沙彌易短命爲長年。書生易卑名爲上第。

一放龜也。毛寶以臨危而脫難。孔愉以微職而封侯。

活蟻二事。一短命長年者。昔有沙彌侍一尊宿。尊宿知沙彌七日命盡。令還家省母。囑云。八日當返。欲其終於家也。八日返。師怪之。入三昧。勘其事。乃還家時。路見群蟻困水。作橋渡之。蟻得不死。由此高壽。二卑名上第者。宋郊宋祁兄弟也。俱應試。郊嘗見群蟻爲水所浸。編竹橋渡之。時有胡僧覩其貌。驚曰。公似曾活數百萬命者。郊對貧儒何力致此。僧云不然。凡有生者皆命也。郊以活蟻對。僧云是已。公弟當大魁多士。然公亦不出弟下。後唱名。祁果首。

選。朝廷謂不可以弟先兄。改祔第十。以郊爲第一。僧言果驗。放龜二事。一臨危脫難者。毛寶微時。路遇人攜一龜。買而放之。後爲將。戰敗赴水。覺水中有物承足。遂得不溺。及登岸。則承足者。前所放龜也。二微職封侯者。孔愉本一卑官。亦曾放龜。龜浮水中。頻回首望愉。然後長逝。後愉以功當侯。鑄印時。印上龜紐。其首回顧。毀而更鑄。鑄之數四。模直首偏。迴顧如舊。鑄者大怪。以告愉。愉忽憶放龜時。龜首迴顧。恍然悟封侯者。放龜之報也。

屈師縱鯉於元村。壽增一紀。隨侯濟蛇於齊野。珠報千金。

縱鯉者。屈師於元村。遇一赤鯉。買放之。後夢龍王。延至宮中。謂曰。君本壽盡。以君救龍。增壽一紀。濟蛇者。隨侯往齊國。路見一蛇。困於沙磧。首有血出。以杖挑放水中而去。後回至蛇所。蛇銜一珠。

向侯。侯不敢取。夜夢脚踏一蛇。驚覺。乃得雙珠。

拯已溺之蠅。酒匠之死刑免矣。捨將烹之鼈。廚婢之篤疾瘳焉。

拯蠅者。一酒匠見蒼蠅投酒甕。即取放乾地。以灰擁其體。水從灰拔。蠅命得活。如此日久。救蠅數多。後爲盜誣。無能自白。獄將成。主刑者援筆欲判決。蠅輒集筆尖。揮去復集。判之莫得。因疑其冤。詳問之。則誣也。呼盜一訊而服。遂得釋歸。噫。亦異矣哉。

捨鼈者。程氏夫婦性嗜鼈。一日偶得巨鼈。囑婢修事。時暫出外。婢念手所殺鼈。不知其幾。今此巨鼈。心欲釋之。吾甘受箠耳。遂放池中。主回索鼈。對以走失。遂遭痛打。後感疫疾將死。家人舁至水閣。以俟盡命。夜忽有物從池中出。身負濕泥。塗於婢身。熱得涼解。疾乃甦愈。主怪不死。詰之。具以實對。主不信。至夜潛窺。則向所失

鼈也。闔門驚歎。永不食鼈。

買死命於屠家。張提刑魂超天界。易餘生於釣艇。李景文毒解丹砂。買命屠家者。張提刑常詣屠肆。以錢贖物放之。後臨終時。語家人言。吾以放生。積德深厚。今天宮來迎。當上生矣。安然而逝。易生釣艇者。李景文常就漁人貨其所獲。仍放水中。景文素好服食。常火煉丹砂餌之。積熱成疾。疽發於背。藥莫能療。昏寐之中。似有群魚濡沫其毒。清涼快人。疾遂得瘥。亦鼈報廚婢之類也。

孫良嗣解鱮繳之危。卜葬而羽蟲交助。潘縣令設江湖之禁。去任而水族悲號。

解鱮繳之危者。孫良嗣遇禽鳥被獲。輒買縱之。後死欲葬。貧莫能措。有鳥數百。銜泥疊疊。觀者驚歎。以爲慈感所致。設江湖之禁者。縣

令潘公。禁百姓不得入江湖漁捕。犯者加罪。後去任。水中大作號呼之聲。如喪考妣。人共聞之。莫不歎異。

信老免愚民之牲。祥符甘雨。曹溪守獵人之網。道播神州。

免牲者。信大師遇時亢旱。民殺牲請雨。師憫其愚。謂曰。汝能去牲勿用。吾爲汝請。民允之。師乃精誠以禱。甘雨驟降。遠近多感化者。守網者。六祖既佩服黃梅心印。以俗服隱於獵人。獵人令守網。祖瞰其亡也。獐兔之類。可放者輒放之。如是一十六年。後坐曹溪道場。廣度群品。燈分五宗。澤垂萬世焉。

雀銜銜環報恩。狐能臨井授術。

雀銜銜者。楊寶幼時。見黃雀爲梟搏墜地。復爲螻蟻所困。取而畜諸笥中。給以黃花。痊乃放去。夜夢黃衣童子拜謝。贈玉環四枚。曰。

我王母使者。荷君濟命。願君子孫潔白。位列三公。亦如此環矣。後四世貴顯。狐臨井者。一道素無賴。聞黃精能駐年。欲試其驗。置黃精於枯井。誘人入井。覆以磨盤。其人在井。遑迫無計。忽一狐臨井。語其人言。君無憂。當教汝術。我狐之通天者。穴於塚上。臥其下。目注穴中。久之則飛出。仙經所謂神能飛形者是也。君其注視磨盤之孔乎。吾昔爲獵夫所獲。賴君贖命。故來報恩也。人用其計。旬餘從井飛出。道大喜。以爲黃精之驗。乃別衆負黃精入井。約一月開視。至期視之。死矣。道蓋不知前人得出者。狐之力也。悲夫。乃至殘軀得命。垂白壁以聞經。難地求生。現黃衣而入夢。白壁聞經者。予掛搭一庵。有人擒蜈蚣數條。以竹弓弓其首尾。予贖放之。餘俱半死。惟一全活。急走而去。後共一友夜坐。壁有蜈蚣

焉。以木尺從傍極力敲振。驅之使去。竟不去。予曰。昔所放得非爾耶。爾其來謝予耶。果爾。吾當爲爾說法。爾諦聽毋動。乃告之曰。一切有情。惟心所造。心狠者化爲虎狼。心毒者化爲蛇蠍。爾除毒心。此形可脫也。言畢令去。則不待驅逐。徐徐出窗外。友人在座。驚歎希有。時隆慶四年事也。

黃衣入夢者。杭州湖墅干氏者。有鄰家被盜。女送鱸魚十尾。爲母問安。畜甕中。忘之矣。一夕夢黃衣尖帽者十人。長跪乞命。覺而疑之。卜諸術人。曰。當有生物求放耳。徧索室內。則甕有巨鱸在焉。數之正十。大驚。放之。時萬歷九年事也。

施皆有報。事匪無徵。

諸放生者。或增福。或延壽。或免難。或去病。或生天。或證果。隨施獲

報。皆有徵據。然作善致祥。修士之心。豈望報乎。不望報而報自至。此因果必然之理。放生者宜知之。

載在簡編。昭乎耳目。

如上所錄。遠則載在簡編。有典有據。近則昭乎耳目。共見共聞。考古驗今。定非虛謬。普願隨所見物。發慈悲心。捐不堅財。行方便事。

此下普勸世人。發慈悲心。捐捨世財。方便救濟。財不堅者。謂水得漂。火得焚。官得取。盜得刦。危脆無常。非堅物也。捐此作福。所謂以不堅財。易堅財也。若無財者。只發慈悲心。亦是福德。或勸他人放生。或見人放生。讚歎隨喜。增其善念。亦是福德。

或恩周多命。則大積陰功。若惠及一蟲。亦何非善事。

有力者恩周多命。固陰功也。無力者惠及一蟲。亦善事也。毋曰小

善爲無益而勿爲也。世有不明此理者。必擇身細數多之生。方肯買放。路遇大生。目視而過。此則惟貪自己之福。非憫衆生之苦也。其福甚少。戒之戒之。

苟日增而月累。自行廣而福崇。

善無大小。惟貴久長。日日增之。月月累之。善多則行廣。行廣則福崇矣。

慈滿人寰。名通天府。

慈功久積。徧滿寰區。人情既孚。天心必眷。或謂穹蒼渺邈。何得相通。不知天王以六齋之日。巡狩人間。有善必知。無惡不察。又人行十善則天勝。人行十惡則修羅勝。故天帝時時欲人爲善。一人爲善。飛天神王報達天京。經有明文。非臆說也。

蕩空怨障。多祉萃於今生。培漬善根。餘慶及於他世。

放而不殺。與物無怨。非惟安樂今生。以此善根。當來之世。長壽永福。乃至成佛。萬類有情。傾心歸附。皆餘慶也。

儻更助稱佛號。加諷經文。

遇生能放。雖是善功。但濟色身。未資慧命。更當稱揚阿彌陀佛。萬德洪名。諷誦大乘諸品經典。然雖如是。但凡買生。火急須放。諷經不便。只以念佛相資。若隔宿買而來朝始放。或清晨買而午後猶存。必待陳設道場。會集男女。遷延時久。半致死亡。如是放生。虛文而已。

爲其回向西方。令彼永離惡道。

念佛功德。願諸生命。盡此報身。往生西方極樂世界。蓮花化生。入

不退地。永離惡道。長息苦輪。惡道者。六道之中。三道爲惡。地獄餓鬼畜生是也。

則存心愈大。植德彌深。

見苦放生。所存者善心也。今則是大菩提心矣。故云愈大。放生得福。所植者世間之德也。今則是出世之德矣。故云彌深。

道業資之速成。蓮臺生其勝品矣。

心大德深。其事何驗。蓋利他者菩薩之行也。以此行門助修道業。譬如船得順風。必能速到涅槃彼岸矣。淨業三福。慈心不殺。實居其一。今能不殺。又放其生。既能放生。又以法濟。令生淨土。如是用心。報滿之時。九品蓮臺高步無疑矣。普勸世人。幸勿以我德薄人微。而不信其語也。

放生祝願

放生已。對佛像前。至心禮拜。白言弟子_甲某一心歸命西方極樂世界
阿彌陀佛。我遵先佛明誨。今行放生。已得若干。以此功德。願我罪業
消除。怨愆解釋。所修善根。日益增長。命終之際。身心安隱。正念分明。
蒙佛接引。生極樂國。七寶池內。蓮華之中。華開見佛。得無生忍。具足
佛慧。以大神力。凡我所放一切生命。以及十方無盡有情。盡得度脫。
成無上道。願佛慈悲。哀憐攝受。發願已。念佛或百聲千聲萬聲。隨意
多少。

○放生儀

按四明禮法師舊文。稍爲參酌。使簡便易行。後增代彼求願往生。

又增華嚴迴向品文結之。意取先生阿彌陀佛極樂世界。後入毗盧遮那華藏玄門也。又暑天。初次生到。照此式念誦。即放。後續至者。續放。但念大悲咒一徧。往生咒三徧。稱念阿彌陀佛放之。不必等齊。久久遲延。以致損壞生命。後更有續至者。亦復如是。○於放生處。鋪設香案。楊枝淨水。衆等以慈眼視諸衆生。念其沈淪。深生哀憫。復念三寶有大威力。能救拔之。作是觀已。手執水盂。默念想云。一心奉請。十方慈父廣大靈感觀世音菩薩。降臨道場。加持此水。具大功勳。洒霑異類。令彼身心清淨。堪聞妙法。即誦大悲神咒一徧。再三洒之。然後執手鑪白。云。仰白

十方三寶。釋迦本師。彌陀慈父。寶勝如來。觀音菩薩。流水長者子。天台永明諸大士等。唯願慈悲。證知護念。

今有飛空水陸諸衆生等。爲他網捕。將入死門。比邱某甲
信士某甲等。於是修菩薩行。發慈悲心。作長壽因。行放生業。贖其身命。放使逍遙。仍順大乘方等經典。授與三歸。稱揚十號。復爲宣說十二因緣。但以此類衆生。罪障深重。神識昏迷。仰乞

三寶威德冥加。哀憐攝受。 白云

現前異類諸衆生等。歸依佛。歸依法。歸依僧。說三現前異類諸衆生等。歸依佛竟。歸依法竟。歸依僧竟。說三從今已往。稱佛爲師。更不歸依邪

魔外道。說三

諸佛子等。歸依三寶已。今當爲汝稱揚

寶勝如來十號功德。令汝得聞。如彼十千遊魚。即得生天。等無有異。南無寶勝如來。應供。正徧知。明行足。善逝。世間解。無上士。調御丈夫。

天人師。佛。世尊。說三諸佛子。我今更爲說十二因緣。生相滅相。令汝了知生滅之法。悟不生滅。同於諸佛。證大涅槃。所謂無明緣行。行緣識。識緣名色。名色緣六入。六入緣觸。觸緣受。受緣愛。愛緣取。取緣有。有緣生。生緣老死憂悲苦惱。

所謂無明滅則行滅。行滅則識滅。識滅則名色滅。名色滅則六入滅。六入滅則觸滅。觸滅則受滅。受滅則愛滅。愛滅則取滅。取滅則有滅。有滅則生滅。生滅則老死憂悲苦惱滅。

諸佛子。我今依大乘經。授汝三歸。十號。十二因緣已竟。今當爲汝對三寶前。發露罪愆。求哀懺悔。願汝罪業。一念消除。得生善處。近佛授記。汝當至心。隨我懺悔。

我昔所造諸惡業。皆由無始貪瞋癡。從身語意之所生。一

切我今皆懺悔。

說三

清涼地菩薩摩訶薩。

說三

唯願放生以後。永不遭遇惡魔。吞噉網捕。優游自在。獲盡天年。命終之後。乘三寶力。寶勝如來本願慈力。或生忉利。或生人間。持戒修行。不復造惡。信心念佛。隨願往生。更冀放生弟子某甲等。從今日後。菩提行願。念念增明。救苦衆生。當如己想。以是因緣。得生安養。見阿彌陀佛。及諸聖衆。證無生忍。分身塵刹。廣度有情。俱成正覺。現前大衆。齊聲誦念華嚴回向妙章。往生淨土神咒。

大方廣佛華嚴經。十回向品。隨順堅固一切善根回向。佛子。菩薩摩訶薩作大國王。於法自在。普行教命。令除殺業。閻浮提內。城邑聚落。一切屠殺。皆令禁斷。無足二足四足多足。種種生類。普施無畏。無

欲奪心。廣修一切菩薩諸行。仁慈莅物。不行侵惱。發妙寶心。安隱衆生。於諸佛所。立深志樂。常自安住三種淨戒。亦令衆生如是安住。菩薩摩訶薩。令諸衆生住於五戒。永斷殺業。以此善根。如是回向。所謂願一切衆生發菩提心。具足智慧。永保壽命。無有終盡。願一切衆生住無量劫。供一切佛。恭敬勤修。更增壽命。願一切衆生具足修行。離老死法。一切災毒不害其命。願一切衆生具足成就。無病惱身。壽命自在。能隨意住。願一切衆生得無盡命。窮未來劫。住菩薩行。教化調伏一切衆生。願一切衆生爲壽命門。十力善根於中增長。願一切衆生善根具足。得無盡命。成滿大願。願一切衆生悉見諸佛。供養承事。住無盡壽。修習善根。願一切衆生於如來處。善學所學。得聖法喜。無盡壽命。願一切衆生得不老不病常住命根。勇猛精進入佛智慧。是

爲菩薩摩訶薩住三聚淨戒。永斷殺業善根回向。爲令衆生得佛十力圓滿智故。

次誦往生咒三徧誦畢白言

上來放生功德。四恩普報。三有均資。法界衆生。同圓種智。十方三世一切佛。一切菩薩摩訶薩。摩訶般若波羅蜜。

宋慈雲懺主遵式誡酒肉慈慧法門偈

並序

斯偈者。出楞伽經。央掘經。涅槃經。薩遮尼乾經。阿含經。正法念經。華嚴十住經。諸大小乘典。因看讀時。錄之成偈。一百首。目爲誡酒肉慈慧法門。徧示未聞。足以爲誡。幸願信者。遲迴細讀。深思現業。大懼來報。銅鐵火湯。豈易勝受也。

南無佛法僧。大慈三寶海。我今欲依教。普勸諸衆生。莫殺莫食肉。同蘊仁慈行。無病保長齡。未來成佛道。諸佛大菩薩。常爲救衆生。捨頭目身命。不計河沙數。代鴿棄王身。全螻委龍命。流水濟枯魚。薩埵充飢虎。歷劫徧行慈。慈善力成就。佛無一切心。惟有慈心在。若有行慈者。不殺不食肉。仰願佛威神。世世常加護。殺生佛所說。即殺自父母。

亦殺自妻女。兄弟及姊妹。一切男女攝。皆曾爲父母。生生所受胎。從之稟遺體。受一畜生形。骨血如山海。一一類中身。生生不可計。輪迴六道間。展轉爲親屬。故食諸衆生。名食父母肉。又觀一切身。悉是我本體。自肉及他肉。其實是一肉。如舍前後住。亦名爲我舍。當知食肉人。即食自身肉。佛觀如來藏。佛界衆生界。一界無二界。一切肉一肉。伎兒暫變易。元是一人身。若欲殺衆生。當起諸佛想。獵師屠兒輩。及捕魚鳥人。衆生遙見者。皆生必死怖。謂此惡心人。貪利及肉味。手持利刀箭。念欲殺我身。飛翔及潛竄。驚怖而遠避。常與諸衆生。起大怨對想。一切惜身命。人畜等無殊。若欲食衆生。先試割身肉。死是極大苦。誰能不畏之。但當自觀身。云何食他肉。爲利殺衆生。以財網諸肉。二俱得殺業。死墮叫喚獄。汝聽殺生者。死墮地獄處。鐵城高八萬。四

千由旬量。長廣亦復然。滿中猛火炎。表裏皆洞赤。獠狗守四門。獄卒聲雷震。兩眼如電光。驅汝殺生人。入中而受苦。力士執鐵矛。矛身長一丈。利刃闊八寸。望胸撞罪人。胸入背上出。苦痛不堪聞。千萬億歲中。受斯極大苦。汝聽食肉人。死墮阿鼻獄。鐵屋亦高廣。八萬由旬量。四門猛火炎。南北皆交徹。鐵牆鐵羅網。鐵枷鐵杻械。一一火燒之。皆令其洞赤。食肉受斯苦。億百千萬歲。汝聽煮肉人。墮鑊湯地獄。一萬有二千。深廣由旬量。晝夜猛火然。涌涌湯常沸。於中受大苦。一萬七千歲。汝聽炙肉人。墮熱鐵牀獄。其獄有八千。縱廣由旬量。牀下猛火燒。罪人臥其上。心肝肉焦爛。一萬二千歲。汝聽切肉人。死墮斫剉獄。五百大力士。利刀斬罪人。萬段至微塵。業風吹更活。如是終復始。一萬二千歲。汝聽養群雞。爲貪肥肉者。一雞於一日。計食五百蟲。主人

當半罪。同雞墮地獄。其獄盛熱糞。八萬由旬量。人雞俱入中。滿五千萬歲。汝聽捕獵人。安鏘及設楹。胃索安陷穽。利刃放鷹犬。四邊競圍合。逼逐殺衆生。死墮鐵軸獄。方丈一萬釘。驅上輪一帀。徧體萬釘刺。舉身悉交徹。苦痛不可忍。百千萬歲中。受斯對報苦。殺生食肉者。從諸地獄出。受餓羅刹身。師子豺虎狼。貓狸鴟梟鷲。唯捕新血肉。衆生各藏護。不令其得便。飢火常燒心。念念思他肉。由是惡熏習。大慈種永斷。設得生人中。殘疾命短促。愚癡謗因果。死還墮地獄。佛說此語時。無量諸羅刹。悲號誓斷肉。及護斷肉人。汝今聞此經。云何不改過。徒勞生爲人。不及食人鬼。慎莫燒山野。慎莫破堤塘。莫伐有巢樹。莫燒含蠹薪。若見殺衆生。方便常救護。

南無十方佛。大智德世尊。我欲勸衆生。捨酒求明慧。如佛之所說。飲

酒多過患。八萬塵勞門。三十五種失。悉以酒爲本。汝等應諦觀。酒酣心眩亂。六識盡昏迷。君臣乖儀節。父子絕尊卑。母女亂其風。禮檢不能制。如舍婆提國。有鴛掘摩羅。酒醉淫泆母。因茲殺其父。母復通外情。將刀復害之。亦如莎伽陀。神通大羅漢。因遊支提國。漸到跋陀村。彼有大毒龍。字菴婆羅提。其龍甚暴惡。侵害彼村人。羅漢神通力。降伏毒龍已。村人思報恩。多設酥乳糜。有女設糜已。憂其發冷病。遂取水色酒。奉上大羅漢。羅漢謂是水。飲已酒力發。迷亂倒寺門。衣鉢棄餘處。醒時用神力。能伏大毒龍。醉後如死人。不能伏蝦蟇。世尊命羅漢。及諸比丘衆。至彼羅漢所。因茲制酒戒。正法念經說。閻羅責罪人。將驅入地獄。先說如是偈。酒能亂人心。令人如羊等。不知作不作。如是應捨酒。若酒醉之人。如死人無異。若欲常不死。彼人應捨酒。酒是

諸過處。常能不饒益。一切惡道階。黑闇所在處。飲酒到地獄。亦到餓鬼處。行於畜生業。是酒過所誑。酒爲毒中毒。地獄中地獄。病中之大病。是佛之所說。若人飲酒者。無因緣歡喜。無因緣而瞋。無因緣作惡。於佛所生疑。壞世出世事。燒解脫如火。所謂酒一法。若人能捨酒。正行於法戒。彼到第一處。無死無生處。莫飲無明酒。能爲衆苦因。聲聞住明脫。猶是醉歸人。若是病苦時。應當觀病本。從癡有愛生。習業招病果。耆婆盡道術。尚不能救療。豈有世藥酒。而能瘥我病。酒爲放逸根。不飲閉惡道。寧捨百千身。不毀犯酒戒。寧使身乾枯。終不飲此酒。假使毀犯戒。壽命滿百年。不如護禁戒。即時身磨滅。決定能使瘥。我猶故不飲。况今不定知。爲瘥爲不瘥。作是決定心。心生大歡喜。即獲見真諦。所患即消除。汝聽釀酒家。死墮醜糟獄。亦墮沸灰中。一萬八

千歲。汝聽沽清酒。死墮酒池獄。滿中如洋銅。入其中受苦。汝聽飲酒人。死墮灌口獄。手自酌銅汁。晝夜灌其口。汝聽人將酒。逼勸持戒人。死入冰池獄。八千萬歲苦。皮肉皆破裂。日夜百死生。然後五百生。生輒無兩臂。汝聽或強力。或時因戲笑。持酒與僧尼。強伏令其飲。死墮截膝獄。六百萬歲中。五百大力士。常截其兩膝。乃至過酒器。五百世無手。常作螳蝻形。曲蛆及蠅蚋。癡執無知蟲。一一五百世。汝聽吉陀婆。沽酒倏墮井。羅漢飲其水。八萬聖皆醉。由是惱聖人。死墮鋸牀獄。八萬大劫中。常受鋸解苦。後出得爲人。其身長三尺。顏貌青黑色。耳鼻孔閉塞。無眼脣褻縮。手足無十指。何況破戒心。持酒逼他飲。多見世愚人。逼他食酒肉。自不能清淨。都無羞恥心。復將不淨食。凌逼破他戒。寧可斷人命。莫破他善心。殺命一死生。未必至三趣。破戒失人

天。及失解脫法。汝聽斷酒肉。所得福德利。有人持七寶。國城妻子施。不如斷酒肉。千萬分之一。乃至滿大千。七寶持布施。不如斷酒肉。千萬分之一。假使爲求福。鍛金以爲人。其數百千萬。持用廣布施。不如斷酒肉。千萬分之一。假使有佛子。造幡華寶蓋。滿三千大千。持用供養佛。不如斷酒肉。千萬分之一。犯之罪即重。持之福亦深。善惡長形對。苦樂鎮相尋。及健速迴首。早計各悛心。莫待無常到。如瓶滿自沈。勉哉須努力。同侍七寶林。

此偈並出諸經。凡讀誦者常須保護。若有輕慢。即是輕慢諸大乘等經。得罪非少。

明會大奇端甫居士護生篇

客問。經言。人食羊。羊食人。生生世世。互來相噉。以是因緣。歷千百劫。長在生死。推之他物。亦莫不然。如是則人之涉世。觸手成罪。亦可懼矣。將誠然乎。通曰。夫聖言如實。經旨不虛。輪迴之說。報應之談。據事似誕。尋理必然。夫人之力。莫大於心。心力所牽。形勿能抗。故心悲則貌皴。心喜則貌舒。暫情猶且役貌。全力固宜易形。孟子曰。人之異於禽獸者幾希。庶民去之。君子存之。幾希既去。同體禽獸。與禽獸同體。則形逐神遷。力猛則遷於生前。力緩則遷於死後。淹速少異。究竟理齊。若畫師之爲馬。靳尚之爲蟒。死後之變也。封邵之爲虎。明琛之爲蛇。生前之變也。明琛化理。與畫師同。一以藝故。紆神情於驟耳。一以

論故。寄觀想於率然。神往則形隨。想成則我易。蛇馬嬾矣。然或速化而或徐受。則猛緩異也。封邵化理。與靳尚同。一以暴故。情同於菟。一以伎故。理均於毒蟒。情同則形符。理均則事等。蟒虎肖矣。然或速化而或徐受。亦猛緩異也。資此而言。則輪迴之說。事在不疑。輪迴無疑。則我之爲我。亦將不免。何則。善境難攀。惡途易涉。即今貪心、瞋心、毒心、勝心、憎人心、忌人心、愛戀心、驕慢心、妄想心、貢高心、名心、利心、殺心、淫心、觸事現行。流注不斷。誰非蛇蟒之相。並是馬虎之因。然則四肢九竅。暫時人體。愛子艷妻。刹那眷屬。一息不還。人物誰辨。如此而猶恬心伊公之鼎。快意朱亥之門。殫四海於賓筵。耗萬錢於食品。傲秦宮之連騎。美晉國之如坻。吾恐傷心之慘。行將自及。周顛所云。不亦悲乎。夫人與物無異。而人之所以不殺人者。其途有三。一曰不

敢。二曰不忍。三曰積習。橫目之民。遊俠之家。莫不欲推鋒異己。剗刃仇胸。然而斂手莫施。懷惡不展者。徒以竹書可畏。刑鼎是虞。此之謂不敢。司命之君。專殺之長。勢堪逞暴。力可快心。然而一夫之獄。遲回不上。一人之死。慘戚不寧。徒以圓顱方趾。同體觸懷。寡妻孤兒。踰躡可念。此之謂不忍。既以不敢而又不忍。則殺人之事。世間全稀。渭水之血。或終身而未覩。河南之屠。或卒歲而不聞。家習爲俗。世釀爲風。雖或藥崧之徒。橫觸躁君。吉瑱之黨。悞抵鷲后。而猶執杖莫下。持匕不前。意怯於臨殺。手柔於瀕死。此之謂積習。三事交持。而蒼蒼之民。得寄命於其中矣。若夫物則不然。屠儉之業。不施禁於臯蘇之年。鮮食之民。不抵償於堯舜之日。殺心熾於異體。愛念伏於分形。聲緣業而殊僮。故似慘似舒。而聞之者不憐。肉償負而非參。故不臊不腥。而

食之者甚旨。彼命乍酬。則因已往而難見。我仇方結。則果未來而誰知。因果雙泯。砧刃交施。而又見殺聞殺。不絕於耳目。自殺教殺。無間於歲時。漉蟲護草之慈。僧既寡二。高柴幸靈之善。俗亦無雙。而近儒節用時取之說。吾道中正之語。又薰蒸於其耳。浸灌於其心。於是千生入筴。曾無動容。百品充庖。略不關念。萬方逞暴。四蟲亡訴。強者則搏人以爭。一旦之命。弱者則吞聲以填萬民之腹。不依人而食者。則匿於山林。寧受大獸之噬。猶十二之可逃。必依人而食者。則豢於牢筴。以待不時之需。無萬一之能免。嗚呼。唐人有云。生也何恩。殺之何咎。奈何令至此極乎。然如前所稱。則幽冥報對。何異王法。爲日差緩。酷踰萬倍。豈以口故而甘斯苦。縱謂不然。猶當寶慈止殺。抑嗜全仁。觀同形於異形之中。想共體於殊體之外。觀念既久。慈力自成。正不

作子肉之想。亦何有人物之分。若夫習心所使。尤須推破。夫薄惡之俗。生女不舉。羗胡之民。男亦如之。積習使然。無分骨肉。然則以不殺習心。雖物可不殺。何況於子。以心習殺。雖子可殺。何有於物。此之習心。締業之本。將欲去殺。先須照習。照心一起。積習自蠲。至於近儒之謬。則隱心而求。良亦易知。夫孟子言仁民而愛物。謂其愛有緩急耳。若殺之食之。而猶爲愛。則與佛經所說羅刹女事何異。羅刹女食人曰。我念汝。食汝。夫食人而曰念人。與食物而曰愛物者。同乎不同乎。中正之義。緣督爲經。逐事而求。失之已遠。而况少殺爲中。徵何典文。有識聞之。祇足莞爾。子路鼓瑟。殺心在絃。孔子斥之。門人輟敬。開闢以來。寧有殺心未盡之聖。而邪說橫興。錮我華夏。大雄嘗言。末法之中。魔道熾盛。以魔力故。令人不覺。今之邪說。亦自易曉。而地橫萬里。

時歷千年。聰明智達。雷同莫悟。吾佛之言。信不我欺。昔陶隱居修習求仙。多歷年所。而鸞鶴杳然。心甚疑之。他日其徒先得飛昇者來告曰。上帝以子註本草用水蛭爲藥。殺命良多。故他行雖滿。以是爲謫。隱居乃悟。改用他藥方。近儒箋書。不幸無天人之告。遂使世安其說。萬物并命。號天不聞。入地無隙。世鮮孟孫之傳。誰動孤獸之悲。旁無介氏之君。孰解三犧之恨。母視子死。子視母亡。或鞭皮而即下。或灑乳而方終。或臨危而護孕。或冒死以隨兒。見之慘目。言則傷心。又公子打圍之後。將軍射獵之餘。萬肉登俎。百族失群。孤雌夜嘯。如抱黃鶡之哀。獨雉朝鳴。似寫商陵之恨。啁啁晰晰。踽踽煒煒。固知七情非獨人鍾。蠢蠢之物亦爾。五常寧惟我有。林林之生皆然。念至於此。則萬劫習心。一念可灰。習心既灰。忍敢俱消。三途並宏。物如人矣。而又

大乘爲心。急人猶己。一人告百。百人告千。轉轉相告。至於無算。大慈之說。曉然於世。而後排虛無墜。蹠實不僵。雖復咸若世遠。攀巢俗邈。而物之免者。良亦多矣。嗚呼。彼既有必酌之果。此又有必造之因。吾言雖苦。或可迴慮。夫近儒之說。毋論異於孔孟。即孔孟實然而吾佛如此。孔孟如彼。一涇一渭。較然自分。堯武並世。人必歸堯。孔佛並生。得不歸佛。此其所以王於三界。奄有大千。爲衆父。爲衆母。母者也。昔墨子兼愛。或人病之。墨子曰。今有兼士於此。兼士視人之父母。若己之父母。視人之妻子。若己之妻子。別士則反是。請問子有遠行。當託妻子。將託之於兼者乎。抑託之於別者乎。其人曰。吾託之於兼也。墨子笑曰。子方託妻子於兼。言而非兼。何也。今之謂殺爲中正。謂不殺爲過當者。亦幸然爲人耳。使其戴角而居。衣毛而處。懸命於郇廚。

之下。遊魂於羿穀之中。義罟前施。孔弋後逐。成湯雖仁。猶然結網。子
輿誠愛。曾不聞聲。於斯時也。大覺垂憫。倏然而現。則夫夫也。必將悲
喜交懷。旁皇歸命。若抱怖之鴿。蔭影而息機。瀕死之羊。銜刀而祈客。
又何暇持前人之餘論。較孔佛之勝劣哉。

釋聖量南潯極樂寺重修放生池疏

戒殺放生之事。淺而易見。戒殺放生之理。深而難明。若不明其理。縱能行其事。其心決不能至誠惻怛。其福田利益。亦隨其心量而致成微淺。倘遇不知者阻誹。遂可被所轉。而一腔善心。隨即消滅者有之。以故不避繁詞。用申其義。俾物類同沐慈恩。人倫各培福祉。以懇到之深仁。滅自他之殺報。同臻壽域。共樂天年。尚祈以此功德。回向西方。則永出輪迴。高超三界。爲彌陀之弟子。作海衆之良朋矣。閱者幸注意焉。原水陸衆生。一念心性。直下與三世諸佛。無二無別。但以宿惡業力。障蔽妙明。不能顯現。淪於異類。遂致知識陋劣。除求食避死之外。了無所知。譬如大寶銅鏡。經劫蒙塵。不唯毫無光明。即彼銅體。

亦不顯現。直同廢物。忽遇智人。知是寶鏡。具有照天照地無邊光明。遂日事磨礱。初則略露鏡體。次則漸發光明。及乎磨之至極。則照天照地之光。全體顯現。無智之人。方始貴重。視爲至寶。須知此光。鏡本自具。非從磨得。雖復自具。倘無磨礱之緣。從劫至劫。亦無發光之日。一切人天六道衆生心性。悉皆如是。由無始來惑業障蔽。不能顯發。本具妙明。迷背真性。造生死業。大覺世尊。知諸衆生一念心性。與佛同儔。因茲種種方便。隨機說法。普令修習戒定慧道。以期斷惑業而復本有。圓福慧以證法身。又令世人發慈悲心。戒殺放生。良以我與一切衆生。皆在輪迴之中。從無始來。展轉相生。展轉相殺。彼固各各皆爲我之父母兄弟姊妹兒女。我亦各各皆爲彼之父母兄弟姊妹兒女。彼固頻頻由惡業力。或於人中。或於異類。受我殺戮。我亦由惡

業力。或於人中。或於異類。受彼殺戮。久經長劫。相生相殺。了無底止。凡夫不知。如來洞見。不思則已。思之則不勝慚愧悲憫矣。我今幸承宿世福善。生於人道。固宜解怨釋結。戒殺放生。令彼一切有生命者。各得其所。又爲念佛。回向淨土。令得度脫。縱彼業重。未能即生。我當仗此慈善功德。決祈臨終往生西方。既往生已。即得超凡入聖。了生脫死。永出輪迴。漸證佛果矣。且愛物放生。古聖先賢。皆行此事。故書有鳥獸魚鱉咸若之文。而文王澤及枯骨。况有知覺之物哉。至於簡子放鳩。子產畜魚。隨侯濟蛇。楊寶救雀。此固聖賢一視同仁之心。尚不知其蠢動含靈。皆具佛性。展轉升沉。互爲怨親。及將來決定成佛等義。迨至大教東來。三世因果。及生佛心性。平等無二之理。大明於世。凡大聖大賢。無不以戒殺放生。爲挽殺劫。以培福果。息刀兵而樂

天年之基址。古云。欲知世上刀兵劫。須聽屠門半夜聲。又云。欲得世間無兵劫。除非衆生不食肉。是知戒殺放生。乃拔本塞源之濟世良謨也。故隋智者大師。買臨海江麓溪梁六十餘所。互四百餘里爲放生池。請勅立碑。禁止漁捕。有偷捕者。動輒得禍。直至唐貞觀中。猶然如是。唐肅宗乾元二年。詔天下諸州各立放生池。勅顏真卿撰碑文。並書丹。有云。我皇舉天下以爲池。罄域中而蒙福。承陀羅尼加持之力。竭煩惱海生死之津。揆之前古。曾何髣髴。宋眞宗天禧元年。詔天下立放生池。而杭州西湖。亦宋之放生池也。明蓮池大師。立放生池於上方長壽二處。其戒殺放生文。通流天下。迄今三百餘年以來。景仰高風。慈濟物類之緇素通人。何可勝數。或曰。鰥寡孤獨。貧窮患難。所在皆有。何不周濟。而乃汲汲於不相關涉之異類。其緩急輕重。不

亦倒置乎哉。答曰。子未知如來教人戒殺放生之所以也。夫人物雖異。佛性原同。彼以惡業淪於異類。我以善業幸得人身。若不加憫恤。恣情食噉。一旦我福或盡。彼罪或畢。難免從頭償還。充彼口腹。須知刀兵大劫。皆宿世之殺業所感。若無殺業。縱身遇賊寇。當起善心。不加誅戮。又况瘟疫水火諸災橫事。戒殺放生者。絕少遭逢。是知護生原屬護自。戒殺可免天殺。鬼神殺。盜賊殺。未來怨怨相報殺。鰥寡孤獨。貧窮患難。亦當隨分隨力以行周濟。豈戒殺放生之人。絕不作此項功德乎。然鰥寡等雖深可矜憫。尚未至於死地。物則不行救贖。立見登鼎俎以充口腹矣。又曰。物類無盡。能放幾何。答曰。須知放生一事。實爲發起同人。普護物命之最勝善心。企其體帖放之之意。中心惻然。不忍食噉。既不食噉。則捕者便息。庶水陸空行一切物類。自在。

飛走游泳於自所行境。則成不放之普放。非所謂以天下而爲池乎。縱不能人各如是。而一人不忍食肉。則無量水陸生命。得免殺戮。况不止一人乎。又爲現在未來一切同人。斷鰥寡孤獨貧窮患難之因。作長壽無病。富貴安樂。父子團圓。夫妻偕老之緣。正所以預行周濟。令未來生生世世永不遭鰥寡等苦。長享受壽富等樂。非所謂罄域中而蒙福乎。何可漠然置之。子審思之。戒殺放生。畢竟是汲汲爲人。抑止汲汲爲物。而緩急輕重倒置乎。南潯極樂寺外。向有放生池。以礮未全砌。遂致坍塌。兼復多年未浚。淤泥充滿。每有善士。就河放生。雖發善心。生難獲益。其旦蒙放而暮復遭捕者。當居多半。若近大江。則固宜放之江中。小河則斷非所宜。園霖大師。心有不忍。擬欲深浚其池。外築圍牆。以爲防護。俾放生有地。而盜捕無由。其意亦良厚矣。

尚未開工。適普陀覺三大師至。一見即志道相契。旋以寺事付託。而已則放下萬緣。專修淨業焉。覺師纘承舊緒。即欲速成其事。但以工程浩大。獨力難成。擬募闔鎮善信人等。共襄勝事。祈予作序。予常痛念近世殺劫之慘。欲挽無力。因彼之請。觸動予懷。遂將吾人與物類之本具真心。及隨業升沉。並殺生護生之現未果報。撮略言之。冀諸位檀越。同發善念。同捐淨資。俾此舉速得成功。庶物類悉皆得所。其功德利益。無量無邊。豈特現世萬禍冰消。千祥雲集。而未來世之銜恩報德者。正不知其幾千萬億也。

欲海回狂原序

辛酉季夏。余與周君納涼於荷亭之畔。握手論心。盱衡今古。因及福善禍淫之理。周君喟然長吁而作曰。色欲之惑人。甚矣哉。賢智猶或不免。況其他乎。余低回良久。竊思勸人於一時。不如勸人於千古。爰以編輯是書爲請。周君曰。余刊萬善先資集。垂二年矣。竣工尚有待也。敢及其他。余曰。苟有利於天下。吾無惜乎錙銖。周君喜。遂發心編輯。既而日復一日。倏至今秋七月庚午。余復舉前言。周君即於是日。焚香盥手。握筆構思。每發一論。必欲洞見原本。豁人心目。而又廣蒐三教典籍。以備參考。寢不安席。食不甘味。書成之日。莫莢三更。乃募工於鐵筆者。繡之梨棗。用廣流傳。惟願見者聞者。作清夜之鐘。饑鄉

之穀。日置案頭。以供賞玩。則慧性既開。福緣自固。至於此集之探源發奧。光怪陸離。當世自有巨眼。余又何容贊一詞哉。

康熙廿一年壬戌十一月既望姑蘇顧萼青林氏題

懿德堪欽

揚州甘泉縣志

元秦昭揚州人。弱冠遊京師。已登舟矣。其友鄧某持酒送行。正飲間。忽擡一絕色女子至。鄧令拜昭曰。此女係僕與某部某大人所買之妾。乘君之便。祈爲帶去。昭再三不肯。鄧作色曰。君何如此其固執也。即不能自持。此女即歸于君。不過二千五百緡錢耳。昭不得已。許之。時天已熱。蚊蟲甚多。女苦無帳。昭令同寢。已帳中。由內河經數日至京。以女交店主娘。自持書訪其人。因問君來曾帶家眷否。昭曰。只我一人。其人勃然慍現於面。然以鄧某之書。勉令接女至家。至夜。方知女未破身。其人慚感不已。次日即馳書報鄧。盛稱昭德。隨往拜昭。謂曰。閣下眞盛德君子也。千古少有。昨日吾甚疑之。蓋以小人之腹。測君子之心耳。慚感無既。〔按〕秦昭之心。若非了無人欲。渾全天理。與此絕色女子。日同食。夜同寢。經數十日之久。能

無情欲乎哉。秦昭固爲盛德君子。此女亦屬貞潔淑媛。懿德貞心
令人景仰。因附于此。用廣流通。民國十一年壬戌釋印光識。

凡例

十二則

一是集分三卷。首卷蒐羅往事。所以興起其戒淫之心。次卷縷析條分。所以開陳其戒淫之道。末卷設爲問答。所以堅固其戒淫之根。由淺入深。不容倒置。

一集中所援因果。及古人議論。出於何書者。逐一註明。務期可考。設互見他本。則錯舉之。以例其餘。

一古來貞淫二案。每多膾炙人口。苟非事跡顯明。概行刪去。其有現在因果。從未刊行者。閒多錄之。

一昔人紀事。往往連篇書寫。不分門類。故閱者易於生厭。茲獨因事標名。因名立勸。處處豁人心目。

一首卷事跡。采於百家之書。其間雅俗繁簡。各各不同。今則僭加改削。如出一手。

一戒婬等書。前人多所發明。然大都徵引舊事。用垂勸戒而已。欲其將下手工夫。一一屈指於中。卷之萬象包羅。則從來未有也。

一勸世之文。有初閱之如長江大河。甚是可喜。及細按之。直一二語可了者。茲集痛革其病。故受持一篇。皆言簡而意該。名雖戒婬。而經世之道。悉備其中。覽者幸勿如走馬觀花。沒其用心之苦。

一婬欲之源。皆生於愛。愛心不斷。如草留根。向春復發。故中卷不淨等觀。皆從未有婬欲之前。斷其或有婬欲之念。身體力行。方見其妙。若以躁心閱之。謂其無關於本旨。則伯牙爲之撫弦而泣已。一前二卷中。戒婬之道。幾備矣。要其所以然之故。不能無疑。故末卷

作百番問答。以成一集之大觀。

一世人切身之患。莫大於生死。不問儒釋。皆當究心。今人視爲佛學。諱言久矣。是集既志在利人。何敢畏首畏尾。故中下二卷內。凡生死之故。幽明之說。姑就管窺。述其一二。

一本集三卷。細分之有數十冊。皆算定字數。自爲起訖。不惟便於增補。且處處可作斗方。粘之座右。

一著書問世。原係極難之事。俗則不合於文人。雅則難通於儔類。愚者顯之。猶疑其晦。智者精之。已病其麤。雖起聖賢於今日。猶不能盡慊斯人之意。況吾儕後學耶。此集所論戒姪。有爲保家而發者。有爲保身而發者。有爲獲福消災而發者。有爲修身養性而發者。有爲超生死出三界而發者。譬之藥草肆中。百物皆備。惟在自識。

其病者取之耳。

玉峯懷西居士識

援引大藏目次

華嚴經	法華經	般若經	寶積經
楞嚴經	圓覺經	涅槃經	佛本行經
密嚴經	阿含經	法句喻經	過去因果經
梵網經	雜譬喻經	禪祕要經	普耀經
出耀經	威德陀羅尼經	維摩經	三戒經
八師經	處胎經	摩耶經	修行道地經
僧護經	優填王經	提謂經	月上女經
摩鄧女經	業報差別經	蓮華面經	尼乾子經
造像經	七佛滅罪經	禪要呵欲經	大阿彌陀經

優婆塞戒經 四十二章經 日明菩薩經 賢愚因緣經

起世因本經 樓炭正法經 十二因緣經 正法念處經

觀佛三昧經 佛般泥洹經 戒德香經 瑜伽論

智度論 俱舍論 釋迦譜 觀經疏鈔

顯密圓通 準提淨業 法苑珠林 淨土文

正訛集 法喜志 竹窗三筆 現果隨錄

稽古略

援引儒書目次 道書附

易經 書經 四書 禮記 左傳 列子 莊子

周書異記 史記正義 前漢書 後漢書

淮南子 晉書 宋書 南齊書 梁書 陳書

魏書

北齊書

周書

隋書

南史

北史

唐書

宋史

元史

文獻通考

北山錄

廣仁品

廣仁錄

迪吉錄

懿行錄

知非集

唐氏譜

節義傳

張子語錄

皇明通紀

鄭景仲集

茅鹿門集

羅狀元傳

三教平心論

欲海晨鐘

戒淫彙說

科名勸戒錄

冒憲副紀事

不可不可錄

續筆乘

文昌化書

文昌寶訓

感應篇集解

感應篇說定

感應篇廣疏

感應篇圖說

感應篇淪注

欲海回狂集目次

卷一 法戒錄

總勸 因果二則一法一戒

勸有官君子 五則四法一戒

勸將士 二則一法一戒

勸求功名者 八則四法二戒二法戒

勸塾師 二則一法一戒

勸少年 四則二法一戒一法戒

勸不和其室者 六則二法四戒

勸求嗣者 五則皆法

勸求壽者 三則一法一戒一法戒

勸遇難者 三則二法一戒

勸醫士 二則皆法

勸商農工賈 六則皆戒

勸親狎妓童者 二則皆戒

勸悔過 三則各兼法戒

勸犯根本重罪者 三則皆戒

勸發心出世 引經十則八法二戒

卷二 受持篇

居官門 十科七十五條

居家門 十科一百條

廣戒門 十科一百二十條

解脫觀 不分科十七條

滅罪門 七科六十條

卷三 決疑論

經要門 四科二十四條

統論淫業類 八問答

胎獄觀 不分科三十九條

因果析疑類 八問答

蟲寓觀 不分科十九條

雜問防婬類 十問答

不淨觀 六科十二條

受持破惑類 十問答

四覺觀 四科四條

胎娠差別類 十二問答

九想觀 十科十條

形滅神存類 六問答

輪回觀 十七科十七條

中陰異同類 七問答

天欲觀 五科五條

性學闡微類 七問答

因緣觀 不分科二十四條

惡道緣由類 十問答

婚嫁窮源類 八問答

懺業往生類 七問答

如來應化類 七問答

內典字義譯註附

俱係本集所用者其先後之次悉照篇內

頁數行數凡一百二十餘處

欲海回狂集卷一

玉峰周思仁安士氏述

法戒錄

總勸 共二則一法一戒

蓋聞業海茫茫。難斷無如色欲。塵寰擾擾。易犯惟有邪淫。拔山蓋世之英雄。坐此亡身喪國。繡口錦心之才士。因茲敗節墮名。今昔同揆。賢愚共轍。況乃囂風日熾。古道淪亡。輕狂小子。固耽紅粉之場。慧業文人。亦效青衫之溼。言窒欲而欲念愈滋。聽戒淫而淫機倍旺。遇嬌姿於道左。目注千翻。逢麗色於閨簾。腸回百折。總是心爲形役。識被

情牽。殘容俗嫗。偶然簪草簪花。隨作西施之想。陋質村鬟。設或帶香帶麝。頓忘東婦之形。豈知天地難容。神人震怒。或毀他節行。而妻女酬償。或汙彼聲名。而子孫受報。絕嗣之墳墓。無非刻薄狂生。妓女之祖宗。盡是貪花浪子。當富則玉樓削籍。應貴則金榜除名。笞杖徒流大辟。生遭五等之誅。地獄餓鬼畜生。沒受三途之罪。從前恩愛。到此成空。昔日雄心。而今何在。普勸青年烈士。黃卷名流。發覺悟之心。破色魔之障。芙蓉白面。須知帶肉骷髏。美貌紅妝。不過蒙衣漏廁。縱對如玉如花之貌。皆存若姊若母之心。未犯姪邪者。宜防失足。曾行惡事者。務勸回頭。更祈展轉流通。迭相化導。必使在在齊歸覺路。人人共出迷津。若視勸戒爲迂談。請觀冒公之後報。倘以風流爲佳話。再鑑金氏之前車。

冒嵩少

出冒憲副紀事

如臬冒嵩少。諱起宗。己未下第歸。註太上感應篇。於見他色美下。尤致意焉。時助寫者。其西賓羅憲岳。後羅歸南昌。崇禎戊辰正月。夢一道妝老翁。左右二少年侍。老翁手持一冊。呼左立者誦。羅竊聽之。即見他色美。註語也。誦畢。老翁曰。該中。復呼右立者詠詩。即詠曰。貪將折桂廣寒宮。那信三千色是空。看破世閒迷眼相。榜花一到滿城紅。羅醒。決冒公必中。即以是兆寄其子。及榜發。果登第。後官至憲副。

金聖歎

姑蘇盛傳

江南金聖歎者。名喟。博學好奇。才思穎敏。自謂世人無出其右。多著姪書。以發其英華。所評西廂水滸等。極穢褻處。往往撫拾佛經。人服其才。徧傳天下。又著法華百問。以己見妄測深經。誤天下耳目。順治

辛丑忽因他事繫獄。竟論棄市。

原本作荆某。諱之也。今則久遠矣。特爲訂正。

勸有官君子

共五則四法
一戒附吏役

均是人也。或勞心。或勞力。或安富尊榮。或食貧守困。豈天道之不齊哉。抑亦自有以致之也。詩曰。永言配命。自求多福。易曰。積善之家。必
有餘慶。今世富貴之人。大抵宿生修福之士。子孫享榮華之報。皆是
祖父有厚澤之遺。理所固然。但享福之時。又須修福。譬如耕田。年年
收穫。即當年下種。若自逞威權之赫。縱心花柳之場。豈非得人爵
而棄天爵乎。所難者。順境常樂。樂則忘善。忘善則姪心生耳。此處若
能驀地回光。便是福基深厚。

韓魏公

宋史

宋韓魏公琦。執政時。買妾張氏。有殊色。券成。忽泣下。公問之。曰。妾本供職郎郭守義妻。前歲爲部使者誣劾。故至此耳。公惻然。使持錢歸。約以事白而來。張去。公白其冤。將調任。張來如約。公不令至前。遣人告曰。吾位宰相。不可妾士人妻。向日之錢。可無償也。還其券。反助行貲二十金。使復完聚。張感泣。遙拜而去。後公封魏郡王。諡忠獻。子孫昌熾無比。

昔司馬溫公未有子。夫人爲置一妾。乘閒送入書房。公略不顧。妾欲試之。取一帙問曰。此是何書。公莊色拱手對曰。此是尚書。妾乃逡巡而退。總之。欲心一淡。便有把持。韓公本領。全在寡欲耳。

曹文忠公

廣仁品

宣德中。曹鼎爲泰和典史。因捕盜。獲一美女於驛亭。意欲就公。公曰。

處子其可犯乎。取片箋。書曹鼎不可四字。焚之。終宵心不動。天明召其家領回。後殿試對策。忽飄一紙於前。有曹鼎不可四字。於是文思沛然。狀元及第。

人有不爲也。而後可以有爲。不可之中。大有力量。

王克敬

不可不可錄

王克敬爲兩浙鹽運使。時溫州解鹽犯。以一婦人至。王大怒曰。豈有逮婦人。行千百里外。與吏卒雜處者。汙教甚矣。自今以後。凡係婦人。永不許逮。

官長拘人。往往逮及婦女。此最損德事也。蓋婦人愧恥之心。百倍於男子。無論訶辱窘迫。致彼輕生。即使婉容詢究。而一經見官。彼且膽落魂飛。爲終身之玷。嗟乎。自妻與他妻。不過貴賤稍殊耳。假

令己之妻女。跪於堂下。官府赫赫臨之。萬目眈眈視之。此時何以爲情乎。若王公者。可以高大其門矣。

顧提控

懿行錄

太倉吏顧某。凡迎送官府。主城外江賣餅家。後江以盜誣入獄。顧白其冤。江感之。以十七歲女進焉。使備灑掃。顧弗納。具禮送歸。如是者三。後江益窘。鬻女於商。又數年。顧考滿赴京。撥韓侍郎門下辦事。一日侍郎出。顧偶坐門首。聞夫人至。旋跪庭中。不敢仰視。夫人曰。請起。君非太倉顧提控乎。我即江氏女也。賴某商以女畜之。嫁爲相公側室。尋繼正房。今日富貴。皆君賜也。第恨無由報惠。幸得相逢。當爲相公言之。侍郎歸。備陳始末。侍郎曰。仁人也。竟上其事。孝宗稱歎。命查何部缺官。得除刑部主事。

恩不受報。顧提控之仁。報必償恩。江夫人之義。薦賢爲國。韓侍郎之忠。立賢無方。聖天子之斷。

劉差某

其兄向王姓者說

順治壬辰。江寧役劉某。往江北拘人。拘至收禁。須十餘金可贖。囚云。我有一女。汝囑我家賣之。劉諾。過江與其妻商議。賣得二十金。盡付焉。劉竟自取。囚知之。一慟而卒。旬日劉病。自言囚在東嶽訴我。我舌將爲鐵鉤。須臾舌出數寸。七竅流血而死。

公門正好修德。若劉差者。會見其入三途矣。

勸將士

共二則一法戒一戒

茫茫宇宙。皆天地之蒼生。君王之赤子也。不幸當兵戈擾攘之日。夫婦分散。母子流離。此時所恃稍開生路。不至速填溝壑者。惟有將帥

耳。一遇無紀律之師。竭其膏。破其節。戕其命。則白雪加霜。紅爐添炭矣。吾今代千百年後之窮民。拜禱千百年後之將士。無屠城郭。無刦鄉村。無焚民房。無掠婦女。見人之父母竄匿逃亡。當作我之父母。傍徨莫措想。見人之妻女顛連失所。當作我之妻女。恩情難割想。古人云。富貴豈一家物哉。當權若不行方便。如入寶山空手回。爲將士者。縱不爲天地之蒼生計。君王之赤子計。獨不爲後世之子孫計乎。早自覺悟。福報無疆。

二曹將軍

宋史

宋將曹彬。慈和謙讓。未曾妄殺。初破遂州。諸將皆欲屠城。公不可。有獲婦女者。悉閉一室。密令衛之。事平。咸訪其家還之。無親者。備禮嫁之。及伐金陵。先焚香約誓。城下之日。不戮一人。後彬子瑋、琮、璨。繼領

旄鉞。少子玘。追封王爵。實生光獻太后。子孫榮盛無比。時同姓將軍翰。忿江州不下。屠其城。縱兵姪掠。死未三十年。子孫有乞丐於海上者。

不染固佳。何如禁軍不掠之爲愈乎。蓋彬所密衛之婦女。皆係諸將所掠者。決非曹公自取之而自還之。且自嫁之也。曹公可謂萬世仁將之師矣。

支某 現象隨錄

嘉善諸生支某。康熙己酉春。語友人顧某曰。吾神魂恍惚。似有怨譴相隨。及病。顧偕僧西蓮問之。忽腹中作鬼語曰。吾於明初爲副將。姓洪名洙。主將姚君。見吾妻江氏美。起貪婪心。會某處叛。以殘兵七百。命余征討。余力不能支。全軍覆沒。姚收吾妻。妻遂縊死。銜此深讎。累

世圖報。奈姚君末路修行。次世爲高僧。再世爲大詞林。三世爲戒行僧。四世爲大富人。好施與。皆不能報。今第五世。當戍酉連捷。以某年舞弄刀筆。害鬻茶客四人。削去祿籍。故來相報。西蓮聞其言有序。勸之。許其誦經禮懺。以解怨讎。鬼唯諾。遂請西蓮作佛事。支病頓愈。後數日。復作鬼語。西蓮責之。鬼曰。吾承佛力超生。斷無反復。今來索命者。乃鬻茶客四人。非吾也。恐師疑吾負信。故特相報。言畢遂去。俄支某病發。不信宿而亡。

佛言。假使百千劫。所作業不亡。因緣會遇時。果報還自受。償二三百年前之債。猶其近焉者。

勸求功名者

共八則 四法二戒二法戒

美色人之所欲也。科第亦人之所欲也。二者若能兼致。何異腰纏十

萬更跨揚州之鶴乎。無如世閒最易惑人者。莫過於欲。而與功名爲水火者。亦莫過於欲。古今來慧業才人。爲愛水大河之所漂沒者。何可勝道。彼或作或輟。平日無志於科名。則亦已矣。向使雪夜寒窗。殘燈獨坐。劬勞之父母。瞻玉兔而神傷。重義之佳人。聽金雞而淚墮。一旦朱衣擯斥。黃榜除名。香閨之屬望徒虛。罔極之深恩未報。此際何以爲情乎。男兒欲遂青雲志。須信人閒紅粉空。

林茂先

文昌化書

信州林茂先。閉戶讀書。得鄉薦後。有富鄰婦。厭夫不學。慕茂先才名。奔之。茂先曰。男女有別。禮法不容。天地鬼神。羅列森布。奈何污吾婦。慚而退。茂先次舉登第。三子皆登第。

中庸發端。便說戒慎恐懼。及推論小人。則曰無所忌憚。可見修身

要圖實唯敬畏。男女有別。禮法不容。敬也。天地鬼神。羅列森布。畏也。知其夙養深矣。

羅文毅公

羅狀元本傳

羅倫赴會試。舟次姑蘇。夜夢范文正公訪。且曰。來年狀元屬子。羅遜謝。公曰。某年某樓事動太清矣。羅因憶昔年曾拒奔女於此樓。夢當不妄。及廷試果然。

暗室之中。神目如電。故君子必慎其獨。

楊希仲

科名勸戒錄

成都楊希仲。未第時。在外讀書。有豔婦就之。不納。其妻在鄉。是夕夢神曰。汝夫勵操客齋。當令魁多士。寤而莫解其故。及歲暮歸。乃知明年舉蜀中第一。

優填王經云。女人最爲惡。難與爲因緣。恩愛一縛著。牽人入罪門。
楊公可謂牽之不動矣。

曹某 不可不可錄

松江曹某。應試南都。寓中有婦奔之。曹趨出。行至中途。見燈火喝道。
入古廟中。竊聽之。乃唱新科榜名。至第六。吏稟云。此人有短行。已削
去。應何人補。神曰。曹某不姪。寓婦貞節可嘉。當補之。及揭曉。果第六。
好色之人。有女相就。不啻惡燿臨門。積德之士。有女來奔。乃是福
星光照。故曰。禍福無不自己求者。

劉堯舉 廣仁錄

龍舒劉堯舉。僦舟應試。調舟人女。舟子防之密。既入試。舟人以重扇
棘闌。必無慮。入市良久。而試題皆堯舉私課。出院甚早。遂與之通。劉

父母夢黃衣人持榜至。報劉首薦。適欲視榜。忽一人掣去。曰。劉某近作欺心事。殿一舉矣。覺言其夢而憂。俄拆卷。劉以雜犯見黜。主司皆歎惜其文。既歸。父母以夢詰之。匿不敢言。次舉乃獲薦。然竟以不第終。

舟次倉猝之歡。竟以一省元博之。何如彼其愚也。

鳳陽某生

其友面述

鳳陽諸生某。家有小池植荷。年久未得花。康熙己酉。某生將往句曲錄遺。忽放一並蒂蓮。父母悅甚。謂是秋闈捷兆。詰朝將置酒賞焉。是夕。某生夫婦歡聚。有侍婢趨過。夫欲調之。婦弗禁。遂私焉。明晨視花。則已折矣。詢之。即此婢也。父母悵甚。折花之夜。某生夢謁帝君。己名已登天榜。帝君忽勾去。涕泣拜禱。三度麾下。及醒。自知不祥。怏怏登

道。府學遺才。舊額三名。時往句曲者僅有三人。而某生獨黜。三次大收。亦復如是。垂涕而歸。

向使其婦毅然不容。夫必以爲妒矣。豈知冥冥之中。保全科第耶。昔叔向之母。因子之諫。欲避妒名。而羊舌氏之族及於難。詳左傳則妒亦安可概論哉。

直隸兩士 戒淫叢說

明有一士。應試南京。寓對某指揮第。有女窺之。屬意於生。試畢。使婢授意。期於是夜相會。生懼累陰德。卻之。同寓一友。素輕挑。乃僞爲生赴約。婢暗中莫辨。引之入。相與就寢。偶忘閉門。適父晨歸。突入見之。大怒。奮劍俱斬。首於有司。明日榜發。在寓者居首列。

一登舉子錄。一登鬼子錄。榮辱苦樂。皆天淵矣。念別於幾微之界。

而報分於旦夕之間。良可畏哉。

南昌兄弟

感應篇廣疏

南昌有兄弟二人。係雙生。容貌音聲。父母亦難猝辨。至各以衣色別之。及長。同時婚娶。同時入泮。以及榮枯得失。無不皆同。一日應試。同寓一舍。有鄰女挑其兄。兄拒之。並戒其弟。弟佯應。竟僞稱兄而往。且約中後來娶。及榜發。兄獲售。而弟名竟黜。女以貌同莫辨。猶謂中式者。即所私之人也。大喜。助其行貲。及來春。兄復登第。女聞之。私治行裝。意必來榮娶。望之杳然。遂怨恨死。其後兄享高壽。子孫榮盛。弟早夭無嗣。

命相吉凶。皆宿世之心所造。宿生若行善事。則在胎自具貴相。出胎自值良時。宿生若造惡業。則二者俱反。此命相所以不可不信。

也。然命相有定。心則無定。禍福之機。乃心所造。非命相所造。是命相不可盡信也。觀南昌兄弟。可以悟已。

勸塾師

共二則一法一戒

敗名喪節之事。尚不可行於市井。况儼然自命爲先生。範生徒於禮義者哉。愁愁音義同寧失之板。毋失之圓。愁使人指爲朴訥書生。不使人目爲風流才子。則庶幾矣。

浙士某

戒姪彙說

明季浙有一士。爲某指揮西賓。病寒。令徒入內取被。誤捲母鞋出。墮床下。師徒皆不知。指揮見之。疑妻與通訊焉。不服。令婢詭以妻命邀師。已持刀伺後。俟門啓。兩殺之。師聞扣門。問何事。婢曰。主母奉屈。師怒。斥之去。復強其妻往。師曰。某位忝西席。敢以冥冥墮行哉。請速回。

步。主人怒稍解。明日師辭去。始釋然謝罪。備述其故。師隨登第。位至通顯。

紅顏扣戶。白刃臨門。稍一依回。冤殺多人矣。

張德先

余髫年時親見其計

崑山張德先。訓蒙於鄉村。與一鄰女通。夫覺之。遂棄館去。康熙壬寅。過其地。欲修舊好。乘夜叩其門。夫又覺之。竟擒毒毆。鄰里交助。立斃。共棄其屍。竟莫有知者。

佛言。諸佛之法。國王大臣不能壞。而僧自壞之。譬如師子之蟲。還食師子。余於儒門亦云。

勸少年

共四則二法一戒一法戒

少年誰不欲膺富厚。而姪者偏赤貧。少年誰不欲掇巍科。而姪者偏

運蹇。少年誰不欲生貴子。而姪者偏無後。少年誰不欲享高壽。而姪者偏早夭。一日風流。終身困苦。有志者。其不可以仰事俯育之身。暫迷情於花柳也。後生可畏。尚慎旃哉。

唐臬
唐氏譜

歙縣唐臬。少年讀書燈下。有女調之。屢將窗紙銜破。公補訖。因題於上云。銜破紙窗容易補。損人陰德最難修。一夕有僧過其門。見一狀元匾。左右懸二燈。即書銜破二句。異而詰問。始知神火。後果大魁天下。

窗前題語。門外懸燈。感應之機。捷於桴鼓。

茅鹿門
茅公文集後序

歸安茅鹿門。弱冠遊學餘姚。師事錢應揚。錢氏有婢竊窺之。佯至書

室呼貓。意欲相就。公正色曰。吾遠出從師。若以非禮相犯。何以歸見父母。又何顏以對汝主。婢愧而去。後登科。以文章名世。

念親仁也。尊師義也。守節禮也。不惑智也。一不姪而四善備矣。

陸仲錫

廣仁品

嘉靖中。陸簣齋子仲錫。異才也。隨師邱某居京。窺一對門處。子師弗禁。且告曰。都城隍最靈。盍禱之。仲錫因往。是夜忽夢中狂哭。衆駭問曰。都城隍追我師徒耳。詢其故。哭告云。神查我兩人祿位。吾名下註甲戌狀元。師無所有。神將奏聞上帝。削我祿籍。師則抽腸以彰顯戮也。言訖哭猶未止。而館僮叩戶。適報邱某斃於絞腸痧矣。後陸果以貧賤終身。

擇師訓子。最宜詳慎。邱陸師徒。其鑒不遠。

莆田二生 欲海晨鐘

莆田有表兄弟二人。同學甚厚。甲貌醜而富。乙貌美而貧。甲求繼室於富家。必欲觀壻始允。甲懇乙代往。富家許之。將婚。又欲親迎。復懇乙往。方至。天忽大雨。而隔嶺難行。乃止壻宿。乙謙讓至再。又不敢明言取辱。而富家恐失吉期。即欲成禮。乙固辭不聽。及寢。不敢解衣。次日雨益甚。仍留宿。復不敢近。第三日迎至甲家。甲怒。奔告於縣。縣令雷應龍鞠之。乙泣訴真情。驗知非僞。乃謂甲曰。汝妻既同彼宿。義不可歸汝。汝不患無妻。又謂乙曰。子不欺暗室。天以是女畀汝。聘金吾代償也。乃以三十金與甲。而令乙爲夫婦。

欲欺外家者。弄真成假。不欺朋友者。弄假成真。

勸不和其室者 共六則二法四戒附女人

琴瑟不調。非男子之過。即女人之失。大抵曲直參半者多。決無各盡其道。而交相怨尤者也。然而當今之天下。乃男子之天下。非女人之天下。則家之不齊。當歸咎男子。語云。人生莫作婦人身。百般苦樂由他人。彼其離親別愛。生死隨人。舉目言笑。唯有一夫耳。飢不獨食。寒不獨衣。有足不能出戶。有口無處聲冤。舍其身而身我。舍其父母而父母我。一遇客外之商。遊學之士。孤房獨宿。形影相憐。豈易受哉。我乃鍾情花柳。造業無窮。桑濮之地。一身獨受其歡。天譴之來。舉室盡遭其禍。鐵石爲心。亦當墮淚矣。而或身當富貴。便廣置姬妾。薄視糟糠。恐懼惟汝。安樂棄余。抑何不恕之甚也。普勸世人。愁甘淡泊。莫羨多情。縱遇紅顏。且思結髮。莫教他年轉女身。閨中含恨淚淋淋。

鄔憶川

節義傳

四明鄔憶川諱孟震。年二十九。喪妻何氏。誓不更娶。終身不復齒男女事。婦有再醮者。挾貲以通。勃然曰。若愧爲婦。奈何污吾。暮夜有奔之者。厲聲叱去。亦竟不與人言。夜攜兩兒。蕭然並臥。儼若寡女。當事者時賜粟帛。扁其門曰義夫。子元會。仕至新安太守。

按婚義。男子親迎。再拜奠雁。蓋取一與之齊。終身不改之義。非獨婦道爲然。夫道亦然也。顧男子以繼嗣爲重。一經喪偶。內助無人。不成家道。故於服終後。不得已而開續娶之途。非因世閒男子爲政。私自從寬也。嗟乎。人或桑弧未設。井臼難操。是亦遇之窮耳。苟或不然。則夫婦之倫。原係人道之始。奈何使乾坤之正氣。獨聽巾幗者主張。而鬚眉男子。皆屏息以藏耶。卓哉鄔君。願拜下風矣。

明賈御史某。幼聘魏處士女。逾年而女瞽。處士將返幣焉。御史急娶之。魏孺人日請御史置妾。御史不可。時御史有兄爲戶部。納寵京師。孺人請益力。御史復不可。生子衡。弱冠登第。官至刑部主事。

古今來娶瞽女者。唐有孫泰。宋有周世南。劉廷式。周恭叔。張漢英。數人耳。詳唐宋史此外不多見也。賈公行履。古人所難。而魏夫人能克配

其賢。更足景仰。

史堂

感應篇圖說

史堂微時已娶。及登第。自恨不得富家女爲妻。漸至睽隔。不與同寢。其妻抑鬱成疾。臥病數年。堂不一顧。臨終隔壁呼曰。我今死矣。爾忍不一視耶。堂竟不顧。妻死。心不自安。乃從邪說。以土器蓋面。兼用枷索束其屍。是夕見夢於父曰。女託非人。生遭楚毒。死受厭勝。然彼亦

以女故。壽祿俱削盡矣。明年堂果死。

天順中。都指揮馬良。最爲上愛。妻亡。上每慰問。適數日不出。上怪之。左右以新娶對。上怒曰。這廝夫婦之道尚薄。豈能事我。杖而疏之。若史堂夫婦。非宿生之怨對乎。覷破怨家。各自尋門走。不覺有味於蓮大師之言。

裴章科名勸戒錄

河東裴章。父鎮荊州時。有神僧曇照。言章位望過於其父。弱冠。娶李氏。後從職太原。棄妻洛中。別有所挈。李氏自感薄命。布衣蔬食。日誦佛經。又十年。復遇曇照。照驚訝曰。吾十年前。嘗語郎君必貴。今皆削盡。何也。章不能諱。照曰。夫人生魂訴上帝。恐有大難。後旬日。爲其下剖腹於浴釜中。五藏盡出。

李氏可謂覷破怨家。各自尋門走矣。

陳公子

其友曾向家君說

嘉定陳公子某。爲徐文學壻。寵媵婢月蘭。伉儷不和。適有算命婆至。知之。索徐重價。出一小木人付徐。身帶七針。囑其密縫夫枕內。過三夜。婢當失寵。徐如其言。夜半夫忽狂叫。口吐血沫。徐驚悔。取出斷之。未幾。徐亦狂叫。自稱杭州萬卷書。旬日而死。家遂凋落。

夫固無良。婦亦自取。主婢業報。均所難免。

婆羅門婦

詳雜譬喻經

佛世有婆羅門。其妻無子。妾生一男。夫甚愛之。妻懷嫉妒。佯爲憐惜。私取小針刺兒顛上。沒入於頂。舉家不知。兒遂哭死。妾悲悼幾絕。後微知之。問一僧曰。欲求心中所願。當修何功德。僧曰。受八關齋。所求

如意。妾遂受八戒。七日命終。轉生即爲其女。容貌端正。一歲而死。妻哭之哀。過於妾之哭子。復生一女。倍勝於前。未幾又死。如是七返。最後一女。生十四歲。垂嫁而死。晝夜悲慟。不能飲食。停屍棺中。不忍蓋之。日視其屍。顏色益好。經二十餘日。有一羅漢。化作沙門。詣門求見。直言示之。妻始覺悟。旋復視屍。臭不可近。遂求沙門授戒。明日欲往寺中。忽有毒蛇當道。沙門知其爲妾。代之懺悔。解其怨結。蛇後命過。便生人中。

薄行之夫。前既詳言之矣。妒悍之婦。其惡豈可恕哉。正法念處經云。女人之性。心多嫉妒。以是因緣。女人死後。多墮餓鬼中。故略舉內典一條。以爲炯戒。

勸求嗣者

共五則皆法

子息一端。人知操之自我。而不知主之者天也。人知主之者天。而不知操之者我也。何謂主之者天。世有姬妾滿室。兒孫絕響。孑然一婦。子女盈前者。比比皆是。更有多方滋補而無效。而未沽藥餌者先得矣。百計嘗試而無功。而暫共衾裯者偏遇矣。此天也。非人也。何謂操之自我。蓋斬焉無後者。非今生所造之因。即前世所招之果。豈有明明上天。於我獨行其刻乎。然作惡既已招殃。則修善自應獲福。譬如虎項之鈴。自繫者還從自解。亦如寒潭之內。積水可以成冰。化冰還能爲水。此人也。非天也。善求子者。往往於不求中得之。於方便中得之。於慈悲平等中得之。現見前人獲是報。何不依他樣子修。

靳瑜
懿行錄

鎮江靳瑜。五十無子。訓蒙金壇。夫人出貲買鄰女爲妾。翁歸。因置酒

於房。以鄰女侍。且告之故。公面赤。夫人以爲己在也。出而反扃其戶。公遂踰窗出。告夫人曰。汝意固厚。但此女幼時。我嘗提抱之。恆願其嫁而得所。吾老又多病。不可以辱。遂還之。次年夫人生子文僖公。十七歲發解。位至宰相。

因無子故置妾。既還妾反生子。使不還妾。未必生子也。今人無子。便思娶妾。豈知欲火愈熾。福德愈輕。是猶渴飲鹽湯。彌增其渴。惜乎世人不悟也。

馬封翁

迪吉錄

馬封翁。中年無子。娶一妾甚艷。每櫛髮。見公必避。叩之。乃曰。父死於任。骸骨難歸。故鬻妾耳。妾未經卒哭。約髮以素。是以相避。公惻然。即日還其母。不索原錢。并助路費。母子拜泣而別。是夕夢神告曰。天賜

汝子。慶流涓涓。明年果生一子。因名曰涓。即狀元公也。

岳州馮狀元父。無子買妾。得一宦女。還之。未幾。妻娠。里中皆夢鼓樂送狀元。與此同。

高封翁

威應篇滄注

揚州高某。初無子。販貨京口。寓中時聞安息香。一日壁中忽伸進一枝。公潛窺。見一少女獨坐。訪之。主人即其女也。問何以不字。曰擇壻難耳。數日。公於鄰中訪一壻以告。主人微嫌其貧。公曰。吾當借貲與之。是日即爲作伐。贈數十金。歸夢神曰。汝本無子。今當賜汝。可名銓。踰年果生一子。後登第。仕至尚書。

不起邪心。難矣。爲之擇壻。更難。擇壻。難矣。捐貲助其營生。更難。仁人用心。固如此哉。

錢長者懿行錄

毘陵錢某貲甲一郡。行善乏嗣。里有喻老。爲勢家所逼。求貸於公。公不計券。如數給與。事平。喻挈妻女踵謝。夫人見女有姿色。欲翁娶之。喻氏甚喜。公曰。乘人之危。不仁。本欲行善。復雜愛欲於其閒。不智。急還之。是夕。婦夢神曰。汝夫厚德。當賜汝貴子。踰年果生子。名天錫。年十八。鄉會連捷。

經云。姪人婦女者。得絕嗣報。可以返觀而悟矣。

富翁某迪吉錄

閩富人某。無子。多美妾。皆不育。時有官赴任。中道妻亡。行李告竭。女泣曰。母將腐矣。不若鬻我以葬。餘爲行貲。父任滿贖可也。父曰。我止有汝。安忍爲此。女曰。舍此無策。於是涕泣鬻之富人。得錢三百千。而

富人不知也。見其幽閒貞靜。行止非常。約髮雖以素。略不示憂戚之容。問之不告。叩介紹者。乃知其詳。遂送還其父。父慮錢散無償。翁曰。不必償矣。又助路費二百千。未幾。正妻生二子。皆少年登第。馬公所買之妾。是鬻身葬父。富翁所買之妾。是鬻身葬母。若不遇此善人。無以爲孝女勸。若不生此貴子。無以爲義士勸。

勸求壽者 共三則 一法一戒一法戒

人之有精液也。如樹之有脂也。燈之有膏也。滋之則茂。竭之則枯。解脫要門云。修行之人。若數十年欲心不動。則精髓凝結。漸成舍利。道書曰。欲念不生。則精氣發於三焦。榮華百脈。蘇子曰。傷生之事非一。而好色者必死。無如世人。媵欲關頭。至老不悟。當媵火動時。便起欲念。欲念起時。精氣益耗。精氣既耗。媵火愈動。互相引發。死亡立至。更

有服餌熱藥。助火導姪。煎灼五臟。其禍尤慘。至於虧損陰德。削奪壽算。更不必言矣。有志長年者。豈可蹈此覆轍哉。

范縣尹

迪吉錄

唐范某。精於曆數。自算來秋。壽祿俱盡。時欲就職江西。訪之日者。曰。君大限在來年七月矣。何以遠官爲。范曰。某亦自知。但欲得微俸以嫁女耳。及之任。買得一婢。詰之姓張。父嘗爲某堰官。乃故友也。歎曰。吾女不愁不嫁。擇一賢壻。先以女妝嫁焉。秩滿歸京。仍遇日者。見而駭之。問故。以直告。歎曰。子今福壽未可量也。後歷官數任而卒。人若康健時。常想死日。則何善不爲。何惡不戒。惜乎。不念歸期耳。菩薩八念中。有一念死。其義深哉。

王某

思仁目擊

崑山庠生子。王某。弱冠時。與一鄰女有約。往來不絕。其父時用夏楚。卒不戒。一日傷於胸。得嘔血證。百藥不效。畢姻甫三載。遂身故。其婦哀毀數年。亦卒。

昔有宮人。多懷春疾。醫者曰。須敕數十少年藥之。帝如其言。閱月。宮人皆肥澤。拜帝謝恩。諸少年俯伏於後。枯瘠無復人狀。帝問是何物。對曰。此是藥渣。王某既自身爲藥渣矣。又欲服藥。將焉用之。

王沈二公

感應篇集解

宋開禧初。簡州進士王行菴。弱而寡欲。其表弟沈某。色力強壯。肆情花柳。王屢規之。不聽。一日沈自外歸。目擊其妻與人苟合。正欲取器擊之。手臂忽不能舉。浩歎而卒。時年三十一。丁卯冬。王偶患疾。設醮。道士拜疏。伏地良久。起云。查公壽算。止得五旬。以兩次不姪人女。延

壽三紀。後果至八十有六。

野草閒花。固宜永斷。即夫婦之際。亦當相敬如賓。唐薛昌緒。與妻會。必有禮容。先命女僕。通語再四。然後秉燭造室。高談雅論。茶果而退。或欲就宿。必請曰。昌緒以繼嗣事重。欲卜一嘉會。此雖近迂。然欲矯枉。必先過正。故錄之。以備韋弦。

勸遇難者

共三則二法一戒

顛沛流離之際。完一婦女節。功必倍之。損一婦女節。過亦倍之。得失天淵。尤宜謹守。是在強爲善而已矣。

汪一清

續筆乘

嘉靖末。漳庠汪一清。遇亂被獲。見賊執一婦至。乃同學友妻也。竟認爲妹。許其贖出。賊乃同閉一室。相對月餘。不起邪念。後得贖歸。友泣

拜謝之。汪隨登第。

達旦之義。再見汪君。古往今來。幾人彷彿。

張文啓

不可不可錄

明末福建張文啓。與周某避寇山中。有少女先在。見二人。倉皇欲避。張曰。去必遇寇。吾等皆誠實人。決不相犯。中夜。周欲私之。張力阻得免。及旦。張惡周在同之出山。知寇已退。速訪其家迎之。張後爲黃姓者婿。奩具甚厚。觀之。即其女也。生二子。皆登第。周生業報。固自在後。惜乎未之知耳。

池州舟子

池州人述

康熙癸卯。池州大水。有人駕舟。救一少女。將污之。女仍入水。遇樹得生。踰年女嫁他村。合卺之明日。女見其舅。即前逼己之人。大恨。泣告

送嫁者。遂自縊死。

後女家與之構訟。其事始聞於人。

勸醫士

共二則皆法

姪欲關頭。他人破之難。醫家破之易。何則。人想病時。欲心自淡。今則所見無非病人。其易一也。人惟不知衛生。所以斲喪。今則精於調攝。其易二也。男女之體。本是革囊。滿盛惡露。只因薄皮所覆。瞞盡天下英雄。今既識得病源。不啻洞見肺腑。其易三也。勉之哉。

聶從志

文昌寶訓

宋嘉祐閒。黃靖國爲儀州判官。被攝至冥。主者曰。汝官儀州。曾知一美事乎。取簿示之。乃醫者聶從志於某年月日。在華亭楊宅行醫。拒奔婦李氏。上帝敕其延壽三紀。三世登科。其後一一皆驗。

禁止邪淫。鬼神便稱美事。則反此者可知矣。

陳醫師

感應篇廣疏

餘干陳某。嘗醫活一貧士。士感之。一日暮宿其家。值士他往。妻欲出陪。陳止之。婦曰。姑意也。陳曰。不可。婦低回良久。陳連曰。不可。不可。後幾不自持。遂取筆書曰。不可二字甚難。天明辭去。後陳之子應試。試官欲棄其文。忽聞連呼不可。細閱之。決意欲去。遂大聲曰。不可二字甚難。不得已。強錄之。及謁見。乃知其故。

其子幾不中式。皆從乃父幾不自持來。

勸商農工賈

共六則皆
戒附豪僕

商農工賈。當自念曰。吾等或靠經營。或靠手藝。披星戴月。冒暑衝寒。不過欲少積錙銖耳。人有妻女。我亦有妻女。人有姊妹。我亦有姊妹。

他人若起惡念。我必切齒銜仇。我若稍有邪心。彼亦摩牙抱恨。現見某某爲姦姪事。疾病死亡。官非破敗。甚至鬻女賣男。棄家蕩產。只爲一念之差。以致如此。吾今早自覺悟。便當斷此邪心。見女之老者。當作母想。長者。當作姊想。少者。當作妹想。幼者。當作女想。不談閨閫之事。不看姪邪之書。兼之步步積陰功。時時行方便。則福壽自然日增。子孫自然榮茂。世閒便宜。孰過於此。

木商某

戒姪彙說

嘉靖末。宜興節婦陳氏。有姿色。一木商見之。百端誘餌。知不可犯。乃夜擲木其家。聞官以盜。又賄胥吏窘辱。以冀其從。婦日夜禱玄壇。一夕夢神曰。己命黑虎矣。未幾。木客入山。有黑虎躍出。越數人而食之。此等惡人。投畀豺虎。固不足惜。獨惜其白髮高堂。紅顏少婦。在千

鄉萬里外。哭望天涯。骸櫬俱無著耳。客居之士。所當痛心而鏤骨矣。

王勤政

感應篇圖說

滁陽王勤政。與一婦通。有偕奔之約。而虞其夫追及。未幾。夫爲婦所制而死。王駭。奔江山縣。自謂可脫。飢投食店。業店者供二人食。王問故。曰。頃有被髮人隨汝。非二人乎。王知爲怨鬼。詣郡自首。而伏辜焉。怨鬼既隨。不能自主。其自首也。怨鬼有以使之也。

麻村二人

不可不可錄

麻村甲乙二人。居止不遠。甲戀一孀婦。其妻懷恨。乙使己妻挑之。遂通焉。積久。乙妻亦恨。一夕甲在孀婦家。渴而趨歸。至門首。忽聞乙與妻語。大怒。還至孀婦家。取斧而往。道經乙門。欲先姪其妻以報焉。乙

妻亦怨夫之不歸也。姑從甲意。時乙在甲家。度甲將歸。私欲殺之。持斧立自門首。聞門內男子聲。急叩門。甲持斧躍出。乙持斧砍入。暗中大叫。鄰里執炬來勸。乙見姦夫即甲也。大驚。問甲曰。汝何處得斧。甲曰。本欲斷姦夫頭。因污汝妻。姑饒汝命。乙曰。吾何曾姦汝妻。甲指其斧曰。此非我廚下缺柄斧乎。乙語塞。衆皆曰。此天報也。譁然而散。

姪人妻女。妻女人姪。與慶封之易內何異。

戈阿己

目擊其審單

康熙己酉。崑山戈阿己。姪一邱氏婦。時往焉。一日曰。我殺汝夫。何如。婦怒。止之。其夕竟操刀往。妻不覺。乘暗揮刃。適邱如廁。誤傷其女。邱聞之。官戈戮於市。

姦人之妻。反惡其夫。只此一念。天網難逃。

南京工某。余成童時親聞

康熙辛亥冬。南京有工某。僦居崑山。通於賣麵之妻。夫覺之。遷避一村。未幾。工亦遷至。一夕。夫自外歸。潛聞私語。密自開門。取麵刀暗中斫之。正中其腦。連被捆榻下。夫以爲死。叩鄰取火。火至。並殺其妻。而姦夫已失所在矣。明日有人報曰。某處荻葦中有死人。血流遍體。但裹一濕棉被。冰結如膠。視之。即某工也。相距里許。隔一大河。蓋裹被渡河。冰水入腦而死者。

臨白刃。至痛也。渡冰河。至寒也。暴屍骸。至羞也。別妻子。至慘也。而皆於姪念致之。所以楞嚴經云。菩薩見欲。如避火坑。

張甫萬人目擊

太倉張甫。素有姪掠之行。良家婦女。亦間遭其污。後投郡城顯宦家。

勢益橫。康熙壬戌秋。被害者羅其惡事。控於軍門。當事鞫得其實。拷掠備至。枷示閭門。限其絕命而後釋。

余聞門目睹後。適梓人進此板書樣。故并刊之。

勸親狎妓童者

共二則皆戒

妓女之流毒。甚矣哉。竭人精氣。耗人貨財。離人夫婦。樸者親之而嫖蕩。智者戀之而昏迷。迎新送舊。藏垢納汙。此亦天下之至穢者也。而俗士甘之。奇已。至於龍陽。尤屬多事。幸得爲男矣。無可被污矣。乃於無可污之處。而必求其污之道。豈非自尋煩惱耶。不知何人作俑。其習至今存也。潔白之士。宜並戒之。

趙劉二子

都中號傳

宛平民趙林。與劉方遠。飲妓家。妓之舊好。王宗義至。劉毆之。立斃。聞

於官。劉囑妓誣供趙殺。趙抵死。一日劉方宴客。客忽揪其髮。作趙聲罵曰。爾實殺人。嫁禍於我。我已訴陰司。攝汝輩矣。未幾。劉與娼俱死。楊邦乂足不涉茶房酒肆。一日被友誘入妓館。遂至焚衣自責。較之趙劉。優劣何如。

張崇義

友人目擊

康熙辛亥。山西永寧州銀匠張崇義。比一頑童武根耳子。寢食與俱。一日張醉。先就枕。根耳子見鋪內有物。竟拉殺張。竊之而逃。時適五鼓。逃出東門。門尚未啓。次早獲之。擬斬立決。俊童在家。每彰閨醜。張生之變。猶屬意外耳。

勸悔過

共三則各兼法戒

邪淫之事。世人犯者甚多。雖一時不見惡報。然冥冥之中。有默消其

福者。有陰奪其算者。有削去其科名者。有死於蛇虎。刀兵。官非水旱者。更有自身暫脫。而報於子孫。今世未償。而酬於來世者。譬如密羅之雀。處處無逃。亦如漏器之魚。漸漸就死。今人舉足動步。皆臨暗廁深坑。恬不知畏。一旦業報到來。手脚忙亂。如落湯螃蟹。嗟何及哉。普勸世人。早自覺知。生大恐怖。發大羞慚。起大勇猛。於佛菩薩前。一一懺悔。則罪從心起。還從心滅。積德既久。自可挽回。若欲超出三界。又當發菩薩誓願。願未來世。度盡一切衆生。所有姪業罪報。盡行救拔。使彼蓮華化生。不由胎獄。則不惟惡業消除。抑且獲福無量。故涅槃經云。譬如氾華。雖有千斤。終不能敵真金一兩。如恆河中。投一升鹽。水無鹹味。屠刀放下。還同不壞之身。水底回頭。便立菩提之岸。火急進步。時不待人。若智若愚。皆當自勉。

洪燾
迪吉錄

明洪燾。文忠公次子也。一日如廁。被亡僕拉至陰府。見一貴人中坐。緋衣綠衣者。左右侍立。洪以前程爲問。綠衣者出一冊於袖中。其字如蚊。已名下不能盡閱。後註云。合參知政事。以某日汚室女某。降祕閣修撰。轉運副使。洪悚然淚下。綠衣者曰。但力行善事。猶可挽回。既蘇。已死三日。遂勇於爲善。後公以祕撰兩浙漕召。甚恐。竟無恙。以上壽終。官至端明殿學士。

最易犯者。莫如媵婢。豈知折福乃爾哉。慎之慎之。

項夢原
知非集

北直項夢原。原名德棻。夢已中辛卯鄉科。以汚兩少婢削去。遂誓戒邪淫。力行善事。刻金剛經。歲施之。後夢至一所。見黃紙第八名爲項

姓。中一字模糊。下爲原字。因易名夢原。壬子鄉試。中二十九名。己未會試。中第二名。心甚疑之。及殿試。二甲第五。方悟合鼎甲之數。恰是第八。而榜紙實黃也。後官至副憲。

戒姪善矣。並流通內典。善之善者也。奚但減罪哉。

田某

不可不錄

明季田某。豐姿俊雅。婦人往往奔之。田心知其非而不能戒。讀書於南山寺。見神人白日告之曰。汝有大福。因花柳多情。削去殆盡。若自今改過。猶不失爲進士御史。田急猛省懺悔。其爵果如神言。

解脫要門云。若懺悔姪業。須觀女根。如毒蛇口。其罪自滅。犯姪戒者。不可不知。

勸犯根本重罪者

共三則皆戒

華嚴經云。邪淫之罪。能令衆生。墮三惡道。若生人中。得二種果報。一者妻不貞良。二者得不如意眷屬。罪福報應經云。淫人婦女者。死入地獄。男抱銅柱。女臥鐵床。從地獄出。常生下處。墮雞鴨中。雖然。此猶泛言淫業也。若乃至親尊長。僧尼淨衆。而有烝穢染污。則名根本重罪。死墮無閒地獄。屠割燒磨。無暫停息。此界壞時。寄生他界。他界復壞。更寄他方。具如經說。言之可畏。若世人不知。曾犯此罪。或雖無其事。而有其心。亦名爲犯。須知此人。三寸氣斷。必墮無閒地獄。千萬億劫。求出無期。宜乘康健之時。於三寶前。苦切懺悔。誓度十方一切衆生。使彼皆出三界。我然後方成正覺。則雖有定業。自然消除。昔阿闍世王。犯大逆罪。以懺悔懇切故。在地獄中。不過如世間牢獄五百日苦。詳菩薩本行經足見懺悔功德。不可思議。倘然一日因循。難免長劫苦楚。

朱公取卷 本房吳履聲述

宿松令朱維高。康熙己酉。入江南內簾。取中一卷。夜夢鬼曰。此人不可中。因手書一姪字。問其詳。曰。此人姦繼母之女。已干天譴。次日偶忘其夢。以此卷呈。主試者大加稱賞。忽以筆抹險阻二字。朱稟云中。卷內有此字者甚多。似不應抹。主試者悔之。命朱洗去。及洗而墨跡潰透數層矣。忽憶前夢。遂決意擯去。

北俱盧洲。當男女會合時。同至樹旁。樹枝四面垂下。自然得諸臥具。若此女係母姨姊妹。樹枝不垂。強意污之。樹即枯死。出起世因本經 可見骨肉之間。大犯天忌。擯出孫山。未足以懲其罪也。

許兆馨 感應篇說定

晉江許兆馨。戊午孝廉也。往福寧州。謁本房座師。偶過尼庵。悅一少

年尼挑之不從。遂以勢脅之。強污焉。次日無故發狂。嚼舌兩斷而死。此是華報。果在地獄。

進香舟人

姑蘇同進香者述

順治初年。有夫婦進九華香。夜宿舟中。有人窺其妻美。夜半詐爲夫而淫之。次早方覺。慚而縊死。夫大痛。買棺殯於道。朝禮畢。載其柩歸。至家。則其妻先在焉。駭以爲鬼。婦曰。汝送我先歸耳。夫益駭。發棺視之。則死者乃同舟人也。項上有索。如縊死狀。由是遠近傳播。朝禮者益加嚴肅。

進香之人。定係信善男女。報之所以速而奇也。

勸發心出世

引經十則八法二戒

昔世尊在祇園精舍。有四比丘。共論世間何者最苦。一言婬欲。一言

飢渴。一言瞋恚。一言驚怖。共諍不止。佛言。汝等所論。未究苦義。天下之苦。莫過有身。飢渴瞋恚色欲怨讎。皆因有身。身者。衆苦之本。禍患之源。出法句經即如淫欲一事。有女人之身。即愛男子。有男子之身。即愛女人。敗名喪節。損福削壽。靡不由之。縱或矢貞守操。現享富貴。而享富貴時。必造惡業。一日行凶。萬劫受報。所得不償所失。即或享福之時。又修善業。直至生天。而天福一盡。復入輪回。所以經云。轉輪聖王。王四大天下。飛行自在。福盡還作牛領中蟲。則知業緣福報。總歸墮落之因。地獄天宮。盡是輪回之處。若不發出世之心。趣菩提之路。而徒屑屑焉。今日修善。明日改惡。轉輪於三途八難。非所望於血性男子也。雖然曲高者。和自寡。此言可爲知者道。

如來降誕

釋迦如來譜。此條雖無與乎戒姪。然欲爲下文張本。不得不述應化原由。庶使一段大事因緣。不至泯沒耳。

本師釋迦牟尼佛。於無量劫前。已經成道。爲欲救度衆生故。分身無數。處處示現降生耳。即以此土釋迦言之。即天竺國淨飯王之太子也。未降生前。在兜率天宮。名善慧菩薩。時天竺國有聖王。名淨飯王。聖后名摩耶夫人。皆過去古佛。現身爲國王國母。菩薩即乘六牙白象。騰空入夫人右脅。聖母即覺身體安樂。如服甘露。智慧辯才。應時具足。諸天妙膳。自然而至。將及彌月。聖母引諸宮女。遊於園中。偶舉右手。攀波羅叉樹枝。太子於右脅忽然而生。放大光明。遍照天地。萬天聖衆。讚歎歡喜。地上忽湧香水二池。一冷一熱。浴太子身。又虛空中九龍吐水以應之。四大天王。抱持太子。忉利天王。以天衣承接。爾時太子。各於方面。自行七步。曰。天上天下。唯我獨尊。時淨飯王。坐寶殿上。適議國政。忽聞大臣。擊歡喜鼓。奏誕聖子。欲以寶輦。載之入宮。

毘首羯磨天。化作七寶車。四大天王爲之御。諸天於虛空中。燒微妙香。供養太子。太子身具三十二相。八十隨形好。十九出家。三十成道。此其大略之毫末也。詳在大藏諸經。不可殫述。

不染世緣

佛本行經及過去因果經

爾時淨飯王。聘耶輸陀羅。爲太子妃。具足姻禮。復增二妃。一名瞿夷。二名鹿野。即爲三妃。起三宮殿。采女三千。侍御太子。第一宮采女。當於初夜。第二宮采女。當於半夜。第三宮采女。當於後夜。宮中復奏千萬音樂。晝夜不絕。爾時太子。恆與其妃。行住坐臥。無有世俗之意。於靜夜中。但修禪觀。未嘗與妃。有夫婦之道。

菩薩降魔

觀佛三昧海經

魔王波旬。見太子勇猛修行。欲敗其道。徧集天兵。毒龍惡鬼。詣太子

所。刀輪火箭。四面雲集。太子入慈心三昧。不能爲害。波旬大怒。復遣三女。天冠瓔珞。容儀晃耀。乘七寶車。安施寶帳。無量玉女。各奏天樂。身中毛孔。皆出妙香。至太子所。下車合掌。安詳徐步。禮敬太子。手執寶器。盛天甘露。獻太子言。太子生時。萬神侍衛。何棄天位。來此樹下。我是天女。六天無雙。願以微身。奉上太子。乞遂下情。爾時太子。身心不動。但以眉間白毫。旋向三女。三女自見身內。膿血洩唾。九孔筋脉。大腸小腸。生藏熟藏。其間各有無量諸蟲。宛轉遊戲。三女爾時。即便嘔吐。又見自首。一化爲蛇。一化爲狐。一化爲狗。背上負一老母。髮白面皺。猶如僵屍。胸前復抱一死小兒。六竅流膿。三女驚怖。匍匐而去。

醜訶美女

雜譬喻經

佛世一婆羅門。生女端正。豔麗無雙。乃懸金於外。募有能訶我女爲

醜者。當與之金。九十日內。竟無應者。引至佛所。佛便訶言。此女甚醜。無有一好。阿難白佛言。此女實好。而佛言惡。佛言。人眼不視色。是爲好眼。耳鼻舌亦爾。身不著細滑。是爲好身。手不盜他財。是爲好手。今此女眼視色。耳聽音。鼻嗅香。身著細滑。手喜盜財。如此之者。皆不好也。

佛破男欲

出曜經

拘睢彌國。有摩因提。生女端正。將詣佛所。願給箕帚。佛言。汝以女爲好耶。曰。從頭至足。周旋觀之。無不好也。佛言。惑哉。肉眼。吾觀從頭至足。無一好也。汝見頭上有髮。髮但是毛。象馬之尾。亦皆爾也。髮下有鬮髻。鬮髻是骨。屠家豬頭。骨亦皆爾。頭中有腦。腦者如泥。臊臭逆鼻。下之著地。莫能蹈者。目者是池。決之純汁。鼻中有涕。口但有唾。腹藏

肝肺。皆爾腥臊。腸胃膀胱。但盛屎尿。四肢手足。骨骨相拄。筋攣皮縮。但恃氣息以動作之。譬如木人。機關作之。作之既訖。解剝其體。節節相離。首足狼籍。人亦如是。好在何處。

佛破女欲

摩鄧女經

佛告摩鄧女。汝愛阿難何等。女言。我愛阿難眼。愛阿難鼻。愛阿難口。愛阿難耳。愛阿難行步。佛言。眼中但有淚。鼻中但有涕。口中但有唾。耳中但有垢。身中但有屎尿。臭處不淨。其夫妻者。便有惡露。惡露中便生兒子。已有兒子。便有死亡。已有死亡。便有哭泣。於是身中。有何所益。

目連卻婦

禪祕要經

長老目連。得羅漢道。本婦欲從之。盛服莊嚴。欲壞目連。目連即說偈

言。汝身骨乾立。皮肉相纏裹。不淨內充滿。無一是好物。我心如虛空。一切無所著。正使天欲來。不能染我心。

沙彌守戒

賢愚因緣經

佛世安陀國有優婆塞。供養一比邱。一沙彌。日日餽膳。一日舉家出門。獨存十六歲幼女。容貌無雙。偶忘餽膳。食時既至。比邱遣沙彌自取。女聞叩門。知爲沙彌。喜而延入。倍現姪態。謂沙彌言。吾家財寶。其數無量。若遂我願。當爲汝婦。沙彌自念。我有何罪。遇此惡緣。愁喪身命。終不破戒。若欲逃去。彼必牽住。路人見之。反取污辱。乃方便告云。汝可閉門。我入一房。暫停須臾。當即如願。女出閉門。沙彌入室。見一剃刀。心甚歡喜。乃脫衣服。合掌跪向拘尸那城。佛涅槃處。涕泣發願。我今不破佛菩薩戒。及和尚戒。自捨身命。願我世世生生。出家修道。

究竟成佛。遂自刎死。流血滂沱。其女見之。欲心頓息。大生悔恨。自斷其髮。父適歸家。叩門不啓。使人踰入。見女如是。駭問其由。女默不答。心自思惟。若以實對。甚可羞慚。若言沙彌辱我。必墮地獄。受苦無極。展轉熟思。即以實告。父因入房。合掌作禮。國王聞之。禮拜讚歎。見聞者。皆發菩提之心。

抱眠罪果

僧護經

僧護比丘。從龍宮出。經歷一處。備見種種可畏之事。殿堂壁柱。及諸器皿。皆血肉所成。火燒受苦。共有五十六事。詳在經中內有二沙彌。眠臥相抱。猛火燒身。苦不休息。出問世尊。世尊一一答之。詳在經中又云。汝見二沙彌者。是地獄人。迦葉佛時。是出家人。共一被褥。相抱眠臥。故入地獄。火燒被褥中。相抱受苦。至今不息。

業識化蟲

法句喻經

佛世有清信士。供養三寶。臨終之時。其妻在傍。悲傷痛苦。夫聞哀戀。即時命終。魂神不去。在婦鼻內。化作一蟲。時有道人。見婦哀哭。善言勸諭。其婦爾時。涕淚交出。蟲便墮地。婦見而慚。欲以脚踏。道人急告曰。止。止。莫殺。是汝夫君。婦曰。吾夫奉經持戒。精進難及。何緣爲此。道人曰。因汝恩愛。臨終哭泣。動其戀慕。故墮蟲身。道人爲蟲說法。蟲聞懺悔。命終生天。

臨命終時。最爲要緊。一念偶錯。前功盡棄。慎之。

欲海回狂集卷二

受持篇

居官門

共計十科。七十有五條。
多屬治國平天下之事。

萬惡之首。實唯邪淫。況居高位。式化匪輕。作君股肱。納誨宜勤。爲民父母。訓俗須殷。敢竭芻蕘。獻之公庭。擴而充之。存乎其人。

翼贊皇猷第一。輔君以清心寡欲。時陳福善禍淫之理。『不進淫書。不獻美女。』常言少置妃嬪。』疏請禁天下編輯淫書。裁節梨園教坊。流通三教典籍。』
八條○初成主德。次盡臣道。
次福及宮中未恩流海內。

鼓勵風俗第二。增修節義傳。贈義夫節婦扁額。仍不許置酒高會。

刊行善書。嚴喪中娶妻生子律。』禁畜娼優。禁編造姪書。禁賣小說。禁寫春畫。禁造泥美人。禁貨姪藥及姪具。禁賭博。禁掠賣男女。禁賽會迎神。男女無故不入尼院。婦女不豔遊。』妾不衣帛。婢無膏沐。稅

沽酒。』十八條○初尚禮教。次禁器靡末崇節儉。

約束軍士第三 嚴禁奸姪虜掠。』不許混入尼庵。』二條○初通禁。次特禁。

不輕准呈狀第四 離人夫婦。株連尼孀。』奸情無實。童年男女。』

四條○初存厚。次原情。

勿逮婦人第五 非關大逆。事在赦前。有夫男者。』適欲遣嫁。新婚

之女。臨產之婦。』我將遠出。我方醉怒。』八條○初論事。次諒情。末審已。

勿輕逮婦人第六 良時令節。酷暑嚴寒。事尚可遲。』路遠經宿。』

可以調和。勢家所訟。未經三思。』現在出家。多年守寡。良家之女。有

孕之婦。新遭火盜。』

十二條○初揆時。次度地。次量事。末視人。

謹防物議第七 不以美女幼童結權貴。不縱幕賓。及子弟親戚僕從。遊妓館。不於任所。納妾聯姻。』不賞花玩月。不受助淫藥餌。不納舞女歌童。不赴優觴妓席。』

七條○初恐失名節。次恐損威望。

用刑仁術第八 生員犯姦。教官扑責。僧道違律。易服施刑。』婦人

有罪。著衣行杖。重罪女犯。另置一牢。』

四條○初貴賤有等。次男女有別。

毋置妾第九 有子。年老。姬媵滿前。已造姪業。』家有悍妻。有俊僕。

多方求子不效。』自身顯達。妻在故鄉。』

八條○初論理。次量勢。末度情。○以下通士庶。

不敢作妾第十 同姓女。儒家女。尼孀女。』祖父之婢。』

四條○初以在外者言。次以在家者言。

居家門

共十科。一百條。多屬齊家之事。

具此鬚眉。號曰丈夫。一家之中。瞻我仰我。苟失其正。萬事俱左。天

惡淫人。如棄涕唾。邪淫之報。更僕難數。說之傷心。聞之悽楚。聊陳管見。不辭口苦。遵此居家。芳流千古。

杜邪第一 妓女不許入門。梨園不許入門。賭博挾妓者不許入門。師巫不許入門。藥婆不許入門。貨淫具者不許入門。』

淫之緣。

六條○初絕能淫之輩次斷導

遠嫌第二 同胞兄弟、不入寢室。嫂叔相見、笑不露齒。男女五歲不同臥、十歲不同食。不互穿小衣。出嫁姊妹、不至其臥房。從堂姊妹、嫂叔、不私見。服外姊妹、不相見。抱幼妹姪女、不裸形、不鳴口。』女子無故不見姑夫。妻之姊妹、不相見。壻至外家、不進內室。妾之兄弟、不見主母。』養媳雖幼、勿使共食。非至戚、內外不通問。非大禮、內外不通

問。』

十五條○初同姓。次異姓。末同異姓。

肅閨第三 家中不聞悍婦聲。婦女不豔妝、不佩香囊。不觀燈看戲。不窺門。少飲酒。無穢語。相敬如賓。笑不露齒。暑不袒裼。男子暑月下體重衣、女人三衣。衣服不曬外、不薰香。名刺書簡、妻女不代筆。妾不近僮僕。『奴不裸形。婢不入市。』

十五條○初
妻妾次僕婢。

家教第四 對子女、夫婦不戲。『男子過十歲、不近婢。往親友家、勿使入內。行路教以正視。不許多飲酒。不許觀燈看戲遊春。不許習博弈擲菹鬪牌擲骰。勿近狂徒。勿從毀謗三寶之師。使早修不淨等觀。使常知福善禍淫。』幼女勿使僮僕抱。六歲以上、不出門庭。不許飲酒。不許覽山歌小說。勿學詩畫琴棋。常使持經念佛。教以四德三從。』

十八條○初端其
本次訓子。末訓女。

冠婚第五 未冠不先婚。贅婿及養媳、未婚各不相見。洞房無戲謔

聲。』子已冠、父節欲。子已婚、父絕欲。』

五條○初夫
道次父道。

喪祭第六 三年之喪、不娶妻妾。夫婦不同寢。期之喪、夫婦僅同

寢。』父母忌日、不同寢。將忌三日、僅同寢。』

五條○初喪
略次祭略。

宴會第七 不尚聲樂。不酣歌狂飲。妾婢不侑觴。』孀婦非至戚、不

邀飲、不留宿。女親在家、臥室宜遠徙。親戚所隨婢媵、臥榻不離其主

母。少年女僕邀遠客、必使其夫同往。』

七條○初
男次女。

遠慮第八 家主常早起晚睡、門戶謹嚴。不與迎神賽會。』子女謹

樸者、婚嫁宜遲、流動者、婚嫁宜早。太幼勿聯姻、勿過信媒妁。勿輕以

女爲養媳。有二子者喪偶勿娶、一子者宜娶妾、恐凌虐原配子女故。

少年孀婦有志者守、無力者嫁。』不畜美貌乳母。不彰豔妾名。奴婢

不令同處食、同室臥。不畜豔婢。不畜俊僮。』不藏戲文小說。美女圖

像。樂器。』
十五條○初防意外事。次婚嫁等事。次妾媵等事。末器玩等事。

世諱第九 父子同居防聚麀。兄弟同居防亂宗。』親戚同居防亂

姓。室女通外防閨醜。』
四條○初防倫紀之壞。次防德名之損。

御下第十 寬待奴僕。常作子想。於諸媵婢。常作女想。』妻不在家。

婢媵不臥寢室。脫靴帽。換衣服。勿用婢。洗男子溺器。不用婢。奴僕早

婚配。新婚者不遠遣。婢媵父母備價來贖。速還其券。家生女。聽僕遣

嫁。奴婢通姦。宜遠逐之。勿酷毒拷掠。罵奴婢。不及其父母妻室。彼若

罵他人。亦嚴禁之。』
十條○初總言存心之厚。次備列家政之寬。

廣戒門
共十科。一百二十條。多屬修身正心之事。

諸惡莫作。衆善奉行。阿難此語。苦口叮嚀。載於阿含。增益之經。吾

述廣戒。本此苦心。莫謂人微。其言亦輕。凡百君子。洗耳來聽。

守身第一 不敢以母父之遺體、隕節敗名、令人不齒。 不敢以父母

之遺體、少年斷喪、多病蚤夭。』不敢以父母之遺體、顯犯王法、身投

憲網。』不敢以父母之遺體、上干天譴、福祿俱消。 不敢以父母之

遺體、造絕嗣因、斬焉無後。』五條○初以名壽言。次以國法言。末以果報言。

攝心第二 務絕愛心。貪心。驕心。侈肆心。逸樂心。妒忌心。怙惡心。迷

戀心。隨逐心。退惰心。』常發慈心。悲心。恕心。智慧心。厭惡心。羞愧心。

恐懼心。懺悔心。堅固心。出世心。』二十條○初去妄。次存誠。

言語第三 與女人言、不現情欲相、不談夫妻胎產事。不傳閨門語。

不破人婚姻。不代人作伐。不介紹買婢妾。不以穢語罵讎家。不出風

流綺語。』乍見遊女、不以告人。不言某處劇戲。不說女人貞淫好醜。

不論服飾妍媸。不言某家有賢女長女美女。不問某家婦有孕與否。

不讚歎姪書。常言善惡必有報應。常言死後神明不滅。』

十六條○初自積陰功。次斷人邪念。

文藝第四 多閱內典。少撰詩賦。』見詩書所載節婦。常起敬心。所載美女。不起染心。於苟且事。不起隨喜心。賀祖父伯叔兄弟姊妹畢。姻詩文。不低回涵泳。』常善著書。不評閱傳奇事。著節婦傳。不稱其貌。不翻貞節事案。不流通婦女詩文。纂修史冊。遇導姪之事。痛加刪削。誹謗僧尼者。尤甚。』

十二條○初預養善心。次防微杜漸。末志存利益。

出外第五 不往茶軒酒肆。不赴娼優席。不遊春。不觀審錄奸情事。』不宿孀婦家。訪友不默入中堂。不窺內室。不抱他家女孩。不與婢婦言笑。』見婦人。不有意整容。不揣度是何人妻女。嫁否孕否賢否。見婦人衣服簪珥。不念是何人物。對他家亡婦像。不注目視。不念其妍媸。見人類異類行欲。心不隨喜。』與男子同被。不解下衣。不同

浴同廁。』

十六條○初慎所往。次絕嫌疑。次清念慮。未修容止。

相與第六 毀謗三寶者勿友。編撰淫書者勿友。談論閨門者勿友。

親狎妓童者勿友。好酒賭博者勿友。』常勸人歸依三寶。流通善書。

深信因果。持不二色戒。修不淨觀法。』

十條○初擇交。次忠告。

時令忌第七 佛降生日。成道日。天地交會國忌。三光之下。雷電風

雨。六齋十齋日。三元五臘日。八王日。大寒大暑。』父母誕忌。夫婦誕

日。』
十二條○初公戒。次私戒。

胎產忌第八 孕婦不絕房事。子殤於痘。勞形者。子女患驚。勞神者。

子女患媮。服熱藥者。子女患瘡。常多血證。起居輕佻。子女形體不正。

孕婦飲酒。子女媮佚。精氣損耗。子女怯弱。』產後行欲。夫婦癆傷。』

八條○初胎前。次產後。

妻妾忌第九 非地。非道。懷娠。產未四月。抱兒。乳兒。病。其父母誕

忌。』作他女想。父母之媳想。』

十條○初身孽次意孽。

雜錄第十 見婦人。目不逆送。不出穢語。不同婦女乘涼。不往觀迎

親者。不懼內。不虐內。小溺不視下。不故意出精。』拭去市井中所粘

助姪方。過尼孀牆下。不小溺。遙見婦女。不小溺。暗不裸形。』

十一條○初絕鄙薄態。次存長

心。厚

滅罪門

共七科。六十條。多屬誠意之事。

光陰如箭。日月如流。業報一至。欲避無由。乘此康健。勇猛回頭。六

根不動。八苦齊休。

親近三寶第一 參究禪學。常修淨土。』紹隆佛種。莊嚴佛像。修造

殿宇。』流通經典。持誦神咒。』常參訪大德高僧。四事供養。勿念僧

尼過。』居官常護法。』

十條○初總歸。次佛寶。次法寶。次僧寶。未總結。

發宏誓願第二 衆生無邊誓願度。煩惱無盡誓願斷。法門無量誓願學。佛道無上誓願成。』

四條○初悲心。次智心。未圓滿心。

懺除業障第三 懺悔無始已來邪淫六親尊長之罪。懺悔邪淫出家四衆之罪。懺悔邪淫朋友妻妾之罪。懺悔邪淫奴僕婢媵之罪。懺悔邪淫歌童妓女之罪。懺悔邪淫神女仙姑之罪。懺悔邪淫天龍八部之罪。懺悔邪淫鬼魅妖狐之罪。懺悔邪淫餓鬼畜生之罪。如是一切罪垢願乞消滅。』又代宿世今生父母六親懺悔。又代國王師長懺悔。又代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懺悔。又代朋友知識懺悔。又代無量劫來債主怨家懺悔。又代地獄餓鬼畜生懺悔。又代刀兵饑饉疾疫衆生懺悔。又代諸天諸仙懺悔。又代盡虛空徧法界一切苦

惱有情懺悔。如是一切罪垢、願乞消滅。』二十條○初自懺。次代懺。

修福利人第四。施戒婬書。取人淫書付火。』保全婦女節。』助貧

嫁女。代贖良家女。收養兒。施胎產良方。』七條○初布施智慧。次布施聲名。未布施財帛。

現在覺悟第五。見妻妾產育、受諸苦惱、當作累他想、默念佛號、願其世世不受女身、往生佛國。見子女疾苦、及諸產育、亦當作累他想、度脫想。見婢媵懷抱兒女、亦當作累他想、度脫想。』遙想數世後子孫、代代娶妻、代代嫁女、代代產育、代代生死、亦當作累他想、度脫想。』四條○初因見生覺。次因想生覺。

隨喜功德第六。見貞節事。見貧女長女得嫁。見人夫婦復合。見善

書。』見人離欲出家、皆當贊成、助之歡喜。』五條○初世間功德。次出世間功德。

罪滅之相第七。忽然不想欲事。忽然覺女身污穢。忽然厭惡娼優。

忽然欲毀姪詞小說。』忽然發慈悲心。忽然信因果。忽然肯布施。忽然尊信三寶。忽然自知將來必死。忽然厭惡此身。發出世之想。』

○十條初

專以姪見。次不專以姪見。

經要門

經分四科。二十四條。多屬格物致知之事。

我聞在昔鳩摩羅什。臨滅度時。矢天誓曰。余譯經典。字字誠實。苟有虛言。舌當腐出。及至荼毘。萬人目擊。舌獨不壞。如蓮之赤。三藏真言。有此威力。天宮龍宮。寶而弗失。供以香華。浮屠萬級。痛彼凡夫。有目不識。覲面錯過。尤堪歎惜。我今盥手。敬錄數筆。拜登梨棗。流通萬邑。共斬姪魔。遺世獨立。

菩薩訶欲分第一。大寶積經云。菩薩觀諸衆生。愚癡顛倒。耽嗜姪欲。於母姊妹。尚生陵逼。況復其餘。觀是事已。作是念言。苦哉世間。此

等衆生。曾處母胎。臥息停止。生由產門。如何無恥。共行斯事。極可憐憫。墮於地獄畜生閻羅鬼趣。無暫停息。譬如生盲。群狗逼逐。臨大坑澗。彼諸衆生。亦復如是。譬如囚豬。行處糞穢。兼又食噉。初無厭惡。彼諸衆生。亦復如是。我當爲彼。宣說妙法。令其永斷。諸欲煩惱。●月上女經云。汝等。昔或作我父。我或與汝昔爲母。互作父母及兄弟。云何於此生欲心。我或往昔殺汝等。汝等或復殺我來。各作怨讎。互相殺。云何於此生欲想。●智度論云。菩薩觀諸衰中。女衰最重。刀火雷電。霹靂。怨家毒蛇之屬。猶可暫近。女人慳妬。瞋諂。妖穢。鬥諍。貪嫉。不可親近。●增一阿含經云。莫與女交通。亦莫共言語。有能遠離者。則離於八難。●長阿含經云。阿難白佛言。佛滅度後。諸女人輩。來受誨者。當如之何。佛言。莫與相見。阿難又白。設相見時。當如之何。佛言。莫與

共語。阿難又白。設與語者。當如之何。佛言。當自檢心。●密嚴經云。男女相耽愛。精血共和。如蟲生臭泥。此中生亦爾。

右共六章。首二。悲憫一切。三四五。斷絕淫根。未斥其不淨以結之。

邪淫罪報分第二●法苑珠林云。佛言。邪淫有十罪。一者常慮彼夫所殺。二者夫婦不睦。三者惡增善減。四者妻子孤寡。五者財產日耗。六者惡事常被人疑。七者親友誹謗。八者廣結怨家。九者死入地獄。十者報盡爲男。妻不貞潔。報盡爲女。多人共一夫。●八師經云。邪淫犯人婦女。或爲夫主所獲。臨時得殃。禍及門族。或爲王法收捕。酷毒掠治。地獄畜生。次第而受。縱得爲人。閨門淫亂。吾見是故。不敢復淫。●薩遮尼乾子經云。自妻不知足。好淫他人婦。是人無慚愧。受苦常無樂。●優婆塞戒經云。若於非時。非處。非女。處女。若屬自身。是名邪淫。若屬自身。而作他想。屬他之人。而作自想。亦名邪淫。如是邪淫。亦

有輕重。從重煩惱。則得重罪。從輕煩惱。則得輕罪。●涅槃經云。菩薩雖不與女人和合。然見男女隨逐。便生貪著。即名毀破淨戒。●造像功德經云。佛告彌勒。有四種因緣。令諸男子。受黃門身。一者殘害他形。乃至畜生。二者於持戒沙門。瞋笑毀謗。三者情多貪欲。故心犯戒。四者親近戒人。復勸他犯。若有男子。先行此事。後起信心。造佛形像。不受斯報。復有四種業。能令丈夫。受二形身。一者於尊敬所。而有烝穢。二者於男子身。非處染著。三者即於自身。而行欲事。四者銜賣女色。而與他人。若有衆生。曾行此事。深自悔責。造佛形像。不受此身。

右共六章。首二三。以惡人言。四以善人言。五以出家人言。末勸其懺悔。

戒婬功德分第三 ● 七佛滅罪經云。受持婬戒。有五善神侍衛。一名貞潔。二名無欲。三名淨潔。四名無染。五名蕩滌。●佛般泥洹經云。佛

告奈女。不邪婬者。有五增福。一多人稱譽。二不畏縣官。三身得安隱。四死生天上。五從立清淨。得泥洹道。●戒德香經云。不婬佚者。不犯他妻。所在化生蓮華之中。●楞嚴經云。若諸世界六道衆生。其心不淫。則不隨其生死相續。汝修三昧。本出塵勞。婬心不除。塵不可出。縱有多智。禪定現前。若不斷婬。必落魔道。必使婬機身心俱斷。斷性亦無。於佛菩提。斯可希冀。●提謂經云。年三長齋。月六齋日。三光之下。及八王日。並須忌之。●禪要訶欲經云。行者求道。持戒修定。應除六欲。所謂色欲。形容欲。威儀欲。言聲欲。細滑欲。人相欲。著上諸欲。令觀可惡不淨之相。右共六章。首二言衆福歸集。三四言出離生死。五六示以戒之法。

警悟在俗分第四●菩薩訶色欲法云。女色者。世間之枷鎖。凡夫戀著。不能自拔。女色者。世間之重患。凡夫困之。至死不免。女色者。世間

之衰禍。凡夫遭之。無扞不至。行者既得捨之。若復顧念。是爲從獄得出。還復思入。從狂得正。而復樂之。●又云。女人之相。其言如蜜。其心如毒。譬如淵停澄鏡。而蛟龍居之。金山寶窟。而師子處之。室家不和。婦人之由。毀宗敗族。婦人之罪。實是陰賊。滅人慧明。譬如高羅。群鳥落之。不能奮飛。又如密網。衆魚投之。剝腸俎几。是以智者知而遠之。不爲此物之所惑也。●大寶積經云。當知婦人。是衆苦本。是障礙本。是殺害本。是繫縛本。是怨對本。是生盲本。當知婦人。滅聖慧眼。當知婦人。是熱鐵華。散布於地。足蹈其上。又云。何因緣故。名爲婦人。所言婦者。名加重擔。能令衆生。負於重擔。徧周行故。●又云。我觀一切千世界中。衆生大怨。無過妻妾女色諸欲。於女色等。所纏縛故。於諸善法。多生障礙。●四十二章經云。人繫於妻子舍宅。甚於牢獄。牢獄有

散釋之期。妻子無遠離之念。●道行般若經云。在家者。與婦人相見。心不喜樂。常懷恐怖。譬如有人。行大荒澤中。心畏盜賊。

右共六章。首二三。統論女色之害。四五。言衆生被其

所縛。末。動其畏懼之心。以後皆入觀想法門。工夫尤為深細。必須澄心默照。至於純熟。方能永斷姪根。

胎獄觀

音貫。後同。此觀成時。了悟胞胎種種慘狀。是為原始息姪方便門。

父母未生前。面目將何在。只為投胎時。見欲生貪愛。姪心才一起。忽被精血蓋。從此十月中。次第還宿債。母噉熱食時。如受鑊湯溉。母飲冷水時。若臥寒冰塊。腹中當飽滿。頂上懸鐵袋。五內若飢虛。空洞無依賴。當其臨產育。母危父驚駭。眷屬繞床前。叩首呼天拜。身在兩山中。遙遙難出外。蓐母牽其頭。握之如引帶。細皮觸著手。刀劍無能賽。放聲忽大哭。痛苦不可耐。旁人不識此。鼓掌皆稱快。豈知稱快人。當年亦此態。清夜一思量。咄咄真堪怪。此言非臆說。

五王經所載。凡夫貪愛欲。生生常困憊。無量無邊劫。曾見何人代。
欲破煩惱軍。智者擒其帥。主帥是婬魔。魔死餘兵敗。更將胎形慘。
屈指陳其概。珍重世間人。可一不可再。

修行道地經云。胎成七日。初不增減。二七日如薄酪。三七日如
生酪。四七日如熟酪。五七日如生酥。六七日如瘰肉。七七
日如段肉。八七日其堅如坏。九七日變五泡兩肘兩髀及項。
十七日續生五泡兩手腕兩足腕及頭。十一七日復生二十六泡。
十手指十足指及眼耳鼻口。十二七日泡相成就。十三七日現
腹相。十四七日生五藏。十五七日生大腸。十六七日生小腸。
十七七日有胃處。十八七日生二藏。十九七日生手掌足跌臂
節。二十七日生陰臍頤乳。二十一七日有三百柔軟骨如初生

瓠。二十二七日、如未熟瓠。二十三七日、堅如胡桃。二十四七日、生一百筋。二十五七日、生七千脉、尚未具成。二十六七日、成如藕絲。二十七七日、有三百六十三筋。二十八七日、始生肌膚。二十九七日、肌肉稍厚。三十七日、方有皮像。三十一七日、皮轉厚堅。三十二七日、皮革轉成。三十三七日、耳鼻肩指膝節成。三十四七日、生九十九萬毛髮孔、猶尚未成。三十五七日、毛孔具足。三十六七日、爪甲成就。三十七七日、母腹中有風起、通其七竅。三十八七日、隨其宿世善惡、分香臭二種風、以定容貌骨節貴賤。是時不滿九月、僅餘四日、過四日後、風吹兒體、令其倒懸、頭向產門。其有福者、自謂吾投浴池、或墮香花之所、其無福者、自謂或墮高巖、或懸劍樹、愁憂不樂、出胎之時、如山合體、受苦無量、由是迷憤、不識

去來。兒既長大。適得穀氣。其體即生八十種蟲。詳在後觀

蟲寓觀

此觀成時。備見此身諸蟲。集是爲初開不淨方便門。

穢哉血肉軀。無量諸蟲聚。潛伏四大中。其形甚微細。凡夫不覺知。天眼方能覷。靜心一返觀。男女真兒戲。

正法念處經云。鬪髀內有二種蟲。遊行骨內。常食此腦。復有放逸蟲。住頂上。令人疾病。復有髮蟲。住骨外。常食髮根。復有耳蟲。食耳中肉。復有鼻蟲。食鼻中肉。復有脂蟲。住脂中。瞋則令人頭痛。復有食涎蟲。住舌根。瞋則令人口燥。復有醉味蟲。住舌端。得美食則昏醉。粗食則萎弱。復有蟲。名六味。彼嗜此味。我亦嗜此。復有牙根蟲。住齒內。瞋則令人牙痛。復有四種蟲。住咽喉中。令人食時津唾雜亂。咽之入喉。與腦涎合。或生嘔吐。復有蟲。名杼氣。瞋則咽

喉閉塞。復有二種續蟲。生支節間。令人脉痛。復有腫蟲。住身內。其蟲飲血。自然腫起。復有嗜睡蟲。住周身。疲極歸心。人則睡眠。復有十種蟲。行於肝肺。令人得病。復有二十種蟲。行於骨髓。食人精液。欲火常熾。復有二十種蟲。行於陰處。令人消瘦多瞋。下體常臭。復有十種蟲。行於尿溺。形色臭惡。或令人瀉。或令閉塞。已上八十種蟲。俱有名狀。詳在經文。繁不盡述。

不淨觀

此觀成時。頓覺男女精血污穢。是為對治姪關方便門。

世間苦惱事。皆從愛欲生。愛心不能斷。對色已消魂。水從骨內出。火自眼中騰。心雄膽已潑。業重障還深。平時顧禮義。或復愛聲名。到此霎時間。廉恥安足論。鬼神且不畏。名教豈能繩。茫茫一濁世。獄訟漸繁興。聖賢垂訓戒。紙上亦空存。幸有如來教。大開甘露門。示以不淨觀。欲火化為冰。縱有天仙女。還同癩乞形。何況凡間婦。

本是革囊成。不用談因果。不用設嚴刑。見此衆穢具。姪魔不敢爭。
此觀得成就。拔去愛姪根。我從昔年來。亦復似摩登。多方用強制。
對境還復萌。作此觀想後。欲念頓然輕。今日稍覺悟。歸戴大慈尊。
誓於未來世。掃盡魔王軍。分身無量刹。普利諸有情。冰菴張夫子。
誨我嘗諄諄。其言修觀法。譬之學庖丁。庖丁技成後。不見全牛身。
用刀十九載。猶如新發硎。我此降魔劍。百鍊已成金。斬盡妖容鬼。
目內無全人。西施接膝坐。唯見骨纏筋。三十六種物。色穢氣羶腥。
坐懷即是亂。不復慕展禽。爰述爲俚句。樸陋不堪吟。但使文義暢。
牧豎亦能聽。聽後轉相化。永斷愛河津。法輪時時轉。濁世皎然清。
男女總相第一。靜觀一切凡夫。皆從情欲生。是種子不淨。本精
血和合。是受生不淨。住腹中生藏之下。熟藏之上。是居處不淨。

在胎惟飲母血。是所食不淨。十月滿足。從產門出。是初生不淨。身內膿血。九竅常流。是舉體不淨。

女根垢相第二。大威德陀羅尼經云。佛告阿難。當知婦人有五蛆蟲戶。而丈夫無此。其五蛆蟲。在二道中。其一蟲戶。有八十蟲。兩頭有口。悉如鍼鋒。彼之蛆蟲。常惱彼女。而食噉之。令其動作。

女腹垢相第三。禪祕要經云。若行者貪姪風動。晝夜思欲。如救頭然。當疾治之。治之之法。先觀子藏。子藏者。在生藏之下。熟藏之上。有九十九重膜。如死豬胞。滿盛惡露。形若馬腸。上圓下尖。直至產門。中有一千九百細節。如芭蕉葉紋。八萬戶蟲。周匝圍繞。人飲水時。散布四百四脉。諸蟲食之。即吐敗膿。其色如血。復有細蟲。遊戲其內。積之一月。無可容受。所以女人。必有經水。

男軀垢相第四。又云。男子周身四百四脉。皆從眼根布散。流注諸腸。生藏之下。熟藏之上。於其兩邊。盛青色膿。如野豬精。臭惡難近。至陰藏處。分爲三支。如芭蕉葉紋。有一千二百脉。一一脉中皆有風蟲。細於秋毫。風蟲之外。有筋色蟲。七萬八千。圍繞如環。眼觸於色。風動於心。心根一動。四百四脉皆動。八萬戶蟲。一時張口。眼出諸淚。其色青白。化成爲精。從小便出。

總結觀力第五。佛告舍利弗。若有四衆。著慚愧衣。服慚愧藥。欲求解脫者。當學此法。如飲甘露。想前子藏。乃至女根。及男子身內諸蟲。張口豎耳。瞋目吐膿。靜氣數息。一一觀之。如掌上螺紋。閉目開目。了了皆見。此觀成已。欲火自息。縱見天子天女。猶如癩人。自身他身。乃至欲界衆生。亦復如是。若服此藥。是大丈夫。天人之師。不爲恩愛大

河之所漂沒。當知是人。未出生死。其身香潔。如優鉢羅。人中香象。龍王力士。摩醯首羅。所不能及。

決定勸修第六 禪要訶欲經云。如囚在獄。四顧牢密。唯有廁孔。更無異路。如人中毒。惟糞能治。更無餘藥。思惟是已。諦觀不淨。

四覺觀

此觀成時。深知彼我同具陋質。是為隨境除貪方便門。

凡夫婬欲念。世世常遷徙。宿生為女時。見男便歡喜。今世得為男。又愛女人體。隨在覺其污。愛從何處起。

睡起生覺第一 默想清晨睡起。兩眼朦朧。未經盥漱。此時滿口粘膩。舌黃堆積。甚是污穢。當念絕世嬌姿。縱具櫻桃美口。而脂粉未傅之先。其態亦當爾爾。

醉後生覺第二 默想飲酒過度。五內翻騰。明晨忽然大嘔。盡吐腹

中未消之物。餓犬嗅之。搖尾而退。當念佳人細酌。玉女輕餐。而杯盤狼籍之時。腹內亦當爾爾。

病時生覺第三。默想臥病以後。面目黧黑。形容枯槁。又或瘡癰腐潰。膿血交流。臭不可近。當念國色芳容。縱或年華少艾。而疾苦纏身之日。形狀亦當爾爾。

見廁生覺第四。默想通衢大廁。屎尿停積。白蠟青蠅。處處繚繞。當念千嬌百媚之姿。任彼香湯浴體。龍麝熏身。而飲食消融之後。所化亦當爾爾。

九想觀

此觀成時。方悟身後無量。慘是為返終絕愛方便門。

人想死亡日。欲火頓清涼。愚人若聞此。愁眉歎不祥。究竟百年後。同入爐燬場。菩薩九想觀。苦海大津梁。

新死想第一 靜觀初死之人。正直仰臥。寒氣徹骨。一無所知。當念我貪財戀色之身。將來亦必如是。則姪心淡矣。

青瘀想第二 靜觀未斂骸屍。一日至七日。黑氣騰溢。轉成青紫。甚可畏懼。當念我如花美貌之身。將來亦必如是。則姪心淡矣。

膿血想第三 靜觀死人初爛。肉腐成膿。勢將潰下。腸胃消糜。當念我風流俊雅之身。將來亦必如是。則淫心淡矣。

絳汁想第四 靜觀腐爛之屍。停積既久。黃水流出。臭不可聞。當念我肌膚香潔之身。將來亦必如是。則姪心淡矣。

蟲噉想第五 靜觀積久腐屍。徧體生蟲。處處鑽嚙。骨節之內。皆如蜂巢。當念我鸞儔鳳侶之身。將來亦必如是。則姪心淡矣。

筋纏想第六 靜觀腐屍。皮肉鑽盡。止有筋連在骨。如繩束薪。得以

不散。當念我偷香竊玉之身。將來亦必如是。則婬心淡矣。

骨散想第七 靜觀死屍。筋已爛壞。骨節縱橫。不在一處。當念我崇高富貴之身。將來亦必如是。則婬心淡矣。

燒焦想第八 靜觀死屍。被火所燒。焦縮在地。或熟或生。不堪目擊。當念我文章蓋世之身。將來或亦如是。則婬心淡矣。

枯骨想第九 靜觀破塚棄骨。日暴雨侵。其色轉白。或復黃朽。人獸踐踏。當念我韶光易邁之身。將來亦必如是。則婬心淡矣。

引經策發第十 涅槃經云。菩薩修於死想。觀是壽命。常爲無量。怨讎所繞。念念損滅。無有增長。猶山瀑水。不得停住。亦如朝露。勢不久停。如囚趣市。步步近死。如牽牛羊。詣於屠所。

輪回觀

此觀成時。便見六道生死形相。是爲智破邪緣方便門。

識離此形軀。其名曰中陰。一入胞胎後。此相忽然隱。譬之暗中燈。燈滅還晦冥。六道十七相。智者宜觀省。

人死生天相第一 正法念處經云。若人中死。生於天上。則見細軟白氎垂而欲墜。復見園林華池。歌舞嬉笑。次聞香氣樂音。眷屬哭泣。以福業故。自然不聞。不復憶念。即生天上。

閻浮提死生鬱單越相第二 其中陰身。則見細軟赤氎。遂起貪心。以手攬之。親族咸謂兩手摸空。次見青蓮華池。鵝鴨鴛鴦充滿。入中遊戲。從華池出。即見父母欲染不淨。以顛倒故。見其父身是雄鵝。母爲雌鵝。若當爲男。自見其身。如雄鵝形。於父生瞋。於母生愛。若當爲女。自見其身。如雌鵝形。於父生愛。於母生瞋。

閻浮提死生瞿陀尼相第三 其中陰身。則見黃氎繚繞。屋宇皆成。

金色。見身若牛。父如特牛。特牛父也母如乳牛。瞋愛二心。亦復如是。

閻浮提死生弗婆提相第四。其人臨終。則見一切皆青。懸青艷相。恐青艷墜。以手遮之。若有所畏。男女和合。皆作馬形。男如駁馬。女如驛馬。亦以瞋愛。分爲男女。

鬱單越下品生天相第五。臨終時。見上妙華香。心生愛著。欲升大樹。作是念已。即便升之。乃是升於須彌。遂見天世界。華果莊嚴。

鬱單越中品生天相第六。終時見池中蓮華。眾蜂圍繞。升此蓮華。乘空而飛。

鬱單越上品生天相第七。終時見勝妙堂。莊嚴殊特。升此堂已。卽爲其中天子。

鬱單越生天復有一相第八。終時見園林遊戲之處。心不濁亂。以

清淨心。即升宮殿。見諸天衆。遊空而行。

瞿陀尼生天相第九。終時見大池水。神識隨流。浮至彼岸。見諸天女。近前抱之。即生天上。

弗婆提生天相第十。終時見殿堂殊勝。心生歡喜。於殿堂外。見諸天人。與天女遊戲。猶如睡覺。即生天上。

餓鬼業盡生天相第十一。終時不患飢渴。見飲食。唯以目視。見可樂。即便往趣。

畜生業盡生天相第十二。臨終即見光明。癡心薄少。智慧漸開。可樂即便往趣。

地獄業盡生天相第十三。是時獄卒打之。隨打即死。若置鐵函銅釜。置已即死。若爲鐵鳥惡獸所噉。噉已即死。不復更生。忽於空中。見

歌舞戲笑。香風觸身。即得生天。

人死還生人中相第十四 臨終見大石山。欲墜其上。以手遮之。又見此山如白氈。即升此氈。升已。乃是赤氈。次第復見光明。於中見有男女會合。若男子生。自見其身與母交會。謂父妨礙。女人反此。驀爾中陰相滅。即便入胎。

天上命終還生天上相第十五 其天命終。不失己身莊嚴之具。亦無餘天。坐其本處。從下天生上天。則有可愛勝相。

上天命終生下天相第十六 見園林池。皆不如前。飢渴苦惱。渴仰欲得。即便往生。

弗婆提瞿陀尼彼此互生相第十七 臨終見暗窟中。有赤電光。下垂如旛。以手接之。緣旛入窟。受中陰身。或見二牛。或見二馬。如前不

異入地獄者。亦各有相。載觀佛三昧經。文繁不述。

天欲觀

此觀成時。識得天福輕重緣由。是爲因他覺悟方便門。

駭矣。娑婆國無一不愛色。上自諸天仙。下至於蚤蝨。凡有形識者。皆被業波汨。但其輕重間。不啻天淵隔。福重欲斯衰。孽重情偏迫。觀彼聚婬犬。貪心何太赫。腥臊一牝狗。群雄愛徹骨。強者踞其肩。弱者繞其側。已遂斯願者。揚揚獨自得。挖舌靡兩耳。慚愧全不識。驀有很心人。大杖毆其脊。一片好恩情。俄頃喪魂魄。天上視人間。其理亦可格。更超天外者。如來大威德。

四王天忉利天第一。樓炭正法經云。四王忉利行欲之時。男女形交。同於世人。而不泄精。

夜摩天第二。夜摩天上。喜相抱持。或但執手而爲究竟。

兜率天第三 兜率陀天。意嬉笑語。即為究竟。不待相抱。

化樂天第四 化樂天中。共相瞻視。即為究竟。不待笑語。

他化自在天第五 他化天中。但聞語聲。或聞香氣。即為究竟。不待瞻視。

因緣觀 此觀成時。洞徹三世煩惱根本。是為愛水窮源方便門。

衆生畏苦果。菩薩斷惡因。惡因既已斷。苦果自難侵。譬如猛師子。利鏃中其纓。急向發的處。四顧徧追尋。追尋噉之後。獵戶盡潛形。犬若遭人擊。但向棒頭鳴。一智一愚蠢。不啻徑與庭。又如止湯沸。爨者去其薪。十二因緣內。首惡在無明。各各加趺坐。聽講法華經。法華經云。無明緣行。無明者。宿世煩惱癡暗。無所明了也。緣。由也。行者。宿世所造之業也。合而言之。謂宿世因一念無明。所以造業。行緣識。識者。謂初起妄念。欲託母胎也。識緣名色。名色者。從初託胎後。諸根成形也。名色緣六入。有此六根。將來必入六塵。故云六入。六入緣觸。觸者。出胎後三四歲時。對塵無知。故僅名觸。

觸緣受。

受者。由五六歲。至十二三。能領納前境也。

受緣愛。

愛者。從十四五歲。至十八九。貪著聲色。即起愛心也。

愛緣取。

取者。從二十歲後。貪欲轉盛。馳求不息也。

取。

緣有。

有者。有漏之因。既著善惡境界。未來當生三有也。

有緣生。

生者。謂未來五蘊之身。生於六道也。

生緣老死憂悲苦惱。

老死者。謂未來之身。老而復死也。

無明滅。則行滅。

行滅。則識滅。

識滅。則名色滅。

名色滅。則六入

滅。六入滅。則觸滅。

觸滅。則受滅。

受滅。則愛滅。

愛滅。則取滅。

取滅。則有滅。

有滅。則生滅。

生滅。則老死憂悲苦惱滅。

過去無明。即現在愛取。若觀一切無常。破

滅現在愛取。則過去無明亦破。簡要之至者也。

解脫觀。

此觀成時。必然諸罪消滅。蓮華化生。是為斷生死流。立菩提岸方便門。

修行無別法。出世為究竟。出世有多途。淨土為捷徑。述此觀想法。

言言宗大乘。託質上品蓮。戒婬之事盡。

戒婬之士。清晨盥漱既畢。著清淨衣。焚香頂禮三寶。向西趺坐。先想

自身頂上。有梵書三字。

即嗑字。

徧有赤光。初如赤珠。次如滿月。變成三角。

火輪。從頭至足。燒盡自身。並燒一城一國。遍閻浮提。及三天下。如是漸廣。至十方界。縱有重罪。此字燒已。漸得消除。次想梵書一𠄎字。即阿生成自身。及一切衆生。皆作金剛不壞之體。自身在西方極樂世界。七寶池內。千葉蓮華之中。華尚未開。次想自心如月輪。於月輪中。有一梵書𠄎字。即唵字。次想蓮華忽然開敷。團圓十二由旬。閻浮檀金爲莖。白銀爲葉。金剛爲須。甄叔迦寶爲臺。種種莊嚴。不可具說。次想華開時。忽見阿彌陀佛。坐大寶蓮華座上。其華八萬四千葉。一一葉。八萬四千脉。一一脉。八萬四千色。一一色。八萬四千光。佛身如百千萬億夜摩天閻浮檀金色。高無量由旬。眉閒白毫。右旋宛轉。如五須彌山。佛眼如四大海水。青白分明。身諸毛孔。演出光明。彼佛圓光。如百億三千大千世界。次想一大寶蓮華座。在佛左邊。觀世音菩

薩。跏趺其上。身紫金色。頂上摩尼寶。以爲天冠。微妙光明。以爲纓絡。手掌作五百億雜蓮華色。一一指端。有八萬四千畫。皆出種種光明。舉足下足。有千輻輪相。自然化成五百億光明臺。其餘身相。如佛無異。唯頂上肉髻。及無見頂相。不及世尊。次想一大寶蓮華座。在佛右邊。大勢至菩薩。跏趺其上。身量大小。如觀世音。圓光面各百二十五由旬。照二百五十由旬。菩薩天冠中。有五百寶華。普現一切佛事。常以寶手。接引念佛眾生。次想琉璃地上。黃金繩界道。樓閣千萬。百寶合成。或浮虛空。或停寶地。無量樂器。皆出妙音。次想寶樹。皆七重行列。具足七寶華果。一一華果。作異寶色。琉璃色中。出金色光。玻瓈色中。出紅色光。碼碯色中。出硨磲光。硨磲色中。出綠珍珠光。珊瑚琥珀一切眾寶。以爲映飾。妙真珠網。彌覆其上。次想七寶池中。

八功德水。皆妙寶所成。其寶柔軟。從如意珠王生。分十四支。一一支。作七寶色。黃金爲渠。渠下皆以雜色金剛爲底沙。一一水中。有六十億七寶蓮華。一一蓮華。團圓正等。十二由旬。次想自身。見佛菩薩。踊躍歡喜。乘空而行。到佛菩薩所。頭面頂禮。燒無價名香。散無價寶華。作無量天樂。放無量寶雲。供養阿彌陀佛。并二大士。次想自身。供養之後。於佛菩薩前。作大懺悔。誓度十方一切眾生。次想極樂國土。一一寶樹。一一樓閣。一一宮殿。皆有一佛二菩薩。跏趺端坐。自身化無量身。一一佛菩薩前。各各如前供養。如前懺悔發願。次想自身。還至從前華上。端然趺坐。一心觀阿彌陀佛眉間白毫相光。湛然而住。若妄想起時。但作蓮華開想合想。妄念自息。若分別心起。但想一梵書已字。即灑字。即成無分別。若執著心起。但想一梵書是字。

即含。即得空諸執著。觀法詳在十六觀經。茲因限於卷帙。不能備舉。故將大阿彌陀經。觀經疏鈔。顯密圓通。准提。淨業等書。

觀經詳覽。使觀法不肯佛言。方不墮入魔境。至若觀想成熟。淨境現前。雖天宮之樂。猶不屑受。豈特區區防姪節欲。爲下根說法而已哉。

欲海回狂集卷三

決疑論

統論姪業類 八問八答

問。太極生兩儀。兩儀生四象。而人類興焉。則男女形體。實天地所生也。天地既生男女。又惡男女之事。是誠何故。◎答。男子有室。女子有家。父母大願也。若不待父母之命。鑽穴踰牆。則又惡之賤之。父母既爾。天地亦然。

問。天地以生物爲心。男女之道。生生之本也。苟其惡之。生生之理安在。◎答。生物爲心者。蓋言慈心不害耳。非以生育之多爲貴也。天道

若貴生育。則雞犬豬羊。一乳數子。魚蝦之卵。累百盈千。較之人類。豈不更合天心耶。

問。上帝既惡邪淫。當使世人皆生一類形相。壯年自然生育。則邪淫之本斷矣。何爲計不出此。◎答。吉凶禍福之柄。雖天實司之。然不過因物付物耳。初無私意於其間也。況男女之相。皆隨其宿世之心所造。天既不能強天下之男女。皆出於一心。又安能強天下之男女。皆出於一相哉。

問。男女之事。世人最秘。天地鬼神。焉能一一知之。◎答。法界與心。原非二物。自心既知。十方世界悉知。豈特天地鬼神而已乎。水清而月現。鼠腐而蟲生。何不細參其理。

問。殺生者。令彼痛苦。竊盜者。令彼貧窮。其受罪報。固不待言。至於姪

欲彼此皆悅。庸何傷哉。○答。彼此則皆悅矣。試問其夫見之。亦悅乎。其父母兄弟見之。亦悅乎。天地鬼神見之。亦悅乎。則悅者。不過一人。而切齒拊膺。怒目環繞者。徧虛空也。烏得無罪。

問。然則較之殺盜。畢竟孰重孰輕。○答。殺者。痛苦難當。姪者。惡名難受。盜者。刳其養身之財。姪者。刳其養性之寶。因既不同。果亦各異。所以犯殺盜者。如風火之疾。速生速死。犯邪姪者。如癆怯之證。難脫難除。未可分輕重於其間也。

問。踰東鄰垣。樓其處子。猶曰我作之孽也。至於奔女。彼乃自投羅網。納之何足爲罪。○答。樓是何心。納是何心。既可以納。即可以樓。譬如彼有毒藥。竊而食之者固死。受而食之者亦死。

問。犯良家女。其罪誠重。至於婢媵。何足爲罪。○答。在彼受染之軀。則

有貴賤之異。在我行欲之體。實無彼此之殊。妓女且有罪。況婢媵乎。

因果析疑類 八問八答

問。大富貴人。往往多造婬業。何以不見有報。◎答。宿世善緣既熟。今世雖惡。尚當先享福報。留其苦於來生。譬如凶年之穀。得之往歲。今歲之荒。來歲受苦。善亦如是。說本業報差別經

問。風流之事。偏與功名爲水火。其義何居。◎答。風流之事。最損彼家名節。故亦受損名之報。

問。好色之士。後世每墮女身。何以故。◎答。婬者意中。念念有一美女。情之所牽。其音容笑貌。常摹美女之嬌態。以故陽氣漸消。不覺形隨心變。

問。淫男念念想女。後世若必墮女身。則婬女念念想男。後世反可得

男身矣。女何幸而男何不幸。◎答。轉男爲女。墮落也。轉女爲男。超生也。同造墮落之因。決無獨受超生之果。譬如兩人登山。一人過於視下。忽然失足。一人過於視上。忽然失足。視下失足者。固墮至山下矣。豈視上失足者。必墮至山頂耶。

問。子息既從欲事而生。則多欲者宜多子。何以耽於色欲者。子女偏覺寥寥。◎答。其故有二。一者使盡男子之態。不應更生男子故。二者精液耗散。如鄙吝之人釀酒。米少水多故。

問。世間之法。猶言罪不及孥。官不及世。若善者克昌厥後。姪者殃及子孫。則爲善人之後者。何以享自然之福。爲姪人之嗣者。何以受無妄之災。◎答。宿世修善。投作善之家享福。宿世造惡。投作惡之家受禍。蓮華不發荆榛之幹。偃鼠豈出龍象之胎。

問。修善得貴子。理也。但其人與我有緣。方來託生。萬一福之稱者。緣不合。緣之合者。福不稱。奈何。◎答。無量劫來。欲報我讎者。不計其數。欲報我恩者。亦不計其數。善以善應。惡以惡應。不患無轉移之法。問。險惡之人。固當無後。彼持齋奉佛。發心出世者。何以往往無嗣。◎答。險惡者無後。刻薄之孽報也。修行者無後。清淨之福報也。世間不肖子孫。貽祖父以死不瞑目者。何可勝數。大聖大賢。猶不能顧後。況其他乎。即使世世得象賢之嗣。而姪殺之業。人所同有。究本尋源。孰階之厲。所以修行人。具大智慧。求大解脫。既欲捨此凡軀。并求斷此凡種。俯視塵世。瓜瓞螽斯。嚼蠟無味。譬如有人前。世爲貓。產一貓子。必欣然愛之。若轉世爲人後。識得此貓。是吾宿世所生。見其盜魚捕鼠。必切齒愧恨矣。豈尚願其貓種不絕。源源產乳哉。

雜問防婬類 十問十答

問。普門品云。若有衆生。多於婬欲。常念恭敬觀世音菩薩。便得離欲。何爲其然也。◎答。色是迷津。佛乃覺路。覺之破迷。猶燈之破暗。此定理也。孔子曰。苟志於仁矣。無惡也。不其然乎。

問。夢中所見天榜。名次往往奇驗。固無所疑。但世間每一國土。有一種字體。則天上必別有天書。凡眼不識。凡眼若識。豈天上反奉人間之字耶。◎答。夢中天榜。皆由自心感通。自心但有此方之字。無天書之體。故所見亦唯此方之字耳。譬如夢中聞鬼神語。南方人夢。音同南方。北方人夢。音同北方也。

問。夫婦恩愛者。後世還爲夫婦否。◎答。譬如水上浮萍。林中宿鳥。緣至則合。緣盡則散。

問。宿世有緣。故爲夫婦。既爲夫婦。其緣更深。何以後世。反不能相聚。
◎答。兩人後世。能保其皆得人身乎。即皆得矣。能保其年相若。福相等。地相近。一爲男。一爲女乎。

問。六天福德。愈高愈重。六天欲念。愈高愈輕。理固然矣。但誰人見之。
◎答。善言天者。必有驗於人。觀寡欲者享厚福。耽色者遭奇禍。其理自曉。若必目擊之。而後信。則愚孰甚焉。

問。六天欲念。雖漸至輕微。不知還因此墮落否。
◎答。但有欲念。無不墮落。如正法念處經說。
◎經云。天中大繫縛。無過於女色。女人縛諸天。將至三惡道。

問。羅漢應化凡間。示有妻子。何以不受業報。
◎答。孽由心造。羅漢已斷凡情。煩惱從何著脚。譬如釵裙。日附女人之體。不作女人之想。釵

裙豈有罪孽耶。

問。修仙術者。用采補之法。謂可長生。信然乎。○答。神仙雖在七趣中。未出生死。然非清淨解脫。不能陟其階梯。豈有縱心婬穢之場。反受長生之報者乎。現在惑世誣民。來生地獄種子。必此人矣。

問。婬穢之事。與長生之術。二者固同冰炭。獨訝楊貴妃。幾覆唐室。何以死後成仙。○答。誰見其成仙者。縱有宿福。流入仙趣。然福盡必墮惡道。古德云。饒汝作仙人。恰似守屍鬼。何足慕哉。

問。七夕長生殿。夜半所私語。固昔人之寓詞也。但劉阮遇仙於天台。牛女訂期於霄漢。又何稱焉。○答。此乃稗史妄傳耳。六天欲念。較之世人。真有雲泥之隔。若據稗史所傳。何異凡夫薄態。後人襲謬。仍訛嘲調神女。唐突天孫。口業無邊矣。

受持破惑類 十問十答

問。戒淫已屬難事。而受持之法。又如是曲盡周詳。得毋強人以太難乎。◎答。中道而立。能者從之。儒有禮儀三百。威儀三千。釋有三千威儀。八萬細行。豈爲一人設哉。

問。君子不邇聲色。不邇者。不過淡之之詞。若比之毒蛇猛虎。不幾擬之太甚乎。◎答。死於蛇虎者。千中希得一二。死於貪欲者。什有八九。由是觀之。蓋甚於猛虎毒蛇也。

問。綱常名教之防。莫過於禮。男女有別。非禮勿視。便是戒淫。何必設不淨等觀。作此污穢之想。◎答。男女之道。人之大欲存焉。欲火動時。勃然難遏。縱刀鋸在前。鼎鑊隨後。猶圖僥倖於萬一。若獨藉往聖微詞。令彼一片淫心。冰消雪解。此萬萬不可得之數也。且夫理之可以

勸導世人。助揚王化者。莫如因果之說矣。獨至婬心乍發。雖目擊現在因果。終不能斷其愛根。唯有不淨二字。可以絕之。所謂禁得十分。不如淡得一分也。論戒婬者。斷以不淨觀爲宗矣。

問。不淨九想等觀。在俗者固當修習。若向最上一著。則正智現前。煩惱自破。何必學此小乘法門。◎答。至道雖無取無捨。入門必有欣有厭。天台大師云。雖則不淨初門。能成大事。如海中屍。依之得度。從此獲清淨智慧。從此生淨妙佛國。常觀不淨。是名淨業。昔世尊懸記七種法滅相。其第四條曰。末世弟子。不樂修不淨觀。詳摩訶
摩耶經則知深於佛學。乃能修此法門。大般若經中。詳言死屍白骨等觀。而結云。是爲菩薩大乘相。則此觀豈小乘法門耶。

問。世間美色。與降脹死屍。宛然二相。何得彼此同觀。◎答。相雖暫異。

實非二物。人若夏月猝死。經宿便臭。三四日後。蟲出於屍。彼柔姿婉媚。不過現前假相耳。

問。肉軀污穢。固不待言。若云周身之內。有八十種蟲。吾不信也。◎答。佛觀一鉢水。八萬四千蟲。況垢穢之軀乎。若云生人之體。不當有蟲。則瘡疥蚤蝨。獨非蟲耶。

問。受持篇中。以居官居家等。分配治國平天下數條。大段則然矣。其如內有不甚切合者何。◎答。總科條後。原謂多屬某事。未嘗曰都屬某事也。況古人斷章取義。止論其大槩。曾子釋誠意。而曰心廣體胖。不嫌於混雜身心。釋新民。而引日新又新。不嫌其可移明德。必欲銖銖較之。則鑿矣。

問。受持一篇。功過二字。可以該之。何不分某事爲若干功。某事爲若

干過。使人凜然知戒乎。◎答。功過皆由心造。同一善也。發心大則功亦大。發心小則功亦小。同一惡也。愛心重。則過亦重。愛心輕。則過亦輕。譬之諸天共器。食有精麤。三獸同河。渡分深淺。安能比而同之。懸而斷之乎。

問。比丘尼中。魚龍混雜。間有婬蕩之女。僞作尼姑。引誘良家婦者。居家杜邪之科。何獨遺此。◎答。果其貞節。誘亦不妨。若其可誘。何獨尼姑。因千中一見之婬女。遂欲遠棄佛法。侮慢出家。是猶爲一家失火。禁天下之晨炊矣。智乎不智。

問。婦人到庵院中。燒香聽講。多被輕狂者留盼。禁其出門。方見治家之正。肅閨者。何獨遺此。◎答。信善之女。安坐家中。儘可奉佛。輕於出外。固非所宜。然亦當視乎其年。視乎其地。視乎其人。若果能傾心歸

佛將肅閨一十五條。事事遵守。必然度勢揆時。舉動以正。安有非禮之事哉。於此槩行禁之。同於崑岡烈火。則佛法甘露之門。爲婦女者。老死不能沾惠。後世女身之報。恐不免耳。

說本大方
廣三戒經

胎娠差別類

十二問十二答

問。男女未會以前。從無產乳之事。一經配合。便有子女。試問彼投胎者。日在男女之傍。伺其動靜乎。抑偶然遇之。驀爾入胎乎。◎答。業報因緣。不可思議。若業緣當爲其子。雖神識在千世界外。此間男女會合。彼處即見光明。一彈指間。乘光入胎。帝釋梵王不能阻。須彌鐵圍不能障。

問。世人一壁之阻。不見不聞。數里之遠。猝難馳至。千萬國土外。何以纖悉無障。◎答。人所礙者。乃在於形。不在於神。延陵季子曰。骨肉復

歸於土。命也。若魂氣。則無不之也。出禮譬如夢中。在千萬里外。忽然驚覺。復在床中。在於間壁。亦復如是。不以遠近分遲速也。神識投胎。何以異此。

問。世有夫婦。日在一處。終無子息。爲是神識未來乎。抑命數無子乎。
◎答。神識不來。即是命數無子。命數無子。神識自然不來。如增一阿含經說。○經云。若男女共集。識未來投。或識既外投。男女不集。則不成胎。若女人無欲。男子欲盛。或男子無欲。女人欲盛。亦不受胎。又男子無病。女人有病。或女人無病。男子有病。亦不受胎。法苑珠林云。若父母福重。子福輕。不得入胎。若父母福輕。子福重。不得入胎。必父母子。三福業等。方得入胎。
問。苟合所生男女。千中不留其一。是命不當爲其子也。不當爲其子。

便不應投胎。投胎而仍被殺。何以故。◎答。此各償宿世之債耳。子所償者。軀命。父母所償者。惡名。

問。富貴男。與貧賤女合。或富貴女。與貧賤男合。三福大不等矣。何以亦有胎。◎答。託生之子。宿世修福有虧。或但當得富貴父。或但當得富貴母。或父母當得富貴子。或子當得富貴父母。因緣不同。故亦成胎。如阿難口解十二因緣經說。○經云。子以三因緣生。一者父母先世負子錢。二者子先世負父母錢。三者怨家來作子。

問。託生者。或投富貴之家。或投貧賤之家。有以異乎。無以異乎。知其富貴貧賤乎。抑不知富貴貧賤乎。◎答。異則有異。知實不知。如瑜伽論中說。○論云。薄福者。當生下賤家。彼於死時。及入胎時。但聞種種紛亂聲。或見入於叢林竹葦中。若福厚者。生尊貴家。彼於爾時。但覺

寂靜美妙。或聞妙音。或見升宮殿。

問。男中陰入胎。於母生愛。於父生瞋。女中陰入胎。於父生愛。於母生瞋。理則然矣。所據何在。◎答。據在胎形之向背耳。男胎向母而背父。女胎向父而背母。心既有異。故身亦隨之。如處胎經說。○經云。若是男者。蹲居母腹。右脅而坐。兩手掩面。向脊而住。若是女者。蹲居左脅。兩手掩面。背脊而住。

問。男女會合。必藉神識來投。然後成胎。而世多有此處分娩。親見彼人入室。訪之彼人。死期亦在此刻。則十月以前。其人尚在陽世。彼父母會合。更有誰人替之耶。若無中陰。則不能成胎。若有中陰。則中陰定是他人。何以又見彼人入室。◎答。造宅造獄。何必自己監工。規模制度。悉依當人本分。宅獄成而監工即去。胎相成而本識方來。壽雖

未盡。生固定然。自感宿生有負之人。爲之代其受胎也。

問。據世俗所傳。則入胎在臨產之際。而據內典所載。則投胎在十月之前。抑何說之不相符乎。◎答。臨產入胎。當是千萬中之一耳。非其宿有大福。不當受胞胎之苦。即其父母懷胎時。彼人未當壽盡。直至臨產。一處命終。一處託生。或亦有之。譬如官爵。從資格漸升者。其常也。不次擢用者。其變也。

問。雙生者。在母腹中。必有兩中陰。其入胎也。出於同時乎。抑不同時乎。◎答。有同時。有不同時。若同時入。則先產者爲兄。後產者爲弟。若不同時。則先產者爲弟。後產者爲兄。譬如竹筍。納胡桃。後入者必先出故。說本法
苑珠林

問。同一孕也。而所生子女。有端正者。有缺壞者。其間或黑或白。種種

不同。何故。◎答。一係此兒宿世之故。一係其母今世之故。此兒宿世。

若柔和忍辱。裝造佛像。親近沙門。今世自然相好。若宿世遮佛光明。

取三寶物。瞋恚鬥諍。代他詞訟。或譏毀醜貌之人。今世自然醜惡。說本業報

差別經。及三戒經。其母今世懷孕之時。若近煙黑之處。胎兒遂黑。居清涼之處。胎

兒遂白。習鹽灰等味。毛髮稀少。習姪欲之事。多患瘡癬。若或跳擲。或

復負重。支節缺壞。說本法苑珠林。

問。人有恆言。皆曰父母遺體。敢問孰者是父遺體。孰者是母遺體。◎

答。爪齒骨節。髓腦筋脉。凡係堅者。皆父遺體也。頰眼舌喉。心肝脾腎。

毛髮腸血。凡係柔者。皆母遺體也。說本修行道地經

形滅神存類 六問六答

問。福善禍姪。不過生時受報耳。若人而既死。則形神消滅。縱有罪業。

何從受報。◎答。身有敗壞。性無敗壞。譬如五穀。根莖雖枯。其子落地。向春復生。修福生人天。造業歸惡道。亦猶是也。賈誼曰。千變萬化。未始有極。忽然爲人。出漢書。魏伯起曰。三世神識不滅。出魏書。張子厚曰。知死之不亡。可與言性。出橫渠語錄。生死之名。從肉軀所得。非從心性所得。若謂死後神亡。則伯繇爲熊。音乃平聲。事詳史記正義。如意爲犬。出漢書。鄭人相驚以伯有。彭生報怨於齊襄。俱出左傳。種種事迹。皆在漢明帝之前。則佛法未傳東夏。而輪回之理。已大著於天下矣。斷滅之論。可欺愚人。難罔智士。問。輪回之理。如所固有。孔子何以不言。◎答。孔子言之詳矣。易曰。精氣爲物。遊魂爲變。知鬼神之情狀。精氣者。受生之後也。遊魂者。託胎之前也。知其情狀。則輪回之理明矣。中庸言誠者。物之終始。不言始終。見循環無端。非斷滅也。惜後儒見未及此耳。

問。精氣爲物。遊魂爲變。不過論其理耳。若謂有後世之說。不幾近於誕乎。○答。生死輪回。乃世人必然之理。見於記載者。不可勝數。若名爲誕。是真誕矣。且爾不聞文昌帝君爲十七世士大夫乎。不聞袁盎十世爲僧乎。出水懺緣起不聞某樵轉生爲梁武帝乎。見金剛感應錄不聞王曾爲曾子後身乎。出文昌惜字文蘇子瞻爲戒禪師後身。曾魯公爲青草堂後身乎。俱見淨土文不聞永公轉生爲房琯乎。見法喜志不聞遜長老後身爲李侍郎。南菴主後身爲陳忠肅。知藏僧後身爲張文定。嚴首座後身爲王龜齡乎。俱見竹窗二筆及諸傳。公本不能博觀記載。徒學坐井觀天。何哉。

問。如君所言。固歷歷有據。獨惜其不出正史耳。○答。正史者。對稗史而言。正史可信。稗史不可信也。若文昌寶訓等書。皆煌煌實論。可質鬼神。乃超於正史之上。又當格外視之。倘必以史臣之筆爲可信。則

二十一史中。所載三世輪回事。亦更僕難數。他不具論。姑以人所共知者。略述一二。如羊祜前身為李氏子。詳晉書一帙十冊。三十四卷。十二頁。梁元帝前身為眇

目僧。詳南史梁紀一帙三冊。八卷。五頁。劉氏女前身為李庶。詳北史齊紀二帙五冊。四十三卷。三十八頁。劉沅前身為牛僧孺。

范祖禹前身為鄧禹。詳宋史八帙四冊。三百三十七卷。十二頁。郭祥正前身為李太白。詳宋史十

帙三冊。四百四十四卷。十四頁。夏原吉前身為屈原之類。此事出皇明通紀。不勝屈指也。若夫天仙列宿。

降生人間者。如天帝子為齊高祖。詳南齊書一帙四冊。十八卷。五頁。神人降胎為唐代宗。詳唐書三帙二

冊。七十七卷。二頁。來和天尊為宋真宗。詳宋史七帙五冊。二百八十七卷。首頁。南嶽真人為虞伯生。詳元史五帙五冊。一百八十一卷。四頁。

文昌星為呂仲實之類。詳元史五帙六冊。一百八十五卷。首頁。彰彰可考也。有死後數日復生者。

有數年復生者。有備述冥事無不奇驗者。略言之。如長沙人桓某。詳後漢書

一帙七冊。二十七卷。六頁。武陵女子李娥。同上卷。七頁。干寶父殉葬之婢。詳晉書二帙十冊。八十二卷。十四頁。魏明帝時塚

內女。安吳民陳焦。晉惠帝時杜錫之婢。東陽黃氏女孩。詳宋書一帙十冊。三十四卷。二十五之二十九頁。

淳熙十三年。行都人之類。詳宋史二帙二冊。十二卷。二十三頁。一一可邈也。至於男子現生變

異類者。如後漢公牛哀化為虎。後漢書三帙一冊。八十九卷。二十頁。詳淮南子。霍州老翁化猛獸。詳隋書一帙八冊。二十三

卷十。八頁。乾道五年。衡湘間人化為虎之類是也。詳宋史二帙二冊。六十二卷。二十三頁。女人現生變異

類者。如江夏黃氏母化為黿。詳後漢書一帙七冊。二十七卷。六頁。清河宋士宗母化為鼈之類。

是也。詳宋書一帙十冊。三十四卷。二十四頁。隔世重為夫婦者。如晉惠帝時梁國女子。詳宋書一帙十冊。三十四卷。二十七頁。

宋末王婦梁氏等類。詳宋史十帙十五冊。四百六十卷。五十頁。此其尤大彰明較著者也。甚至天女

生北魏始祖。詳魏書一帙一冊。一卷。二頁。韓擒作冥府閻王。詳隋書二帙四冊。五十二卷。二頁。辛彥之建立梵宇。

而報感天宮。詳隋書二帙八冊。七十五卷。五頁。庾彥寶念佛持經。而往生淨土。詳梁書一帙九冊。五十一卷。二十一頁。王

賓修寺。得宿世之碑。詳宋史七帙三冊。二百七十六卷。二十五頁。太興設齋。感神僧之赴。詳北史一帙六冊。十七卷。四頁。異

香滿室。徐孝克之往生。詳陳書一帙四冊。二十六卷。十四頁。坐化空棺。陸法和之善逝。詳北齊書一帙六冊。三十二卷。五頁。

盧景裕在獄持經。枷鎖為之自脫。詳北史二帙一冊。三十三卷。二十七頁。張孝始修齋禮誦。祖目

因以復明。

詳北史三帙六冊。八十四卷九頁。

如斯等類。皆名儒國史直筆之言。豈無稽之論

耶。

已上頁卷冊帙。俱照萬曆三十九年所刻監本廿一史。與坊間小本不同。

嗟乎。宇宙之外。奇事固多。六合之中。異聞不少。

今人生於天涯片角。所見無非庸常之士。所讀不過世俗之書。情竇甫開。而業緣踵至。婚嫁未畢。而景薄桑榆。宜乎生不知來。死不知去。日在輪回中。而莫信其理也。良可憫已。

問。輪回之理。固不爽矣。但吾之所言。本於某先生之某書。非無據也。某先生謂死者形既朽滅。神亦飄散。託生者。乃湊著生氣。偶然不散耳。◎答。子曾讀金縢乎。武王有疾。周公願以身代。告於三王曰。予仁若考。多材多藝。能事鬼神。若依斷滅之說。則周公既代武死。形亦朽滅。神亦飄散。雖多材多藝。亦散滅無存。何以事祖考乎。且祖考亦散滅久矣。何以復為周公所事乎。況祭祀之禮。先聖所重。若祖宗既已

散滅。則菲飲食而致孝鬼神。聖人反覺迂腐。倘云某先生不可不信。則堯舜周孔愈不可不信。若謂堯舜周孔不足信。何有於某先生。不特此也。若某先生既沒。今日能奉其斷滅之教。則某先生雖賢。今日亦在散滅之數。春秋二祭。可以不設。若現今尚行春秋二祭。則某先生之教。先不能行於今日矣。又何以服天下後世乎。若謂託生者。偶然不散。則目前一切人類。皆從偶然得之乎。吾甚無解於其說矣。問。祭祀之說。某先生亦嘗言之。謂子孫是祖宗之氣。以氣合氣。所以感格耳。○答。然則五嶽四瀆山川。既非其子孫。皆無感格乎。孟子曰。使之主祭。而百神享之。將謂舜禹是百神之子孫乎。且人死若果即散滅。竟無報應。則修身勵行。兢業一生者。反不如耽欲嗜利之庸夫。而肆惡倖免者。誠爲得計矣。語云。若無善惡報應。造物何以處顏淵。

若無鬼獄輪回。上帝何獨私曹操。況世道人心。日趨於下。極言福善禍淫。尚不能挽回於萬一。反開天下無忌憚之門。不啻如川始決而潰其防。屢將顛而撤其柱矣。

中陰異同類

七問七答

問。經稱中陰身。何謂也。○答。即魂識也。如涅槃經說。○其略云。臨命終時。眷屬哭泣。其人惶怖。不能自持。一生善惡。俱現目前。煖氣盡後。過去五陰滅。現在中陰生。入胎之後。現在中陰滅。未來五陰生。譬如燈生暗滅。燈滅暗生。相續不斷。

問。人謂三魂七魄。一託生。一守屍。一受罪。信乎。○答。此羽流妄言也。見文獻通考。果爾。則託生一次。即餘二鬼。託生十次。餘二十鬼。千次。餘二千鬼。且一人餘二千鬼。二千人即餘四百萬鬼。積之久久。徧處皆鬼矣。

試問此等舊鬼。將來如何著落。凡夫境界。安能百千化身耶。且問誰鬼幸而託生。誰鬼不幸而受罪耶。

問。正人命終。自然有主。何至中陰身時。見人相如牛馬鵝鴨耶。◎答。到此作不得主。譬如夢中顛倒。聖人亦有。孔子豈不知周公去世幾百年。而夢見之時。恐未必作死想。豈不知生者不當受奠。何以坐奠兩楹耶。聲聞有出胎之悶。菩薩有隔陰之迷。況凡夫乎。

問。命終之時。欲念一動。必然墮落。而瞿陀尼中陰。前抱女身。何以生天。◎答。臨終之念。固甚關切。而天福實由平日所造。譬如樹枝向東者。斷時還從東倒。向西者。還從西倒。

問。觀經九品往生。皆見蓮華之相。而鬱單越中品生天。亦見蓮華。有何分別。◎答。觀經中。每品皆有化佛來迎。生天者。無化佛故。

問。欲入犬豕胎中。見諸美女。而瞿陀尼生天者。亦見美女。有何分別。

◎答。一屬情。一屬想。想者輕清。故上升。情者重濁。故下降。如楞嚴經說。◎經云。純想即飛。必生天上。若有福慧。及與淨願。自然心開。往生佛國。情少想多。即爲飛仙鬼王。或飛行夜叉。情想均等。不飛不墜。生於人間。想明斯聰。情幽斯鈍。情多想少。流入橫生。重爲毛群。輕爲羽族。七情三想。沈下水輪。身爲餓鬼。九情一想。下入地獄。輕生有間。重生無間。純情。即入阿鼻地獄。

問。入阿鼻獄者。甫入之時。見八萬四千劍林。猶如寶樹。大熱火燄。猶如蓮華。諸鐵嘴蟲。猶如鳧雁。而生天者。亦見種種境界。有何分別。

◎答。入地獄者。命終之時。以熱逼故。設此妄想。有此妄想。則成妄見。而生天者。四大輕適。熱則涼風吹之。寒則煖氣乘之。豈可概論。

性學闡微類 七問七答

問。季路問生死之說。仲尼拒之。子獨嘒嘒不已。毋乃素隱行怪耶。○
答。未知生。焉知死者。乃夫子婉轉啓發之也。非漫然拒絕之也。孔子
曰。死生亦大矣。子。出莊豈素隱行怪耶。

問。佛教所謂性。即無善無不善之說乎。○答。無善無不善。則頑空斷
滅矣。世人非著於有。即著於無。非著於亦有亦無。即著於非有非無。
所以觀佛三昧經。譬之瞽人摸象也。生而盲者不識象。有一國王。集
群瞽告曰。汝欲知象形否。瞽人皆言願知。王敕象夫牽象於庭。命群
瞽以手摸之。王曰。汝等已知象形否。皆曰已知。摸其耳者曰。象形如
箕。摸其鼻者曰。象形如琴。摸其牙者曰。象形如楸。摸其背者曰。象形
如屋。摸其髀者曰。象形如壁。摸其尾者曰。象形如帚。摸其足者曰。象

形如柱。群瞽各執所見。爭競不已。繼以毆擊。王笑曰。汝等皆未知象。箕者其耳也。琴者其鼻也。楸者其牙也。屋者其背也。壁者其髀也。帚者其尾也。柱者其足也。群瞽聞王所說。不敢復言。然意中猶信所摸不謬。世人言性。亦猶是也。

問。萬物成必有壞。始必有終。性亦有生滅乎。○答。凡有形之物。即有成壞終始。性既無形。焉有生滅。

問。然則性如虛空乎。○答。非也。虛空之空。名爲頑空。性空之空。名爲真空。

問。耳目形也。見聞神也。神若不滅。則能見能聞者。當少壯如一。乃垂暮之年。目力漸昏。耳力漸聵。則見聞之性。亦有老死。以是知神有生滅耳。○答。耳目昏聵。形骸所致。豈關聞見之性乎。目之能見。非自見

也。依於見性而能見。耳之能聞。非自聞也。依於聞性而能聞。若謂目能自見。則瞪死人之目。亦當有見。而夢中閉眼之時。不應復見種種形像。若謂耳能自聞。則提死人之耳。亦當有聞。而夢中耳在床上。不應復聞他處之聲。安有生滅去來乎。

問。性無生滅。略知其槩。性無去來。所不解也。◎答。乍去乍來者。妄想心也。非真性也。真性之大。包乎虛空。大千世界在我性中。不過如海上一浮漚耳。

問。三途之報。以及託生人間。論相者。謂閻君所判。論性者。謂自業所招。敢問是非何在。◎答。不執。則兩說皆是。執之。則兩說俱非。譬如夫婦共生一子。若兩人無心。曰此吾所生也。無傷也。倘夫婦赤面爭奪。以爲此吾所生也。非汝所生也。則謬矣。

惡道緣由類

十問十答

問。鴛鴦鶉鴿。因宿世造姪。故今世爲姪鳥。而飛雁喪耦。至死不合。宿世不姪明矣。何以亦墮鳥身。○答。十惡之中。姪其一耳。十惡皆可墮畜生。鴛鴦鶉鴿。從姪業而墮者也。孤雁之報。從他惡而墮者也。如俱舍論中說。○論云。人若造業。當墮畜生。各自差別。就中姪欲盛者。生鴿雀鴛鴦中。瞋恚盛者。生蝮蠍蚺蛇中。愚癡盛者。生豬羊蚌蛤中。憍慢盛者。生虎狼師子中。掉戲盛者。生獼猴中。慳嫉盛者。生餓狗中。問。人若造罪。當入畜生胎。此時識得爲畜生否。○答。到此不由作主。問。云何死後作不得主。○答。現在何曾作得主。同一美色也。姪人見之。愛入骨髓。妬婦見之。恨入骨髓。現在且然。何況身後。問。昔有忉利天王。自知壽盡。將入驢胎。至心歸依三寶。即時墮胎。復

爲天帝。

詳法句
喻經。

又何以說。◎答。此因宿福深厚。故得挽回。不然。則母屍

在前。但見美女。屎尿之氣。宛若旃檀矣。

問。世人至衆。世事甚繁。若絲毫記錄。則積墨如山。且不足用。閻老何苦費此閒心。記此閒事。◎答。一切惟心造。心能作天宮。心能作地獄。天宮內院。勝境甚多。然非營造所就。生於中者。自然受樂。地府泥犁。獄具無量。亦非營造所就。生於中者。自然受苦。

問。生時痛苦。從形體得。死後無形。痛苦誰受。◎答。痛在於神。不在於形。若從形得。死人亦痛。

問。人造惡業。固當重治。但獄卒鬼王。其惡更甚。復有何等地獄報之。◎答。若以事論。譬如獄卒奉命答人。決無更受答罪之事。若以理論。則阿旁獄卒等。皆造業者自心所現。

問。地獄既有。當使世人各一目擊。方可信受。◎將來目擊者。徧處皆是。但恨目擊者。不能復歸耳。

問。如來以足指按地。大千世界。皆成金色。見維摩詰經。有此神通。盍破十方

地獄。使受苦者盡生佛國。◎答。大醫王能療惡病。不能救不服藥之人。造業者自招惡報。菩薩不能救之而免。猶之貧人枵腹。富者不能代之食而使飽也。

問。定業既所難免。佛法亦無所用。而經中動稱救度無量。何歟。◎答。世間一切苦惱。皆由惡業所成。勸人不造惡業。已斷苦惱之根。非救度而何。

婚嫁窮源類 八問八答

問。姪既爲萬惡之首。則聖王治世。當有以絕之。而伏羲通媒妁。合二

姓之好。何耶。◎答。此正所以息天下之媿也。婚禮不設。無論天下男女。必入禽獸之爲。而所生子女。亦必致棄而不育。以故開一方便之門。定爲婚姻之道。使男子各妻其妻。女子各夫其夫。父母各子其子。守其一而不亂也。

也。問。歸作合之權於媒妁。何也。◎答。恐巧詐者取妍棄媿。開天下之爭也。問。設問名納吉請期之禮。何也。◎答。恐開後世苟合之途。故多其曲折也。

問。婚嫁之故。余既知之。男女之道。始於何日。◎答。按起世因本經。劫初之時。衆生皆從光音天下。自然化生。不由母腹。逮食地味既久。形色醜惡。便有筋脉骨髓。分男女之相。而後有媿欲之情。此男女之道。

所由始也。

問。儒謂不孝有三。無後爲大。而佛制辭親出俗。極言室家之爲害。儒釋兩途。何以判然若此。◎答。爲善不同。同歸於治。世人根器不一。有佛法不足化。而儒教可化者。有儒教不足化。而佛法可化者。故三教聖人。雖同心協力。不得不分任其事。各立一種門庭。各垂一種教化。名雖三。而實則一也。譬如三大良醫。皆欲治病。而病有不同。若三人皆習一業。所濟必不能廣。又如刀兵劫至。有三大長者。各欲救人出城。若止開一門。所救亦必不廣。是故能盡仲尼之道。釋迦見之必喜。能盡釋迦之道。仲尼見之亦必喜。若謂從吾之教而善。則悅。不從吾之教而善。則不悅。亦不得爲佛。不得爲聖矣。隋李士謙曰。三教如三光也。豈可缺一哉。出隋書後人議論紛紛。徒形其隘耳。

問。或疑羲皇諸聖。皆是大菩薩應化。不識有諸。◎答。或亦有之。良弓之子。必學爲箕。良冶之子。必學爲裘。佛教有權有實。有漸有頓。離欲出家。實教頓教也。配合兩姓。漸教權教也。譬之不能持齋者。先勸之食三淨肉耳。三教聖人此心同。此理同也。

問。天下人人絕欲。百年後無復人類。奈何。◎答。此等濁世。男女二十不嫁娶。則相窺相從矣。安得人人絕欲。只如足下自反。恐亦不能。況其他乎。漁人一日不捕魚。遂患舟楫之不通。是杞老憂天墜矣。

問。設或有之。奈何。◎答。果爾。則一切世間。皆如諸天化生。不由胎獄。

懺悔往生類

七問七答

問。已造婬業。欲除其罪。當於佛前懺悔乎。抑從自心懺悔乎。◎答。心即是佛。佛即是心。佛前懺悔。不礙自心懺悔。自心懺悔。不礙佛前懺

悔。

問。今世所犯婬業。固當懺悔以消除。若過去世中。所犯涉於渺茫。何須懺悔。◎答。吾等曠劫以來。至於今日。凡係四生六道之身。一一受過無量。凡係罪大惡極之事。一一造過無量。若懺悔今生。而不及宿世。豈非去草留根耶。

問。善惡因果。父子不能相代。懺悔一身之業。猶恐不暇。并代四生六道懺悔。迂孰甚焉。◎答。但求自利。不思利人者。凡夫之見。未求自度。先欲度人者。菩薩之心。禹稷已溺已飢。孔子老安少懷。范子先憂後樂。其揆一也。

問。婬欲固是生死之根。不可不斷。但出世之法。乃身後事耳。晚年修習。未為遲也。◎答。凡事豫則立。不豫則廢。晚年而後修習。是猶飢而

耕田。渴而鑿井矣。況得至晚年者。目前豈數數見哉。舉世盡從忙裏老。誰人肯向死前休。

問。末世衆生。貧苦殊甚。佛國樓閣宮殿。皆七寶莊嚴。何其苦樂之不均哉。況佛視衆生。等於一子。何不分惠十方。使一切共享其樂乎。◎答。苦樂天淵。現在之果。而所以致此者。過去之因。往昔因中。舉世皆造殺業。菩薩獨尚慈悲。舉世皆耽色欲。菩薩獨修梵行。舉世皆事貪吝。菩薩獨愛布施。作善作惡。既有天淵之別。各各不能相代。則受樂受苦。亦有天淵之別。各各不能相代。譬如舜目重瞳。較之雙眸。而有餘。瞽瞍盲視。擬於獨眼。而不足。舜雖大孝。豈能以己之有餘。補其親之不足哉。

問。土階茅舍。乃見堯舜之仁。瓊室瑤臺。適形桀紂之惡。佛既觀三界

爲牢獄。何必藉七寶以莊嚴。◎答。一則是萬姓之脂膏。一則是三生之福果。二者合觀。擬非其類。

問。佛國清淨莊嚴。固萬倍於塵世。但經中所言。未免形容太過。若皆信之。不幾近於荒唐乎。◎答。人所信者。不過耳目心思。耳目不及之處。猶謂荒唐。況心思不及者乎。譬如蚯蚓。但知尺土中食泥之樂。不知蒼龍躍於大海。突浪衝波。亦如蜣螂。但知糞壤內轉丸之樂。不知大鵬扶搖九萬里。風斯在下。

如來應化類

七問七答

問。世人產育。必由陰道。菩薩入胎。必從右脅。何也。◎答。凡夫有欲。故由產門。菩薩無欲。故從右脅。

問。三界至尊。莫如天帝。而如來降生。四王忉利天子。皆恭敬奉承。得

毋故爲此言。以張大其說乎。◎答。經稱六道。諸天亦在其中。世人觀之。以爲尊而無對。佛眼視之。同爲未出世之凡夫。故如來每一說法。無量帝釋天王。皆恭敬禮拜。聽受妙義。略言之。如華嚴經云。爾時天王。遙見佛來。即以神力。化作寶蓮華藏師子之座。百萬層級。以爲莊嚴。百萬天王。恭敬頂禮。般若經云。一切世間天人阿修羅。皆應供養。大寶積經云。四天王天。三十三天。諸天子等。虛空散華。供養如來。蓮華面經云。帝釋天王。見世尊已。即敷高座。頂禮佛足。梵網經云。十八梵天。六欲天子。十六大國王。合掌至心。聽佛誦大乘戒。圓覺經云。爾時大梵王。二十八天王。即從座起。頂禮佛足。賢愚因緣經云。帝釋侍左。梵王侍右。普曜經云。梵天侍右。帝釋侍左。造像經云。梵王執白蓋在右。帝釋持白拂侍左。法華經云。是諸大梵天王。頭面禮佛。繞百千

市。如是之類。不勝屈指。若如來福德。僅等諸天。則經中不敢說此大言。而梵王帝釋。豈容此等經典流通哉。

問。玉皇經載天帝說法。佛來聽受。然則非歟。◎答。如來經典。佛口親宣。阿難結集。一言不妄。玉皇經者。出於後人之手。非玉帝降鸞之筆。雖其所言。不失尊崇玉帝之意。然未知所以尊矣。且爾亦聞佛教之大乎。合古今福德最厚之人。不如四王天一天人。合四王福德最厚之人。不如忉利天一天人。玉帝者。忉利天之王也。忉利而上。展轉相勝。至他化天。爲欲界有四重階級。他化而上。展轉相勝。至色究竟天。爲色界有十八重階級。色究竟而上。展轉相勝。至非非想天。爲無色界。有四種階級。總爲未出世之凡夫。若出世聖流。有聲聞小乘。自須陀洹。至阿羅漢。有四重階級。又上之有緣覺。獨覺。又上之。則菩薩位。

中有十信十住十行十回向等。有數十重階級。又上之。得入初地。自歡喜地。至法雲地。又有十重階級。然後位臻等覺。爲補處之尊。將成佛矣。佛爲無上大法王。以其無有得而更上也。豈有玉皇說法。反來聽受者乎。蓮大師正訛集中。辨之甚詳。

問。如來降誕。既在周昭王時。則佛法在天竺國。已將五百年矣。孔子何以不聞其槩。◎答。孔子已微聞其略矣。昔太宰問孔子曰。夫子聖者歟。孔子曰。聖則某弗敢。又問三王五帝。孔子皆不對。太宰駭曰。然則孰者爲聖。孔子動容有閒曰。某聞西方有大聖人焉。不治而不亂。不言而自信。不化而自行。蕩蕩乎民無能名焉。出列子仲尼篇安得謂不聞哉。問。佛教至漢明帝時。方傳東夏。孔子何由而知。◎答。如來降生。此間已有其兆。昭王二十六年甲寅。坊本作二十四年。四月八日。日有重輪。五色祥雲。

入貫太微。遍照西方。大地震動。池井泛溢。王命太史蘇由筮之。得乾之九五。由曰。西方有聖人降誕耳。卻後千年。教法來此。王命鐫石記之。置之南郊祠前。出周書異記。及白馬寺碑記。則孔子所言。蓋有自矣。但教未東來。言之略耳。

問。六經所言。方可爲據。列子之書。何足信乎。◎答。孔子生平所言。傳於後世者。百千中之一耳。安保其盡載六經乎。列子。學孔子者也。去聖未遠。其言必非無據。何由知數百年後。有佛法至此。而預爲之地乎。且何以不言他方。而獨指西方乎。

問。上古無佛。人頌升平之化。後世有佛。反成叔季之風。其教亦何益於人國也。◎答。諸佛降生。正因救度濁世。譬如因暗而設燈。非因設燈而始暗也。亂天下者。皆凶暴姪虐。最不信佛之人。曾見有斷酒戒

輦。而殺人行刦。棲身寺院。而弒君篡奪者乎。劉宋文帝曰。若使率土
 皆感佛化。朕則坐致太平矣。出宋書唐太宗序三藏聖教。極意尊崇。謂侍
 臣曰。佛教廣大。莫極高深。玄奘法師示寂。高宗曰。朕失國寶矣。哭之
 至慟。輟朝五日。玄宗聞神光師之論。歎曰。佛恩如此。非師莫宣。朕當
 生生敬仰。宋朝太祖太宗。真仁高孝。無不歸心佛門。精研大法。或駕
 臨佛宇。或問道禁中。事跡見於唐宋史。稽古略。文獻通考。北山錄。鄭景仲家集等書。所以古今來明智之人。類多歸
 向。深信禪學。有所悟入者。略言之。如許玄度。詢劉遺民。程周道祖。之雷
 仲倫。次宗少文。炳沈休文。約宋廣平。璟王摩詰。維王夏卿。緝杜黃裳。鴻白
 樂天。居李習之。翱裴中立。度裴公美。休呂聖功。蒙李文靖。沆王文正。旦楊大
 年。德尹師魯。洙富鄭公。弼文潞公。博楊次公。傑王敏仲。古趙清獻。抃周濂溪。
頤邵堯夫。雍張安道。平黃魯直。庭陳瑩中。瓘張無盡。商張子韶。九張德遠。浚

王虛中。日休馮濟川。楫呂居仁。中本劉屏山。子李漢老。邴等是也。敬佛法而明

佛理者。如羊叔子。祐王茂宏。導謝安石。安何次道。充王逸少。義王文度。坦

謝康樂。靈褚季野。哀蕭時文。瑀房喬年。玄杜克明。如魏元成。微虞伯施。世褚

登善。遂顏魯公。真李太白。白李鄴侯。泌柳子厚。宗李濬之。渤寇萊公。準范文

正。仲淹韓魏公。琦杜祁公。衍曾明仲。亮二蘇兄弟。軾呂晦叔。公汪彥章。藻李屏

山。之張敬夫。棧呂東來。祖劉靜齋。謚等是也。近代名德尊信者。若趙松

雪。孟宋景濂。濂周恂如。忱徐大章。一羅念菴。洪唐荆川。順趙大洲。貞陸平泉。

陸五臺。光殷秋溟。邁薛君采。蕙王弁洲。世宗子相。臣鄧定宇。以馮具區。夢

虞長孺。淳袁玉蟠兄弟。宗道宏陶石簣兄弟。望齡焦漪園。玆黃慎軒。輝王宇

泰。肯鍾伯敬。惺等。卓然稱盛。若白沙。憲陽明。守二公。為道學宗主。而立

言皆契禪門宗旨。得其傳者。若王龍溪。畿羅近溪。汝周海門。汝楊貞復。

元起等。益深究大法。噫。佛法苟非最上真乘。有補王化。安得昔賢如是
也。欽奉乎。事跡散見於二十一史及各文集各語錄。戒姪之士。願回欲海之狂瀾。誠不可不留心於此

跋

勸善之書。展卷而令人攢眉者。其書必不傳。展卷而令人鼓掌者。其書亦必不傳。何則。一失之深。一失之淺也。吾師是集意在戒淫。而復惓惓於生死之際。疑其過深矣。然於平旦時。取生死之說自問焉。則人人不能免也。挾不能免之心。復取是書。反覆玩味。而後知其學識之宏。苦心之切也。而後攢眉者皆鼓掌也。現在紙貴洛陽。他年再光梨棗。可遙卜已。虞山門人陳鎰聖來氏拜識。

內典字義譯註

卷一 三途 優填王

梵語耶陀衍那。此言出愛。亦云優陀延。即也。〇凡言梵語者皆天竺國之語也。劫初皆梵天遺種。故稱梵。

婆羅門 此云淨行。是西天四姓之一。詳長阿含四姓經。

八關齋 即八戒也。在家者皆可受。期止一日一夜。欲日日持。須日受。受則不可破。若能上品持。雖一日一夜亦決定生天。

羅漢 具云阿。有三義。一殺煩惱賊。二不受後有三應受人天供養。三應受人天供養。

沙門 此勤息。勤修戒定慧。息滅貪瞋癡也。

舍利 此云骨身。亦云靈骨。四聖皆有之。形色不定。靈異無方。水火金石皆不能損。

菩薩 具云菩提薩埵。此言覺有情。同佛修證之謂覺。無明未盡之謂情。又有情指衆生言。以斯道覺斯民。故云覺有情。

八念 念佛。念法。念僧。念戒。念捨念天。念出入息。念死。

三界 欲界。色界。無色界。

涅槃 此云滅度。得寂滅樂。度生死苦。又涅槃不生。樂曰不滅。不生不滅。名爲涅槃。

疊 音迭。其花可織爲布。高昌國草本。屬賓國木本。

恆河 具云恒伽。亦名殑伽。此云天堂來其河近舍衛國。

阿闍世 此言未生怨。瓶沙王之太子。

北俱盧洲 在須彌山北。其洲人民。壽皆千歲。念衣得衣食。得食命終生天。

三惡道 地獄。餓鬼。畜生。

三寶 佛法僧也。一六義詳寶性論。

正覺 梵語三菩提。此言登佛之果。名成。

精舍 佛僧住處也。

比丘 此言乞士。乞法於佛。以資慧命。乞食於世。以養色身。又云破惡怖魔。

轉輪聖王 輪王有四種。金輪王。王四天下。銀輪王。王三天下。銅輪王。王二天下。鐵輪王。王一閻浮提。

如來 梵語多陀阿伽度。此言佛十號中之一。

釋迦牟尼 一地獄。二餓鬼。三畜生。四邊地。五長壽天。六諸根不具。七生邪見家。八生於佛前。佛後有以北俱盧洲爲長壽天者。謬也。視大般若經較量壽命經可見。

佛 梵語釋迦。此言能仁。梵語牟尼。此言寂默。謂德能仁濟群類。道尚寂默。無爲也。佛覺也。

天竺 即佛降生之國。亦名印度。亦名身毒。乃閻浮提之正中。先佛出世。皆在於此。周圍九萬餘里。三面距海。北背雪山。東至震旦。國南至金地。國西至阿踰遮國。北

至小香山。各五萬八千里。其國於夏至午刻。用上圭測之。四面無影。其餘一切國土。皆有影。**淨飯王** 梵語闍頭檀。此言——。或云白淨佛之父王。迦維羅衛國主也。**摩耶夫人** 具云摩訶——。此言大

幻術。母**波羅叉** 亦云畢利叉。此言無憂。**四大天王** 北多聞天王。東持國天王。南增長天王。西廣目天王。**忉利天王** 即帝釋天主。釋提桓因也。涅槃經。別有十一名。**毘**

首羯磨 此云種種工業。西上工巧者多祭此天。**三十二相** 足下平滿有千輪輪相。手足柔如兜羅綿。足指紋同綺畫。圓滿纖長。足跟與跌相不沾水。身皮金色晃耀。手足肩頸七處充滿。肩項殊妙。膊腋充實。容儀洪滿。體相端嚴。身量悉稱。威容廣大如師子王。常光面各一尋。四十齒齊密白如珂雪。四牙鋒利。得味中上味。舌相淨薄。能覆面輪至於髮際。梵音和雅。遠近等聞。眼睫紺青。齊整鮮白。紅環。面如滿月。眉相皎

淨如天帝弓。眉間有白毫相。頂上高顯。周圍猶如天蓋。**八十隨形好** 詳華嚴大般若。三昧海等經。**耶輸陀羅** 此云名聞。移施長者之女。悉達太子之妃。羅睺羅之母。**瞿夷** 此云舍夷長者之女。十二遊經。及釋論。皆云是太子正妃。耶輸陀羅為次妃。

鹿野 釋長者之女。太子第三妃也。**波旬** 亦云波卑夜。此云極惡。魔王名也。**三昧** 此言正定。揀非邪定也。亦云正受。不受諸受名曰正受。**六**

天 四王天。至他化天也。詳在後。**阿難** 此云慶喜。亦云歡喜。生於佛成道日。故名。乃斛飯王之子。佛之堂弟也。**拘睺彌國** 亦名橋賞彌。中天竺國之境。**摩因提** 長者名。**摩鄧**

女 摩登伽母也。摩鄧女。即指摩登伽。**目連** 具云目健連。此言采菽氏。**沙彌** 此言息慈。息世染。欲德濟眾生也。**安陀** 近天竺之國。**優婆塞** 又云鄒波索迦。此言近事故。亦云鄒波薩哥。此言善宿男。謂雖在家。而男女不同宿也。

拘尸那城 此言角城。其城三角故。**迦葉佛** 此云飲光。釋迦佛之師。賢劫千佛中第三尊佛也。

卷二 八王 立春。春分。立夏。夏至。立秋。秋分。立冬。冬至。

六根 眼耳鼻舌身意。**八苦** 生。老。病。死。愛別離。怨憎會。求不得。五陰熾盛。**出家四眾** 比丘。比丘尼。沙彌。沙彌尼。

八部 天龍。夜叉。乾闥婆。阿修羅。迦樓羅。緊那羅。摩睺羅伽。**比丘尼** 此云乞士女。**優婆夷** 又云鄒波斯迦。此言近事女。謂親近比丘尼而承事故。亦云烏波薩吉。此言善宿女。**鳩摩羅**

什 此言童壽。天竺人。龜茲王甥也。符堅建元九年。太史奏有德星現外國。故迎至此。

茶毘 亦云闍維。梵化也。

三藏 經律論。

浮屠 此云高顯。佛塔也。

彌勒 此言慈氏。姓也。繼釋迦而成佛。詳下。

生成佛等經。

七佛 毘婆尸佛。尸棄佛。毘舍浮佛。拘留孫佛。拘那含牟尼佛。迦葉佛。釋迦牟尼佛。

般泥洹 即般涅槃也。見前。

六道 天人。阿修羅。畜生。餓鬼。地獄。

三長齋月 正五九。

行者 修行之人也。

四大 地水火風也。有內外。以人身言。骨肉為地。精血為水。煖氣為火。運動為風。

天眼 五通中之一通。其間廣狹不等。有外道天仙之。有聲聞緣覺之。有菩薩與佛之。

摩

登 具云——伽。此言本性。姪女也。後於楞嚴會上。聞法悟道。出家名性比丘尼。

優鉢羅 此云青蓮華。非優曇鉢羅也。優曇鉢羅。樹名。此云靈瑞。其樹有實。無華。若佛出世。或轉輪王出世。此華方開。

摩醯首羅 此云自在。乃色究竟天之王也。梵語阿迦尼吒。此云窈窕究竟。又云色究竟。乃色界之頂天也。

鬱單越

此言高出。亦云勝處。即此。俱盧洲也。其地十千由旬。

瞿陀尼 亦云瞿耶尼。此言牛貨。即西牛貨洲也。其地八千由旬。

弗婆提 亦云毘提訶。亦云弗于逮。此言勝。其地九千由旬。

須彌 具云。此言妙高。四寶所成。曰妙。聳出衆山曰高。在四大天下之中。其高十六萬八千由旬。半出海水。上半藏海水。下半頂有忉利天宮。日月行於出水上。山之半。

四天王

欲界第一天也。去地四萬二千由旬。宮殿鄰於日月。

忉利天 梵語——此言三十三。在四王天之上。帝釋居中。四面有三十三。

夜摩天 具云須彌。善時分在忉利天之上。

兜率天 具云——陀。此言妙。足在夜摩天之上。

也。此上欲色二界中間。有魔身天。作王王於欲界。方為欲界頂天。

由旬 亦云由延。亦云踰善那。乃輪王巡狩一停之舍。猶此方之驛。有作十六里者。有作三十里。四十里。六十里。至八十里者。

甄叔迦 此言赤色。

阿彌陀佛 梵語阿。此言無。梵語彌陀。此言量。以光明無量壽命無量福德無量故。

三千大千世界 千日。千月。千須彌山。乃至千梵世天。名小千世界。千小千世界。名中千世界。千中千世界。名大千世界。以三次言千故云。

他化自在天 梵語婆舍跋提。此言在化樂天之上。乃欲界第六天。

阿彌陀

也。此上欲色二界中間。有魔身天。作王王於欲界。方為欲界頂天。

由旬 亦云由延。亦云踰善那。乃輪王巡狩一停之舍。猶此方之驛。有作十六里者。有作三十里。四十里。六十里。至八十里者。

甄叔迦 此言赤色。

阿彌陀佛 梵語阿。此言無。梵語彌陀。此言量。以光明無量壽命無量福德無量故。

陀佛 梵語阿。此言無。梵語彌陀。此言量。以光明無量壽命無量福德無量故。

三千大千世界 千日。千月。千須彌山。乃至千梵世天。名小千世界。千小千世界。名中千世界。千中千世界。名大千世界。以三次言千故云。

他化自在天 梵語婆舍跋提。此言在化樂天之上。乃欲界第六天。

三千實則。摩尼正云末尼。此言離垢。八功德水一澄淨。二清冷。三甘美。四輕輓。五潤澤。六安和。七能除飢渴。八長養諸根。

卷三 七趣楞嚴經。以仙道合之六道。名為。三獸象。馬。兔。梵王是娑婆世界之主。鐵圍梵語所迦羅。此言輪山。亦云。在四洲之外。三世過去。現在。未來。

五陰色。受。想。行。識。聲聞開四諦聲教而得證果。名曰。九品往生上中下三品。每品又分上中下。共成九品也。義詳觀無量壽佛經。十惡身三惡。口四惡。意三惡也。身殺盜淫。口妄言綺語。兩舌。惡罵。意貪嗔癡。泥犁地獄也。此言無有言無有樂處。無有救處也。阿旁獄卒也。此言無慈。光音天語言之時。口出淨光。名。色界二禪天之頂。劫火至時。此天首免其災。地味劫初所生之物也。狀如煎熱乳。味若細蜂蜜。

四生胎。卵。溼。化。梵行持戒絕欲。名修。三生即三世。阿修羅此云無端正。男醜女端正。故亦云非天。有天之福。無天之德。故亦云無酒。釀酒不成。瞋心誓斷。

故。十八梵天即色界天也。在欲界之上。已斷情欲。故稱為梵。十八者。梵眾天。梵輔天。大梵天。少光天。無量光天。光音天。少淨天。無量淨天。徧淨天。福生天。福愛天。廣果天。無想天。無煩天。無熱天。善見天。善現天。色究竟天也。義詳楞嚴經八九卷。

十六大國皆天竺附近之國也。如央伽。摩竭提等。二十八天王欲界六。色界十八。無色界四。非非想天無色界極頂天也。須陀洹四

重階級梵語。此云入流。諸法眼淨。得預聖流也。合斯陀舍。阿那舍。阿羅漢。有四重階級。緣覺聞佛說十二因緣法。而得悟道。故名。獨覺出無佛世。獨自覺悟。名為。十信信心。念心。慧心。定心。不退心。回向心。護法心。戒心。願心。

十住發心住。治地住。修行住。生貴住。方便具足住。正心住。不退住。童真住。法王子住。灌頂住。十行歡喜行。饒益行。無瞋恨行。無盡行。離雜亂行。善現行。無著行。尊重行。善法行。真實行。十

回向救護一切眾生。離眾生相。回向。不壞回向。等一切佛回向。至一切處回向。無盡功德藏回向。隨順平等善根回向。隨順等觀一切眾生回向。真如相回向。無縛解脫回向。法界無量回向。歡喜地即十地也。歡喜地。離垢地。發光地。焰慧地。難勝地。現前地。遠行地。不動地。善慧地。法雲地。補處之尊梵語阿惟顏。此云一生補處。言一來降生。即當成佛也。

即十地也。歡喜地。離垢地。發光地。焰慧地。難勝地。現前地。遠行地。不動地。善慧地。法雲地。

補處之尊梵語阿惟顏。此云一生補處。言一來降生。即當成佛也。

省庵法師不淨觀頌

四念處頌

附

不淨觀頌

並叙

佛爲貪欲衆生說不淨觀。觀之既久。貪欲卽除。可以越愛河而超苦海。余閒居閱大智度論。因取意而爲之頌。以此自警。并以警世云。

死想

先作此觀爲下九想張本。

有愛皆歸盡。此身寧久長。替他空墮淚。誰解反思量。

脹想

記得穠華態。俄成胨脹軀。眼前年少者。容貌竟何如。

青瘀想

紅白分明相。青黃瘀爛身。請君開眼看。不是兩般人。

壞想

皮肉既墮落。五藏於中現。憑君徹底看。何處堪留戀。

血塗想

無復朱顏在。空餘殷血塗。欲尋妍醜相。形質漸模糊。

膿爛想

腐爛應難覩。腥臊不可聞。豈知膿潰處。蘭麝昔曾熏。

噉想

羊犬食人肉。人曾食犬羊。不知人與畜。誰臭復誰香。

散想

形骸一已散。手足漸移置。諦觀娥媚姿。畢竟歸何處。

骨想

本是骷髏骨。曾將誑惑人。昔時看是假。今日覩方真。

燒想

火勢既猛烈。殘骸忽無有。試看烟燄中。著得貪心否。

前詩粗示端緒。尚未諦審觀察。復作五言律。以廣之。

死想

所愛竟長別。淒涼不忍看。識纔離故體。尸已下空棺。夜火

虛堂冷。秋風素幔寒。勸君身在日。先作死時觀。

脹想

風大鼓其內。須臾隆脹加。身如盛水袋。腹似斷藤瓜。垢膩

深塗炭。蠅蛆亂聚沙。曾因薄皮誑。翻悔昔年差。

青瘀想

風日久吹炙。青黃殊可憐。皮乾初爛橘。骨朽半枯椽。耳

鼻缺還在。筋骸斷復連。石人雖不語。對此亦潸然。
壞想 肌膚纔脫落。形質便遭傷。瓜裂半開肉。蛇鑽欲出腸。枯藤
纏亂髮。濕蘚爛衣裳。寄語嬋娟子。休將畫糞囊。
血塗想 一片無情血。千秋不起人。淋漓塗宿草。狼藉污埃塵。莫
辨妍媸相。安知男女身。哀哉癡肉眼。錯認假爲真。
膿爛想 薄皮糊破紙。爛肉棄陳羹。膿血從中潰。蠅蛆自外爭。食
豬腸易嘔。洗狗水難清。不是深憎惡。何由斷妄情。
噉想 尸骸遭噉食。方寸少完全。不飽饑烏腹。難乾饞狗涎。當年
空自愛。此日有誰憐。不若豬羊肉。猶堪值幾錢。
散想 四體忽分散。一身何所從。豈唯姿態失。兼亦姓名空。長短
看秋草。穠纖問晚風。請君高著眼。此事細推窮。

骨想。 皮肉已銷鑠。唯餘骨尚存。雨添苔蘚色。水浸土沙痕。牽挽多蟲蟻。收藏少子孫。風流何處去。愁殺未歸魂。

燒想。 烈焰憑枯骨。須臾方熾然。紅飛天際火。黑透樹頭烟。妄念同灰盡。真心並日懸。欲超生死路。此觀要精研。

四念處頌 並叙

佛垂涅槃。囑諸比丘。依四念處住。如佛無異。今時丁未法。正念者少。顧此法門。何人修學。豈惟不思其義。抑亦未識其名。可勝歎耶。

余山居無事。讀涅槃遺教品。因取其意。以入聲律。俾歌詠者。正念增長。妄心息滅。置諸座隅。日以自警。並不忘遺誠云。

觀身不淨。 一興顛倒想。遂有幻緣身。膿血常交湊。腥臊每具陳。紙粘皮裏肉。藤絆骨纏筋。毛覆叢叢草。蟲居比比隣。內藏惟臭穢。外

飾但衣巾。四大元無實。諸根豈有真。語言風自響。動轉氣相循。強號
爲男女。虛名立主賓。百年三尺土。萬古一堆塵。貴賤空回首。賢愚共
愴神。徒生復徒死。誰識本來人。

觀受是苦。衆苦從何起。深知受者情。順違才領納。取捨便縱橫。
有盛衰還至。無榮辱不成。怨從親裏出。哀是樂中生。王謝家何在。曹
劉國已傾。悲歡幾場夢。勝敗一棋枰。事與心違背。貧將病合并。錢神
呼不至。窮鬼送難行。戚戚終何益。悻悻漫不平。無求卑亦貴。知足欠
還盈。若悟真空理。憂欣何處萌。

觀心無常。妄心無著處。體相竟如何。閃閃風中燭。搖搖水上波。

一家門戶別。六根六個弟兄多。六識擾擾各馳競。如眼逐色。耳逐聲等。紛紛總不和。如眼不與聲和耳不

與色和等。青黃俄改換。眼識無常。動靜屢遷訛。耳識無常。臭別香隨到。鼻識無常。甜來淡又過。舌識無常。炎

涼易翻覆。身識無常。好惡每偏頗。意識無常。境滅心安寄。情忘智亦孤。掀翻五欲窟。

搗盡六根窩。劫賊歸王化。飛禽出網羅。何當悟常住。諸妄盡消磨。

觀法無我。諸法從緣起。初無我主張。因緣有生滅。念慮遂低昂。

欲得翻成失。求閒反遇忙。畏寒冬不輟。苦熱夏偏長。貧憶富時樂。老

追年壯強。有誰憎順適。若個好危亡。得失閒忙冷熱等。皆從緣生。不因我有。自在方爲主。遷流豈

是常。離根念何起。無識境還忘。內外無些子。中間有底藏。六窗虛寂

寂。一室露堂堂。但得塵勞盡。居然大覺王。

懷西居士遺像



像贊

崑山安士先生。所著數種書。爾旦讀而受其益者。誠非淺鮮矣。昔世尊爲半偈故。猶捨身供養。若先生之恩。爾旦則茫然不知何以報也。汪子石心。以繪像索題。驚喜瞻禮之餘。敬爲四言二十韻。不足道先生之萬一。惟欲推廣著書之意。重爲結往生淨域之緣。想先生在紫金臺中。當遙爲一笑爾。道光庚子季冬朔後一日。

廬山張爾旦眉叔

維大居士。生康熙時。辯才無礙。能以法施。筆舌並用。霆掣電馳。三教典籍。悉誦悉知。雲涌其氣。瀾翻其詞。爲如來使。作大導師。嗟嗟末法。衆生愚癡。苟非菩薩。孰吼同獅。沒歸安養。我生詎遲。著述萬言。啓發是資。昔聞論說。今瞻逸姿。筇笠西行。飄然雪髭。我於弟子。淑則稱私。

稽首涕泣。名同佛持。凡我同志。敬而仰之。此雖圖像。因緣在茲。彼有願力。難可議思。繪形所現。涌蓮花枝。孰能頂禮。攝受以慈。億衆咸趨。西方寶池。

脫屣歸安養。高風說至今。著書同佛偈。愛物寓婆心。身已超塵遠。情還度世深。圖摹遺像在。咳唾有餘音。

古吳朱兆庚吟白

性月妙明。人人具足。矢誠積修。憬然先覺。一塵不染。在俗超俗。仰止居士。鹿城尊宿。運大悲心。造無量福。前躡龍舒。後引尺木。巍巍金臺。獨標高躅。普願大千。脫離垢濁。善果圓時。同生極樂。

元和邱洪業幼遜

愛河流日深。苦海浪日濺。哀哉閻浮提。五濁習難變。維公起鹿城。獨矢菩薩願。手撰四種書。字字寓懲勸。譬如暗室中。光明燭流電。又如墜懸崖。援手垂白練。自度并度人。悲憫婆心現。一朝善果成。蓮臺金

百鍊。後生失準繩。私淑空懷念。賢哉石心翁。公喬訪求徧。驚喜得真容。臨摹妙手倩。余生亦苦晚。道貌無從見。則效具素心。披書如覲面。況今覩此圖。頂禮生依戀。再拜默致詞。願假津梁便。接引娑婆衆。共登不退轉。

元和朱兆杓
徽卿

三復先生書。再拜先生像。仁言利以溥。道貌睟而盎。多生菩薩行。一現居士相。出入儒佛間。究竟歸安養。可憐閻浮提。生死苦流浪。遺書滿人間。振若天鼓響。我生恨已晚。未及侍几杖。卅年鹿城道。徒切高山仰。敬爇一瓣香。翹勤禮華藏。娑婆願回入。度衆生無量。

笠水邱孫錦
畫堂

居士是吾鄉先生。高山在望敬仰止。吾鄉文筆秀玉峰。近代名人接踵起。莊渠理學得真傳。柏廬繼之各具體。文章獨數歸震川。考据亭

林貫經史。居士更通儒佛關。覷破性命了生死。著書二種戒殺淫。當頭一喝聲震耳。度此衆生出迷津。後舉西方路直指。一心念佛向樂邦。十萬億土近如咫。七寶池內蓮花開。笑語家人佛來矣。我生已後六十年。恨不親見如來使。究竟私淑別無他。出世因緣在乎是。居士自號曰懷西。我之懷兮在居士。

崑山方步瀛小湘

現居士身。爲法施者。龍舒而後。唯我先生。彼勸淨土。開化初機。以欲鉤牽。令入佛智。先生直指。三根均被。因緣譬喻。乃住其中。汪子深心。繡像供養。爲告世人。各宜敬信。

吳縣周孝垓心香

善知識。大菩薩。冠儒巾。說佛法。扶木叉。戒淫殺。三乘教。意深括。將身心。奉塵刹。宏持名。揚蓮宗。魯陽戈。日再中。讀公書。如見公。拜公像。道氣充。前龍舒。後尺木。公中立。三鼎足。象教衰。公等作。息邪說。振頽俗。

我後公。已百年。瞻遺像。撫遺編。心悲喜。涕泗漣。公懷西。我亦然。願加被。公辦蓮。

方外釋祖觀覺阿

一榻茶煙颺鬢絲。幾年故步笑蠅癡。而今了卻周何累。長向寒林禮導師。

東溷朱大韻

曩讀先生集。時懷尚友情。仁言霑庶物。確論醒群盲。像喜今朝覩。心應夙世傾。他年清泰國。翹首望相迎。

杭州馮旭升

一紙傳圖像。欣然見我師。後塵懷景仰。素志願西馳。闡教遺書在。蘇民奏議垂。焚香瞻道範。矍鑠現龐眉。絲繡久成想。眞容仔細看。迷津傳寶筏。末劫挽狂瀾。趨步摹猶易。頑廉感獨難。十年酬宿願。弁首付雕刊。

余於十年前。識公之玄孫。少蓉茂才。得此遺稿。又於汪石心丈處。臨摹遺像。未幾。少蓉物故。余擬將此稿付梓。久而不果。今始得汪心持。沈濟之。助贊排印。

仁和胡珽挺臣

果。遂懷西願。華開萬劫春。垂慈拯民物。普利到天人。幻夢憐誰覺。迷

途許問津。如公山海度。擬議總涓塵。尚有遺文在。刊行敢自怡。辯才
雄不礙。潛德耀非遲。筆墨從心寫。煙雲向腕隨。一編三復讀。蓮種定
含滋。

校印遺文工竣敬題二律

古吳汪鳳章心持

悲猛極矣。如從吾佛世尊金口宣揚。而得六種爲之震動。汪大紳

周安士居士傳

周夢顏。一名思仁。字安士。崑山諸生也。博通經藏。深信淨土法門。自號懷西居士。嘗以衆生造無量罪。唯淫殺二業。實居大半。因著戒殺戒淫二書。其戒殺書名萬善先資。言多懇切深痛。自言每過一切神祠。必祝願云。唯願尊神。發出世心。勿受血食。一心常念。阿彌陀佛。求生淨土。思仁自今二十四歲。直至壽盡。中間若殺一小魚蝦。乃至家中眷屬。若有一人。傷一蚊蟻。唯願尊神。是糾是殛。迅雷擊碎。所著書板。思仁自今二十四歲。直至壽盡。臨河見魚。仰面見鳥。不思救度。反萌殺機。亦同此誓。思仁自今二十四歲。直至壽盡。若夢寐中。見人殺生。不能至心稱佛名號。發救度心。而反歡喜贊成其事。亦同此誓。其

戒淫書。名慾海回狂。勸諸淫者。先觀胎獄。了種種苦。是爲息淫原始方便。次觀此身。諸蟲蝟集。宛轉遊行。食人腦髓。是爲初開不淨方便。次觀男女。膿血洩唾。惡露中滿。猶如溷廁。糞穢所都。是爲息淫對治方便。次想死人。正直仰臥。寒冰徹骨。黃水流。出臭不可聞。徧體生蟲。處處鑽啗。皮肉漸盡。骨節縱橫。乃至冢破骨出。人獸踐踏。而我此身。終亦如是。次念法華所說因緣。生相。滅相。與不生滅。是爲斷淫窮原方便。次觀自身。在極樂世界。七寶池內蓮華之中。蓮華開敷。見阿彌陀佛。坐寶蓮華。及諸種種莊嚴瑞相。亦見自身。禮拜供養於佛。作是觀時。發願往生極樂世界。永脫淫窞。是爲究竟解脫方便。又著陰鷲文廣義三卷。西歸直指四卷。乾隆四年正月。與家人訣。云將西歸。家人請以香湯沐浴。卻之曰。我香湯沐浴久矣。談笑而逝。異香郁然滿

一室。年八十四。

西歸直指 像贊

八二九

西歸直指目次

卷首 像贊傳圖

懷西遺像 懷西像贊 懷西略傳 目次

西方有十種勝 蓮池大師普勸念佛 念佛九種勝

三界四生六道 七種不淨觀 三種人必定往生

發五種心決定往生 九想觀 白骨觀 七可惜

卷一 淨土綱要

阿難啓請 佛土雙標 法藏因地 願滿成佛 四十八願

如來得名 堂宇寶池 天樂雨華 池岸華樹 樹網宣音

德水香華 烏宣偈頌 景象殊勝 自然飲食 隨宜修習

音容相貌 作觀念佛 稱名見佛 持名往生 生非易事

末後付囑 修持法門 十念法門 報恩法門 助緣法門 三則

卷二 疑問指南

度生宜急等 二問答 自性唯心等 二問答 佛土非一等 三問答

無生為宗等 二問答 捨苦趨樂等 二問答 軒輊禪淨等 二問答

先見彌勒等 一問答 感應難必等 三問答 福輕業重等 二問答

淨緣難致等 二問答 發願度生等 四問答 修持異同等 七問答

卷三 啓信雜說

如如居士勸修行文 理障更甚於欲 先要知三世之說

又要明因果之理 孔子必定說過三世 勿以短命自待

不可隘其見聞 藏經不可不讀 奘法師善於啓發

當於肉軀生厭離心 大孝人不願入胎 大貴人須知自慚
 蠶繭喻 斲籃喻 馬喻 野狐喻
 歸咎冥王 撲燈蛾 窗內蠅 調馬四法 眼藥
 有願必遂 爲僧者必宜修淨土 高僧亦當修淨土
 不可甘心作鬼 九類皆當往生 念佛無枉用之力
 人間勝事無如念佛

卷四 往生事略

菩薩往生類 十則 高僧往生類 廿六則 尼僧往生類 五則
 王臣往生類 十二則 居士往生類 二十則 童子往生類 五則
 婦女往生類 十七則 惡人往生類 三則 惡趣往生類 四則

勝 種 十 有 方 西

蓮華化生——較之生長胞胎者

相好端嚴——較之肉軀醜陋者

黃金爲地——較之塵沙垢穢者

衣食自然——較之飢寒凍餒者

宮殿隨意——較之創作艱難者

飛行自在——較之革囊多病者

善友愛敬——較之怨家會聚者

壽命無量——較之乍生乍死者

永不退轉——較之業緣障道者

受記成佛——較之頻入三途者

穢淨有天淵之別

苦樂有天淵之別

難易有天淵之別

蓮池大師普勸念佛

若人

富貴	受用現成
貧窮	家累甚小
有子	宗祀得託
無子	孤身自由
子孝	安受供養
子逆	免生恩愛
無病	趁今康健
有病	切近無常
孤寡	孑然無礙
遇難	遭逢如此

正好
念佛

若人

年老	光景無多
年少	精神清利
處閒	心無事擾
處忙	忙裏偷閒
出家	逍遙物外
在家	知是火宅
聰明	通曉經義
愚魯	別無所能
學禪	悟得唯心
修仙	求無量壽

正好
念佛

勝種九佛念

- 一。字少易念。不若經咒之難持。
- 二。隨地可念。不必定在佛前。
- 三。隨時可念。不論早晚閒忙。
- 四。隨人可念。不分貴賤智愚。
- 五。增長福德。
- 六。消滅重罪。經云。至心念佛一聲。能滅八十億劫生死重罪。
- 七。天神恭敬。
- 八。惡鬼遠離。
- 九。臨終往生。必定蒙佛授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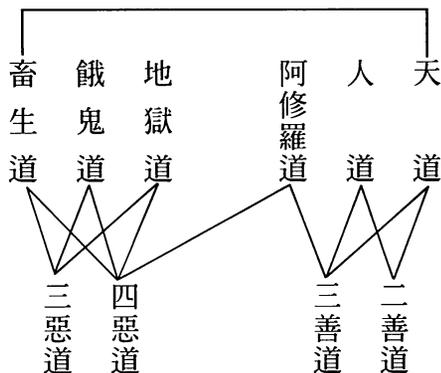
生四

界三

化 濕 胎 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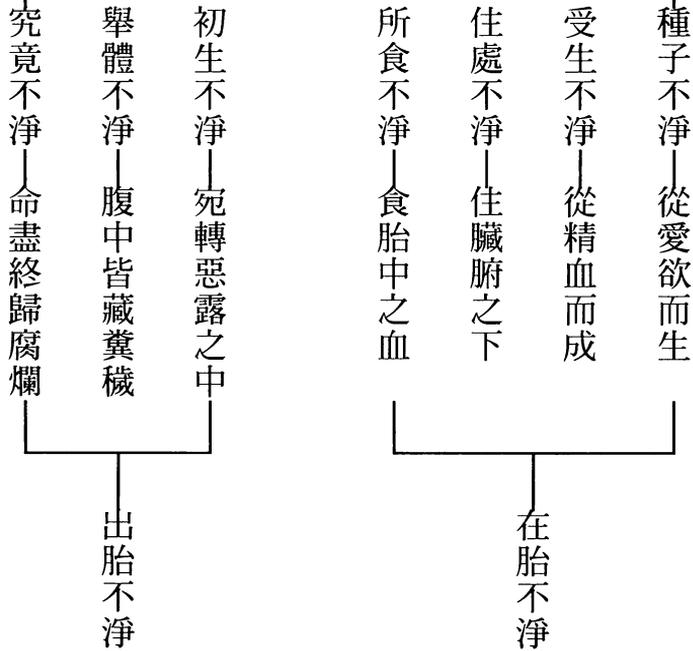
欲界六天
色界十八天
無色界四天

道六



初禪三天
二禪三天
三禪三天
四禪九天

七 種 不 淨 觀



三 種 人 必 定 得 往 生

十六觀經云。修習觀法者。復有三種人。必定得往生。

一者。孝養父母。奉事師長。

慈心不殺。修十善業。

二者。受持三歸。具足眾戒。

不犯威儀。

三者。發菩提心。深信因果。

讀誦大乘。勸進行者。

發 五 種 心 決 定 往 生

厭離心——此界八苦交煎。

怨家會聚故。

欣慕心——西方萬福莊嚴。

壽命無盡故。

報恩心——父母師長洪恩。

唯佛可報故。

恐懼心——若不往生。必受

三途業果故。

慈憫心——受苦眾生。吾當

發心救度故。

九 想 觀

新死想——正直仰臥。寒氣徹骨。

青瘀想——三四日後。變作青紫。

膿血想——青紫發潰。盡化膿血。

絳汁想——膿血消糜。流為絳汁。

骨臭想——惡臭熏天。至親掩鼻。

蟲噉想——千萬蛆蟲。恣意啖食。

筋纏想——肉已銷完。惟筋連骨。

白骨想——筋復化盡。僅存白骨。

枯朽想——枯骨漸朽。轉復消散。

吾 身 將 來 必 定 如 是 及 早 覺 悟 念 佛 求 生

玉峰周安士先生著述。傳於世者。計有四種。一曰陰騭文廣義。二曰萬善先資集。三曰欲海回狂。四曰西歸直指。凡有見者。莫不歡喜信受。以故各處刊板。流通最廣。西歸直指一書。經吳門江鐵君刪改。非復周氏原制。江君以爲綱要一卷。撮舉王龍舒所輯大彌陀經。及四十八願等。今已先將魏譯無量壽經。及二林居士所著論。合刻流行。則綱要可以不列。不知周氏此書。全從各家撰集中摘來。若以他本所有者。概不重出。則此書不至刪除淨盡不止也。今於虞山朱君保之處。得勝蓮居士施刻原本。見者慶喜無量。咸謂周君願力所持。特留此本。嘉惠後學也。亟授手民。以復舊觀。周君有云。願將東土三千界。盡種西方九品蓮。惟冀展轉流通。以相傳於無窮耳。

光緒十二年春正月仁山楊文會識

西歸直指卷一

玉峰 懷西居士周夢顏安士氏彙輯

淨土綱要

世尊爲一大事因緣。出現於世。憐憫眾生。輪迴六道。頭出頭沒。受苦無量。故於十方佛土中。指出西方極樂世界。使人知所趨向。而又授以至簡便法。使但念彼佛。即便往生。真生死海中。大慈航也。吾輩宿福深厚。幸遇此法。不敢仰負如來厚恩。故將大小本彌陀要旨。節錄其概。使閱者一覽便知。名爲淨土綱要。

阿難啓請 大本彌陀經云。釋迦如來。一日容顏異常。阿難問之。佛

言。汝所問者。勝於供養一四天下聲聞緣覺。及布施諸天人民。以至
蜎飛蠕動之類。雖至累劫。猶百千萬倍。不可以及。所以者何。以諸天
帝王人民。乃至蜎飛蠕動之類。皆因汝所問。而得度脫之道。

觀此。則知淨土法門。不獨人類之梯航。亦諸天諸仙之寶筏。慎莫
泛視。

佛土雙標。小本彌陀經云。爾時佛告長老舍利弗。從是西方。過十
萬億佛土。有世界名曰極樂。其土有佛。號阿彌陀。今現在說法。舍利
弗。彼土何故名爲極樂。其國衆生。無有衆苦。但受諸樂。故名極樂。
法藏因地。大本經云。無量無數劫前。有世自在王佛出世。化度衆
生。是時有大國王。往聽說法。頓然覺悟。乃捨王位。而往修行。號曰法
藏比丘。即今阿彌陀佛是。對世自在王佛。發四十八大願。皆爲濟度

衆生。乃精進修行。入菩薩地。內則修慧。外則修福。於一切世間。無所不知。無所不見。且復託生於一切衆生中。同其形體。通其語言。以施教化。故上自天帝。下至昆蟲。無不欲令其超生極樂。

願滿成佛。大本經云。阿彌陀佛。歷大阿僧祇劫。行菩薩行。不計衆苦。手中常出一切衣服。飲食。音樂。及最上所須之物。惠施衆生。令其歡喜。發無上菩提之心。歷無數百千萬億劫。方得成就。從前所發四十八願。而入佛位。是以十方無量衆生。一念歸依。遂生其國。

四十八願◎第一願 我作佛時。刹中無地獄。餓鬼。禽畜。及蝸。飛。螻。動之類。◎第二願 刹中無婦女。無央數世界諸天人民。以至蝸。飛。螻。動。來生我刹者。皆於七寶池。蓮華中生。◎第三願 我刹中人。欲食之時。七寶鉢中。百味飲食。化現在前。食已。器用自然化去。◎第四

願 我刹中人。所欲衣服。隨念即至。不假裁縫。擣染浣濯。◎第五願
我刹中自地以上。皆有宅宇。宮殿樓閣。池流華樹。悉以無量雜寶。百
千種香。而共合成。其香普薰十方世界。衆生聞是香者。皆修佛行。◎
第六願 我刹中人。皆心相愛敬。無相憎嫉。◎第七願 我刹中人。
無淫佚瞋怒愚癡之心。◎第八願 我刹中人。皆同一善心。無惑他
念。其所欲言。皆預相知意。◎第九願 我刹中人。不聞不善之名。況
有其實。◎第十願 刹中人。知身如幻。無貪著心。◎第十一願 刹
中雖有天人之異。而其形容。皆一類金色。面目端正淨好。◎第十二
願 我作佛時。假令無央數世界諸天人民。盡爲緣覺聲聞。不能知
我之年壽。當若干萬億劫。◎第十三願 假令十方各千億世界諸
天人民。皆爲緣覺聲聞。一心共計。亦莫知我刹中天人之數。◎第十

四願 我刹中人民。壽命皆無央劫。莫知其數。◎第十五願 我刹中人。所受快樂。一如漏盡比丘。◎第十六願 我刹中人。住正信位。離顛倒想。遠離分別。諸根寂靜。所止盡般泥洹。◎第十七願 我作佛時。說經行道。十倍於諸佛。◎第十八願 刹中人盡通宿命。知百千億那由他劫事。◎第十九願 刹中人。盡得天眼。見百千億那由他世界。◎第二十願 刹中人。盡得天耳。聞百千億那由他諸佛說法。悉能受持。◎第二十一願 刹中人。得他心智。知百千億那由他世界衆生心念。◎第二十二願 刹中人。盡得神足。於一念頃。能超過百千億那由他世界。◎第二十三願 我作佛時。名聞十方無數世界。諸佛稱我功德。及國土之勝。諸天人民。乃至蜎飛螻動。聞我名號。慈心喜悅者。皆令來生我刹。◎第二十四願 頂中光明絕妙。勝

於日月百千萬倍。◎第二十五願 我作佛時。光明照無數天下。諸天人民。乃至異類。見我光明。皆慈心作善。來生我國。◎第二十六願 衆生蒙我光明。觸其身者。過諸天人。◎第二十七願 十方諸天人。有發菩提心。奉持齋戒。行六波羅。欲生我刹。我現其前。引爲不退菩薩。◎第二十八願 十方世界天人。聞我名號。燒香散華。飯食沙門。起立塔寺。齋戒清淨。一心繫念於我。雖止一晝夜不絕。亦必生我刹。◎第二十九願 十方世界諸天人民。至心信樂。欲生我刹。十聲念我名號。必遂來生。惟除五逆。誹謗正法。◎第三十願 十方世界衆生。前世作惡。聞我名號。即懺悔爲善。奉持經戒。壽終不經三惡道。得生我刹。◎第三十一願 十方天人。聞我名號。五體投地。喜悅信樂。修菩薩行。常爲諸天世人之所敬。◎第三十二願 十方無央數

世界女人。聞我名號。喜悅信樂。發菩提心。厭惡女身。壽終之後。不復爲女。◎第三十三願 生我刹菩薩。一生將補佛處。若其本願。欲往他方。攝化衆生。我以神力。助其修種種行願。◎第三十四願 刹中人欲生他方者。如其願。不墮惡道。◎第三十五願 刹中菩薩以香華。幡蓋。眞珠瓔珞。種種供具。往無量世界。供養諸佛。一食之頃。即可徧至。◎第三十六願 刹中菩薩。欲以萬種供具。供養十方無央數佛。供養衆具。自然在前。◎第三十七願 刹中菩薩。受持經法。必得辯才智慧。◎第三十八願 刹中菩薩。辯才智慧。不可限量。◎第三十九願 刹中菩薩。得金剛那羅延力。身皆紫磨金色。具三十二相八十種好。◎第四十願 我刹清淨。照見十方無量世界。菩薩欲於寶樹中。見十方一切佛刹。即時應現。◎第四十一願 刹中菩薩。雖

少功德者。皆知見道場樹。◎第四十二願 刹中一切萬物。皆嚴淨光麗。形色殊特。雖得天眼。不能辨其名數。◎第四十三願 刹中欲得聞法。隨其志願。自然得聞。◎第四十四願 刹中菩薩。聲聞。頂中皆有光明。說經行道。無異於佛。◎第四十五願 他方菩薩。聞我名號。皈依精進。皆得清淨解脫三昧。供養不可思議諸佛。◎第四十六願 他方菩薩。皈依精進。皆得普等三昧。◎第四十七願 他方菩薩。皈依精進。即得不退轉地。◎第四十八願 他方菩薩。聞我名號。皈依精進。即得至第一忍。第二忍。第三忍。於諸佛法。永不退轉。佛言。爾時法藏比丘。於彼佛所。發斯弘誓。應時大地震動。天雨寶華。以散其上。空中贊言。決定成佛。

如來得名 小本經云。彼佛何故號阿彌陀。舍利弗。彼佛光明無量。

照十方國。無所障礙。是故號爲阿彌陀。又云。彼佛壽命。及其人民。無量無邊阿僧祇劫。故名阿彌陀。

堂宇寶池。大本經云。阿彌陀佛。講堂精舍。皆自然七寶。相間而成。復有七寶。以爲樓觀欄楯。勝於此世界中。第六天上。天帝所居。百千萬倍。其餘菩薩聲聞。所居宮殿。亦復如是。彼諸天及人。衣服飲食。微妙音樂。隨意而現。所居宮宇樓閣。稱其形色。高下大小。或以一寶二寶。乃至無量衆寶。悉化現而成。然其宮宇。有隨意高大。浮於空中者。有不能隨意高大。止在寶地者。由其前世求道時。德有厚薄故。止有衣服飲食。則皆平等。宮宇內外。復有自然流泉。及諸池沼。若一寶二寶成者。其底沙亦以一寶二寶。如黃金池者。底白銀沙。水晶池者。底瑠璃沙。若三寶四寶。以及七寶成者。其底沙亦如是。池中皆八功德。

水清淨香潔。味如甘露。其間復有百種異華。枝皆千葉。光色既異。香氣亦異。芬芳馥郁。不可勝言。

天樂雨華。小本經云。彼佛國土。常作天樂。黃金爲地。晝夜六時。雨天曼陀羅華。其土衆生。常以清旦。各以衣祴。盛衆妙華。供養他方十萬億佛。即以食時。還到本國。飯食經行。

池岸華樹。大本經言。諸寶池岸。有無數旃檀香樹。吉祥華果。香氣流布。又有各色蓮華。彌覆水上。又有七種寶樹行列。其純一寶樹者。根莖枝葉華果。皆以一寶。二寶爲一樹者。根莖枝葉華果。亦以二寶。如是行行相值。枝枝相準。華華相順。果果相當。乃至周徧世界。不可勝視。

樹網宣音。小本經云。彼佛國土。微風吹動。諸寶行樹。及寶羅網。出

微妙音。譬如百千種樂。同時俱作。聞是音者。自然皆生念佛念法念僧之心。

德水香華。大本經言。生西方者。若入七寶池中。澡雪形體。意欲令水沒足。水即沒足。欲令至膝。至腰。至頸。亦復如是。調和冷煖。無不順適。既出浴已。各坐蓮華之中。自然微風徐動。吹諸寶樹。或作音樂。吹諸寶華。皆成異香。散諸菩薩。聲聞大衆之上。極目明麗。芳香無比。及至小萎。自然亂風吹去。大衆有欲聞法者。有欲聞音樂者。有欲聞華香者。有皆不欲聞者。各如其意。不相違忤。

鳥宣偈頌。小本經云。彼國常有種種奇妙雜色之鳥。白鶴。孔雀。鸚鵡。舍利。迦陵頻伽。共命之鳥。是諸衆鳥。晝夜六時。出和雅音。其音演暢。五根。五力。七菩提分。八聖道分。如是等法。其土衆生。聞是音已。皆

悉念佛念法念僧。又云。是諸衆鳥。皆是阿彌陀佛。欲令法音宣流。變化所作。

景象殊勝。大本經言。刹中諸上善人。壽皆無央數劫。皆洞視徹聽。遙相瞻見。遙聞語言。其面目。皆端正淨好。無復醜陋。其體性。皆智慧勇健。無復庸愚。凡所存念。無非道德。形諸談說。無非正事。各相愛敬。無或憎嫉。各通宿命。雖歷萬劫。己所從來。靡不知之。復知十方世界。去來現在之事。復知無央數世界。天上一切衆生。心意所念。復知彼於何劫何歲。盡得度脫爲人。得生極樂世界。

自然飲食。大本經云。阿彌陀佛刹中。諸往生者。其飯食時。有欲銀鉢者。有欲金鉢者。有欲水晶瑠璃鉢者。乃至有欲明月珠。摩尼珠者。皆隨其意。化現在前。百味飲食。充滿其中。多亦不餘。少亦不缺。食已。

自然消散。無有渣滓。或但見色聞香。自然飽滿。既已食訖。器皿自去。再欲食時。復現如前。微妙快樂。次於泥洹。

隨宜修習。大本經云。彼國人民。有在地講經者。有在地誦經者。有在地聽經。思道。坐禪者。亦有在虛空中講經者。有在虛空中誦經者。有在虛空中聽經。思道。坐禪者。於是未得須陀洹者。因此得須陀洹。未得斯陀含者。因此得斯陀含。乃至未得阿羅漢。及不退轉菩薩者。因此得阿羅漢。及不退轉菩薩。各隨其質。欣然適意。

音容相貌。佛問阿難。譬如丐者。在帝王側。形相容儀。可相類否。阿難答言。丐者羸陋醜惡。安可比擬帝王。佛言。帝王雖貴。然較之轉輪聖王。猶如丐者。轉輪聖王。僅王四天下。然比忉利天王。又百千萬倍。不可以及。忉利天王。比第六天王。又百千萬倍。不可以及。第六天王。

比阿彌陀佛刹中。諸菩薩聲聞。諸上善人。又百千萬倍。不可以及。作觀見佛。十六觀經。載頻婆娑羅王之后。韋提希。因其子阿闍世王。弑逆。不願住此娑婆濁惡世界。求生西方清淨佛土。佛告以修十六種觀想之法。至第七觀。遂見西方瑠璃寶地。遙覩阿彌陀佛。光明相好。佇虛空中。觀音侍左。勢至侍右。世尊遂授記韋提希。及五百侍女。皆生淨土。此用觀想之法。以往生也。然佛告韋提希。汝是凡夫。心想羸劣。如來有異方便教汝。故得往生。所以蓮大師云。觀法深玄。祇應守約。守約者。持名之謂也。

稱名見佛。世尊說大阿彌陀經。備言極樂世界。種種莊嚴。告阿難曰。汝起整衣。合掌恭敬。面西爲阿彌陀佛作禮。阿難如教作禮。白佛言。願見阿彌陀佛。及極樂世界。與菩薩聲聞大衆。說是語已。阿彌陀

佛。即放大光明。普照一切世界。爾時阿難。見阿彌陀佛。容貌巍巍。如黃金山。會中四衆。悉皆覩見。并見國土一切莊嚴。是時盲者皆見。聾者皆聞。啞者皆語。跛者皆行。地獄餓鬼。皆獲安樂。諸天樂器。不鼓皆鳴。

持名往生 阿彌陀經云。若有善男子善女人。聞說阿彌陀佛。執持名號。若一日。若二日。若三日。若四日。若五日。若六日。若七日。一心不亂。其人臨命終時。阿彌陀佛。與諸聖衆。現在其前。是人終時。心不顛倒。即得往生阿彌陀佛極樂國土。又云。若有信者。應當發願。生彼國土。

此段乃一經之要旨。重在執持名號。一心不亂上。

生非易事 佛告舍利弗。不可以少善根福德因緣。得生彼國。

前云。若有信者。應當發願。故信爲入門之要務。人若不信。便不能念佛。不能念佛。便是無善根。無福德。無因緣矣。如此甘露法門。乃竟於我無分。豈不痛惜。余每誦經至此。不覺毛骨悚然。有時淚下如雨。既復幡然自慰曰。只愁不欲往生耳。果能信得阿彌陀佛真。便是我之善根。果能發得菩提心切。便是吾之福德。果能念得如來聖號。便是吾之因緣。安有不往生之理。法華經云。心生大歡喜。自知當作佛。

末後付囑。佛告舍利弗。若有人已發願。今發願。當發願。欲生阿彌陀佛國者。是諸人等。皆得不退轉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於彼國土。若已生。若今生。若當生。是故舍利弗。汝等皆當信受我語。及諸佛所說。

人在三界中。如在圍城內。急求出路。方能逃脫。乃幸而開得一門。可以直達家鄉。機緣。豈可錯過。淨土法門者。透出圍城。直達家鄉之路也。釋迦如來。大慈大悲。憫念被圍之人。必受荼毒。所以開此捷徑之門。招人速出。此段經文。是最後叮嚀語。不獨教人諦信如來自己之言。并示以信受十方諸佛之語。悲心亦甚切矣。吾輩身荷大恩。無由上報。惟有如說修行。立弘誓願。求生淨土而已。謹將修持法門等。開列於後。

修持法門 每晨。盥漱焚香。合掌向西。如有佛像。即便向之。至心奉爲四恩三有法

界衆生。頂禮

南無娑婆世界本師釋迦牟尼佛。或三拜或一拜

南無十方盡虛空界一切諸佛。一拜

南無十方盡虛空界一切尊法。一拜

南無十方盡虛空界一切賢聖僧。一拜

南無西方極樂世界大慈大悲接引導師阿彌陀佛。或十拜或七拜

南無觀世音菩薩。或三拜或一拜

南無大勢至菩薩。或三拜或一拜

南無清淨大海衆菩薩。或三拜或一拜

菩薩四弘誓願

衆生無邊誓願度。一拜煩惱無盡誓願斷。一拜法門無量誓願學。一拜

佛道無上誓願成。一拜禮拜訖即誦阿彌陀經。或平日所誦經。或

平日所持咒。皆不拘多寡。但須至心持誦。誦畢。即回向西方。

略停。即一心念佛。

念佛起止儀

阿彌陀佛身金色。相好光明無等倫。

白毫宛轉五須彌。紺目澄清四大海。

光中化佛無數億。化菩薩衆亦無邊。

四十八願度衆生。九品咸令登彼岸。

南無西方極樂世界大慈大悲阿彌陀佛。隨念六字名號。或四字

名號。或幾百聲。或幾千聲。各隨其力。念完。即念觀音勢至二菩薩

名號。即念回向文一遍。回向西方。

若每日所課佛號。多至幾千幾萬聲。當分作幾時念。每念一時。即

回向一次。其回向文。有詳有略。詳者。雲棲大師所定。略者。慈雲

懺主所定。最略者。即經偈十六句。見後各隨其力。

十念法門

此為最忙者設

每日清晨盥漱焚香。

若無香華。須心上觀想。作無數香華。供養三寶。

合掌面西。至心頂禮。

南無本師釋迦牟尼佛。

一拜

南無西方極樂世界大慈大悲接引導師阿彌陀佛。

三拜

南無觀世音菩薩。

一拜

南無大勢至菩薩。

一拜

南無清淨大海衆菩薩。

一拜

隨合掌面西。至心念南無阿彌陀佛六字聖號。盡一口氣。爲一念。如是十口氣。爲十念。隨氣長短。不限佛數。氣極爲度。聲不高不低。不緩不急。調停得中。十氣連屬。令心不散。專精爲功。名十念者。是藉氣束心也。作此念已。即念十六句迴向偈。偈曰。

我今稱念阿彌陀。真實功德佛名號。

唯願慈悲哀攝受。證知懺悔及所願。
我昔所造諸惡業。皆由無始貪瞋癡。
從身語意之所生。一切我今皆懺悔。
願我臨欲命終時。盡除一切諸障礙。
面見我佛阿彌陀。即得往生安樂刹。
我既往生彼國已。現前成就此大願。
普願沈溺諸衆生。速往無量光佛刹。
報恩法門 修淨土者。靜想吾一生以來。受恩最深者。莫如父母。自
十月懷胎。三年乳哺。以及教訓養育。此恩此德。何能上報。又念吾從
無量劫來。託生之數。不可窮盡。則父母之恩未報者。亦不可窮盡。此
無量宿世父母。現今必有在地獄中。燒煮屠割者。必有在餓鬼中。飢

火焦燃者。必有在畜生中。負重牽犁者。吾若不信有此。是猶母雞被殺。而小雞不信也。吾若不思救度。猶小雞雖見母殺。而不知所以救度也。興言及此。便當涕淚悲泣。舉身投地。代爲宿世今生父母。及受恩師長眷屬。發菩提心。至心稱念聖號若干聲。念念中先免其八十億劫生死重罪。俟我往生之後。回入娑婆。然後盡行度脫。

若有至親骨肉。新遭喪亡者。亦回向在內。

助緣法門。修淨土者。每日清晨。觀想一閻浮提。推至大千世界中。所殺牛羊犬豕。禽獸魚鱉之類。每日無算。積其尸。可以過高山之頂。收其血。可以赤江海之流。此等異類。止因宿生造業。不知有西方。故受輪迴之苦。吾當代其發菩提心。至心稱念佛號若干聲。念念中先免其八十億劫生死重罪。俟我往生之後。回入娑婆。然後盡行度脫。

又觀想一閻浮提。推至大千世界中。一切餓鬼。爲飢渴所逼。咽喉出火。骨節出聲。受苦無量。又念八寒八熱大小地獄中。斬斫燒磨。一日一夜。萬死萬生。受苦無量。止因宿世廣造惡業。不信有西方。故受輪迴之苦。我當代其發菩提心。至心稱念佛號。念念中先免其八十億劫生死重罪。俟我往生之後。回入娑婆。然後盡行度脫。又修淨土者。每日之間。隨力隨分。所行善事。如布施貧窮。齋僧塑像。買物放生之類。一毫之福。即代爲十方受苦衆生。回向極樂世界。

西歸直指卷二

玉峰 懷西居士周夢顏安士氏彙輯

疑問指南

華嚴經云。信爲道元功德母。長養一切諸善根。故八萬四千法門。無不從信而入。人若無信。便如焦芽敗種。無藥可施。何況念佛往生。尤爲難信之法乎。往昔禪宗長老。暨博學鴻儒。皆有闡揚淨業。設爲問答之詞。如天台智者大師之十疑論。天如老人之淨土或問。王侍郎之決疑集。袁中郎之西方合論。其外復有爲集爲文。目不勝賞。無非欲人堅固信根。同歸安養耳。茲特統彙羣編。撮其領

要。間亦竊附管窺。補所未逮。總名之曰疑問指南。敢曰製錦以成章哉。聊云釀花而作蜜爾。

第一疑 問。諸佛菩薩。以大悲爲業。若欲救度衆生。祇應願生三界。於五濁三塗中。救苦衆生。因何求生淨土。專爲自利。捨離衆生。毋乃闕大慈悲。障菩提道耶。◎答。菩薩有二種。一、久修行菩薩。已曾親近諸佛。證得無生法忍。一、初發心菩薩。未嘗親近諸佛。未得無生法忍。久修行菩薩。有大神通。有大威力。故能爲天爲仙。爲帝爲王。爲鬼爲畜。出生入死。廣度衆生。若初修行人。力量淺薄。雖發菩提之心。猶住凡夫之地。自疾不能救。焉能救他人。故智度論云。具縛凡夫。有大悲心。願生濁世。救苦衆生者。無有是處。何以故。五濁世中。聲色貨利。刻刻糾纏。煩惱怨家。重重密布。略一失足。便成墮落。縱使得生人。

中。難逢有佛之世。縱使有佛出世。難生信向之心。幸而信向佛乘。修行出家。轉生若遇大富大貴。未免耽著塵緣。廣造衆惡。從此一失人身。何時更當解脫。所以有智慧人。將欲度生。先求見佛。果能一心不亂。念佛往生。業已爲金剛不壞之身。然後可行隨類度生之願。譬如救溺。須自乘舟筏。方能引人出水。若徒從井救人。未有不與之俱溺者。非闕慈悲也。正善用其慈悲也。

第二疑 問。諸法體空。本來無生。平等寂滅。何乃捨此求彼。欲生西方。經云。心淨則佛土淨。欲求淨土。當先淨心。何乃不求淨心。而求淨土。◎答。欲生西方者。謂是捨此而求彼。則不欲生西方者。獨非捨彼而求此耶。若云彼此兩無所求。是執斷見矣。若云彼此兩無所捨。是執常見矣。維摩經云。雖知諸佛國。及與衆生空。而常修淨土。教化諸

羣生。故雖熾然往生。不礙無生之理。至於心淨佛土淨之說。有理有事。若言乎理。何見求生者之心必非淨。而不求生者之心反爲淨耶。若言乎事。與其淨此心常居五濁惡世。何如淨此心以居極樂蓮邦耶。況居濁世者之求淨而不淨。在蓮邦者之不求淨而自淨耶。

第三疑 問。十方諸佛土。功德皆平等。何不普念一切功德。生一切淨土。而乃偏求一佛淨土耶。○答。諸佛淨土。固皆平等。但衆生根鈍。濁亂者多。若不專心一處。三昧難成。故專念阿彌陀佛。即是一相三昧。隨願往生經云。普廣菩薩問佛。十方悉有淨土。世尊何故偏讚西方彌陀淨土。專遣往生。佛告普廣。閻浮提衆生。心多濁亂。爲此偏讚西方一佛淨土。使諸衆生。專心一境。易得往生。華嚴經云。一切諸佛身。即是一佛身。譬如淨滿月。普應一切水。故知念一佛。即是念一切

佛。生一淨土。無異生一切淨土也。

第四疑 問。十方佛土。無量無邊。隨念一佛。皆得往生。何爲偏念阿彌陀佛。○答。有三因緣。一阿彌陀佛。與娑婆世界有緣故。無量劫前。發四十八種誓願。皆欲接引念佛衆生。故今娑婆世界人。信口念佛。必稱阿彌陀。將來衆生福薄。法欲滅時。諸經皆去。獨有阿彌陀佛經。遲去百年。非其驗何。一因本師釋迦如來指示故。三藏十二部經。所說甚廣。獨有持名一法。不念他佛。但念阿彌陀。苟非至切至要。胡爲再四諄諄。一因十方諸佛。皆作證明故。蓋淨土法門。係難信之法。故世尊每說阿彌陀佛。即有十方如來。共作證明。以見不可不信。然則欲修淨業者。安得不專念彌陀哉。

第五疑 問。具縛凡夫。惡業厚重。一切煩惱未斷。一毫福德未修。若

西方淨土。已是超出三界。過於天帝天仙。百千萬億恆河沙倍。凡夫念佛。安能遂生其國。◎答。此仗阿彌陀佛之力。非藉自己之力也。譬之跛人行路。終日不能數里。若乘轉輪王之象寶。一朝能歷四大天下。又如寒士。欲親近帝王。倘從州縣小試。以望登科甲位通顯。則難而未穩。若能託胎而爲王子。不過旬月之間。便與帝王同爲一家。往生者之專仗佛力。亦猶是也。修行人若不求生淨土。僅在濁惡世界修持。則頭出頭沒。不知經若干年劫。尚不能成一羅漢。何況至於菩薩地位。若修淨土法門。只要精進修持。一心不亂。現世便可往生。竟從西方修行。永不退墮。直至成佛。最爲捷徑。譬如竹中之蟲。向上欲出。必要齧穿無數竹節。不勝其苦。若識得從旁便可齧穿。則橫出甚易。所以修淨業者。謂之橫出三界。而何疑凡夫之不能遂生也。

第六疑 問。九品之中。下三品。多是惡人。止因臨終念佛。所以往生。萬一既生彼國。仍有邪見三毒。奈何。◎答。只愁不生。不愁生後復惡。其中蓋有五因緣。一者阿彌陀佛。大悲願力所持故。二者所願如意。無所貪求故。三者寶樹花鳥。咸宣妙法故。四者純以菩薩爲良友。惡緣永斷故。五者壽命長遠。歷劫修持故。所以一生西方。直至成佛。永不退轉。良有以也。

第七疑 問。繼釋迦而成佛者。即彌勒菩薩。今現在兜率天宮說法。人能修上品十善。便生其處。何不往生兜率天宮。親侍彌勒。將來下生成佛之時。隨之而下乎。◎答。上品十善。固得生天。但欲必生兜率。恐亦未穩。不觀彌勒上生經乎。經云。行衆三昧。深入正定。方始得生。試問修十善者能之乎。若阿彌陀佛。但得持名。無不攝受。較之廣修。

十善者。其易數倍。況兜率天宮。多欲界退位天子。天女之多。不可勝計。天人見之。往往耽染。何況凡夫。薩遮尼乾子經云。諸天大繫縛。無過於女色。女人縛諸天。將至三惡道。較之西方。萬不及一。又況縱見彌勒。未獲聖果。一生淨域。永不退轉乎。

第八疑 問。凡夫宿世今生。廣造無量惡業。臨終十念。云何遂得往生。◎答。今世造惡。臨終十念往生者。必其宿世修行。今生不過一念之迷耳。不然。臨歿之時。惡緣必至矣。安能反遇善知識。教以念佛乎。即教以念佛。彼安得而聽信乎。況彼念佛之時。必其幡然覺悟。痛悔前非。大怖切心。萬緣齊放。止認西方一條路。更無別處可回頭。如此念佛。雖然一句。可當千聲。所以十六觀經云。念念中滅八十億劫生死之罪。果能辦著此種精誠。又加以宿生福業。佛來接引。夫亦何疑。

第九疑 問。極樂國土。去此娑婆世界。尚有十萬億佛土。如此遼遠。凡夫豈能即到。又聞女人根缺。及二乘人。皆不得往生。信乎。◎答。道遠難去者。形也。一念可往者。心也。念佛者。生彼國土。只在此心。非挾此形骸以往也。如人夢遊他國。雖在千萬里外。一呼便醒。豈因道近易覺。道遠難覺耶。女人及根缺不生者。謂極樂國土。無有女人。及根缺之人也。非謂女人及根缺者不得往生也。若女人不得往生。則韋提希阿闍世王之母與五百侍女。世尊何以授記其悉得往生乎。無量壽經。四十八願中。佛有一願云。設我得佛。十方世界一切女人。稱我名號。厭惡女身。捨命之後。更受女身者。不取正覺。女人如此。根缺可知。且鸚鵡。尚因念佛而往生。一見淨土文一見法苑珠林豈根缺者。反不如異類耶。至於二乘。乃果位中人。凡夫尚得往生。豈有反擯二乘之理。阿彌陀經云。彼

佛有無量無邊聲聞弟子。皆阿羅漢。將謂獨非二乘耶。故謂生彼國者。無二乘之執心。則可謂二乘不生。生彼國者。即無二乘。則不可。

第十疑 問。今欲決定求生西方。未知作何功行。何等發心。得生彼國。又世俗之人。皆有妻子。未知不斷淫慾。得生彼國否。◎答。欲決定生西方者。持名之外。當具二種念力。必得往生。一者當生厭離濁世之念。二者當生欣慕樂邦之念。又當發菩提心。隨力作善。以回向之。未有不往生者。至於妻子之緣。在俗亦所不礙。苟能使之共沾法味。斷不因之而反種孽根。所謂厭離濁世者。濁惡世中。動生荆棘。世人只爲衣食二字。困苦一生。爲名利兩途。奔波一世。手忙脚亂。甘爲妻子做家奴。晝思夜夢。總爲色身尋煩惱。自想七尺形軀。外面只因一片皮包。所以妄自尊大。若將天眼一觀。中間不過滿腹屎溺。及膿血。

惡露而已。所以涅槃經云。如是身城愚癡羅刹。止住其中。何有智慧者。當樂此身。而謂不當厭離乎。所謂欣慕樂邦者。西方之樂。非天宮之可比。不可以言語形容。每日但將經中所言。一一靜想。以爲吾將來必定到此。則欣慕之念自生。淨土之緣自熟。何謂發菩提心。往生論云。菩提心者。誓願成佛之心也。誓願成佛者。憐憫一切衆生輪迴六道。受苦無極。是以發心救度。使其超出三界。同至西方極樂國土。而後已也。念佛之人。若能具此二種念力。又加以發菩提心。仰體如來度人之意。有不決定往生。蒙佛授記者。未之有也。已上十疑論

客問天如老人曰。永明壽禪師。海內推爲宗匠。而自修淨土。且以教人。謂有禪無淨土。十人九蹉路。無禪有淨土。萬修萬人去。無乃自屈其禪。而過讚淨土耶。◎答。永明大師。非過讚也。淨土法門。至廣至大。

淨土修法。至簡至易。廣大者。一切機緣。收攝都盡。上而等覺位中菩薩。下至愚夫愚婦。五逆十惡之徒。臨終念佛悔過。無不往生也。簡易者。初無艱難勞苦之行。但持六字名號。即便往生。得不退轉。直至成佛而後已也。試問修行出世。更有捷於此者乎。非壽禪師。不能以此自修。非壽禪師。不能以此教人也。

問。廣大簡易。既聞命矣。但禪宗悟達之士。既曰見性成佛。何必復求淨土耶。◎答。惟其悟達。故願求生。汝但未悟耳。使汝既悟。則淨土之趨。萬牛難挽矣。且汝謂一悟之後。結習已除。諸漏已盡。無量劫來之怨對已消。更不復受後有耶。抑或尚有結業未完。不免重報輕受耶。且謂一悟之後。遂具三十二相。八十隨形好。降伏天魔。救度十方世界乎。抑或神通威力。一時尚未具足。猶待他生後世也。倘謂只消一

悟。大事已畢。則諸大菩薩之廣修六度。動經塵劫者。反有愧於汝矣。觀佛三昧經。載文殊菩薩。自敘宿因。謂得念佛三昧。世尊記之曰。汝當往生極樂世界。華嚴經。載普賢菩薩。以十大願王。教善財童子。亦終之以導歸極樂。楞伽經中。世尊授記龍樹。亦有往生極樂之語。至於大寶積經。世尊印許淨飯王。及七萬釋種。同生安養。十六觀經。指示韋提希。及五百侍女。同覲彌陀。若夫東土之廬山遠公。天台賢首。諸宗尊者。無不宣揚淨業。共修西方。豈其所悟所證。反出今人下耶。問。淨土攝機。誠哉廣矣。然所謂淨土者。在十萬億佛刹外。較之唯心淨土。本性彌陀之說。似乎著跡矣。◎答。楞嚴經云。色身外。洎山河虛空大地。咸是妙明真心中物。又云。諸法所生。唯心所現。安有佛土而在心外者哉。當知心外無土。土外無心。所謂十方微塵國土者。唯我

心中之土也。三世恆沙諸佛者。惟我心中之佛也。知此。則知無一土不依我心而立。無一佛不因我性而現。然則十萬億刹外之極樂。獨非唯心之淨土。極樂國中之教主。獨非本性之彌陀乎。

問。淨土之說。蓋表法耳。智者當直悟禪宗。方爲上著。若只讚揚淨土。將毋執著事相。不明理性耶。◎答。歸元性無二。方便有多門。識得此意。則禪宗淨土。殊途同歸。中峰大師云。禪者淨土之禪。淨土者。禪之淨土。雖互爲闡揚。而修之者。必貴一門深入。故大勢至菩薩。得念佛三昧。而曰以念佛心。入無生忍。普賢菩薩。入華嚴不思議解脫境界。而曰願我命終時。往生安樂刹。是二大士。一侍娑婆教主。一侍安養導師。宜各立門戶。而乃和會圓融。兩不相礙。安得尚執偏見耶。且爾云淨土表法者。豈不以淨心即是淨土。不復有七寶莊嚴之淨土乎。

果爾。則亦將謂善心即是天堂。不必更有夜摩忉利。惡心即是地獄。不必更有刀劍鑊湯。愚癡即是畜生。不必更有披毛戴角耶。然則既有寂光淨土。必有實報莊嚴等土可知。況事外無理。相外無性。定要捨事求理。離相覓性。則理事尚不能無礙。安望其事事無礙乎。且爾雖具如來之性。現在猶是凡夫之身。若果能隨處淨土。試問能於廁溷之中。安之如衽席否。能與犬豕牛馬。同槽而食否。能與腐爛屍骸。蛆蟲鑽齧者同寢同眠否。如其能之。任汝說高山平地。總西方。任汝說縱遇鋒刀常坦坦。若猶未也。則是穢淨之見未空。愛憎之情猶在。而乃以過量境界。侈口高談。使淺見之夫。略讀幾本經書。略看幾則公案。便欲謗法造罪。伊誰之咎哉。

問。修行求出生死。故貴無生。慕西方而願往。得毋乖於無生之義乎。

◎答。以生爲生者。常見之所失也。以無生爲無生者。斷見之所惑也。生而無生。無生而生者。第一義諦也。蓋妙真如性。本自無生。因緣和合。乃有生相。以性能現相。故曰無生即生。以相由性現。故曰生即無生。知此則知淨土之生。惟心所生。若疑遠而難到。則心包太虛。量周法界。夫何遠之有。

問。十方佛土。淨妙者多。今偏指極樂。又偏讚其境勝緣勝。何耶。◎答。此間國土。衆苦所歸。縱有樂緣。皆招苦果。西方不然。所以經云。是諸衆生。無有衆苦。但受諸樂。故名極樂。試以兩土。略一較量。豈特天淵。只如此方投胎。必在胞十月。分娩之際。與鬼爲鄰。彼則質託蓮房。安坐妙香宮殿。既不受胞胎之汙穢。復不累母氏之劬勞。而人世之生苦謝矣。此方年老之人。髮白面皺。腰曲背駝。坐起須人。奄奄一息。彼

則法味資神。永無衰老。十方國土。瞬息往來。而人世之老苦免矣。此方一遇疾病。則呻吟床褥。宛轉哀號。彼則具大神通。有大威力。國中不聞痛癢之名。而人世之痛苦絕矣。此方人必有死。死必有罪。唯有低頭就縛。押付閻羅。彼則一託蓮胎。便成金剛不壞之體。相好光明。壽命無量。而人世之死苦捐矣。此方有合必有離。劬勞之父母。難保長存。恩愛之夫妻。類多各散。彼則法中眷屬。永遠相親。寧有愛別離之苦乎。此方讐敵相尋。有怨必報。大怖切心。無可逃避。彼則相親相敬。無非菩薩勝友。相與周旋。曾有怨憎會之苦乎。此方人類。皆爲衣食奔波。妻子驅遣。困苦萬狀。彼則念衣衣來。想食食至。宮殿園林。無非七寶。各各受用自然。曾有所求闕絕之苦乎。不特此也。此方則醜穢形骸。根多缺陋。彼國則光明赫奕。相好莊嚴。此方則頭出頭沒。輪

轉生死。彼國則一證無生。永不退轉。此方則丘陵坑坎。荆棘成林。彼國則寶樹參天。黃金爲地。又此方則觀音勢至。徒仰嘉名。彼國則二大菩薩。親爲勝友。彼此較觀。境緣迴勝。境勝者。可以攝取淨之心。緣勝者。可以助修行之力也。

問。欣厭之心。即愛憎之念。愛憎乃生死岸頭事。非修行人所宜。奈何。
◎答。厭離娑婆。欣慕極樂。雖具愛憎之心。然非世間之愛憎。乃十方如來轉凡成聖之愛憎也。若非厭離。何以脫此娑婆濁世。若非欣慕。安能生彼極樂蓮邦。蓋惟厭離而後能轉凡。欣慕而後能成聖也。
問。此間飲食衣服。宮室器皿。必待營爲。方能受用。云何極樂世界。一應享福之事。皆可自然而來。
◎答。享福之事。皆從修福而來。北俱盧洲。其飲食衣服。皆能受用現成。何況阿彌陀佛。萬福莊嚴之寶刹乎。

大阿彌陀經云。此講堂宮宇。初無作者。亦無所從來。以彼佛願大德重。自然化生。又云他方佛刹。悉皆爲善。無造惡之所。故其福德。亦皆自然。其次有世界。爲善者多。爲惡者少。亦有自然之福。不待修營。若此世界。爲惡極多。爲善極少。故不自修治。物無自有。

問。念佛往生者。臨終之時。皆見佛與菩薩。親來接引。經云。誦持往生咒三十萬遍。阿彌陀佛常住其頂。衛護是人。假令十方世界。皆誦真言。皆求佛與菩薩接引。阿彌陀佛。安能皆住其頂。往而迎之乎。○答。天上日月之光。猶能普照世界。不患光之不足。何況佛之誓願神通乎。

問。華嚴會上。普賢菩薩現坐道場。衆菩薩盡其神力。不能得見。今往生者。皆博地凡夫。如何即能見佛。就其所見之佛。果與菩薩所見之

佛。無以異乎。◎答。佛相總如是。所見各不同。初生西方者。所見不過佛之麤相。如三十二相。八十隨形好之類。若華嚴經所云。如來有十華藏世界海微塵數大人相。恐非大菩薩不能見也。譬之諸天所食須陀之味。一器之中。色味各別。又有病人與無病人。共嘗一物。甘苦迥殊。所以世尊佛土。本極嚴淨。螺髻梵王。只見如自在天宮。餘皆見其土石諸山。穢惡充滿。見佛亦如是。

問。此間念佛。西方七寶池中。即生蓮華一朵。若能精進。其華漸大。倘或退惰。其華萎落。信乎。◎答。此易明也。譬之大明鏡中。凡有物來。必現其影。且如舍衛城中。樹提伽樓閣。不過白銀瑠璃所成。然其牆壁中。猶能現出一城中事。何況阿彌陀佛清淨莊嚴之寶刹乎。此間念佛。彼土生蓮。固無疑也。

問。帶業往生。且得不退。則人於生前。世緣未了。何不且做世間事業。直待臨終。然後念佛乎。◎答。此邪說也。存此一念。自誤多矣。發此一言。誤人多矣。惡人臨終。念佛往生者。必其宿有善根。又遇得善知識。所以臨終有此僥倖。此乃千萬人中的一。豈各人臨終皆有此僥倖哉。群疑論云。世間有十種人。臨終不得念佛。一者。善友未必相遇。二者。業累纏身不遑念佛。三者。偏風失語。四者。狂亂失心。五者。或遭水火。六者。遭遇豺狼。七者。惡友壞其信根。八者。飽食過度。昏迷猝死。九者。陣亡。十者。高巖失足。有一於此。便難念佛。縱使好病而死。當四大分離之候。亦未免風刀解體。恐怖悼惶。豈暇安心念佛。又或業緣未畢。世念未休。家私未明。後事未辦。而且求醫問卜。擾亂其心。子哭妻啼。驚惶其耳。方寸之內。一無主張。當此之時。求其從容念佛。望其一

心不亂。萬無此理。所以古人云。莫待老來方念佛。孤墳多是少年人。又云。平時勸人念佛。皆說我忙。獨至無常一到。極忙也休。人生在世。能有幾時。乘此未老未病。便當屏棄俗緣。幹辦要事。得一日光陰。念一日佛號。得一時工夫。修一時淨業。不然。一失人身。萬劫難復矣。危哉。

問。待老修行。固無此理。但凡夫皆在世網中。有事不能撥棄。奈何。◎
答。人在世間。必有一死。修與不修。總不得免。與其墮落。孰若超升。苟其痛念無常。何患用心不切。無論處靜處忙。順境逆境。總與念佛求生。兩不相礙。縱使世緣極重。亦當忙裏偷閒。定爲日課。或萬或千。不可間斷。其冗忙之極者。晨朝十念。定不可闕。
問。一心不亂。一日至七日。即得往生。或一日七日內一心。此後不能

一心。未知亦得生否。◎答。既能一心。以後心即稍散。定不至於大散。如顏子三月不違仁。三月以內。固是仁人。豈三月以後。遂爲惡人耶。苟能常自檢點。屢發弘願。無不生者。

問。念佛者。念念相續。功方能密。但暑月之內。裸體時多。安得竟日衣冠。未知飲食坐臥裸形盥漱時。皆可念佛否。◎答。默念無妨。所謂造次必於是。顛沛必於是也。

問。一心稱名時。又發求生淨土之心。似乎雜以兩念。如之何。◎答。稱名。固所以求生也。經云。應當發願。願生彼國。又云。執持名號。則知固一事。非兩事也。譬之做舉業家。其欲得功名。求生淨土也。其讀書作文。執持名號也。此處似有微分也。則求生之念。宜於早晚發願時。若稱名之刻。又當專一其心。不可使之以夾雜也。

問。終日念佛。遇福則作。固是學人本分。但作福時。未免心在福事。不在佛號。未識有礙。一心不亂否。◎答。明鏡本空。物來則現。於鏡空何礙。人但事未至而將迎。事已過而留滯。乃爲病耳。

問。父母之恩。最難圖報。若能往生西方。未識有法。可以報恩否。且人生一世。即有一父母。若百千萬億世。即有百千萬億父母。未知往生之後。能各記憶姓名。各知其在。可以一一報之乎。◎答。欲報之德。昊天罔極。此世俗之言也。以世俗之道報親。誠無可報之法。若往生之後。欲報其親。則易易矣。豈惟報一世之親。即欲報百千萬億世以前之父母。亦有報之之法。蓋人一至西方。必得神通天眼。能見無數世界之事。必得神通天耳。能聽無數世界之聲。必具他心通智。能知一切衆生之心。必得宿命通智。能知無量劫前死此生彼之事。所謂

某人在某處。如是名。如是姓。如是種族。如是居里。纖悉皆知。可以惟我所爲。盡其報効。豈有父母之恩。不能酬答者乎。昔孟子稱舜之孝。曰。爲天子父。尊之至也。以天下養。養之至也。使吾往生爲菩薩。俾父母爲菩薩之父母。不更尊於人類乎。且使父母得生淨土。念衣衣來。想食食至。受自然之福。享無極之壽。不更愈於以天下養乎。況一國土中。不過一天子。若有第二位孝子出來。也要想以天下養。則必謀爲不軌。反做亂臣賊子矣。豈若淨土法門之盡人可以展其孝。仍無礙於世法乎。

問。異類衆生。在三惡道中受苦者。其數無量。吾安能一一救之。而徒發此虛願乎。◎答。菩薩欲普度衆生。則一應三惡道中受苦者。皆我分內應度之人。豈可因其多而有畏心。因其多而有厭心。倦心乎。地

藏菩薩云。地獄不空。誓不成佛。普賢菩薩十大願。願願以盡衆生界爲期。然則修淨業者。欲生西方。不當以回入娑婆。誓拔三途爲願乎。問。微細物命。其類甚多。假令每見物類。即發救度之心。不識此心僅能畢我志願乎。抑或仍有益於彼乎。◎答。當觀發心之誠否。苟能竭我之誠。無不有益於彼。觀世尊往劫爲忍辱仙人。目連往劫爲樵夫事。便知發心之有益。釋迦如來。於無量劫前。爲忍辱仙人。在山中修道。遇國王出獵。逐一走獸。問道人。獸今何往。此時若實告之。則害獸不實告。又妄語。沈吟未對。國王怒。斫去一臂。又問之。亦沈吟不對。又斫去一臂。道人乃發願云。我成佛後。當先度此人。勿使世人效彼爲惡。後首度比丘憍陳如。即當時國王也。

佛世有一城人難化。佛言。此輩人與目連有緣。因遣之往。其人果皆

向化。問佛因緣。佛言。目連往劫。曾爲樵夫。驚起無數亂蜂。目連戒之。曰。汝等皆有佛性。他時我若成道。當來度汝。今此城人。乃當日聚蜂也。因其曾發一念。故與有緣。觀此。不特見一切人類。皆當勸其念佛。發救度之想。即見一切異類。亦當代其念佛。發救度之想矣。

問。念佛雖誠。然所念之數有限。假令百命而以千聲佛號施之。百命自然隱沾其福。萬一恆沙物命。而亦以千聲佛號施之。其福轉微。奈何。◎答。譬如一炬。百人分去。此炬如故。千人萬人分之。此炬亦如故。問。昔有二僧。於念佛時。觀想身坐大蓮華內。作蓮華開想合想。如是五月。皆得往生。不知念佛者。可以之爲程式否。◎答。可。然畢竟以念佛爲主。

(以上天如老人二十二答問)

西歸直指卷三

玉峰 懷西居士周夢顏安士氏彙輯

啓信雜說

以淨土之說。勸大智慧人。化導甚易。因其宿福深厚。根器不凡也。以淨土之說。勸愚夫愚婦。化導亦易。因其胸無成見。如甘之可以受。白之可以受采也。獨是以其說告之吾輩讀書人。卻甚不易。由其先有一番膚淺套語。牢結於胸。故雖有至道而不欲聞。雖有良言而不欲聽也。爰集指迷歸信之言。可與淨土相發明者。摘錄數條。以當法喜。名爲啓信雜說。

如如居士顏丙勸修行文 人人愛此色身。誰信身爲苦本。刻刻貪圖快樂。不知樂是苦因。浮生易度。豈是久居。幻質匪堅。總歸磨滅。長年者。偶至八九十而亡。短命者。不過二三旬而夭。更有今日不知來日事。又有上床忽別下床鞋。幾多一息不來。便是千秋永別。歎此身無有是處。奈誰人不被他瞞。筋纏七尺骨頭。皮裹一包肉塊。髮毛爪齒。聚若堆塵。涕淚痰涎。汗如行廁。冬寒夏熱。年年向瘡疾裏偷生。蝨齧蚊嚼。歲歲從蛆蟲邊混過。此身無可愛樂。諸人當願出離。如何迷昧者尚逞風流。懵懂漢猶生顛倒。或有骷髏頭上。簪花簪草。或有臭皮袋邊。帶麝帶香。羅衣徧罩膿血囊。錦被悉遮屎尿桶。用盡奸心百計。將謂住世萬年。不知頭痛眼昏。閻羅王接人來到。加以鬢班齒落。無常鬼寄信相尋。箇箇戀色貪財。盡是失人身之捷徑。日日耽酒嗜

肉。無非種地獄之深根。眼前圖快活一時。身後受苦辛萬劫。一旦命根絕處。四大風刀割時。外則脚手牽抽。內則肝腸痛裂。縱使妻孥相惜。無計留君。假饒骨肉滿前。有誰替汝。生者枉自悲啼痛切。死者但覺神識奔馳。前途不見光明。舉目全無伴侶。過奈河岸。見之無不悲傷。入鬼門關。到者自然淒慘。棄世方經七日。投冥漸歷諸司。曹官抱案沒人情。獄卒持叉無笑面。平生爲善者。送歸天道。仙道人道。在日造惡者。押入湯塗火塗刀塗。當初盡道因果荒唐。此際方知語言不謬。擘鏡裏件件分明。夜臺中般般苦楚。刀山劍樹。喫不盡萬種煎熬。戴角披毛。填不了多生業債。任汝心雄膽潑。免不得向鬼卒而低頭。憑他謗道毀僧。挨不過對閻君而屈膝。魂魄雖歸陰界。身屍猶臥棺中。或隔三朝五朝。或當六月七月。腐爛則出蟲出血。臭穢則熏地熏

天無錢財者。付之一堆野火。有體面者。埋諸萬里荒山。昔時俏麗紅顏。翻成灰燼。今日荒涼白骨。變作塵埃。從前恩愛。到此成空。自昔英雄。而今何在。青草邊漫留碑石。綠楊內空挂紙錢。想到梢頭結局。誰人能免如斯。若欲跳出輪迴。須是皈心正覺。休向鬼窟裏作活計。要知肉團上有真人。是男是女總堪修。若俗若僧皆有分。急求活路。當思身後之身。切莫依回。仍做夢中之夢。若明日更待明日。看看誤盡青春。使後人復哀後人。纍纍增高白骨。彌陀好念。勿虛彼國之金臺。閻老無情。莫惹他家之鐵棒。捨惡從善。改往修來。對衆爲大衆宣揚。歸家爲一家解說。使在在齊知覺悟。教人人共免沈淪。佛言不信。何言可信。人道不修。他道難修。各請直下承當。莫使此生空過。理障更甚於欲。生而盲者不識象。有一國王。集群瞽而問之曰。汝

等欲知象之形否。皆曰願知。乃命象夫牽象於庭。喚群瞽以手摸之。摸訖。問曰。汝等已知象形否。皆曰已知。乃各自揣度。摸其鼻者。曰象形如琴。摸其足者。曰象形如柱。摸其脊者。曰象形如屋。摸其脇者。曰象形如壁。摸其耳者。曰象形如箕。摸其尾者。曰象形如帚。各執一說。爭論不已。繼以毆擊。王笑曰。汝等皆未知象。琴者其鼻也。柱者其足也。屋者其脊也。壁者其脇也。箕者其耳也。帚者其尾也。由是羣瞽默不敢言。然意中猶謂所摸之不謬。而大恨群說之皆非。於是瞽人終身不識象矣。向使不教以手摸。則象之形狀。數語便知。夫何至於爭執也。惟其有此一摸。彼遂謂親驗之於手。斷無疑惑。是以牢固於中。而不可拔也。不讀書人。教以修淨土。縱未能皆信。然必不至於誹謗。若一讀舉業之書。便自以爲是。空腹高心。以爲此不過佛氏之教。而

誠實之語。反爲荒唐。甘露之投。視爲鳩毒矣。故曰。理之爲障。更甚於欲。

先要知三世之說。讀書人有不信前世後世。因而不信淨土者。不知前世後世。即是昨日來朝。合下便有。並非佛家造出。譬如五臟六腑。原在病人自己腹中。奈何因其出諸醫人之口。遂視爲藥籠中物乎。文昌帝君勸士子文。開口便謂吾一十七世。爲士大夫身。是顯然有三世矣。士子科名。皆經其掌管。豈其言不足信乎。

又要明因果之理。儒者不信因果。非不信佛也。乃不信儒也。易曰。積善之家。必有餘慶。積不善之家。必有餘殃。書曰。作善降之百祥。作不善降之百殃。夫作善作不善。因也。降祥降殃。則果矣。譬之日與太陽。同是一物。故曰欲知前世因。今生受者是。人若信乎其說。自然不

敢爲惡。倘以報應爲荒唐。是落得欺人詐人。無所忌憚矣。且如一邑之內。一人信之而作一善。萬人即增萬善。一人不信而造一惡。萬人即增萬惡。故曰。人人信因果。大治之道也。人人不信因果。大亂之道也。

三世之理。孔子必定說過。三世之說。考之書史。所載甚多。即今世俗見聞。事亦不一。儒者止因孔子未嘗言及。所以不敢出諸口。然而孔子豈有不言者乎。若云孔子不知三世。亦不得爲聖人矣。一部論語中。孔子所言者。不過八千五百零三字。則言之不傳於後者必多。若必待見之經書而後信。則四書五經中。孔子未嘗自言其父母。儒者亦當隱諱其所生。未嘗自言其昆弟。儒者不當道及其手足。未嘗自言其室廬田疇。儒者不應居宮室而業恆產。不寧唯是。文房四寶。

經書中未之及也。子之習字差矣。夏葛冬裘之外。未嘗說及小衣。得毋今之穿袴者非乎。江南金錫。儒者不當爲用。西蜀丹青。儒者不當作彩。何也。以孔子未嘗出諸口也。獨是經書所傳。孔子教人孝友。儒者卻不肯孝友。教人忠恕。儒者卻不肯忠恕。並未嘗勸人賭博。儒者偏好賭博。並未嘗教人做某事某事。偏要去做某事某事。則又何也。一言以蔽之。曰弗思耳。

智者勿以短命自待。人身初未嘗有死。死之名。乃從肉軀得之。蓋肉軀雖有變更。吾性本無變更。譬諸遠行。或乘舟坐轎。或馳馬驅車。舟車轎馬。肉軀也。乘舟車轎馬者。真性也。就肉軀論。長者不滿百年。若言吾之本來面目。豈止天長地久。靜言思之。何等快樂。今之不信後世者。知有肉軀。而不知有真性也。是明明以短命自待也。亦見之

謬矣。

有智者不可隘其見聞。農夫心眼中。不知富翁境界。富翁心眼中。不知帝王境界。同在人類中。而大小懸殊矣。況其由人而天。復由天而至於佛國乎。人謂讀書之人。見聞必廣。豈知越是讀書人。見聞越小。由其執著先入之言。牢固不拔耳。蓋彼所見聞者。不過此間一國土。而不知世界之多。不可窮盡。日月之多。亦不可窮盡。但知厥初生民。始於盤古。不知劫初。自大平等王開創後。目下已經第九小劫。但知此處。號爲中華。不知就閻浮一洲中。其自號爲中華者。已有十六大國。五百中國。十萬小國。但知人生七十。便號古稀。不知劫初之人。皆從八萬四千歲而始。但知此方衣食之源。必由耕織。不知天宮佛土。皆念衣來。想食食至。但知金銀財寶。此方得之甚難。不知十方

佛土。大地皆七寶所成。但見此方文字。止有蒼頡所造六書。不知自開闢後。書法已有六十四種。但知左國史漢。些微典籍。便稱藝苑之宗。不知普光明殿上。祕笈琅函。同於山積。但知人類肉軀。必從男女精血而成。不知質託蓮胎。生於上妙香潔之處。可以不由女人之腹。但知娶得一位黃瘦婦女。便愛之惜之。珍之玩之。唯其言之是聽。豈知轉輪王臨御時。除玉女外。尚有二萬妙麗夫人。至於忉利天王。其玉女之多。動以萬億計。每一玉女之旁。化一天王。以受娛樂。但知人爲萬物之靈。謂可贊化育。參天地。不知人類。不過六道中之一道。四生中之一生。十法界中之一法界。但知奉得一位兩位聖人。便謂其尊無對。其餘一應天神地祇人鬼。皆不足信。一應未曾目擊之事。皆謂荒唐。豈知每一國土。即有幾位聖人。主持教化。人類之多。閻浮提

中。共有六千四百種。不獨此間一處有聖人。嗟乎。此種境界。豈聲色貨利之徒。所能窺其毫末哉。譬如蚯蚓。但知尺土中食泥之樂。不知蒼龍躍於大海。突浪衝波。譬如蜣螂。但知糞壤內轉丸之樂。不知大鵬扶搖九萬里。風斯在下。是故學佛人。當須大著眼。

藏經不可不讀。雞犬牛羊。能鳴而不能語。較諸能言之人。人之能言者貴矣。一字不識之人。但能以口言語。不能以手言語。而略識幾字者。能以筆通信於千里之遠。則略識幾字者貴矣。略識幾字者。雖能以手代口。終不能化一手爲百千手。并不能留其手。以至百千年。若能博通古今。著書垂後。則能一書刷印百千書。一書留至百千年矣。其人不更貴乎。雖然。此猶世間之書也。若於儒書外。更能博覽佛藏。則一應天上天下。前劫後劫。以及龍宮海藏。皆可略知其概。見聞

不更廣乎。雖然。見聞固廣。若不得捷徑之方。超出三界。則於菩提種子。猶無分也。倘能博通三藏。復遇淨土法門。能篤信而奉行之。斯其福德智慧所由來。非三世五世之事矣。或曰。龍宮海藏之文。雖係如來誠實之語。其如儒者之不信何。曰。堯舜禹湯文武之事。若以告之不識字人。彼亦以爲荒唐也。是故佛書誠不可不讀也。

樊師善於啓發。世俗或以僧無戒行。故輕之而不信淨土。謬也。是以道士不肖。而輕老子。士人不肖。而輕孔子也。智者尚不以人廢言。況可以其徒而輕其教乎。昔唐太宗謂玄奘法師曰。朕欲齋僧。但聞僧多無行。奈何。奘法師曰。崑山有玉。混雜泥沙。麗水生金。寧無瓦礫。土木雕成羅漢。敬之則福生。銅鐵鑄就金容。毀之而有罪。泥龍雖不能行雨。祈雨須禱泥龍。凡僧雖不能降福。修福須敬凡僧。太宗恍然。

曰。朕自今以後。雖見小沙彌。猶如敬佛。嗟乎。太宗固自有宿福。一撥便醒。獎師亦可謂善於啓發矣。

當於肉軀生厭離心。人生在世。八苦交煎。而人不自知苦。反以爲樂。宜乎以苦入苦。永無出期也。且以生苦言之。人在母胎。住肝膈之下。大腸之上。由膜而胞。漸漸成形。胞胎裹住。不得自由。母噉熱食。如灌鑊湯。母飲冷水。若臥寒冰。所居乃不潔之處。所食皆不淨之血。其住胎也。不滿三百日。其受苦也。同於數十年。迨至彌月。便倒懸其體。頭向產門。形質漸大。欲出無由。自斃之道。在此一刻。殺母機關。亦在此一刻。此時蓐母牽之。痛如車裂。所以一出胞胎。無不放聲大哭。出胎之後。屎溺狼籍。不知羞愧。所謂大富大貴者。亦如此。所謂大聖大賢者。亦如此。人惟習爲固然。所以不知不覺。若能清夜一思。豈不可

哀可恥。如來大聖。憐憫世間。教人求生淨土。蓮花化生。免此患難。奈何耽染沈迷。不生厭離之想。

大孝人不願入胎。神識投胎。不獨自己受苦。即爲母者。亦大受其苦。無論在胎十月。度日如年。到出胎之際。爲母者痛苦萬狀。慚懼難言。刻刻與鬼爲鄰。念念求生不得。幸而難過重生。便愛嬰兒若寶。由是推燥就溼。顧復提攜。一生精血。暗裏消磨者多矣。昔有七歲沙彌。出家得道。自識宿命。因歎曰。吾之一身。累五母悲惱。爲第一世母子時。鄰家亦生。吾獨短命。母見鄰子長成。即生悲惱。爲第二母子時。吾復早夭。母若見人乳兒。即生悲惱。爲第三母子時。十歲即亡。母見他兒飲食類我。即生悲惱。爲第四母子時。未娶而死。母見同輩娶婦。即生悲惱。今當第五世。七歲出家。吾母憶念。復生悲惱。吾念生死輪迴。

累親如此。所以精進修道。今街上摩肩接踵。往來不絕之人。大抵遺累於親者多。能報親恩者。曾有幾人。夫託胎一世。即累一父母。則託胎百千萬世。即遺累百千萬世父母矣。若能超然出世。蓮華化生。永遠不累父母。豈非大孝之大孝乎。乃今之謗佛者。反謂出家不孝。是甘心常住胎中。而累及其親者也。

大貴人須知自慚。所謂貴人者。非爵尊位顯。學富五車之謂也。謂其能去乎賤態也。謂其能去同乎禽獸之賤態也。賤何在。曰貪。曰淫。曰殺。曰盜。是也。此禽獸所同有也。其外尚有可羞可恨者。莫如腹中化糞一事。無論珍羞百味。一入咽喉。便同津唾腦涎。隨之而下。胃中即有黃色長蟲。屈伸宛轉於其內。經一晝夜。鑽嚙消化。流注大腸。臭不可近。積之既多。遂從大小便。分道涌出。醜惡之狀。同於犬豕。此種

賤態。偶一爲之。已是可羞。何堪日日如此。若有此賤態。不自覺知。不求厭離。便與禽獸無異。故必自怨自艾。刻刻欲去此賤態。方是大貴之人。六天之中。雖食天須陀味。然皆香潔輕清。無纖塵渣滓。身上香雲。涌現自在。百千萬國。倏忽去來。無有涕淚痰涎。大小便利之穢。故天人一爪甲。價值閻浮提地。然不可稱爲大貴人者。以猶不免於輪迴也。是必超然出世。蓮華化生。而後可永絕此賤態也。此非孔孟之力。所能救吾也。

蠶繭喻 蠶之作繭也。左之右之。上之下之。盡吐腹中所有以成之。方謂常住其中。可安然無恙。豈知所以自經自營者。適所以自纏自縛乎。豈知彼方恃其所吐以衛身。人即利其所吐以殺身乎。萬萬千千癡蟲。誰得免於沸湯者。然彼方子復傳子。孫復傳孫。以入沸湯也。

則慘莫慘於此也。世間兩片大門內之家。亦復如是。竭畢世之經營。剛剛爲妻子謀衣食。設機械。結怨讐。無所不至。迨家業麤成。而此身已束縛其中矣。萬萬千千癡人。誰得免於償報者。然彼方將子復傳子。孫復傳孫。以償報也。則奇莫奇於此也。故四十二章經云。人繫於妻子舍宅。甚於牢獄。牢獄有散釋之期。妻子無遠離之念。斲籃喻。漁人設斲中流。使魚不得越過。其傍浮以水草。示以可藏匿狀。而密埋能進不能出之籃於草下。於是魚爭投之。以爲可以棲託。而不知已在籃中矣。愛河中之斲籃。亦復如是。人但知無病無患時。家舍可安。妻子可託。悠悠忽過。不覺不知。一旦閻老之籃忽起。而平日最愛之父子夫妻。一一被其登簿勾取。思之豈不可恨。徒恨無益。唯有使其不敢勾取。乃爲高著。

馬喻 馬有四種。其最上良馬。見鞭影而馳。不待驅策。次則一鞭即走。又次之鞭輕不走。鞭重方走。其最下駑馬。鞭重亦不走。必錐入於膚。痛極而始走。人亦如是。有智慧者。易於醒覺。百里內聞人死。即當駭曰。百里內有人死矣。吾亦人也。死必及我。作速修行以求解脫。此見鞭影而馳者也。其次則見親戚死而覺悟。又其次見逼鄰人死。而後覺悟。若待自己年老。或自己已有病。而後覺悟。已是錐入膚而後走者。倘或年老猶不覺悟。或已病猶不覺悟。豈非并此而不若者乎。

野狐喻 野狐黑夜入廚房。飽食睡去。天明不能逃竄。乃佯死而待人棄去。未幾。果有欲棄之者。一人曰。狐尾甚佳。待我割之。而後棄。狐聞而懼。忍痛而聽其割。俄有童子來。欲取其兩耳。狐聞益懼。然思兩耳猶無關於性命。仍復忍之。俄復有人曰。皮可補裘。狐大駭曰。若取

我皮。必至斷頭剖腹。其可忍乎。於是奮然跳起。向外狂奔。而此狐竟走脫矣。人在三界牢獄。無異廚房。業已託胎爲人。已難逃於一死。只有念佛往生。乃可死裏逃過。錯過強壯之時。狐尾已經割去。若到桑榆遲暮。已將斷頭剖腹矣。苟非立弘誓願。奮不顧身。其能跳出迷途。蒙佛接引乎。

歸咎冥王 一人死。見冥王。據孽受罪。其人曰。早知如此。大王何不先通一信。冥王曰。通過信矣。汝髮漸黃。是第一信。汝齒漸搖。是第二信。汝力漸衰。是第三信。汝之耳目漸昏聩。是第四第五信。信之通也。屢矣。有少年者泣曰。彼信通矣。我猶未也。冥王曰。通於爾亦多矣。爾猶憶某少年有病。死疫亡者乎。某少年有刀傷。縊死者乎。某少年有水溺。火焚。狼吞蛇螫者乎。皆汝信也。豈必呼名而告也。任汝有拔山

蓋世之勇。掀天揭地之才。其能免於此間之對簿乎。獨有超然事外。不唯免於此間之對簿。并能使冥王敬而禮之者。則唯念佛往生之人。

撲燈蛾。燈蛾之死於油火也。非死於油火也。死於見也。人方憐而驅之。彼必乘隙而投之。以爲我之所見者。必不謬。是以一往無前。死而後已也。人之嗜聲色。嗜貨利。嗜賭博者。亦因彼之所見者。止在於此。是以一往無前。直至死而後已也。何不借鑒於蛾也。

窗內蠅。癡蠅之在窗也。有盤旋往復。竟日不能出者。由其拘於所見。不能作一退步耳。若能翻然作一退步。處處海闊天空矣。娑婆世界。是一箇大窗榻。自古及今。不知關閉多少癡蠅於內。吾今幸而忽作退步。向西飛去也。向西飛去也。快哉。

調馬四法。佛世有調御良馬者。佛問其用幾法。答言用四法。一恩。二威。三先威後恩。四先恩後威。佛言。四法不調。將如之何。馬師曰。便當殺之。世尊教化衆生。當用何法。佛言。亦用四法。其一用恩者。謂善信之人。教以修行學道。其二用威者。謂造惡之人。示以三途輪轉。三則先教以修行學道。四則先示以三途輪轉。馬師曰。四法不化。將如之何。佛言。我亦殺之。馬師曰。如來大慈。何以行殺。佛言。四法不化。教亦無益。遂不與言。不與之言。即殺之矣。

淨飯王
之后

眼藥。世尊之將入涅槃也。摩耶夫人。在忉利天宮。得數種惡夢。內一夢云。夢下界日輪忽沒。舉世黑暗。有無數羅刹。手執利刀。挑去世人之眼。摩耶歎曰。此必吾子釋迦如來。入涅槃之兆也。俄而阿那律尊者。果然昇天來報矣。世間毀謗三寶之書。皆挑去人之眼目。

者也。末劫之人。福力愈淺。則此種書籍愈多。智慧愈微。則奉此種書籍者愈衆。故有福之人。必須早自覺悟。不被其挑。固爲上也。倘或已經挑傷。宜速以妙藥塗之。藥何在。此書亦其一也。

有願必遂。宋呂文正公蒙正。字聖功。太宗時。舉進士第一。封許國公。每晨興。禮佛時。必祝云。不信佛者。勿生吾家。願吾子孫。世食天祿。護持三寶。後從子夷簡。封申國公。每遇元日。拜家廟後。即叩禮廣慧禪師。申公之子公著。亦封申國公。於天衣禪師亦如之。左丞好問。於圓照禪師亦如之。左丞之子用中。於佛照禪師亦如之。世世貴顯。奉佛。果符公願。夫文正所期。不過世願。猶能成就。何況發菩提心。願生安養。而不遂其所求乎。

爲僧者不可不修淨土。宋青草堂禪師。素有戒行。年九十餘。曾氏

常供養之。屢施衣物。僧感其德。許以託生其家。後曾氏婦人生子。使人看草堂。已坐化矣。所生子。即曾魯公也。以前世曾修福慧。故少年登高科。後作賢宰相。又如明末浙江僧大成。爲寺中收盞飯供衆。道經飯店史家。其家奉佛。僧來化齋者必留。大成收飯回寺。史見其日飯少。輒以其飯湊滿。史家素無子。後其妻忽有孕。分娩時。親見大成走入臥房。急追問之。不得。而分娩者。竟產一男。是日大成僧不見來取飯。造寺問之。乃知即於是日謝世。於是即以大成名之。其子幼年聰慧孝友。茹胎齋。終身不破戒。以順治乙未。大魁天下。自世俗觀之。此兩公者。皆富貴而享大名。若修行人觀之。兩僧之自誤者多矣。向使兩師知有西方法門。以其所修者。回向淨土。縱或不能上品。猶或可以中品。何至僅以狀元宰相竟其局哉。

高僧亦宜修淨土。隋相州釋玄景。宗教俱通。道風遐播。大業二年六月。將欲示寂。沐浴端坐。兩目上視。忽自言曰。吾欲生兜率內院。見彌勒菩薩。云何乃作夜摩天王。衆問之曰。非爾所知也。頃之。又云。天上甚忙。賓客甚多。遂坐而逝。嗟乎。師修行時。固發心見彌勒。到此不能見彌勒。而轉作天王者也。自世俗觀之。其位已在上帝之上矣。然較之生於西方。則遠不逮也。是知高僧亦不可不修淨土也。不可甘心作鬼。大千世界。一切人類。不問貴賤智愚。老幼男女。臨終之後。若不出世。未有不爲鬼者。勸人念佛。求生淨土。是勸世人不去爲鬼也。小儒不信佛法。反從而謗之。不唯自己甘心爲鬼。并欲勸一切世人爲鬼矣。其現在不爲鬼者。特暫耳。目下林林總總一切人。即轉盼後林林總總一切鬼也。人惟不知甚暫。所以疲形勞神以求。

富貴。無論不得富貴。縱使極富極貴。當臨去之候。手內不能齎分文。一鬼呼之而輒去。安在其爲富貴耶。獨有念佛之人。到此無疾無災。安然脫化。身無一切病苦厄難。心無一切貪戀迷惑。惡鬼覩影潛踪。閻老聞名頂禮。豈非超然出世之大丈夫乎。人惟如是。而後始能不作鬼也。則夫不作鬼者。誠非易事也。

九類皆當往生。九類者。所謂胎生。卵生。濕生。化生。有色。無色。有想。無想。非有想非無想也。九類。則盡乎貴賤幽明。及天上天下之數矣。九類之中。最苦者。三惡道。最樂者。三界二十八天。止因未出生死。所以輪迴六道。是苦者固苦。樂者亦苦也。縱使長壽諸天。現享無涯之樂。然而天福報盡。仍墮三途。豈若極樂國土之永脫輪迴。長辭六趣乎。余嘗於文昌關帝東嶽廟中進香。禮拜之後。必祝云。願帝君尊信

三寶發菩提心。往生西方。行菩薩道。又嘗頂禮斗母尊天。及昊天上帝。雖誠惶誠恐。稽首頓首之後。亦願至尊念佛往生。行菩薩道。廣度一切。何以故。祇因有智慧人。看得世間極高明事。無如念佛。最有福事。莫若往生。念佛往生。非一切福德所可比擬者也。斗母尊天。即經中摩利支天菩薩。昊天上帝。即經中所稱忉利天王。世尊每說法時。忉利天王。無不恭敬禮拜。侍立左右。今日聞此默祝。必然歡喜。斷無反開罪戾之事。吾輩幸而遇此法門。不思勇猛精進。回向菩提。豈非如來所稱最可憐憫者乎。

念佛無枉用之力。世俗之事。謀而不成。則前功盡棄。獨有念佛。縱有始無終。而從前所念。亦決不枉費。昔有樵夫。遇虎登樹。一稱南無佛。多生多劫後。猶賴之以出家。漸至成佛者。何況精誠一世乎。即或

現世不能往生。來世必出生死。非如世俗之讀書不就。枉費精神。經營不就。反虧貲本也。

人間勝事無如念佛。譬喻經云。昔有夫妻二人。禱天求子。婦即懷娠。生四種物。一旃檀米斗。二甘露蜜瓶。三珍寶錦囊。四七節神杖。其人歎曰。吾本求子。何用此物。天神問曰。汝欲得子何爲。其人曰。吾欲得子。將來望其養育耳。神曰。斗中之米。取之復盈。甘露瓶中。能消百病。珍寶之囊。用之不竭。七節神杖。以備凶暴。人間孝子。豈能如是。其人大喜。遂至殷富。後他國聞之。遣兵往奪。其人擎杖。飛行擊退。保之終身。世人孜孜汲汲。無暇修行者。不過爲妻子耳。然妻子縱極趨奉。安能若此四物哉。至於往生西方。則超出生死。萬福莊嚴。所求如意。又豈四物之所可比哉。故天上人間。第一勝事。無如念佛。

清光緒二三年。北方數省大旱。有蔚州僧蓮某者。于村外小廟中住。有山東飢民突來。喊肚飢。要吃飯。僧云。我飯已吃過。無有餘者。其人要更急。僧云。我爲汝另煮點。其僧日課六萬佛號。口雖許煮。欲將此一串珠掐完。其人意謂不與我煮。遂執斧。用背向頭一打。僧遂跌倒。其人以挖煤鐵勺。挖兩勺腦肉。倒于煤中而去。其僧昏迷。不知人事。遂到鐘前。急撞數十下。村中凡有官事。以撞鐘爲號令。遂通來廟中。見其僧仍臥被打之處。血流滂沱。而從屋至鐘前。來去皆流有血跡。按之。猶有氣。因扶起喚醒。云。被飢民所打。遂去數十人。四路追之。其人被執。願爲償命。拉至廟中。僧曰。我與彼前生定規有怨。彼今打我。諸君又難爲他。豈不是令我白受打。不但宿怨不能解。更結新怨。我吃不起此虧。我尚有一千錢。與他令去。其僧之頂遂長合。而且仍復

如平人之堅硬。但全頂無一毛。而周圍俱有傷痕亦異矣哉。光緒十三年。^光與其師弟蓮如。由紅螺山朝五臺。回至其僧廟中。時已六十餘矣。面目奕奕有光。一望即知其爲有道之士也。蓮如師指其頂。而爲^光言之。附之于此。以爲啓信之助。民國十一年。釋印光記。

西歸直指卷四

玉峰 懷西居士周夢顏安士氏彙輯

往生事略

天下無憑無據者。其言不足信。有徵有驗者。其說必定真。念佛往生。有徵有驗者也。蓋天下萬事可假託。獨死生之事。纖毫不可假託。古今來聖賢豪傑。講道論德。修仁行義者。不啻千萬。然其沒也。不過以疾臥床。斯爲考終命矣。若要預知時至。沐浴端坐。或聞異香盈室。或見天樂迎空。自生民以來。未嘗有一人也。獨有念佛之人。此種祥瑞。不一而足。是莫受用於念佛之人。亦莫尊貴於念佛

之人矣。夫臨去之際。既如此安閒。則所到之方。必定是非常福地。人奈何不於此際。動一念乎。因將此地生西之人。摘錄數十條。名爲往生事略。亦欲見賢思齊。同生安養云爾。

菩薩往生類

如來記往 大無量壽經云。彌勒白佛言。於此世界。有幾菩薩。往生極樂。佛告彌勒。於此世界。有六十二億不退菩薩。往生彼國。小行菩薩。不可稱計。不但此國。他方佛土。如遠照佛刹。有百八十億菩薩。皆當往生。乃至十方佛刹。往生者甚多無數。我若具說。一劫猶未能盡。文殊願生 觀佛三昧經。佛記文殊。當生極樂。文殊發願偈云。願我命終時。滅除諸障礙。面見彌陀佛。往生安樂刹。生彼佛國已。滿足我

大願。阿彌陀如來。現前授我記。

普賢求往。華嚴經。普賢菩薩。列十種大願。普爲衆生。求生淨土。偈云。願我臨欲命終時。盡除一切諸障礙。面見彼佛阿彌陀。即得往生安樂刹。

偈論淨土。天親菩薩。天竺人。廣造諸論。升兜率天宮內院。見彌勒佛。著無量壽經論。及淨土偈。五門修法。普勸往生。

請佛形儀。天竺雞頭摩寺五通菩薩。以神力往安樂國。見阿彌陀佛。陳云。娑婆衆生。願生淨土。無佛形儀。請垂降許。佛言。汝應先行。尋當現彼。五通還。聖儀已至。一佛五十菩薩。各坐蓮華。在樹葉上。遂傳寫流布。見感通傳。

造論起信。馬鳴菩薩。西天第十二祖。嘗著起信論。後明求生淨土。

詞皆切要。

龍樹記生 楞伽經云。大慧汝當知。善逝涅槃後。未來世當有。持於我法者。大名德比丘。厥號爲龍樹。能破有無宗。世間中顯我。無上乘法。得初歡喜地。往生安樂國。

集善往生 大悲經云。佛言。我滅度後。北天竺國。有比丘。名祁婆迦。修集無量種種最勝菩提善根。已而命終。生於西方。過百千億世界。無量壽國。於彼佛所。種諸善根。後當作佛。號無垢光。

得忍往生 菩薩生地經云。佛言。時差摩竭。得不起法忍。五百清信士。二十五清信女。皆得不退轉地。壽終俱生無量壽佛清淨國。

勝會書名 長蘆蹟禪師。遵慧遠大師遺範。建蓮華勝會。普勸念佛。一夕夢一少年。烏巾白衣。風貌清美。揖而曰。欲入公蓮華勝會。乞書

一名。師問何名。答曰普慧。書已。又云。家兄普賢。亦乞併書。覺而異之。忽思華嚴經離世間品。有二菩薩名。普慧連發二百問。普賢連下二千答。此大菩薩也。何得荷冥加。乃爾。遂書二菩薩爲會首。蓮大師曰。凡僧結社。古聖書名。甚哉。淨土之非小緣也。良由事出真誠。則冥通靈應爾。非可強致也。

高僧往生類

慧遠大師。晉慧遠。雁門樓煩人。博通世典。尤善六經。聞安法師講般若經。豁然大悟。因剃染事之。太元六年。過潯陽。見廬山閒曠。可以息心。遂感山神現夢。一夕雷雨。材木自至。刺史桓伊。乃爲建殿。名曰神運。以慧永先住西林。故號所居爲東林。建念佛社。三十年不入塵

俗。專志西方。製六時蓮漏。念誦不輟。高僧鉅儒。預社者百二十三人。澄心繫念。三觀聖相。而沈厚不言。後十九年。七月晦夕。於般若臺。方從定起。見阿彌陀佛。身滿虛空。圓光之中。無量化佛。觀音勢至。左右侍立。又見水流光明。分十四支。洄注上下。演說妙法。佛言。吾以本願力。來安慰汝。汝七日後。當生我國。又見佛陀耶舍。慧持。慧永。劉遺民輩。已往生者。皆在佛側。師喜。謂門人曰。吾始居此。已三觀聖相。今復再見。必生淨土矣。至期。端坐而逝。時義熙十二年八月初六日也。

慧永。晉慧永。河內人。十二出家。既而與遠公。同依安法師。太元初。駐錫廬山。刺史陶範。捨宅爲西林寺。以居之。絕志塵囂。標心安養。義熙十年示疾。忽斂衣欲起。衆驚問。答曰。佛來迎我。言訖而化。異香七日方滅。唐玄宗追諡覺寂大師。

僧叡。晉僧叡。冀州人。遊學諸方。遠歷天竺。還關中。從羅什師。稟受經義。後預廬山蓮社。專心念佛。宋元嘉十六年。忽告衆曰。吾將行矣。面西合掌而化。衆見師榻前一金蓮華。倏然而隱。五色香煙。從其房出。

道敬。晉道敬。瑯琊人。祖王凝之。刺江州。因從遠公出家。年十七。博通經論。日記萬言。篤信念佛。早夜弗替。永初元年。謂衆曰。先師見命。吾其行矣。端坐念佛而化。衆見光明滿室。彌時方滅。

僧顯。晉竺僧顯。南遊江左。遇疾。專志西方。虔苦不替。忽見阿彌陀佛。光照己身。所患皆愈。即起沐浴。爲旁人說所見。并陳誠因果。詞意剴切。明晨端坐而化。

慧光。齊慧光。居洛陽。著華嚴涅槃十地等疏。一日有疾。見天衆來。

迎。光曰。我所願生。唯淨土耳。遂專志念佛。已而見化佛空迎。光稽首曰。願攝受我。禱祝方畢。已化去矣。

道珍。梁道珍。住廬山。修淨業。曾夢海中有舟西往。問之。曰。往極樂國。珍乞隨行。舟中曰。汝未營浴室。未誦彌陀經。不得遂往。覺而浴僧誦經。歷年不輟。後見池面降白銀臺。珍默記其瑞。祕而不言。一夕。邑人見半山。烈火千炬。交相輝映。謂是諸王禮覲。及旦訪之。乃知珍已坐化。

神鸞。後魏曇鸞。少游五臺。感靈異出家。而性嗜長生。受陶隱居仙經十卷。後遇菩提流支。乃問曰。佛有長生不死術乎。支笑曰。長生不死。吾佛道也。乃授以十六觀經。曰。學此。則三界無復生。六道無復往。其爲壽也。河沙劫石。莫能比焉。鸞大喜。遂焚仙經。而專修淨業。寒暑

疾痛。曾無少懈。魏主號爲神鸞。一日見梵僧謂曰。吾龍樹也。以汝同志。故來相見。鸞自知時至。集衆誡曰。地獄諸苦。不可不懼。九品淨業。不可不修。令弟子高聲念佛。西向稽首而終。衆聞天樂自西而來。良久乃已。

智者大師 隋智顓。號智者大師。孩提時。見像即禮。逢僧必拜。年十八。出家於果願寺。後禮南嶽思大禪師。著觀經疏。及十疑論等。讚揚淨土。將示寂。謂弟子曰。世緣畢矣。唱十六觀經。經題竟。復曰。西方淨土。易往無人。火車相現。一念改悔者。尚得往生。況戒定熏修者乎。智朗云。未知大師證入何位。曰。但登五品。又曰。觀音大士來迎吾。言訖。稱三寶名。如入禪定。

登法師 隋登法師。講涅槃經於并州興國寺。來聽經者。普勸念佛。

往生。開皇十二年命終。異香滿室。及殯。祥雲香氣。徧諸聚落。

善導和尚。唐善導。貞觀中。見西河綽禪師九品道場。喜曰。此真入佛之津要。遂殫志精勤。晝夜禮誦。每入室。胡跪念佛。非力竭不休。雖寒冰時。或至流汗。出則爲人演說淨土。三十餘年。未嘗睡眠。好食送廚麤惡自奉。所得勳施。寫彌陀經十萬卷。淨土變相三百壁。從其化者甚衆。有誦彌陀經十萬遍至五十萬遍者。有念佛日課萬聲。至十萬聲者。得念佛三昧。往生西方者。不可勝紀。其勸世偈曰。漸漸雞皮鶴髮。看看行步龍鍾。假饒金玉滿堂。難免衰殘病苦。任汝千般快樂。無常終是到來。惟有徑路修行。但念阿彌陀佛。一日忽謂人曰。此身可厭。吾其西歸。乃登柳樹而化。高宗知之。賜其寺額曰光明。

康法師。唐少康。縉雲人。十五通法華楞嚴。貞元中。見白馬寺內文。

字放光。探之。乃善導和尚西方化導文也。因祝曰。若淨土有緣。乞更放光。祝訖。光明轉熾。遂詣長安善導和尚影堂瞻禮。忽見遺像升空。後至新定。先化小兒念佛。初時念佛一聲者。與一文。繼而能念十聲者。與一文。年餘。無少長貴賤。皆知念佛。復於烏龍山。建淨土道場。策勵學者。後二十一年十月三日。囑道俗曰。當於淨土。起欣樂心。於閻浮提。起厭離心。遂放異光數道而逝。

懷玉 唐懷玉。台州人。布衣一食。常坐不臥。誦彌陀經三十萬遍。日課佛五萬聲。天寶元年。見聖像滿虛空中。一人持銀臺至。玉曰。吾一生精進。誓取金臺。何爲不爾。銀臺遂隱。三七日後。擎臺者復見。云師以精進。得升上品。宜趺坐以俟。越三日。異光滿室。謂弟子曰。吾生淨土矣。含笑而逝。郡太守段公。作謁讚曰。吾師一念登初地。樂國笙歌

兩度來。惟有門前古槐樹。枝低只爲挂金臺。

道昂。唐道昂。魏郡人。常講華嚴地論。勸人求生西方。後預知時至。訂以八月辭世。人未之信也。至八月朔。無所患。問齋時至未。即昇高座。爐香自發。引四衆說菩薩戒。說訖。見天衆繽紛。管絃嘹亮。告衆曰。兜率陀天迎我。然天道乃生死根本。非吾素願。吾本求生西方。此誠不知何以不遂。俄而天樂隱沒。但見西方香華伎樂。充塞虛空。旋繞頂上。大衆仰觀。遐邇驚歎。昂曰。淨土相現。吾當逝矣。言訖。香爐忽墜於手。即於高座而化。

僧銜。唐僧銜。并州人。初念慈氏。期上生兜率。年九十。遇道綽禪師。得聞淨土。始迴心念佛。日禮千拜。一心無怠。後有疾。告弟子曰。阿彌陀佛。授我香衣。觀音勢至。共垂寶手。吾其行矣。言訖而逝。七日異香。

不散。時有啓芳圓果二法師。目擊其事。亦發勇猛。誓必生西。晝夜念佛不輟。忽見七寶池邊。佛及大士。坐寶臺。二僧作禮。佛云。念我名者。皆生我國。復見三道寶階。其一白衣。一則道俗相半。其一唯僧也。皆至心念佛。得生彼土之人。後五日。忽聞鐘聲。兩僧同時化去。

壽洪 唐壽洪。汾陽人。一心念佛。求生安養。將亡。見兜率天童子來迎。洪曰。我期西往。不生天上。即令衆念佛。未幾。洪曰。佛從西來。言訖而化。

大行 唐大行。居泰山。修普賢懺法三年。感大士現身。晚歲入藏陳願。隨手得彌陀經。晝夜誦持。至三七日。靚瑠璃地上。佛及大士現身。僖宗聞之。詔入內。賜號常精進菩薩。後一年。瑠璃地復現。即日而終。異香經旬。肉身不壞。

明瞻 唐明瞻。晚歲刻志安養。念佛不輟。或譏其遲暮。瞻曰。十念成功。猶得見佛。吾何慮乎。後因疾。於興善寺具齋。別道俗。時僕射房玄齡。杜如晦。皆與焉。日過午。整威儀念佛。遽曰。佛來矣。二大士亦至。竦身合掌而化。

永明壽禪師 吳越延壽。餘杭人。初爲縣庫吏。取庫銀到西湖。盡買放生之法。當死。聞將刑。大喜曰。此番雖死。吾必往西方。吾所放生。不知幾千萬萬矣。錢鏐王特命赦爲僧。賜名延壽。依四明翠岩師出家。參天台詔國師。發明心要。後住永明。專修淨業。夜往別峰。行道念佛。旁人時聞天樂鳴空。忠懿王歎曰。自古求西方。未有如此專切者。乃建西方香嚴殿。以成其志。開寶八年。二月二十六日晨起。焚香告衆。跏趺坐而化。後有僧來自臨川。經年遶其塔。人問之。曰。吾病入冥。見殿

左供一僧像。冥王朝夕禮拜。密詢其人。曰此杭州永明壽禪師也。凡死者必經此處。此師生西方上品矣。王重其德。故禮敬耳。

志通 石晉志通。鳳翔人。因見智者大師淨土儀式。不勝欣忭。自是不向西唾。不背西坐。專心念佛。後見白鶴孔雀。成行西下。又見蓮華開合於前。乃云。白鶴孔雀。淨土境也。蓮華光相。受生處也。淨土現矣。乃起禮佛而終。閻維時。有五色祥雲。環覆火上。舍利鱗砌於身。

圓淨常法師 宋省常。錢塘人。七歲出家。淳化中。住南昭慶。慕廬山之風。乃刺血書華嚴經淨行品。回向西方。士大夫預會者。稱淨行弟子。而文正公王旦爲之首。一時公卿牧伯。共百二十人。比丘千人。翰林蘇易簡。作淨行品序。至謂予當布髮以承其足。剗肉以請其法。猶尚不辭。況陋文淺學。而有惜哉。天禧四年正月十二日。端坐念佛。有

頃。厲然唱云。佛來也。泊然而化。

淨觀 宋淨觀。住嘉禾寂光菴。修淨土懺法十餘年。謂弟子曰。我過二十七日行矣。至期二日前。見紅蓮華。次日又見黃蓮華滿室。有化童子坐華上。仙帶結束。至第三日。入龕端坐。命衆念佛。頃之脫去。

慈雲懺主 宋遵式。台州臨海縣人。學行高古。名冠兩浙。專修淨土。常行般舟三昧。九十晝夜不睡眠。兩足皮裂。嘔血不已。夢觀音以手指其口。注甘露灌之。覺身心清涼。疾遂愈。著淨土決疑行願。及淨土懺法。行世。將化之日。炷香禮佛。願生安養。至晚坐脫。人見大星隕於靈鷲峰。

圓照本禪師 宋宗本。常州無錫人。初參天衣懷禪師。念佛有省。後遷淨慈。奉詔入東京。召對稱旨。平居密修淨業。雷峰法師。神遊淨土。

見一華殊麗。問之。曰待淨慈本禪師耳。又資福曦公。亦來禮足施金。問其故。曰定中見金蓮華。是待本公者。又見蓮華無數。內有萎者。曰此退墮人也。因問本公留心禪學。何以淨土標名。答曰。雖在宗門。亦兼修淨土耳。後臨終。安坐而逝。諡圓照禪師。

久法華 宋可久。居明州。常誦法華。願生淨土。時號久法華。元祐八年。年八十一。坐化三日。後復蘇。謂人曰。吾見淨土境。與經所言符合。蓮華臺上。皆標合生者名。見一金臺。標成都府廣教院勳公。一標明州孫十二郎。一標可久。一銀臺。標明州徐道姑。言訖復化。五年徐道姑亡。異香滿室。十二年孫十二郎亡。天樂迎空。皆如所言。蓮華標名。人或疑其太著。然言於坐化復蘇之後。而又皆懸記於數年之前。豈其猶不足信與。

截流大師 師諱行策。明末宜興蔣司農第八子。父鹿長先生。夢憨山大師入臥內。忽報楊夫人得一公子。即師也。年十八。父沒。喪葬畢。即投武林箬菴和尚出家。後應虞山普仁院請。闡揚淨土法門。每日六時念佛。自謂佛號萬聲。雖忙不缺。嘗著蓮藏一集。勸緇素。以康熙十九年七月九日辭世。坐化之刻。有遠鄉童子。正當午食。忽投箸仆地。半日方甦。問之。乃云。此刻有截流和尚往生。土地命我擎旛送耳。又有城南姓吳者。已亡數日。忽附其家幼童言之。亦謂親見冥王跪送。是日冥府停刑一日。

尼僧往生類

尼大明 隋尼大明。每入室禮念。先著淨衣。口含沈香。文帝后甚重

之。將終之日。衆聞沈香滿室。俄而光明如雲。隱隱向西而沒。

尼淨真 唐尼淨真。居長安積善寺。衲衣乞食。誦金剛經十萬遍。一心念佛。語弟子曰。五月內。十度見佛。兩度見寶蓮華上童子戲。吾已得上品生。言訖。跏趺而化。祥光滿菴。

尼悟性 唐尼悟性。居廬山念佛。虔願往生。忽聞空中樂音。謂左右曰。吾已得中品生。見同志念佛精進者。皆有蓮華待之。汝等各自努力。言訖而逝。

尼能奉 宋尼能奉。錢塘人。專修淨業。嘗夢佛光照身。及聞空中善言開慰。告其徒曰。吾往生時至。少頃。聞奉念佛聲甚厲。視之則合掌面西坐逝矣。異香滿室。樂音西邁。

尼法藏 宋尼法藏。居金陵。勤志念佛。不管外務。夜見佛菩薩來。光

明照耀。合掌念佛而逝。

蓮大師曰。佛以姨母出家。歎正法由此而減。使女人出家者。皆如上一人。正法其彌昌乎。而勢有所不能。佛之懸記。非過矣。

王臣往生類

烏菴國王。烏菴國王。萬幾之暇。雅好佛法。嘗謂侍臣曰。朕爲國王。雖享福樂。不免無常。聞西方阿彌陀佛國。可以棲神。朕當發願。求生彼國。於是六時行道念佛。每供佛飯僧。王及夫人。躬自行膳。三十年不廢。臨崩。容色愉悅。共見化佛來迎。祥瑞不一。

宋世子。宋魏世子。父子三人。與一郡主。俱修西方。惟妻不修。後郡主早歿。死七日復生。謂其母曰。兒見西方七寶池中。吾父及兄。三人

皆有蓮華。後當生彼。惟母獨無。是以暫歸相報。願母及早念佛。言訖。復瞑目逝。其母由是頓發信心。念佛不倦。以後相繼坐脫。臨終皆有瑞應。

劉遺民參軍。晉劉遺民。彭城人。楚元王之後。少孤。事母以孝聞。初爲府參軍。即隱去。謝安劉裕。交薦不就。入廬山。預遠公蓮社。專志念佛。積久弗懈。嘗於定中。見佛光照地。皆作金色。居十五年。見阿彌陀佛。玉毫光照。垂手慰接。劉拜懇曰。安得如來手摩我頭。衣覆我體。俄而佛如言慰之。一夕又夢如來。項有圓光。胸有卍字。指池中八功德水。令飲之。劉飲而甘美。覺來異香發於毛孔。乃告衆曰。淨土緣至矣。焚香對像祝曰。我以釋迦如來遺教。知有阿彌陀佛。以香先供釋迦如來。次供阿彌陀佛。及妙法華經。願一切有情。俱生淨土。言訖。合掌。

面西而逝。

馬子雲縣尉。唐馬子雲。舉孝廉。爲涇邑尉。押租赴京。遭風舟溺。被繫。乃專心念佛五年。遇赦。入南陵山寺隱居。一日謂人曰。吾一生精勤念佛。今淨業已成。行將往生矣。明日沐浴整衣。端坐合掌。異香滿戶。喜曰。佛來迎吾。言已而化。

張迪助教。宋張迪。錢塘人。官助教。從圓淨律師。受菩薩戒。咨問淨業法門。篤志修持。誓生安養。每念佛時。勇猛揚聲。至失聲猶不已。一日謂圓淨曰。定中見白色頻伽鳥。翔舞於前。又三年。西向端坐。念佛而化。

王龍舒進士。宋王日休。龍舒人。端淨簡潔。博極經史。一旦捐之。曰。是皆業習。非究竟法。吾其爲西方之歸。自是精進念佛。年六十。布衣。

蔬食。日課千拜。夜分乃寢。作淨土文勸世。將卒三日前。徧別知識。至期讀書罷。如常禮念。忽厲聲稱阿彌陀佛。唱言佛來迎吾。屹然立化。邦人有夢二童子。引公西行者。於是家家畫像。供之如神云。

葛繁大夫。宋葛繁。澄江人。少登科第。官至朝散。凡公署私居必營淨室。設佛像。嘗入室禮誦。舍利從空而下。平時以淨業普勸道俗。多服其化。有僧定中神遊淨土。見繁在焉。後無疾。面西端坐而化。

楊無爲提刑。宋楊傑。無爲州人。號無爲子。少年登科。官尚書主客郎。提點兩浙刑獄。尊崇佛法。明悟禪宗。謂衆生根有利鈍。唯有西方淨土。易知易行。嘗作天台十疑論序。淨土決疑集序。闡揚修淨法門。晚年。繪丈六彌陀像。隨行供養。感佛來迎。端坐而化。

文彥博潞公。宋文彥博。崇信三寶。專修淨業。居京師時。與淨嚴法

師結社念佛。嘗勸萬人。當時士大夫曾有偈贈之曰。知君膽氣大如天。願結西方十萬緣。不爲一身求活計。大家齊上渡頭船。臨終無疾。安然念佛而化。

鍾離少師 宋鍾離瑾。提刑浙西日。遇慈雲懺主。遂篤信淨土。後知開封。出則盡瘁國事。入則不寐念佛。忽夜促家人起。索浴更衣坐逝。舉家見瑾乘青蓮華。仙樂迎引西去。

錢象祖郡守 宋錢象祖。號止菴。守金陵日。公事外。唯念佛不輟。嘗於鄉州。建接待菴院十餘處。皆以淨土極樂等名之。自左相辭歸。益專心於淨業。嘉定四年二月。有微疾。索筆書偈。跌坐而化。後有人夢公生西。爲慈濟菩薩。

王敏仲侍郎 宋王古。字敏仲。官禮部侍郎。慈仁愛物。七世不殺。深

契禪宗。又棲心淨土。著直指淨土決疑集三卷。普勸念佛。行住坐臥。唯以念佛作觀爲事。數珠未嘗去手。後安坐念佛。沐浴更衣而脫。有僧神遊淨土。見古與葛繁同在。往生益有徵矣。

居士往生類

周續之。晉周續之。雁門人。十二通五經五緯。號十經童子。公卿交辟。皆不就。事廬山遠法師。預蓮社。文帝踐祚。召對辨析。帝大悅。時稱通隱先生。後居鍾山。專心念佛。愈老愈篤。一日向空云。佛來迎我。合掌而逝。

宋滿。隋宋滿。常州人。計豆念佛。積三十石。開皇八年九月。飯僧畢。坐逝。人見天花並聞異香滿。乘空西去。

鄭牧卿 唐鄭牧卿。舉家念佛。開元中病篤。有勸進魚肉者。嚴拒不許。手執香爐。願求往生。忽異香充蔚。寂然而逝。尚書蘇頲。其舅也。夢寶池蓮開。牧卿坐其上。

元子才 唐元子才。居潤州觀音寺。通彌陀經。念佛。忽小疾。聞空中香氣樂音。似有人言。麤樂已過。細樂續來。君當行矣。念佛而化。異香數日不散。

孫良 宋孫良。錢塘人。隱居閱大藏。尤得華嚴之旨。依大智律師。受菩薩戒。日誦佛萬聲。二十年弗輟。忽命家人請僧念佛。以助往生。僧集念佛方半晌。望空合掌云。佛及菩薩。已荷降臨。退坐而化。

王闐 宋王闐。四明人。號無功叟。凡禪林宗旨。天台教門。無不洞達。著淨土自信錄。晚年專心念佛。西向坐化。異香芬郁。焚龕時。獲舍利。

如菽者百八粒。

孫忠 宋孫忠。四明人。早慕西方。築菴念佛。後因病。請僧百人念佛。忽仰空合掌。手結雙印。怡然而化。合城聞天樂異香。漸向西沒。二子亦專心念佛。相繼坐化。

沈銓 宋沈銓。家錢塘。同妻施氏。專修淨土。平時諸善。悉用回向。後與妻先後命終。皆感化佛來迎。天樂徹耳之瑞。

唐世良 宋唐世良。會稽人。持戒念佛。誦彌陀經十萬遍。一日忽曰。佛來迎我。言訖作禮。即便命終。有人在道味山。夢西有異光。旛華天樂。空中聲云。唐世良已歸淨土。

陸俊 宋陸俊。錢塘人。少事公門。久之棄去。以淨土爲業。每對佛懺悔。垂淚交頤。臨終。請圓淨律師。開示西方。諷觀經至上品。淨曰。可以

行矣。俊曰。衆聖未齊。姑待之。少頃。忽起就竹床。面西端坐而逝。

吳子章 元吳子章。蘇州人。世業醫。與兄子才。同參雲屋和尚。精勤念佛。合門奉法。至正閒。無疾。合掌稱佛名。安然脫化。

蓮華太公 明蓮華太公者。越人。一生拙樸。唯晝夜念佛不絕。命終後。棺上忽生蓮花一枝。親里驚歎。以是知其必往生云。

華居士 明華某。江千人。醇樸無偽。但知求生西方。中年。以家業託子。獨處一室。不涉世事。朝暮唯孜孜念佛。後將卒。自知時至。更衣整冠。別衆而逝。

吳居士 吳毛。青陽吳六房家人。持戒修善。念佛不輟。順治初年。值左氏兵渡江。舉家避出。獨吳毛代主守宅。被賊七鎗而死。少頃。其弟來看。又復甦曰。吾有宿業。當受豬身七次。以齋戒力。將七鎗散其怨。

從此徑生西方矣。後其主。恍惚見空際有一神人。前後幢旛。尊嚴無比。曰。吾即吳毛也。緣到天界。偶過此耳。言訖不見。主爲畫其像而敬禮焉。

周益生。周益生。崑山世族也。住後市橋。業醫。不與貧人計利。病者招之。輒往。日閒唯念佛不絕。一意求生西方。康熙乙巳間。年已望七。忽欲辭世。謂家人曰。取筆硯來。吾欲書偈而往。書畢。遂怡然念佛而化。

沈承先。崑山沈承先。住宣化坊。以木作爲業。年七十餘。持齋念佛。專修淨土。手不停斧斤。而佛聲亦不絕口。康熙十年三月。預知時至。三日前。徧別親族道友。謂吾當往生西方。此後不復相見。告子媳曰。吾明日十五。將往生矣。明晨浴畢更衣。向西端坐。取一淨几置前。憑

而念佛。焚香趺坐而逝。

王孟鄰。王孟鄰。崑山儒家子也。一生授徒。誠實無僞。生一子。號湘臣。事親甚孝。孟鄰日間。惟以念佛爲事。康熙四十一年。已七旬外。初冬。有微疾。余於十一月初旬。問之。孟鄰曰。十七。世俗所謂彌陀聖誕也。予於是日行矣。余曰。屆期。某當來送先生。至十七。清晨往候。雖臥病。神色怡然。余曰。先生當發菩提心。經云。修行不發菩提心。譬如耕田不下種。因以四弘誓願。與之細論。孟鄰首肯。余曰。某暫別。少停再來。因密囑其子湘臣曰。尊人倘謝世緣。切莫呼喚啼哭。迨飯後。復往。孟鄰已念佛脫化矣。孟鄰族中。有貞生者。余內戚也。其父彥敷。爲崑庠善友。崇奉三寶。貞生美少年。能書。多習氣。不甚信奉。一日得病。見有長大黑鬼。謂是前世怨仇。貞生怖甚。遂勇猛念佛。求生西方。念佛

稍懈。鬼形遂現。臨沒時。氣竭力盡。其聲漸低。隱隱向西去。據理斷之。雖無異香天樂。必定生於安養。

蘇岐山 崑山蘇岐山。名起鳳。幼年矢志宗乘。徧參知識。有所悟入。一生戒殺。蟲蟻不傷。晚年篤修淨土。四威儀中。未嘗間斷。康熙己卯年。已八十。時值嚴寒。擁被而坐。十一月廿六日午間。謂其孫甸方曰。淨土之緣熟矣。三日前。即見佛來。吾不欲顯言耳。今夜子時。吾當往矣。更餘披衣而起。焚香燃燭。端坐向西。命家中亦各念佛。以助往生。將及三更。聲音漸低。寂然而化。

吳敬山 吳敬山。與蘇岐山。居同里。爲蓮社友。年逾七十。發願參學。善友蘇甸方。以其年老。勸其專修西方。可以一生成就。吳信之。晝夜念佛不輟。未及一載。吳之至戚來。謂甸方曰。今早敬山。見護法神現。

接引往生。臨行時安然坐脫。特囑我致謝。是以來耳。

王君榮 太倉王君榮。自幼持戒參學。見地超卓。後修淨土。日課佛號萬聲。寒暑無間。康熙五十六年八月初二日。預知時至。請淨名菴乾行長老至。欲令開示。兼作證明。日方午。乾師曰。歸期盍於後日。王曰。吾已決定今日矣。索筆作偈後。命其女備好龕。遂合掌念佛而逝。女抱以入龕。力不能勝。因默禱之。忽然輕舉。世壽八十有一。

童子往生類

二沙彌 隋汶州二沙彌。同志念佛。長者忽亡。至淨土見佛。白言。有小沙彌同修。可得生否。佛言。由彼勸汝。汝方發心。汝今可歸。益修淨業。三年之後。當同來此。至期二人俱見佛來。大地震動。天花飄舞。二

僧同化。

童子願往。唐惟岸師。修淨土懺法。精勤不倦。見觀音勢至二菩薩。現於空中。岸喜。欲覓畫工圖之。忽有二人。自言能畫。畫畢不見。岸乃告衆弟子曰。吾今往生。誰偕行者。有童子願往。岸令歸辭父母。父母謂是戲言。不之信。頃之。沐浴更衣。先行坐化。岸因索筆作讚。書讚畢。亦兀然坐逝。

師贊。宋師贊。雍州人。爲僧童。年十四。念佛不絕。忽遇疾暴亡。俄而復甦。謂師及父母曰。阿彌陀佛在此。當隨行。鄰人見空中寶臺。五色異光。向西而沒。

何曇迹。元何曇迹。年十八。持菩薩戒。終日念佛。一日四鼓即起。人云太早。答云。吾見金相凌空。旛花來迎耳。遂坐脫。

吳某 吳某。浙人。祖父俱庠生。順治元年。大兵圍城。父母失散。吳被掠。送張將官標下服役。時方十三。自歎吾本儒家子。今下賤若此。必是宿業。遂於佛前立誓。持齋念佛。日誦金剛經一遍。回向生西。年十六。本官發糧充丁。即將糧銀。買香供佛。跪誦阿彌陀聖號。至丁酉年十月廿二。忽告本官。欲往西方。本官不信。訶爲妖言。次日。又到提督前乞假。提督怒。批送本官。緹打十五。毫無怨言。又向各營作別。自限十一月初一日歸西。是日五更。沐浴焚香拜佛畢。仍至本官船上叩辭。本官大怒。差兵隨至焚身之所。見其西向三拜。端坐說偈。偈畢。自吐三昧火出。焚化其軀。合營官長。皆遙望羅拜。本官合門齋戒。贊曰。身披鐵甲。足步金蓮。願諸將士。各著一鞭。

婦女往生類

隋皇后 隋文帝后。獨孤氏。雖處王宮。深厭女質。常念阿彌陀佛。求生淨土。八月甲子。辭世之日。異香滿室。一切音樂。自然震響。帝問闍提斯那。是何祥瑞。答曰。皇后專修淨業。得生其國。故有斯瑞。

溫靜文妻 唐溫靜文妻。并州人。久患在床。夫勸以念佛。乃至心稱念者一年。一日忽見淨土聖境。告其夫曰。吾已見佛。後月當去。并囑父母。亦生西方。言訖。吉祥善逝。

李氏 宋胡門李氏。上虞人。夫喪後。日夜高聲念佛。及誦彌陀經。十餘年不替。一日見僧覆以緋蓋。曰。汝十五日子時往生。問師何人。曰。是汝所念者。李乃徧別姻親。端坐而逝。衆見異樣光明。照耀奪目。七

日焚化。六根不壞。舍利不可數計。次日焚化處。生一花。狀如白罌粟。鄭氏。宋鄭氏。錢塘人。日課觀音經。念佛不輟。後病中索浴。浴畢。向西坐。問家人聞磬聲乎。佛與菩薩且至。已而喜曰。佛菩薩皆至矣。合掌而化。

王氏夫人。宋荆王夫人。王氏。專修淨業。曉夕勤至。給侍之人。無不則效。惟一妾懈慢。夫人責之。遂悔悟精進。忽無疾而逝。後致夢他妾云。蒙夫人誨。已生安養。夫人未信也。未幾。夢與妾同遊寶池。見一華。天衣飄揚。題曰楊傑。一華朝服而坐。題曰馬圩。復見金臺。光明晃耀。妾指曰。此夫人生處也。既覺。彌加精進。年八十一。慶誕之晨。左右方獻壽儀。而夫人手秉香燭。向觀音大士前立化矣。

陸氏宜人。宋宜人陸氏。朝請王璵妻也。常誦法華。篤意淨土。每一

禮懺。必念佛萬聲。如是者三十年。一日忽聞天鼓自鳴。人方驚異。即面西端坐。雙手結印而逝。

龔氏 宋錢塘龔氏。晝夜念佛。誦彌陀經。後有疾。請亨律師指示。陳說未終。端坐而化。老妾于氏。亦念佛不輟。一夕夢龔氏告云。我已生淨土。汝七日當生。至期果無疾而逝。

項氏 宋項氏。名妙智。寡居。有二女。悉令爲尼。精勤念佛。終時異香滿室。西向結印。微笑而脫。

裴氏女 宋汾陽裴氏女。專志念佛。寒暑無間。報盡日。索火焚香。言佛以蓮臺迎我。我當往生。已而天花飛墜。安坐而終。

沈氏 宋沈氏。自幼茹齋念佛。歸章氏。濟人凍餒。因小恙。念佛尤力。忽見菩薩諸天聖衆。普現目前。即日吉祥善逝。

孫氏 宋四明孫氏。寡居念佛。三十年不懈。後微疾。夢同八僧禮懺。既覺。沐浴更衣。請僧禮懺。於大眾前。端坐誦經。至一心不亂。左手結印而逝。遠近皆聞空中樂音。

樓氏 宋樓氏慧靜。適寺簿周元卿。嘗披玩傳燈。發明見地。尤以淨土爲指歸。念佛不輟。晚年有疾。忽見蓮花紫色。化佛無數。異香滿庭。語家人。急助我念佛。俄頃坐逝。

秦氏 宋秦氏淨堅。厭惡女身。與夫各處。精持齋戒。閱華嚴法華光明般若經。無虛日。晨昏修彌陀懺。禮佛千拜。久之。見有光明入室。面西安坐而終。

梁氏女 宋梁氏女。居汾陽。兩目俱盲。遇沙門勸令念佛。越三年。雙目開明。後忽見佛菩薩。蓋來迎。即日坐脫。

蔣氏 興化蔣氏。年四十歲。夫亡。葬畢。向子泣曰。無常到來。莫能替代。譬如我今亦死。汝亦無奈。從今以後。我發心持齋念佛。不管閒事矣。子順母命。宅旁蓋一茅舍。禁足念佛。寒暑無間。經歷五載。至順治庚子年。五月二十日。忽向子云。可買木作龕。吾於二十三日午時。西方去矣。遂往鄰家辭別。屆期。念佛而逝。自放三昧火。以焚其龕。

賀氏 毗陵賀氏。善士潘向高之室也。向高雅好佛。賀與夫同修淨業。日誦金剛經。晨夕。則禮拜念佛。回向西方。康熙庚申七月。有疾。預期二十九日午刻辭世。屆期。子女畢集。又請諸善友至。齊聲念佛。合掌而逝。

陸氏 太倉陸氏。大西關外張季思妻也。年十七。即長齋念佛。且誦金剛經。大悲咒。回向西方。見殺物命者。即發願救度。康熙四十二年

九月。空中見輿舟往西。其肩輿運舟者。皆僧。不三日。安然念佛而逝。時爲九月廿六。

惡人往生類

張善和。唐張善和。殺牛爲業。臨終見群牛。作人語索命。於是大怖。喚其妻云。速延僧爲我懺悔。僧至諭之曰。觀經中說。臨終惡相現者。至心念佛。即得往生。和云。地獄至急。不暇取香爐矣。即以右手擎火。左手拈香。面西專切念佛。未滿十聲。自言佛來迎我。即化去。

瑩珂。宋瑩珂。雖經出家。不忌酒肉。自念我爲僧人。如此作事。將來墮落奈何。令同住取往生傳讀之。每讀一傳。輒一首肯。乃向西而坐。絕食念佛。越三日。夢佛告曰。汝壽尚有十年。當自勉。珂白佛言。閻浮

濁惡。易失正念。所願早生安養。奉事衆聖。佛言如是。後三日當迎汝。至期。請衆誦彌陀經。乃曰。佛及大衆俱至。寂然而化。仲明。宋仲明。居山陰報恩寺。素無戒檢。因感疾。謂同學道寧曰。我今心識散亂。何藥可治。寧教以隨息念佛。明如所教。至心持念。至七日。力已困憊。寧又令想目前佛像。久之。忽見二菩薩。次復見佛。瞑目而逝。惡人往生。須念佛之心。百倍勇猛。方能十念成功。不然。稍一泛緩。失足三塗矣。

惡趣往生類

龍子 菩薩處胎經云。有一龍子。謂金翅鳥曰。我自受龍身。未曾殺

生。觸撓水性。壽終之後。當生阿彌陀佛國。

鸚鵡 唐貞元中。河東裴氏。畜一鸚鵡。常念佛。過午不食。臨終十念。氣絕。火化之。得舍利十餘粒。炯然耀目。僧慧觀者。建塔以旌之。成都尹韋臯爲之記。

鵠鵠 宋黃岩正等寺觀公。畜一鵠鵠。能言。常念佛不輟。一日立化籠上。穴土葬之。未幾。舌端出紫蓮華一朵。

又 潭州有人。養一鵠鵠。常念佛。既斃。以棺葬之。忽生蓮華一朵。發其根。乃自其口中出。蓮大師曰。鸚鵡鵠鵠。人教以念佛。蓋常事耳。今胡不見往生。噫。譬諸世人。均聞念佛之教。有信心念者。有輕心念者。是以念佛人多。往生人少。彼鸚鵡鵠鵠。何獨不然乎。

勝蓮羅居士傳

附

勝蓮居士者。婁東羅子允枚也。初號無偏居士。曷以復稱勝蓮也。康熙四十年秋。允枚病且革。將作偈辭世。忽聞空中語曰。勝蓮居士。尚餘壽一紀。偈可無作。自此頓痊。親戚咸異之。以故群目爲勝蓮居士也。居士處胎時。父夢有僧來寄居。厥明遂產。早知具夙根。年四五歲。猶憶前世父母容貌里居。一日遶柱走。頭暈仆地。母撻之。哭而寐。醒而遂不復憶。乃知史稱羊叔子。董青建。蘇東坡。已事誠不妄。就傳後。不事遊戲。無少年童子習。既而學日益進。咸擬爲科第中人。而父席之。以其多病。憐愛之。不令應試。居士善體親心。雖從事詩書。不求聞達。惟手一編以自娛。所著有黃葉草。以心性宗旨。發爲李杜文章。由

其少時留心導引之術。繼參磈巖老人。透徹宗門一著故也。席之中年後。居士即仔肩門戶。不以家務累親。盡勞盡養。沒齒不衰。君子莫不賢之。五十二年秋。居士復病。屈指一紀之數已滿。人方憂之。居士絕不介意。先是州中修淨業者少。居士倡蓮社三四處。自是人多念佛。一日夢人告曰。汝勸人修淨。厥功甚大。壽猶未盡。今且勿來。疾復頓愈。由是人益異之。居士性慈樂善。凡放生育嬰賑饑諸善事。無不領袖樂助。實心舉行。康熙己丑。道瑾相望。當事知其賢且能。聘以襄事。於是大中丞于公。給匾示獎。居士卻之。不得。乙未冬。有同里二人。從居士貸百金。質以與之。其人欲往崇川收花。舟至天妃宮。視銀已失。同舟七人皆返。將擬赴官庭鞠。居士惻然曰。到官必夾訊。此極刑也。盜者猶可。如未盜何。且七人中。尚有嘉興二客。如此嚴寒羈禁。誰

爲送食。必有因而隕命者。於是遂許貸者以勿償。而寢其事。其他立心制行。類多若此。今歲端陽。居士見余往晤大喜曰。某欲著西歸直指。勸修淨業。非先生之筆不能。幸爲我速成。以光梨棗。余諾之。乃徧採淨土經書。并附以鄙意。編作四卷。至六月十四日告竣。望後齋書到婁。而居士已於書成之刻。端然坐脫矣。居士之西歸也。於六月初二日。即徧別親友。訂初六午刻辭世。處分後事甚悉。復囑其子。刊行西歸直指一書。至期沐浴端坐。說偈而逝。已閱踰時。而眷屬號泣。呼喚不已。忽然開目曰。奈何累我更遲七日耶。十四日黎明。復曰。今日吾必行矣。是日有乾行長老。暨道友數人。各稱佛號。以助其西歸。至辰刻。忽聳身曰。大士來矣。遂合掌向西。念佛而脫。嗟乎。世人萬事皆可僞爲。獨死生不可僞爲。居士臨行之際。如此安詳。豈一朝一夕之

爲送食。必有因而隕命者。於是遂許貸者以勿償。而寢其事。其他立心制行。類多若此。今歲端陽。居士見余往晤大喜曰。某欲著西歸直指。勸修淨業。非先生之筆不能。幸爲我速成。以光梨棗。余諾之。乃徧採淨土經書。并附以鄙意。編作四卷。至六月十四日告竣。望後齋書到婁。而居士已於書成之刻。端然坐脫矣。居士之西歸也。於六月初二日。即徧別親友。訂初六午刻辭世。處分後事甚悉。復囑其子。刊行西歸直指一書。至期沐浴端坐。說偈而逝。已閱踰時。而眷屬號泣。呼喚不已。忽然開目曰。奈何累我更遲七日耶。十四日黎明。復曰。今日吾必行矣。是日有乾行長老。暨道友數人。各稱佛號。以助其西歸。至辰刻。忽聳身曰。大士來矣。遂合掌向西。念佛而脫。嗟乎。世人萬事皆可僞爲。獨死生不可僞爲。居士臨行之際。如此安詳。豈一朝一夕之

故哉。居士有子一人。曰兆趾。原配媳沈。繼配媳朱。皆賢孝。孫三人。已
翩翩露頭角。
附辭世偈 七十一年。拖著皮袋。今日
撒下。何等自在。

玉峰年家眷同社弟周夢顏頓首拜撰

西歸直指卷四終

省庵法師勸發菩提心文

附

不肖愚下凡夫僧實賢。泣血稽顙。哀告現前大衆。及當世淨信男女等。唯願慈悲。少加聽察。嘗聞入道要門。發心爲首。修行急務。立願居先。願立。則衆生可度。心發。則佛道堪成。苟不發廣大心。立堅固願。則縱經塵劫。依然還在輪回。雖有修行。總是徒勞辛苦。故華嚴經云。忘失菩提心。修諸善法。是名魔業。忘失尚爾。況未發乎。故知欲學如來乘。必先具發菩薩願。不可緩也。然心願差別。其相乃多。若不指陳。如何趣向。今爲大衆略而言之。相有其八。所謂邪正真僞大小偏圓是也。云何名爲邪正真僞大小偏圓耶。世有行人。一向修行。不究自心。但知外務。或求利養。或好名聞。或貪現世欲樂。或望未來果報。如是

發心。名之爲邪。』既不求利養名聞。又不貪欲樂果報。唯爲生死。爲菩提。如是發心。名之爲正。』念念上求佛道。心心下化衆生。聞佛道長遠。不生退怯。觀衆生難度。不生厭倦。如登萬仞之山。必窮其頂。如上九層之塔。必造其巔。如是發心。名之爲真。』有罪不懺。有過不除。內濁外清。始勤終怠。雖有好心。多爲名利之所夾雜。雖有善法。復爲罪業之所染汚。如是發心。名之爲偽。』衆生界盡。我願方盡。菩提道成。我願方成。如是發心。名之爲大。』觀三界如牢獄。視生死如怨家。但期自度。不欲度人。如是發心。名之爲小。』若於心外見有衆生。及以佛道。願度願成。功勳不忘。知見不泯。如是發心。名之爲偏。』若知自性是衆生。故願度脫。自性是佛道。故願成就。不見一法離心別有。以虛空之心。發虛空之願。行虛空之行。證虛空之果。亦無虛空之相。

可得。如是發心。名之爲圓。』知此八種差別。則知審察。知審察。則知去取。知去取。則可發心。云何審察。謂我所發心。於此八中。爲邪爲正。爲真爲僞。爲大爲小。爲偏爲圓。云何去取。所謂去邪去僞。去小去偏。取正取真。取大取圓。如此發心。方得名爲真正發菩提心也。此菩提心。諸善中王。必有因緣。方得發起。今言因緣。略有十種。何等爲十。一者念佛重恩故。二者念父母恩故。三者念師長恩故。四者念施主恩故。五者念衆生恩故。六者念生死苦故。七者尊重己靈故。八者懺悔業障故。九者求生淨土故。十者爲令正法得久住故。云何念佛重恩。謂我釋迦如來。最初發心。爲我等故。行菩薩道。經無量劫。備受諸苦。我造業時。佛則哀憐。方便教化。而我愚癡。不知信受。我墮地獄。佛復悲痛。欲代我苦。而我業重。不能救拔。我生人道。佛以方便。令種善根。

世。世。生。生。隨。逐。於。我。心。無。暫。捨。佛。初。出。世。我。尚。沈。淪。今。得。人。身。佛。已。滅。度。何。罪。而。生。末。法。何。福。而。預。出。家。何。障。而。不。見。金。身。何。幸。而。躬。逢。舍。利。如。是。思。惟。向。使。不。種。善。根。何。以。得。聞。佛。法。不。聞。佛。法。焉。知。常。受。佛。恩。此。恩。此。德。邱。山。難。喻。自。非。發。廣。大。心。行。菩。薩。道。建。立。佛。法。救。度。衆。生。縱。使。粉。骨。碎。身。豈。能。酬。答。是。爲。發。菩。提。心。第。一。因。緣。也。』云。何。念。父。母。恩。哀。哀。父。母。生。我。劬。勞。十。月。三。年。懷。胎。乳。哺。推。乾。去。濕。嚙。苦。吐。甘。才。得。成。人。指。望。紹。繼。門。風。供。承。祭。祀。今。我。等。既。已。出。家。濫。稱。釋。子。忝。號。沙。門。甘。旨。不。供。祭。掃。不。給。生。不。能。養。其。口。體。死。不。能。導。其。神。靈。於。世。間。則。爲。大。損。於。出。世。又。無。實。益。兩。途。既。失。重。罪。難。逃。如。是。思。惟。唯。有。百。劫。千。生。常。行。佛。道。十。方。三。世。普。度。衆。生。則。不。唯。一。生。父。母。生。生。父。母。俱。蒙。拔。濟。不。唯。一。人。父。母。人。人。父。母。盡。可。超。昇。是。爲。發。菩。

提心第二因緣也。』云何念師長恩。父母雖能生育我身。若無世間師長。則不知禮義。若無出世師長。則不解佛法。不知禮義。則同於異類。不解佛法。則何異俗人。今我等粗知禮義。略解佛法。袈裟被體。戒品沾身。此之重恩。從師長得。若求小果。僅能自利。今爲大乘。普願利人。則世出世間二種師長。俱蒙利益。是爲發菩提心第三因緣也。』云何念施主恩。謂我等今者日用所資。並非己有。三時粥飯。四季衣裳。疾病所須。身口所費。此皆出自他力。將爲我用。彼則竭力躬耕。尚難餬口。我則安坐受食。猶不稱心。彼則紡織不已。猶自艱難。我則安服有餘。寧知愛惜。彼則葦門蓬戶。擾攘終身。我則廣宇閒庭。優游卒歲。以彼勞而供我逸。於心安乎。將他利而潤己身。於理順乎。自非悲智雙運。福慧二嚴。檀信沾恩。衆生受賜。則粒米寸絲。酬償有分。惡報

難逃。是爲發菩提心第四因緣也。』云何念衆生恩。謂我與衆生。從曠劫來。世世生生。互爲父母。彼此有恩。今雖隔世昏迷。互不相識。以理推之。豈無報効。今之披毛戴角。安知非昔爲其子乎。今之蠕動蝸飛。安知不曾爲我父乎。每見幼離父母。長而容貌都忘。何況宿世親緣。今則張王難記。彼其號呼於地獄之下。宛轉於餓鬼之中。苦痛誰知。飢虛安訴。我雖不見不聞。彼必求拯求濟。非經不能陳此事。非佛不能道此言。彼邪見人。何足以知此。故菩薩觀於螻蟻。皆是過去父母。未來諸佛。常思利益。念報其恩。是爲發菩提心第五因緣也。』云何念生死苦。謂我與衆生。從曠劫來。常在生死。未得解脫。人間天上。此界他方。出沒萬端。昇沈片刻。俄焉而天。俄焉而人。俄焉而地獄畜生。餓鬼。黑門朝出而暮還。鏡窟暫離而又入。登刀山也。則舉體無完

膚。攀劍樹也。則方寸皆割裂。熱鑊不除飢。吞之則肝腸盡爛。洋銅難療渴。飲之則骨肉都糜。利鋸解之。則斷而復續。巧風吹之。則死已還生。猛火城中。忍聽叫嗥之慘。煎熬盤裏。但聞苦痛之聲。冰凍始凝。則狀似青蓮蕊結。血肉既裂。則身如紅藕華開。一夜死生。地下每經萬遍。一朝苦痛。人間已過百年。頻煩獄卒疲勞。誰信閻翁教誡。受時知苦。雖悔恨以何追脫已還忘。其作業也如故。鞭驢出血。誰知吾母之悲。牽豕就屠。焉識乃翁之痛。食其子而不知。文王尚爾。噉其親而未識。凡類皆然。當年恩愛。今作怨家。昔日寇讐。今成骨肉。昔爲母而今爲婦。舊是翁而新作夫。宿命知之。則可羞可恥。天眼視之。則可笑可憐。糞穢叢中。十月包藏難過。膿血道裏。一時倒下可憐。少也何知。東西莫辨。長而有識。貪欲便生。須臾而老病相尋。迅速而無常。又至。風

火交煎。神識於中潰亂。精血既竭。皮肉自外乾枯。無一毛而不被針鑽。有一竅而皆從刀割。龜之將烹。其脫殼也猶易。神之欲謝。其去體也倍難。心無常主。類商賈而處處奔馳。身無定形。似房屋而頻頻遷徙。大千塵點。難窮往返之身。四海波濤。孰計別離之淚。峨峨積骨。過彼崇山。莽莽橫尸。多於大地。向使不聞佛語。此事誰見誰聞。未覩佛經。此理焉知焉覺。其或依前貪戀。仍舊癡迷。祇恐萬劫千生。一錯百錯。人身難得而易失。良時易往而難追。道路冥冥。別離長久。三途惡報。還自受之。痛不可言。誰當相代。興言及此。能不寒心。是故宜應斷生死流。出愛欲海。自他兼濟。彼岸同登。曠劫殊勛。在此一舉。是爲發菩提心第六因緣也。』云何尊重己靈。謂我現前一心。直下與釋迦如來。無二無別。云何世尊無量劫來。早成正覺。而我等昏迷顛倒。尚

做凡夫。又佛世尊則具有無量神通智慧。功德莊嚴。而我等則但有無量業繫煩惱。生死纏縛。心性是一。迷悟天淵。靜言思之。豈不可恥。譬如無價寶珠。沒在淤泥。視同瓦礫。不加愛重。是故宜應以無量善法。對治煩惱。修德有功。則性德方顯。如珠被濯。懸在高幢。洞達光明。映蔽一切。可謂不孤佛化。不負己靈。是爲發菩提心第七因緣也。』云何懺悔業障。經言犯一吉羅。如四天王壽五百歲墮泥犁中。吉羅小罪。尚獲此報。何況重罪。其報難言。今我等日用之中。一舉一動。恆違戒律。一餐一水。頻犯尸羅。一日所犯。亦應無量。何況終身歷劫。所起之罪。更不可言矣。且以五戒言之。十人九犯。少露多藏。五戒名爲優婆塞戒。尚不具足。何況沙彌比丘菩薩等戒。又不必言矣。問其名。則曰我比丘也。問其實。則尚不足爲優婆塞也。豈不可愧哉。當知佛

戒不受則已。受則不可毀犯。不犯則已。犯則終必墮落。若非自慙慙他。自傷傷他。身口併切。聲淚俱下。普與衆生。求哀懺悔。則千生萬劫。惡報難逃。是爲發菩提心第八因緣也。』云何求生淨土。謂在此土修行。其進道也難。彼土往生。其成佛也易。易故一生可致。難故累劫未成。是以往聖前賢。人人趣向。千經萬論。處處指歸。末世修行。無越於此。然經稱少善不生。多福乃致。言多福。則莫若執持名號。言多善。則莫若發廣大心。是以暫持聖號。勝於布施百年。一發大心。超過修行歷劫。蓋念佛本期作佛。大心不發。則雖念奚爲。發心原爲修行。淨土不生。則雖發易退。是則下菩提種。耕以念佛之犁。道果自然增長。乘大願船。入於淨土之海。西方決定往生。是爲發菩提心第九因緣也。』云何令正法久住。謂我世尊無量劫來。爲我等故。修菩提道。難

行能行。難忍能忍。因圓果滿。遂致成佛。既成佛已。化緣周訖。入於涅槃。正法像法。皆已滅盡。僅存末法。有教無人。邪正不分。是非莫辨。競爭人我。盡逐利名。舉目滔滔。天下皆是。不知佛是何人。法是何義。僧是何名。衰殘至此。殆不忍言。每一思及。不覺淚下。我爲佛子。不能報恩。內無益於己。外無益於人。生無益於時。死無益於後。天雖高不能覆我。地雖厚不能載我。極重罪人。非我而誰。由是痛不可忍。計無所出。頓忘鄙陋。忽發大心。雖不能挽回末運於此時。決當圖護持正法於來世。是故偕諸善友。同到道場。述爲懺摩。建茲法會。發四十八之大願。願願度生。期百千劫之深心。心心作佛。從於今日。盡未來際。畢此一形。誓歸安養。既登九品。回入娑婆。俾得佛日重輝。法門再闡。僧海澄清於此界。人民被化於東方。劫運爲之更延。正法得以久住。此

則區區眞實苦心。是爲發菩提心第十因緣也。』如是十緣備識。八法周知。則趣向有門。開發有地。相與得此人身。居於華夏。六根無恙。四大輕安。具有信心。幸無魔障。況今我等又得出家。又受具戒。又遇道場。又聞佛法。又瞻舍利。又修懺法。又值善友。又具勝緣。不於今日發此大心。更待何日。唯願大衆。愍我愚誠。憐我苦志。同立此願。同發是心。未發者今發。已發者增長。已增長者今令相續。勿畏難而退怯。勿視易而輕浮。勿欲速而不久長。勿懈怠而無勇猛。勿委靡而不振起。勿因循而更期待。勿因愚鈍而一向無心。勿以根淺而自鄙無分。譬諸種樹。種久則根淺而日深。又如磨刀。磨久則刀鈍而成利。豈可因淺勿種。任其自枯。因鈍弗磨。置之無用。又若以修行爲苦。則不知懈怠尤苦。修行則勤勞暫時。安樂永劫。懈怠則偷安一世。受苦多生。

況乎以淨土爲舟航。則何愁退轉。又得無生爲忍力。則何慮艱難。當知地獄罪人。尚發菩提於往劫。豈可人倫佛子。不立大願於今生。無始昏迷。往者既不可諫。而今覺悟。將來猶尚可追。然迷而未悟。固可哀憐。苟知而不行。尤爲痛惜。若懼地獄之苦。則精進自生。若念無常之速。則懈怠不起。又須以佛法爲鞭策。善友爲提攜。造次弗離。終身依賴。則無退失之虞矣。勿言一念輕微。勿謂虛願無益。心真則事實。願廣則行深。虛空非大。心王爲大。金剛非堅。願力最堅。大衆誠能不棄我語。則菩提眷屬。從此聯姻。蓮社宗盟。自今締好。所願同生淨土。同見彌陀。同化衆生。同成正覺。則安知未來三十二相。百福莊嚴。不從今日發心立願而始也。願與大衆共勉之。幸甚幸甚。

吃素是福

淨古



萬法皆空
因果不空

八三雙淨空



子曰吾嘗終日不食
終夜不寢以思無益
不如學也子曰學而
時習之不亦說乎有
朋自遠方來不亦樂
乎人不知而不愠不亦
君子乎

世界本清寧由情見互
異而成棼亂天心原
慈善因眾生惡感而屢
降災殃是以古德云人
信因果天下大治之道也

□

八三雙淨古



佛言龍王當知菩薩有一法
能斷一切諸惡道苦何等為
一謂於晝夜常念思惟觀
察善法令諸善法念增長
不容毫分不善間雜是即能
令諸惡永斷善法圓滿常
得親近諸佛菩薩及餘聖眾

恭錄佛說十善業道經金句

淨空學



時年七四

茫 = 大夢中長夜誰能

寤反戀夢中歡將醒還

重做 = 得不如前一錯是

百錯做得勝如前依然

空懺懼造了夢中業從

苦又入苦勸君早回頭

直走西方路萬緣都放

下勤修淨業課日夜望

還鄉一心求覺悟

恭錄蓮修必讀警世偈

淨空學



時年七四

聲明啓事

淨空法師所有一切著述、
錄音帶、錄影帶、光碟雷
射等出版物，暨四眾同修
整理文物書刊，公開授權
大眾翻印流通、播放，但
不得擅自加註版權所有，
任意增減內容，非法牟利
，侵害公眾權益及原著本
意。如有故違，將予查究
，特此聲明。

普為出資及讀誦受持
報轉流通者迴向偈曰

願以此功德
莊嚴佛淨土
上報四重恩
下濟三途苦
若有見聞者
悉發菩提心
盡此一報身
同生極樂國

This book is for free distribution. It is not for sale.

公元二〇一一年六月 恭印壹仟冊

安士全書

印贈者：淨宗學院

地址：57 West Street, Toowoomba QLD 4350, Australia

電話：(六一七) 四六三七—八七六五

傳真：(六一七) 四六三七—八七六四

網址：new.amb-aus.org/Index.html

E-mail：pllc2001@gmail.com

www.amb.tw

www.amb.cn

淨空法師
影音網址：www.chinkung.org

www.hwadzan.tw

出版者：華藏淨宗學會

承印者：和裕出版社 (〇六) 二四五四〇二三—七



淨宗學院

Pure Land Learning College Assoc. Inc.

本院一切法寶，免費結緣，禁止販售，請勿篡改內容，歡迎翻印流通。

This book is for free distribution. It is not for sale.